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刘东主编
『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
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
［日］森正夫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日本著名明清史学家森正夫先生自上世纪60年代初以来，50余年间孜孜不倦，笔耕不辍。本书汇集了他最近20年来发表的有关江南和福建西北部地区的14篇论文。作者以地域社会为视角，从传统和现代两个方面，结合文献解读和田野考察、口述材料多重途径，对江南和福建西北地区的部分士大夫、明末清初佃农的抗租斗争、以朱家角为个案的江南市镇，以及乡镇志所反映的江南社会面貌、福建西北部地域社会与森林等历时较长、跨度较大的论题作了长时段式的深入探讨，对士大夫在地域社会中的作用作了细致分析，有侧重地清晰揭示了明清以来江南和福建西北部地区地域社会的特征。

森正夫先生是日本学界中较早开展从史的学者之一。他的著作《森正夫明清史究》等，对中国的明清史学界卓有影响。而现今在中国翻译出版的《"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则集中体现了他在这一研究框架下对于江南、福建地区的细部考察，其学术的前瞻性与启发性，相信将使中国的读者获益良多。

——厦门大学特聘教授 陈支平

日本学者研究江南地域历史的深度与广度，早已得到中外学界的公认，而森正夫先生的《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和他的数十篇相关论文，更受世人瞩目。森正夫先生理论与实证并重，自上世纪80年代初提倡"地域社会论"以来，以地域社会为视角，持续不断地践行并检验这一明清史学界的重要学说，以揭示地域社会的实态，从中我们或可把握到日本学者的研究路径，找到解读历史与当今中国的一些线索。

——南京大学特聘教授 范金民

森正夫教授是日本中国社会史（明清史）研究的领军式人物。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森先生饱览中国史籍，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与"30后"至"70后"各个年龄段的中国学者都有密切交往。本书既是一部高水平的历史著作，也是一部中日学术交流的结晶。

——长江学者、南京大学教授 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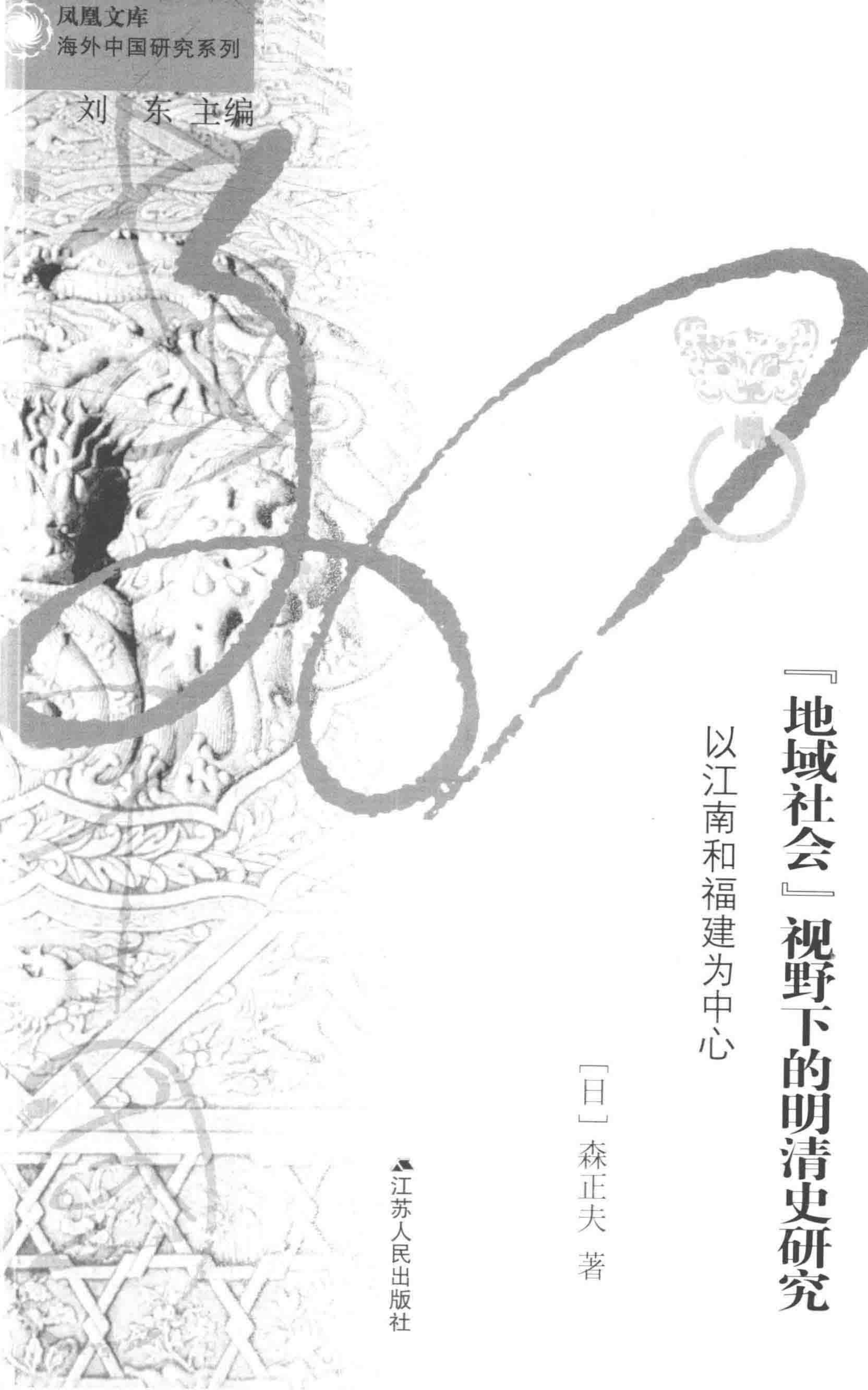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ISBN 978-7-214-20431-8



定价：68.00元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刘东 主编
『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
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
[日] 森正夫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 ：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 / (日)森正夫著. 一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3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20431-8

Ⅰ. ①地… Ⅱ. ①森… Ⅲ. ①中国历史—研究—明清时代 Ⅳ. ①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2458 号

书　　名	"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
著　　者	[日]森正夫
责任编辑	张晓薇　王保顶
装帧设计	陈　婴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6.75　插页 4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0431-8
定　　价	6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最新成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和历史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当代思想前沿、教育理论、艺术理论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总序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个系列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

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自　序

本书的14篇文章选自笔者1960年开始进行的明清史研究成果，占其中多数的12篇文章，执笔于1996—2015年期间，并且是这20年期间用中文发表过的。这些文章，有的是应邀在中国大陆、台湾参加学会时所发表，有的发表于杂志，有的登载于合著的著作。其余两文，一篇1985年发表于日本的杂志，另一篇收录于笔者1992年在日本出版的编著中，原来都是日文，这次翻译成了中文。我自己中文水平有限，因此包括自己初拟草稿在内，前面的12篇文章均由中国大陆和台湾的研究者翻译，在日本发表的两篇也是最近请中国研究者翻译而成。

编辑本书的目的，在于使得中国大陆和台湾的诸位研究者、研究生、本科生了解日本在研究中国明清史方面的特征。

在日本关注中国历史而进行研究的研究者，人数之多，实际上远远超过中国大陆和台湾各位的想象。自己只不过是日本众多研究者中的一员，因此，虽然在研究对象和方法上有偏重，但正因为范围有限，读者通过翻译成中文的拙文，容易把握住日本方面研究者的一些特征，或许能以此成为今后对日本各种研究关心的入口。

本书将上述14篇文章分为四个部分加以整理收录。所谓四个部分，即第Ⅰ部“地域社会观点”，第Ⅱ部“福建西北部的地域社会”，第Ⅲ部

"江南的地域社会"和代结语。

第Ⅰ部"地域社会观点",所收文章两篇。一是体现自己1960—2006年57种著作、论文中的研究过程及其对它们的总括。二是作为对近代以前中国社会研究方法的地域社会的视点(所谓地域社会论)。

第Ⅱ部"福建西北部地域社会",所收的4篇都有各篇的特征。由以下各篇构成:一是笔者与傅衣凌教授、杨国桢教授有关傅衣凌教授创立的"乡族"概念以及中国前近代社会研究方法的探讨。

二是民众叛乱史研究与田野工作关连的探讨。笔者自1970年以来,一直研究福建省宁化县17世纪土豪黄通指导的抗租反乱事件的文献,2009—2011年就此事件实施了访谈调查、景观调查、资料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全面性考察。

三是明末出生的福建西北部宁化县泉上镇士人,与江南陈子龙同一时期参加科举考试、未能考中进士而饱尝辛酸的李世熊编撰、执笔的《寇变记》的研究。该书记载有清初同县上述大规模抗租反乱——黄通之乱,同时以精细、缜密地记述了明末至清初以泉上镇为中心的地域政治、社会方面的动向,通过他自身的实践,明确分析了同时代中国地域社会秩序构造中士人的作用。

四是关于现代福建西北部地域社会的考察。基于2009—2011年在福建省西北部宁化县河龙乡明珠村、同县水茜乡石寮村的景观调查、访谈调查,同时,利用朱冬亮、贺东航合著《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农民利益表达——福建将乐县调查》等相关文献,从传统和现代两个方面,对以福建西北部为中心的地域社会与森林的关系进行了考察。

第Ⅲ部"江南的地域社会",所收的7篇中之5篇是依据文献研究的,另外两篇是依据文献研究和1989与1991年的田野调查。

一是以明代后半期以后清末、民国期的江南三角洲为对象,逐次探讨了以镇为基盘的地方志——乡镇志的编撰过程。乡镇志主要是明代后半期若干个镇各自的编者出于自己的关心而开始编撰的。进入清代后,就地方志整体而言,首先是府县志以康熙年间为中心而增加。与此

相对，乡镇志则在清代乾隆以后，特别是嘉庆、道光之后直至民国显著增加，并且积极追求以镇为中心的各个地域社会直面现实的课题。

二是探讨明末清初松江府华亭县士大夫陈子龙的事迹所具有的地域性特征。明朝分崩离析后，陈子龙抵抗清朝，在清朝第四年的顺治四年五月被清兵抓捕，投水自杀，时年40岁。陈子龙生前编撰过明朝最末期大部头《皇明经世文编》，并且将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整理成现今所见的形态。不过，依次循着其科举合格后的心路历程，可以看到陈子龙对于江南在中国经济、社会、军事、文化中的重要性的认识着实在提高，其政策性建议与构想在清代变成现实的也不少。他在《皇明经世文编》和《农政全书》上所付出的努力与这种方向也不是没有关系的。

三是《明末清初的抗租与地域秩序》一文，探究了自明代崩溃时期至清代统治形成时期，以江南三角洲苏州府为中心抗租斗争持续发展的状况，并且通过居住于苏州府吴县的黄中坚、以同府昆山县为乡里的顾炎武的言行，考察了地域秩序不依靠暴力镇压的形成过程。

四是除了依据文献研究以外，根据田野调查。其一是1989年及1991年在江南三角洲的朱家角镇（上海市青浦县）进行的资料调查以及访谈调查，概述了朱家角镇自明末开始，经过清初、清中期、清末、中华民国期间、中国革命期间至现代的历史。其二依据1989年在（当时的）朱家角乡以及1991年在（当时的）朱家角镇的访谈调查，根据上海满铁事务所调查室1940年调查、1940年12月刊行的上海满铁调查研究资料第48编等，对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上海平原上宅地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考察。

目 录

第Ⅰ部

地域社会观点

民众叛乱、社会秩序与地域社会观点
——兼论日本近四十年的明清史研究

编者按：森正夫教授是战后日本明清史研究最知名的学者之一。2006年，三卷本的《森正夫明清史论集》出版，森正夫教授为该书写了长达两万多字的长篇序言，还为第二卷和第三卷写了后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于志嘉教授把序言和两篇后记翻译为中文。编者征得作者同意，在于志嘉译文的基础上，将三篇文章合并，略作删节整理，形成本文。森正夫教授审阅并修订了全文。

《森正夫明清史论集》[①]收录了我在1960—2001年约40年间发表过的主要与中国明清史有关的大部分文章。这些作品书写的立场各不相同，但都非常自由。所谓自由，简单地说，就是依据自己当时关心的课题，利用当时可能的方法；说得极端些，其实是一种非常任性的做法。1997年我从多年服务的名古屋大学退休，在退休演讲[②]中我用"半路转

① 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論集》(全三卷)(东京：汲古书院，2006)。

② 森正夫：《半路転折——私と中國史研究(名古屋大学文学部退官记念講演〔一九九八年三月一〇日〕の記録)》，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编《東山帥以記——森正夫先生退官記念文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1999)，页5—25。

进"这样的名词来形容自己的学问历程，指出自己的研究常是在一个课题尚未充份解决之际就转进另一个课题，并且长时间内不断反复这样的过程，这里所说的自由就是这个意思。说得负面些，我常会设定许多课题，也不管成事与否，时而背负着不负责任的危险，一心只顾着埋头书写。

这些作品在研究课题的系统性追求上容或有各种各样的问题，这次因为出版社的邀请，仍决定以论集的方式出版。这当中固然有我个人的期待，希望能将自己书写的文章汇合编为一册；然而一旦面对书中所收入从27岁开始撰写的57篇文章，心中仍不免惶惑。这些文章大多是长篇著作，如果只用"半路转进"一词来概括全书的特色，而不加以说明，很难看出究竟是从哪里转进哪里。因此下面大体按时间顺序，分八部分说明一直以来我所关注的研究课题。不过，所有说明仅限于解释各时期我究竟是因为何种意图而选择了这样的课题。至于对应各种课题所采用的方法是否合适以及各篇文章能否针对讨论之课题提出充分的论证，则不在说明之列，因为我认为这不是作者应该在这样的论集里做的工作。

一、出发——国家的土地制度

我开始以中国明清史为研究对象，直接契机在1957年还在京都大学文学部就读四年级的时候。当时宫崎市定先生的史料演习课以忠实依据国史馆本传编成的《清史列传》为教材，在读到李鸿章传时，先生就我对其中一节的理解提出质问。这一节的内容主要是说明，清末江南苏松地方税粮之重，原因在于继承了明代以来国家对江南官田征收的地租额，而我对这样的说法感到疑问。我的大学毕业论文《明代江南官田杂考》及硕士论文《明代江南官田小史》，就是从这个疑问发展出来的。所谓官田，就其语义而言，指的是国家所有的农地，与人民所有的民田对称。在明代，官田与民田被编入同一税粮征收制度中；由官田征收的公课，不是像"官租"这类应缴纳给国家的地租，而是带有租税意义的"官田税粮"。当时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日本明清史学界，普遍认为江南三角洲地区过重的

税粮问题虽源自于官田，但同样也促使民间地主加重地租，结果使得直接生产者农民的负担过于沉重，农业经营因此趋于零碎化、贫穷化。上述我的疑问，促使我对此一学界通论产生疑问。我在1960、1961年最初发表的论文《明初江南的官田——苏州、松江二府的具体面貌》[①]，就是以此疑问作为执笔的契机，主要以14世纪后半明王朝创设期江南三角洲的官田为对象，期望能解明此疑问。就这样，我以江南三角洲为对象，透过对税粮征收制度所体现出的国家土地制度的探讨，开启了我的明清史研究历程。

1963年发表的《十六世纪太湖周边地带官田制度的改革》[②]，是以16世纪官田并入民田终至消灭的制度改革为对象；1965年发表的《十五世纪前半期太湖周边地带的国家与农民》[③]，则是以明初制度的改革为对象。两篇文章讨论的重点都在税粮征收制度，但因为徭役赋课制度与税粮征收制度的关联非常密切，徭役与税粮一样，都是由拥有土地的直接生产者农民与地主共同负担，就此点而言，徭役赋课制度与税粮征收制度可以说一如国家土地制度的双翼。如是，有关14世纪后半期的讨论参见1960—1961年论文，有关16世纪的部份可参见1963年的论文。另外，有关15世纪的部分，又见于1966年发表的《十五世纪前半期苏州府徭役劳动制的改革》。[④]

这期间，作为表现国家土地制度的关键词，我并没有直接使用源自

---

① 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体像》（上），《东洋史研究》，第19卷，第3期（1960）；《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体像》（下），《东洋史研究》，第19卷，第4期（1961）；后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1988），页134—196。

② 森正夫：《十六世紀太湖周辺地帯における官田制度の改革》（上），《东洋史研究》，第21卷，第4期（1963）；《十六世紀太湖周辺地帯における官田制度の改革》（下），《东洋史研究》，第22卷，第1期（1963）；后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页421—587。

③ 森正夫：《十五世紀前半太湖周辺地帯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38号（1965）；后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页197—350。

④ 森正夫：《十五世紀前半蘇州府における徭役労働制の改革》，《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41号（1966）；后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页693—729。

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国家的土地所有"一词，而是在 1963 年探讨 16 世纪的论文中，用了"国家的土地支配"一词；又在 1965 年发表的以 15 世纪为对象的论文中，用了"国家对农民的支配"一词。不过，必须承认，我并未对这些用语进行系统性的概念界定，尚不足藉以作深入分析。

我大学三年级的时候，岛田虔次先生以"中国近世的主观性唯心论——万物一体的仁的思想"为题，首度在京都大学文学部担任约聘讲师。四年级时，又有北村敬直先生以约聘讲师的身份，以大塚久雄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史论》[①]为教材，讲授中国近代经济史。透过北村先生的教导，我还听说了村松祐次这位曾经执笔撰写《经济学研究指南》[②]的学者。也就在 1956 年我就读大学三年级的时候，《世界历史事典》的别卷《史料集·东洋》，以《东洋史料集成》为名单独出版，让我们这些初学者认识了战后日本中国史研究的动态和气氛。其中的（九、明代）由藤井宏执笔，对我有极大的影响。[③] 我阅读宫崎先生发表于 1954 年（亦即我大学一年级时）的论文《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与民众》[④]，差不多也就在这个时候。1958 年就读大学四年级的秋天，我拜访东洋文库，经由宫崎先生介绍，见到时任东洋文库研究员的山根幸夫、田中正俊两位先生。可以说，我学习中国明清史的环境就这么自然而然地酝酿完成了。

二、对近现代的关心与地主的土地所有

在我进入大学的 1954 年，经由中国革命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刚满 5 岁。翌年（1955 年），以郭沫若先生为团长的中国学术代表团来日，与日本的中国史学界进行学术交流。有关那时的学术交

① 大塚久雄：《株式会社発生史論》（东京：中央公论社，1947）。
② 一桥大学新闻部编：《經済学研究の栞》（东京：春秋社，1953）。
③ 下中邦彦编，《東洋史料集成》（东京：平凡社，1956），页 217—240。
④ 宫崎市定：《明代蘇松地方における士大夫と民衆》，《史林》，第 37 卷，第 3 期（1954 年 6 月）；其后收入《アジア史研究》（《亚细亚史研究》）之四（东洋史研究会，1964）；又收入《宫崎市定全集》，第 13 卷（东京：岩波书店，1992），页 3—39。

流记录，于 1957 年以《中国史的时代区分》为题，由东京大学出版会刊行。同年，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针对该书召开研究生及大学生恳谈会，该书日后也成为我个人熟读的对象。书中所收佐伯有一的论文中，提到战后日本明清史学界中颇具影响力的指导性见解："作为资本主义起点的小商品生产。"①

1960 年，随着日美安保协定的改定，兴起了国民的反对运动，中国各地对此一运动的团结合作的声明也纷纷被报道。当此之际，东洋史研究室的硕博士班研究生们聚集有志之士，开始阅读何幹之主编的《中国现代革命史》。② 我也参加了这个读书会，开始学习中国现代史。同书在 1957 年已被中国定为标准的现代史读本，由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刊行上、下二册本；而我们当时使用的，则是香港三联书店出版的一册本。

1961 年，北京三联书店出版了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傅衣凌的新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③，为关心中国明清史的日本研究者带来很大的刺激。当时我正在博士班二年级就读，才发表了第一篇论文，在一口气读完该书后，斗胆要求编辑委员会设在东洋史研究室的《东洋史研究》杂志，允许我撰写该书的书评，获其同意，在该杂志的"批评・介绍"栏发表了一篇长文。《明清农村社会经济》所收《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风潮考证》及《后记》，与同年筑摩书房出版的《世界历史》第 11 卷《动荡的中华帝国》中所收田中正俊执笔的《民变・抗租・奴变》④一文，都让我留下深刻的印象。1963 年，我开始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工作。1967 年，首度以"地主的土地所有"为主题，以 14 世纪后半期的江南三角洲为对象撰写论文，背后动力之一即是上述傅衣凌、田中二人描写农民与地主的土地所有抗争的两部作品。

---

① 佐伯有一：《日本の明清時代研究における商品生産評価をめぐって——その學說史的展望》，载铃木俊、西嶋定生编《中国史の時代區分》（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57），页 253—321。

② 何幹之主编：《中国现代革命史》（香港：三联书店，1958）。

③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三联书店，1961）。

④ 田中正俊：《民変・抗租・奴変》，载《世界の历史》（东京：筑摩书房，1961），第 11 卷《ゆらぐ中華帝国》；后收入《田中正俊历史论集》（东京：汲古书院，2004），页 83—134。

另一个促使我撰写此文的重要因素，则是研究室中备有江苏国学图书馆本《明实录》以及《四部丛刊》所收的元人及明人文集，我因而得以梳理出元末明初江南三角洲地区的社会状况。同时期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为充实研究生院的藏书，也运用特别图书费，影印了以江南为中心的大部分明版地方志。只不过，我研究的既是国家的土地制度，就不能不关心王朝国家本体。对于14世纪后半期江南三角洲地区的“生产关系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我运用“土豪·富民层（拥有土地的地主）与集权的权力机构间的矛盾”以及“以国家规模被集中的封建性土地所有”等语，来呈现我个人对王朝国家本体的关心。

在此之前的1958年，人民出版社首度以选集的形式，将李大钊的作品整理出版。李大钊是五四运动的指导者、中国共产党创党者之一，曾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兼文科史学系教授，其后担任法科政治经济系教授。1963年，我因谷川道雄先生的建议，参加谷川先生在他的研究室举行的李大钊选集读书会，深深被这位同时兼具传统士大夫面相的知识分子的思想与行动方式所吸引。正巧在1966年，由宫崎市定先生监修的中国人物丛书第二期预备出刊，我受编辑委员会委托，负责撰写清代帝王将相中之一人，乃利用此一机会，陈请编辑委员会同意我撰写李大钊的传记，随即倾全力准备。《李大钊》①一书在我赴高知大学就任后于1967年12月出版。

也就在1967年，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第12卷，中世六分册——《东亚世界的展开Ⅱ》（“東アジア世界の展开Ⅱ”）开始计划刊行事宜，分派给我的是“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这样一个巨大的题目。我猜想这是因为当时研究明清时代国家土地制度的先进学者不多的缘故。我烦恼的是，虽然我个人研究明清时代国家的土地制度，但累积的经验仅限于江南官田；想要透过税粮征收制度来把握国家的土地制度的方法，还未能发展出系统性的概念。要我这样的后生晚辈将地域范围广阔、时间跨度长达四百余年的明清中国土地制度描述清楚，其难度非比寻常。苦思之

---

① 森正夫：《李大钊》（东京：人物往来社，1967）。

余，我决定采取如下的执笔方针：将重点放在地主的土地所有，不讨论国家的土地制度；从作为直接生产者农民的佃户的角度，藉由佃户的抗租行为，来把握地主的土地所有；观察的时间点从 14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前半期；区域设定在华中、华南，资料则以前述傅衣凌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一书中所收《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风潮考证》的两篇文章中，介绍华中、华南广大地区抗租运动的相关地方志记事为线索。

我依据此一方法展开工作，1971 年发表《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①，已是再回名古屋大学任教的第二年了。然而，就所选择的华中、华南地区地主的土地所有而言，这篇文章未能触及利用奴仆、佣工进行的地主经营。即便是就我所讨论的直接生产者农民而言，也未能触及自耕农的存在或佃户自耕的部分。至于华北的地主和农民，当然更在讨论的范围之外了。关于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农家经营再生产问题，文中也只能就明代后半期到清代江南三角洲地区的荒政，从粮食补给的侧面，探讨地主及国家对个别的地主佃户关系的干预。其后的 1971 及 1975 年，我两度针对小山正明有关 17 世纪江南三角洲地区奴仆的研究提出检讨②，研究 18—20 世纪江西省社仓、义仓的存在形态，进而追溯到 13、14 世纪的元代，分析直接经营江南官田的"贫难佃户"再生产的条件。尽管如此，上述缺陷此后始终未能克服。

就这样，该时期我一方面基于个人对近现代史的关心与日俱增，倾全力撰写李大钊传记，另一方面则开始了有关地主的土地所有的研究。同时期日本的明清史学界已经注意到 16、17 世纪（明末清初）频繁出现

---

① 森正夫：《明清時代的土地制度》，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东京：岩波书店，1971），第 12 卷，《中世六》，《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Ⅱ》；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 399—445。

② 森正夫：《明末清初の奴僕の地位に関する覚書——小山正明の所論の一検討》（《關於明末清初奴僕的地位——探討小山正明的論點》），《海南史学》，第 9 期（1971）；《张履祥"授田額"の理解に関する覚書——再び小山正明の所論によせて》（《关于张履祥的"授田额"——再探小山正明的论点》），《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 3 号（1975）；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 449—476、479—506。

于史料中的“乡绅”，是可以用来概括当时地主的土地所有变化的关键概念。1968年，小山正明倡言以“乡绅的土地所有的确立”，作为税粮征收、徭役赋课制度改革的背景。1971年，重田德在前引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第12卷（中世六），发表《乡绅支配的成立与构造》[1]。1972年，田中正俊在历史科学协议会的大会报告中，指出封建制度作为中国近代变革的对象，其特征体现在土地所有上，是即所谓的“乡绅的大土地所有”。这和我想要从“劳动主体”的一方来掌握地主的土地所有的尝试不同，乃是从全新的角度，试图从“所有主体”的一方来处理问题。巧合的是，三年后的1975年，我受托在同一历史科学协议会上提出大会报告，深觉有必要就何谓“乡绅的土地所有”提出检讨，于是在提交大会的报告论文初稿《关于所谓的“乡绅的土地所有”论》中，正式将此一疑问提上桌面。可是，当时学界在提出“乡绅的土地所有”概念的同时，也提出了“乡绅支配”的构想，我对“乡绅”自身的存在现象也不能不加以关注。最后，大会报告的题目改为《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乡绅论》。大会结束后，我在以同名发表的论文中指出，中国历朝都有一些中间层在王朝国家的干预下对地域社会进行支配，对于“乡绅支配论”，我们有必要了解明清时代的乡绅与历朝各中间层的共通性，并在此基础上厘清明清时代乡绅的历史定位。对于“乡绅的土地所有”，也有必要将自立于其下的佃户的经营方式，与各时代的小经营农民加以比较，从而给予明确的定位；更需要进而了解中国社会固有的民族特质。[2] 由于这些疑问都必须上溯先秦时代，需要长期的展望，更让我体认到眼前横着的是一道难题。

我为要弄清学界面临的问题所在及其特质，着手整理关于乡绅的研究史。究其原始目的，乃是为了检讨在“地主的土地所有”的历史中，划入所谓“乡绅的土地所有”这一阶段是否合理？不过，上述大会报告整理

---

① 重田德：《鄉紳支配の成立と構造》，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第12卷《中世六》，《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Ⅱ》；后收入重田德《清代社会經済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5），页172—206。

② 森正夫：《いわゆる“鄉紳的土地所有”論をめぐって——大会予備报告に代えて》，《历史评论》，第304号（1975）；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551—559。

后发表的论文《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乡绅论》①，讨论范围不限于土地所有形态。文中对于像中国社会这样具有固有特质的对象，是否适合用一直以来因袭的社会科学方法来把握提出质疑，成为日后自问自省的契机。

三、民众叛乱、社会秩序、士大夫与民众

就在我全心投入乡绅论的时候，东京大学出版会计划出版《讲座中国近现代史》，编辑委员会给我的题目，是第一卷《中国革命的起点》中"叛乱的展开（近代以前）"，任务是究明鸦片战争以前的民众叛乱对其后之近代诸叛乱的直接影响。正巧我在1976年10月到1977年3月间，作为日本学术振兴会长期派遣研究员，有半年赴东洋文库研究的机会。我利用这半年的时间，集中阅读了中国各地地方志中相当大的部分，对以明末清初为中心的民众叛乱的多样性形态有了丰富的识见。即使如此，要立刻活用这些阅读成果，通过实证工作，完成这样巨大的任务，仍是非常困难的。结束东洋文库的工作回到名古屋，我又再次分析小林一美发表于1973年的论文《抗租、抗粮斗争的另一方——下层生活者的想法与政治、宗教的自立之途》②，以他对战后日本抗租抗粮斗争研究的敏锐批判为线索，开始针对明清期民众叛乱史研究的现状与课题，进行研究史的考察。至1978年终于完成讲座赋予我的任务，撰成《民众叛乱史研究的现状与课题——关于小林一美的论点》③一文。

然而，早在初次阅读小林论文之时，我就已再次体认到自己于1971

---

① 森正夫：《日本の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郷紳論について》（一、二、三），分别刊于《历史评论》，第308、312、314号（1975—1976）；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561—630。

② 小林一美：《抗租・抗糧闘爭の彼方——下層生活者の想いと政治的・宗教的自立の途》，《思想》，第584号（1973），页82—101。

③ 森正夫：《民衆反乱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小林一美の所論によせて》，载野沢丰、田中正俊编《讲座中国近现代史》（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78），第1卷《中国革命の起点》；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3—40。

年发表的《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①,一如前述,不但对土地所有关系的研究过于片面,对于抗租,也仅只顾及其经济斗争的一面,有偏颇之嫌。本此一念,我于1973—1974年间执笔《17世纪福建宁化县的黄通抗租叛乱(一)、(二)》②,以位于福建、江西、广东三省交界地区的福建宁化县为中心,探讨抗租与政治权力、地域支配层、同族集团之关联,以及跨省的叛乱集团间之相互关系等问题。1974年,在名古屋大学的课上,我和学部生、研究生一起阅读、分析《研堂见闻杂记》③。该书记载了明朝崩坏至清朝权力确立的过渡期间,在江南三角洲地区与奴变同时发生的无赖层结社乌龙会的叛乱。到了1977年,这个叛乱的整体面貌更趋鲜明了,于是我发表《1645年太仓州沙溪镇的乌龙会叛乱》④一文。1978年撰成《17世纪福建宁化县的黄通抗租叛乱(三)》⑤,至此,福建、江西、广东三省交界地区中江西一方的抗租叛乱,始得具体呈现出来。

透过对明末清初民众叛乱的研究,我们对于在地域场境中直接面对叛乱的乡绅的形象,因而得以更贴切地掌握。我在《1645年太仓州沙溪镇的乌龙会叛乱》⑥一文中,尝试设定"以乡绅、士大夫为顶点的社会秩序",即可说是其中一个表现。1981年的论文《关于17世纪初"织佣之变"的二、三资料》⑦,除了介绍文献资料外,主要有两个焦点。其一指出:

① 森正夫:《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第12卷《中世六》,《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Ⅱ》;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399—445。

② 森正夫:《十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一)、(二)》,分别刊于《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59号(1973)、第62号(1974);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121—208。

③ (清)王家祯:《研堂见闻杂记》(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元年[1912]再版)。

④ 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仓州沙渓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载山根幸夫等编《中山八郎颂寿记念明清史论丛》(东京:燎原书店,1977);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269—302。

⑤ 森正夫:《十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三)》,《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74号(1976);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209—268。

⑥ 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渓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269—302。

⑦ 森正夫:《十七世紀初頭の"織傭の変"をめぐる二・三の資料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80号(1985);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305—336。

包含织佣在内，参与该民变的民众具有“市人”的一面，其领导者中有“老人”的存在；其二则是提出一项假说：民众似乎能相当敏锐地体会到“荐绅先生”——乡绅在地域中应尽的责任。

在东洋文库阅读的地方志也让我窥见了明清史研究其他新的领域。从江南三角洲的府、州、县开始，往下经过福建到广东，再向北转进江西，掠过湖南、湖北，再往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一路阅读下去，我从地方志风俗项下的记述中，看到明末中国不分南北，对于既存社会关系形态的变化充满慨叹之声，印象非常深刻。变化的不仅是因为抗租而动摇的地主佃户关系，也不止于因奴变而显露出的主人奴仆关系。1979 年 3 月，我把这个印象写成论文《明末社会关系中的秩序变动》①，在文章的开头写到：“地方志的著者们感觉到有某种（非关经济与政治范畴的）东西正在崩坏，这种东西目前我只能用贯通各种各样社会关系的秩序、乃至于秩序原理来表现。附带说明，这个被称为秩序的某种东西，与人际关系的意识密切相关，也被发现于某一场域。而可以预期的是，该场域乃是置身在作为人民生产与生活的基础单位的地域社会之中的。”在该篇论文的正文及末章中，我基于自己对地方志的认识，整理出明末人们已经自觉到的尊/卑、贵/贱、长/少、前辈/后辈、上等/下等、富/贫、强/弱、主/仆、主/佃、尔/我、宦室/编氓、乡绅/小民等等各种社会关系的秩序乃至于秩序原理所发生的变动或崩坏。只不过，对所谓社会关系的秩序，仅止于在文章开头部分，从学问的范畴提到“不能将之局限为阶级间的秩序、身份间的秩序”，并未能进行进一步的总括。

随后在 1979、1980 年，我连续获得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 C），开始“抗租运动的长期比较综合研究”。我采取的视角是将抗租（1）从始发期的宋代开始作长期观察，到近代的序幕为止；（2）以华中、华南为中心，对各地域加以比较；（3）找出抗租与其他不同课题不同参与者的民众

① 森正夫：《明末の社會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编《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记念论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79）；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 45—82。

斗争之相互关联性，加以综合性的掌握。这里所谓的“其他民众斗争”，主要以奴变为中心。同时期我接受谷川道雄先生的邀请，和谷川先生一起，敦促年轻学者参与基本资料的译注、解说，两人并共同编辑《中国民众叛乱史》[1]全四卷，由平凡社出版。我还在第四卷（明末～清Ⅱ）负责译注并解说奴变及抗租。1981 年 3 月作成的《奴变与抗租——明末清初华中、华南地域社会的民众抵抗运动》[2]，就是上述科研费的成果报告书。其中第二章《抵抗运动的特质》、第三章《抵抗运动的展开》、终章《奴变与抗租》，也可说是上述译注、解说奴变及抗租的准备工夫。我在该书第二章，直率地写下我个人当时对于民众叛乱、社会秩序乃至士大夫与民众关系的相关看法。我认为“17 世纪的前 60 年间（指 1622—1681 年），遍布于中国各地的民众抵抗运动具有多元的形态，这些运动对于地域社会既存的社会诸关系所形成的秩序，亦即地域社会秩序之整体，具有抵抗的性格”。同时提出下列议题：一是“作为社会诸关系中一大要素的士大夫与民众的关系，二者间的秩序究竟在其他各种诸如主人与奴仆、田主与佃户、贵与贱、尊与卑、长与幼等关系所形成的秩序中占有何种位置？易言之，士大夫与民众的关系究竟有何特征”？二是“地域社会中两者的关系，与当地兴起的民众抵抗运动密切关联”。在这些提问的基础上，我根据当时个人有关民众叛乱的研究，及《明史》卷五六中《礼志十》一篇之《庶人相见礼》，指出“士大夫与民众的关系，一方面在乡里亦即地域社会中属于诸多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另一方面又可与私的关系对比，是一种具有公的性质的关系”。书中虽未能将“社会关系中存在的秩序”这一概念加以深化，但透过我对明末地方志《风俗》的编著者们的认知以及民众叛乱的检讨，可以看出我个人对于地域社会这个场域，对于其中各种社会关系的秩序，以及乡绅/小民等用语所表现出的士大夫与民众关

① 谷川道雄、森正夫编：《中国民众叛乱史》（全四卷）（东京：平凡社，1973—1983）。

② 森正夫：《奴変と抗租——明末清初を中心とする、華中・華南の地域社会におわる民衆の抵抗運動》（昭和五十四和五十五年度〔1979—1980〕文部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研究成果报告书，1981）。

系的实在形态，关心的程度正在持续增高。

四、中国历史研讨会“地域社会观点：地域社会与指导者”前后

1979年，我接受东方学会编辑部的委托，为该会预计于翌年刊行的英文杂志 *ACTA ASIATICA* 第38卷“明代史特集”，以“明代的乡绅”为题撰稿。如前所述，我在发表过《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乡绅论》①后，通过对民众叛乱及社会关系之秩序的检讨，获得新的识见，遂在此基础上，以“略论士大夫与地域社会的关联”为副题，撰成日文原稿②。除将重田德的乡绅支配论及小山正明有关粮长的个别研究作为学习对象外，也从宫崎市定、酒井忠夫发表于所谓乡绅论之前的，有关地域社会之世论与乡绅、士人关系的研究中，获得不少启发。文中为了表现乡绅、士大夫阶层对其与地域社会之关系有着不同的动机，尝试以经世济民型和升官发财型加以区分。

三年后，也就是1982年，我参加以谷川道雄先生为总主持人的科学研究费补助金（总合研究A）“关于中国士大夫阶级与地域社会关系之总合研究”，分担的主题是“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会”；1983年我在报告书③中，以“探索问题的所在”为副题，由宋至清通盘加以检讨。我在《序章》中首先确认：由明代后半期以至有清一代被称作乡绅的这群人，具有宋代以降直到清末士大夫一贯持有的面相。他们身为统治阶层，“保有知性的道德的指导性，为了获取被统治阶级的同意，需不断地说服对方”。而统治阶级“为了经由社会秩序达成统合，因而在地域场域中所

---

① 森正夫：《日本の明清时代史研究における郷紳論について》（一、二、三），《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561—630。

② 此日文原稿后来单独发表，见森正夫《明代の郷紳——士大夫と地域社会との関連についての覚書》，《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77号（1980）；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121—144。

③ 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载谷川道雄编《中国士大夫階級と地域社会との関連についての総合的研究》（昭和五十七年度〔1982〕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総合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1983）；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145—160。

扮演的角色”，也特别值得吾人注意。两篇论文还都提到岛田虔次先生曾经介绍过的越南哲学家阮克援的论文《越南的儒教与马克思主义》，并且对该论文给予极高的评价。第三卷第一部第12章《关于阮克援的一些资料——对于论文〈越南的儒教与马克思主义〉的探讨》①，就是为了要让读者能充分了解阮氏的论文，而于1989年执笔的。

1980年3月30日至4月9日，我参加由山根幸夫担任团长、滨岛敦俊出任秘书长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者访中团，成员加上小岛淑男与我共四人。这是我第一次访问中国，到北京、南京、上海进行学术交流。事实上，就在我以流动研究员身份开始在东洋文库活动后不久，1976年10月6日“四人帮”被捕，文化大革命以来的中国情势已逐渐改变，访中团的另外三位成员在我之前已经有过访中经验。尽管如此，1980年3月末4月初，距离1978年12月中国实施开放政策不过一年四个月，距离1979年中国开始推行公费留学生政策更没多久。访中团由日方提出研究报告，日中双方提问讨论，进行实质交流，这在明清史领域实属创举，中方也准备了厚厚一叠日程表严阵以待。我的报告是有关日本抗租研究的现状。另外，在上海也得以认识到重新着手研究江南官田这个久不见于中国的议题的伍丹戈先生，两人结为挚交。

归国将近，滨岛敦俊向我们这些团员提出一个他长久以来的构想，希望加强日本研究者间的相互交流。归国后，滨岛将其构想具体化，于1980年8月，由其所属之北海道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召开“抗租斗争之诸问题”研讨会，参加者来自各地域各大学，包括研究生、外国人。为数甚多的研究者共襄盛举，为日本的中国史研究特别是明清史学界带来新鲜的刺激。受北海道大学研讨会的影响，翌年的1981年，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举办“地域社会观点：地域社会与指导者”研讨会，海内外参加者计122名。名古屋大学以研究生为中心进行准备工

① 森正夫：《グエン・カック・ヴイエンに関する若干の資料——論文〈ヴエトナムにおける儒教とマルクス主義〉に寄せ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04号（1989）；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445—486。

作，分头负责选择题目、邀请报告人及大会当日的运作。东海地区其他大学的教员也参与了预备会议。我受邀以“近代以前中国历史研究中的地域社会观点”为题提出基调报告①，为大会主题定调。我在报告中指出：“一方面孕育出阶级间的矛盾与差异，另一方面为了达成广义的再生产而面临了共通的现实课题的诸个人，在共通的社会秩序下，经由共通的指导者、指导集团之指导，而被统合于同一地域场域。这样的场域我们称之为地域社会。”地域社会“是一种方法概念，是为了总括性掌握作为广义的再生产场域的人类生存基本场域而设定的方法概念”。“人类生存的基本场域”，“极言之，就是从事生命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场域，亦即广义的再生产场域”；“秩序乃至秩序原理——社会秩序，对于构成该场域的人们的意识统合而言，其地位等同于豆腐中之盐卤，乃不可或缺之存在”。

“地域社会观点”并非研讨会筹备伊始设定的唯一题目，不过是其中一个选择。副题“地域社会与指导者”，则是我与当时名古屋大学东洋史学研究室的同僚、研究南亚和东南亚史的重松伸司等人共同讨论的结果。就此点而言，这个主题是集体创造出来的。不过，一如前述，我自从1976年发表有关“乡绅论”的学会报告后，无论是研究以明末清初为中心的民众叛乱，抑或是研究作为民众叛乱之前提的社会秩序或社会关系中秩序的变动，对于地域社会这个场域以及乡绅、士大夫这样的存在，一直寄予很大的关心，因此对于“地域社会观点”，自觉背负很大的责任。我在基调报告一开头提出的以下各点，正是用我自己的话，发抒当时自身所感。“我为什么要研究中国史、亚洲史？我和自己研究的中国史、亚洲史究竟有什么关系？”“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是不是经常遗忘了自己与中国史、亚洲史研究间的紧张关系？”“我把这样的疑问，特意地在同样是研究中国史、亚洲史的各位面前提出来，深切期望能透过直率的讨论，使自

---

①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中國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会の視点——地域社会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83号(1982)；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5—38。

己的问题意识更加明确。"

我的基调报告范围涵盖整个近代以前的历史,其他个别报告则以魏晋南北朝及明清时代为主。相关讨论包括:作为一种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与其实体概念间有何乖离,把士大夫视为指导者是否恰当,"地域社会观点"在历史上的规定性究竟何在等等,都有人提出直率的批判。

五、在中国之共同研究以及再度挑战国家的土地制度

1981年,滨岛敦俊成为日本学术振兴会派遣至中国的首位长期派遣研究员,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1983年4月至1984年1月,我借助他的经验,同样以长期派遣研究员的身份,在属于中国教育部系统的复旦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及北京大学展开共同研究。在复旦大学的六个月间,主持了14次研究会。主题经由邀请我到复旦、对我的明代江南官田研究有兴趣的伍丹戈及樊树志商定,分作官田、乡绅地主及地主佃户关系三领域,特别加重讲授江南官田的时间。在以傅衣凌、杨国桢为中心,研究向心力最强的厦门大学,则以"明清时代地主的土地所有,及农民有关土地之诸权利的特征"为总括课题,配合傅衣凌首创之"乡族"概念,一个月间开了六次研究会。其他大学则是由各大学研究者分别就其已发表之论文及草稿各述己见。我也依据带去的私家版论文集《明清社会经济史旧稿选》及《中国民众叛乱史》第四卷提出报告,进行交流。私家版论文集分为四章,"Ⅰ 江南官田与税役制度"、"Ⅱ 地主佃户关系·地主奴仆关系"、"Ⅲ 乡绅论的检讨"、"Ⅳ 明末清初的社会变动与民众"。中国学者最关心的是我对江南官田的研究,另外对于我在演讲报告中经常提到的日本有关乡绅论的讨论也很感兴趣。十个月的时间不算短,期间每天与中国的明清史研究者们交流,得以更直接地了解他们的想法,可说是此行最大的收获。在中国,除了阅读以乡镇志为中心的各种各样前所未见的文献、文书外,对于当时唯一为面状而非点状开放给外国人参观的上海平原的景观也做了详尽的观察,从区域性

迥异的南北各地文物、风土，分别感受到强烈的印象。

从1970年代后半期至1981年中国历史研讨会为止，我所追索的秩序、地域社会及乡绅、士大夫等相关课题，在我访中的十个月间虽仍盘桓脑内，但因在中国的活动主要以中国研究者们共同关心的议题为主，上述相关课题的具体工作自然退居后位。另一方面，持续与中国研究者们进行以江南官田为中心，有关土地制度及地主或农民之土地所有的相关议论，也让我想起自己在1970年代前半期曾经处理过的这些研究，尚未完成系统性的整理工作。幸而在1970年代后半期至1980年代初期，新的条件诞生了，让我一度中断、停滞的土地制度研究得到突破的新线索。

第一，是1977年台湾广文书局影印出版了长久以来只闻其名的顾炎武《官田始末考》[①]，吾人因而对于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之《苏松二府田赋之重》——过去研究江南官田使用的基本文献——的内容得以更容易的了解，对于顾炎武对佃户及自耕农的看法也有了清楚明确的认识。第二，是与中国学界的交流。1979年，伍丹戈发表了最初的论文，并于1982年出版了《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②]。我在长期访中之前即与伍丹戈进行过意见交换，经其指点，对于自己过去研究江南官田中欠缺的15世纪后半期至16世纪前半期，得到很大的启发，因思重新恢复自己的研究。在中国十个月间的共同研究，特别是在复旦大学与伍丹戈、樊树志两位先生的共同研究，督促我再启江南官田及相关课题的研究。第三，1978年，檀上宽发表了论文《明王朝成立期的轨迹——以洪武朝的疑狱事件及京师问题为中心》[③]，大大增进了我对明初洪武年间政治史的理解，让我有能力追溯出明代江南官田设置的背景。第四，我个人自1960年代后半期至1970年代对地主的土地所有的若干侧面进行

① （清）顾炎武：《官田始末考》（台北：广文书局，1977年影印本）。

② 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③ 檀上宽：《明王朝成立期の轨跡——洪武朝の疑獄事件と京師問題をめぐって》，《东洋史研究》，第37卷，第3期（1978）；后收入檀上宽《明朝専制支配の史的構造》（东京：汲古书院，1995），页39—82。

的检讨，以及1970年代后半期以来对于实现土地所有有极大影响的地域场域、同时也是社会诸关系之统合体的地域社会之研究，都扩展了我研究土地制度的视野，让我的想法更为灵活。过去的我，潜意识中受到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中所谓"国家的土地所有"概念的影响，为了抗拒此一概念，自行设定了"国家的土地支配"（1963年）及"国家对农民的支配"（1965年）等用语。现在我终于把自己从这些用语中解放出来，虽然同样是透过明代江南官田这个领域，却是将"国家的土地制度"从税粮征收制度的角度来观察，企图重新掌握明代中国社会的土地制度。

1980年首次访中之后，我在北海道大学主办的中国历史研讨会上提出的报告，后来整理发表为《从〈官田始末考〉到〈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清初苏松地方的土地问题与顾炎武》[①]。文中结合江南官田研究与地主佃户关系及抗租研究，得以就清代进行具体的分析。1983年3月访中前夕，首度将税粮征收制度一词用在论文标题中，发表《明中叶江南三角洲税粮征收制度的改革——以苏州、松江二府为例》[②]，探讨15世纪后半期至16世纪前半期江南官田的推移过程。归国后，我在1986年发表了《明初的籍没田——江南官田形成过程之一侧面》[③]及《明初江南籍没田的形成》二文[④]，将14世纪后半期明初的政治过程放入视野，检讨明代江南官田形成的意义。

1988年10月上梓的《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⑤]，乃是将1960年

---

① 森正夫：《〈官田始末考〉から〈蘇松二府田賦之重〉へ——清初蘇松地方の土地問題と顧炎武》，《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6号（1980）；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83—120。

② 森正夫：《明中葉江南デルタにおける税糧徵収制度の改革——蘇州・松江二府の場合》，载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の政治と社会》（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后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第4章，页351—419。

③ 森正夫：《明初の籍沒田について——江南官田形成过程の一側面》，《东方学报》（京都），第58卷（1986）；后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第1章，页45—69、105—131。

④ 森正夫：《明初江南における籍沒田の形成》，《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05号（1986）；后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第1章，页69—104。

⑤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

代至1970年代初期的第一期江南官田研究，与1980年代的第二期江南官田研究总括而成的。1988年3月发表的《顾炎武官田论中的土地所有思想及其背景》[1]，其中部分内容已见于上举拙著中。此后，1989年3月发表《关于清初“苏松浮粮”的诸动向》[2]，1990年3月发表《周梦颜与“苏松浮粮”》[3]，探讨雍正三年(1725)及乾隆二年(1737)，清朝面对统治江南地区以来的悬案，亦即苏州、松江二府“浮粮”——所设定的税粮额超越原本妥当的征收水准——问题，两度削减其定额的过程。

至于促使我开始研究明代江南官田的契机，也就是同治二年(1863)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再议“苏松浮粮”问题的意义，则未能提及。

六、江南三角洲市镇的调查

《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出版之前一年，大约在1987年左右，日本的中国史研究环境有了新的变化。在科学研究费、国际学术研究项下，增设了“大学间协力研究”一项，日本大学与外国大学间得以缔结学术交流协定，针对双方共同研究，由政府提供旅费、调查费等补助金。此外，由日本研究者主导的国际学术研究的其他领域科研费也扩充了。我当时正致力于名古屋大学与南京大学的交流协定缔结工作，与负责计划大阪大学与复旦大学共同研究的滨岛敦俊交流情况，同时决定为有效地利用名古屋、南京两大学共通的条件，发起由双方的历史学(中国史)、地理学研究者共同展开江南三角洲市镇的实地调查与研究。这个构想获

---

① 森正夫:《顧炎武の官田論における土地所有思想とその背景》，《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01号(1988)；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121—157。

② 森正夫:《清初の“蘇松浮糧”に関する諸動向》，载岩见宏、谷口规矩雄编《明末清初期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9)；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159—208。

③ 森正夫:《周夢顔と“蘇松浮糧”》，载日本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论丛编集委员会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记念明代史论丛(下)》(东京:汲古书院，1990)；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209—233。

得名古屋、南京两大学相关研究者的大力支持，1988、1989连续两年争取到"大学间协力研究"的经费。1988年春，名古屋大学一方自费派员出国赴南京推动准备工作，随即由两大学的历史学、地理学研究者展开正式调查。不过，调查工作实际进行得不太顺利。《1988年夏季江南三角洲小城镇纪行》[1]是同年夏天调查的纪录，其中包括了共同研究实施的来龙去脉。正式深入的实地调查原本安排在翌年的夏天，因受天安门事件的影响而延期至1989年11月，原订日程亦因而被迫缩短。不过，虽然历经周折，名古屋大学一方的研究仍然开花结果，于1992年编著出版了《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2]。透过两年多共同研究的过程，特别是日方中国史研究者与地理学研究者间相互的交流，激荡出各种各样学问上的刺激。参与这项调查的学者过去的研究都与江南三角洲有关，提出共同研究原本发自于研究者的本能，实施之后也获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然而，有关此一调查以及调查当时的客观状况，却有些话非记下不可。

1989年5月下旬，我为了要敲定那年夏天的行程，访问上海复旦大学。又为了要与南京大学协议将调查重点改在上海地区，赴南京大学访问。两大学校园内的告示板上，都贴满了为数极多的大字报，显示学生的政治诉求。在上海，我也亲眼目睹了市中心广场的大规模集会和往外滩的示威游行。11月进行调查，调查期间某日，我们为前往调查地坐在租来的巴士中，日方成员相互议论在此时期实施调查是否妥当，这个话题并且持续了一阵子。这时，负责支援调查的一位中国教员说话了："正因为是这样的时期，你们的访中才更具意义。"时至今日，我仍不时想起那天的议论和他的发言。

---

[1] 森正夫：《一九八八年夏江南デルタ小城鎮紀行》，《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07号(1990)；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521—586。

[2] 森正夫编著：《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歷史學と地理學からの接近》(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

《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第一部第十章《朱家角镇略史》①是上述编著所收的作品。第十一章《在现代中国镇中的居民委员会与居民的生活意识——针对上海市青浦县朱家角镇的考察》②，及第一卷第二部第十六章《1930、40年代上海平原农村的宅地所有》③，内容包含了1989年的调查与1991年个人单独进行的朱家角镇补充调查的结果。

七、地域社会研究

1981年的中国历史研讨会后约七年间，如上所述，我有了在中国的长期旅居的经历，再度将心力集中在土地制度的研究上。"地域社会观点"对于该时期的研究虽然也有不小的影响，但我对于自研讨会当天以至1983、1984年间陆续收到的有关该观点的批判意见，却始终无暇正面回应。1990年，岸本美绪在论文《道德经济论与中国社会研究》④的一节中提到"地域社会观点"，当时该观点已逐渐被称作"地域社会论"，我这才重新自觉到1981年提出此一问题的意义。只是，要将我在1981年视地域社会为一种"为了总括性掌握作为广义的再生产场域的人类生存基本场域而设定的方法概念"的提法再加以深化，并非易事。岸本的论文指出：所谓"人类生存的基本场域"，"缺乏具体的形象，是一种极其笼统的"界定，但因常人往往将秩序成立的框架求诸于具有明确范围之实体，森氏的提法其实包含了对于这种立场的批判。在此之前的1983年，上田信也对我用地域社会的框架结合秩序意识的作法提出质疑。⑤ 面对这

① 森正夫：《朱家角镇略史》，《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327—408。

② 森正夫：《現代中国の鎮における居民委員会と住民の生活意識——上海市青浦県朱家角鎮の場合》，《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409—444。

③ 森正夫：《一九三〇・四〇年代の上海平原農村における宅地所有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637—661。

④ 岸本美绪：《モラル・エコノシー論と中國社會研究》，《思想》，第792号(1990)，页213—227。

⑤ 上田信：《一九八二年の歴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明・清》，《史学杂志》，第92编，第5号(1983)，页193—199。

些指摘，我一时无法给予理论性的回应。不过，我也有自己的想法，我认为："地域社会"既然是一种方法概念，它与作为实体的地域社会之关联，就有可能以各种不同形态而存在。1989年以降，我从这个角度开始推展有关地域社会的研究，其中包括了上述两篇有关朱家角镇的论文。

到了19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开始刊行《清史资料》[1]，第一辑中收录了因傅衣凌的引用始为人知的《寇变纪》，作者为明末清初福建宁化县的士人李世熊。我在1991年发表的论文《〈寇变纪〉的世界——李世熊与明末清初福建宁化县地域社会》[2]，特别着意于《寇变纪》中出现的"吾乡"、"吾族"等用语，讨论"对李世熊而言，究竟什么是地域社会"？1992年，中国的上海书店、江苏古籍出版社将现存乡镇志——编纂时间至迟到中华民国时代为止——中的大部份影印出版，编入《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3]，吾人对于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的状况，乃得以在质、量上都大幅增长了认识。1996年我有关明代乡镇志及1999年有关清代乡镇志的两篇论文[4]，都根据乡镇志编著者们的思想表达，检讨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的存在形态。1995年发表《〈锡金识小录〉的性格》[5]。《锡金识小录》[6]为清代江南常州府无锡、金匮两县的地方文献，自重田德以来，战后广受明清史研究者注意。我利用《锡金识小录》，在1983年发表的《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会——探索问

---

① 李世熊：《寇变纪(后纪、寨堡纪、堡城纪附)》，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页27—63。

② 森正夫：《〈寇変紀〉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寧化県の地域社会》，《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07号(1991)；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161—215。

③《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全32册)(上海、南京、成都：上海书店、江苏古籍出版社、巴蜀书社联合出版，1992)。

④ 森正夫：《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について——明後半期を中心に》，载小野和子编《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245—281；《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会》，《东洋史研究》，第58卷，第2号(1999年9月)，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283—323。

⑤ 森正夫：《〈锡金识小录〉の性格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22号(1995)；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217—244。

⑥ 黄卬：《锡金识小录》(光绪二十二年〔1896〕王念祖木活字本)。

题的所在》①及 1995 年发表的《再论明末秩序变动》②中，探讨明末至清中期乡绅及其他读书人阶层在地域社会中的存在形态的变化。《〈锡金识小录〉的性格》则是针对这本将任官者称作乡绅，将其他以生员为中心的读书人阶层称作士人，并且指出其间变化的书，从该书仅以抄本传世、性质类同“地方性的内部文书（非正式的地方志）”这一观点出发，检讨该书所具备的强烈个性及局限性。

八、1980 年代以降有关明清史研究的总括、批评与学术交流

自 1980 年 8 月北海道大学以抗租为题主办上述研讨会以来，1980 年代以降的日本明清史研究领域，开始出现一股与二次大战以后学会惯常举办之活动迥异的自由空气。翌年，名古屋大学如前所述以地域社会为题，两年后（即 1983 年）九州大学复以国家支配与民众面貌为题，各自召开了研讨会。1987 年，由滨岛敦俊提案，滨岛、岸本美绪与我出面号召，举办明清史夏季研习营，获得以研究生为首众多研究者的响应，参加人数不少。此后一直到今天，研习营的活动仍持续不衰。1992 年，以名古屋大学所属研究者为中心提出的科学研究费一般研究（A）“旧中国地域社会的特质”核定通过，在扩大研究会中，邀请鹤间和幸、中村圭尔、佐竹靖彦、小岛毅、岸本美绪、铃木智夫等六位分属其他大学，研究时代与领域各不相同的学者参加，我个人作为计划总主持人，获益良多。只是，1980 年代以降，全国各地开始有许多各式各样的共同研究，这个研究会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

在历经这些活动之后，有两次偶然的机会我被邀请就这些新动向总括明清史研究的潮流。1992 年，我代表名古屋大学参加南京大学九十周

---

① 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 145—160。

②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変動再考》，《中国—社会と文化》，第 10 号（1995 年 6 月）；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 85—120。

年纪念活动。结束后,访问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突然被要求介绍日本明清史研究的现状,我于是以渡部忠世、樱井由躬雄编《中国江南的稻作文化——跨学科的研究》[①]为基础,介绍与开发史研究有关的各种见解,兼及其他。1993 年 8 月,我参加在西安召开的第五届中国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即以其内容为基础,发表《80 年代以后的日本明清史研究新潮流》,翌年刊载在名古屋大学国际开发研究科的报告书中[②]。其后不久,佐竹靖彦倡刊中国史的基本问题系列丛书,其中一册《明清史的基本问题》由野口铁郎、滨岛敦俊、岸本美绪、佐竹靖彦诸位和我共同编辑,得到 21 名研究者的协助,于 1997 年由汲古书院出版。经编辑者协议,由我执笔撰写《总说》[③]。

众所周知,1980 年代以降,国际间有关中国史研究的学术交流,无论质、量都在逐年扩大。交流方式包括研究生的交换留学或相互参与学会,发展至今,日本各重点大学可以利用科学研究费等经费,就各研究课题,自由邀请以中国为首之东亚各地学者,展开充实的活动。1990、1991 连续两个学年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接受大阪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的邀请,共同召开"江南三角洲市镇的形成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参加者包括大阪大学东洋史学研究室邀请之中国学者。像这样并不特别大张旗鼓的日常性交流,在今日已成为常态,令人颇有隔世之感。

时至今日,日本与中国台湾、韩国间有关中国明清史研究的学术交流也稳健地成长。1992 年,我在韩国东洋史学会国际东洋史研究讨论会上,就明末的社会变动提出报告。同年,受邀至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

---

① 渡部忠世、樱井由躬雄编:《中國江南の稻作文化——その學際的研究》(东京: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84)。

② 森正夫:《八〇年代以降の日本における明清史研究の新しい潮流》,载田岛毓堂编《開発における文化(二)》(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大学院国际开发研究科,1994);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 533—567。

③ 森正夫:《総说》,载森正夫等编《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7);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 585—657。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报告江南三角洲的市镇。1999年，在台北召开的第五届中华民国史专题讨论会上，以《地域社会观点》一文之中心部分为前言，以前述有关明清时代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研究为主体，发表《明清时代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与地域社会——以清代为中心的考察》①。三次报告都受到严厉的质问，令我印象非常深刻。不过，1992年提出的两篇报告，后来都没有机会在日本发表。

九、余论

我之所以会在以明清史为中心的日本相关研究史专论外，又在许多作品中花费大量篇幅撰写研究史，一方面固然与我个人的习性或坚持有关，另一方面也有其他背后的因素。我发表第一篇论文是在1960年，距离二次大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开始已有十数年。在日本长达约60年的中国史研究过程中，明清史学界经由相关学者之手，以各种不同形式构筑出共通的学术课题场域。这提高了我对研究史的认识，使我对研究史怀抱着紧张感，从而对撰写研究史兴致甚浓。支持我持续采取"半路转进"的方式进行研究的，也正是这个场域的存在。衷心期盼这样的场域能够配合新时代的新现实，不断创造出新的学术课题，并且能够继续维持下去。

今天中日两国中国史研究者的学术交流，无论是哪个朝代史都有广泛而深入的进展，共同的学术调查也很活跃。《森正夫明清史论集》记录的交流和调查，不过是在中日学术交流的草创时期有关明清史学界的交流活动之一端。只是，我虽然从中获得丰富的启发，却还未能充分地活用。对于我的遗憾以及有关中日学术交流的学术性检讨，这里秉持序文一贯的方针，不拟多作说明，谨针对长达10个月访中期间所受到的中国前辈学者待我的隆情厚意，略记一词。开始长期访中时我才48岁，透过

---

① 森正夫：《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会》，《东洋史研究》，第58卷，第2号（1999年9月），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283—323。

日本学术振兴会及中国政府教育部的安排，计有5所大学12位教授负责接待我。这12位先生几乎都是比我年长许多的老前辈，遗憾的是，后来有8位都已仙逝。这些历史学者经历文化大革命的打击（虽然这种打击之沉痛，身为同时代人的我并不清楚，无法了解其实情与本质），好不容易克服万难，方才重新开始学术活动，然而面对我的来访，无论是准备接待的相关实务，或是对学术交流本身，都不惜耗费宝贵的时间，付出最大的努力。对此我感念极深。每思及此，都会督励自己，珍惜当时交流所得的学问上的刺激，继续冲刺。

这里想就长年横亘心中、在此次写作中亦不断盘桓脑内的诸多问题，略谈一二。

第一个问题是，何谓秩序？我在收录于《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第一章的1981年中国历史研讨会基调报告中①，曾经伴随着地域社会观点的提出，而论及秩序的问题。我在意的是，地域社会作为"人类生存的基本场域"亦即人类进行社会活动的基本场域，秩序在"地域社会"的统合上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我的地域社会观点由此出发，但对于秩序所扮演的角色却至今尚未追究得出。

关于地域社会观点本身，我确实曾在刊于1997年的《〈明清史的基本问题〉总论》②的前言部分以及《森正夫明清史论集》序文（二）③中，记下提出该观点的研究史背景。在《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第一章的《补记》④中，我也介绍过该研讨会召开期间收到的有关该基调报告的批判意见，以及其后个人乃至其他学者发表的相关论著。可是，毋庸讳言的是，我对于自己过往有关地域社会观点——所谓地域社会论的发言，至今仍有难以释怀之感。我的秩序论其实尚未达到成熟的阶段。

---

① 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视点》，《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5—44。

② 森正夫：《〈明清时代史の基本问题〉総说》，《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585—657。

③ 森正夫：《序文（二）》，《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5—25。

④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视点·補記》，《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38—44。

究竟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的人们对于这种被我称作秩序的东西具体是以何种形式认识的呢？在《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第二章《明末社会关系中的秩序变动》[①]及第三章《再论明末秩序变动》[②]中，我透过地方志中有关风俗的记述做了检讨。在此之前，我曾在刊于1978年的《1645年太仓州沙溪镇的乌龙会叛乱》[③]一文中，首度将社会秩序一词当作关键词来使用。另一方面，我也在原刊于1990年代后半期的《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第17章、第19章[④]，围绕着秩序的概念，介绍了寺田浩明论文和岸本美绪著作中提出的崭新视角。

然则，社会究竟是如何透过秩序被统合的呢？如果秩序对于地域社会场域的统合确实可以发挥作用，它又是以何种形式存在于超越地域的场域中的呢？面对这样的提问，我有必要重新站上第一线，亲自作答，以示我对自己今日提出的秩序论负责。而对于所谓的秩序论，恐怕也有必要像前引《明末社会关系中的秩序变动》[⑤]及《再论明末秩序变动》[⑥]所尝试的方法一样，藉由文献资料中透露的当代人对秩序的认识逐步追踪，并且需要以更明确的理论提出来。

第二个问题与我在论文中研究的地域有关。不久之前，帮忙制作《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索引的朋友在无意中提到：第一卷地名索引中采录的地名，范围集中在江南三角洲，特别是苏州、松江两府。的确，收录在第一卷第一部"税粮制度"与第二部"土地所有"中的诸篇论文，除了讨论

---

① 森正夫：《明末の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45—84。

②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再考》，《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85—120。

③ 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仓州沙渓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载山根幸夫等编，《中山八郎颂寿记念明清史论丛》；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页269—302。

④ 森正夫：（论文评）《寺田浩明〈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约"の性格〉》、（书评）《岸本美绪著〈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一七世纪中國の秩序問題〉》，《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569—584、659—668。

⑤ 森正夫：《明末の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编《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记念论集》；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45—82。

⑥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再考》，《中國—社会と文化》，第10期（1995年6月）；后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85—120。

18—20世纪江西省社仓、义仓的第十三章[①]，以及第十章《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②]第一节以外，都是以江南三角洲为直接对象。可以说，第一卷所收诸论文中论及的明清时代税粮制度、土地所有，就广大的中国而言，不过是其中极其有限的一部分地域的情形。这一点正如第二卷第十一章中所示，在1983—1984年间我与中国学者们在复旦大学举行的共同研究会上就已经遭到批判了。

同样地，《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第一部有关民众叛乱的诸论稿虽然包含了华南的福建、广东等地，以及华中的江西、安徽等地，但一样失之偏颇。有鉴于此，第三卷第一部中，第二章《明末社会关系中的秩序变动》[③]有意识地将范围扩大到华北的山东、山西、陕西、甘肃，第13章则讨论华南的云南南部[④]，而第12章更是以越南为对象[⑤]。可是，很明显的，整体看来仍不能免于偏颇。

只是，这个问题并不出在我以江南或江南三角洲作为集中研究的对象这一点上。关于江南三角洲在明清史研究上的历史定位，我在《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第一章《〈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序章及终章(摘录)》[⑥]以及我编著的《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序章[⑦]中都有所阐述。前者将此地域称作是宋代以后中国社会“基本的经济地带”或“先进地

---

① 森正夫:《一八—二〇世纪の江西省農村における社倉、義倉についての一検討》,《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507—550。

② 森正夫:《明清時代の土地制度》,《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399—448。

③ 森正夫:《明末の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45—84。

④ 森正夫:《明後半期、一六世纪のシーサンパンナに関する一資料——〈泐史〉刀応猛の条について》(《关于16世纪西双版纳的一个资料——探讨〈泐史〉刀应猛条》),《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487—501。

⑤ 森正夫:《グエン・カック・ヴイエンに関する若干の資料——論文〈ヴェトナムにおける儒教とマルクス主義〉に寄せて》(《关于阮克援的一些资料——对于论文〈越南的儒教与马克思主义〉的探讨》),《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445—486。

⑥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序章及び终章(抄录)》,《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页7—82。

⑦ 森正夫:序章《江南デルタの市鎮——実地調査及び歴史学・地理学による検討の試み》,《江南デルタ市镇研究》,页1—25。

带”，后者则将之定义为“经济的文化的最先进地带”。换言之，一如我在第一章所述，我的深层想法是，为了掌握中国这样一个广大的对象，有必要选取一个能够具体而微的、体现出该时代特征的地域作为研究对象。何况，对于我们这个世代的人来说，人人都想要就单一地域场域，密切掌握其间事物的相互关连，并且将之视为对既存研究的一种挑战。只是，这种曾经为战后日本的明清史研究所共有的、有关江南三角洲的想法，在方法上究竟具有何种意义，时至今日，似有必要重新加以说明。就《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的构成而言，不论是“税粮制度”、“土地所有”、“民众叛乱”或“地域社会”中的哪一部，都有必要就江南三角洲的历史定位提出积极的看法。

第三是有关民众叛乱的历史评价问题。关于民众叛乱对王朝国家的权力或地域社会的秩序形成究竟扮演何种角色，《森正夫明清史论集》尚未能取得总括性的掌握。本来这里所谓的总括性的掌握，并没有要把问题扩大到民众叛乱对中国专制国家的构造或形成过程所带来的影响这个层面的意思，只不过是想针对列举出的个别叛乱，具体评价其所达成的目标。极言之，《森正夫明清史论集》中有关民众叛乱的研究，虽也提到抗租对土地所有关系的影响，但主要目的是为了究明既存的国家权力支配或地域社会中秩序构造的破绽——变动或崩坏，而没有探讨其他更多的问题，这样的缺失是应该克服的。

第四是对于士大夫这类社会的存在，究竟应如何就地域社会的场域加以类型性的理解呢？如果将本论集中所有被称作乡绅、士大夫、士人或读书人的社会阶层统称为士大夫，这些士大夫在地域社会中究竟扮演了何种角色呢？我自己曾经对他们在地域社会中所受的评价做过类型化分析。例如，收录在《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第四章的 1980 年论文《明代的乡绅》①，就设定了以“经世济民”为己任、对解决地域社会诸课题具有强烈使命感的乡绅，和以“升官发财”为目标、对地方事务却显得

① 森正夫：《明代の郷紳》，《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 121—144。

漠不关心的两种不同类型的乡绅。在第三卷第五章《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会》[①]中,也指出当时存在了"堪称为经世济民型"的士大夫。这些篇章的焦点都放在明末江南三角洲地区的乡绅身上,配合一手资料,具体讨论经世济民型士大夫的活动。

这种作法本身或许不错,问题在于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具有经世济民志向的士大夫拿来与具有升官发财志向的士大夫作对比,从而将二者加以类型化?原论文发表后,我面对读者提出的各种各样疑问,自己也不断重复地自问自答,如果要用言词试着整理出其中真义,应该说问题出在同一社会阶层中由于"志向性"这类主观性要素所造成的分化,其形成过程究竟有无可能在今日历史学既有的框架中厘清?面对此一难关,我很难找出众人皆满意的解决方案,以下姑且提出两项相关要点。

一是士大夫作为支配阶级,在知性的与道德的指导性上所扮演的实践性角色问题。支配阶级并不能只靠作为暴力装置的权力机构的建立,或经济性的再生产装置来维持支配。"支配阶级应保持知性的与道德的指导性,又为要获取被支配阶级的支援,必需不断地说服对方。支配阶级透过知性的与道德的指导,使原本互相矛盾对立的阶级能够产生共同规律的价值观与规范意识,并且通过此一不可或缺之媒介,使社会秩序之统合得以维持"。这是前引《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会》[②]"前言"中的一段文字。这种想法源自于20世纪处于被支配阶级的知识分子为解决当代课题而提出的诸多建议之一,本人虽深受其启发,但毕竟不是今日社会科学中众所认同的一致想法。只是,个人认为,"支配阶级的知性的与道德的指导",作为支配阶级的士大夫之社会实践的一个面相,确实也存在于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就此点而言,具有经世济民志向的士大夫之言行应有其社会基础,与自觉性薄弱的士大夫的言行还是有所区别的。

① 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页145—160。

② 同上书,页145—160。

二是明清时代的士大夫认识现实课题的可能性与极限性问题。近年有关明末江南三角洲的研究，例如大木康的《明末的逸士——冯梦龙与苏州文化》[①]、岸本美绪的《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十七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②]以及井上进的《中国出版文化史——书的世界与知的风景》[③]，都让我们了解到：包含出版文化在内的各种资讯传播手段都有了显著的发展，资讯普及的程度由士大夫以迄民众，其范围相当广泛。另一方面，宫崎市定《明末清初这个时代》[④]原刊载于东京都松涛美术馆发行的明末清初绘画展图录之卷首，文中对于"明代后期"，一方面以"绘画开始具有商品价值，流通市面"为前提，同时也指出当时有关绘画制作的领域，"既无公共美术馆，亦无公开的展示"，在资讯的取得上，其实是相当褊狭的。此外，傅衣凌的《明清农村社会经济》论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成长是不平衡的"，就指出即便在江南仍有经济发展不均的现象，"而广大地区则自然经济仍占着支配的地位"。[⑤] 这些研究的对象或方法各不相同，其间差异姑置不论，我很大胆地推测：共同资讯的拥有对于士大夫用以解决眼前面临的现实课题有很大的影响，然而在明末的江南三角洲，这种资讯共用的状况，一方面呈现了前所未见的发展与扩张，另一方面却又不够成熟。以结社为首的各种人际关系，既形成了复杂的环境，也规范了士大夫的认识与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同一士大夫层藉由志向性这类主观要素而产生分化的可能性就相当高。

还有很多至今仍然悬而未决的课题，更多的是我从未探索过的世界。以上所记，不过是我在出版《森正夫明清史论集》之际浮现脑中的诸

---

① 大木康：《明末のはぐれ知識人——馮夢龍と蘇州文化》（东京：讲谈社，1995）。

② 岸本美绪：《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一七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

③ 井上进：《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

④ 宫崎市定：《明末清初という時代》，《宫崎市定全集（第 17 卷・中国文明）》（东京：岩波书店，1993），页 342—358。

⑤ 见傅衣凌：《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以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地区为中心的一个研究》，第一小节"一、关于明末清初中国农村社会关系的新估计"，《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页 68—92。

多问题中的一部分。然而，仅此诸点，也没有一项是容易解决的，甚至是不可能解决的。如果要在有限的时间内找出一条可行之道，我想恐怕要多留意人们对王朝的归属意识的存在形态，以明末清初为对象，撰写总合性的专题论文。

（原载《历史人类学学刊》5卷2期，2007年10月。于志嘉译）

中国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会视角
——"中国史研讨会'地域社会—地域社会与指导者'"主题报告[①]

一 问题所在

我为什么要研究中国史、研究亚洲史呢？自己究竟在哪一点上与自己的研究对象相关联呢？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总觉得有些不清楚。我们不是时常看不到我们自己与中国史、亚洲史研究之间的紧张关系吗？

---

① 本稿是根据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主办、于去年(1981年)8月25—27日在东海地区国立大学共同中津川研修中心召开的中国史学术研讨会"地域社会之视角——地域社会与指导者"上作者口头发表的基调报告形成文字的。

成文是根据当天分发的摘要及手头的草稿形成的。不过在这里还有一两点希望得到谅解。(成文)将当日由于时间的原因口头发表很不充分的摘要的约1/3，和已经报告的部分同样收录进来。另一点是对摘要、草稿中明显的错讹失检之处做了最低限度的修订。还想补充一点的是，因为这个报告本身是以研讨会召开之初的问题提出为第一目标，所以对诸论点的说明没有详尽其委曲，而且对先行研究的介绍也是很有限的。

顺便指出的是，来自国内45所大学、研究所、高专、高中、(私)塾及国外的两所大学的122名专家、学者、学生齐聚这里，经过两夜三天，听取了11场报告，进行了3次讨论。关于这次研讨会的全貌，主办方面将要点以记录形式刊行，请予参照。

另外，基调报告的本质就是崇尚简要，从这一性质出发，注释以当日分发的参考文献目录上既有的研究论文提示为中心来减缩到最低限。还有，既有的研究论文提示，也以凸现基调报告的诸论点为直接目的，所以没有作系统、详尽的整理。这一点，希望得到谅解。恳切希望对报告中的疏漏错讹之处严格予以指正。

自己作为人而活着，这与我们所从事的中国史、亚洲史之间的接合点在哪里呢？我们这些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学习东洋史的人这样不无夸张地自问，或许是缘于宇都宫清吉先生治中国史立下的传统，他就是经常关心人是怎样生活的。

我们自身与中国史、亚洲史研究的关联在哪里？近年，我们产生了非常强烈的愿望：在共同从事研究的诸位面前重提这个问题，希望诸位坦率地交换意见，以此明确我们自身的问题意识。而且，从几年前起，我们就开始考虑以研讨会的形式来实现这一愿望。

去年（1980年）8月2、3日在北海道大学东洋史谈话会主办的题为“抗租斗争的诸问题”的研讨会上，与通常各种学会的做法不同，很多对大会主题抱有兴趣的人聚集在一起，自由地讨论、交流。北海道大学的这次研讨会给了我们实现多年愿望以启示和勇气，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极其简单地向诸位汇报了召开这次研讨会的内部契机。下面请允许我谈一下这次研讨会的主题。

我们已经在（1981年）5月18日发出的通知①中提到了“地域社会的

① 学术研讨会的邀请函（有节略）

我们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预定于8月下旬召开学术研讨会，敬请各位先生拨冗光临。兹作如下说明。

去年（1980年）8月初，由北海道大学东洋史谈话会主办召开了“抗租斗争的诸问题”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的亚洲史专家、学者、学生参加了研讨会，并能够就平时关心的问题自由、坦率地交换了意见。我们名大东洋史学研究室参加此次学会的人带回了这样一个想法：要把这种自由讨论的气氛继承下来。因此，我们就以大家多年来共同关心的“地域社会”这一视角为主题，策划了这次学术研讨会。

之所以选定了“地域社会”这个视角，是因为我们预测，通过这样的讨论会，能够突破战后亚洲史研究特别是中国史研究的难关，绝不是说我们自身已经对“地域社会”这个概念有了清晰的认识。但是，在平时的研究中，我们都经常需要面对这样一种情况：不论研究唐宋变革以前的问题，还是考察宋代以后之中国，仅凭以往的方法，用战后史学中备受重视的阶级以及共同体等概念，无法给予合适的解释。的确，谷川道雄、川胜义雄两位的“共同体论”，所谓“个别人身统治论”，重田德的“乡绅统治论”，可以说都试图解决有关问题。但是，我们在考察这些论点时也仍然离不开地域社会——它不仅是再生产的场，更是统一那些从事再生产的人们意识的场。另外，在考察各种形态的农民起义的意义时，也必须对起事农民所处的环境有一个新的理解。

如上，“地域社会”之视角、“地域社会与指导者”之主题，出发点就是想重新考虑我们以往所掌握的思考方式。敬请各位先生参加大会，并对上述问题展开自由发言！

最后，祝各位事业发达，身体健康！

视角——地域社会与指导者”这一主题的宗旨，正因为地域社会这个用语的内容是极其一般性的，所以参加会议的诸位分别就关心的问题采取了多种多样的理解方式。设定这个主题的直接契机是，在我们研究室，近年很多成员关心的问题具有共通性，应该统一称做地域社会。这里，我想以这些共通的关心为前提，根据研究室这半年来多次讨论的内容，稍微深入地谈一下设定这个主题的意义。另外，虽然我们研究室各位成员的研究对象现在已经广泛扩大到亚洲各地域，我们原有的研究积累仍然是中国方面的更多。因而，本报告内容暂且限定在中国史。

生活在今天的日本、生活在世界的我们，在生活中，当我们要探讨、解决自己必须面对的课题时，当我们要为此再前进一步时，会再一次认识到，平时在意识上制约我们，从另一方面看我们自身又在维持的秩序，或者说秩序原理的存在。这秩序或秩序原理，我们不揣冒昧简要称之为社会秩序，究竟是什么呢?

以下我们将从根本上说生命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场、广义上的再生产的场，叫做人生活的最基本的场。秩序或秩序原理——即社会秩序与这个场的存在息息相关。

一般认为，人们生活所在的基本之场由以下三个方面构成：经济——生命及物质财富的生产与再生产；政治——政治权力的存在基础；思想——占统治地位（指占统治地位意味上的）的意识形态。不过，这里必须注意：习俗、伦理、价值观等为媒介构成的秩序意识统合的场（这里的秩序意识并非单指下层者替上层者而言的，还包括上层者对下层者的和同一阶层相互间水平关系的）。

不过，这个场并不是作为一种受动关系物而存在的，而是在指导者的指导、作用下，构成这样的场，在这个场中相互交往的人们自觉创造、维持着它。

如此，从抽出人们生活基本的场（广义上的再生产的场）的各个侧面看，可以说上述的秩序或秩序原理——社会秩序，对于构成这个场的人们的意志统一是不可或缺的，是最有凝聚力的存在。另外，社会秩序是

这个场的指导者的指导特别是其知识上、道德上的指导，即以对人们知识、道德方面的志向作用为媒介而形成的。

在人间生存的基本的场中，在意识上制约这个场的成员及由成员所制约的社会秩序问题，如前面探讨的，与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之间都存在微妙的差异。这个问题，不仅在今天的日本、中国，而且在其他诸民族社会都分别具有重要性。

在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的意志统合上发挥着不可或缺作用的秩序原理——社会秩序是什么呢？我想，如果从我们今天的关心出发，前近代中国史研究上的新问题、新视角可以设定的话，通过这个设定，我们不就能够找到我们自身与中国史研究的一个接点了吗？

回顾一下看，战后日本的中国前近代史研究即是本着这样的认识和方法走过来的：在各个时代，我们研究该社会的生产力水平，确定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手段的所有关系，并通过上述研究明确基本的生产关系，再根据生产关系设定阶级构成。阶级斗争的展开是以生产力发展为最根本动力的。阶级斗争的展开将社会由过去的阶段推向现阶段，同时又使现阶段上升到更高的阶段。通过这样的方法，展示中国的前近代社会是沿着世界史的基本法则阶段性地发展过来的，批判中国社会停滞论的同时，明确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劳动大众，在中国也同样是历史发展的真正的主体。正是出于这种目的意识，人们才以上述认识为方法的基础。现在，我想称这种方法为阶级分析方法。另外，在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方法中，还有不可忽略的特征，这就是努力发现作为以物质财富的再生产为媒介发挥作用的组织的共同体。的确，近年，鹤见尚弘发表文章试图解明从明清时代到现代中国社会的共同体本身固有的作用[①]，共同体作为一个群体，是以基本生产关系的存在条件，从而，对生产共同体发现的努力，也可以说是起到了阶级分析方法的补充作用吧。

---

① 鹤见尚弘：《旧中国共同体的诸问题——明清江南三角洲地区为中心》，以及小山正明对此发表的评论（载于《史潮》新4号，1979年）。

从根本上说，基于这种阶级分析方法的研究本身并未充分展开。例如，我在1971年就根据这种方法，通过对佃农的抗租斗争的探讨，考证了14—19世纪华中、华南地区土地制度的接续性发展[①]；但是，去年(1981年)北海道大学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已经显示出，在关于10世纪、宋代以后，经过19世纪前期的鸦片战争到20世纪的辛亥革命，长期、连续地把握抗租运动这一问题上，仍然有许多可以探讨的问题。

但是，在这里我想提出一点疑问：仅仅用历来的这种阶级分析方法，恐怕是不能够根据对前面提出的现在的关注点，即在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的意识统合上发挥着不可或缺作用的社会秩序的关心来设定问题，并试图去解决问题的。我在想，仅轻易地依靠以往的阶级分析方法，我们现代人的课题与中国前近代史会更加背离。反言之，仅仅依靠以往的阶级分析方法，我们反而会难以发现现代的带有阶级性质的各项课题和中国前近代史研究之间的接点。

二　地域社会视角的意义——实体概念上的地域社会和方法概念上的地域社会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地域社会的视角"，是基于生活在今天的我们所面临的课题以及日本的中国前近代史研究现状的上述认识而设定的。那么接下来，让我们就地域社会的概念作一论述，同时进一步考察一下"地域社会的视角"这一主题的意义吧。

我们认为，本质上，地域社会是关于人类为把握历史地形成的社会的方法的概念，但我们必须指出，实际上这一用语在使用方法上有着两种相反的情况。

一种情况是与作为实体的地域性框架直接对应的，可以说是作为实体的概念使用。这种情况下，人们认识的地域社会必定伴以一定的具体

① 森正夫：《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载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十二・中世六，1971年。

的地理界线。明清时代的地域社会如下例示：

省—府—县、都·区—里·图—甲等的行政区分

城—镇—村等的集落形态

墟·市·集等以市场为中心的市场圈

江南—江北、东南—西北等，对比性称呼的地理风土（近年也表述为地域性）

但是，我们认为还有另一种情况，特别体现某种特定的方法性立场的也可以说用于方法的概念。地域社会之概念，以各种方式与作为实体的地域性框架相联系，例如基层社会（相对于上层或表层社会）、地方社会（相对于中央权力）、周缘社会（相对于中心或中枢社会）这些概念那样，是可以用来显示把握事物的方法性立场的。根据我在问题所在部分的阐述试作结论：我们所使用的地域社会概念是作为广义上的再生产的场的、为着总体把握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的方法概念。

既孕育着阶级矛盾或差异，同时为着广义上的再生产而面对共同的现实问题，个人被置于共通的社会秩序下，被统一于共同的指导者或指导集团的指导之下，我们将这样的地域性的场设定为地域社会。我想再次请诸位注意，地域社会是贯穿于固有的社会秩序的地域性的场，是包含了意识形态领域的地域性的场。

与地域社会概念的这个设定联系起来，地域社会之视角的特征在于，对立并且存在差异的个人，在另一方面却被统一，具有共同性；（我们）关注着其统一、共同的契机，包括意识领域在内，来把握地域性的场。可以这样说，在于彻底地去思考包括意识领域在内的、对立物统一的契机与结构。

对于就作为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所说的上述见解，也许有人会觉得有些矫情式的奇特感，但是在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中，已经并且在今天仍然具有很大影响的工作中，仍然可以找出与这个见解在很大程度上相重叠的内容。

1961年谷川道雄提出的作为"共同拥有现实课题的场"的"共同体"[①],1971年重田德倡导的作为"政治社会范畴",并且是"该社会的基础单位"的"乡绅统治"[②],更有宫崎市定先于前两者多年设定的、作为"士大夫与民众"相结合的场的"乡里"[③]等都是。附带补充一点,就战后明清时代史研究来讲,是重田德1971年最早使用"地域社会"这一用语的。

三 中国前近代史研究中总体上关于地域社会的四种观点

那么,以我们关于方法概念上的地域社会的见解为基础,能够概括以往的中国前近代史研究吗?前面已经谈到过,在谷川、重田、宫崎的见解中有与我们的相重复的内容,以往很多的研究尽管没有有意识地提及,但也都以某种方式设定了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并进行论述。也就是说,诸研究各自分别地设定了他们所理解的"地域社会"。从中大致可以看出四种观点:家族·同族基轴论、地主(大土地所有者)指导型地域社会论、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论、国家中心论。其中也包含虽然同意地域社会是人类生活基本的场,但在关于作为实体概念的地域这一问题上与既有的一般性理解不同的观点。另外,各项研究既与以上四种观点的某一种有着分不开的复合性,而恰恰在如何看待四者之间的相互关联这一点上,可以说这些研究又各具特点。但是,以往的各项研究是将什么作为人们生活基本的场加以重视的呢?为了重新认识这个问题,我不揣粗糙与武断,试作整理。

1. 家族·同族基轴论

"外国人常说中国人是一盘散沙","中国有着极其顽强的家族与宗

① 谷川道雄:《一个东洋史研究者眼中的现实与学问》,载于民科京都支部历史部会机关杂志《为了新的历史学》68,1961年;后收入《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国书刊行会,1976年。

② 重田德:《乡绅统治的形成与结构》,载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十二·中世六,1971年。

③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与民众》,载于《史林》37—2,1954年;后收入《亚洲史研究》第四,东洋史研究会,1964年。

族团体，中国人对家族和宗族的观念实在太深"。① 对孙文来讲，家族、宗族在中国社会的地位，众所周知是绝对高的。的确，日本的伴之以史实分析的中国史研究中，原原本本地体现孙文的见解的，只有桑原隲藏在《中国的孝道》一书中的先导性尝试。② 但是，不少见解都很重视家族、宗族这一固有的血缘集团作为旧中国社会基本结合所发挥的作用。下面只试举几个最具代表性的例子。

（1）唐代以前

关于汉代，有宇都宫清吉设定的，以三族制家族为基础，依"家族制"式人际关系建立起秩序的乡里社会。③

同样关于汉代的，鹤见和幸整理出了前、后汉的处于同族关系的姓氏，特别是以豪族著称的有力的详细资料。④

（2）宋代以后

有内藤湖南的"乡团自治论"，指出"家族俨然一个小国家"，"即便由几个家族构成的乡团，也是由几个家族的集合……和附属于这个集合的零散的人民等组成的，仍然是以家族为主的乡团和组织"。⑤

（3）另外，还有尾形勇的《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皇帝统治下的秩序结构》⑥一书的序章《中国古代帝国的统治体制与家族主义》，是对与这里所说的家族、同族基轴论与后述国家中心论两者相关的深思熟虑的研究史总括。

2. 地主（大土地所有者）指导型地域社会论

许多研究，或明确或潜在地将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看做地主占指导

---

① 孙文：《三民主义》第五讲《怎样恢复民族主义》，安藤彦太郎译，岩波文库收录。

② 桑原隲藏：《中国的孝道》。载于《狩野博士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弘文堂书房，1928年。后以三种不同方式刊出，这里参考的收在《桑原隲藏全集》第三卷，岩波书店，1968年。

③ 宇都宫清吉：《汉代的家与豪族》，载于《史林》24—2、1939年；后收入《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弘文堂，1959年。

④ 鹤间和幸：《汉代豪族的地域性质》，载于《史学杂志》87—12，1978年。

⑤ 内藤湖南：《新支那论》，博文堂，1924年；后收入《内藤湖南全集》第五卷，筑摩书房，1972年。

⑥ 岩波书店，1979年。

地位的地缘集团，特别在以宋代以后为研究对象的研究中，可以说构成了主流而不胜枚举。下面只选取其中的典型研究例试作介绍。

（1）唐代以前

关于秦汉至唐末，过去主张"必须承认大土地占有（森正夫按：与"所有"同义，以下略为"森按"）在秦汉到南北朝之间……极为盛行"，将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森按：主体）归结于"实行大土地所有，主要依靠奴隶的劳动进行经营"的"豪族们"的前田直典①，虽然完全没有提到关于"场"的观点，他的学说中还是隐含着这一观点。

关于后汉末至隋唐，对这一时期，谷川道雄在1961年前后的研究中（后来作者的观点有所变化）设定为"大土地所有者和更广泛的小农经营"并存的"私人土地所有者的结合体"的"村落共同体"。②

（2）宋代以后

柳田节子认为宋元时代是都保制下的、具有再生产机能的乡村共同体。③

古岛和雄④、鹤见尚弘⑤认为是明代里甲制下的具有再生产机能的农民（承担农业经营的当地经营地主和直接生产者农民）相互间的地缘共同体。

关于明清时代的江南社会，滨岛敦俊认为那里存在着含有复数的圩、沿河渠活动的地缘结合体。⑥

---

① 前田直典：《东亚古代的终结》，载于《历史》1—4，1948年；后收入铃木俊、西嶋定生编《中国史的时代区分》，东京大学出版会，1957年等。

② 谷川道雄前揭论文。

③ 柳田节子：《乡村制的展开》，载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九·中世三，1970年。

④ 古岛和雄：《明末长江三角洲地带的地主经营——对沈氏农书的一项考察》，载于《历史学研究》148，1950年。

⑤ 鹤见尚弘：《明代的乡村统治》，载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十二·中世六，1971年。

⑥ 滨岛敦俊：《对江南的圩的若干考察》，载于《唐代史研究会报告》3，1980年；《明代江南水利的一点考察》，载于《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47，1969年；《明末清初江南三角洲水利惯行的整建——以湖州府为中心》，载于《社会经济史学》40－2，1974年；《业食佃力考》，载于《东洋史研究》39－1，1980年。

关于明清时代，岩间一雄设定为"村落的"（地缘的）、"超村落的"（超地缘的）、"双重虚拟血缘"的共同体。[①] 岩间的意图是要将家族、同族中心论及地主指导型地域社会论这两种可以说比较接近的方法向后者的方向统一。这样归纳岩间的观点也许不妥当，但是我觉得，从本质上说，对岩间的观点就应该这样评价。

川胜守指出，明清以后形成了"解体期"或"末期"地主制下广域的地缘结合。[②] 川胜守认为这一结合的形成体现为"乡绅统治"，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观点就属于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论范畴了，但是我觉得，从本质上说，对川胜的观点就应如此评价。

斯波义信注意到，宋代以后，县城与村落之间，农村的市场买卖普及的结果，市、镇作为"小市场町"、"中间市场町"这样的"中间范畴的社会的、经济的中心地"多处出现，形成了"市场圈"这样的新的地缘结合。[③] 斯波指出"市场町"的普及和地主佃户制的大土地所有之下佃户的"劳动形态"是复杂而且流动的等等，对这个"市场圈"与地主佃户制的关联也给予关注。斯波还注意到县城、州城一级的非政治、军事性都市等现象，这是作者对以往的战后中国史学中常常欠缺的都市这块地域性的场所作的有意识的设定。

古岛和雄指出，在向近代转换期的旧中国农村社会，最基础、最完整的地缘结合当属农村集市市场圈。[④] 古岛认为，总体负责这个市场圈的是既是官僚又是商业、高利贷资本家的"豪绅"、"缙绅"，但他还是最重视这些人作为地主大土地所有者的一面。

3. 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论

属于这一观点的研究，无一例外地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这里统称

① 岩间一雄：《关于中国封建制的特性——试论明代里甲制》，载于《冈山大学法学会杂志》27-2，1978年。

② 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的统治结构》，载于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

③ 斯波义信：《商工业与都市的发展》，载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九·中世三，1970年。

④ 古岛和雄：《旧中国的土地所有及其性质》，载于山本秀夫、野间清编《中国农村革命的展开》第一章，亚细亚经济研究所，1972年。

为士大夫的旧中国的统治阶级，从经济史的角度看，是以某种方式掠夺他人的劳动实现其土地所有（按各个时代的中国社会的标准，常常是大土地所有）的地主。但另一方面，我下面要谈到的士大夫固有的方面，是士大夫之所以成为统治阶级的不可或缺的前提。这些研究在这一点也是共通的，从这个意义出发，我没有（将士大夫——译者）置于地主指导型地域社会论中，而分到了其他观点中。

这个观点又分为以下两个方面，[A]集权国家的官僚或是具有官僚资格的（科举及第——译者）因而同时被国家赋予了固有特权的方面，即士大夫可以说属于官僚身份；[B]由其所受儒学教养所保证的智力与实践道德志向，即士大夫的文化资质。

（1）唐代以前

后汉末至隋唐时期。后汉末以后豪族共同体形成，取代了汉代的里共同体，直到唐中期。持这一观点的有宇都宫清吉、川胜义雄，还有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谷川道雄等人的所谓共同体论[B]。①

（2）宋代以后

① 宋代。周藤吉之认为，随着江南的开发，南方兴起了许多地方豪族——即形势户，这其中，通过科举制"南方官僚"辈出，在这些"南方官僚"中形成了"世代出高官的名族"，"以此为中心，广泛的官户阶层"出现，展开了由众多的庄组成的大土地所有[A]。②

② 明清时代。重田德认为，明中期以后至明末，"乡绅"对"地域社会"的"统治"个别地形成，到清中期体制化[A]。③ 到现在为止，很多研究者受重田"乡绅统治"概念的影响进行个案研究，近年有吴金成、和田

---

① 宇都宫清吉：《东洋中世史的领域》，载于《东光》2，1947 年；后收入《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前引。川胜义雄、谷川道雄：《中国中世史研究的立场和方法》，载于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总论 1，东海大学出版会，1970 年。

② 周藤吉之：《宋代官僚制与大土地所有》，载于《社会构成史大系》，日本评论社，1950 年。

③ 重田德：《乡绅统治的形成与结构》，前引。

正广、西村元照、山本英史、松田吉郎等的研究。①

宫崎市定发现,明中期至明末,在显著发展起来的都市苏州、松江形成了由士大夫和民众构成的乡里社会[B]。②

森正夫根据明末地方风俗志的记载、地域民众反乱的形态,设定了以士大夫、民众关系为基础的地域社会秩序[B]。③

沟口雄三通过对明末东林党人士思想、实践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当时)形成了"中坚地主"士大夫的"乡村(不问农村城市,只指地域社会)霸权"[B]。④ 另外,沟口自己一贯把东林党人视为地主,但他对"中坚地主"——有儒教教养的人,要解决"乡村"的共同课题的指导性地主所作的性质规定(本文作者的理解),很明显是以其作为士大夫的志向为基准的,所以特意归纳到这里(指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论——译者)。

4. 国家中心论

地域社会这个概念,虽然与现实中存在的地域框架结合在一起,但不是单纯的实体概念,而是总体把握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的方法概念。对这一点的确认,是我们为准备这次学术研讨会而做的讨论中常常遭遇

① 吴金成著,山根幸夫、稻田英子译:《关于明代绅士阶层的形成过程》(上)(下),载于《明代史研究》8、9,1980、81年。

和田正广:《关于明代举人阶层形成过程的一点考察》,载于《史学杂志》87-3,1978年;《徭役优免事件的展开与明末举人的法律地位——对免除基准额的考察》,载于《东洋学报》60-1.2,1978年;《关于明末清初以后绅士的身份》,载于《明代史研究》9,1981年。

西村元照:《清初的包揽——从私征体制的确立、解禁到请负征税制》,载于《东洋史研究》35-3,1977年。

山本英史:《清初包揽的展开》,载于《东洋学报》59-1.2,1977年;《关于浙江省天台县的"图头"——18世纪初中国乡村统治的一种形态》,载于《史学》56,1981年。

松田吉郎:《明末清初广东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开发与乡绅统治的形成过程》,载于《社会经济史学》46-6,1981年。

②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区的士大夫与民众》,前引。

③ 森正夫:《民众反乱史研究的现状与课题——与小林一美商榷》,载于讲座《中国近现代史(一)》东大出版会,1978年;《关于1645年太仓州沙溪镇的乌龙会的反乱》,载于《中山八郎教授颂寿纪念明清史论丛》,燎原书店,1977年;《关于明末社会关系中的秩序变动》,载于《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纪念论集》,1979年。

④《所谓东林党人士的思想——前近代时期中国思想的展开》(上),载于《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75,1978年。

到的难题之一。突破这个难题的途径，如前所述，就是依照我们的方法概念特意把以往的研究分成四种观点。但是，即便诸位能够理解地主指导型地域社会论和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论这两种观点，或者能够大体上理解家族、同族基轴论和国家中心论这一提法，可能也难免让人产生某种不和谐感。即使地域社会是方法概念，将国家作为一种地域社会，一般而言，就变成由下级概念说明上级概念了。尽管如此，我们特意设定了国家中心论观点，因为就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来说，主张国家在社会的物质再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的观点很有影响。从我们的观点看，毕竟这一见解含有人们生活基本的场就是国家这样一个认识。

(1) 唐代以前

关于秦汉至隋唐时代，西嶋定生[①]、堀敏一[②]认为这个时期由国家实行的对个别农民的统治是这一时期基本的生产关系，同时，国家又包含一般农民，具有共同体的性质。

(2) 宋以后(均是有关明清时代的)

田中正俊认为，“国家权力充当农村的再生产结构的物质性媒介，在此前提下，形成了地主阶层对再生产机构的统治”[③]。田中的这一观点与主张“共同体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培养基”的西嶋定生的见解[④]有着密切的关联。

小山正明认为，在明代，国家通过粮长制、里甲制，自上而下地设定了农业再生产机构、赋役征收机构以及身份序列后，农村社会才开始

---

① 西嶋定生：《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结构特质的问题点》，载于《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序论，东京大学出版会，1961年。

② 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中国古代国家的土地政策与土地所有制》前言，岩波书店，1975年；《中国古代史与共同体问题》，载于《现代历史学的课题(上)》，青木书店，1971年。

③ 田中正俊：《民变・抗租奴变》，载于筑摩书房《世界历史》11・动摇的中华帝国，1961年。

④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第三部第十二章第二节・注(4)所引西嶋定生的发言。

存在。[①]

滨岛敦俊认为,明末,即使在单纯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得佃户的独立性大大提高后,仍需要国家——公共权力的介入,水利等物质再生产机构才开始得以维持。[②]

以上我们主要就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中,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的地域社会归纳出四种观点,同时分别列举了各种观点的若干代表性研究。哪一种观点对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或者说对唐宋变革前后的中国社会,最准确地把握了作为人生存的基本的场的地域社会?关于这个问题,还有我们提出的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是否合适,希望诸位方家在讨论中提出坦率的批评。不过,不论取哪一种观点,如果没有解决如何把握与其他观点的基本认识间相互关系问题,就不具备充分的说服力。因此,下面就四种观点的相互联系,指出几个我们意识到的、但从来没有充分研究过的问题点。

(1) 家族、同族的结合构成地主指导型地域社会(以下略称为"地主指导型")或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以下略为"士大夫指导型")的基础。关于这一点,唐代以前,将统治阶级称做"豪族"或"贵族"这一学术用语,包含有家族、同族的结合,我们有这方面的研究。[③] 但是,宋代以后,从历史学角度探讨家族、同族结合关系和地主指导型或士大夫指导型的关系的,就明清时代而言,虽然有北村敬直对江西宁都魏氏、寺田隆信对陕西同州马氏、奥崎裕司对浙江嘉善袁氏等三项宝贵的个案研究[④],但是还没

① 小山正明:《关于明代的粮长——特别以前半期的长江三角洲为中心》,载于《东洋史研究》27卷四号;《亚细亚的封建制——中国封建制的问题》,载于《现代历史学的成果与课题》(下),青木书店,1974年。

② 滨岛敦俊:《明末清初长江三角洲的水利惯行的整建》,前引。

③ 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研究——太原王氏族谱考》,载于东洋大学学术丛书,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

④ 寺田隆信:《陕西同州的马氏——明清时代一乡绅的谱系》,载于《东洋史研究》33-3,1974年。奥崎裕司:《中国乡绅地主的研究》,载于汲古书院,1978年。北村敬直:《宁都的魏氏——清初地主一例》,载于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年报》7·8,1957、1958年。后以《魏氏三兄弟及其时代》为题收入《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会,1972年。

有在这些成果之上的一般性研究。

（2）本报告中分出的地主指导型、士大夫指导型这两种观点，如已经谈到的一些，是根据两种不同的方法论而强调同一存在的两个方面中的一方，其实这两个方面本来是相互补充地联系在一起的。但上述这两种观点，都不能说对这两个方面的关联已经研究得很充分了。明清乡绅统治论，的确是有意识地、自觉地探讨了这一关联，不过倡导者重田德的观点的一个论点，即由地主指导型向士大夫指导[A]型过渡，此后研究并没有充分展开。另外，如前已述，小山正明提出了国家中心论构想；但另一方面，他也密切注意地域社会中统治层的存在形态。小山对地主指导型事实上很早就与士大夫指导型结合起来问题的关注（他谈到粮长兼有士大夫的侧面……作者的表达方式），还有粮长到乡绅的图示，在以后的乡绅统治论中并没有有效地发挥影响。

（3）在地主指导型、士大夫指导型的任何一种观点中，地域社会是以怎样的方式与国家相关联的呢？通观秦汉帝国出现后的中国前近代史的全过程，这种联系是不分明的。本来，地主指导型地域社会论、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论（特别是[B]）以中国乃集权的统一国家为前提，并不是从上面把握，而是从地主或士大夫为接点的地域性的场，可以说是从下，或者说要从中间进行把握，两者与国家中心论的不同之处也就在那里。但是，即使（我们）取了两者的任何一种观点，都应该回答各个地域社会怎样相互结合去组织一个全体社会这个问题。地主指导型或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联，作为这样的问题必须解决吧。捎带补充一点，这一关联不清楚，家族、同族结合是通过何种媒介与国家发生关系的就也不清楚。

这里，我想就重田提出的士大夫指导型地域社会论[A]与国家的关联问题谈一点看法。重田的明清乡绅统治论的另一个支点，根据本报告的整理，在于以明末清初为分水岭，秦汉以后长期、唯一地统治人生存基本的场的国家，虽仍残留集权制的形骸，但已经让位于各地的乡绅。可以说，（重田的乡绅统治论）构想的是由国家中心型社会向士大夫指导

[A]型社会过渡。但是，现在没有人正面质疑这个构想是否合适。

（4）国家中心论强调国家在社会物质再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国家是集聚在国家规模下的生产手段的唯一所有者，是税、役的收取者，而且是国家规模共同体的概括者。前面提到的尾形勇在近年的论著中反复论述国家中心论的出发点，是对国家与社会的二元论式割裂的批判。但是，就战后日本的中国前近代史研究来说，我自己也是其中之一，虽然将国家视为先验的存在进行争论，但对于国家存在契机本身则几乎完全不曾从正面进行考察。[①] 在此状况下，要根据国家中心论去把握，即使意在克服国家—社会二元论，但结果上很有可能又陷入新的二元论。

我在本报告开始时提到的去年即1980年在北海道举行的"抗租斗争的新问题"学术研讨会上，围绕佃农的抗租及其再生产，对于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介入地主佃户关系的10世纪、宋代以后的国家——即公共权力的性质，与会者各自从强调国家本质上就是地主权力的观点、重视探讨使国家作为公共权力存在的诸种契机本身的诸观点出发，多方、坦率地交换了意见，但问题还没有解决。即使是为了磨炼我们关于地域社会的视角，作为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的视角，使其更臻成熟，考察国家是什么这一问题，也是不可或缺的。

四　理解明末时期为中心的地域社会诸种类型

以上论述了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的场的地域社会，从我们所说的作为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这一角度出发，漫长历史时期的中国前近代史研究中呈现的四个方面的观点以及各观点之间相互联系的若干问题。如诸位已经注意到的，本报告在研究过程中，虽然一直将唐宋社会变革以前与以后区别开来，重点却放在历时地抽出这四种观点上。但是，若要更具体地把握地域社会这个视角所具有的意义，还有必要对唐宋变革

① 小林一美：《亚洲式的国家、共同体的解体过程——与泷村国家论商榷》，载于《道》6，世代群评社，1981年。日本的中国史研究论文中提到这样问题的很少。

前、后，或两者分别包含的各个时代进行考察。为此，在这次研讨会上，我们选取与地域社会这一视角相关的、由先学提出的具有先驱意义的两个时代：即谷川道雄的共同体论所关心在的六朝、隋唐中的六朝时期和重田德的乡绅统治论、宫崎市定的乡里社会论的研究对象明中期至清中期当中的明末时期，希望诸位与会者围绕上述两个时期的相关研究、根据前面提到的四种观点的分歧提出共时性论点，从这个方面也作一些讨论。补充一点，这两个时期，在我们研究室历来也是研究比较集中的领域。

关于六朝时期，葭森健介另有报告①，在这里我只谈一下明末时期。如前所述，在考察作为人生存基本的场的地域社会时，特别注意到了作为构成这个场的人们的意识统一的媒体不可缺少的社会秩序，和通过对人们的知识上、道德上发挥作用而实现社会秩序的指导者的指导作用这两个方面。其中关于社会秩序自身，我对明末清初进行若干研究，开始尝试具体性说明，但尚未成熟。因而，这一次，决定整理以往的各项研究对于地域社会的指导者（Leader）及其指导（Leadership）的看法，为重视上述两个方面的地域社会论提供一些素材。

另外，就这时期的地域社会而言，各种形式的民众抵抗运动或反乱蓬勃展开。民众在地域社会的主导权并不是全面性的，自然也不是恒久的，但是他们波及到地域社会这个场的影响力还是超出了资料中的记录。所以下面除四种观点之外，还要谈及民众的指导性。再者，由于时间有限，也为了让诸位简明地把握以往研究的特征，请允许我同时使用表格进行说明。

另外，表1中序号1代表地主、2代表乡绅、3代表士大夫，但并不是说他们作为统治阶级的三种形态并存，其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是地域社会的指导者；而是指同样存在的三个方面，哪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从哪

① 关于葭森的报告，请参照预定今年3月刊行的本次研讨会记录。另外，葭森报告的前提、其本人对六朝贵族制研究史的总结，收在《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7，1981年。

一个方面可以发现所以成为指导者，表示研究者方面认识的三种类型。相反，4 代表的国家、5 代表的民众则是由（上述三种）存在形态区分的。

表 1　以明末时期为中心的地域社会的诸类型——围绕指导者与指导根据

序号／摘要	1	2	3	4	5
指导者	地主 当地亲自经营地主 经济、社会范畴	乡绅 乡坤统治 政治、社会范畴	士大夫* 市隐、处士的行为方式 东林党的行为方式 文化、社会范畴 * Ⅲ的士大夫型[B]	国家 官僚机构 皇帝权力 政治范畴	民众 不是与单一的生产关系相结合的经济范畴 通过日常性生产与生活形成舆论、通过非日常性的有组织的反乱影响力波及到地域社会
指导的主要根据	（1）通过土地所有（及动产所有）掌握个别生产、生活 （2）为着维持物质再生产作用掌握共同体限制（生产共同体） （3）统括国家的税、役征收机构（粮长、里长）	（1）基于土地所有（主要是地主佃户制土地所有）的私人的、个别的统治与不依据土地所有的广域性统治（即间接的·领域性统治） （2）国家给予属于科举官僚体系的社会阶层固有的特权地位，以及附着于这一地位的徭役豁免特权	（1）对于基于儒教教养培植出的有知识的、有道德使命感的社会实践（解决地域社会的共同利害）志向 （2）对民众客观上所处的状况、自主提出的课题的感受能力 （3）对于民众反乱敏锐的危机意识 以上三点在士大夫作为官僚赴任地也同样适用	（1）行使国家公共权力 关于公共权力有以下两种理解： （A）基于国家固有的公共性格，通过官僚机构介入解决地域社会的共同利害 （B）作为地主阶级实现其根本利害的手段发挥作用 （2）皇权所具有的公、私性质及与官僚机构的关系不清楚	（1）乡村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城、镇的手工业生产，城、镇在市场的活动培植起来的组织性（抗租反乱、织佣之变、临清民变等） （2）城市的日常性市民生活中的连带关系培植出来的组织性（杭州反乡绅民变、织佣之变等） （3）对士大夫、民众型结合中的士大夫的批判、提议（"乡评"） （4）身份连带（目的在于废除主—仆的身份隶属关系的奴变等） （5）与儒教的世界观针锋相对的宗教世界观和宗教结社的形成

续　表

摘要＼序号	1	2	3	4	5
地域场的实体与指导者、指导的关联	（长江三角洲的情况） ·区（粮长） ·里（里长） ·圩 ·村	（长江三角洲的情况） ·县——关心所在的地域。会议（特别是乡绅会议）的单位。称呼（徐华亭…徐阶）。会议场（县学、县城内的学府、孔庙、城隍庙等）的设置场所 ·城市中的坊、乡村的区（在福建有圩）——作为直接活动基础的居住地及其周边 ·士大夫志向性的实际情况决定的场的可变性	（译者注：3与2同，因为表格的关系放在2中。）	·全国或数个省级——通过皇帝、内阁、六部等 ·省级——通过巡抚布政使等 ·府级——通过知府 ·县级——通过知县 ·江南的区、里级——通过粮长、里长	·乡村中的村、圩等；镇；城市中的保甲（杭州民变）、道观（织佣之变）、城隍庙（金坛县奴变）等 ·县，或日常有交流的数个县的活动场所 ·超越县、府、省级的全国情报网
战后研究史上最早的提案人	古岛和雄（1949）① 小山正明（1968）②	重田德（1971）③	宫崎市定（1954）④	田中正俊（1954⑤、1961⑥） 小山正明（1968）⑦	小山正明（1957、1958⑧）

① 古岛和雄：《明末长江三角洲地带的地主经营——对沈氏农书的一点考察》，前引。
② 小山正明：《关于明代的粮长——前半期的江南三角洲为中心（二）》，前引。
③ 重田德：《乡绅统治的确立与结构》，前引。
④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区的士大夫与民众》，前引。
⑤ 田中正俊：《15世纪福建的农民暴动》（1），载于《历史学研究》167，1954年。
⑥ 田中正俊：《民变·抗租奴变》，前引。
⑦ 小山正明：《关于明代的粮长——前半期的江南三角洲为中心》，前引。
⑧ 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特别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载于《史学杂志》67-1，1958年。

续 表

序号 摘要	1	2	3	4	5
				滨岛敦俊 (1969)①	横山英 (1950)② 田中正俊 (1961)③ 宫崎市定 (1954)④ 小林一美 (1973)⑤ 谷口规矩雄 (1971)⑥ 佐藤文俊 (1973)⑦ 野口铁郎 (1962、1963⑧)

如上表,从地域社会的指导者及其指导的主要根据方面将以往明末地域社会研究归纳为五种类型。

从根本上说,第一,上述这些研究并不一定对指导者或是指导等概念感兴趣,或是予以认可;第二,这五种类型与我在Ⅲ中分出的四种观点同样,都有可能将各种研究任意地片面化了,而且不可否认还存在许多阻碍上述并列式的类型划分的问题。如我在前面提到过的,大体上,20世纪60年代以前的研究,多是围绕地主这个范畴进行的;70年代以后的研究多是以乡绅范畴为基础的。另一方面,宫崎市定最初所说的探索性的见解,在经过1/4世纪后的今天,也并没有按照宫崎当初的形式被接

① 滨岛敦俊:《明代江南水利考察》,前引。

② 横山英:《中国的商工业劳动者的发展与作用——明末苏州为中心》,载于《历史学研究》160,1952年。

③ 田中正俊:《民变·抗租奴变》,前引。

④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区的士大夫与民众》,前引。

⑤ 小林一美:《抗租、抗粮斗争的另一方——下层生活者的要求与走向政治、宗教自立之途》,载于《思想》584,1973年。

⑥ 谷口规矩雄:《明代的农民暴动》,载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2,1971年。

⑦ 佐藤文俊:《光山县·麻城县奴变考》,载于《中山八郎颂寿纪念明清史论丛》,1977年。

⑧ 野口铁郎:《天启徐鸿儒之乱》(上、下),载于《东方宗教》20·21,1962、1963年。

受。国家范畴、民众范畴也几乎没有涉及本质的考察、研究。再附带说一句，要把握作为人们生活基本的场（广义上的再生产的场）的地域社会，在构成这个地域社会的诸多方面中，我们对其中的两个方面特别关心，而指导者及其指导方式，不过是这两点之一而已。也就是说，在上面的表中，没有直接从我们的另一个关心点即社会秩序的角度对以往的研究进行讨论。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尝试作了这个类型表。因为通过这样的分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识到：同以明末为对象的诸研究在哪里发现了统一"当时社会的基础单位"（重田）的核心主体？这些研究之间存在着哪些意见分歧？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将当下的关心与历史真实结合起来？这些问题再次请与会各位进行讨论。以下主要就地域社会中的有知识的、道德的指导方式与一般处于受指导方的民众的志向性所具有的影响力，对1—5各个类型分条梳理出一些问题，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1. 以地主为指导者

（1）如何评价粮长、里长阶层＊作为处士（与科举官僚体系无关的在野士大夫）其知识、道德对地域社会的指导性？[①]

（＊粮长阶层对地域社会的影响力发挥得最显著的当在15世纪初以前。[②] 里长阶层和后述里老人的情形也是共通的，即这些社会阶层与地域社会间的关联，明中期以前较之于明末更重要。鉴于这些社会阶层历来都被划在地主范畴，姑且列在这里。）

（2）如何评价里老人、耆宿、耆民等社会阶层固有的长老权威发挥的作用？[③]

（3）怎样看待里甲制解体，所谓乡绅统治形成、确立之后仍然持续发

---

① 天仲一成：《关于15、16世纪为中心的江南地方戏的变质》（二）（《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63，1974年）中，具体谈到了地主阶层知识方面的情况。

② 森正夫：《明代的乡绅——关于士大夫与地域社会的关联札记》，载于《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史学26，1980年3月。

③ 和田正广：《明代官评的出现过程》（载于《东洋史论集》8，1980年）一文对于这一社会阶层提出了一个新的着眼点。

挥影响的当地地主在地域社会固有的指导性？

(4) 有人认为，清代"庶民地主"兴起[①]，那么，从地域社会的指导性这一视角来看，应怎样评价这一事态？

2. 以乡绅为指导者

(1) 形成期的乡绅统治中明显表现出来的强烈的、对个人利害的关注，与士大夫受儒教式教养熏陶具备的解决地域社会共同利害的并且强烈的志向性之间有着怎样的关联？

(2) 确立期的乡绅统治，从政治统治、文化统治、经济统治三个方面看具有"间接的领域性统治"性质（重田），这种"间接的领域性统治"成立之际，地域社会的民众的抵抗，或者说要求起到了哪些作用？总之，就乡绅统治而言，如何评价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民众的志向性（重田关注到民众的抗租斗争，认为是乡绅统治确立的契机）？

(3) 如何将国家统治与其下的乡绅统治联系起来（重田以其独特的逻辑，将两者解释为"共生"关系）？

3. 以士大夫为指导者

(1) 在"乡里"（地域社会）中，士大夫通过"乡评"倾听民众舆论，拒绝利用特权追求个人利害，"与乡里民众同甘共苦"（宫崎）。这种情况，与"田野之民，分散贫弱"的乡村对比，是否只出现在"城郭之民，集而强"[②]这样的苏松地区或长江三角洲等发达城市？

(2) 15 世纪的苏州农村所见的史鉴、沈周、赵同鲁等处士士大夫的活动[③]，17 世纪嘉兴府嘉善县的乡绅陈龙正以城市、乡村、宗族为对象进行的活动[④]，宫崎所描绘出的 15—17 世纪的城市为中心市隐型士大夫的活动。将这些活动都看做同一性质是否合适？另外，这些活动与南宋的

① 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载于《历史研究》1963 年第 3 期。

② 史鉴：《西村集》卷五《论郡政书》。

③ 史鉴《西村集》、沈周《石田先生集》、赵同鲁《上巡抚三原王公书》(《明文海》卷一八〇《书三四》)。

④ 陈龙正：《几亭全书》。沟口雄三：《所谓东林党人的思想——前近代时期中国思想的展开（上）》。

刘宰(江苏镇江)、陈淳(福建漳州)等在地域社会的活动(刘子健著、梅原郁抄译《刘宰小论——南宋一乡绅的轨迹》,载于《东洋史研究》37卷1号,陈淳《北溪大全集》等)①又可否看做同一性质?总之,在设定地域社会的士大夫与民众的关系这个框架时,应在哪里、如何确定这个框架本身的历史概念?

(3)如何评价处于"乡宦"阶层(宫崎。乡里对现任、长期休假、退职的官僚的称呼)和民众中间的生员阶层在地域社会固有的作用?一般认为,在同处非官僚地位这个意义上,这些生员阶层与处士阶层一样,比较纯粹地凭其知识及道德行动。

4. 重视国家的指导性对地域社会的决定性影响力

(1)明代里甲制下农村的地域社会(长江三角洲)的粮长阶层、里长阶层权威的根源,果真如小山氏所主张的,在于国家规定的税、役征收机构,及与该机构地位结合在一起的身份秩序,即来自上面的契机?抑或在于在农村的地域社会内部,与这些征收机构性质不同,根本上具备的指导性,或者地域社会对他们寄予的解决共同利害的志向性,即来自下面的契机?

(2)巡抚、知府、知县等国家行政官员,为解决所管行政区内地域社会的诸问题而介入之时,往往对其前阶段所见地域社会方面的作用及所谓来自下面的压力如何看待?

5. 重视民众通过日常性的舆论以及非日常性的、有组织的反乱对地域社会的影响力②

(1)15世纪——明中期,(民众)"分散贫弱"(前引),即使到了明末——16、17世纪,佃户也只在自己所属的圩范围内追求排他的利害(滨

① 刘子健著、梅原郁摘译:《刘宰小论——南宋一乡绅的轨迹》,载于《东洋史研究》第37卷1号。陈淳:《北溪大全集》等。

② 关于5中的表,以及以下的评论多参考拙稿《奴变与抗租——明末清初为中心的华中、华南地域社会民众的抵抗运动》,昭和五十四年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C)《抗租运动的长期综合性比较研究》研究成果报告书。

岛),如何确认农民的日常性结合的薄弱?如果能够弄清这一点,对这种薄弱又该如何评价?是不是没有看到与这种薄弱并存的农民中间固有舆论的形成?在追求圩的利害这种排他性上,就没有通过圩以上县级的或更广大区域,例如江南三角洲,再进一步到民众层次的信息渠道,对全国有一个现实的认识(崇祯十四年即1641年,广东惠州府下的土贼[土贼:对农民起义军的污蔑性称呼,应为地方农民军。——译者注]林九我等就敏感地意识到华北李自成、张献忠的“举事”[①])?

18世纪以后,长江三角洲,如果说佃户阶层终于能够加强日常性结合,那么其指导者又是什么人呢?当时,图总、地总、地保等受国家委托主持乡村行政的人们、胥吏、衙役等参与实际执行地方衙门公务的人们,作为抗租运动的媒介,其所发挥的作用应如何评价?进入这个阶段,与士大夫型指导之间的关联就完全不存在吗?

一般来说,要把握农民的日常性秩序意识,可以有哪些方法呢?

(2) 16、17世纪,领导明末城市民变的都是哪些社会阶层?士大夫中的生员阶层的指导作用应该如何评价?非士大夫指导者的存在形态及其基础又是什么?

(3) 宗教结社、宗教反乱与地域的场的关联具有怎样的特殊性质?也就是说,应如何统一地把握这些宗教结社、反乱的地域性、血缘性和超地域性、超血缘性?

(4) 17世纪前半期,明王朝末期,全国各地到处蜂起的土贼,在华北地区的流贼,华中、华南的地方性流贼,与地域社会具有怎样的关联?

五　围绕地域社会视角的今后的课题

以上是我们在考虑设定“地域社会之视角——地域社会与指导者”这个主题时想到的。我们的观点还很不成熟,对各种研究的整理和表述

① 参见康熙《惠州府志》卷五《郡事》。

可能都还很不充分，不过，通过设定主题，关于我们到目前为止摸索过来的方向，相信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获得了诸位先生的了解。恳请诸位坦率地提出意见，进行批评！

最后，我想就地域社会的视角，或者说地域社会的概念，举出几点以往不曾谈及的内容来结束我的报告。这些都是非轻易能解决的难题，这里特别提出，作为今后的课题。

第一，本报告关注到了制约构成地域社会的每个人的社会秩序和指导者、被指导者共同肩负的课题。但是，即便是同一时期的属于同一阶级的人中间，志向性、主观能动性方面也是参差不齐的。例如，为什么各个时代的士大夫的志向、行动会产生显著的分化呢？这种分化对地域社会的统一有着怎样的意义呢？

第二，身份是与阶级区别开来的存在、概念，从地域社会视角应该如何评价其意义呢？作为"国家对人民统治的法的形式"（堀敏一）固定下来的身份的典型，是秦、汉—隋唐时期的良—贱；但是这里所说的身份，并不由法的形式固定，也不能世袭，是指中国固有的社会性区别，也包含某些时段中的社会地位的差异。后者的典型是指宋代以后那些（身份）极为流动的、相对的士—民。这样一些身份或准身份在地域社会意识统一上作用如何？

第三，人的各种活动，近代以前自不待言，即使今天也同样不可避免地伴之以地域的框架而展开，也造成地域间的不均等性、社会的不均衡发展。地域框架即地域性的场的这些固有性（伴之以排他性）、不均等性，给地域社会内外带来怎样的影响？这个问题，就明清时代而言，例如，与大量刊行的地方志性质的评价也有关系。补充一点，即便是那些以自立、各个自由的个人的结合来自我定义的西欧市民社会，也没能跳出民族国家框架之外，而其市民社会的形成过程，也是凭借从亚洲、非洲掠夺的财富和劳动，造成了大规模的地域性不均等的过程。

第四，指导者的存在形态的变化，在秦汉帝国出现以后的前近代中国，以唐末宋初最为明显，后汉末、明末清初等的变化也引人注目。然

而，集中表现在这些划时期的地域社会自身的改观，从根本上说，是在怎样一种历史的、社会的契机之下，以何种方式带来的呢？

现在，我以提出这四项课题来结束我的报告。恳请诸位对我的这个报告和另十位先生的报告进行坦率的探讨。

（原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 83 号《史学》28，1982 年；收载于沟口雄三、小岛毅主编《中国的思维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马一虹译）

第Ⅱ部

江南的地域社会

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
——以明代后半期为中心的探讨

前言

1980年后，随着日中学术交流正常化，那些收藏在各地图书馆中的旧图书才也好不容易能与读者见面了，于是这给战后日本以府志、县志为主的明清时代史研究增添了好多新鲜激素。[①] 1992年，收载着二百五十四种乡镇志影印的《中国地方志集成》全三十二册书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发行出版了，这使我们一下开阔了眼界。

根据笔者后文将提到的试论，可以预测到旧中国的乡镇志所具有以下的性质特征，即由于县志级以上的地方志一般是作为王朝国家的地方行政机构事业而被刊行的，因此它不但有在组织上、财政上受保障的一面，而且也有在内容上受牵制的一面。与此相比，乡镇志并没有受到地方行政机构的约束，它是限于通过民间自发组织的活动而编撰出来的。并且，县志是以县治为中心以县域为对象的，在这里有县城、市镇及诸集落的存在，且被许多不同水准的地域社会所重重包围着。而提及府志以

① 此事的一部分参照拙稿《与中国历史学界的十个月》(《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一〇三·史学三二。一九八五年)。

上的地方志，它的对象的境域就要更宽广一些。相比之下，乡镇志的对象经常是以称为市镇的都市集落为核心、单一规模又小的地域社会，也就是所谓的基层地域社会。由此可见，能直接反映基层地域社会动向。

另外，旧中国的乡镇志还拥有下记的量的特征。其中之一是，例如在前揭的“乡镇志专辑”中被收录的254个种里，以江南三角洲为对象的占了大约九成。也就是说，如果把绍兴府、宁波府等一些过去属于浙东的部分放置在外，属于浙西，包括现在江苏省长江以南地区，浙江省北部地区及上海市所构成的地域称作江南三角洲的话，以这块地域作为对象的记载就有224种(88.1%)，除此之外的只剩30种(11.8%)。顺便想在这里指出的是，本文中所指的江南三角洲也限定于此范围。另一方面，1994年笔者确认了现存所有的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且在参照上记“乡镇志专辑”的基础上，完成了《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目录》。[①] 根据这目录，从现存的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刊行或编撰年代来看，宋代有1种(0.45%)，明代9种(4.02%)，清代163种(64.17%)，民国则为51种(20%)。清代的这一组中也包含有一些年代不详的，但这些都大致被判断为清代之物。有明确编撰年代的记载，133种即占清代的87.5%，占整体62.74%的是属于乾隆年间(1736—1795)以后[②]的。也就是说，乡镇志的特征之一，就地域而言，属江南三角洲，就时代而言，特别要算是乾隆期后已被普及的这一段。由于笔老在最近发表的《清代乡镇志的地

① 拙稿《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目录》(森正夫编《旧中国地域社会的特征》。平成二～五[一九九〇～一九九三]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一九九四年)。

② 有关这些年代及地域区别的量的详细情况，都据本書第Ⅲ部《清代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与地域社会》。但是直到这篇，笔者坚持从事补订，在《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目录》的基础上，于拙稿《朱家镇略史》(森正夫编《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一九九二年)，及拙稿《清代乡镇志的地域社会观——即江南三角洲》(森正夫编《旧中国地域社会的特征》前揭)中用“现存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刊行年代”以表的形式揭载出来。但在本稿中，一九九四年在从新增补的基础上又基于前揭目录最终对有关数据加以整理，以上两表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数据基本一致，但也有若干差异。有关上目录的作成经过等，参照《一九八八年江南三角洲小城镇纪行》(《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一〇七·史学三六，一九八九年)。

域社会观——即江南三角洲》[①]中有关以上旧中国乡镇志特征的预测是以即读的清代乡镇志序文中印象极深的言辞为依据的，因此没有深入去考察个别乡镇志编撰的意图及其内容，且也没有对在这之前的明代乡镇志的特征及其与清代的关系做出历史性的探讨。正德《新市镇志》、崇祯《外冈志》、崇祯《横溪录》、万历《乌清镇志》是属于16世纪正德年间之后编撰的明代乡镇志九类之中的四种。本稿将以这四种为对象，将探讨[②]它们个自的编撰意图和内容。最终目的是通过以下的探讨，使其与占乡镇志大宗的清代以后编撰的乡镇志之质和量的特征再次做比较，并且想明确从明后半期至清代的变容过程。

一　正德《新市镇志》——“乡镇”的自我认识和“记志”的意志

现存明代以后的江南三角洲乡镇志中历史最悠久的是在正德十一年(1516)编撰的《新市镇志》[③](湖洲府德清县新市镇)。编撰方针的制定、资料收集、整理及文章的叙述皆出于一人之手，即此镇住民里人陈霆。他在这别名为《仙潭志序》的《新市镇志》序文中，坦率地记下了编撰的原委：

> 仙潭旧无志。予幼也，喜从乡先生长老，访求其故，而览观其迹，时所指示者，某某坊，某某地，某山某游，某丘某藏，某也名宦，某也全节，某寓某，某产某，小子识之。又曰，市名新，本陆市更徙也。其曰仙潭，谓昔为仙人所游泳也。小子识之。既壮而仕，仕而归，则昔焉见闻，恒了然心目之间，而前所从受之人则物故矣。惧夫老而遗亡，后将罔传也，爰辑而为之志。岁丙子八月书成。

---

① 森正大编:《旧中国地域社会的特征》前揭所收。注3也已说明。

② 四种中除崇祯《横溪录》外，其他三种的概观参照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③ 正德《新市镇志》教材用的是《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集”前揭第二十四册收录的清抄本的影印。

少年时代,乡里前辈所教授的"某某"事项和《新市镇志》的目录里举的各项目"街坊关栅附"、"地图"、"沿革"、"分野"、"至到"、"山川井泉附"、"园墓仓堡付"、"名宦"、"节义"、"寓贵"等基本相应。编撰正德《新市镇志》一书的目的就在于将这些"郡乘"和"邑乘"即《湖州府志》和《德清县志》中没有记载下来的,新市镇地域固有事项记录下来,以便流传于后世。我们很容易想像到编者在序文中所例示出来的与地域、人物有关的各项目其实就是他头脑里的重要之物。从"目录"中可以看出这个乡镇志的内容的范围相当广,几乎能与府志、县志媲美。所以我们可以说,值得传给后世的不仅是只限于序文中例示出来的事项。现在就将举出"目录"跨越全八卷的二十九个项目:

(卷一)地图。沿革。分野。镇名。至到。形胜。山川井泉附。风俗。物产。

公署。街坊关栅付。

(卷二)桥梁。庙祀祠堂付。寺观庵院付。亭馆。

(卷三)园墓。仓堡附。甲榜。科贡。名宦。禄仕。

(卷四)寓贵。恩遇。节义。隐逸。方术道释附。神异。墨迹。

(卷五、六)记载诏敕诰表记志书疏。

(卷七、八)题咏。

各项目的叙述简洁而又不乏恰当。下面从卷一里抽出三个项目来为例。首先有关用来表示此镇交通位置的"至到"是这样写的:

东至崇德县十六都石龟村三里,西至本县十都梅林村三里,(中略)东到崇德县四十五里,西到本县四十五里,(中略)东南到仁和县临平镇五十里,(中略)西北到归安县菱湖镇三十六里。

编者首先是把新市镇离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最近的地点的距离,其次是到四个方向的要地的距离,最后是把离东南、西南、东北、西北方面的要地距离明确地表示出来了。从这三纬的设定,能非常实用地判明新市镇在交通路线上的位置。"至到"的这部分的前文是这样写的:

仙潭地偏事简，故无充斥意外之虑。然而市贩之交涉，征输之期会，亦有不能不奔走于道路者。此所以亭站虽不必置，而至到则不可不计也。

通过有关本镇特色的记载，也能了解到当时编者对中国地方志固有的“风俗”一项的见解：

上之感动者，谓之风，下之习成者，谓之俗。民居之繁简，可以观风俗焉，风俗之厚薄，可以观政教焉。（中略）抑风俗出自户口，而仙潭之都图，乃错入于村墟里落，其错居之民，侨寓相参，存徙莫常。故其户口之多寡，税赋之等则，皆莫可会其凡，而计其数。是则虽欲详述，而势不得也。然观于邑志所载十一都之大凡，亦可以推测而得其仙矣。

以我之管见，根据人口的多少来认识风俗状况这种观点本身就并不多，对于这一点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但是由于新市镇中以国家行政掌握“户口”（户籍中登载的定住人口）、“税赋等则”（每亩土地税的征收额）的分布为基础的“都图”——里甲组织的编制中，市街地部分和农村集落部分错综复杂，因此非定居人口的流动性很大，综上所述对定居人口的统计、土地征税收额的分布状况本身就很难判断。值得注意的是，编者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围绕对新市镇人口的观察是经过仔细分析的。

再说有关记叙地域生产的“物产”这一项，对“蚕”、“桑叶”、“丝”、“绸”、“苎”、“夏布汗巾”、“米”、“苗猪”、“黄雀”、“珠”这十种叙述写得简洁明确，也写下了新市镇的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三个：

桑叶。本土及西北两乡所出最广。每清明后蚕育，群摘而聚于市衢以买，早晚先后，时价不同。俚谚云，仙人难定叶价。又有朝金暮土之说，谓其贵贱起于忽焉之顷，不可预定也。鬻桑盛时，呼为叶行。

米。有粳有糯，皆近地乡民所获。然西北二乡并长兴所致者尤多。岁以冬月聚粜于此，贩夫商客，籴而转卖他郡者，络绎于道，土之富人亦乘时收积，至歉时，射利而贩，亦或举放于窶民，至冬熟责

债之。籴粜盛时,呼米行。

苗猪。附镇崇德县地方,所出为多。村民率挑担至市,投主货卖。所聚之处,名猪儿巷。远近二三百里之地,皆收买于此。

这些养蚕必要的桑叶还是米、种猪,不光把在镇域中的生产地区明确交代,而且还把它们贩卖的市场情况也具体生动地描写了下来,其中还包括精密度远远超出府志、县志级地方志的一些信息。

就以上的这一部分便能看出正德《新市镇志》内容有何等的充实。从此可以看出像这样有客观性的观察对象——新市镇自体作为都市集落在发展,而且随着这种发展,对地域社会的牢固自我认识也同时在新市镇内部形成。在此能看出编者陈霆在自序时,竭力要将同镇固有事项记录下来以便流传后世的这种强烈意欲,并不是基于一般乡土意识,而是以上所说的新的自我认识的产物。卷一“沿革”的前文中就有指出。方便起见,附上①②③记号。

① 仙潭一乡镇也,唐以前邈矣。宋元以来,寓公戾止,镇将屯遏,我朝复张官置司。且其民居繁,市肆丰。视古上县,几于丽焉。声名文物,讵无可炤示今后者。② 自记志之不作,故老渐丧,夷考陈迹,漫无可凭。好古之士,盖三叹于斯焉。③ 且天下者州县之积也,州县者乡鄙之积也。志乡鄙以达之州县,而表见之于天下,于以备观风而寔国史。

①中写到新市镇虽说是“一乡镇”,但宋元以来,它便成了行政要地,到了明朝又设置了巡检司及河泊所。人口众多,商业兴隆,简直能和当时水准最高的县媲美。本章节表达了一定应该将这种繁华盛世流传后世的强烈认识。②中提及由原来并没有镇志,不能考察原来事情。③立足于乡鄙(镇)—州县—天下三层中的乡鄙这一基础位置[①],并且在观

① 有关清代乡镇志的地域层次性乃至对阶层性的认识、对应方志在前揭的拙稿《清代乡镇志的地域社会观——即江南三角洲》中已有言及。本稿的“总结”中也会触及。

风—社会秩序意识的保持和国史—历史编撰之作用这两个方面强调镇志编撰的必要性。

有必要加以附记的是《新市镇志》中，作为舞台的新市镇与后叙的乌清镇等并列成了宋元以来富有传统的城市之一。另外编者陈霆由于是进士出身，故在刑科给事中当过官，致仕后做了一名生活于乡里新市镇的士大夫，可见他毕竟还是属于被呼作乡绅、乡宦那一阶层的。[①]

二　崇祯《外冈志》——新兴棉业"雄镇"直面的现实

16世纪前半期，正德《新市镇志》的编者陈霆通过自序和各卷的叙述提出了市镇是固有的地域社会之说法，这一独特的见解到了17世纪前半段，不光是浙江北部的那些宋代以来就拥有历史的传统市镇，连从明代中刚刚才抬头的新兴市镇也开始出现了。例如明末崇祯四年（1632）编撰的记苏州府嘉定县城西北十五里的外冈镇的《外冈志》[②]。卷一的"沿革"是这样写的：

> 元时居民尚鲜。至国朝成弘间，而生齿日繁众。世庙时岛夷入寇，逃亡几尽，后复渐归乡里。神宗初年，民益稠密，俗称繁庶。四方之巨贾富驵贸易花布者，皆居于此，遂称雄镇焉。比年以来，公私交迫，诈伪萌生，挟资者相戒不前。而民生日促，殆不可为镇矣。惟是民牧者加意而抚循之，庶有济乎。

"成弘间"即明成化・弘治是对应于自15世纪后半叶至16世纪初的这一段时间。这时人口逐增，经历嘉靖年间倭寇进攻后人口流出期，进入了神宗统治时期，即万历初年，16世纪70年代时，外冈镇以人口密

① 据《仙谭志序》前揭。

② 崇祯《外冈志》之教材用的是《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前揭第二册中收入的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的《上海史料丛编》中收的铅印本（1961年）。有关崇祯《外冈志》书志性概要，以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编的《上海方志考录》（上海书店，1978年）以及前铅印本跋文为参考。

度高、繁荣昌盛为人周知。当时为称花布的棉布生意从各地聚集而来的大商人、富裕的掮客们在此活动，以至于它有雄镇之称。但临近编撰《外冈志》之际，持有资本商人相互戒备，不再到镇上来了，百姓的生活受到了冲击，这给经济繁荣带来了阴影，甚至到了无法作为一个镇生存下来的地步。编者殷聘尹指出应从行政面来采取保护措施。崇祯《外冈志》的编撰是在外冈镇从因棉花生意而急速发展，而后又出现经济危机的状况下进行的。但此文编者对于地域社会一镇的自我认识并又不亚于《新市镇志》的编者陈霆。他在自序中写到：

> 吴于天下百千之一也，疁又天下万亿之一也。于天下之中有吴，于吴之中有疁，而外冈又百千万中之培塿耳。然由冈而县而郡而天下，不可谓天下之广大，非百千亿万中之一所从积已。总天下而志之，则有舆地图、一统志、职方纪要、广舆记。郡则有姑苏志，县则有秦辅之曾鲁、浦杲练川志，都穆练川图记，袭宏嘉定县志。安见夫广者大者之宜志，而其小者隘者之不宜志也。

虽说外冈是属于苏州府嘉定县之一镇，但若没有这样的只不过是天下的百千万分之一的基层地域的累积，也谈不上什么天下的存在。既然如此，县、府、天下对应的一系列方志独霸一方的事态是不能够允许的。属于基层的镇的方志虽小但也应该存在。编者殷聘尹在序中相当积极地说明了编撰外冈镇志的必要性。那么编者写崇祯《外冈志》的动机在哪儿呢？在序中编者又继续做出了说明。编撰的动机基本上是和陈霆写《新市镇志》是相似的，但在关系到地域社会及其生活方面，殷聘尹阐述得比较直接，从此也可以看到他们两者的差异。

> ① 吾先世聚族而居黄姑湾之里。自先君子赘于殷次公家，遂居外冈。予实生于其乡。迨先君子游庠，从而城居。予年二十四，读书无成，退而力耕于黄泥之坂，去冈之南里余，复二十年，则予固冈之人也。② 夫君子登览名山大川，目之所寓，足之所至，兴之所会，辄为之纪其胜。乃至生其乡，居其里，而人物畜产，前贤往迹，泯没

焉无传,使后之稽古采俗者,履其地而茫然无所考证也,则亦谁之过欤。③ 秋日郊居无事,每日支笻独往,信步而止,豁边林下,徘徊容与。或遇田叟樵贤,辄与班荆列坐,讲究乡土之宜,考论风俗之故。归而竹窗清暇,则命管城纪之,不觉盈箧。遂次第之为外冈志。崇祯四年岁次辛未九月望日莘野耕叟殷聘伊撰。

由卷一的"人物"可知,殷聘尹的父亲记做殷次公,他是殷士之赘子。殷士乃进士出身,任兵部职方司郎中,有名的"廉吏"殷都之弟。他"少时家贫","以书吏给事县幕",这样当了县衙门的胥吏。在此之前,有可能是因入嘉定县学而迁移到县城来的。因拒绝参与知县的营私舞弊而"归而耕于乡,苦身力作,窜于佣保杂处"。如①所写,殷聘尹也是当官中途退职,后勤于耕作,与其父同命相连。就像他自己写的"困顿诸生"一样,以生员的资格在镇的市街地以南半公里的农村生活。③虽用了非常抒情的表现手法,事实上却也真实地写出了在日常生活中与当地百姓一起"讲究乡土之宜。考论风俗之故",因此也就有了这部崇祯《外冈志》。它的动机正像②所说的,编者对记录"乡""里"的事情有自发的热情。全文是基于他亲自在地域里观察及思索后才写下来的。证据在卷一的"沿革""里城""故迹""水力""桥梁""兵防""风俗""时序""俗蠹"等十三项,卷二的"寺观""人物""物产""祥异""游赏"等十五项里随处可寻。

仓基在盐铁塘西,方广十丈,荒址尚存。相传韩靳王屯兵江上,于此建仓储粟。或云杨鹏杨凤之仓。案邑志不载二杨,予曾见演传奇者,为元时人。兄弟文武状元,人都夸称之。岂邑志偶遗,抑以其仕元或置之耶。("故迹")

嘉定县县志里没有提到视为仓库主人的杨鹏、杨凤兄弟,但这对兄弟从殷聘尹自已看戏时候的故事中出现,因此真有此人的可能性很大。

(前略)吾乡号称水区,最为低窪。塘岸高可丈余,田为釜底。其间如庙泾盛泾,西达于盐铁河,如黄泥泾,北达于小娄塘,今俱成平壤。南盐铁河,自外冈而南,尽如一线。有心民瘼者,亟图之乎。("水利")

“水利”一项是前文的最后部分。根据有关对练祁塘等十二条河流的记载，庙泾、盛泾、黄泥泾因土砂堆积堵塞以至于变成了平坦的陆地。由于此陆地化的进展，流经现江苏省沙洲县杨舍镇东南，贯穿外冈，由黄渡附近入吴淞江的盐铁河，从外冈以南便成了唯一横贯平原的像一条线似的干河。若没有通过亲自观察，就不可能得此结果。

> 镇产惟花布，春夏间市人掉臂，至秋而花布辏集，每夜半各肆开列，悬灯张火，踵接肩摩，人语杂遝，道路拥挤，至晓而散。（“游赏”）
>
> 镇之石梁最著者三。惟三元桥居中近市，月夜游人如蚁，列坐石栏。箫管嘹亮，倚歌而和之。夜声秋笛，声振林木，听者环集，每至达旦。（“游赏”）
>
> 时惟八月，百川灌河，潮自刘家河，奔涌黄姑湾。南注于镇。（中略）观潮之胜，不减广陵。（“游赏”）

“游赏”一项，以我之管见，不管是在明清时期的乡镇志，还是在府县志中是见不到的。崇祯《外冈志》在广意上说由其他方志“风俗”、“时序”、“俗蠹”三项构成，但除此之外还设置了这一称得上时季节风景诗的“游赏”，从这里可见外冈的“镇”“乡”之百姓当时也有尽情领略四季不同景致的场面。这里举的三场面：秋天棉布上市的热闹景象，“市”附近的三元桥的月夜集会，和八月观潮都是编者亲眼目睹的，虽说是一个小“镇”，但其光景能与明末之都市相匹敌。

与“风俗”有关的项目不算少，但以之为题的项目的篇幅却不多，其中也有根据编者的回忆而写的人们华美服饰的片段：

> 予犹记少时多见人以紫花布为衣，今已绝无。即衣之，群相嗤以为鄙。

应该说崇祯《外冈志》的中心部分是“时序”、“俗蠹”和“物产”三项。它们都用了较长的篇幅来将文章展开，详细却又非冗长。“时序”中引用了五代王仁裕编撰的《开元遗事》（《开元天宝遗事》）及唐代段成式撰的《酉阳杂俎》的两处。又如在“俗蠹”中提及有关嘉靖三九年（1560）苏州

府全域的历史事件，可见一概而论地说全文都属编者耳闻目睹之事是不可取的。但我们应该看出殷聘尹对此三项各自的主题有着他独特的构思。

后来清朝乾隆初年，无锡县生员黄印为县志做了遗补《锡金识小录》"补订节序"[①]（三千五百字）。"时序"虽说在规模上比不上"补订节序"，但做为一镇之志，它有二千五百字的篇幅，且在精美细腻的程度上不亚于前者。

> ［正月］十二日为棉花生日。（棉花即吉贝）。晴则有收。又必决于二月三月十二日。谚云：有利无利，只看三个十二日。（中略）
>
> 七夕日为粉饵，油煤食之，谓之吃巧。以茄切片和肉为馅，谓之茄饼。七夕后夜凉，农家纺织彻夜。谚云，河斜角，做夜作。

编者一方面写过当地的节日，另一方也通过自己的记叙给外冈镇一带的棉花栽培和棉纺织业的开展赋予新的意义。在此我们还可以联想到外冈镇的特色——由货、谷、麦、蔬蓏、笋、果、草、花、药、禽、鳞、兽、介所构成的"物产"也是如此。货，即"货之属"，的记叙是如此开始的：

> 各镇名色不一。惟外冈布因徽商僦居钱鸣塘收买，遂名钱鸣塘布。又有阔大者为官布。不常织，惟官买时为之。

很明确，集聚在外冈镇的棉花是被同一嘉定县西部的钱门塘镇的徽州商人所收购去的。"物产"中其他有关棉花、棉布的记事也是处处可见。值得注目的是有关萝卜的记述："案吾乡皆瘠沙，颇难蓄水，不宜于禾，往惟种棉花。"在这种情况下，夏天栽培西瓜，到了秋天挖出西瓜播种萝卜。但是由于投下的劳动和经费相当之大，一味追求利益的农民（"狃其利益者"）中甚至出现了因乱栽培而荒废了田地，于是便卖地换钱，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的人。所以这里以"所谓以花米为本者，至言也"一句来

① 拙稿《关于〈锡金识小录〉的性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一二三·史学四一，1995年）。

结尾，是唤起了对棉花重要性的注意。

回到“时序”之内容，下面是与当地以棉花、棉纺织为基轴的经济发展有紧密联系的上元节的热闹场面：

> 上元采柏叶，折竹枝，结棚门外放镫，谓之镫棚。近皆木架为之，幔以纱縠，式以布帛，缀以绮锈，饰以珠档。镫之名目，亦以百计，争奇斗巧，竞相夸耀。自十三日试灯，至十八日夜止。士女嬉游，街巷填塞。歌影衣香，昼夜不绝。儿童鸣钲击鼓，团聚为乐，谓之闹元宵。妇女结伴踏月，走三桥，云行过三桥者，一岁吉庆。

家家户户的门口挂着用木架做成的灯棚，缀以绮锈，饰以珠档。街上人群熙熙攘攘，女人们、孩子们都结伴嬉游。编者生动形象地写出了“近”期“木架”登场后开始的华美之极的上元节——元宵节的景象。

“俗蠹”中有超过三千字以上的有关对民间恶俗批判的记叙。在嘉定县、太仓州的方志中、这种有关恶俗的总括性的记叙最初登场的是万历三十三年(1605)刊《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下·风俗》，但是简略一些。至崇祯十五年(1643)所修的《太仓州志》卷五·一中的“流习”，非常详细。后来信奉南明鲁王，反抗清朝的钱肃乐当知州之时做了监修，并由州人乡绅、复社领袖张采根据本人的意向编集了《太仓州志》。[①] 有关该部分，笔者过去在论述明末清初期本州的无赖集团乌龙会之反乱时，有过若干提及。[②] 崇祯四年撰的《外冈志》之“俗蠹”比它早十一年。并且，从后来的康熙十二年(1673)的《嘉定县志》卷四《风俗》中也稍稍能看到同样的社会现象，但不管怎么说，《外冈志》还是领先了，它是一部富有创见的作品。

> 民有蠹。而欲安其生乐其业，不可知之数也。(中略)爱树者去

① 编者阅览的这部崇祯十五年刊的《太仓州志》教材是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藏影印本，东洋文库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的补刻本。

② 拙稿《一六四五年太仓州沙溪镇乌龙会的反乱》(《中山八郎教授讼寿纪念明清史论丛》。燎原书店，一九七七年)。

> 蠹，必攒之剔之。爱民者其毋癰以姑息为养痈可耳。（中略）吾犹望于豪杰之士云。作俗蠹志。

在此写明了设“俗蠹”这项的意图，但未必表现得具体。不过，对殷聘尹来说，百姓中的“蠹”是有关镇之存亡的现实课题。“打行”“撇青”“访行“讼师”“窃盗”“春状”“丐户”这七项中，首先提出来的是篇幅最大的（从开头便占了三分之二）“打行”部分。附带想说一下，对于“俗蠹”一项，在崇祯《外冈志》唯一原本、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铅印本的跋文中有“尤为地方志之创格”的高度评价。

> 打行。① 打行惟吴中有之，而莫盛于我邑。盖里无赖游手，不治生产，十百为伍，推其杰黠者为盟主，而众群然坿之。横行都市，戏击伤人，折肢体，莫喘息。白昼剽掠无忌，饮坊市间，稍忤则碎其器，陵暴其妇女。臂连臂行于途，遇人则击，观其奔逸以为笑。② 民间相斗者，募之助，索无厌。乡村怯儒者指为盗，诬为逋，共舁之去，恣其所欲。富家质库，入其室，称贷不从，执其主出，利刃加颈上。一呼其徒，罄其所藏，席卷而去，甚于盗劫，邻里闭户不敢救。③ 近如南翔、安亭、外冈、望仙桥之劫烧，乡民揣揣，日夕惊惶，不能安卧，咸思去其乡，入保于城，几酿大变。是时署篆为郡丞王公，颇醇愿，乏风裁，众得以乘，肆其毒。后令萧山公来侯莅任，置一二最横者于法，其党始稍稍解散。而勇悍狡黠者，尚逃匿未尽获，则隐患未可知也。④ 案打行之始，不知何时，以予所见者，万历丁酉戊戌间为横。淄川韩候一惩创之。己酉庚戌之际复獗，楚黄胡侯榜而警之，众以鬼薪城旦论者数十人，至今日，而横极矣。岁亦在庚申辛酉也。⑤ 向仅市井少年为之，今则掾吏胥隶，监门亭父，以至缁流黄冠，俳优倡妓，屠狗贩夫，游方术技之徒，咸入其群，割牲酎酒，歃血盟誓，结为死党。即富室豪门之子，青衿逢掖之士，亦有借其援以自植者。⑥ 其党有团圞会、百子会之名。其人有天罡、地煞、五鬼、十龙、貔貅、狮子之号。⑦ 其械则有金刚箍（又名铁袖口），有拳心铁，有铁虎

爪，有李公拐，有双棒鎚，有飞虎棍，有铁尺，有铁爪，有铁锥等器。⑧ 此辈向盛城市，今已偏及于乡矣。我镇之民，素称愿朴，近乃无不习棓击者，则三尺之童，亦且舞拳超距以自逞矣。恶俗之日盛，可胜概乎。

①到③的前段，写下打行之活动和被害现状，④到⑥的后段，写下打行的历史沿革、参加的社会阶层、组织和头目的固有名、使用的武器以及外冈镇的百姓深受其影响的武术之流行等事。此文具体明确地、一处不漏地写下了对于外冈镇住民的打行问题之所在。在⑧以后的部分中记叙了嘉靖三十九年庚申（1560）年有关苏州府下“猾少年”暴行以来的一些插曲。在以上引用的段落中显示编者关心点的是①打行是苏州府（吴中）特有的，尤其是以嘉定县（“邑”）之活动极为猖獗作前提的。③指出近时散布在嘉定县南部及西部的诸市镇，即南翔、安亭、外冈、望仙桥中发生了火攻事件，各地乡民惴惴不安以至于不断地向县城移居。卷一开头“沿革”一项中写到的这新兴“雄镇”所直面的“比年以来”的危机，直接无非就是打行给社会带来的不安和它给商业活动带来的打击。

从崇祯《外冈志》的幕后可看出编者对外冈镇地域社会直面的现实课题有着强烈的关心。

三　崇祯《横溪录》——“忠良贤孝的迹”·周顺昌之追慕

明末崇祯年间，与《外冈志》别具一格的镇志在离苏州府城西南十三里的横塘镇中诞生了。它是崇祯二年（1629）刊的《横溪录》[①]八卷。编者徐鸣时，字君和，是镇里的读书人。“少丧父，亦贫。寄萧寺，为句读师。籍修脯养母，从游日众。室隘不能容，隙地构室，颜曰双学。”他在当地开了一所以“双学”为名的私塾。崇祯八年（1638）以“选贡”之资格就任了

① 崇祯《横溪录》教材用《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前揭第五册收录的“抄本”影印。

武宁县的知县。[1] 可惜的是《横溪录》的序文并不是徐鸣时亲自书写的。这里收集的是当代具有代表性的四位士大夫写的序文。吴县人姚希孟[2]，万历四十七年(1619)之进士，属东林派，经筵日讲官，任南京少詹事。太仓州人张溥[3]，复社最大领袖。长洲县人杨廷枢[4]，崇祯三年(1630)的举人，与张溥、张采一起参与策划复社之前身应社的组成，并任社长，后南明弘光政权崩溃，因反抗清朝而被杀害。镇江府金坛县出身，复社同人周钟[5]，崇祯一六年(1643)之翰林院庶吉士，明朝倒掉后参加了李自成政权。

这些序文应该说有个共通的基调。那就是这部以徐鸣时为编者的《横溪录》镇志强调的是应该记录与镇有关人物这一点。一般早就有指摘说在地方志中记录当地人物是最具有重要意义的。[6] 本稿所探讨的《新市镇志》的编者在自序中也有言及。崇祯《外冈志》中以人物为对象的记叙篇幅要超过以记述详细而称的"俗蠹"一项。其实就内容来说，《横溪录》中直接或间接地记载镇中人物的比重就很大。例张溥在《横溪录序》中写到(文中的君和为徐鸣时之字)：

> ① 君和天下之信人也。以天下之信人，纪天下之事，言四方之风，可得书也。斯之为录，胡若是其偏欤。鸣呼此君和之志，所以绝于众度也。② 夫君子之有其身也，必将敬其身，居其地也，必将重其地，何则身者父母之所出也。若以言其地，地者亦父母之所处也。是以始生之室，老而不能忘。少之所居，虽数徙，而能名其处。(中略)③ 繇是推之，父母之居，君和其忍无书乎。于是博诹其乡所谓大

① 以上有关徐鸣时的记述依据光绪九年(1883)刊《苏州府志》卷八一《人物八・吴县传》。武宁县尚属江西南昌府。

② 《明史》卷二一六及光绪《苏州府志》卷八一《人物八・吴县》等中有姚希孟之传。

③ 关于张溥《明史》卷二八八中有传，众所周知其他也有较多研究，例如最近井上进《顾炎武》(白帝社，一九九四年)之三"复社之岁月"及"古学之复兴"。

④ 关与杨廷枢《明史》卷二六七及光绪《苏州府志》卷八一《人物・吴县》中有传。

⑤ 关于周钟《明季北略》卷二二《从逆诸臣》中有记事。

⑥ 井上进"方志志位置"(《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纪念明代史论丛》下，汲古书院，1990年)。

人者，犹有存者乎。所谓隐德高行，犹有佚不可得闻者乎。浃日月而谋之，踰年而始有其详。彰彰者毋论，已下而贱夫小妇一行之善，多其话言。时恐人之忽之，而殷勤以求。其知其志，有足感者。凡此皆以成乡党广忠厚而大其父母之善也。④ 夫不善之人，产于名山大川，恒以行之，不若为其一国之辱，而天下羞其所居之地。有君子出马，僻狭之土，不登其方境之志，而常因以闻名于後世。然则地之系于其人，不亦重乎。

张溥指出，天下闻名的正人君子徐鸣时写下了《横溪录》，此文好像是极拘泥于一小地方之记录，其实这正是徐鸣时超群绝伦之处(①)。接下来的大意基本上是这样的。君子之肉体授于父母，出身地是父母所在地，对他而言，生他养他的家和这块土地是最难以忘却的(②)。既然如此，徐鸣时写这块具有本人父母因缘的出生地也是理所当然的，他不但采访了当地的长老、有得之士及著名人士，还对无名人物的善行做了取材。这样一来，使乡里的道德观开始渗透到人们的心中，使父母的善行也具备了意义(③)。土地再著名，也会因与恶人同乡而感羞耻：土地再偏僻也能因君子出马而流芳百世，因此土地是由人而定之说一点也不过分(④)。换言之，张溥说明了君子通过表彰出生地的人们来表示对父母尽孝，通过挑重担善行而成为当地精神文明的顶梁柱的重要性，从此也可看出记人在编撰镇志中的意义。编者徐鸣时通过自己的言行来具体记叙了他本人与横塘镇地域社会的关系，杨廷枢在序中为镇志《横溪录》所具有的这个意义做了旁证。首先看序的中段：

① 吴之镇凡五，而水莫大于震泽。震泽今之太湖也。出胥阙，南折而为横谿。由横谿以达于石湖，由石湖以达于太湖。两湖相注，而诸山迤逦，蜿蜒于其间，灵秀甲于一郡。郡县皆有志，而镇志独寡。岂以其略而忽之欤。震泽编自济之王先生(王鏊——笔者)，自成化后迄今不修，而横谿独不著。岂非地以文而传，文又以人而传欤。② 君和居横谿之东，不数武，其幼之所习，长之所游，见闻考

据，为独详，而又重其桑梓，以无忘父母所自出，因为是录。

这里虽言及了吴县横塘镇的位置和优美的风景，但因由镇志欽乏，故说明了徐鸣时编镇志的原委(①)。对在编撰的意义(②)上，杨廷枢的看法与张溥相同。值得注目的以下的一段：

> ③ 君和常语余曰，士生斯时，得志，出而佐明天子，兴庠序修礼乐，以复三代之旧。不得志而退耕于野，务农力田，惇本节用，十亩之间，可以闻闻，故足乐也。④ 镇之人，苦不学，父兄不能以是训其子弟，又无乡之祭酒倡师而化导之，故学亦中废。吾他日果有余力，将建学舍一区，仿古遂序、党庠、家塾之意，群子弟之秀者而并焉，勉其礼义而励其廉耻，进其能者而策其不及，镇之人庶有兴乎。⑤ 于是纪其山川人物之形、郊台墟墓之旧，以考父忠良贤孝之迹，庶乎镇之人读之而有感焉，以丞于学也。⑥ 余曰子之言伟矣，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也，古之志也。夫君和孝友敦睦，慈惠诚敬，其教人也，皆以身为师。故常过其里，登其堂，而比族辑和，臧获整肃，有仁可怀，有义可乐者，君和之化也。

徐鸣时经常对杨廷枢说，由于科举合格的有无，士大夫各自的生活态度有差异。附带说一下，“闻闻”为随时可听之意(《庄子》则阳)(③)。徐鸣时把同乡人缺乏学习机会的事，做为自己的课题，并想出了两个解决方法。第一是建校教育“群子弟之秀者”(④)，第二就是编撰镇志，内容包括自然、人物、春秋吴的遗迹及坟墓，通过这些对前辈们业绩的认识来增强对学习的意欲。(⑤)杨廷枢说徐鸣时不但对横塘镇的这两种活动做出了评价，而且他还用自己的孝友、敦睦、慈惠、诚敬这四个生活态度来引导乡人，故能与镇中任何一个宗族和睦相处，令仆人们也循规蹈矩，使乡中大行仁义(⑥)。徐鸣时为教化地域社会—横塘镇的人而编撰崇祯《横溪录》。再者，此处说的学校即“学舍”，应该指的是前文以提及的“双学”，就是私塾。附带说明周钟的序文的基调也是与张溥、杨廷枢的一致，把“笃行君子”“吾友徐君和”编撰的此镇志之内容简明地做了

整理。

那么通过张溥、杨廷枢的序文所看到的《横溪录》的编撰意图具体是怎么实现的呢？与此有关的并受到注意的是姚希孟的序。此序的开头是这样的：

> 去胥门之数里有所谓横谿者，吾友蓼洲葬其祖之地也，然而其来远矣。至于今，郡乡之人始聚而言曰悲哉，周公之不得其死也，而今之不见也。或者望其宰上之木，其先生居焉，是周公之所依也。夫怀其一人之善而思其远祖之域，不得见乎当时之烈而言其旧兆之美。忠孝之在人心，其可一日忘之乎。

姚希孟之友人蓼洲是周顺昌[1]之号。他是苏州府吴县人，万历四十一年(1613)之进士，因言行冒犯了宦官魏忠贤，天启六年敕命逮捕，同年六月十七日于狱中毙命。"顺昌好为德于郷，有冤抑及郡中大利害，辄为所司陈説。以故士民德顺昌甚"。同年三月十八日在苏州府城宣布逮捕令状——"开读"时，数万群众强烈抗议，发生了众所周知的"开读之变"[2]。横塘镇是周顺昌祖坟之所在地，他死后人们都来纪念他。附带说就是在"公逮之前二日"也是"公犹以节序来祀墓"(后述之卷二《冢墓》)。

姚希孟之序的全文埋伏着对周顺昌的言及，后段是这样的：

> ① 迨君和著横谿之录，以蓼洲之行事，少系其凡于墓记之后，然后一家之义灿然可述。君子不忧其行之隐，而小人之意亦有所起，杂之诗书，久其日月。予是以益信君和之好善无穷也。② 夫蓼洲之善，不徒被于一乡，而一乡之人有不安于俗而疆于义，前此后此，不一其人，是亦蓼洲之徒也。③ 故一节之长，君和亦以称蓼洲之道，称

---

① 关于周顺昌《明史》卷二四五及光绪《苏州府志》卷八一《人物·吴县》中有传。

② 有关开读之变以前的业绩，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之士大夫和民众》(《史林》三七卷三号。一九五四年，现在一九九二年·岩波书店刊《宫崎市定全集》一三"明清"等所收)，田中正俊《民变·抗租奴变》(筑波书房刊《世界历史》一一《岌岌可危的中华帝国》，1961年)、夫马进《明末清初之都市暴动》(谷川道雄·森正夫编《中国民众叛乱史》4·明末～清Ⅱ。平凡社·东洋文库四一九，1983年)等中有记。

之则里巷无闻之人，皆得载文而显。④ 若此之为书，岂岁华之纪、山海之篇，足度其长短哉。

周顺昌之“行事”概要放置《横溪录》“墓记”的后面，是指卷二《冢墓》中有“周吏部公祖墓”一项。这项从“墓在黄山北麓，为公世祖所葬地”开始，简洁地记述了周顺昌的生平约九行后，安插了“纪公事，更其端为五，节录于篇”一句，以后便用了158行、约三千字来记录了周顺昌的以抵抗宦官势力为中心的事绩。五端指的是“忤阉始末”、“逮行始末”、“狱毙始末”、“捐助始末”、“枉奏始末”。冢墓有关记述合计十篇之中，永乐年间的进士陈祚、万历年间的武进士袁武之墓也附有他们事迹记录。但周顺昌的记载如上所说，不但内容经过整理，比起其他的乡镇志，甚至比起府县志，篇幅上超出很多，极属异例，此事本身就显示了《横溪录》之编撰方针的着力点。

为确切落实表彰周顺昌，不光只停留在“墓记”处的记叙，而且“杂之诗书”(①)之说指的是从卷六、卷七“诗集”至卷八的“集文”中长篇诗文的关联作品的收集，这也是《横溪录》相当突出的特色。换言之，卷七《集诗》之“赋赠”中收录着张溥的五言诗《吊周蓼洲先生祖墓》；卷八《集文》中收集着张世伟的《周吏部纪事前序》及同人的《周吏部纪事后序》。

周顺昌的出现，使“疆于义者”辈出，而且随着周顺昌事绩的表彰，“里巷无闻之人”的事绩也连动性地收到了表彰(②)。前文已经言及，这些事一定与《横溪录》镇志很明显地具有人物记录的性质有关，即与《横溪录》人物传记有关的部分，不只是卷三《人物》各项，而且还遍及刚才说到的卷二《冢墓》、卷六・卷七《集诗》中的“赋赠”及卷八《集文》中。“赋赠”中大部分是赠于无名人士的，又如《集文》三十五篇中有二十篇是有作为传记的内容。

姚希孟说具有以上特色的《横溪录》比“岁华之纪”、“山海之篇”，它的价值是无用做比较的(④)。言中之意，还含有对其他方志的批判。

姚希孟之序说明了表彰祖坟在横塘镇的周顺昌的经纬、周顺昌之事

迹及他是怎么影响镇民行善的。通过这些不但具体证实了张溥、杨廷枢的看法,还示意《横溪录》全文的结构。但是在这里应该留意的是在此能看出作为镇志《横溪录》有与正德《新市镇志》、崇祯《外冈志》所具的同一特征。例如卷三《风俗》中的"屠贩"、"工作"、"采石"、"榨油"及"酿酒"各项极为简洁而又具体地表现了劳动内容。例:

以屠贩为生。西里之民世屠,屠者数十百人。苏肉食,给什之七焉。杀气所聚,百步以内,多幽滞之色。

以工作为艺。东北隅有费家村,比屋艺锯。版薄视纸,不拖绳墨,无谬。大江南北,什器之为图者,皆赖焉。(中略)

以采石为务。傍黄山之民,山田硗瘠,耕恒不得食,惟利采山石。色青白,理坚细者,为磨礲,巨者坊宅柱础。

以榨油为事。夏月,菜甲生子,炙而磨之。又治巨石为规,设机运动。大牯负碾,纳甑沸铛熟煮,圆如饼饵状。后纳榨车,逼窄而取其汁。甚香润,发光黑,利燃灯。

杀气腾腾的屠宰场周围的阴郁的空气,板薄视纸的木工技术,只能靠采石维生的黄山近旁的农民,榨油作坊之复杂的制造工程,以上关于地域产业的记述全都可以认为是建立在编者自身的知识和见识上的。

当然徐鸣时编撰《横溪录》时所收集的资料不只是限于他自身的,若没有前文以介绍过的卷二及卷六、七、八内容所示的即存文献,此镇志是不会成立的。编者活用了《姑苏志》,必须确认这一点也是《横溪录》的特色之一。但是徐鸣时对以上探讨的人们的善行和道义怀有的敏锐的关心,应该说是与他对镇上的经济活动极其具体的知识和见识完全分不开的。卷五《杂记》中记到:

郡视横塘秭米也,其土俗相接错。若以处者横塘视之,则又秭米焉。

徐鸣时自负横塘镇人并不像秭米那样毫无价值,从中可识破编者基于此处的批判意识。这种编者对镇上的经济活动的知识与见识,以及对

苏州府城的批判意识，是张溥、杨廷枢、姚希孟所没有的。

再者，上引的四节内容应该注意的是，靠近苏州府城并离大运河也不远的横塘镇是把商品流通上的优势作为存亡的基盘的。大都市苏州府城的食肉之百分之七十是本镇的屠宰业提供，木工业独占长江南北的圆形什器市场，采石业方面因磨喂、柱础的提供为农业收入的填补赋予了可能性。榨油也有着食用油、整发、燃料各领域的销售途径。明末的横塘镇所持的经济基盘与徐鸣时私塾的成立，不能说是与《横溪录》的刊行没有关系的。

四　万历《乌青镇志》——“史”意识和对时代的批判

明末崇祯二年(1629)现上海境域出了《外冈志》，四年江苏省境域刊行了《横溪录》，但在此三十年前，也就是万历二十九年(1601)以浙江省湖州府乌青镇为对象的《乌青镇志》[①]刊行了。编撰者为此镇人李乐[②]，隆庆二年(1568)的进士，经新淦县知县，当礼科给事中，张居正首辅在任中，因言行毫无忌惮而被下放到地方做福建佥事，后万历九年(1581)，在做江西东河道参议时期，因母亲的召唤而辞退官职。以后命广西参议及尚宝司卿，都不赴任，与官道无缘，在镇中度日，直至87岁。这部万历《乌青镇志》与崇祯年间刊行的前两者之不同点，在于南宋末“镇志”已有编撰与刊行，而且进入明代，不算很远的嘉靖三年(1524)也已经出了“镇志”，所以它早已有了一定的基础。更何况李乐重新企画编撰《乌青镇志》已是万历三年(1575)的事了，实际上到《乌青镇志》的刊行时已经过了四分之一个世纪。万历《乌青镇志》之所以能保持极其整然的体裁，毫无疑问地是与以上的传统有关的。在这里想就编者对嘉靖初年后的《乌

① 万历《乌青镇志》教材用《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前揭第二十三册收录的万历二十九年刊本《重修乌青镇志》影印。
② 关于李乐，根据李乐撰《明季史料集珍》第二辑。台湾伟文图书公司刊影印本(一九七七年)卷首所收的夏㔶《临川李先生传》。

青镇志》从怎样关心到编撰的经纬加以考察。附带说一下，有关宋代以后乌青镇自身的历史，林和生使用了万历《乌青镇志》，现存以后的同镇志及宋代以后的有关文献，写了专论《中国近世地方都市之发展——记太湖平原乌青镇》，在其中有详细说明。[①] 这里有关对此镇之状况的若干言及是为了从镇志编撰的视点来加以探讨。

根据嘉靖三年正月书写《乌青镇志序》的"镇人"陈观的记述，南宋末的"镇人"沈东皋——沈平编撰的"志"中有"两镇事迹之沿革，风土民俗之繁华，缙绅官盖之显要"[②]的记载。两镇指的是相互衔接的乌镇与青镇。但据记载，那种繁华景象到了明代就再也没有持续下去：

> 惜其所记载虽盛于淳熙嘉定间，复衰于德祐丙子之岁，公署、酒楼、官店，悉入为民庐。

自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至嘉定年间（1208—1224）"盛兴"了约半世纪的乌青镇到了德祐年间（1275）后"衰"退，翌年丙子之年即景炎元年（1276），官公署、酒楼、商店都丧失了原有的机能，变成了民家。南宋在此三年后便灭亡了。沈东皋的"志"就到此为止。陈观记的是与他同时代的亲身经历的元末战火及以后镇的变貌。元末战火之际，镇中民舍、佛教道教的寺院、学校皆被烧毁，直至过了明初也没有恢复到原有的繁华程度。此镇到了成化·弘治时期（1465—1505）才得到了较大改观。

> 再罹于元末之兵燹，而民庐寺观书馆，举为煨烬矣。其仅存者，唯两浮屠之遗迹焉，过者兴叹。入国朝，洪武以来，民庐寺观，虽云重兴，亦不尽复。迄成化弘治间，年谷屡登，居民殷富，锐于兴作，卑者高之，隘者广之，荆棘荒芜，素无人居者，亦删刈而结构之。以寺观则巍然焕然，雄峙于诸方，以民居则鳞次栉比，延接于四栅，匪直尽复，且又过之矣。

① 梅原郁：《中国近世的都市与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一九八四年）。

② 以下，本节引用《万历〈乌青镇志〉——对〈史〉的意识与时代的批判》记述中的陈观的"乌青志序"、王济的"乌青镇志叙"、刘治的"叙"、李乐的"重修乌镇志跋语"，皆万历《乌青镇志》所载。

据陈观所记，16世纪后半以来的都市外观，与其说是宋代的复兴，还不如说是远远地超出宋代。寺院威风凛凛压倒四方，民家多得鳞次栉比地蔓延到周围沟渠为防卫而设的水栅。镇中各社会阶层生气勃勃，而且人们的秩序意识也得到了巩固。

> 至如负贩之广，耕桑之勤，又日盛一日。且士知向学，科贡有人，民知尚义，输赈多室。缙绅士夫，摩接街市，民风土俗，一变而为富庶礼义矣。

陈观怀着强烈的意欲把嘉靖初年镇的繁荣景象真实地记录了下来。他做序的前一年即嘉靖二年，乌镇人王济写的《乌青镇志叙》可为此做旁证：

> 吾乌青当吴越之交，民物之所萃，贤哲之所生，远方行旅之所趋，阛阓鳞次，宛若钜邑。赵宋南国，密迩畿甸，侈靡华丽，闻于江表。其间名儒硕望，接武于时，而郡邑图志，略无纪载。岂非以僻去井邑，萧然为野落者耶。

人口集中、士大夫辈出、旅行者来访、市区密集，宛如大规模的县城那样，甚至与南宋国都临安也差不了多少，镇中盛况以传遍江南。以后不断出现了许多优秀的儒学家，但府志、县志中皆无记载。这无非只是把一个边远的乡村看作是一个偏僻冷清的集落而已。值得强调的是，乌青镇在历史上的这一段繁荣盛世并没有被府志或县志级的方志记录下来，王济对此事态进行了批判，并更进一层地说：

> 然以郡邑视兹土，则兹土为小，以吾乡视兹土，则兹土为大。生斯地也，为斯人也。其将裒而述之，以永兹土于无穷者，固其任也。吾卿陈公有志于此间，尝取东皋撰记，增辑为书，属余润色而成之。（中略）呜呼，其义亦犹夫史也。使吾兹土，因是编以传。后之为长吏者从而采焉，则何以异于郡邑之专志。

王济主张，从"郡邑"即府、县的视点来看"兹土"即乌青镇的话，规模

可能会很小，但从"吾乡"即本乡的立场来看乌青镇的话，其规模之大值得一记。他还进一步附加了有助于将来地方官统治这一条，以此来强调镇志与府志、县志的同质性。但是在陈观的《乌青志》刊行以后之半世纪，李乐就企画编撰《乌青镇志》了，这是为什么呢？那是因为南宋末元初的沈东皋和明代嘉靖初年的陈观是从记录镇做为都市性集落自身的发展这个视点出发的，而李乐所关心的问题所在却与他们不同。

万历二十九年(1601)《乌青镇志》刊行的四分之一世纪以前，即万历三年，还在官位上的李乐去湖州府同知的临时官署乌青镇密印寺拜访了这年刚以湖州府同知之身份驻官的刘治，并恳请立镇志之事。到了第二年，《重辑乌青镇志》已一应完成，刘治还给此文写了"叙"。实际上，从万历二十九年刊行的李乐与合作者唐守礼共同写的"跋语"中可看出此文与前文所写的陈观、王济等的出发点不同。唐守礼的"跋语"的开章是这样的：

> 参知李先生澹于声华，脱富贵如敝屣。顾独委念乡国，伤流俗浸薄，姱政不著，而户口物产滋丰溢。天道盛极必衰，孰令挽之。咎在文厌不足，以无所牖发感创。吾曹为政，出则国，居则乡，无宁袖手，熟视不一，闵恻以忝我生。

文中雅称江西左参议李乐为参知。参知李乐对"乡国"即乡里的住民的秩序意识的迟缓、行政不振及人口增长、物资过剩抱有危机感。他认为主要原因在于没有作品作为启发的手段来教导民众。并且李乐还认为作为士大夫的一种责任，不管是在官僚活动的场合也好，还是在乡里的日常生活中也好，看到这种事态绝对不能袖手旁观。文中叙述到他仔细地观察着周围，并且对人生感到了痛楚。直截了当地说也就是李乐对隐藏在乌青镇繁荣景象背后的衰退怀着强烈的危机感，他在寻求一种让人们具有这种危机意识之觉悟的文化媒体。唐守礼的"跋语"还说，这部仿照孔子的《春秋》的《乌青镇志》的重新编撰的构想也正是这个原因而起的。李乐招来了归安县学的生员颜如愚和辞了望江县知县回乡的

唐守礼，委托他们协力编撰。

> 于是则晋颜子如愚唐子守礼而曰，昔孔子诠次鲁事，谨书备录为春秋。后世遂能以褒贬、予夺、知罪之说，写圣人之心，为世教张主。文献之系生民，厥亦厚矣。吾欲师其意，用郡邑志体，为两镇谋所为世教者乎。而先民沈平陈观赏有辑其书具在，顾若丰于夸诩而啬于规诲者，二子其谓何？

孔子将发生在鲁国的事情加以整理后，记录下来著成了《春秋》。在后人看来，《春秋》反映了孔子的评价，从而也能看出他主张的是儒教的正确之道。在这里也表现了著作《乌青镇志》与人民的生活是深深地联系在一起的。通过自己借鉴孔子写《春秋》之意图，用府志、县志的体裁来编写镇志，并且想以此在乌镇、青镇普及儒教的正确教义。手头前辈沈东皋和陈观两人所编撰的镇志全都是对镇的赞美多、教训少，不知他们是怎么想的。李乐的主张大致就是这些。我们能在李乐的"重修乌青志跋语"的结尾中得到确认：

> 嗟乎，志犹之史也。一方之志，一方之史也。稍弗核实，即富丽，何以行远。

意思是镇志非镇史就不行，在正确而没有歪曲事实的基础上写出的东西才能保障对后世所做的贡献。在这里虽然没有直接触及儒教的正确之道，但很明确地说这种儒教传播的唯一的必要条件只能是通过中国的传统"史"。颜如愚和唐守礼按照李乐的要求，如下文中写到的那样合作编撰：

> 而如愚故亦有私记，藏笥中，出以佐之。守礼不佞竟受参知之意，任裨谌事。而参知大为正定，于是五越月而志成。

根据南宋末的沈东皋、嘉靖初年的陈观所著的两部镇志及颜如愚提供的记录，由唐守礼确认事态的真实性，然后由李乐来校定，一部万历《乌青镇志》就是这样完成的，并且流传至今。各卷的冒头都记着"宋元

隐士沈平撰。明亳州学正陈观辑。万历辛丑广西左参议李乐、直隶望江县知县唐守礼、归安庠士颜如愚同修"。不说前文的批判性的内容，仅从李乐在文中明确地指出了沈、陈编的两志之先行业绩一事中，便能确认李乐做学术的公正态度。

下面就万历《乌青镇志》(以下简称《万历志》)中李乐的具体编撰方针一问题在篇幅允许的范围内简明扼要地探讨一番。

第一，《万历志》概括得极为简洁。除了序的四页、目录两页、跋三页以外，全五卷计不超过一百四十三页。

第二，反面，志、表项目总共二十六项，按照"郡邑志之体"，几乎包罗了所有的应有项目。若将"疆域沿革志"看作是府县志的大事记或正史的本纪的话，那它作为纪传体的体裁完备，着实符合"一方之志一方之史也"这一观点。下面将例出项目名：卷一：疆域沿革志。公署志。常平仓·社学·书院·兵赋附。门坊街巷志。河渠水利志。第宅志·园亭附。丘墓志。桥梁志。卷二：祠庙寺观志。风俗志。祥异志。秩官表。进士表。乡举表。岁贡表。吏仕表。武职表。封赠表。卷三：人物志。节烈志。才技志。侨寓志。杂志。方外志。卷四：艺文志·遗事附。卷五：艺文志。

第三为传记部分，大约有十五页，篇幅连全文的十分之一都不到。这一点与有意以"人之记录"为目的的崇祯《横溪录》就不同，也与传记之篇幅占相当大的位置的正史·府志·县志形成鲜明的对比。

第四，卷四、卷五的艺文志中，卷五全二十七页以诗的形式而构成的。值得注意的是与此相比，卷四以文的形式而构成的篇幅全长有五十七页。也就是说，除了其中约八页有实质性传记性格的墓志铭·祭文外，其他都是例如《请立县治疏》、《新建湖州府添设督捕馆碑记》、《重建浙直分署碑记》及《乌墩镇土地乌将庙记》等二十三篇与公共机关、设施和公共事业有关的文章，所以它是一部超越一家、一族的与乌青镇自身历史有关的文献资料，可以说《万历志》是真正记事的作品。

第五，李乐虽然指出了乌青镇从前的镇志缺乏儒教之道及教训，但

就像以言及到的那样，在他亲自编撰的《万历志》中并没有明显地写出来。他始终是从“历史”的视点来构成及全文及内容，但也有两个例外。其中一个是卷四的约占两页的“友谊小述”，是把生于同时代的士大夫的前辈们生前之言行介绍给晚辈们的。这里重要的是，李乐、颜如愚及唐守礼在此项中各自分担执笔，并且在各担当部分写明了自己的姓名以明白責任所在。

第六，前项说到的例外中的另一个。《万历志》卷二《风俗志》中，前半部分记录了农、商、富民、士大夫在生活态度和气质上不同的几个侧面，后半部分写的是冠、婚、丧（葬）、祭这个庆吊仪式的特色及近年来的动向。虽然后半部分用了行间的小注，加起来全文也不超过一页，却很有内容。特别是前半部分的末尾，仅通过两行文字便把对现行风俗的批判极其直截了当地记述了下来。

> 第昔人尊齿重让，贵贱不凌轧，无作诽议，无务奢靡，无尚争斗，愚贱者必有所禀畏。今也或是之亡矣。

关于明末刊行的很多府志、县志中同样对风俗有批判性叙述这方面，本人已在另外两篇稿子[①]中进行了探讨，很明显的是与其他作品相比，《万历志》的表现手法非常凝缩，且确切。

镇自身从宋代以来经过了很长时间。此项先是经过了南宋末及明代嘉靖初年的两次镇志编撰，并且将它保留了下来。编撰中心人物李乐对同时代的乌青镇地域社会的现状及对秩序意识形态怀着强烈的危机感与担忧。镇志应该是方志之一，且必须是具有历史性质的，李乐赋予此一明确的地位。《万历志》即 17 世纪冒头所刊行的这一部万历《乌青镇志》的质量之所以那么高是与这些契机分不开的。

---

① 拙稿《明末社会关系中的秩序变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纪念论集》。一九七八年。《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2006 年)、同《再论明末秩序变动》(《中国——社会与文化》十号，1995 年。《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2006 年)

结论

本稿就明后半期江南三角洲的四部乡镇志,实质上说应是以四个市镇为对象的镇志编撰的意图与内容进行了个别的探讨。看法虽然还不成熟,但还是想简单地概括一下。

第一,无需重复,这些作品的编写都只是作为该市镇中的读书人的编者出于自发性意志而企画、实施的。没有任何形迹表明王朝国家的地方行政机关在此间有什么发动。

第二,作品中运用了许多表现手法,包括雅称,例如把地域称为"乡镇","住民"叫作"里人"等。但无论哪部志中凡认为是重要之处的,都使用"镇"或"镇人"之表达手法,从中可看出以市镇为基盘的地域社会的存在和对此地域社会的编者自身所怀抱的强烈的自我同定意识。这是以前项的自发性意志为基盘的。

第三,在各市镇居住的各志编者抱着各自切实的问题,这些于问题解决有关的事项中便成为编撰内容的机轴。《外冈志》编者殷聘尹写的打降之猖獗和镇的情况沉滞化;徐鸣时在《横溪录》记述的周顺昌的表彰;《乌青镇志》的李乐写了对同时代人们志向的批判都是如此。最后《新市镇志》陈霆呢,"旧无志"、"记志之不作"的自身便是问题所在。

第四,各编者不依靠他人,亲自在所住市镇徒步观察地域社会的现状,从同乡人中取材,亲手收集文献,然后亲手执笔。用来批判进人宋代与明代后编撰的先行镇志的《乌青镇志》编者李乐依据了两合作者中的一个人所写的文章,再基于自己的取材,合并起来才完成了作品。

第五,作为以上四点的总结,各志的构成、内容有着非常强的个性。当然不能否定这本来各志设定的项目之间存在的旧中国方志所具备的固有的共通性。

那么,通过这四种明后半期的江南三角洲乡镇志所表现的特征与在

前揭拙稿中言及的清代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特征[①]有什么异同点呢？本稿强调的是清代乡镇志编撰的内发性的结论部分。将明代后半期诸特征用内发性一语来整理也是可能的。从这意思上来说，清代的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继承了明后半期才普及起来的乡镇志特征，并在量变上有了扩大。但是在另一方面，对于国—省—府—县—镇这种王朝国家的行政系列及与此相对应的一统志—省志—府志—县志—镇志这种地方序列，清代诸镇志的认识可以说是相当的敏锐，而明后半期的乡镇志对此的认识却未必显著。由于这样的异同，最初一看好像是带有共通的内发性或自发性之具体状态联系在一起的。留下的课题还很多，例如收罗所有的资料来阐明明清时期在江南三角洲整个范围内乡镇志编者的地域社会位置、乡镇志编撰的经济基础等。对于这些问题在就个别乡镇志的具体持续探讨中有待解决。其中，关于编者的地域社会的位置，就本稿中言及的明后半期而言，正德的新市、万历的乌青地域的进士出生者与最末期的崇祯的横塘、外冈地域的属生员层的士人引人注目。关于乡镇志编撰的经济基础，应该十分留意的是至少本稿举出的明后半期的四镇它们自身的经济活动的水准早就相当高了。

（原载小野和子编《明末清初的社会与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年。孟文蕾译）

① 参见注3“清代乡镇志的地域社会观——即江南三角洲”。

清代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与地域社会

一、问题所在

1981 年，在日本中津川市举行的中国历史专题讨论会“地域社会的观点——地域社会与领导者”中，笔者之所以提议有必要将“地域社会”的用语当作“作为在广义上的再生产的〔场〕、为了综合地理解人们生活基本的〔场〕之方法概念”，即是因为有此背景。

地域社会，毫无疑问地是一个地域的场，在这个场中，一方面彼此阶级对立，或是在另一方面拥有阶级差异的各个人被统一而认同。地域社会观点的特征是，着眼于包括意识领域的统一、认同，亦即统合的契机、构造，同时掌握地域的场的实体。

笔者所持的地域社会概念与地域社会观点的方法论立场，之后常被称为“地域社会论”，前述 1981 年中国历史专题讨论会当天即有各种批判与意见，其后亦持续有相关的议论。[1] 而在去年（1998）的历史学界一

① 岸本美绪于 1990 年《モラル・エコノミー論と中国社会研究》（《思想》，792 号）中，作为对 1980 年代日本明清时代史研究总结的一环，就 1981 年笔者在中国历史专题讨论会基调报告上提示的“地域社会”概念体现的方法论立场，进行了客观的论评。该论文是关于“地域社会论”的一个典型看法。

专门学志上，则进行了密集的研讨。①

笔者在明清时代史研究中以“地域社会”用语而提出“地域社会论”，身为发言责任者所面临的是，成为议论中心对象的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并不仅是有效性而已。作为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与作为实体概念的地域社会，究竟有何关联？而作为方法概念的地域社会，在历史学上是否经得起固有史实的验证，这个课题也是必须解决的难题之一。本论文中，举出明清时代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考察乡镇志在以市镇为中心地域社会编纂时的实态，其目的也是为了解答这个课题。②

目前所存的乡镇志，多数是在江南三角洲编纂。明代后半期形成这种动向先驱的江南三角洲之四种乡镇志，实质上就四个市镇镇志的编纂意图与内容考察，根据笔者数年前所做的研究，③可以看到以下几点特征。

第一，无需再赘述，这些乡镇志的编纂都是居住于当地市镇的读书人所编，完全依据自发之意志企划、实行，看不到来自王朝国家行政机构影响的痕迹。

第二，虽然有以地域为“乡镇”、称住民为“里人”等包含雅称的种种表现，但在所有的志上，“镇”或“镇人”的用语被重点使用，可见以市镇为基盘的地域社会存在与编者对于地域社会的强烈自我认同意识。这是上述自发意志的基础。

第三，居住于各市镇的各志编者，各自抱着迫切的问题，而有关问题解决的事项即成为编纂内容的基轴。如《外冈志》中殷聘尹诉诸的打降

---

① 特集——中国“地域社会論”の現状と課題：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地方统治》、三木聡《明清時代の地域社会と法秩序》、山田贤《中国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論”の現状と課題》(《历史评论》，580号，1998年)；伊藤正彦：《中国研究の“地域社会論”》(《历史评论》，582号，1998年)。

② 本书第Ⅰ部　研究方法2・中国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会视角—“中国史研讨会”《地域社会—地域社会与指导者》主题报告　沟口雄三・小岛毅主编，孙歌等译《中国的思惟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83号　史学28(1982)。

③《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について—明後半期を中心に—》(小野和子编：《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年)，以下称前稿。

的猖獗与镇的景况不振,《横溪录》中徐鸣时对周顺昌的彰显,《乌青镇》中李乐对同时代人志向的批判,而在《新市镇志》中陈霆所谓的"无旧志"、"记志,不作"本身即是问题。

第四,各志的编者都未依靠他人,自己走动于居住的市镇,观察地域社会的现状,访问地域社会的人们,亲自搜集文献、亲自执笔。《乌青镇志》批判宋明以后较近时代先行编纂成的镇志,其编者李乐也是根据同镇中两位协力者之一人所写成的文章,再加上以自己取材为基础的文章而合录成志。

第五,归纳以上四点,可以看出各志在构成和内容上,都带有强烈的个性。固然,这并不否定各志设定的项目之间仍具有着旧中国方志固有之共通性。

在数量激增的清代江南三角洲乡镇志中,也可以见到继承了明代后半期编纂时的这种内发性,就如过去我在其他报告中提到的,[①]其中另有触发内发性的新外在契机的影响。第一是,对于邻接市镇的乡镇志编纂动向的敏锐认识。这或许反映了市镇群体分布,市镇住民强烈意识到其他市镇的存在。第二是,对于一统志—省志—府志—县志等所谓地方志序列的存在及与乡镇志编纂的关联认识程度提高。这或许可说表示了市镇逐渐被收编于国—省—府—县王朝国家行政体系的末端。本论文中,即以以上对于清代江南三角洲的推测为线索,并注意民国初年时的动向,具体检证其特征,同时也综合考察乡镇志的编纂及与形成其基盘的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之间的关联。

关于以江南三角洲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的研究,进入1990年代以后急速地进展。稻田清一从1992年到1993年,调查在三角洲北部的太仓州宝山县、嘉定县一带,自18世纪到19世纪前半即自乾隆末年经嘉庆年间以迄道光初年之时,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单位,依存民间

---

① 《清代の郷鎮志における地域社会観——江南デルタに即して—》及《江南デルタ郷鎮志目録》(森正夫编:《旧中国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特質》——1990～93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1994年3月)。

资金的捐献，居住于市镇或是以市镇为主要营生所在的生员监生层作为董事，进行了统括救灾，同时其活动范围扩大至善举、水利、修桥修路等“地方公事”，在此过程中看到本来救荒之际的“赈给所”的“厂”，逐渐划分为事实上的地方行政组织的事实。[①] 稻田就松江府上海县陈行镇的事例，提出至少在19世纪后半与镇董层所负责的传统善举、或与官治补助相异的“地方公事”活动领域成立，这对于清末地方自治实有积极的意义。[②] 另外，太田出针对松江府的金山县、苏州府的吴江、震泽两县，注意到目前为止一直未见研究的军事组织绿营的大汛、小汛的汛防制度，大汛是以市镇为中心，管辖区域是具有市场圈意义的地域社会全体；小汛则被安置于连接市镇与农村或市镇间的交通通路，负责的是人的移动和商品输送安全等警察业务，说明大汛的管辖区域有时成为清末自治区域的事实。[③] 稻田与太田的研究，即使在同样的江南三角洲，考察的地区不同，对于行政与地域社会之间关连的研究方法也不同，但都具体地证明了以市镇为中心、拥有一定领域的地域社会，在19世纪前半期已经成立之事实。近来，中国的张研发表了《清代市镇管理初探》，与稻田、太田不同的观点，提出江南三角洲的市镇管理体制有相互交错的特征[④]的看法。此外，佐藤仁史针对稻田曾提出的陈行镇镇董秦荣光长子秦锡田进行研究，就曾为举人有当官经验，后在地方自治中分别出任江苏省、上海县及陈行乡议员的秦锡田，检视清末民初的政治变动，认为在当时的江南农村部，由有权势者以市镇为立脚基盘所统合的社会，已形成一个实体的“地域”，而这统合的“场”在清末自治中即被编入行政最

①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の鎮董につて—松江府・太倉州を中心として》（森正夫编：《江南デルタ市镇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年）。同《清代江南における救荒と市鎮——寶山縣、嘉定縣の“廠”をめぐつて》（《甲南大学纪要》文学编86，1993年）。

②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における“地方公事”と鎮董》（《甲南大学纪要》文学编109，1999年）。

③ 太田出：《清代绿の管辖区域とその機能——甲南デルタの汛を中心に—》（《史学杂志》107编10号，1998年）。

④ 张研：《清代市镇管理初探》（《清史研究》，1999年第1期）。

末端的乡。①

顺带一提的是，我们必须注意在1990年代上述研究之前，于1980年代已有台湾刘石吉关于江南市镇的先驱定量分析和日本滨岛敦俊对江南三角洲土地庙庙界进行了致密的考察，同时夫马进也以江南三角洲市镇的善堂活动为中心，解开了若干问题点。② 笔者也在1992年以三角洲中心的青浦县朱家角镇为对象，就其从明代到现代之间地域社会的具体存在形态作了通史性的论述。③

本论文中的江南三角洲，指的是现在的江苏省长江以南地区（苏州市辖区、常州市辖区、无锡市辖区、镇江市辖区的管辖区域与南京市辖区管辖地域的一部）、浙江省北部地区（湖州市辖区、嘉兴市辖区、杭州市辖区管辖地域）及上海市，大致上符合清代的苏州府、常州府、镇江府、江宁府的一部、湖州府、嘉兴府、杭州府、太仓直隶州及松江府等领域。

本文检讨的基础，主要是笔者于1983年以降在上海、南京及北京等地的几个图书馆所阅览和抄写的乡镇志，其中大多收于1992年刊行的《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三十二册之中。④ 但是，占该“专辑”所收乡镇志254种过半数的清代江南三角洲乡镇志，如今即使直接入手阅读也仍未能检讨完全部资料，因此在此即以向来所注意的序、跋、凡例为主要线索进行考察。

---

① 佐藤仁史：《清末·民国初期における一在地有力者と地方政治——上海縣の《鄉土資料》に即して一》（《东洋学报》，80卷2号，1998年）。

②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之数量分析》（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滨岛敦俊：《明清时代、江南農村の社と土地廟》（《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纪念·明代史论丛》，汲古书院，1989年）；夫马进：《善会、善堂の出发》（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の政治と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年）。后收于同氏所编：《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社出版，1997年）。

③ 森正夫：《朱家角镇略史》（前出森正夫编：《江南デルタ市镇研究》）。

④ 江苏古籍出版社。以下本文引用个别的乡镇志时，如无特别说明，即是引用自此《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表示所收册数之际，则表记为《乡镇志专辑》第□□册。

二、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编纂年代

现存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如表1所示，除了中华民国初期，在清代以前阶段的编纂状况，乾隆期为11.21%，同样地嘉庆期为11.21%，道光期为9.87%，光绪期为15.70%，以这四个朝代编纂最多。其中乾隆期长达60年，而嘉庆期为25年、道光期为30年、光绪期为34年，后三者编纂的比率与密度值得注意。18世纪30年代以后的乾隆时期，接下来的嘉庆、道光时期是乡镇志编纂尖峰期到来之前的时代，而在19世纪最后的25年与20世纪初期的光绪期，则是清朝阶段编纂最多的时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的民国时期为止，如后所述的22.42%，是全时代中乡镇志编纂量最多的时期。

在此要注意的是，现存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编纂数的变迁与属于上海市及江苏、浙江两省地域的现存县志（包括散州志）、府志（包括直隶州志）及省志全体，亦即除了总志之外的县志以上地方志编纂数之间的差异。表2中现存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县志、府志、省志编纂年代，是根据金恩辉主编、胡述兆共同主编的《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上册[①]所载的上海市、江苏省及浙江省之各地方志目录算出的。另外，表格则是参考该提要上册所载"江苏方志编纂成书时代表"的格式。在该表中，不属于本文所提到的江南三角洲部分、亦即包括江苏省长江以南之外的以北部分、浙江省北部地区之外的部分也包括在内，所以不能将其与限定在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和县志以上的地方志作比较。但是，江苏省地方志之中，长江以北之外的以南部分约占62.36%，而浙江省的地方志之中，北部地区的部分约占39.93%，因此表2的大致倾向与表一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编纂数量所见上述的特征，应该可以对照比较。

① 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

表1 现存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编纂年代

时代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合计	百分比
宋代·绍定(1228~1233)			1	1	0.45
小计			1	1	0.45
明代·正德(1506~1521)			1	1	0.45
嘉靖(1522~1566)		1	1	2	0.90
万历(1573~1619)			1	1	0.45
崇祯(1628~1644)	1	2	1	4	1.79
明代不明			1	1	0.45
小计	1	3	5	9	4.04
清代·顺治(1644~1661)		3		3	1.35
康熙(1662~1722)	1	8	2	11	4.93
雍正(1723~1735)		3	2	5	2.24
乾隆(1736~1795)	5	11	9	25	11.21
嘉庆(1796~1820)	14	6	5	25	11.21
道光(1821~1850)	1	15	6	22	9.87
咸丰(1851~1861)	2	1	3	6	2.69
同治(1862~1874)	2	3	8	13	5.83
光绪(1875~1908)	12	15	8	35	15.70
宣统(1909~1911)	4	2	1	7	3.14
清代不明	5	4	2	11	4.93
小计	46	71	46	163	73.09
民国·民国(1912~1949)	18	20	12	50	22.42
民国不明			1	1	0.45
小计	18	20	13	51	22.87
总计	65	94	65	224	

表1根据森《江南デルタ鄉镇志目録》(森编《旧中国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特质》,1990—5年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后来参看《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上海书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和金恩辉主编、胡述兆共同主编《中国地方志综目提要》(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等,进一步进行了补正。

表 2　现存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县志、府志、省志的编纂年代

时　代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合计	百分比
南朝·唐　小计		1	5	6	0.45
北宋　小计		2	1	3	0.23
南宋　小计	1	16	16	33	2.50
元　小计		5	5	10	0.76
明·洪武		2		2	0.15
永乐		1	1	2	0.15
正统		2	1	3	0.23
天顺		3		3	0.23
成化		2	8	10	0.76
弘治	1	10	8	19	1.44
正德	5	8	4	17	1.29
嘉靖	2	30	32	64	4.85
隆庆		8	3	11	0.83
万历	4	47	38	89	6.74
天启	2	3	8	13	0.98
崇祯	2	15	12	29	2.20
明代不明	0	14	0	14	1.06
小　计	16	145	115	276	20.90
清·顺治	1	9	12	22	1.67
康熙	8	75	106	189	14.32
雍正	4	10	14	28	2.12
乾隆	14	58	57	129	9.77
嘉庆	4	31	24	59	4.47
道光	3	35	32	70	5.30
咸丰	1	9	7	17	1.29
同治	4	17	17	38	2.89
光绪	16	67	55	138	10.45
宣统	2	18	3	23	1.74
清代不明	0	41	2	43	3.26
小　计	57	370	329	756	57.27
民国·民国	24	113	71	208	15.76
民国不明	0	28	0	28	2.12
小　计	24	141	71	236	17.88
总　计	98	680	542	1 320	

根据金恩辉主编、胡述兆共同主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上册所载上海市、江苏省及浙江省的各地方志目录算出。在标题的县志中亦包含散州志、府志中包含直隶州志。表格参照该上册所载“江苏方志编纂成书时代表”格式。

从两表可以看出，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在元代以前很少，南宋只有一件，占0.45%；相对地，县志以上的地方志，在元以前有52件，达3.94%。同样地，明代的江南三角洲乡镇志只有9件，占4.04%，县志以上的地方志则有276件，达到20.90%。另外，清代江南三角洲乡镇志有163件，实占73.09%，而县志以上的地方志有756件，占57.27%，虽是大宗，但却不及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压倒性比重。关于清代，有一个值得寻思的特征，那就是与乾隆时期的几乎相同的60年期间的康熙年间的比例。在江南三角洲乡镇志，其比例仅止于11件，4.93%而已，但县志以上的地方志则为189件，占14.32%，康熙年间的比重非常高。顺带一提的是，包含至1949年为止的民国时期，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是51件，占22.87%，县志以上的地方志则为236件，占17.88%，仍以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比例为高。如此对照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县志以上地方志的编纂数量时代变迁，可以发现明确的对比，前者于清代，其中在乾隆以后，特别是集中在嘉庆、道光时期以后编纂，民国时期仍可看出这种集中的倾向。

三、乡镇志名称的成立与镇域的认识

如果说其对象地域主要是以市镇为中心，故而称之为乡镇志是这个地方志的特征的话，那么在最近的日中学术界关于这个普遍化的称呼的考察，并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如众所周知，在南宋浙江已有《澉水志》①编纂，而在明代江南三角洲亦有九种各具个性的地方志编纂。然而，“乡镇志”，或是类似此称呼的“乡志”、“镇志”等，被视为成立在清代这一点绝不可忽视。因为这类地镇志在许多市镇编纂，而与这种称呼的成立有内在关连之故。

乾隆十七年(1752)江苏省南部的《信义志》②(现昆山市正仪镇)中的

---

① 罗叔韶修，常棠纂：《澉水志》，南宋绍定三年(1256)修，《乡镇志专辑》第20册所收。

② 《乡镇志专辑》第8册所收。

“乡志”一语，被认为是这种称呼的起源。以下引文中所谓的“两邑合志”，指的是乾隆十六年（1751）所刊的《昆山新阳合志》。

> 今两邑合志，新有所作，（中略）则信义志似可无作。虽然信义为古名区，人文事迹，倍于他处。郡志不足，乃有邑志，邑志不足，乃有乡志，则信义志之有作也，固宜。（叙。王荃撰）

14年后，即乾隆三十一年（1766），浙江北部的《东西林汇考》①（现湖州市双林镇）中，首见“乡镇志”的称呼。

> 乡镇志与郡邑志不同。凡事目通关郡邑，不专属本地者不载。惟一方故迹，巨细不漏。（凡例）

由上可知“乡镇志”被置于“郡邑志”，亦即府志、县志的明确对比范围。约相隔百年之后的道光二十八年（1848），江苏南部的《元和唯亭志》②（现苏州市唯亭镇）中使用了这个用语。

> 唯先孝廉尝以为，乡镇志佐郡邑所不逮，吾里虽弹丸，而人文故实，不可无征。（自序。编者沈藻采撰）

《元和唯亭志》开头道光二十七年的朱琦的序中即有“至乡镇志，于今特盛”，乡镇志本身的编纂在当时特别活泼，可见在此时江南三角洲，“乡镇志”一语也已逐渐普及。接下来就如本节所示，作为市镇本身一般称呼的“乡镇”一语也普遍化。

本来，以市镇为对象的地方志之一般称呼并非只限于“乡镇志”而已。光绪五年（1879）编纂的江苏南部的太仓州宝山县的《罗店镇志》（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③中，

> 嘉庆间，范翼王先生辑有镇志，未及梓而稿佚。（序。嘉定〔县〕杨恒福书）

---

①《乡镇志专辑》第22册上所收。
②《乡镇志专辑》第7册所收。
③《乡镇志专辑》第4册所收。

可见"镇志"的称呼当然也存在。从特定市镇的地方志屡被冠以"某某镇志"看来,或许"镇志"的称呼最为普遍也说不定。

在江南三角洲,除了称以市镇为对象的地方志"乡镇志",还有"乡志"、"镇志"等的称呼,在这个三角洲的乡镇志编纂量可说划时代的清代乾隆、嘉庆、道光及光绪时期成立、普及的动向,显示了在当今被总称为乡镇志的这种地方志历史之中,上述时代尤其具有重大意义。

就在乾隆以后的这段时期,乡镇志编纂者对于镇的境域认识也逐渐明确。当然,就乡镇志本身而言,现存量虽然很少,但如上所述,明代已编纂有九种。如前稿所提到的,正德十一年(1516)纂《新市镇志》[①](现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的"镇名"项之下的"至到"项中,例如即明记有东方的崇德县十六都石龟村、西边的德清县〔城〕、东北的乌程县乌镇(现桐乡市乌镇)等与新市镇的距离,可见通过从与邻接地域的关连中认识新市镇的地理位置。同样地,在前稿举出的万历二十九年(1601)所刊《乌青镇志》[②]卷一《疆域·沿革志》中,也明记着到西南的归安、崇德,东北的秀水,西边的乌程,东边的桐乡,西北的吴江等六县〔城〕的距离,对于乌镇的位置认识已很明确。不过,清代乾隆年间以后的乡镇志中,编纂者对于镇域的认识,以凡例序为中心,可以看出与市镇的活动和机能结合,显得更为具体化。例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编纂,现今常熟市唐市镇的《唐市志》[③]例言中,即有"唐市为虞邑巨镇,其间风土人物,郡县志安能备载。(下略)"之后接着有:

附镇乡邨于市中贸易及同都者,间亦采入。

可知邻接于镇,而且村人在镇的市集做买卖的村落也成为记述的对象。同时,在同书卷头同镇住民、编者倪赐的同窗许朝的序中记载着:

市居民裁三四百家,湫隘奔利,天未元旦,户篝火,贸鱼米杂物,

①《乡镇志专辑》第24册所收。
②《乡镇志专辑》第23册所收。
③《乡镇志专辑》第9册所收。

欢甚鹅鹳声。

关于市镇与周边农村关系的认识，同样地在嘉庆十三年(1808)编纂的《安亭志》[①](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凡例中，亦可见到如下叙述。

一哄之市，四乡之民，朝往暮归，犹四境之联于城邑也。

在江南三角洲中，市镇的市街地区与周边的农村透过商品交换而结合，所谓镇域的区域即由此形成，唐市志与安亭志中即有明确的认识。这样的场发展到相当于县之下的行政划分具有作为领域的性格，如前所述，正由稻田清一和太田出在研究中逐渐解明。稻田具体地指出，这种镇域的形成过程按时间的推移，以在江南三角州北部高乡的嘉定、宝山两县为例，[②]在宝山县接受赈给、开始设置亦被称为“厂面”领域的“厂”，始自乾隆六十年(1795)。稻田指出，现仍有资料证明嘉庆十三年(1808)水害之后不久，市镇与构成“厂”的领域的周边农村之间的关系，道光三年(1823)大水灾救荒之际，县下有十一个市镇设置了“厂”，其领域安定，在1870年代后半划入清末的地方自治区，宝山县最迟也在光绪初期，嘉定县则在光绪末年划入。

的确，本来属于嘉定县，自雍正三年(1725)起编入宝山县的罗店镇，光绪五年(1879)的《罗店县志》[③]卷一《里志》中：

镇之有界至，所以别乎镇，犹邑之界至，所以别乎邑也。顾或谓同隶一邑，志之似赘，不知绣壤相连，既各分夫厂域，则方隅所至，自当按其里程。(下略)

首先就有“厂域”确立的记载，另外在其后的行间小注中，则有以下的叙述。

康熙九年水灾，嘉定乡镇，分设粥厂赈饥。自后遇有公事，城乡

---

①《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② 稻田清一前出注:《清代江南における救荒と市镇——宝山县、嘉定县の“厂”をめぐつて—》。
③《乡镇志专辑》第4册所收。

各镇,分厂办理,而镇遂以名厂。(卷一《疆里志上·里志》)

证明这个记载的是,在雍正二年(1724)前同样属于嘉定县、现为上海市虹口区江湾镇的乡镇志中,民国十年(1921)编纂的《江湾里志》[①]所载的《旧序》之一,那是道光八年(1828)"里人"亦即同镇之人盛大镛所志之序。稻田在《关于宝山县、嘉定县的厂》的表格中,亦举出此《旧序》是一可靠的根据。[②]

且里之界限,志家类多区画不清。自乾隆六十年办赈以来,按镇设厂,分领乡图,官为定之,则界限可据也。

固然,因应市镇的活动与功能,像嘉定、宝山两县一带"厂"形式的镇域获得行政上定位的例子,在其他地方尚未见到。太田在分析吴江、震泽两县大汛和以市镇为中心的市场圈之关系时,也认为不能据此断言其已一般化。[③] 就乡镇志全体所见为限,一般在编纂乡镇志时,虽以中心地的市镇活动和功能为前提,但成为编纂对象的镇域则是依编者见解而设定的。以下的《周庄镇志》(现昆山市周庄镇)的记载即是其中典型例子,在这里可以见到巡检司的境域与编者陶煦见解下的镇域的差异。[④]

周庄巡检司所辖八都一百三十七图。界域辽阔,且俱在镇北及西北隅,而镇西南与附镇东南隅者,皆非所辖。兹就近镇六七里内搜录,不以巡司所辖为限。(光绪八年——1882——编纂《周庄镇志·凡例》)

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进入19世纪以后,一方面加强受到清代地方自治继承的行政领域性格,另一方面,则残留有这种行政领域无法

---

①《乡镇志专辑》第4册所收。

② 稻田清一前出注:《清代江南における救荒と市鎮——寶山縣、嘉定縣の"廠"をめぐつて—》。

③ 太田出前出注:《清代绿營の辖区域とその機能——江南デルタの汛を中心に—》。

④《乡镇志专辑》第6册所收。另外,同治9年(1870)纂《双林镇志》(《乡镇志专辑》第22册下所收)为现今湖州市双林镇之乡镇志,但其《凡例》中则载有"今乃定四周乡村各十里为界限,以为本志之镇界"。

涵盖的性格；但是以市镇为媒介、拥有向心力的地域社会统合的“场”本身的确实已经形成。

四、乡镇志的相互认识与地方志体系的认识

清代乾隆年间以降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编纂量的激增，“乡镇志”、“乡志”、“镇志”等称呼的出现，以及在数名乡镇志编纂者认识下的市镇境域—镇域—明确化的事实，在以上已有所陈述。这一连的事实都显示市镇住民对乡镇志编纂意欲的提高，而其中则有两大契机存在。其一是邻接的其他市镇之乡镇志编纂动向，其次是以所在县的县志为基础，经府志而到省志，最后到全中国范围的一统志等官撰地方志的存在。首先就前者来探讨。

乾隆三十七年（1772）编纂、嘉庆十年（1805）刊行的《娄塘镇志》①（现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编者陈曦于卷头的《娄塘志序》中有如下的叙述：

> 吾邑自宋宁宗嘉定十年建县以来，逮元秦辅之始作志。嗣后邑宰屡次纂修，掌故乃备。它如槎溪、诸翟、纪王、安亭、外冈诸镇，亦各有书以志一方之事。程国栋志中，谓诸书不足观，然较并此无之者，则固愈矣。今娄塘区区之地，独无有取而志之者，后之生长于斯者，其何从考信邪。

同样于嘉定县展开的槎溪（南翔）镇、诸翟镇、纪王镇、安亭镇及外冈镇，已各有志存在，如果只有娄塘镇无志的话，则镇的后进将无从考察真实。咸丰三年（1853）的《黄渡镇志》②（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中，对于该县之后的状况如此叙述：

> 程国栋作嘉定志谓，邑中镇最久者，南翔、安亭、黄渡。考前明中叶，已有大场、江东、外冈三志。国朝嘉庆间，他镇次第成书，瞿中

---

①《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②《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溶汇刻嘐邑志林六十一卷，搜罗大备，独我里以无书不得与矣。（自序）

进入嘉庆年间，嘉定县内其他各镇各有镇志编纂，但黄渡镇则付诸阙如，瞿中溶所著《嘐邑志林》六十一卷中亦未见收入。至于《嘐邑志林》，在对于上海地方志有详细研究的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编《上海方志资料考录》[①]中，则有“清嘉庆间刊本，全书未见，仅见《石冈广福合志》一书扉页题有《嘐邑志林》之丛书名”（乙编专志部分，一综录，一丛刊）之记载，今日已成佚书。但是，针对《上海方志资料考录》上述的地方，由上海博物馆吴静三提供的目次提示，根据这个资料可以得知六十一卷乃是由南翔镇志十二卷、安亭志二十卷、娄塘镇志九卷、续外冈志二卷、石冈广福合志四卷、淞南志八卷及马陆志六卷构成。谁都可以看出，一镇之中存在数个称之为镇的都市集落，而且在各镇的镇志编纂动向趋于显著之时，自己所在的镇缺乏镇志，成为应当克服的紧要课题之一。

在苏州府下的吴江县，也有同样的问题。关于该县的芦墟镇，在光绪二十二年（1842）纂、二十八年刊行的《分湖小识》[②]中载：

分湖地属吴江，去县治东南六十里，唐宋以来，代有闻人，其得登而乘者，未易更仆数。然自乾隆丁卯（十二年，1747）年，沈征君修志后，迄今将及百年，邑中诸镇，若同里、盛泽、黄溪、黎里，均有人焉刻里其志，以备采访，独分湖无闻焉。

同样属于吴江县的同里（现吴江市同里镇）、盛泽（现吴江市盛泽镇）、黄溪（现吴江市盛泽镇东北黄家溪村）、黎里（现吴江市黎里镇）等诸镇，都有里志（镇志）编纂，唯独分湖（现吴江市芦墟镇）付诸阙如。假设刊行百年之后吴江县志将改编的话，则此四镇将成为新县志资料收集和访问调查的对象，势必只有分湖被置之事外。编者一面参考他镇镇志编

① 1962年油印《上海方志资料考录》由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刊行，1985年补订由上海书店刊行。

②《乡镇志专辑》第14册所收。

纂动向，一面叙述所感。这是出自如何把自己所居地域的记录加入县志的观点，同时也很明显可以看出与平行存在的镇之间的比较。

作为显示市镇住民编纂乡镇志意欲提高的一个契机，官撰地方志的存在，究竟有何影响？市镇所在的县的县志，及属于该县的府志、省志、进而到以天下——全国为对象的一统志的官撰地方志系列存在，是在什么意义上成为乡镇志编纂的契机？其最通常的意义在于，如果缺乏乡镇志，则在编纂县志以上的官撰地方志之际，原应留于后世记录的市镇事迹则遭省略、删除，有了乡镇志即可防止此事。在这个意义上认识到乡镇志编纂的必要性，已见于康熙年间。康熙五十七年(1718)所编纂的稿本，现以抄本留下来的《紫堤村志》①(现上海市闵行区诸翟镇)的卷首、刊载在编者王安的《后序》之前由王晦于康熙十七年(1678)所题之《原序》中，有如下的叙述。顺带一提的是，紫堤村是位于当时苏州府嘉定县、松江府青浦县、松江府上海县等二府三县境界地域的诸翟镇的雅称，我在1984年夏天访问之际，在上海市西郊农村一角仍残留老街，茶馆中挥汗演说的说书人面前，有许多老年男性骑自行车赶来听书听得入神。

> 乡城皆王土也。然村迹入县志，则已略。入府志则尤略，以略始者，久而必遗。况地兼二郡三邑如紫堤者，安所得汇各乘而详观之。

“村迹”的村是镇的雅称，迹是事迹。虽是“王土”的一部分，其事迹在县志却遭省略，更遑论府志。因此，必须拥有记录该镇事迹的固有“村志”不可。

雍正十年(1732)编纂的《平望镇志》，②是以当时的苏州府吴江县平望镇、今日依旧是水路要冲的吴江市平望镇为对象所编纂，其唯一的序由苏州府学教授、邻府的常州府宜兴县人储元升所记。

---

①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铅印刊行:《上海资料丛编》所收本(1962年)。

②《乡镇志专辑》第13册所收。

地志有四，曰一统志、曰通志、曰府志、曰县志。就中惟县志记载较详，然至村若镇，亦岂能纤悉备书。则村镇之有志，所以补邑乘之阙也。

在此所主张的是，“村镇”之所以有其“志”，是因为即使在一般记载比较详细的县志中，其事迹也不会仔细记录这一点。然而同时必须留意的是，这主张的根据在于认识到平望镇本身拥有值得记录的实体。如有“平望镇在吴江长桥之南，西连具区，东接吴淞江南，南指嘉禾，北走淮阳。盖四达之要津，估帆百货之所争集地”这样的记载。遭倭寇荒废之后，如今则是“土风物产之美，民居市廛之稠密，仙宫佛刹之壮丽，并为松陵生色，何其盛也。盖我国家承平日久，海内富庶，故虽一镇之地，犹足称雄吴越间。此可无以传示天下后世哉”。在“清代和平”中，此种都市聚落的繁荣，即是镇志编纂的前提。

乾隆中期以后，尤其是接下来的嘉庆年间以降，在江南三角洲许多的乡镇志中，从补足编纂县志、府志、省志及一统志之际缺乏镇的事迹的观点，乡镇志编纂之必要性屡被提及。

乾隆三十九年(1774)，以苏州府昆山县菉葭滨镇、今昆山市陆家镇为对象的《菉溪志》，是该镇生员、曾担任陕西巡抚毕沅的幕友诸世器编纂，在其友人杜纲所题的序中，有如下一节。①

一统者一乡之积也，重一乡者，重一统也。今自一统而省，而府而邑，莫不有志，而乡之志绝少。故里闬轶事，多湮没而不传。虽有见于邑志者，亦阙略不详。不知一乡略，即一邑略，一邑略，即一府略，上而至于一省一统，亦无不尽略。然则乡之志，顾不重叹欤。

如无“乡志”则“里闬轶事”不传，即使有“邑志”也多遭省略，这种见解的展开方式，正如前述所见。然而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指出了对于彼

①《菉溪志》收于《乡镇志专辑》第8册。另外，编者诸世器与毕沅的关系，见此第8册所收的民国28年铅印本卷头胡国搽撰的《诸世器传》。

此关连的认识。第一，“一乡”乃“一统”不可或缺的基础，“一乡”的积累之上才有“一统”，这是对于以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与全国规模的社会之间的关系认识。第二，以“乡志”为基础，直到县志、府志、省志、一统志的地方志本身的阶层性，与其相互不可分之关系的认识。对这些关系有明确认识的序文，广泛地出现在这个时期的乡镇志中。

对于第一点的认识，例如嘉庆十二年(1807)刊行的《方泰志》①(现上海市嘉定区方泰镇)的卷一《发凡》——凡例，编者王元烈留下了以下的文字：

> 学者惟不忘乎乡，而后能及于天下。此镇志之所以不可不作也。

同年刊行的《石冈广福合志》②(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石冈村、宝山区刘行镇广福村)编者之一的萧鱼会在序里记道：

> 天下者国所积成，国者乡所积也。然则一乡之事，实天下国家之事。孔子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于兹志而益信矣。是为序。

乡是天下的前提。由于乡的累积所以构成国家，所以一乡之事即等同于天下国家之事。

这种认识并非到乾隆、嘉庆才有，康熙年间已有所见。康熙四十一年(1702)，当时的苏州府元和县角直镇、即现在的吴县市角直镇镇志《吴郡甫里志》③中，编者为该镇镇民陈惟中，其苏州府人叔父蔡方炳所题的序中有如下一节：

> 盖天下者，一国之积也；一国者，一乡之积也。天下之大，靡不由一乡之小所积而成。使里巷讴吟，不有乡之人汇而传之，其何以

① 《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② 《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③ 《乡镇志专辑》第5册所收。

上之太史，删之圣人，表先而垂后哉。夫任天下之责者，志天下，任一国之责者，志一国。任一乡之责者，谁乎？无其责而有其志。

“国”虽是媒介，但“天下”则是靠积累“乡”才得以成立的理论已经出现。在此前提之下，天下之责与天下之志、一国之责与一国之志、一乡之责与一乡之志，被视为平行存在。蔡方炳接着称陈惟中乃“一乡维系风教之士也”，提及其担任编纂实务。同时这里所谓的“国”，相当于先秦“诸侯”之国的省级地方行政单位的称呼。

至于第二点的关系，对于乡志—县志—府志—省志——统志等地方志本身的阶层性及其互不可分关系的认识，亦广泛出现在这个时期各乡镇志的序文之中。例如嘉庆九年(1804)纂《朱泾志》①(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前述的嘉庆十二年纂《方泰志》②、同年纂《石冈广福合志》③、嘉庆二十年(1815)纂《马陆里志》④(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等，嘉庆十年纂《淞南志》⑤(现上海市闵行区纪王镇、诸翟镇)，虽未直接提及一统志、省志，但可看出对于上述关系的认识。以下举出这种认识更显著的例子。

在前述雍正十年(1732)编纂的《平望志》序中，地方志的体系被归为全国级的一统志、省级的通志、府级的府志、县级的县志等四个阶层之后，提出了第五个不可或缺的阶层“村镇”的“志”的存在。道光六年(1826)的《双凤里志》⑥(现太仓市双凤镇)的编者、当地人时宝臣自序之前所收的邻接唐市镇镇民谭天成的序中，在评价“族谱”中“各支”的记载在“全谱”中所发挥的功能之后，表示“地方之书亦然”，接着叙述：

下至广大，无非郡县所积，郡县又〔无〕非乡里所积。一乡之志

① 《乡镇志专辑》第1册所收。
② 《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③ 《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④ 《乡镇志专辑》第3册所收。
⑤ 《乡镇志专辑》第4册所收。
⑥ 《乡镇志专辑》第9册所收。

成，则邑州郡志基于此，循而省志一统志，胥不外此矣。

光绪十九年(1893)所刊的《菱湖镇志》[①](现湖州市菱湖镇)湖州府归安县人杨岘的序文亦如此说道：

> 夫志有一统志、省志、府县志，至于镇志隘矣。然而无镇志，则府县志无所取材，无府县志，则省志一统志，无所征信。故镇志实诸志之权舆，所以关系非浅鲜矣。

乡镇志编者们非常强烈地意识着一方面市镇之上有构成县以上阶层的行政组织体系，另一方面乡镇志之上则有构成县志以上阶层的官撰地方志体系存在。换言之，在编者们的意识中，清代乡镇志或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在地方志或行政组织的阶层编制上占有基础的地位。不过，在这里不能忽视的是，乡镇志编者们一方面虽然经常敏感地意识到县志的存在，但同时也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这些县志及县志以上的地方志与乡镇志之间的显著差别。

五、与官志的差异、人的责任

极为明确的是，从事于乡镇志编纂的人们，无论其表现如何，都清楚地认为乡镇志在与县志或府志等以超过县之行政区域为对象的地方志比较时，后者是由“官”所刊行，这一点显然不同。前出雍正年间的《平望镇志》[②]的《凡例》第二项中，代表参与编纂关系的同镇镇民“西郊草堂主人”如此述道：

> 自统志至邑乘，必立总裁纂修，采访各项名色，以及同修诸公履历，所以存体统也。镇志非官志体裁，不过同里诸君子存其目之所睹，足之所历，以为一镇之文献而已。今脱尽俗套，仅云里人公辑。

---

①《乡镇志专辑》第24册所收。

②《乡镇志专辑》第13册所收。

其旨趣大致如下。在编纂一统志到县志的官撰方志时,必须建立总裁以下的组织编纂。先立各个项目然后采访相应的领域,另外在卷首记载参与编纂的人的身份与姓名,总之得遵守规定的基准。镇志不是这种官志,不必受到官志所附带的种种制约,因此是自由的。在体裁方面,只要留意记录从事于编纂的该镇同人的见闻、观察经过即可,透过记录如能成为留给后代的一个镇的文献即可。因此,不采用通常县志以上的地方志编纂方式,只记为"里人公辑"——镇民的共同编辑。

同样的观点换个说法强调的话,则有乾隆五十二年(1787)《濮镇纪闻》[①](现桐乡市濮院镇)中的序。该乡镇志唯一的序,是出自于赵佑这个人物之手。序从作为一统志对象的"天下"、通志对象的"直省"及郡、州、县志对象的府州县的各自规模之大说起,而乡、镇规模,"至于就一县之中,析之为一乡一镇。其小尚不足当县一隅,则直不足以较小大也。虽极崇侈言之,犹无当也",谈及其究竟有多小。接着则叙述如下:

> 且夫省志、郡州县志,上而统志,皆责之在官,开馆局,集经费,合数十人之多,数十年数年之久,而始一成。成既数年,或旋即于废阙而有待。惟其大是以难也,而于区区一乡镇何有,则又为其不足较小大也。

一统志、省志、府志,还有州志,都是由"官"担负责任,设立编纂组织的"馆局",汇集经费与数十人的编纂担当者,花数十年或短则数年的岁月,编纂但乡镇志编纂之际就无法组织这样的体制。根据同序接下来的叙述:

> 大必待诸官,小则人皆可勉。

在这里也可见到县志以上的地方志与乡镇志之间,其官撰与民撰的决定性差异。

---

①《乡镇志专辑》第21册所收。

上述康熙年间的《吴郡甫里志》[1]，如果根据近年《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上册)(前出)的考察[2]，并非在清代康熙时期才开始编纂，而是自明代中叶以来，历经成化、隆庆、万历、天启、崇祯等时期反复尝试编纂所积累下来的。这里也有编者陈惟中对照乡镇志与府县志的叙述。

往者金问川、赵甫阳诸先辈，曾有纂集里志之举，惜未成书。沧桑以后，复渐散佚，乞于今莫之续也。夫谓志书之作，原与史书相表里，惟良有司得举行之，乡先生得裁定之。此郡邑之志则然。若一里之事，固有司所不及，乡先生所未遑也。(自序)

到府县志为止，是由"有司"——地方官企划、"乡先生"——乡绅编纂，但"里志"——乡镇志方面，则不管地方官或乡绅都不参与。这就是乡镇志与县志以上地方志之决定性的不同点。前出光绪五年(1879)编纂，光绪十五年(1889)刊行的《罗店镇志》[3]编者镇民潘履祥，在卷首的文章中也有如下的叙述。亦即提到在光绪二、三年(1876～1877)之时，各省被命编纂州县志，《宝山县志》亦可获得刊行，潘履祥本身也参加作业，但经费无法调度而遭中止；光绪五年，"杜门家居"，夏天无为而过，一时决定继"范君"之后接下过去曾编纂但始终未见刊行的"里志"之后。他提到：

县志之成不成，责在上，里志之成不成，责在下。

乡镇志编纂、刊行的负责人与县志以上的地方志完全不同。这也是乡镇志编纂刊行的场的市镇中心地域社会与以县志以上对象的地区行政官被派遣的场的性格差异。如上所见，乡镇志编纂量明显开始增加的乾隆年间以降，乡镇志乡志和镇志的称呼成立，各市镇对于周边市镇的乡镇志编纂动向，彼此强烈意识。其中，所谓县志—府志—省志——统

---

①《乡镇志专辑》第5册所收。

② 前出《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江苏省地方志述表》。

③《乡镇志专辑》第4册所收。

志等所谓地方志体系下的乡镇志，与县—府—省—天下等行政体系之下的市镇中心的社会，都被认为是基层的存在。尽管如此，如以上前四节所见，乡镇志与县志以上的地方志受到严格区别。这究竟意味着什么？要解开这关系到行政与文化的问题并不容易，但无论如何，“人”之对于“官”能拥有如此强烈自觉的立场，在清代究竟是从哪里产生的，这是必须解开的问题。以下即考察乡镇志编纂的骨干人物与其地域社会的相关性。

六、乡镇志的编者与地域社会

一、《栖乘类编》——18世纪60年代纂、未刊的稿本

乡镇志在形成其固有基础的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中，究竟由什么样的人、又是如何编纂而成的？本节即就若干镇志实际探讨。

《栖乘类编》于乾隆三十年（1765）编纂，从杭州市沿大运河北上，进入杭州市郊区与现余杭市内，在德清县境往东北拐弯之处的现在余杭市唐栖镇，当时称为唐栖，《栖乘类编》即是在这个被视为“巨镇”的地方编纂而成的。与两年后即乾隆三十二年编纂被收入于《武林掌故丛编》[①]第二集的《唐栖志略稿》、光绪十六年（1890）刊行的《唐栖志》[②]不同，未为世人所知，一直收藏于燕京大学，而抄本现在则收藏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并未收入前出的《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中。

如果根据乾隆三十年署名“逸民周兆谦”的自序的话，该镇镇民的周兆谦“承家学，日事研求，未窥突奥”，曾经“取吾乡山水形势，撰成一册，名曰《栖里图说》”。周兆谦尊重该镇的先行记录是张之鼐（半庵）的《栖里景物略》，而他更强烈意识到的是由曹屺（菽园）“增订”《栖里景物略》的《栖水文乘》，一名《栖乘》。顺便说明的是，根据《唐栖志》卷一二《志耆

① 《乡镇志专辑》第18册所收。
② 《乡镇志专辑》第18册所收。

旧》，"逸民"为正式之号，"善堪舆"，为"明之文选司郎周公之裔孙"，而张之鼐和曹屺都是诸生。至于周兆谦在科举制度上的功名，并未特别提及。透过《自序》及与《自序》同样在文末署有周兆谦之名的《凡例》，再次得到确认的是，本书与先行的张之鼐、徐野君的《栖里景物略》及曹屺的《栖水文乘》，都是居住于唐栖镇的读书人认为地方上必须有志，这些人出于自发的意愿编纂而成。

同时，地域人们的自发性也与希望解决地域社会所面临的课题紧密结合。《栖乘类编》中《栖水文乘》的增补方式，即反映了这个事实。《栖乘类编》的《凡例》，即有关于增补部分的说明：

透过《凡例》的许多项目，可知《栖乘类编》编者周兆谦的观点在于记录形成该镇地域社会存立基础的公共事业及活动，并为了唤起人们关注这类事业而使可以作出贡献的人才有登用的契机，同时重点放在广泛地补充县志中所遗漏的事物上。在这个意义上，《凡例》文末有关艺文项目中的"裨益吏治民生"语句及"里中公务"的用语，可说意义良深：

> 艺文诗词，皆出儒流苦心，凡所见闻，固不能尽缮，亦不敢轻弃。（中略）若里中公务，虽具碑碣，其文随地登记，或另列纪文，一可稽循往迹，并可观感兴起，踵继前功云。

《栖乘类编》稿本完成后仅仅两年，受到何琪"分类繁杂、文章亦混乱无序"的批判。的确，该书实际的记述如卷四《徭役》、卷六《水利》典型例子所见，时常按照原文罗列来自官方通告或民间呈报文书及碑文，不难推测这是被批判体裁芜杂的理由之一。不过，这种资料的收集方式或刊载方式的本身，正说明了《栖乘类编》是由身处地域社会中的人们直接编纂的事实。

二、《黎里志》《黎里续志》——19世纪初的刊本、19世纪末的刊本

乡镇志的编者，是该镇地域社会的住民，而且是高度关注公共课题的人们，这在19世纪初、清代的嘉庆十年（1805）刊行的苏州府吴江县的

《黎里志》[1]与19世纪末、光绪二十五年(1897)继承其刊行的《黎里续志》[2]中,这种形象愈发显明确。

《黎里志》是由黎里镇人、嘉庆三年(1798)以捐纳获得监生、翰林院额外待诏资格的徐达源[3]所编纂。

> 达源少时,即喜人谈里中往事,间有所闻,辄笔于书。及长阅新旧县志,与黎里有关涉者,不满三数页,心窃陋之。

从对黎里镇强烈的乡土意识出发,长十六卷的《黎里志》,"凡于吾里如有一字相及,购同珍宝,寒暑既忘,寝食亦废",独力完成的徐达源,在《自序》文末记道:

> 后之采风者,庶几有所考证,而里中文献,亦藉是略存梗概云。里人徐达源无际氏,书孚远堂。

如此《黎里志》在完成后,始终具有供黎里镇人们继承的公众记录的性格。另外在刊行之际,《自序》亦提及:

> 脱稿之后,诸相知更相参订,各求其是,又二年,并醵资付刊。非是书之厚幸欤。

可知得到镇民友人的相助。根据卷首的"参校姓氏",在参与校订、校字的十五名中,"同里"亦即镇人即占十名。另外则是吴江县人四名、震泽县人一名及秀水县人二名。

受到注目的是,徐达源的活动并不仅止于《黎里志》而已。后述将提及的《黎里续志》卷二《善堂》(义渡·义庄附)所载李廷芳《黎里众善堂碑记》中,有如下一节:

> 省城旧有同仁堂、同善堂,法最详善,岁所收瘗广且多。而外邑未能处处奉行。今邑黎里镇仿设一堂,曰众善,堂中所事,一法同

---

① 《乡镇志专辑》第12册所收。

② 《乡镇志专辑》第12册所收。

③ 《黎里志》卷六《例仕表》,嘉庆三年。

善、同仁，其经始则待韶山民徐君（徐达源）与同志出赀创之，其经费则阖镇士民捐助之，其规条则徐君集众议而酌定之。始于嘉庆壬申三月，假前明凌太常寺，为办公之所。（中略）今一镇之士踊跃乐施，力成此举。

在《黎里续志》善堂中，接下来有杨圭的《众善堂碑记》：

众善堂设于吴江县黎里镇，而分局在震泽所辖之平望。其事以掩埋为主，而施棺、施衣、恤嫠、惜字放生等会附焉。嘉庆十七年，徐君与同志始捐赀创行于黎里，未及一年而平望诸善信踊跃乐输。

众善堂是以埋葬被抛弃的死者为主，包括提供棺木与寿衣的支给、支援未亡人的生计的、处理书有文字的纸类或陶器、保护生物等等，在江南三角洲都市地区实施推广善堂活动的是黎里镇及邻接的平望镇，而首倡者即为徐达源。

徐达源在黎里镇的活动，还及于嘉庆二十二年汾湖巡检周文澜提倡建设第二桥（染字圩）的集资以及道光十八年天随桥（染字圩）的建设。[①]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行的《黎里续志》，其由黎里镇人即同治十一年（1872）以捐纳而获监生、候选县丞的蔡丙圻[②]编纂的经过，也与《黎里志》由徐达源编纂的过程酷似。因为蔡丙圻也在《自序》中指出，《黎里志》刊行后九十年间有关该镇记录的缺落，近刊的《吴江县续志》中，对黎里镇相关事实有许多省略与遗漏、误谬。另外，蔡丙圻也并非单独刊行，根据卷首的《参订、校勘》，可知有二十人参与作业，其中八人为黎里镇人，之后有震泽县四人、吴江县四人、秀水县三人、宜兴县一人。

蔡丙圻与徐达源同样，也深入参与着善堂的活动。

关于乡镇志的刊行本身带有地域社会公共事业的性格，在光绪八年（1882）刊行的昆山县周庄镇《周庄镇志》[③]的《凡例》中，编者陶煦（以《租

① 《黎里续志》卷二《桥梁》。

② 《黎里续志》卷五《例仕表》，同治十一年。议叙表有其后的官历。

③ 《乡镇志专辑》第6册所收。

覈》著者知名的人物)[①]有如下的叙述:

> 适前年筹助豫震,镇中举行茶捐,继复移助晋赈、直赈。赈事竣,因请于钱太守卿稣,以此款为刊刻镇志及他善举之用,俟敷用即议撤。太守许之。遂庚辰冬木少付梓。孰意从弟已不见及矣。
>
> 光绪八年岁壬午夏四月,里人陶煦子春氏谨识。

周庄镇于光绪七年(1881),为北方的灾害救济而实行募捐,经得苏州知府许可而将其剩余款项作为镇志刊行与镇的其他社会事业使用。从19世纪初、清代嘉庆后半期到世纪末光绪年间,苏州府吴江县黎里镇的乡镇志编纂骨干与镇的公共事业骨干的一致性,在苏州府昆山县周庄镇的乡镇志中也得到证明。

三、《钱门塘乡志》——18世纪末、19世纪前半、19世纪后半稿本的继承与20世纪的油印本

清代乾隆末年、18世纪末,在江南三角洲地域社会乡镇志编纂普及中播下的种子得到了成长,民国十年(1921)刊行的《钱门塘乡志》,[②]即可见到编者与地域社会的关连极为明确。根据《钱门塘乡志》卷一〇《艺文志上》所收录的《钱门塘市记》,可知钱门塘尤其是从南末到明代繁荣的市镇。

《钱门塘乡志》的起源,需上溯到与钱大昕、王鸣盛同时题序,也是《东晋南北朝舆地表》撰者的当地人即监生徐文范在乾隆六十年(1795)六十一岁时所编纂的前述的《钱门塘市记》。[③] 之后,道光二十年(1840)、当地人童善(道光十三年成为生员),感叹嘉定县内的南翔、娄塘、安亭、外冈、方泰、马陆各镇在嘉庆初年阶段各有镇志刊行,唯独钱门塘付诸阙

---

① 铃木智夫:《近代中国の地主制——租覈の研究译注》(汲古书院,1977年)。

② 由于收于《乡镇志专辑》第4册的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抄本影印有部分判读困难,本稿采用的是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刊行的《上海史料丛编》(1963年)。

③ 在《钱门塘乡志》卷一〇《艺文志·史部》中,"地理类"合计六部的最初开头,有关于本书的简洁记载,其下收有《钱大昕序》及《王鸣盛序》全文。

如，于是补订入手的稿本《钱门塘市记》，编纂了《钱门塘镇志》，[1]但在未完之前即去世。童善之弟童仁同为生员，抱有“续成”兄长遗稿《钱门塘镇志》的想法。童仁次子、同治五年（1866）生员童以谦，藉同治七年编纂《嘉定县志》时收集资料的机会，缮写伯父童善于太平天国时期一旦亡佚、后再入手的《钱门塘镇志》别本，作帙成书，予以订正与补充。[2] 童以谦次子、光绪二十五年生员童世高，根据被视为“庋藏旧箧”的《钱门塘镇志》稿本，重新在光绪、宣统年间（1875～1911）开始编纂，于民国元年（1912）秋脱稿，复于民国十年冬进行修正之后，以油印本刊行了《钱门塘乡志》。[3] 在《钱门塘乡志》的《自序》中，童世高如此述道：

比来世高鉴时局之变迁，惧先型之废坠，不揣冒昧，访求父老，搜罗载籍，参酌增订，重为厘定如干卷，聊以仰承先志而已。

在历经辛亥革命到世界大战前所未有的大变动中，为了刊行三代前伯公传下的钱门塘地域的乡镇志，从序中可以确实感受到童世高对于掌握最后机会的迫切心情。《钱门塘乡志》的地域乡镇志编纂事业，自19世纪前半的道光年间以降，乃由童善、童仁兄弟传至童以谦、童世高父子。然而，童氏一家在此期间的活动并非只局限于乡镇志的刊行而已。乡镇志是他们在地域社会活动的一环。

近年在关于童以谦的四子、即世高的第二个弟弟世亮的论文《实业家童世亮传略》（《嘉定文史资料》第五辑，1990年）中，有“童世亮，字季通，1883年3月12日出生于嘉定钱门塘上一户父子五人入泮的书香门第”之记载。如前述所见，世高兄弟的祖父、即兄弟父亲以谦之父仁，以谦的伯父善，也都是生员。童氏一家的特征是，身为读书人的同时，也实际从事读书人被期许应该实践的地域社会活动。

---

① 根据《钱门塘乡志》卷一〇《艺文志・史部・钱门塘镇志童善辑》所收载《赵翰序》及《童以谦跋》两文。

② 前注童以谦之跋及童世高所编纂：《钱门塘乡志・自序》。

③ 根据前注童世高的《自序》及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铅印本中同委员会的跋（1963年9月）。

《钱门塘乡志》卷一二《杂录志·灾祥》轶事中，有道光二十九年(1849)四月二十九日到六月十日因长雨而导致凶作之条，收有童以谦的《水灾记略》一文。① 在同《杂录志·灾祥》轶事中，光绪二十五年(1899)有"乡民担谷归仓"之条，二十七年春也有同样之条，分别都附有"童以谦曰"开始的文章。②

另外《杂录志·灾祥》轶事的各内容上，道光二十九年嘉定县当局在"分厂举董赈荒"之际，童以谦之父童仁"与其役"；在光绪二十三年米谷贷给之际，童以谦与嘉定县城的"城绅"协议，当各厂董事预测救济米事后偿还困难而不愿担当责任时，童以谦与安亭、望仙桥两厂董事之间达成协议付诸实行；在光绪二十七年接受钱门塘、望仙桥贫民的上诉，在县的谷仓的贷给上也发挥了主动的作用。③ 同时，道光二十九年当时，童世高的祖父童仁乃为钱门塘厂董事，光绪二十年代父童以谦亦为同厂董事。从19世纪中期前后开始，童仁、童以谦父子即是钱门塘地域社会行政的责任者。

进入20世纪，清朝在最终阶段企图导入立宪制度，光绪三十二年(1906)，下达预备立宪诏敕，三十四年公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与"城镇乡地方自治选举章程"以后，全国各地展开了所谓的地方自治。④

童以谦、童世高父子同时都是"我乡被选诸子"，从光绪末年经宣统年间以迄民国初年，在钱门塘地域的自治活动中扮演了主动的角色。根据卷五《自治志》，童以谦首先以"里绅"之一人"筹办自治选举之事宜"，进而当选乡佐，接着被选为乡董，民国二年"以年老辞职"。另外，童世高

① 《钱门塘乡志》卷一二《杂纂》中《童以谦水灾记略》有关于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来的水灾。

② 《钱门塘乡志》卷一二《杂纂》中光绪二十五年冬之条及二十七年春之条各都载有"童以谦曰"之项。

③ 同前注。

④ 关于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日本最早期的研究有寺木德子《清末民国初年の地方自治》(《お茶の水史学》5号，1962年)，最近的研究之一则有黄东兰《清末地方自治制度の導入と地域社会の対応》(《史学杂志》，107编11号，1998年)。

民国二年一月获选为乡议员，接着在同年五月获选为乡董。[①]

童氏三代在钱门塘地域社会的公众活动更具总结意义的是，清朝科举废止以后，光绪三十一年(1905)秋开始童以谦、童世高父子设立与经营学校。[②]《钱门塘乡志》卷六《学校志》即以此为对象做了记载。根据所记，童以谦在钱门塘蒙学堂担任学董、校长，童世高则于民国三年因合并钱门塘、望仙桥两乡所诞生的第三乡立第二初等小学校及其后改称的第二国民学校担任学董、校长。

七、结论

望仙桥乡位于嘉定县城西部，如前所述，邻接于钱门塘乡，是钱大昕的故乡。与《乡镇志专辑》第五册一起收录的民国十六年的《续望仙桥乡志稿》，是光绪年间编纂《望仙桥乡志稿》的张启泰弟子杨大璋所保存下来的，根据其《自序》，可知杨在民国十六年(1927)立志编纂本书而展开作业，但后来由于某人物的发言而一时搁笔，后来杨大璋，偶然遇见钱门塘乡的童世高，杨向其问及"乡志"编纂之事，自序就从童世高的回答中开始：

> 乡志之辑，骛利者不为。值此地方经济窘迫之秋，尚何暇乡志之编辑。君既有志，尚希勉之。

《钱门塘乡志》的编者童世高认为，乡镇志编纂本身是没有报酬的行为，编纂者的"志"——意志才是编纂的原动力。从乾隆末年经嘉庆、道光年间，从光绪、宣统年间到民国初年，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编纂量显著地增加，而在乡镇志、乡志及镇志等的名称成立、普及的同时，《钱门塘乡

① 以下关于钱门塘乡及邻接地区一连的选举记述，就最低限度范围的记录来看，皆根据《钱门塘乡志》卷五《自治志・各机关选举记略》。

② 在此不详述钱门塘乡学堂及学校设立与经营的经过。关于清末的教育改革，有高田幸男的《清末地域社会における教育行政機構の形成——蘇、浙、皖三省各廳州縣の狀況》(《东洋学报》，75卷1、2号，1993年)。

志》也逐步地积累稿量以至于刊行。然而，童世高以上的发言，意味着其编纂过程及刊行本身绝非易事，继承徐文范着手编纂之后依靠的只是童家历代之“志”。在明代后半期江南三角洲乡镇志所确认到的编纂上的强大内发性，其作为乡镇志的特征，在编纂最盛期的清代也仍受到继承。18 世纪前半的康熙四〇年代与雍正一〇年代验证到乡镇志并非“官志”的认识，在同世纪 80 年代的乾隆末年、清末 19 世纪 80 年代的光绪中期，也同样获得确认的事实，或许是与这种内发性相关吧。开头所提出的构成明代乡镇志编纂时内发性的五个侧面的特征，在清代并不逐一加以探讨，但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确认基本上应该也都适用于清代。

清代乾隆年间以后造成乡镇志编纂的契机，较之明代，被视为特征的环绕乡镇志编纂时市镇间的相互认识，以及对于从县到府、省，以至于天下的地方志体系的认识，究竟与此内发性有何关连？

在相互认识上举出的例子江南三角洲北部的嘉定县，正好有救荒活动起源的厂的名称，而中央部分的吴江县有军营管辖区域大汛的名称，这些都令人联想起可以追溯以市镇为中心的行政领域成立的地域，在这些地区中，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拥有同样的表里的同时，如网状般地发展开来。这种市镇中心地域社会群的展开，以市镇间的相互认识为媒介，可说是促成乡镇志编纂之外在契机。

在地方志体系的认识上，如表二所见，值得注意的是，现存上海市、江苏省及浙江省的县志、府志及省志，有 57.27%编纂于清代。在历代王朝中，清代实质上是构筑从县志到省志的官撰地方志体系的时代，形成这个体系基础的县志编纂时的采访、刊行时史实的采用与否，对乡镇志编纂衍生出了种种外在的契机。清代乡镇志编纂之际的内发性，受到外在契机触发的这一点，与明代相异。

不过，来自于外在契机的媒介，绝不表示清代乡镇志编纂时的内发性衰退。19 世纪初刊行的吴江县黎里镇的《黎里志》编者徐达源、19 世纪末年的《黎里续志》编者蔡丙圻、从 19 世纪前半的道光年间到 20 世纪初的清末民初完成《钱门塘乡志》的嘉定县钱门塘乡童氏一家，也都直接

参与了地域社会的公共事业。与“诸同好”同时拿到《栖水文乘》的稿本、从事《栖乘类编》编纂的周兆谦，极为关注这种事业。更进一步，这些18世纪以后担任乡镇志编纂的骨干们，在雍正十年的《平望镇志》虽不记姓氏，但以“里人公辑”的形式来表示自己的参与，有时并不是一人而是有复数同志的例子也不少。乡镇志量的扩大，与这些因素相关交错进行。在这个意义上，或许可以说清代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编纂时的内发性较前一时代更为强大。这也反映在市镇中心的地域社会确立了其固有领域的形成和足以发现到该领域自觉事例的事实。

本来，关于居住在市镇的生员监生层负责乡镇志编纂者的存在形态与性格，在本文称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的统合方式与其经济基础，另外关于地域社会的公共课题，都有进一步具体探讨的必要，也因此必须更深入挖掘各乡镇志与其关连的县志内容。近年清末民初的清代地域社会研究，有值得借镜之处。此外，民撰与官志的对比和交错关连的乡镇志与县志以上地方志之间的鸿沟，也是关系到宋代以后王朝国家行政和文化品质的根本问题。本论文探讨始于明代后半期到清代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编纂上着眼于地域社会的观点，只不过是提供研究这段时代的一个切入点而已。

附记

根据最近中国所刊行的地名关系文献及地图类，中国地方行政区划分的名称变更相当显著地进行。尤其上海市嘉定县成为嘉定区的区制、江苏省苏州市辖区吴县成为吴县市的市制、以及上海市闵行区纪王乡成为纪王镇的镇制，这些改变影响甚大。因此，笔者于1994年刊的前出《江南デルタ乡镇志目录》中所比照的江南三角洲乡镇志对象地域之现在地名，被迫需要加以大幅修正。本文执笔之际，除获曾任旧嘉定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倪所安氏及吴江市地方志公室主任沈春荣氏指教之外，并根据以下文献、地图比对现在地名。

(1)《上海地名志》编纂委员会编，陈征林、邹逸林、刘君德主编：《上海地名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2) 相远红、周瑞祥主编：《上海市实用地图册》（中国地图学社，1998年）。

(3) 上海市测绘院编制：《上海市嘉定区商务交通图》（中华地图学社，1998年）。

(4) 上海市测绘院编制：《上海市宝山区商务交通图》（中华地图学社，1998年）。

(5)《中国乡镇·江苏卷》编纂委员会编，吴镕主编：《中国乡镇·江苏卷》第Ⅰ卷、第Ⅱ卷、第Ⅲ卷（新华出版社，1997年）。

(6) 冬啸木编：《江苏省实用地图册》（成都地图出版社，1998年）。

(7) 江苏省全方地图应用开发中心、吴江市旅游局联合编制：《吴江旅游交通图》（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98年）。

(8) 浙江省建设厅，浙江省测绘局编制：《浙江省地图册》（中华地图学社，1998年）。

最近川胜守著《明清江南市镇社会史研究——空間と社会形成の歴史学——》，于1999年8月由汲古书院（汲古丛书二〇）刊行，不过本文中没有工夫涉及到这本大著。

（原载《东洋史研究》58卷2号，1999年；收载于《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五届讨论会》，2000年12月。黄素英译）

陈子龙的江南论

一　前言

陈子龙生于万历三十六年(1608),卒于顺治四年(1647),以其为中心的江南三角洲松江府的士人集团,于明末崇祯十一年(1638)、十二年(1639)编纂、刊行了《皇明经世文编》,收集、整理并发布了大量与明朝政治、军事历史经验有关的重要情报。而陈子龙编纂了崇祯十二年的《农政全书》(徐光启原著),同样是有关明朝支配之经济基础的农业技术史经验的整理工作。不过,具有如此丰富的知识与内在矜持的陈子龙及松江府的士人集团的核心人士于明朝灭亡后的数年间先后逝世,而如何理解他们所拥有知识能力及其道德与现实政治之间存在着的巨大差异,则是今后的课题。

笔者曾根据吴晗《影印〈明经世文编〉序》、朱东润《陈子龙及其时代》、梁家勉《〈农政全书〉撰述过程及若干有关问题的探讨》以及日本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东林党与复社》、井上进《中国出版文化史》等先行研究,于2007年发表《陈子龙在〈皇明经世文编〉中的位

置》一文[1]，对于这一问题展开了初步的研究。

2010年5月，笔者在日本东北中国学会上发表了《明末清初松江府士人陈子龙与王朝国家和地域社会》[2]一文，根据尽可能搜集、整理到的资料，概述了陈子龙一生的所有活动。其中，笔者特别考察了明朝灭亡前后，也就是陈子龙自尽之前，陈子龙才智及其多元的社会、政治实践，期望弄清明末中国知识人的可能性及其局限性，探讨了陈子龙的关于"江南"见解及其特征。

此外，2011年末出版的井上进的《明清学术变迁史——出版与传统学术的临界点》全面检讨包含明末清初在内，从明代至清代的学术变迁。对于陈子龙所参加的复社的学术运动，认为"包含为了思考明末学术所具有的潜能及其继承与断绝的最适当线索"，以其第八章《复社之学》为中心，详尽阐明了以陈子龙经世之学为主的学术活动情况。

二　陈子龙的生涯与学术性的社会活动概观

本文从存世的《陈忠裕全集》与《安雅堂稿》[3]中选出题为"江南之语"或是论述的区域为"江南"的七篇文章，将其称之为江南论，分析其特征。在此之前，首先概要介绍一下陈子龙的生平。

---

① 吴晗：《影印明经世文编序》，《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朱东润：《陈子龙及其时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东林党与复社》，京都，同朋舍出版，1996年；井上进：《中国出版文化史——书物世界和知之风景》，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年；梁家勉：《〈农政全书〉撰述过程及若干有关问题的探讨》，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原1963年）；森正夫：《陈子龙与〈皇明经世文编〉——关于先行研究》，《山根幸夫教授追悼纪念论丛：明代中国的历史位相》下卷，东京，汲古书院，2007年；井上进：《明清学术变迁史——出版与统学术的临界点》，东京平凡社，2011年。

② 森正夫：《明末清初松江府士人陈子龙与王朝国家和地域社会》，第59回日本东北中国学会讲演资料，2010年5月。

③ 关于《陈忠裕全集》，笔者使用了嘉庆八年的刊本（内阁文库藏本），共三十卷，年谱三卷，首尾各一卷。而《安雅堂稿》，则参照了孙启治校的十八卷本（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这本书同时附录为《论史》、《兵垣奏议》及《宣统本序》。同时参照了《明代论著丛刊》第三辑上中下的十八卷本（台北：伟文图书公司，1977年）。另外，施蛰存、马祖熙标校《陈子龙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对于《陈忠裕全集》诗文的理解非常有用。

（一）生平概要

陈子龙生于明朝万历三十六年（1608）松江府华亭县城内。万历四十七年（1619），在他12岁时，其父所闻中进士。天启三年（1623），16岁的陈子龙成为童生。天启六年（1626）为生员，当年，其父故去。崇祯三年（1630），23岁的他中举，但在第二年的崇祯三年（1631）及后来的崇祯七年（1634），他两度会试未中。直到崇祯十年（1637），他才考取进士。同年夏天，服母丧。崇祯十三年（1640）六月，33岁的陈子龙出任浙江绍兴府推官，署理诸暨知县、绍兴府知府。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明朝崩溃后，从六月到九月，他担任南明弘光政权的兵科给事中。同年闰六月，他参与松江府城防卫，抵抗清军，八月三日府城陷落。顺治三年（1646）五月，他参加了苏州府吴江县出身的进士吴昜以吴江县长白荡为据点的反清义军幕府，同年秋天，吴昜被清军所捕。顺治四年四月，陈子龙参加清驻守提督吴胜兆的起兵。清顺治四年（1647）四月十六日，吴胜兆被清军所逮捕杀害。同年5月，陈子龙在松江府西郊被清军所拘捕，13日投水而死，[①]年仅40岁。

（二）几社与复社

天启四年（1624），苏州府太仓州的张溥及张采宣称，六经的复兴才是改革政治腐败的紧急课题，标榜“尊经复古”，与常熟县杨彝及顾梦麟一起成立“应社”。3年后的天启七年（1627），20岁的陈子龙始与张溥、张采以及长洲县的杨廷枢、徐汧，吴县的姚希孟，常熟县的魏浣、龚立本，吴县的文震孟等“诸先生”交往。翌年即崇祯元年（1628），在苏州府太仓州王世贞的别墅——弇园，南昌府豫章举人艾南英批判应社张溥及张采

① “至顺治二年八月三日”这句话是根据《陈忠裕全集》年谱卷上及卷中的“自撰”部分。“而八月五日以降”，则是根据《陈忠裕全集》年谱卷下的王云“续撰”部分。以下使用前者时，则记为《陈忠裕全集・自撰年谱》。

的"秦汉文不足学，而曹刘李杜之诗，皆无可取"的观点，当时21岁的陈子龙虽位在"末座"，却给予严厉的反击。

崇祯二年(1629)，张溥及张采等应社的中心成员，设立有"程题(纲领)"与"盟约(规约)"之结社性质的复社，统合全国各地许多小的文社。也是在这一年，陈子龙始与同为松江府的李雯、徐孚远交往，进而与同府的夏允彝、杜麟征、周立勋、彭宾、徐孚远成立几社，出版《几社六子会义》。几社虽与复社合作，但也保持独立性。此后，崇祯五年出版了《壬申文选》，同年又刊印《几社会义》初集。陈子龙与周立勋、徐孚远一同参加复社。崇祯三年六月，在南京集合应考乡试的生员召开所谓的金陵大会。此时，陈子龙在南京的"佛舍"，"专治举子之业"，这一年，他乡试中举。①

(三) 与松江府士人社会的关联

天启六年(1626)，19岁的陈子龙与松江府士人社会的中心人物"隐士"陈继儒、同府的董其昌以及江南士人中相当于上一世代的苏州府嘉定县的侯峒曾、嘉兴府嘉善县的钱栴、钱棻兄弟结交。

崇祯初，陈子龙与松江府知府方岳贡交往密切。方岳贡于崇祯元年(1628)知松江府后，一直到崇祯十四年(1641)才离任，任职之长在当时十分少见。方岳贡上任伊始，开始主持编修崇祯《松江府志》，他经过"再三"努力，劝服松江府士人社会的中心人物"隐士"陈继儒担任崇祯《松江府志》的总编纂人，经过三年的岁月，终告完成。方岳贡在《志序》中指出了时隔120年之久重新编纂的《松江府志》的基本立场，坦率地指出了松江府面临行政上的七个课题，向治下的士人阶层阐明了自己的施政方针。同时，陈继儒也亲自执笔涉及51个项目的《小序》，亲自撰写了有关重要题目的文章等，受托完成了任务。

崇祯二年(1629)的府试时，方岳贡就注意到当时生员陈子龙的资

① 根据前揭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东林党与复社》及《陈忠裕全集·自撰年谱》。

质，给他评价为第一名。陈继儒在崇祯《松江府志》刊行后不久，对于因崇祯四年(1631)的会试失败回归故里的陈子龙"意气甚盛，作书数万言，极论时政，拟上之"一事，"怪其切直，深以居下之义相戒而止"。这可以被看成是为了确保陈子龙今后的活动条件的教导。陈子龙通过加强与方、陈的联系，巩固了其在松江府士人社会中的地位。①

(四) 对全国政治课题的强烈关心

陈子龙的自撰年谱记述了天启四年(1624)、五年(1625)，也就是他17、18岁时，魏忠贤对于东林派的激烈镇压。其父陈所闻因服丧和治疗而回乡之前，以工部郎中担任定陵与庆陵的管理时，也亲身接触到宦官的不法行为。陈所闻阅读邸钞时，十分愤慨，这些情形，陈子龙都看在眼里。陈子龙针对天启五年抗议周顺昌被逮捕而发生的民变即"开读之变"，民众所自行采取的行动，有如下的评论：

> 居无何，逆奄矫旨，逮治周忠介公，吴民愤奋，击缇骑至死。时道路汹汹，以为四方响应，将有汉末讨卓之举。予亦阴结少年数辈，诇伺利便，久之寂然，叹恨而已，则缚刍为人，书奄名射之。诸长老罔不詈童騃取赤族，不以闻之先君也。

可以看出，当时陈子龙与一些少年伙伴试图发起行动，但"诸长老"，也就是年纪大的乡绅叱责他们是年幼无知的小孩，说他全族可能因此遭诛杀。

根据陈子龙的《自撰年谱》，陈子龙曾于崇祯四年"极论时政"。在被陈继儒规劝之前，崇祯二年他也写有"时政策三十余篇"。而陈子龙的文集《陈忠裕公集》编于清乾隆年间，嘉庆八年刊印。许多未被收录文集之中的以政治、军事为主散文则留存在《安雅堂稿》中。陈子龙的思想透过

---

① 嘉庆二十三年(1818)刊《松江府志》卷三六《职官表》；崇祯三年(1630)刊《松江府志》，方岳贡序；《眉公府君年谱》(《陈眉公全集》卷首)；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二《序·松江志小序》；同卷五《记·修史始末记》；《陈忠裕全集·自撰年谱》。

各式各样的文体予以阐述。例如，他为友人宋征璧《左氏兵法测要》所写的《左氏兵法测要序》，曾尖锐地讨论了军事方法。不过，这些文章写于何时，还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但是，如“策”、“论”等，明显是以科举为目标，是所谓“举子业”的一环而记录下来。在各年所记的“策”、“论”当中，又讨论军事最为密集。例如，《安雅堂稿》卷一〇至一二中的“策”所载“丙子(崇祯九年，1636)”与崇祯十年陈子龙第三次应考及第的会试有关，同时也反映出“崇祯九年”明朝所面临“寇”、“虏”的军事情势。[①]他说：

> “问秦楚剿寇用兵之次”；“问流寇东西飘忽，何以预备”；“问流寇所恃者马骑，我骑兵少而步兵多，何以御之”；“问用兵之地，军资供亿不能猝办，何法而可”；“问兵骄而哗，屡见告矣，弭御之术，何施而可”；“问陕西三边旧迫虏患，近者西凤延汉盗贼连结，河陇孤悬在外，何恃而安”；“问盗满中原而南北不梗者，东省淮南尚安也，无恃其不来，何以御之”；“问制奴之策”；“问练兵求将之要”；“问今之所恃以为军锋者、率用夷兵目、兵何以制御之使有利而无害”。(合计10件)

此外，陈子龙作为崇祯十年进士，自始至终拥护主考官东林党人黄道周在朝廷内的政治立场，并为此而展开积极的活动。

(五) 在南园的活动

陈子龙自崇祯八年(1635)举人时代的后半期，经过崇祯十年(1637)的会试考上进士，之后服丧，直至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他从30岁到33岁半，一直在其故里活动。他的自撰年谱虽然没有直接记载崇祯八年春天、九年春天及十年的情况，十一年夏天及十二年也未明载活动，但不论何时，他应该都在位于松江府城华亭县南门外阮家巷的陆氏别业之

---

① 《陈忠裕全集·自撰年谱》；《安雅堂稿》卷一〇至一二，策；朱东润：《陈子龙及其时代》；森正夫：《关于陈子龙在〈皇明经世文编〉中的位置》。

“南园”读书。也就是说，从崇祯八年至十二年间，陈子龙除了因到北京会试应考而往返于北京之外，他一直在松江府，与几社志同道合之士，以南园为中心，从事政治讨论及与此紧密相关的学术活动。根据陈子龙《自撰年谱》记载，崇祯十一年，“是夏，读书南园，偕闇公（徐孚远）、尚木（宋征璧）网罗本朝名卿巨公之文，有世务国政者，为《皇明经世文编》”。崇祯十二年，“读书南园，编《农政全书》，故相徐文定公（徐光启）负经世之学，首欲明农，裒古今沟洫之制……有草稿数十卷，藏于家，未成书也……慨然以布告化民之本在是”。这一时期的陈子龙集中精力编纂《皇明经世文编》和《农政全书》。崇祯十年间，陈子龙中进士，但是，他作为几社诸子的中心，为了从举业中解放出来，同时因丁母忧，故未赴任广东惠州府推官之职，继续留在故里松江府。这成为他继续从事具学术性之社会活动，及表现学术性的“经世”之志的条件。[①]

从崇祯七年至崇祯十二年（1634—1639），陈子龙花费六年时间编集《皇明经世文编》。当时统辖江南三角洲的应天巡抚张国维[②]以及崇祯元年至十四年（1628—1641）一直知松江府的方岳贡为此书作序。《农政全书》也同样如此。这显示出陈子龙为核心的松江府几社士人在崇祯十一年至十二年（1638—1639）进行编纂这部巨著时，与当时破例长期任职的应天巡抚张国维及松江府知府方岳贡之间有很多联系，他们两人对于巨著的完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　江南论的形成

陈子龙在世时，曾就其出身地华亭、科举地青浦以及上海三县所形成的松江府的地域课题及其改革，有直接的建言文章。当北京沦陷后，

---

① 关于陈子龙于南园的活动，参照《陈忠裕全集》年谱卷上《自撰年谱》；李雯《会业叙》及《诗经制艺叙》（《蓼斋集》卷三十四）；朱东润《陈子龙及其时代》；森正夫《关于陈子龙在〈皇明经世文编〉中的位置》之外，陈寅恪《柳如是别传》第三章（《陈寅恪集》上，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1980年原刊）也对此做过探讨。

②《二十五史补编》，明督抚年表，卷四。

在他出任南京弘光政权的兵科给事中的50天时间里，他提出三十七篇的上疏，即所谓《兵垣奏议》，其中之一便是《臣郡役法久弊疏》。[①]

在这一奏疏中，他提出建议，要将松江府代替税粮的"细布"、直接向宫廷交纳的"白粮"、没有加耗的"轻粮"、作为水利工事负责人的"塘长"这四项负担公平化。这一要求是基于陈子龙"在籍时"，即任官前，在故里生活时，与几社的同辈夏允彝等"集诸耆旧，往返商榷"所得出的看法。这里作为负有地域社会责任的士人极为正当的活动。在其他的文章，也有许多关于松江府的事业和人物的内容，都是极为自然之事。

但是，有趣的是，今日遗存的陈子龙文章中，其有关地域的文章多是关于明清时期广泛被称为江南的地区，包含今日的江苏省南部、上海市、浙江省北部的地域，即以长江下游南岸地区的三角洲为范畴的区域。包括《吴问》、《江南氏族论》、《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江南组兵议》以及前述写给张国维的书简《上张中丞论御贼事宜书》、《上张玉笥中丞》、《再上张中丞书》，共七篇。

(1)《陈忠裕全集》卷二八《问·吴问》(年代不详)

(2)《陈忠裕全集》卷二二《论·江南氏族论》(年代不详)

(3)《陈忠裕全集》卷二四《难·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崇祯四年)

(4)《陈忠裕全集》卷二二《议·江南乡兵议》(年代不详)

(5)《安雅堂稿》卷一七《书牍·上张中丞论御贼事宜书》乙亥(崇祯八年)春三月

(6)《安雅堂稿》卷一七《书牍·上张玉笥中丞》戊寅(崇祯十一年)

(7)《安雅堂稿》卷一七《书牍·再上张中丞书》戊寅(崇祯十一年)

其中，标题径直称"江南"的有3篇。其他如《吴问》中的"吴"则取用了渊源于春秋时期此区域的国名之雅称"吴"。另外，陈子龙寄给当时管理这一地区各府的应天巡抚张国维的三封书简，都以收信人为标题。其

---

① 《安雅堂稿》附录二《兵垣奏议》卷下。

中特别是第二封书信，广泛地使用“江左”、“江东”、“江左十郡”、“三吴”之语，对于当地居民则称为“吴人”，第三封书信也使用“江左”、“江以南”、“东吴”之语，三篇文章均以“江南”作为基调。

《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一文写于崇祯四年（1631），而寄给张中丞即应天巡抚张国维的3封书简中，1封写于崇祯八年（1635），其他两封均写于崇祯十一年。7篇中的另3篇未明载时间，但从文章内容的相互关系可以推测《吴问》与《江南氏族论》应写于崇祯三年以前，《江南乡兵议》大概写于崇祯四年到八年之间。

陈子龙在《江南乡兵议》中，对比了“江南”社会的经济特征与“北方”不同。其中明载自“前年秋”，同时提到了崇祯三年（1630）及崇祯四年西北大规模之民众叛乱的《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拥有显著的共通性。另外，他指出，为防备这样情势的进一步蔓延，提出“乡兵”之事。不过，其中对于江南防卫的深刻认知方面还不及寄给张国维的三封信简中所论，所以可以推定是崇祯四年到八年之间的文章。

关于《吴问》及《江南氏族论》，通过其标题和内容，还无法推测其执笔时间。如前所言，陈子龙在天启四年（1624）、五年（1625），正当其17、18岁之时，极度关系全国的政治课题，所以这两篇文章或许也可以追溯到这一时期。但必须注意的是，陈子龙于崇祯二年“撰时政策三十余篇”，在崇祯四年时，他自言“意气甚盛，作书数万言，极论时政”。从乡试及第的前两年，也就是崇祯元年一直到崇祯四年第一次会试落第期间，他更加积极撰写与“时政”相关的文章。另一方面，在《吴问》及《江南氏族论》中，他则完全没有进行“江南”与“北方”在现实政策上的对比。如后所述，不管是《吴问》，还是《江南氏族论》，根本上均具有现实的批判意识。《吴问》提出春秋时代以来至明朝建国时期历史上的“江南”，《江南氏族论》也以六朝时期的《江南》作为论述的区域。虽然“北方”之语也不是完全没有，但是没有如《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江南乡兵议》那样全面对比了“江南”与“北方”的构想。在这点上，《吴问》及《江南氏族论》，明显写于《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江南乡兵议》之前。

通过上面的讨论，陈子龙的"江南论"七篇，虽然有几篇写作年代不详，但写作的时间基本上如上文所列顺序。

陈子龙之江南论的问题意识，大体有三方面的特点，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接下来，将分别讨论这七篇的江南论的文章。

四 《吴问》及《江南氏族论》

《吴问》详细记述江南历史的文化的特征。《吴问》收录于《陈忠裕全集》卷二八，共 11 页，是一篇 2 500 余字的长文。文前明确指出了执笔意图。他写道：

> 唐起晋阳，克定九有，柳宗元以晋人作晋问，不能光扬明盛，昭宣龙跃。

唐朝起自晋阳（山西省太原），统一全国，但出身晋地的柳宗元执笔《晋问》[1]，并没有褒扬晋朝之盛。接着他又说：

> 余惟古之君王都江左者，或得或失，强弱异观，要之高皇之泽伟矣。虽功德遐被，神明洋溢，推所寖大，实惟有吴风教固殊焉。吴人袁袠作《七称》，推本此意，惜辞太朴袭，子龙爰作《吴问》。

在陈子龙看来，定都于江南的君主中最伟大的人物是明太祖朱元璋，他的功德实际上是以"吴"的传统为基础的，而"吴"的风俗与教化与他处不同，有其固有的特色。陈子龙指出，苏州府长洲县人袁袠（1502—1547）（参照《明史》卷二八七）曾作《七称》[2]，虽然提出了这一宗旨，但措辞过于朴素，他于是而作《吴问》。

柳宗元的《晋问》与袁袠的《七称》，均使用问答体。前者以"客"，后者以"东吴先生"提问，而由作者回答。《吴问》也采用以"客"提问，而由

① 侯外庐等编《柳宗元哲学选集》，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6 年。

② 袁袠：《衡藩重刻胥台先生集》上。

"陈子"即陈子龙来回答的形式。共九问九答，概述如下：

第一，"客"问"陈子"，提出的问题出典于《史记·吴太伯世家》。

> 盖闻吴之立国也，滨天地之南鄙，浸荡江海之间，盖尝号为蛮夷矣。晚起其宇，自厕中国，益以滋阜，万区所慕。子盍为我称江介之赈茂，指勾吴之殷彰，对扬中原，以傲秦齐。

陈子龙则通过称颂江南地区良好的综合地理条件来回答客的提问，他说：

> 吴之壤，含蹑会稽，缀以瓯骆。荆楚上踞，淮甸外拓。水泉甘缓，坔[①]气饶廓。表险里夷，外包内络。大江东委，澶漫迤逦。体势周环，汇泽万里……

第二，客问："若子所言，巧丽清濯……非独吴有之，愿言其盛者。"陈子龙称吴地为"娄江之滨、延陵之田"，进而说明江南的水利与地质的特征。

第三，客问："土沃则民易侈，俗奢则国易贫。"陈子龙回答说："吴人之治宫室也，伐木于山，化土以陶，工師剖材，巧匠分曹……"，他的回答称赞了江南的土木、建筑技术。

第四，客问："昔以文人文身水居"，陈子龙则回答说："吴不畜马，蚕气盛全"，指出了江南的养蚕、丝织盛况。

第五，客问："此近服妖也，君子以为灾"，陈子龙则认为"吴固美人之国"，指出吴地女性魅力超群。

第六，客问："不鉴先丧而慕续荒，斯为乐祸矣。"陈子龙回答说："天下之名水，莫远于大江（长江），莫广于具区（太湖）"，说明了长江与太湖所孕育的水产丰盛情况。

第七，客问："南人夸鳞介，犹北人之称毛羽也。"陈子龙则以"山川阻秀、玮异之方"来称颂吴地美丽山川的突出形貌以及文章与绘画的个性

---

① 同"地"。

之美。

第八，客问："此荆扬轻浮之习，古文之衰也。"陈子龙反驳说，金陵"王气"自勾吴、历三国而后为六朝继承，"英杰辈出，威武四膺"。

第九，客问："六季之事，强族为政。国数易主，北人夷之。"陈子龙则通过明太祖朱元璋以此地为基础创立明朝来反驳客问，他说：

> 陈子曰，古言江左之事者，多偏方之余气，荒朝之细功……我高皇帝之兴也，起义淮甸，创基江东，下引京口，上控舒桐，资财赋之繁沃，藉人材之俊雄，奋英策以破劲，设缓图而并蒙……西逾葱岭，东渡扶桑，丈夫北极，女子南荒，请命置吏，山绳海航……于是立极考中，建康是筑。

这段话概括了"我高皇帝"起义于淮河流域，立基于江东，以至于立都南京、统治全国的过程。同时叙述了整修宫殿、整顿官制、置郡县、选拔人才以及整理兵制、法制、礼乐之事。接着，陈子龙又写道：

> 熊熊魂魂，三十余年，德协混元，天物悠遐，子姓滋蕃，于亿万载，配天永存。惟兹吴土，为国本根，盘石之颂，敢告神孙。

最后，以"客乃喟然而叹曰"，开始了全文的总结：

> 我乃今知吴于国家如此其重也。敢因弘论，上告天子，用恤尔，以对扬高帝之休命。

"休命"意思就是天子或神明的旨意。在这里，陈子龙将"吴土"，也就是"江南"赋予了伟大的明朝国家之根基的地位。

目前《江南氏族论》能看到的唯一文本的《陈忠裕公全集》版，其第 27 行后半以降阙如，但论旨相当明快。此处所谓的"江南氏族"，不是指超越时代的江南三角洲地区的同族社会，而是意谓着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朝的贵族社会。在此意义下，也与《吴问》的"第九"相关联。他写道：

> 汉鼎中覆，望系杨袁（杨震、袁绍），晋社南迁，势依王谢，嗣兹降运，长此风规，甲第清流，递登上品，前宠未倦，后贵复来，简点仕版，

缀连华牒。当时论其塞路，后史叹其靡忠，指弊实多，称美未睹。以余论之，诚御世之良风，建贤之次策也。我观今世，介重科名，羞称荫籍，氏族无等，清浊混升，贾竖执经，旋履公辅，贵宰庶胤，便同氓隶……立贤无方，莫今为盛，然怀忠进善，非必褐衣，负国乖恩，不无陋巷，以当今之无益，知古昔之非讹，诚有更端，可资质论……又观近时单寒之士，汲汲颗望……又睹当世士大夫，乘利美官，如弋飞鸟，营财身后。

陈子龙在此重新评价为了尊崇世族、远离寒门，而遭受同时代阻碍进路、后代远离忠诚之批判的六朝贵族社会，及其官吏任用的九品官人法制度。陈子龙也大胆地严厉批评了现行的科举人才选拔方法，认为六朝的制度乃是治世的良方，是任用贤明人才的次善之策。陈子龙这样的想法，也见于他的经世论之集大成的《皇明经世文编》的序文中。①

明兴二百七十年……贤才辈生，勋在竹帛，而遗文绪论，未有统汇，盖有三患焉。一曰朝无良史，二曰国无世家，三曰士无实学。

在序文中，陈子龙将"遗文绪论，未有统汇"的原因归结为无良史、无世家、无实学三点。他认为"无世家"的原因就是现行科举官僚制造成的，他高度评价了六朝的九品官人法，严厉地批判了现行的科举官僚制的弊端，并强调这是贯穿其一生的主张。《吴问》一文并不是单纯地憧憬六朝时代的江南，同时也尖锐地批评了当时的政治与社会问题。

五 《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及《江南乡兵议》

陈子龙的这两篇文章有相似之处，都是相对于"北方"的"江南"的社

① 《皇明经世文编》（台北：国风出版社，1968年，原刊1964年）卷首有9篇序文，最后为"华亭陈子龙题"写的序言，他写道："六季以前无论矣。唐宋以科举取士，而世家鼎族，相望于朝，家集宗功，藏之祖庙，今者贵仕多寒畯，公卿鲜贤胤，至有给简册于爨婢，易缃素于市儿者。即欲搜讨文献，微矣。故曰国无世家。"

会与经济特征，来讨论草拟适合“江南”政策的必要性。

《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是根据崇祯三年(1630)及四年的政治情势，对于“北土饥民”的动向提出问题意识：

> 前年秋，雍并交饥，盗大起。今年春，青徐冀旱，夏复水，盗稍起①。于是北土之饥民，引领南望，为解盗之辞曰……我闻南方有乐土焉。殷繁华恣，高訾沃区，其俗轻乐，岁稔纪饱，古有迁民，曷若舍其旧而新是图②。

对于为了躲避陕西、山西、山东和江苏北部地区的饥馑与反乱，而携带武器欲移住于肥沃乐土的南方的“北土之饥民”、“江南的父老”进行了严厉的批判：

> 江南父老前致辞曰：是何子之不达，文已之拙而乐人之忧也。昔夏后氏之敷土也，维我扬州厥田下下。三代之时，国贫而僻，自比蛮夷，不与中国之盟会。夫中国有井川沟遂之制，纲纪乎郊原，乐业赡足，厚利洋溢……当此之时，曷尝重江以南哉。我吴人披荆剔秽，以有兹土也。凿渠制枯，高堤澹灾，植佳水禾，巧立田器，芬芳粪土，湛乐劳苦，自春徂冬，日臣其力，以发土之华而成上腴。方此之勤，手足龟坼，面目黎黔，长老困于前，妇子疲于后。故岁鲜凶荒之患，民有生聚之业也。夫用力之多若此，而成功之艰若彼，岂以自康其身哉。
>
> 贡赋繁重，十钟析五，纛金者连络，挽漕者邪许，单竭奉主，无有逸志……今夫西北耕人也，中原之地非僻瘠也，河济非小水也。放弃沟洫，四野旷旷，不耘不耔，俟我天覆，方其为力也。优游安舒，坐望盈室，不亦康乎。及臻厥菑，流离涣如，惰逸存于前，而罄倾着于

---

①《明史》卷二三《本纪》二三，崇祯三年及崇祯四年。《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传》及《张献忠传》。谷口规矩雄《李自成、张献忠之乱》及“关系年表”，谷川道雄、森正夫编《中国民众叛乱史》三，明末～清1。东京：平凡社，1982年。

② 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7月)述及《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说：“陈子龙有一段议论，则是借北人之口来夸耀南方文明的优胜。”

后也。

今国家困急，大农不饶，天下芜其田，而寇盗日滋，下不足以资身，而上无以佐县官之急，非忠臣之志也。且民之力田也，岂特广收丰盈，因相腐败，积仓囷规货财以资饱食云尔哉。必将输家委边，削己益上，为天下先，所谓贤者宜死节，有财者输助也……今吾子于国家无毫毛之分，已惰失食，而阻兵不恭，不以甚乎。然非独为盗之罪也。田畴之制不修，而艰苦之事不习，计虑浅小，而俗不重农也……于是北方之民投戈塞语，徜乎若解，而谢曰，乃今知我土不亚也。天子一旦修农事，我且以吴人师而从事焉，勿怠。

"江南父老"其批判的基调是，江南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北方的停滞现状是历史原因导致的，他认为，上古三代时，明显是北方发展，而南方落后。而"北土饥民"移住江南，会使"国家"财政基础的江南农业受到打击。附带说一句，陈子龙在崇祯三年十二月第一次上京会试时，曾访问徐光启官邸，阅读了"农书"草稿之际，就开始关注农业生产的地域不均衡问题。他提到，徐光启于陕西叛乱初起时，就认为北方的"中原之民"，长时间不耕作，不耕之民易于为非，为善困难。明确表示对北方农业不振的极度担忧。陈子龙记述了当时的情形：

往，公以大宗伯掌詹，子龙谒之都下，问当世之务。时秦盗初起，公曰：自今以往，国所患者贫，而盗未易平也。中原之民，不耕久矣。不耕之民，易与为非，难与为善。因言所缉农书，若己不能行其言，当俟之知者。①

陈子龙的《江南乡兵议》提出了有关江南地域防卫组织的建议的原因，就在于"乡兵之议，盛西北，而江南未之闻者有四异焉"。亦即关于"西北"的地域防卫组织的议论开始盛行的时候，这应与《江南父老难北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徐光启撰，石声汉校注，西北农学院古农学研究室整理《农政全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凡例。该书末尾收有《华亭陈子龙漫记》。

方子弟》同是崇祯三年(1630年)和四年之时。只是《江南乡兵议》,虽然与《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一样,谈到了江南农业的特征,但又从四个方面记述了在“江南”和“北方”组织“乡兵”的条件大不相同,农业则是放到了第三位。他写道:

> 乡兵之议,盛于西北而江南未之闻者有四异焉。近□之地,人各欲自战,以固其家。若宋弓箭社,亦以陕西、河北诸路为雄,是也。至于内地,亦多剧贼结聚,故人民立约相御,不俟号令矣。江南虽多盗,然散小无常区,其防自弛。此一异也。北方旷野常百里,民聚族于一邨,非其同姓,即其亲戚。故相结易亲,相助必力。江南之民,散居于野,或一邨不及数家,而比邻乃不相识。此二异也。北方易耕而多暇,且天性善骑射,而家有兵械鞍马,其俗然也。今江南之民,自春徂冬,无日不尽力于农,且糊其口之不给,焉得余力以事武哉。况性既不习兵,而家多贫,欲其弃耰锄,以备刀剑,以牛易马,难矣。此三异也。凡事虽云防患,然必有小利,则务之也疾。北人之习兵者,以猎为业。既可以试其骋驰击刺之方,而又有邱陵之获,故人乐趋矣。今江南之地,既不可以田猎,又未有试于敌,而徒为武人之容,则以为戏弄之事耳。此四异也。故曰欲为江南兴乡兵者,妄也。

如此,陈子龙指出江南与北方的四个差异。第一,在北方,如宋代陕西、河北诸路的民间自卫组织之弓箭社,人民自我武装以自卫。即使畿内的百姓,对于强大的盗贼集团亦采行自主性的组织防卫。而江南盗贼虽多,然因分散且规模小,防卫亦自然弛缓;第二,在北方,平原辽阔,百姓同族聚居于一村,非同姓即是亲戚,因此相互易于连结互助。相对于此,江南之人,散居于田野,一村也达不到数个家族,邻近之人亦互不相识;第三,北方农耕容易且多闲暇,又天生善骑射,故每家拥有武器、马鞍乃理所当然。而江南之人,自春至冬无日不有农务。尽管如此,因无法维持生计,以致未能腾出时间练武。况且生性不习于军事,家因多贫,欲

其放下锄和锹以准备刀剑，且以马代牛等实乃至难之业。第四，虽说防卫之事，然多少要有些获利，始能趋之从事。在北方，习武者以狩猎为业，可使熟练于趋马奔驰，并使用武器打击对手，同时还能因有猎物之获而乐于参与。江南，今日已不能田猎，又没有与敌人作战的机会，即使从事武装，亦将被视为游戏。江南与北方之间由于存在这四种差异，故欲组织乡兵将被视为荒谬且毫无根据。

根据陈子龙的分析，江南缺乏像北方武装自卫组织的历史传统、同族聚集的村落居住形态以及基于农业劳动密度的稀疏与作业天数的短少所可能施行的军事训练，还有军事训练互为表里的狩猎收入。

虽然如此，但是陈子龙述及对江南的海滨和湖沼地带（“海滨”、“湖泽之间”）的军事与治安的忧虑，认为“一旦有事，皆鱼肉耳”。他指出，即使在江南，也应该预备军事防卫体制的乡兵。首先，举出施行这一措施有“三难”：“一曰充补难也”，也就是人员的选拔与补充有困难；“二曰教习难也”，也就是说如何具养训练乡民的教师有困难；“三曰财用难也”，就是说赏金无处筹措。为此，陈子龙提出“三计”，以克服困难，组建江南乡兵。其“三计”包括：第一，明朝政府为了追捕盗贼，曾在各府县的“乡镇聚落”设有巡检司，“今废弛日久”，不如重新整备，使其发挥作用；第二，面对江南各地的“湖海”为盗贼所据现状，可以将不下百万的渔户“稍约束之为兵”，而附领于巡检司之下；第三，在府县应役或代役之人，他们是从事行政实务的“庶人在官者”，他们与“江以北”的号称为“民壮”的“皂隶”一样，都可以成为官府控制的民间武装力量。最后陈子龙说：“此三计者，不扰民，不伤财，因旧制饰新法，行之，断断有功也。”强调了这一政策的有效性。

六　《江南防卫论》——寄给应天巡抚张国维的三封书简

陈子龙在《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一文中指出，由于历史的原因，北方与江南的农业生产方式与农业生产水平产生了很大的差异。南方承

担了国家财政，课税负担极大，而北方的农业生产又极为不振。在“今国家困急，大农不饶，天下芜其田，而寇盗日增”的情况下，他提出建言，反对轻言北方向江南移民的政策。

同时，陈子龙又于《江南乡兵议》一文中，不仅注意到江南区域在村落、宗族的存在形态、农业生产与田猎文化的关系以及战斗方式等方面与北京迥异的特征，而且批评了在江南建立传统乡兵制度的想法，提出了建立符合江南实际情况的地域防卫体制的建议。

以上四篇的提议，明确显示出陈子龙从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及社会各层面的广泛视野出发，以其江南的认识为中心，从国家的立场来看待江南所处的位置。

不过，收录于《安雅堂稿》卷一七《书牍》中的陈子龙写给应天巡抚张国维的三篇书简，其关注的焦点则是江南三角洲地区如何防御华北反乱军队及满洲的进攻。其观点与这四篇“江南论”有所不同。在崇祯七年(1634)张国维被任命为应天巡抚(治所在苏州府城内)的第二年三月，陈子龙写下了《上张中丞论御贼事宜书》，就如何防御进入长江下游地区的西口也就是今天安徽省北部的地区“贼寇”(张献忠军队)，以保卫江南，提出详细且具体的建言。三年后的崇祯十一年，陈子龙同样两次写信张国维，提出有关江南防卫问题的建议。

(一)《上张中丞论御贼事宜书》(乙亥春三月)

崇祯八年一月，李自成、张献忠、高迎祥等十三家七十二营组成的起义军首领，于河南荥阳召开大会。之后，李自成、张献忠及高迎祥东进，攻陷明王室的故乡凤阳，不久张献忠与李自成发生对立而分裂。二月，张献忠向东进攻南直北部各府州[1]，形成了陈子龙在信中所说的“方流寇之在庐、凤也，势逼江介”的情势。不过，也正如陈子龙在给张国维的信

① 《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传》及《张献忠传》。谷口规矩雄：《李自成、张献忠之乱》及“关系年表”，谷川道雄、森正夫编《中国民众叛乱史》3，明末—清1。

中所说："然以阁下之威名，长江之天险，虽江南之妇人孺子，皆知其不能南渡也"，江南可暂保平安。虽然如此，陈子龙同时也看到"今寇虽稍远，大众在豫"，但随着情势的发展，"虽江南之妇人孺子，皆忧其南下也"。

虽然陈子龙在崇祯八年判断反乱军队不会南下，但在给对承担长江防卫责任的张国维的信中还是提出了"在江以外（江北）者有二"、"在江上（长江沿岸）者有二"、"在江以内（以江以南）者三"，合计七条守江策略，反映出陈子龙当时努力思考解决江南防卫问题的重要课题。

关于"在江以外"的防御，他提出三条措施：第一，"屯重兵于北岸"；第二，"集淮右之流亡"，即修治遭起义军破坏的州县，让流亡于长江以北的淮河流域西部的数十万民众定居于此，其主要目的就是维持江南自身的现状。

关于长江沿岸的防御。他提出两条措施：第一，为了防止乱军从湖广向东、从河南向南移动，成为"我吴之患"，他主张将分散于九江到海的沿江戍卒一两万军队重点部署在一些要害地区。第二，将守江军队屯驻于江中洲港，同时团结渔业水手、舟夫芦丁等，确立稳固的江防体制。这两个建议的重点也着眼于江南防卫。

陈子龙在崇祯八年给张国维的信件中，他以"内地"称呼江南地区。在陈子龙看来，"内地"相当于"王朝之京畿以内地区"，可以说是当时明朝的根本重地。

关于"内地"防卫的策略，他提出三条措施：第一，"修兵政以壮内地"。第二，"严保甲以绝奸诡"。第三，"拯贫困以固根本"。其中第一的"兵政"及第二的"保甲"两项，实际也与第三的"贫困"项目相同，是基于对撼动江南社会秩序之结构缺陷理解所形成之建言。

关于"兵政"，陈子龙认为在江南的每个乡、镇、村落组成自卫的武装组织并没有实质的意义。他提议，应该改变各府县"额兵"大都"老弱居半"的情况，"募乡民之勇而无田者补之"，使"廉勇之士为之统率"。同时"令各郡县约立射法"，以提高射箭水平。这些论点与《江南乡兵议》有共通之处，但其中更加严厉地批评了江南地域社会现状：

> 夫明旨所谕江南民不知兵，欲令乡镇闾阎各自团结，为根本计，至深切也。但江南赋役烦重，民困已极，且风俗散薄，既无暇日以修其事，又无同心以应其求，此令虽行，徒虚语耳。议者欲荐绅富民各练丁壮，愚以为其意虽美，其法未善。夫兵欲其聚者，欲齐其步伍击刺之法也。且使兵习其将，将习其兵也。今荐绅意不急公，而富民畏于多事，其肯应者鲜矣。即有应者，所习不过十余人，一旦有事，岂能合数家之兵而用哉。

陈子龙指出，由于江南租税、徭役的负担极其繁重，人民的窘困达到极点，而且民众的秩序意识分散，也没有组织乡兵的时间，亦不能同心回应此要求，因此纵使发出此命令，终究也只是空话而已。同时，由乡绅和富民"各练丁壮"的建议，"其意虽美，但其法未善"。乡绅"意不争公"，而富民"国畏于多事"，所以肯于应事者很少。即使应事者，也无济于事。

关于"保甲"，他认为"寇之破城邑，多用间谍"，所以各府县应严格实施保甲，加强户籍管理。他指出，"江左"为"浮华之地"，"游食之徒、椎埋之户散之市井"，他们"一闻贼耗，顿足相贺，广布流言，望贼之来如望雨矣"，因此有必要严格规范他们。

关于"拯贫困以固根本"，陈子龙首先详述江南百姓极端困苦的情形：

> 今江南之民困极矣。有死于催科者，死于徭役者，有死于饥馑者，有死于污吏之攘夺者，有死于豪家之横逆者。十年以来，虽素封富室，皆已萧然，至于贫困，不保朝夕。今愁霖浃旬，菽麦败烂，而拊扑愈急，兵事纷纭，民之思乱，十室而九。寇在门庭而人心如此，揆之往古，未有不乱者。

十多年来，催科、徭役、饥馑及污吏的掠夺、豪强的横逆，令江南之民困苦不堪。甚至"素封富室"也已没落，而贫困者则"不保朝夕"。加之气候不好，豆麦歉收，兵事纷纭，"民之思乱，十室而九"。

为了改变"贫困"的现状，不仅需要缓征"宿逋"，而且要"禁火耗之常

例、绝差役之下乡，设赈饥之法，行平籴之术”，只有这样，才能“内难不作，外寇何忧”。

陈子龙分析的贫困原因分析及其解决途径都很普通，不过是陈腐语句的排列而已。实际上，陈子龙自己也有同样的看法亦自觉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分析贫困的原因及解决的策略时，是以其所见的“江南”的现状为背景。可以看出，对于江南社会的危机，无论是谁，大概都有同样的看法，带有一定的客观性。

陈子龙在此信的最后，向张国维进言说：

> 凡此七端，皆儒生之固说，非有奇论。以阁下之明智诚一，所以保厘南土者，非小人之所能测。而寇盗未全殄，民生未全安者，子龙不揣，敢有进焉……方今外之所急，莫甚于将，内之所急，莫甚于吏。

在陈子龙看来，当下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正确选任应对外部进攻的将领及处理内部问题的地方官。

（二）《上张玉笥中丞》（戊寅）

陈子龙寄给张国维的第二封书简，是在三年后的崇祯十一年。根据《明史》的记载，当年一月，李自成于梓潼败于洪承畴率领的明军，转入陕西。同年四月，张献忠也于谷城诈降明军熊文灿。整体而言，北方的民众反乱一度削弱①。不过，在书简的开头，陈子龙写道：

> 狂胡内侵，逾燕攻赵，蹂躏之惨，几遍河朔。神京阻绝，不通声问者两月矣。凡在率土，罔不忧愤，莫知所措。

陈子龙当时认识到满洲的严重威胁，特别是北京“不通声问者”达两月之久的情势下，他在信中提出了应该如何防御江南的方针：

> 至于江东根本之计，尤不可不为之深虑也。夫江东王业所兴之

① 《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传》、《张献忠传》；谷口规矩雄：《李自成、张献忠之乱》，等等。

地，而财赋之薮也。又不幸有富饶之名，故有备则能称雄于天下，而为国家不拔之基，无备则芳饵，而足以动奸人之欲。今以方千里之地，环江海之间，困于厚赋，疲于重役，不知几年矣。

他认为，江东乃是王业兴起之地，是国家财政的基础。要想巩固江东，需要深谋远虑，方能称雄于天下。不过，多年来，这一地区"困于厚赋，疲于重役"，很容易发生民乱。为此，陈子龙提议四条措施：

第一，"修吏治"，地方官员要省词讼、减交际，从而致力于地方政务。

第二，"察民情"，要洞察民众的秩序意识。他指出："今江南之乱萌，果安在哉。奸民倡之于前，而饥民随之于后也。"也就是说，"今之汹汹而语难者，率恶少年耳，非饥民也"。他认为，如果冬天缺乏雨雪，来年四、五月间就会有"饥民之患"，所以应该重罚奸民、救济饥民。他提议："凡遇城市乡镇结党焚掠者，立诛无赦。而令郡县修立常平，广储米谷，彼小民见仓廪盈溢，方且安意幸慰奈何从奸宄而试法哉。"

第三，"设守御"，江南都邑要深挖城壕，准备楼橹、篙帘、钩枪、巨斧之类的"守城之具"，同时"火药则多蓄之，井泉则多凿之"。

第四，"蓄武勇"，也就是要训练精兵。特别是对于被抽调一空的沿海卫所，要加强人员补充及训练，"使为内地之援"。同时针对"三吴泽国，陆战十三、水战十七"的情况，当务之急就是"修战舰、习舟师"。

从以上四条措施可以看出，崇祯十一年的建言比崇祯八年的建议更为具体化，其关于江南的危机意识更为尖锐。在这封书简中，陈子龙称江南为"江东"、"江东十郡"、"江南诸郡"、"三吴泽国"等，也称江南人为"吴人"，处处体现出"江南"意识。

(三)《再上张中丞》(戊寅)

同是崇祯十一年，陈子龙再次上书给张国维。当时正值满洲军队南下山东，漕粮北运受阻，陈子龙就漕运问题提出建议：

今有一事，上系朝廷之命脉，下关江左之安危，敢佐箸畴，以俟

采择。夫度支所给，半仰东南之漕，而汶济之间，胡马充斥……今为有司之计，惟有速行交兑，以免地方騷扰之虞。而阁下宜与漕抚朱公（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朱大典）商権安顿漕米之策，一面具题，一面便宜从事。令各卫弁或于瓜州，或于广陵，借定官仓民房。若月内北信不减，便应收敛，而泊空艘于江南。

陈子龙认为应该北运漕粮送到长江北岸的瓜州及江都县交付，如果北方的威胁一直持续，则应该借用官仓和民家来储存米粮。陈子龙从防卫江南关系到明朝国家存立的立场，向统辖江南的应天巡抚张国维提出超越一般性的具体政策建议。可以看出其危机意识日趋强烈。

七 结语

本论检讨了陈子龙的江南论，可以看出其对于江南的深厚感情，对兴起于江南的明朝国家强烈的一体感，及有关江南生存的敏锐危机意识。同时，已如所述，陈子龙的“江南论”在时间上有三个特征：第一，《吴问》及《江南氏族论》所揭示的历史文化论层面；第二，《江南父老难北方子弟》及《江南乡兵议》所揭示的社会经济论的层面；第三，《上张中丞论御贼事宜书》、《上张玉笥中丞》及《再上张中丞》所揭示的江南防卫政策的提出，带有强烈的军事政治论特点。其中，第一、第二两个特征，作为江南历史文化论、社会经济论拥有丰富的内容，可以看出其理想主义的倾向及长期的战略构想。而第三个特点，是一种现实的对策，带有实用主义及短期战术的意向，可以看出江南论开始变得贫乏。

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其江南论的第三个特征体现在崇祯八年至崇祯十一年写给应天巡抚张国维的三封书简中。这一时期，陈子龙除了前往北京参加第二次、第三次的会试外，也在故里松江府华亭县城的南园，与几社最亲近的志同道合之士一起讨论政治，从事相关的学术工作和社会活动，并于崇祯十一年编集、出版了《皇明经世文编》。

陈子龙在为《皇明经世文编》所写序言前半部中将明朝成立以来270

余年间辈出的贤才之"遗文绪论,未有统汇"的原因归结为:"一曰朝无良史,二曰国无世家,三曰世无实学。"在序的后半部,陈子龙写道:

> 予自幼读书,不好章句,喜论当世之故,时从父老谈名公伟人之迹,至于忘寝。及长,而北之燕赵之间,游京师,凡诸司之所掌,輶轩之所及,见其人,未尝不问,遇其书,未尝不藏。虽苦蹇陋多遗忘,然布诸载籍者概可见。庐居之暇,因相简辑。

陈子龙编写《皇明经世文编》,是穷其毕生所从事的学术实践。换言之,乃是"经世之学"的总结。他不仅以江南为对象,也非仅就当下的江南防御提出战术方案,而是以中国全土为对象,关注的是整个国家长期的战略。

此外,陈子龙在《自撰年谱》中提到崇祯十二年编集、出版的《农政全书》,又崇祯十一年所寄出的《上张玉笥中丞》书信的文末得以见此端倪。云:

> 前承专使赐以水利全书,经纬条悉,区画精审,水学复兴,民免昏垫,皆明赐也。徐相国农书缮录呈览,治水明农,同源共贯。欲求强兵,必先治赋,如其书足传,爰命下客哀润梓行之,何如?

因为张国维把亲自编纂的《吴中水利全书》赠与陈子龙,作为回报,陈子龙奉上《农政全书》的原书的徐光启《农书》抄本,说明为了"强兵"的"治赋"、作为"治赋"基础的农书之意义,并请求能够资助刊印。到了崇祯十二年(1639)刊印《农政全书》不是仅以江南为对象,也不是振兴江南农业的策略,而是期待中国农业全体恢复的经国事业。

通过《皇明经世文编》与《农政全书》的编纂、刊印过程可以发现,即使在执笔"江南论"最后三篇的崇祯八年至十一年的四年间,陈子龙思考的问题决非仅止于为了江南防卫的政治的、军事的战术提议,实际上他是以中国全土为对象来考虑问题。

崇祯十七年(1644),陳子龙期待其存续的明朝国家灭亡,清顺治四年(1647),陈子龙也以身殉国。不过,陈子龙的明代"江南论"的很多观

点被后来的清朝政府所继承。例如，作为《江南乡兵议》的“三计”之一，他提出在各府县“乡、镇、村落”重建“废弛日久”之明代巡检司制度，以担负起各府县的治安维持任务。根据近年的研究，一直到乾隆中期，清朝政府在江南三角洲推行的以整饬发达的市镇地域社会为基础的绿营汛防制度，发挥了作为国家治安维持工具的机能。[①] 这与陈子龙的想法有相似之处。同时，到了乾隆初年，清朝国家已经认识到江南农业与北方农业具有不同的特征。在乾隆四年(1739)，两江总督那苏图上奏乾隆皇帝，就明确提到江南租佃制与北方有很大不同。[②] 无论是江南三角洲的绿营汛防制度以及长江南北租佃制的不同特征，都反映出陈子龙在17世纪前半期，也就是明代末期，就已经预示了18世纪中国社会将要发生的变化。

(原载《明史研究》第13辑，黄山书社，2012年。陈玉女译)

① 太田出：《清代绿营的管辖区域和它的机能——以江南三角洲的“汛”为中心》，《史学杂志》107编10号，1998年。

② 森正夫：《关于“抗租”的解说》(谷川道雄、森正夫编《中国民众叛乱史》4，明末～清中期)。东京：平凡社，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教研室合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一章《农民的反抗斗争》，第一节《抗租与争田》，一，民地，乾隆四年八月初六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朱批奏折)。

明末清初的抗租与地域秩序
——关于江南三角洲的苏州府、松江府

一、问题之所在

2007 年 7 月，日本的明清史夏季合宿在北海道举办了以重新追问明清时代抗租所拥有的意义为主题的研讨会。那年 10 月，中国明代研究学会在台北和埔里举办了“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视野国际学术研讨会”。本文就据该两次研讨会所报告加以整理成篇。

笔者在过去长时间的研究里，虽然提出不少以民众叛乱为题的讨论，但除去论及抗租对土地所有关系的影响外，就仅止于指出因民众叛乱的地域社会之个别秩序的变动，以至于未能系统地厘清它的历史作用。其要因之一，在于对秩序统一地域社会之作用的掌握不充分。[1]

那么，该如何深入探讨？我认为，对于地域社会秩序整体如何产生、如何被维持的理解，是解决问题的前提之一。

为了公共性，亦即共通利益的实现，成员的协助是必要的。仅是一次的协助，或是断续性的协助是不够的。持续性的协助，进而有必要作

① 参见拙著《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汲古书院，2006 年，《后记》，第 709—710 页。

为社会习惯而落实下来。秩序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形成。另一方面，协助并非完全出于自发性的或是利他的思想，其间亦伴随着刑罚或课税等非自发性或强制性的执行。这种情形倒被认为是普遍的现象。换句话说，在自发性的协助不能持续的情况下，协助强制有其必要，因此企图以权力(权威)形成法的秩序而予以维持。从这样的背景，可以认为秩序主要是把国家视为骨干的权力(权威)为了实现作为共同利益的公共性之手段。换言之，国家才是为了共通的利益(公共性)实现而形成并维持秩序的主体。这是来自上层、根据力量的共通的利益(公共性)的实现，是来自上层的秩序形成之途径。

然而，没有来自下层、不是根据力量实现的共通利益(公共性)的途径吗？难道就没有来自下层的秩序形成吗？例如在江南三角洲，自明末崇祯年间至清初顺治初年，原有的王朝权力即明朝的统治衰弱，而在新王朝即清朝的支配尚未确立之际，地域秩序不得不由来自上层的暴力所直接维持。[①] 但是，在康熙二十年代以后，即清王朝统治力整顿起来的阶段，在民众方面的集体性意见表示之际的行使暴力本身减缓的同时，即使在地方行政组织方面，也不是直接行使暴力，而对应现实诸问题之政策该有的态度似乎成为维持地域秩序的重要一环。在此阶段，寺田浩明所说“如果认为法或法秩序不是直接的暴力，而是通过共同的言词完成秩序的生活的总体，则明清法秩序论将再次扩大”的见解，渐显得有力。[②] 本文非就抗租的法秩序本身提出讨论。关于此间题，有三木聪的《明清福建农村社会研究》第二部《抗租上明清国家》，针对围绕清代抗租的法律审判上所赋予的地位进行精细的分析作业。[③]

附带一提，来自下层、不是根据力量而实现共通利益(公共性)的途

① 参见岸本美绪《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第一章“明末清初的地方社会与世论”、第六章“清初松江府社会与地方”、第七章“从《历年记》来看清初地方社会的生活”。

② 参见寺田浩明《“惯例”的构造在清代法秩序》，《东洋史研究》第48卷第2号，1989年。

③ 参见三木聪《明清福建农村社会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学图书刊行会，2002年。

径，即以来自下层的秩序形成这个想法为首、围绕秩序的上述考察，桂木隆夫的著作《公共哲学是什么？——关于民主主义与市场的新的看法》可作为参考。① 本论有关秩序的考察，虽然从现代日本的社会科学的秩序理论的摸索过程得到启发，但来自下层的秩序形成这一思维，是我个人曾经在对明末地方志的风俗研究中，就尊—卑、长—幼及贵—贱等社会关系的秩序所提出的构想。② 进入清代，关于来自下层的秩序的哲学性思索亦被发现，戴震(1723—1777)的《孟子字义疏证》中，提示了有关来自下层的秩序之可能性见解。其言曰：

> 《诗》曰：民之质矣，日用饮食。《记》曰：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圣人治天下，体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备。人知老、庄、释氏异于圣人，闻其无欲之说，犹未之信也。于宋儒，则信以为同于圣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视古贤圣体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于鄙细隐曲，不措诸意，不足为怪，而及其责以理也，不难举旷世之高节，着于义而罪之。尊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于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达于上，上以理责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胜指数。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③

卑对尊、幼对长、贱对贵，以理抵抗则被视为"逆"，绝不被容许。但对于这种可能性的考察，已开始于儒教思想当中。

以下，本文将针对抗租与地域秩序的关系，就明末及清初的苏州府、松江府的事例加以思考。在比较的意义下，对于其他的民众叛乱亦将谈

---

① 参见桂木隆夫《公共哲学是什么？——关于民主主义与市场的新的看法》，东京：劲草书房，2005年。

② 参见拙稿《明末社会关系中的秩序变动》(1979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再论明末秩序变动》(1995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

③《戴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75页。戴震著、安田二郎译：《孟子字义疏证》卷上《理十》，丹波市奈良县：养德社，1948年。

及。之所以提出苏州府及松江府，第一，是因为涵括南方的湖州府、嘉兴府及西方的常州府、镇江府在内的江南三角洲本身过于广大，在现阶段未能讨论竟尽。第二，至于苏州府、松江府，有关田主的佃租收取与国家的税粮（田赋）征收之间的密切关系，笔者已累积若干的研究。①

二、松江府万历年间的田主佃户关系、崇祯年间的奴仆问题与奴变

明末松江府的田主佃户关系，虽然蕴藏紧张性，但尚见修复的可能。未取得科举资格，如后述，崇祯年间受托于知府方岳贡编纂《松江府志》，为同府士人之中心人物的华亭县陈继儒，于万历三十六年戊申（1608）饥荒之际，扮演救济的积极角色。载曰：

> 〔万历〕三十六年戊申（1608）。府君五十一岁，吾松十室九空，嗷嗷枵腹，将揭竿而起者。府君急告当路请蠲，不得则请赈，请赈不得，莫若煮糜。于是华青两邑设粥局于乡城，乡绅学博孝秀，皆董之。府君首倡天马，捐资作灶。一切所需杂件并修桥梁道路，顾募执事五十余人，自晨至未，日给粥百余锅，水必清泉，米必莹白。②

陈继儒此时所思考的建议，对于饥荒与叛乱之间的波动，表示强烈的危机意识。其言曰：

> 自古水旱必相仍，兵荒必相继。即极盛太平之世，且不能免，而况以好奢之世界，当易动之物情，可不为寒心哉！③

陈继儒于此时所想的建议，既强调灾害之际松江府农业生产的田主佃户

① 参见拙著《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出版，1988年；拙稿《从〈官田始末考〉到〈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清初苏松地方的土地问题与顾炎武》，1980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拙稿《顾炎武官田论中的土地所有思想及其背景》，1980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拙稿《关于清初"苏松浮粮"的诸动向》，1989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拙稿《周梦颜与"苏松浮粮"》，1990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

② 陈继儒：《眉公府君年谱》，《陈眉公全集》卷首。

③ 陈继儒：《陈眉公全集》卷六〇《禁乱议》。

关系之基础作用，又向知府或应天巡抚阶层的行政当局提议实施田主对佃户确实施行救济措施。其言曰：

察得华亭田地一百九十五万亩。若田主各自接救佃户，种田一亩者，付米二升；种田十亩者，付米二斗，共计米三万九千，即省出官米三万九千石矣。即使官贩，有如此之捷速乎？即使官粜，有如此之均匀者乎？人自为给，无强梁挤轧之弊，家自为赈，无游手冒名之弊。平时借作工本米，凶年借作性命米。工本米至冬月补偿，性命米至串月补偿，各立券为准，不还者告官究追。此官府不赈之中而民间暗寓赈济之法。比之报名分赈执票平籴者，有淹速，有均否，有真伪，有会集之扰，有辨察之烦，其孰便孰不便也，今不知此项可行否。赈饥之事，官府既不能遍及乡村，又不能确定灾伤之重轻与饥户之真伪，惟田主与租户痛痒相关，情形又实。凡田之果荒与否、家之果贫与否，不待踏勘而彼此灼然，莫可掩饰者。今能照依前议，既报其平日胼手胝足之劳，又救其目前逃亡饿殍之苦。此安插佃户第一义，亦为当事省焦劳之万一也。况士农工商，惟农最苦，亦惟与田主情义联属最亲，比之游手闲民及素不识姓名者，其休戚万万也。若田主置之度外，彼且相率而去，其故居抛弃屋庐，谁人看守？明年菜麦，谁人下种？田主劳费，岂不多于今日哉！

是说也，无田者、田少者，皆欣然以为可行，而转展阻挠，倡言不便者，必出于多田富户。独不思田多则易于转移，人饥又易于为德，决不分外多求，亦决不因求生事，仁人首倡，转相劝谕。由城而镇、由镇而乡，由吴而越、由吴越而推之他方被荒之处，岂非根本简便之良法哉！虽然为富不仁者，见年岁荒歉，方思与佃户追索租债，或准折子女，或抵偿器物，而乃以周恤之说进，吾知必掩耳而不受也。悲夫！

周世宗亦谓，淮南饥，当以米贷民。或曰民贫，恐不能偿。世宗曰安有子倒悬，而父不为之解，安在责其必偿也。今之议贷谷种，当

识此意，名之曰贷，防其滥请之弊耳。①

陈继儒建议田主持续参与佃户经营，灾害之际，则临时贷给"性命米"；而在每年青黄不接的时期，则定期贷给"工本米"。虽然批判其背景脱离"多田富户"的经营倾向，不过，并不否定田主行贷给"性命米"或"工本米"的可能性。陈继儒于17世纪初、万历初年时期，还对田主佃户关系的维持抱持希望。

崇祯元年(1628)至十四年(1641)间，史无前例的长时期担任松江府知府的方岳贡，在自身以负责人身份刊行崇祯《松江府志》卷头的《志序》中，对主人—奴仆关系的衰颓等同府的现状，表达强烈的危机意识及身为知府的强烈责任感。序言曰：

志者，识也。

修志者多侈言山川人物风土之藻丽，以为严郡观。而予不然，志以志吾过而已。

松江郡志，前正德辛未修者文僖东江顾公，后崇祯辛未修者为不佞贡，屈指甲子盖两周也。一百二十年掌故，幸借手诸君子，以文我陋，编纂明备，岁日奇符，览志而喜可知也，而予愧乃滋甚。

松赋役烦重，征者编者不能去其太甚，且或甚之。中人之产，一经践更，身非我有，遑问田庐。予孳孳讲求，而艰苦乖错犹昔，则览志而愧。

粟米布褛鱼盐之利，貌称东南陆海，然糊口则盈，终事则诎，力作游惰参半而处焉。稍获余羡，侈汰耗其三，健讼耗其三，博徒恶少年耗其三。外腴中枯，甘心逋赋者累累矣。予拨挽堤防，而雕瘵顽靡犹昔而愧。……

凌暴成习，莫以为非，寡势而拥百亩赀，辄有造患投之者矣。虑患则身请为奴，主人朝炎夕冷，即朝趋而夕叛之，而转以凌暴他氏者

① 陈继儒：《陈眉公全集》卷五九《田主赈佃户议》。

比比也。余禁戢，法无贷，而格面不格心犹昔，则览志而愧。……

之数者皆予三年内悚慑而未敢懈者，犹举少而废多，或似修而实坠，其为吾精神而所未及周者，隳弛又何如，而予愧固无终极矣。犹是物力而辽饷津粮，则前之辛未所未有。犹是征输而索逋，及于八年考成、及于零杂，则前之辛未所未有。

赋日重日急、民益困、俗日偷。以一百二十年积重之弊，救(捄)之急，若援溺，而贡且屑屑焉。簿书期会是问，不遑考掌故而师前贤，旧有志，犹弗志耳。

故余以修圣宫之余，董修郡志，志郡事也。并以志我过，属有采薪之忧，旦晚解组。后我而守者，亟为我忏之。襄西方岳贡书于退思轩。

时清和月廿二日。

根据方岳贡的判断，松江府的状况，相较于120年前、正德十一年(1516)刊行顾清编纂《松江府志》的年代，开始了赋税之重及督促之严、人民生活之窘迫、风俗之浇薄等多方面的恶化，而他身为知府几乎没有任何的改善成果。方岳贡把松江府的这种情势归咎于自己的失政，所以刊行“志我过”的新《松江府志》。其《志序》中，指出社会关系秩序崩坏的这一点，即主人—奴仆关系之谓，在“凌暴成习，莫以为非”为始的一节里加进对奴仆横暴的强烈批判。方岳贡对于奴仆的横暴采取严厉的禁压措施，也记录在清朝最初刊行即康熙二年(1663)刊的《松江府志》所载其传记之中。传曰：

方岳贡字四长，湖广谷城人，天启二年(1622)进士。授户部主事。……会崇祯改元，出为松江知府。岳贡明敏强记，案牍过目，成诵不遗。援笔下判，简刻入情。大狱轇葛，片言立折。又谢绝馈问，罢诸征索。廉能之誉，腾于遐迩。尚严肃，令行禁止，擿抉如神，吏不敢欺。黎明视事，日昃乃休，无晷刻爽。先是诸豪家苍头奴，横里中，率无赖殴缚人，悉痛绳束之。又上海俗，讼杀人挟财者，尽法无

> 少贯，其风皆衰息云。……遂超拜左副都御史，俄晋兼东阁大学士。立朝半载，未及展布，甲申三月十九日，李自成犯阙，岳贡被贼将刘宗敏所执，不屈死。丧归，郡人士醵金葬之。[①]

奴仆，尤其对于被认为“豪家苍头奴”的纪纲之仆的横暴，纵有方岳贡的禁压，但崇祯十七年（即顺治元年，1644 年），众所周知，明朝一倒，松江府上海县便爆发大规模的奴变。乾隆十五年（1750）刊《上海县志》记载有关此次的奴变，已如同时代上海县人姚廷遴（明崇祯元年—清康熙三十六年，即 1628—1697 年）的《历年记》所介绍一般，如下记录：[②]

> 崇祯十七年，甲申，十七岁。是年多雨。……
>
> 七月，有川沙乔氏之世仆顾六，年将六十，赤贫无赖，创为乱首，假索契为名。惟上海靠人者甚多，一呼百应，统领千人。不论乡村城市、士夫富室，凡有家人，立刻要还文契。或有平日待家人刻薄者，则必要杀要打，名曰报冤。稍有避而不还契者，千人围拥，烧杀立至。即徐元扈家系属相府[③]，尚遭荼毒。更有威逼其主，要请酒算工钱者，坐家主之上，呼号呼表者。稍不如愿，即打骂凌辱，成群逐队，无法无天。忽有吴淞贝游击闻知，星赴上海，飞擒顾六等五六名斩首，方得解散。余凡索契诸奴，仍将文书送还，或家法治者，或官法惩者。失形失状，亘古未闻。但此番变起，仍有忠义家人，见人则云，我契已索，背地即将其契送还其主，有玉有石，于此可见。

明朝灭亡不久，松江府上海县爆发奴变一事，[④]显示明末松江府地域社会

---

① 康熙二年（1663）刊《松江府志》卷三四《名宦四・方岳贡》。

② 《历年记（稿本）》，《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另参见前揭岸本美绪《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 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第七章“从《历年记》来看清初地方社会的生活”；渡昌弘《明末清初、上海姚家的“家人”——为了奴仆理解》，《东北大学东洋史论集》第 6 辑，1995 年。

③ 徐光启，字子先，号元扈，崇祯时，官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七年十月卒，谥文定。

④ 关于此次奴变，可参照乾隆《上海县志》卷一二《祥异》及其译注：《Ⅱ奴变——江南三角洲（三）松江府上海县》，谷川道雄、森正夫编《中国民众叛乱史 4 明末—清Ⅱ》，《东洋文库》419，东京：平凡社，1983 年。

的社会秩序最脆弱的环节不在田主佃户关系，而在主人奴仆关系上。同时，根据一位乡绅的通报，当时还有明朝的军队支配此地进行镇压，显示这个时期直接的暴力是秩序维持的唯一手段。

三、苏州府吴县知县牛若麟的地域理解与明末政治危机之际的抗租问题

明末崇祯五年(1632)至十五年(1642)，在任的苏州府吴县知县牛若麟，在自身负责刊行的《吴县志》卷头的吴县志图解说中加上自己的附言，坦率叙述当时吴县的政治社会情势及统治的危机局势。

首先，《吴县疆域图说》指出，在吴县县域，尽管县城(苏州府城)的农业、手工业都极为不振，税粮、徭役却倍增。之后，《太湖图说》一方面追述万历十六年(1588)在北岸的常州府马迹〔山〕盗贼集团起义，一方面则指陈，近几年在吴县县域内的洞庭东山逃亡者聚集：

> ……上从应〔天〕太〔平〕徽〔州〕宁〔国〕，下逮松江暨浙省诸郡，并繇太湖为间道，盗艘白昼扬帆，夙称要害。吴固仅辖其东壖，然湖中七十二峰，大半隶吴。吴之西洞庭，与武进之马迹、独峰高而址阔，人庐稠密，为萑苻所窥伺。万历戊子(十六年，1588年)，马迹之啸聚，已殷鉴。矧两洞庭，又吴邑西南之命脉，迩岁东山多亡命匿迹，水陆纵横，致厪督抚勤兵搜剿，俘斩报闻，则太湖尤非无事之日。虽选将募卒，布列余皇①，可恃无恐，而在吴境，实称第一险阻。既志矣，可弗图欤。牛若麟识。

其次，《西洞庭图说》指出，丰饶的洞庭西山地区，自嘉靖倭寇以来起了变化，适逢近年税粮征收之严厉及并行徭役追究、蝗灾，加上遍及湖广省北部的华北流贼集团进出长江一带等，因而被说成是贫穷地区。而《东洞庭图说》则陈述，万历皇帝统治时期，从嘉靖的倭寇灾害稍稍恢复，

---

① 余皇：春秋吴国船名，后泛指舟船，见《汉语大词典》。

且勉强设法应付每年大规模的事业或县的紧急征用，然而如今满洲贼与流贼双方同时给予打击，当地的商业和偏远地区的商业也因为掠夺、放火或屠杀，使得地域的全体居住民陷入窘困：

> ……士喜勤学，累发鼎元，编民亦苦田少，不得耕耨而食，并商游江南北，以迨齐鲁燕豫，随处设肆，博锱铢于四方，以供吴之赋税，兼办徭役，好义急公，兹山有焉。嘉靖倭变，已析皮毛，仅存髓骨，赖诸县令，休养生息。显皇（万历帝）之世，神气稍振，岁肩巨役，乃县有急需，犹屈首指以累之，民乃益困。矧今虏寇交讧，居货行货，多遭焚劫，或罹屠惨，举山之民，嗟无宁宇，司牧者忧之。若蔓延之狱，无艺之征，务当宽恤，以节其余力，未必非根本之论也。牛若麟识。

明末苏州府吴县的民众叛乱其具体的动向，在崇祯《吴县志》卷一一《祥异寇灾·民变附》中，比同时代的其他地方志还要详细记载。16世纪中叶，嘉靖三十年代的倭寇、代表都市民变的17世纪的第一年即万历二十九年（1601）的织佣之变、天启六年（1626）的开读之变等，至崇祯末年约一世纪的苏州现实本身也随之激烈变动。这一个一个“寇”、“变”的记述本身详细，如传唱织佣之变的民谣，只有在此留下资料，质亦相当优良。①

再次，牛若麟赴任、成为明朝最后岁月的崇祯年间，尤其自崇祯十一年（1638）至十四年（1641），民众叛乱频繁度快速增长。第一，崇祯十一年八月，由洞庭东山的宋毛三盗贼集团谋划起事（“将谋举事”）及其镇压；第二，崇祯十一年十月，太湖沿岸三十余村的抗租叛乱及其镇压；第三，崇祯十三年（1640）六月，苏州府城的抢米暴动；第四，崇祯十四年正月，苏州府城的市棍暴动。当中，第二是以灾害（蝗灾）为契机，作为武装的广大区域叛乱的抗租，在日本的抗租研究中，自1958年小山正明首度

---

① 参见崇祯《吴县志》卷一一《祥异》，指万历二十九年辛丑所载的《钦叔阳税官谣》。

介绍此记事以来，已引起关注。① 有关本论的主题，接连的第一及第二的记事全貌是必要的资料。记曰：

> 十一年戊寅……秋旱，蝗从东北来，沿湖依山，苗稼被灾。巡抚都御国维悬示乡民，捕蝗送官，计斗易钱。知县牛若鳞奉令日措万钱，民竞捕收蝗，旋即灭。
>
> 八月，洞庭东山大宋毛三就擒。先时山中亡命，数十成群，日赌博，夜剽掠，羽党渐繁，巡司保甲莫制。巡抚都御史张国维切肘腋之忧，督擒渠魁屠五、金能等正法，众乃潜遁。至是，闻江北流寇震邻，军门提师赴皖，盗伙大集，据山依险，将谋举事。水陆布谍，首动尾应，盟结捕役为腹心，官府动止，无不预知。籍胪（罗）富户姓名，传檄，勒其贡赀，稍不遂意，即时登劫，势如燎原。国维察知，先拿通贼捕役许益、陈升、陆魁等，重刑下狱，随命把总陈国计，入山搜捕，选精锐，设布各港路，驻兵伏槛，绝其奔逸。毛三窘匿林莽中，先絷妻孥，迹其窟穴，遂得成擒，贼部自缢者七人，俯首就缚者二十一人，胁从俱听抚，毛三等枭示。不独山中宁谧，而江南大患顿消。
>
> 十月，横金奸恶唐左耕、王四、李南洲、查贤、韩佛寿等，借蝗灾为蹊，讹言倡众，纠合沿湖三十余村，刑牲誓神。村推一长，籍罗姓名，约佃农勿输租业主，业主有征索，必沉其舟，毙其人。愚民煽惑，操戈执械，鸣金伐鼓，聚及千众，焚庐劫资。知县牛若麟，计图方略。李南洲适赴县侦探，亟擒下狱，其党复约千人，束薪负背，持梃入城，托言告灾，实叵测。若麟一面榜谕胁从，听其自新；一面获左耕等五人，解扭军门正法，事遂止。

这一年，洞庭东山的亡命集团，以平日担任警察业务的巡检司、保甲的力量不能抑制。巡抚张国维处决了领导人屠五、金能之后，其余众潜行逃走。但是，到达长江北岸的华北流贼集团一进入安徽，由于巡抚麾下的

① 参见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特别以江南三角洲地区为中心》（下），《史学杂志》第66编第12号，收入小山正明《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

军队随即前往，以致再度集结，谋划起事，并与官府的捕役勾结以把握动静，登录富户的姓名强迫凑钱。巡抚张国维派遣军队，逮捕领导人，因处决了首领宋毛三等人，因而八月此次"江南大患"结束。

不过，这一年，因干旱发生的蝗灾，两个月后，吴县横金镇的"奸恶"唐左耕等五人，以此为由纠集太湖沿岸三十余村的佃农，拒绝向业主纳租，发动武装的抗租叛乱。知县牛若麟逮捕五人当中的李南洲，并趁此机会逮捕所有的领导人，送至巡抚衙门处决，事态终于平息。

从苏州府城西边撼动太湖东岸一带的极大规模抗租叛乱，与其前哨的洞庭东山之亡命者的起义，同时由拥有军队的巡抚使用武力，是首度能够完成的镇压。在苏州府吴县，受到导致明朝灭亡的华北流贼集团之影响，抗租致使地域社会的秩序动摇。因此，只有武力是维持秩序的手段。

四、康熙二十八年（1689）苏州府吴县的抗租与黄中坚的禁止要求——《征租议》

清朝统治的确立时期，即迎接明末以来所丧失的王朝国家统治的恢复期时，苏州府吴县发生大规模的抗租，即被推定为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抗租。黄中坚《蓄斋集》卷四《议・征租议》所记录的此次抗租，在日本，1959年，与前述崇祯十一年同样在吴县发动的抗租，同时由小山正明首先介绍。此次抗租中必须注意的一点是，著者黄中坚于其在世期间的康熙五十年（1711）刊行《蓄斋集》之时，于《征租议》的文末附加评语——写入"自记"。即根据"自记"一节，因旱灾而掀起此次吴县的抗租，在苏州府、松江府及苏州府西邻的常州府亦同时发生，是广及江南三角洲北部一带的大规模反动。此一抗租，对江南三角洲北部的地域社会之秩序维持而言，是具有极大影响的事件。记曰：

> 天时之亢旱，人力之勤劬，孰不厘念？然慢则纠之以猛，不可端事姑息。尔时，苏松常三郡佃户，莫不猖狂自恣，如篇中所言。

对应于此的为来自松江府方面的记述，是董含《三冈识略》卷一〇中关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七月“松郡大荒”的纪录。写到在旱灾的松江府，“奸佃”进行激烈的“结党抗租”。载言曰：

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连日暴风，昼夜不息。风之所向无定，禾尽偃，农人大恐。至季秋三日，时久旱，忽天气郁蒸，不云而雷，苗皆枯，木棉豆花，俱于数日内脱落。于是四邻田有全荒者，有及半者，有每亩收止一二斗者。奸佃借口岁凶，粒米不偿，甚至结党抗拒，官府不之禁，田主束手无策，相顾浩叹而已。乃巡抚洪之杰，不以入告，方取到句容县青苗一束，绘嘉禾图上献，可发一笑也。里人卢元昌作诗，概曰：固穷甘俭食，垂老遇奇荒。百岁人希遘，三吴事可商。探丸竟白日，胠箧到黄堂。我粟无升斗，开门亦不妨。

同年正月，康熙皇帝南巡。《三冈识略》卷一〇《南巡》记录此事，曰：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正月初九日。皇帝南巡狩，至于会稽，蠲江南赋二百二十余万，所经之地，结彩悬灯，焚香燃烛，以望临幸。士女皆艳妆拥观，自上元至二月尽，乃止。我郡彩棚，亦绵亘二十里，游人喧阗，鼓吹之声，彻夜不绝。……

七月，苏州、松江及常州三府发起抗租，正是起于清朝即将进入安定的时期。

以下则是记录康熙二十八年(1689)苏州府吴县抗租的黄中坚《征租议》之全文，即：

伏惟执事知国课之不登，由于私租之未入，集众公议征输事宜，至于再三，甚盛意也。愚等敢避嫌怨而不进一言(①)？窃惟为治之道，在乎使民各安其分而已。强凌弱、富欺贫，是之谓横。横，则民受其弊。贱妨贵，小加大，是之谓逆。逆，则国受其弊。何者？小民犯上无礼，固即乱之所由起也。故逆之为害，尤甚于横，而不可不为之所也(②)。今乡曲细民，无不醵金演戏，诅盟歃结，以抗田主者。

虽屡蒙各宪晓谕，而略不知惧。间有一二良佃愿输租者，则众且群起而攻之。甚至沉其舟、散其米、毁其屋，盖比比然矣。不但已也。数日以来，殴辱田主者，所在见告矣。其鸱张跋扈至于此，岂非不靖之象哉(③)！然其所以如此者，亦狃于宽政，谓官长必念我苦而不我罪耳。不知民间之田租，原酌乎地力之中以为之额，使彼此均食其利者也。故出财置产而供赋役于国者，业户之分也。出力代耕而输租税于田主者，佃户之分也。使有无多寡之数不问诸佃户，而惟责业户以奉公，则业户虽甚畏法，其何以救？此风一开，势必佃户日骄，业户日困，人将以田为害，而赋入滋艰。其究也，小人得志而轻犯法，则亦必有意外之祸，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④)。

方今朝廷轸念灾伤，蠲赈并行，县至数万石，恩泽固已甚厚。然全灾之壤，业户犹必输粮，岂成熟之区，佃户可多减额。夫佃户之于田主，非业户之于公家也。虽丰岁而偿不及额者多矣。一遇小歉，则为减为捐，辄得所欲矣。况于今日，田主岂不顾惜焉！且明让之令，久已出自各宪，谓宜令恐后，而乃敢于结党横行，以相要挟，充其所欲，复何限量！苟因此而过为宽暇，是长奸也。且被灾不等，情形非一，让之为数，固未可概论(⑤)。愚谓执事但宜举其大凡，令以八分为率，而业户自能次第酌减，其要惟严行晓谕，限令即完。有不如法者，许业户开报，而委各巡检司治之。察其尤者与游民之教唆把持者，而重惩一二，以儆其余，则告讦不必纷争于公庭，而田租自起。督责不必施舆皂，而国课自充矣。盖小民虽顽，而及其方萌而折，亦易为力。故一震之以威，而奸谋可以立破，奸党可以立散，所谓始于折胶之易者也。如以其比志甚固而谓急之或生他变，愚有以任其不然也。其条例，开具于后，惟垂鉴而采择焉。例不揭(⑥)。

天时之亢旱，人力之勤劬，孰不廑念？然慢则纠之以猛，不可端事姑息。尔时，苏松常三郡佃户，莫不猖狂自恣，如篇中所言。当事但知征粮，仓夫舆隶，无辜受杖，盈千累百。业户迫于粮限，有力者购米输官，无力者身受敲扑。迨至岁暮，而仓粮卒不登二三，故有此

> 集议。然当事意惟于减租，而诸绅士有田业者，皆恐众怒，不敢发言。刁风之可畏如此。因念儒先动以田主为豪强之徒，而偏袒耕农者，亦非通达治体者也。文本不佳，存之以告后之关心民瘼者。自记(⑦)。

作为抗租研究的资料，一向备受关注的是第③部分。在拒绝纳租、合力出资招请演剧、神明前歃血为誓以凝聚力量等日常活动和组织内部的严格秩序管制，以及对田主的暴力行使上，得以看出佃户的组织性高，因而受到大家的关注。

尽管如此，黄中坚执笔《征租议》的目的，在于批判税的缴纳不振起因于租税未缴而地方宫召集征税会议(①)的手法，一方面将佃租的缴纳税率定在宽松的八成左右，根据田主的判断得以调整；另一方面则在于要求巡检司向抗租的领导人和游民的煽动者课以重罚的这个点上(⑥)。亦即，将地方官立场的征税会议转变成田主立场的征租会议之要求才是《征租议》的中心主张。

如此明确提出田主立场的姿态，就地域社会的田主佃户之间所产生的问题，对于采取批判田主、拥护佃户。持此立场的前辈儒者即"儒先"的严厉批判，亦可被察觉(⑦)，即"因念儒先动以田主为豪强之徒，而偏袒耕农者，亦非通达治体者"之语。与后述第八节所涉及的黄中坚《限田论》中的"儒先"批判完全一样严厉。

五、黄中坚把佃户保护政策改变田主保护政策的主张——《恤农》

《蓄斋集》卷五《策·恤农》中，黄中坚的主张重点，乃欲使地方官的政策方向从佃户保护转向田主保护的建议。其内容如下：

> 四民之事，莫劳于农，而生民之功，亦莫盛于农。农者，天下之所恃以为命。故古之善为国者，未有不加意恤农。而今日之所宜急讲者，亦未有先于恤农者也。虽然古之为农者出于一，而今之为农者

出于二，故以今日而言恤农，其势有不得不异于古者。何则古之时，田皆在官，为之画疆分井，计口授田，而税其什一之入，如是而已。故凡耕于野者，即各食其田之利，以供其上之赋，所谓农出于一也。后世井田之法废，而田皆在民，于是富民出赀以买田，而使贫民代为之耕，贫民但输其税于私家，而不与国家赋役之事。富民但输其税于公家，而不亲南亩稼穑之劳。夫小民尽四肢之敏，以从事于畎亩，固农也。而国家粟米金钱力役之供，无不按亩而赋诸民，则凡民之业田者，亦不可谓之非农，故曰农出于二。然则今之恤农，将恤其无田而力耕者乎？抑将恤其有田而不耕者乎(①)？

说者曰小民终岁勤动，而输租之余，所获无几，高者食粗衣恶，下者至不免冻馁，至苦也。彼富民坐享租税之饶，既已身安逸乐，而复出其余力，以相兼并，此富者所以日富、贫者所以日贫。今朝廷虽岁下捐租之令，然适足以惠豪强，而不足以绥贫弱。故欲恤民之困者，必先痛抑富民，使无侵暴贫民而后可。

呜呼！为此说者，其亦可谓睹其影而未察其形者矣。夫所谓兼并者，特富民之迭相乘除耳。田野小民，大抵身无立锥，又安所庸其兼并，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能大者其所受恒大，能小者其所受亦小。彼竭妇子之力，不过能耕十亩，稍一不勤，而荒芜随之矣。身家之不赡，亦其所也。岂必富民暴之哉！况今之所号为富民者，固亦非独有余也。计每亩之所入，除公家正供杂费之外，上田不过余五六斗，而养生送死、婚姻祭祀、酬酢往来之事，出其中。租户之牛本工本、有无缓急，出其中。遇有小灾，则为捐为减。田主所不敢望于公家者，租户无不可得之田主。若遇大歉，则相率欺隐，无限量。而其尤无良者，虽丰年亦逋欠自若也。迩者吴中水旱频仍，租户歃结以抗田主，至烦大吏再三告诫，其效可睹矣。故业田之家，虽邀蠲贷之恩，而仍未克纾其困，而犹曰宜痛抑富民。岂欲使人尽为黔娄而已乎(②)！

愚以为欲恤力耕之农，莫若先恤业田之农。盖贫民资富民之田

以食，富民藉贫民之力以耕，其事实相须也。有田而无人焉代耕，则膏腴将变为污莱，而重困于赋税，此富民所大患也。故夫富民之于贫民，其所以招徕绥辑之者，亦必有道矣。今一邑之中，不毛之土，往往而有，而迩年以来，因贫民之逋逃死亡而就荒者，又十之一二也。彼富民方困于赔累，又何以为牛种招募之资哉？古之重农者，尚将官给牛种，官为招募以耕之。今诚缓征薄敛，重恤富民，使富民有余力，则彼必能自为计，以安集贫民，而又稍假以事权，使得课其勤惰，纠其不率。凡陂塘圩岸蓄泄之宜，莫不协力而为之谋，则贫民恃有富民之周急，而不至于流亡，富民亦不患贫民之逋租而乐为之赈贷，平时有以相赡，凶祲有以相备。如是数年，将见民得农田之利，而末作日益衰，地力日益尽，贤于官为之劝也多矣。……

愚故曰：恤农者，当先恤富民。盖恤富民，正所以恤贫民也。若夫豪暴之徒，惟知乘势罔利者，固宜明吾约束以抑之，岂与其朘割小民乎？苟不此之务，而徒务姑息租户，势必贫民日趋于惰偷，而富民至无以自保。愚不知国家赋税，将于何取之。甚非体国经野之道也（③）。

施觉庵曰：今之拥厚赀力者，大抵得自末富。若业田之家，其困日深一日，良由但知督责田主而姑息租户也。恤富民以及贫民，真通达时务之论。安得使当事者备闻此言乎？何未君曰：贫民日趋于惰，富民日即于贫。此交困之势也。篇中指陈大纲，最为得之。第其劝课节目，仍须当事者尽心耳（④）。

黄中坚敢称"贫民"（租户）及"富民"（田主）双方为"农"，于今日之"农"，说明前者为"无田而力耕者"，后者为"有田而不耕"者（①）。同时，分析各自的存在形态及其负担（①、②），而备受关注的是，遭受灾害的"租户"（佃户）与"富民"（田主）的关系，从"富民"的立场，有更具体的记述（②），意即在灾害规模小的情况下，尽管"富民"或行粮食和货币等的供给（"捐"）或行租的减额（"减"），但在灾害规模大的状况下，佃户团结且隐

匿收获的实际数量，无限制地拒绝缴纳佃租。又叙述近来在以吴中——苏州、松江两府为中心的江南三角洲，水旱灾频生，租户团结抵抗田主，虽然地方官再三防备，不过并没有什么样的防备效果。

黄中坚立足于这样的现实，批判其不合理，首先认为若救济“富民”、给予“富民”余力的话，则“富民”，自能制定救济“贫民”的方案（“计”），使得“贫民”安定。其次，应该由“富民”统合地域社会，检察劳动的勤勉，赋予纠正不服从者的权限，即所述“今诚缓征薄敛，重恤富民，使富民有余力，则彼必能自为计，以安集贫民”，“又稍假以事权，使得课其勤惰，纠其不率”（③）。据此，地域社会的水利事业之协助与方针的制定、灾害时富民的贫民救济和逃亡的防备、富民不用担心贫民未缴佃租和富民享受贷与贫民等都成为可能，历经数年后可望农业生产力向上提升，即“凡陂塘圩岸蓄泄之宜，莫不协力而为之谋，则贫民恃有富民之周急，而不至于流亡，富民亦不患贫民之逋租而乐为之赈贷，平时有以相赡，凶祲有以相备。如是数年，将见民得农田之利，而末作日益衰，地力日益尽，贤于官为之劝也多矣”。（③）自此，则“欲恤力耕之农，莫若先恤业田之农”，也就是让田主保护优先于佃户保护，引导出从往日的佃户保护为基础的政策转变成以田主保护为主要政策的结论。

再次，《恤农》中，受到关注的是，述及田主自每亩的私租中缴纳国家的税收和从缴纳杂费所剩余的五六斗中，提供“租户之牛本工本、有无缓急”。关于明末松江府，如陈继儒所述，认为田主也还参与着经营。

六、黄中坚对清初康熙年间苏州府、松江府之社会课题的认识与解决之建言——《风俗》

黄中坚的父亲修，住于吴县农村部的聚坞山，拥有进行大规模徭役的调整和调停困难诉讼案件的经验，被认为是个有德望的庶民地主。26岁时，移住吴县下光福镇（苏州府城西约20公里）以后，勤于读书，成为县学生员。黄中坚是他的独生子，为苏州府学廪膳生（生员中奖学生），

屡次应考乡试，均未通过，因此摒绝宦途之志转而从事古史之研究。父子二代，与宁都魏氏深交。魏氏三兄弟之次子魏禧，为黄修撰写墓志铭，黄中坚的《蓄斋集》有末弟魏礼之子世效写的序文。[①]

而《风俗》(《蓄斋集》卷五《策》)是黄中坚论述以“三吴风俗”——以苏州府、松江府为中心的江南三角洲所面临的社会诸课题，即：

> 天下之事，有视之若无关重轻，而实为安危存亡所寄者，风俗是也。(①)……
>
> 有明之季，一夫作难，而反者四应。开城迎贼者，乃至出于缙绅士类，向使礼教素明，风俗敦厚，则其祸岂遽至于此哉！故苏子曰：国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风俗之厚薄，而不在乎富与贫，此诚通达治体之论也。我国家承明季之弊，虽恩泽翔洽，而教化犹未洽于天下，故人心大抵寡廉鲜耻，试以三吴风俗观之，而天下已概可知矣。夫吴有三江五湖之利、金木竹箭之饶，饭稻羹鱼，呰窳偷生，其旧然也。自夫差春申刘濞以来，争为华靡遂成俗，而晋宋六朝建都金陵，历年三百，于是声明文物之盛，衣冠礼乐之选，亦独甲于天下，风流固迄今未艾也(②)。……
>
> 而今日吴民之所可忧者，则又不惟是。夫今之所谓奢侈者，除一二富家巨室而外，特勉强涂饰，以应世故耳，而其实固甚啬也。盖禹贡扬州之域，厥田下下、厥赋下上，而今则江南之赋，几当天下之半；苏松二郡之赋，又几当江南之半，物力既绌矣。且承平日久，生齿日繁，而四方之宦游者、服贾者、事末作者，又争趋托处焉。地小而人众，故所出不足以相给，事杂而言庞，故民益以浮淫，不事事(③)。……
>
> 为今日计，非大举而整顿之，则虽有良吏亦不能有以为治。何

① 参见拙稿《从〈官田始末考〉到〈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清初苏松地方土地问题与顾炎武》，1980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蓄斋集》卷首《魏世效序》、卷六《寄魏淑子先生谢墓志铭书》。

者？民失所养，则无以为教之地；而民失其业，则亦无以为养之地也。然则令附籍未久者，各归故乡，而尽驱其游手好闲者以为农，其可乎？愚窃谓令客户各归其土可也。若驱游惰而农之，则言之甚易，而行之甚难。……愚谓今天下虽号繁庶，然如滇黔川广之间，仍多旷土，古之谋国者，有募民以实广虚之策。今当举核其游惰者，优其资给，而徙之远方。其所徙者安插之方，一如汉臣晁错之说。彼既远其乡里，其故态无所复施设，而又有家可居、有业可守，于是明设赏罚，诱之趋事，则亦足以安其生矣，如此则良民之害去矣。于是为之缓征薄敛，而使其出者有可继，贵粟贱币，而其入者有所余，使民皆欣欣然有乐生之心，则固已自爱而耻犯法，然后教化得而施也（④）。……故曰欲施教化，当先去游民也。教之之道，非徒敦诗说礼之谓，在乎躬行以倡率之。……今夫地方长吏，民之师率也。师帅不端，而何以化民（⑤）？……

在这里，“吴民之所可忧者”（③），其论述重点，为“江南之赋，几当天下之半；苏松二郡之赋，又几当江南之半，物力既绌矣”。所言在于江南重赋及其人口之集中，尤其置焦点于后者——人口的集中上。问题在于所说“且承平日久，生齿日繁，而四方之宦游者、服贾者、事末作者，又争趋托处焉。地小而人众，故所出不足以相给，事杂而言庞，故民益以浮淫，不事事”的状况。解决途径为，促令“附籍未久者”即移住江南不久的“客户”归回乡里，另一方面让“其游手好闲者”从事农业。后者，在农地不多的江南——吴地，让游民就农不可能，还牵涉风俗的崩溃。因此，给予资本让他们移住如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等空地多的地方。这是黄中坚的构想。构想的重心对于游民存在着强烈的警戒感。比起经由官方之手迁往西南地区的移住构想本身，可以说黄中坚对游民的认识有其实际感。

在实际感的论点上，对于造成风俗恶化要素的奢侈之分析，也同样受到关注。黄中坚认为江南的奢侈，“除一二富家巨室而外，特勉强涂

饰,以应世故耳。而其实固甚啬也”,提及上述的江南重赋。

作为《风俗》之结语而予以详论的是,身为“民之师率”的中坚所重视的“地方长吏”之职责。

七、黄中坚对于儒者视田主为豪强兼并之徒的批判——《论限田》

《蓄斋集》卷一《论限田》的主要部分,如下:

昔者井田废而阡陌开,固亦穷变通久之势所必至也。而兼并之风遂日以盛,于是董仲舒、师丹诸儒,建限田之议,而卒不果行。至元魏口分世业之法,则其法较密而亦行之有效,说者以为得井田遗意,而惜其后无踵而行之者。……是贫富之不齐,固自古而已然矣。况积渐以至今日,而安得不富者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也哉?凡事处积重难返之势,而一旦欲力矫其弊,未有不至于扰民者。彼口分世业之法,吾谓元魏之世可行之耳。盖北方本土广人稀,而魏又承十六国从横之后,人民死亡略尽,其新附之众,土田皆非其所固有,而户口复可得而数,是以其法可行。要之田无盈缩,而人有众寡,则更一更传,而其法当亦不能无弊也(①)。

若夫大江以南,则更有不可行者,非特夺富民之田以予贫民而以为不可也。夫悯民之贫无立锥也,而欲夺富民之田以予之,则必人有以予之而后可也。……故夫以限田为良法而欲行之者,皆不审于时势之说也。吾谓后之君子留心田制,亦务时其消长,正其版籍,禁其侵欺,而且轻徭薄赋,以与民休息,使富民皆得推恩于贫民,而贫民亦群知自好而耻犯法,则物各得其所而天下治矣。何必附会井田,始为仁政哉(②)!……

若吴中小民,竭妇子之力,不过可耕十亩而亦无地可耕,安得而行此法?不特此也。即中原之地,以今日人民之多,又安得多田以主给?是向使阡陌不开,则民之饿而死者,当不可胜计矣。故井田

之变而阡陌，此势之所必至，未可以为商君罪也。而世儒往往饰为高论，欲复井田，且谓井田不复，则王化不行。然则井田而外，将先王之礼乐政教，举不足恃耶。吾谓后世之不古若者，在乎君德不纯与造就人才之道不尽，而初不系乎井田也。抑又思当日之学士，如七十子之徒，亦皆坐食租衣税，未尝耕也，亦未闻其仰食于官，度必有如今日之佃户，为之代耕者矣。夫使富民任赋役之事而食其赢余，贫民安耕凿之常而劫其半入，似亦不失其平。而后之儒者，动以田主为豪强兼并之徒，而思所以抑之，岂将率天下而为老农耶？则诸君子又何藉而能著书立说耶？吾意必如武安之请魏其田，方可谓之豪强。江都及仲公之议，大抵亦为若辈设耳。然朝廷清明则此辈自不敢肆，否则其禁但行于民而此辈巧诈百出，人亦莫敢举发其弊，仍无益于事也。况此辈为害，大抵先及富民，其故又不独在求田，及其恶贯既盈，而近者及身籍没，远者子孙涂炭，则虽原田每每，彼亦岂能久据哉！故欲藉限田以抑豪强抑末矣。自记(③)。……

像董仲舒、师丹的限田论未行实施，而北魏的均田制无其后继者(黄中坚的见解)一样地，对于历史上备受严格检验的贫富之两极化，及以抢夺富民之田给贫民之事为首，由国家行使土地之再分配等，于“大江以南”的现实完全不可能。对于以此为根据的井田、限田论之批判是这里的主题，而中心的主张乃批判提倡此论的儒者，即：“抑又思当日之学士，如七十子之徒，亦皆坐食租衣税，未尝耕也，亦未闻其仰食于官，度必有如今日之佃户，为之代耕者矣。夫使富民任赋役之事而食其赢余，贫民安耕凿之常而劲其半入，似亦不失其平。而后之儒者，动以田主为豪强兼并之徒，而思所以抑之，岂将率天下而为老农耶？则诸君子又何藉而能著书立说耶？”

在此，对于直接生产者农民，读书著述的知识人地主之立场，比起田主的立场，更加露骨地合理化，而批评田主为“豪强兼并之徒”的“后之儒者”之见解受到严厉斥责。黄中坚如上述于《征租议》中，指责“儒先”视

田主为"豪强之徒"。

八、顾炎武对田主的批判与对佃户的理解——《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顾炎武于《日知录》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中,费了许多篇幅,把苏州、松江二府田赋特别重的情形溯源至宋代,尤其细密地追寻论证明一代的沿革,就其减额施行如下具体的方案,言:

> 有王者作,咸则三壤,谓宜遣使案行吴中,逐县清丈。定其肥瘠高下为三等,上田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涂荡以升以合计者,附于册后,而概谓之曰民田。

接着,顾炎武又强烈要求因应田赋减额之私租减额的实施,言:

> 吴中之民……岁仅秋禾一熟,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故既减粮额,即当禁限私租,上田不得过八斗,如此则贫者渐富,而富者亦不至于贫。《元史·成宗纪》:"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诏蠲今岁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与江北异,贫者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输租如故,则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于贫民也。宜令佃民当输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数。'从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诏江南佃户,私租太重,以十分为率,普减二分,永为定例。前一事为特恩之蠲,后一事为永额之减,而皆所以宽其佃户也。是则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
> 汉武帝时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唐德宗时陆贽言: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约为条

> 限，裁减租价，务利贫人。仲舒所言则今之分租，赀所言则今之包租也。然犹谓之豪民，谓之兼并之徒。宋已下则公然号为田主矣。

顾炎武结尾道："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约为条限，裁减租价，务利贫人。仲舒所言则今之分租，赀所言则今之包租也。然犹谓之豪民，谓之兼并之徒。宋已下则公然号为田主矣。"顾炎武确实批判田主高比率的私租收取，指出他们在历史上被称为"豪民"、"兼并之徒"的同时，批评宋代以后并非如此的批判性名称，而是极普遍被称为"田主"的此事本身。顾炎武以超出黄中坚对所谓"儒先"和"后之儒者"严苛的态度来批判田主收租的姿态。在此，务必注意的是，顾炎武对田主的批判不仅根据确认历史上定率地租和定额地租这两种形态的收取状况，而且针对吴中即苏州、松江二府的佃户经营进行细致的分析。每一亩的最高及最低收获量的确认，和扣掉佃户的支付私租及佃户支出的肥料费与工钱的成本后实际收入额度的确认。又，顾炎武关于黄中坚亦言及的田赋减额，如上述，就吴中之田提出具体建议，指示上田每亩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的标准，而于其实现之时才能开始实施私租缩减，因此是充分构思现实的阶段性方针，如以下之归结，曰："故既减粮额，即当禁限私租，上田不得过八斗，如此则贫者渐富，而富者亦不至于贫。"

顺便一提，清代江苏巡抚的苏松浮粮缩减之最初上奏行于康熙五年(1666)，至雍正三年(1725)的最初缩减(苏州府的额征银 30 万两、松江府的额征银 15 万两)约需 60 年。正好这 60 年岁月的中期为康熙三十年(1691)，刊《苏州府志》卷二五《田赋三・附考证》中，引用顾炎武《日知录》的《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但是，对于田主高税率的私租收取之批判和私租缩减之提案部分未加刊载。[1]

① 参见前揭拙稿《关于清初"苏松浮粮"的诸动向》。

九、结语

笔者在阅读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的末一段时，特别一边浏览前揭黄中坚《蓄斋集》所收的论述田主佃户关系之各篇时，不得不感觉顾炎武对所抱持的吴中即以苏州、松江二府的佃农为首的农民之深远思考，而因应农民生活遭遇的思考与表现就在此被发现。相反，在论述《蓄斋集》所收的田主佃户关系的各篇里，看见以地方官和舆论为对象，敢于站在田主的立场，不反尽田主的收入与生活、拒绝佃租缴纳的佃户、弹劾田主之佃户以及对宽容佃户立场之地方官的见解绝不停止批判的气魄与紧张气氛。

如众所知，顾炎武本是过着不得回故里苏州府昆山县的异地生活，而《征租议》所提苏州、松江、常州三府的抗租若是康熙二十八年、康熙二十一年已入死亡簿的他，是无法经验的[①]，况且黄中坚所言“儒先”是否指的是顾炎武尚属推测阶段。

虽然如此，顾炎武留传至今的文章，赋予清初苏州、松江两府之地域秩序中以佃农为首之农民作为其组织成员的正当地位，而黄中坚的文章则在同一地域秩序里给予田主适合的地位，据此得以感觉各自表现出强烈的意志。

然而，很有意思的是，黄中坚虽说没有像顾炎武带出对田主高税率私租收取的批判和私租缩减的建议，也指出江南尤其是苏松二府赋税之重。在地域课题的认识里，黄中坚与顾炎武之间拥有相互接近的观点。

本论至此，对于抗租及其他的民众叛乱和地域社会秩序之间的关联，就明末清初苏州府、松江府的事例进行了检讨。

对于明末崇祯十年代的苏州府吴县展开抗租的武装叛乱，官方直接行使暴力镇压是必要的。纵使在清朝统治力量整顿以来即康熙二十年

---

① 在日本有关顾炎武生涯所应该参照的研究，欲列举井上进《顾炎武》，《中国历史人物选》第10卷，东京：白帝社，1994年。

代以后的阶段，于苏州府、松江府及常州府发生内含暴力之佃户集团性想法的抗租，却看不到暴力行使的镇压。但是出现了对田主而言没有租税的收入，对地方官而言不能确保赋（税），看不见地区未来发展希望的这种情形。根据苏州府吴县士人黄中坚对地方官的建言和事后的回想，各级地方官发布减租的指示（“明让之令”），推测是吴县知县的地方宫（“当事”）集合乡绅（“诸绅士有田业者”）举行会议（“集议”）。因此，被质问作为区域的行政组织该以怎样的策略面临抗租。

此会议的争论点：第一是地域租额一律定额缩减，还是缩减大约20%以后，委由田主酌情处理？第二是不特别处罚佃户，还是严惩领导人（非死罪）？黄中坚提出有关争论点背景的观点分歧为：第一视田主之土地集聚本身是不当的，还是完全视为正当？第二佃户保护优先，还是田主保护优先？

黄中坚对于会议的争论点及争论点的背景的任何情况，极为明确地站在拥护田主的立场。虽然顾炎武不是直接涉及围绕抗租的议论，然通过苏州、松江两府的重赋缩减，表明对包含田主及自耕农等土地所有者之利害支持的同时，在此关联下，让拥护佃户的立场明确。如此黄中坚与顾炎武围绕着减租政策的应有状态抱持互相对立的见解，但同时对于地方行政组织的政策却拥有减赋等共通的部分。

以上本论，介绍了面对明末及清初苏州、松江两府抗租的地方官府的政策及对此的士人见解，并且检讨有关地域秩序维持之地方行政组织的政策及涉及于此的言论活动和作用。虽然距离自己所提出的解明来自下层、非依靠力量的秩序形成之可能性这个课题解决尚远，不过却揭示了有关地域秩序与政策之间相互接触的论点。

（原载陈春声、陈东有主编《杨国桢教授治史五十年纪念文集》，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年。陈玉女译）

《嘉定县事——14至20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序

（一）前言

吴滔和佐藤仁史两位共同出版了《嘉定县事——14至20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

这里所说嘉定县的范围大体相当于今天上海市北部的嘉定区和宝山区。南宋嘉定十年(1217),昆山县东部五个乡被割出,在平江府下面设立了嘉定县。明弘治十年(1497)其西部两个乡被割出作为太仓州,清雍正三年(1725)其东部被划出成为宝山县。本书以明代刚创立的洪武二年(1369)至清雍正三年(1725)之间较大范围的嘉定县作为研究地域范围,以明初至民初,也就是1360年代末至1910年代末大约五百余年作为研究时间范围,讨论了14世纪到20世纪初的江南地域社会史。

根据吴滔的《绪言》和佐藤仁史的《后记》,二人在1998年8月"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同一组报告,互相评议,"因研究嘉定地域史的共同志趣而结识"(吴滔语),共同关心着"江南的基层社会、特别是以市镇为核心的领域性是如何形成的"等问题(佐藤仁史语)。二人在这十年来,参加以太田出为代表的日本文部科学省科研费

项目“清末民国江南三角洲市镇社会结构变动的基础研究”，参与太田出、佐藤仁史编《太湖流域社会の历史学的研究——地方文献と现地调查からのアプローチ》（东京：汲古书院，2007年）及佐藤仁史、太田出、稻田清一、吴滔编《中国农村の信仰と生活——太湖水流域社会史口述记录集》（东京：汲古书院，2008年）的执笔，持续进行共同研究。两人在这一过程中坦率地交换意见，不断互相启发、互相学习，分别发表单篇论文。这些论文中吴滔2007年以来发表的5篇和佐藤仁史1999年以来发表的4篇集合成为本书。

笔者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时，与名古屋大学的5名同僚一起编写的《江南デルタ市镇研究——历史学と地理学からの接近》（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于1992年出版。此后，应庆应义塾大学的山本英史兄之约，以上述汲古书院出版的两册书为对象，发表了介绍学界动向的《中国史研究における实地调查の新たな展开——清末民国期を中心として》（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史学》第78卷第1、2号，2009年）。此次，吴滔、佐藤仁史两位请我为本书作序，但是读完朝气蓬勃的两位的力作本身已非老朽身体和心力所能，仅能写一篇粗陋的小文完成责任而已。

吴滔的《绪言》详细记载了本书的问题关心和方法，每篇文章文末的小结记载了六章及两个附论的内容，佐藤的《后记》记载了研究的全过程，依据的基本资料和中文、日文、英文论著在征引文献中也有详细的记述，这些都毋庸赘言。征引文献非常细致周到，我吃惊地了解到许多中文、日文、英文论著，获得了今后学习的线索。

下面记下作为一个读者印象最深刻的部分。

（二）作为全书主线的赋役财政制度变迁——第一章问题的提出

这数年间，无论是各自单独发表相关论文，还是将这些论文进一步“整合入”本书，吴滔和佐藤仁史始终倾注并关心的主要问题，“均是从仔

细研读地方文献出发”。在此重要的问题是，如(一)所言，在从14世纪到20世纪初的时间范围内把握嘉定县总体历史的这个前提下，基于“把我们最关心的问题在嘉定乃至整个江南的历史脉络下作一直接呈现”的研究态度，“仔细研读地方文献”。这并不是毫无计划的涉猎“地方文献”，盲目地东一本西一本地找书看。关键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呢？这就是吴滔和佐藤仁史两人所说的“贯穿全书最重要的一条主线是赋役财政制度的变迁”。首先，我想谈一下这条主线。

不过进入正题前，作为前提，笔者打算首先将自己关于明代江南三角洲“赋役财政制度”的基本认识简要地作一介绍。这个基本认识就是以自己从1960年代开始的研究为基础并于1988年在日本刊行的《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预计2014—2015年会出版中文版。

拙著是吴滔和佐藤仁史两位合作研究开始以前的旧作，虽然它的内容陈旧，却是笔者理解两位研究不可欠缺的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请原谅我下面即将谈到的内容。

明朝建立后定都南京，15世纪初迁都北京。江南的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嘉兴府和湖州府负担了大部分税粮，伴随着迁都，这六个府需要向北边国都附近的仓库运送税粮，运输距离大幅度延长。担负着运输缴纳税粮义务的农民的负担一下子增加了，明代江南的税粮征收制度被极大地破坏，对王朝国家的运作构成了巨大威胁。

宣德五年(1430)，周忱被任命为总督南直隶下属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和镇江府税粮的巡抚，自正统六年(1441)年起兼管浙江下属嘉兴府、湖州府。他在七个领域进行了税粮征收制度的综合改革，重建制度。

15世纪前期江南税粮征收制度综合改革的主干内容包括：

① 削减每亩官田的税粮征收正额；② 税粮附加负担的定额化、定率化，实施加耗例(均征加耗例)；③ 税粮一部分用银和棉布折纳，实施折征例。关于③，除了宣德年间(1425—1435)的同时代资料以外，还使用了大约正德七年(1512)刊刻的《松江府志》、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刊刻的

《嘉定县志》、万历三十三年(1605)刊刻的《武进县志》以及珍贵的同时期资料《周文襄公年谱》(木刻线装本),内有天顺二年(1458)吉安府儒学教授郑钢的序,嘉靖六年(1527)松江府华亭县人顾清的重刻序,光绪十五年(1889)武进县人陆鼎翰的校补后序。

所谓③折征例,就是将一部分本来必须以本色即实物米谷缴纳的税粮,改用折色即银、棉布折纳的制度。首先,在松江府实行了"于重则官田上,照粮均派",即对每亩税粮征收额重的官田,按照税粮额公平摊派。在苏州府嘉定县,"公见嘉定土薄民贫,而赋与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谓地产绵花而民习为布,奏令出官布二十万匹,匹当米一石"。在常州府武进县,"宣德间,巡抚周忱独怜〔武进、宜兴〕二县粮重,奏乞……官布捌万匹,每匹折米壹石"。

明朝江南三角洲的税粮制度改革此后仍在继续。

15世纪后期,以江南三角洲六府中的苏州府、松江府及湖州府为中心,围绕15世纪前期的②税粮附加负担的定额定率化(加耗例——均征加耗例)即税粮负担的进一步合理化,各府反复进行摸索。所谓定额化指的是税粮每1石加耗的固定数额,定率化指的是各纳粮户缴纳税粮总量的定率。

在16世纪,从嘉靖十五年(1636)到万历三年(1575),江南三角洲六府,即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嘉兴及湖州实施了三项改革,这些改革更强地反映出各府的特征,而且毫无例外反映了各自地域社会的抗争。15世纪前期实行的三项改革是:① 以固定每亩官田税粮征收正额的削减为前提;② 实现了均粮,即在合并官田税粮和民田税粮、正额负担和附加负担的基础上实现了每亩土地负担额的均一化;③ 实施了征一,即全面适用折征例(税粮的一部分用银和棉布折纳),税粮每石的征收物品统一了。就第三项而言,当时在松江府上海县,仅是米谷折纳物就有金花银、白银、三梭布、阔白棉布四类,而且三梭布、阔白棉布也不是实物,前者每匹纳银6钱8分,后者每匹纳银2钱8分。为了调整税粮负担而产生的折纳物多样性,与此相伴的与米之间换算率的多样性和变动性,这二者

与每亩法定征收额的不均等性及多样性相互关联的结果，就是产生了征收—交纳中繁杂的情况。④ 在上述①②③即田赋—土地税以外还存在徭役，徭役中也存在每亩徭役银（纳银代役的徭役部分）负担不均等的问题。

概括地说，从16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在江南三角洲六府发生了包含下述三项内容的税粮征收制度及相关的徭役征派制度改革，即以"均粮"、"征一"为核心，将一定的"役银"向土地直接摊派。

【1】均粮。也就是一县之中，只要是可以获得水稻标准收获量的土地，都按照每亩相同的额征收名为平米的税粮。

【2】征一。也就是一县之中，对一石平米征收等量的米和相同的银额。

【3】徭役银征收产生了新方式，即在一县之内，对每亩土地按照相同的数额、对每个人丁也按照相同的数额统一征收代役银。

本书第一章《从折布到折漕》敏锐且准确地提出了下面的新论点。江南三角洲的明清税粮田赋征收制度中，存在着16世纪30—70年代的"均粮"、"征一"及"役银"的统一征收改革仍然没有解决的大问题。这就是此章指出的"明中叶以降，赋役折银的趋向渐成不可逆转之势"，在"全征本色"的指导方针之下，明王朝对漕粮折征的条件和数额作了极为严苛的限制"，"明后期漕粮常年折银的比例一般都维持在总额的四分之一强（即100万石左右）"。以江南为首的南方诸省税粮中，仍有四分之三（300万石）的漕粮需要运往北方仓库，这依然对自小经营农民到多类地主阶层的土地所有者的经营和所有构成巨大压力。因此，对担任税粮征收事务的知县等地方官和地方社会的徭役负担者（江南三角洲而言就是粮长、塘长、里长、老人）来说，漕粮折银就是非常现实的问题了。

在第一章，为了搞清楚地方社会如何应对漕粮折银这一解决问题的方案，使用了迄今我们研究者没有注意到的"地方文献"。这个地方文献就是《折漕汇编》。它最初是苏州府嘉定县的人们制作的木版本，前有道光十六年（1836）的序，程铦编为八卷本；在此基础上，光绪九年（1883）杨

恒福续辑为六卷,附一卷。收录的所有文章都是关于嘉定县折漕即以银折纳漕粮的。该书各卷收录情况如下:第一卷收录明万历十一年(1583)到十八年(1590)、第二卷收录万历二十三年(1595)到二十七年(1599)、第三卷收录天启四年(1624)到崇祯十六年(1643)、第四卷收录清顺治十五年(1658)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文章,第五、六卷及卷末收录的是各个时期的其他相关文书。而且 8 篇序文和凡例中记载了一直到清道光、光绪年间围绕本书的动向,合起来展示了 19 世纪的相关认识。这本书用木活字印刷,共 260 页、约 13.4 万字。对全面讨论作为明清王朝国家赋役财政制度基本问题之一的漕粮折银问题的本书(《嘉定县事——14 至 20 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本章(《从折布到折漕》)以下四节而言,《折漕汇编》中包含着丰富的信息。

本章第一节《官布之始》从讨论折漕即漕粮折银的前一阶段折布开始,接着第二节《从改折到永折》讨论了从"改折"(以年为单位的不固定的漕粮折银)到"永折"(永久的漕粮折银)的过程,直到明末,围绕"永折"问题,嘉定县地方社会反复摸索,与明朝国家之间也持续地进行斗争,第三节《明末永折局面之维持》描写了这一情况。接着进入清朝后,第四节《属漕粮？还是地丁?》分析了如下问题:折漕本质上指的是漕粮即税粮—田赋中运往北方交纳的部分呢,还是指地丁即正规的税粮——田赋自身呢?

总共四节的本章自身的分析非常扎实周到,笔者在这里打算就吴滔、佐藤仁史对本书主线——明代江南三角洲的"赋役财政制度"开拓的新研究方法谈一下看法。

我认为两位作者发掘出地方文献《折漕汇编》自身在方法论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折漕汇编》中保存了明万历十一年(1583)到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之间的资料,与道光、光绪时期的序文、凡例合在一起,构成了三百年间嘉定县地域社会对"折漕"这个全县公共课题的记录。正是由于该书既不是以全国为对象,也不是以整个江南为对象,而限定于嘉定县的记载,这使得对折漕这一具体课题进行深入挖掘、考证求真成

为可能。而且，也正是由于这并非短时期的记录，而是长期记录的积累，使得折漕这一课题的探讨可以非常具体、深入和实在。在《折漕汇编》中，不仅有折漕问题制度层面的记载，而且围绕折漕课题当地居民的认同所在及其变迁也得到了反映，这也是该书价值的体现。

（三）市场的发育体系、市镇空间的历史进程——第二章及其展开

本书《绪言》指出，除了前述“赋役财政制度的变化”这一主线，“本书的另外一条主线是探讨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市场的发育机制，以此为基础，尝试对南翔、安亭等市镇的空间历史进程进行初步的复原。”

《绪言》指出，宋元时期，在嘉定附近的沿江沿海地区，基于发达的商业，出现了黄姚（窑）镇、刘河镇这样的大港；入明后，黄姚（窑）镇衰退，弘治十年（1497）刘河镇所处的嘉定县西北部改隶太仓州，此后嘉定境内主要市镇的勃兴是由于其他机制的作用。第二章《赋役、水利与“棉业市镇”的兴起》、第三章《“因寺成镇”：南翔镇的聚落历史与空间叙事》讲述的就是这样的故事。

首先，必须注意的是本书第二章依据的地方文献。这里地方文献的主体是嘉定县西邻的昆山县士人、广为人知的归有光的文集《震川先生集》卷八《书·论三区赋役水利书》（也使用了同卷的《奉熊分司水利集并论今年水灾事宜书》），本书之所以关注被认为写于嘉靖十九年（1540）到四十四年（1565）的这些文章，是因为文章的对象是东临嘉定县的昆山县中非常限定的三个保：十一、十二、十三保。笔者将本书所谈到的三个保的特征概括如下。

①（前略）“窃惟三区虽隶本县，而连亘嘉定迤东沿海之地，号为冈身。田土高仰，物产瘠薄，不宜五谷，多种木棉。土人专事纺绩。周文襄公巡抚之时，为通融之法，令此三区出官布若干匹，每匹准米一石，小民得以其布上纳税粮，官无科扰，民获休息。至弘治之末，号称殷富。”

②“正德间,始有一人之言而变易百年之法者,遂以官布分俵一县。夫以三区之布散之一县,未见其利,而三区坐受其害,此民之所以困也。”(中略)

③“前巡抚欧阳公与太守王公行牵耗之法,但于二保、三保低湮水乡,特议轻减。而于十一、十二、十三保高阜旱区,却更增赋。前日五升之田,与概县七、八等保膏腴水田,均摊三斗三升五合。此盖一时失于精细,而遂贻无穷之害。小民终岁勤苦,私家之收,或有不能及三斗者矣。田安得不荒,逋安得不积。此民之所以困也。”

④“吴淞江为三州太湖出水之大道,水之经流也。江之南北岸二百五十里间,支流数百,引以灌溉。自顷水利不修,经河既湮,支流亦塞。……是以两县之田与安亭连界者,无不荒。以三区言之,吴淞既塞,故瓦浦、徐公浦皆塞。瓦浦塞,则十一、十二保之田不收,徐公浦塞,则十三保之田不收,重以五六年之旱,沟浍生尘,嗷嗷待尽力而已。此民之所以困也。”

⑤“生愚妄为执事者计之,其一曰,复官布之旧。……其二曰,复税额之旧。……其三曰,修水利之法。(下略)”

归有光在给地方官的书信中指出:① 昆山县的十一、十二及十三保三区的土地称为“冈身”,是不适合栽培用作主食的谷物,而适合栽种棉花的土地。15 世纪前期,由于巡抚周忱的改革,用官布 1 匹代纳米谷 1 石的办法被认可,此地号称“殷富。”② 16 世纪初的正德年间,仅三区享有的缴纳“官布”特权被分散到昆山全县,三区遭受打击。③ 16 世纪 30—70 年代,在以江南三角洲六府为对象的大规模税粮征收制度改革过程中,三区的课税率从每亩五升抬高到三斗三升五合,三区农民因此大受打击。④ 吴淞江水利废弛,主流、支流都没有水,三区水田的收获渐趋于无。⑤ 为了解决前述问题,归有光提议对三区恢复折纳官布,将每亩税额从三斗三升五合降回五升,改修水利。

第二章中,以归有光的书信为基础,同时引用万历四年(1576)刊行《昆山县志》编者周世昌的言论,进行了以下分析。

由于水利失修,十一、十二、十三保的生态环境被极大地改变了,这

些地区逐渐不适于水稻生产了，植棉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但是，明中叶以后的赋役折纳化趋势并不能与这一农作物栽培结构的变化完全适合。地势较高的几个地方实现了折纳官布或者金花银，但是以谷物为主体的赋役结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根本性改变。已经习惯了种植棉花的农民需要依托市场，获得所需的谷物来纳税并且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第二章进一步关注了前述作为嘉定县民三百年努力成果的《折漕汇编》卷二所收的殷都代《永折民疏》所引的"嘉定县民徐行等"的奏文[万历二十三年(1595)]中内容丰富的一句"其后江湖壅塞，清水不下……既不宜于禾稻，姑取办于木棉，以花织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以米兑军运"，深入分析了临近嘉定县境的、归有光所谓的昆山县三区棉纺织市镇形成过程。

从棉花栽培到购买米谷，至少经历了以花织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这三个环节，因此而催生了棉花、棉布及粮食三种类型的市场。这样的市场形成方式，明显是单纯用古典经济学的劳动分工论所无法解释的。当然，植棉和养蚕的收益比原来的水稻种植高，但是伴随着与16世纪30—70年代的税粮征收制度改革(森按：在中国称为"均田均役"改革)互为表里的赋役折纳改革深化，实物财政向以白银为媒介的贡赋体系转化。所有的资本、劳动力、生产物(原文为：财力、人力、物力)的需求都不能不通过市场，贡赋体系和分工、交换形成的市场互动，直接改变了江南农业的种植结构乃至历史进程，导致一些地区涌现出大量主要经营棉织业和蚕桑业的新兴"专业市镇"。位于三区的安亭镇和陆家浜市就是棉纺织市镇的代表。

下面在论证市镇形成的时候，充分运用了昆山县、嘉定县及临近诸县的明清乡镇志，特别是清代乡镇志资料。

顺便说一下，绪言中作为"本书的另外一条主线"举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市场的发育机制"，以此为基础，"对南翔、安亭等市镇的空间历史进程进行初步的复原"。在谈了这样的展望后，紧接着有这样的话："明代中叶始，江南地区出现的农产商品化、中长距离贸易的兴起和本地市

场的发育等诸多新气象，均与此相关。随着万历间嘉定县漕粮实现全部改折，一种全新的社会经济关系被创造出来。”

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关于过去在中国大陆及台湾、日本的明清史学界被称作“赋役制度史”，本书以赋役财政制度的名称作为主线，在我过去研究中虽包含徭役制度但将重点置于赋税的税粮征收制度的这个对象，如第二章中所见，本书还用了“贡赋体系”、“贡赋系统”等词语。关于这件事，笔者并无否定看法。不如说，为了在中国史中传统存续的场，即本书作者所谓“历史的现场”中把握具有经济、社会特征的关系，根据“贡赋体系”、“贡赋系统”、赋役财政制度以及体现了这些的“地方文献”来进行思考的态度是非常必要的。

接着，第三章《“因寺成镇”：南翔镇的聚落历史与空间叙事》从另外的角度追叙了与“赋役财政制度”并列为本书主线的市镇空间的历史进程。第三章认为：“探讨市镇形成之前聚落的早期历史，对于认识江南市镇起源以及街市布局的成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由于此前的研究者“基本上忽略了对市镇聚落的历史回溯”，由此提出问题，“如果我们将不断‘层累’的文献放回到具体的历史场景中，或可发现一些聚落形成初期的蛛丝马迹”，从“当地人构建聚落历史的‘晴雨表’”南翔寺入手，追寻南翔镇的历史。在这里，以张承先著、程攸熙修订的嘉庆十年（1805）年刊《南翔镇志》为基础，精心使用正德元年（1506）嘉定知县陈渊纂的《练川图记》以及嘉靖三十六年（1557）刊、万历三十三年（1605）刊、康熙十二年（1673）刊、乾隆七年（1742）刊、嘉庆十六年（1811）刊、光绪七年（1881）刊、民国19年（1922）刊的诸《嘉定县志》，整体而言进行了非常厚重的分析。

进一步，第四章《赈饥与县级以下区划的变化》分析了以下的过程及其意义。康熙十年（1671），在当时尚未分出宝山县的旧嘉定县进行赈灾之时，在乡镇一级设立了20余处粥厂，此后每逢灾害都设粥厂，厂界渐趋明确。乾隆末期开始，嘉定县及宝山县的粥厂职能不再限于供应粥食，而越来越多地承担起乡镇的公务。灾害救济活动中以市镇为核心划

分的"厂"的管辖区逐步变成了事实上的地方行政区划。

想让大家注意的是，分析纵贯第一节《入清以前嘉定县区划涵义的变化》、第二节《从分厂事件到分厂传统》、第三节《厂镇关系和乡镇自治》，均是充满弹性地多角度展开。第四章小结指出"虽然清后期厂镇合流的趋势愈来愈明显，但是'厂'与市镇并不完全重叠，这就为原有的具有里甲赋役色彩的区划保留了一定的空间"，对此给予了"传统社会富有弹性"的积极评价。另一方面，在第三节，关于市场与粥厂的关系指出："市场区域与市场体系原则与粥厂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两者的辖区或范围可能部分或全部地重叠。"

（四）"赋役财政制度"上的清末民初——第五章及其周边

作为本书"最重要的一条主线"的"赋役财政制度"，自明初历经"五百余年"的研究时间，到了1800年代后期，又是如何演变的呢？第五章《"夫束"改革与清末民初政争中地方的对立局势》通过对明代以来嘉定县赋役财政制度上最后的问题"夫束"这一地方赋役负担问题的分析，讨论了清末民初该县地方实力阶层政治行动的性质。

笔者之所以敢于将第五章的主题称为"赋役负担问题"，是因为"夫束"是从传统中国时期王朝国家对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农民征课财物以及劳动力的脉络下衍生出来的，也可以看作本书所谓的"赋役财政制度"中税课的一种，而且本书本章也将"夫束"称为"征税惯例"。

所谓"夫束"指的是为了疏浚河川，而将地多者编为夫头、地少者编为协夫的一项徭役。本书提到的宝山县于光绪十五年铅印《罗店镇志》乡都项有如下记载："他邑田不编夫，而嘉宝独编夫者，盖以地滨东海，潮汐挟沙而至，逐日厚积，沟渠易为淤塞，非年年轮浚不能资灌溉之利。又以工役岁兴，不得动支大帑，是以按亩起夫。苟有疏浚派夫任役，而又虑田无常主。每十年行一推收，更定夫束，以均其役。"只有在过去的嘉定县，即雍正以后的嘉定、宝山两县，为了通过水利工程来维持灌溉，必须

每十年一次清理土地数额，确保完成工事所需的人夫数。然而，由于负责官吏的怠慢，编为夫头的人夫很容易变成没有土地的“空名”，以致产生了“夫壳”的专门称呼。后来，受到自然环境影响，仅残存于嘉定、宝山两县的夫束惯例进一步派生出不公正现象。现年即当年担任夫束的业户还需要负担水利之外的钱谷和刑名相关的两大行政经费。第五章使用嘉定博物馆和嘉定档案馆分别收藏的同时代(1908 年 10 月至 1920 年 12 月)的地方报纸《疁报》，仔细地记述了围绕夫束惯例的实际情况。夫束惯例所产生的弊端由两部分组成：夫束编派方法所包含的劳役负担的不公平和应对夫役的行政费用的转嫁。

现实中，应对夫役的行政费用通过两个办法变成了现年的负担。一个是征收赋税即钱粮的时候，通过地方官依赖的胥吏集团及其关联的人群向现年索要多达数十种名目的“陋规”。另一个是钱粮征收时，垫付给征税人的报酬以及富绅大户滞纳的钱粮，当地人称此为“捆垫”。

夫束惯例支撑着与这样的日常行政互为表里的需索体系，位于这一需索体系顶点的是实际执行县政事务的胥吏集团。其中枢是在嘉定县的地方势力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戴氏一族。戴氏中，戴思业在清末担任库总职，民国初年担任县民政署重要职员。在这个民政署中共 11 名职员，是戴思业控制下有势力的胥吏们的行会组织。戴思业作为胥吏头目位居行政现场的中枢，并以此为其政治力量的背景。

而且，戴思恭(1872—1958)具有生员资格，辛亥革命后担任过嘉定军政分府副民政部长、县民政署总务课长等县里的重要职位。1912 年和 1918 年被选为江苏省议会议员，1912 年组织了嘉定县共和党分部，作为共和党、进步党的重要人物对县政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后来，按照 1911 年 12 月 30 日《疁报》82 号的报道，担任禁烟局总董的戴思恭因挪用公款而下台，连同选举权也被剥夺。他的赚钱方式以及他在县权力结构内部的影响力都可以看出来了。

按照辛亥革命后的政府部署，本书将戴氏一派称为“民政署派”，他们希望维持“夫束”制度。

另一方面，县地方自治推进论者极力主张夫束改革，采用了通过新闻出版主导舆论的办法。《疁报》是由县西门乡里黄守恒、黄守孚兄弟俩实际经营的。黄守恒(1874—1921)有贡生资格。1906年以后，历任嘉定学务所董事、劝学长、视学、总董事。地方议会成立后，他被选为西门乡议事会议长、县参事会参事员；辛亥革命后，在嘉定军政分府担任财政部副部长。1912年5月，他组织同盟会嘉定分部(后来的国民党嘉定分部)，并就任部长。

黄守孚(1878—1931)也有贡生资格。他曾留学日本，专攻法政。清末历任劝学所视学兼学务总董、县农会会长等县政要职。在嘉定军政分府担任司法部副部长。民国初期，他担任《新申报》主笔，撰文反对袁世凯的帝政复辟；又作为暨南大学教授倡导新文学，主要活跃于言论界与教育界。1918年被选为江苏省议会议员。

根据辛亥革命后的政治制度部署，本书将黄氏一派称为"议事会派"，也就是从事社会性活动的新精英阶层。他们希望废止夫束制度。

他们作为新领导层的特征有二：第一，他们广泛活跃在新式学校的近代教育普及或自治机关色彩浓厚的学务所、劝学所等领域，并以教育事业作为背景。第二，正如在《疁报》的运营一事中可以看到的，通过报纸出版活动，在地方社会担任意见领袖或在大都市的报业担任编辑或记者等，将报刊媒体作为他们活动的据点。同时，民国初年，黄守孚不时在《疁报》上刊登有关"律师事务所"的消息，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显著的专家化迹象。

被称为"练西黄氏"的黄氏在嘉定县城外西门拥有据点，从清初从事沙船业开始，涉足酱园业、医业、典业、土货业、酒铺、南货业、钱庄等各种工商业蓄积财富。清中叶以降，黄氏一族中取得监生、生员资格的人也层出不穷，黄氏参与救荒、慈善、修桥等地方公共事务，担任政区化的"厂"(第四章)的负责人厂头，在清末设立乡镇自治区时，占据了西门乡自治机构的要职。

《疁报》上最早刊登的关于夫束问题的报道是1909年6月18日读者

寄来的建议案。在江苏省咨议局进行了关于地方自治运营方针的讨论之后，地方自治制在城、镇、乡层次上开始试点。《疁报》与此步调配合，1910 年 4 月 4 日第 39 号开始设立《夫束问题》专栏，围绕嘉定县各地的夫束情况征稿，将夫束的弊害公之于众。新式精英阶层惯用这种方法，就是通过媒体形成舆论，使民意反映到江苏省咨议局、地方议会等层面"公"的政治过程中。

辛亥革命后夫束废止运动虽受到民政署派的种种阻挠，但 1912 年 6 月革除夫束期成会的上申得到江苏都督的批准，决定裁废夫束。

不过，清末民国时期嘉定县最大的地方性问题夫束惯例虽被废止，但与征税相关的新问题又出现了。这就是代替夫束的新征税机构没能建立起来。在县参事会关于征税经费的议决案中，仅设立了负责纳税通知和督促的"催科吏"，而且仅准备了微不足道的"征收费"。作为新的征收方法，由一般纳税者"自封投柜"的体制也未能确立起来。在本书中，引用 1913 年 6 月 4 日《疁报》上县知事金泳榴辞职时的文章，记叙了上述情况。在参考相关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书指出，在这个阶段，对一般的纳税者而言，熟悉本地人际关系和情况、并且与他们脸熟的地保、粮差等本地职役人等的存在和活动是必要的。

在本书处理的 500 余年"赋役财政制度"的最终阶段，支撑这个社会关系自身的传统性仍然被顽固地继承下来，本书冷静地指出这一点，这很值得我们注意。作为贯穿本书全篇"最重要的主线"的"赋役财政制度变化"这一问题意识，不仅注意到对象的变化，而且也没有漏掉对象不变的侧面及其作用的根深蒂固。

第五章通过被称为夫束的这一地方赋役负担问题而分析清末民初嘉定县地方实力派政治行动性质的时候，作为分析基础而被仔细研读的地方文献《疁报》在附论一《20 世纪初期中国的地方政治与言论——江苏省嘉定县的地方报纸〈疁报〉简介》中得到了深入探讨。

通过第一节《〈疁报〉的发行人与读者》，我们读者不但多方面了解到《疁报》的发行人黄守恒、黄守孚及其他为《疁报》发行而活动的人们的情

况，而且详细地了解了《疁报》读者的情况。从而使更具体地认识当时支持立宪制和地方自治制度的地方精英阶层成为可能。

接着第二节《〈疁报〉的形式与内容的概要》、第三节《对于地方政治与言论的若干考察》中三项内容存在着深刻的联系。在(1)"启蒙运动与言论"中，表格《嘉定县报刊出版状况(1902—1919)》拓展了20世纪初到五四运动前夜关于嘉定全县报刊活动的认识视野。在(2)《清末地方财政改革与"公开性"的性质》中，围绕夫束问题，指出由于科举废止、新式教育制度引入，以儒家式调和的人际关系为行动规范的传统乡绅阶层，分化为遵循不同行动规范的两个集团。依赖夫束惯例的既得利益阶层以"情"即行政现场的中介人际关系为行动原则，而推进废除夫束的新式精英阶层则致力于以教育、法政等近代专门知识为基础，通过议会立法确立正当性，即以法为行动原则。在(3)《民国初年的党派抗争与言论》中明确了民政署派和议事会派党派斗争和言论对抗的理念基础。不过，值得注意的是(2)分析认为《疁报》中一系列的报道不仅致力于将行政即"官"向民间即"民"公开，而且希望胥吏、差役的"吏治"可以通过"自治"最好是行政"官治"来克服。公开性不一定是以凌驾"官"、"官治"为目的，本节的这一立场再次显示了贯穿全书的重视客观性和平衡的态度。

附论二《清末民国时期的地方志与地域的叙述》篇幅不长。不过，与本书自明清到民国初年横亘五百年的长期视野相配合，《导论》、第一节《清末民国志所描述的地域像》、第二节《没有被描述的地域社会：以〈嘉定县续志〉为事例》及结尾《新编地方志的问题》都是在考虑五百年的背景下，向读者提出清末民国时期地方志编纂的重要问题。

《导论》指出"地方志编纂的高峰时期应该是明清与1980年代以后的新编地方志"，地方志编纂数量"在清代特别盛行"，明清史和近代史的学者着眼于"清代地方志的统一性所带来的丰富而精致的记载内容"。可能对这一观点持不同意见的人很少，但我认为如果无条件地给予清代地方志高度评价的话，这件事本身首先就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不过无论怎样，《导论》中观点的重点在于，与同为地方志编纂高峰的清代地

方志和新编地方志对比，相对没有得到足够注意的清末民国时期地方志的特征需要把握。关于这一点笔者也没有异议。

关于《清末民国志所描述的地域像》，本书将《川沙县志》、《宝山县续志》，特别是前者与《龙游县志》做了比较。而且佐藤仁史还特别重视《陈行乡土志》，提出"这种对地域社会内部的认知到底是根据怎么样的秩序意识的呢"的问题，以此为基础，追求如何"通过发扬爱乡的精神从而培育具备爱国心的'国民'"。

在《没有被描述的地域社会：以〈嘉定县续志〉为事例》中，属于新式精英阶层的黄守孚认为"方志的意义在于为地域社会的发展引导出地域社会的潜力，并且发挥支持从'下'而建立的秩序规范意识"。可是在他作为主要编纂者的《嘉定县续志》中，由于存在对立派系的成员，该方志并没能成为一部整体上来说杰出的方志。

《新编地方志的问题》一节指出，在新编地方志的编纂过程中，虽然无法回避例如"文化大革命"等重要的政治运动，但在地方志上如何记述这些事情成为一个难以处理的问题。而且，即便是与政权正统性没有关系的地方性事件，在叙述内容和方式上也存在诸多问题。新编地方志的人物传除了重视烈士传之外，也会记载对地方社会有贡献的领导者。像民国初年嘉定县重要的政客戴思恭那样，在他的后代或者关联人物依然生活在当地的情况下，不容易处理。附论二结尾介绍了黄守孚在1917年4月21日的《疁报》中阐述"从地方志中删除人物传，并'让诸历史家之自修'"的情况，并认为"此含意意味深长"，这一点非常有意思。

（五）代结语——第六章所见明清民国五百年的财政制度新变化及走向中国现代化的道路

清末民初"赋役财政制度"的诸多课题中，第六章"县级财政的出现与公款公产的转变"所关注的问题与前面明清王朝五百年间的其他课题相比性质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决不可忽视。第六章讨论了雍正年间从

嘉定县分出的宝山县的县财政。

地方自治于清末1905年准备，自1908年至1914年持续了7年时间。经由这个过程，中国的县从民国初年开始正式有了自己的财政收支和预算决算的规章。民国十年(1921)铅印的宝山县《月浦里志》敏锐地指出："惟近年以来，讲求地方自治，故地方之输纳捐税以及公款、公产，胥为识者注意。"(第六章、小结)

在学习日本和欧美的现代化财政体制过程中，宝山县遇到了非常多的问题。其中，以前义仓储藏的谷物、祠堂、庙宇、善堂、学田等地方士绅自己管理的事业、财产被进一步纳入了具有规章和组织的"县的"财政体系。此后，县、乡镇如何分配这些公款公产收入成为问题。

"县的"财政收入中公款公产的比重虽不算大，但却与本来的管理者利益直接相关。在这个过程中，私人和"县"政府之间，县的官僚和乡绅之间，不同的"县"政府机构之间，围绕处理公款公产的权限和获得收益的权限进行争夺，产生了非常多的矛盾。

中央(政府)和各省虽然关于这些问题制定了很多规章，但是这些法规章程在实际运用中不可避免地大幅缩水。

地方自治停止十几年后，南京国民政府重新实施全国规模的"公款公产处理"的时候，不能不应对民国初年显著化的公款公产纠纷。同时，为了解决乡村政府的财政经费的资金流转无法实现的历史问题，专门颁布《乡镇造产办法》，由政府主导大规模进行公产处理，努力消除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利益争夺。

对公款公产的处置，表面上看是经费问题，但实际上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近代国家如何在一系列新机制下建立不同与此前官民关系的一种新型关系的问题。经过一系列的争论、妥协，各方面就权限、发言权的争夺仍然难有结果。但是，中国的现代财政体制却得以不断的规范与发展。江苏省宝山县清末民初的这短短数年的自治过程，不仅为其后20世纪20—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大范围推行的地方自治提供了参考借鉴的典型范例，而且为中国的现代化的分级财政体制的建立提供了鲜

活的标本。

以明清以来一直到清末民初五百年为对象的本书《嘉定县事——14至20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无止境地对“地方文献”进行仔细研读，终于从江南嘉定县的历史中发现构筑中国现代化财政体制的道路。吴滔和佐藤仁史通过自身莫大的努力，独自提出了下文的研究课题和方法。

（原为吴滔、佐藤仁史《嘉定县事：14至20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序，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申斌译）

朱家角镇史略

前言

朱家角镇在当今中国是被称作“小城镇”的城市性聚落，即所谓的“町”(日本行政区划之一)之一。[①] 上海市共辖12个区县，53%的人口集中于市区，朱家角镇就位于该市西侧远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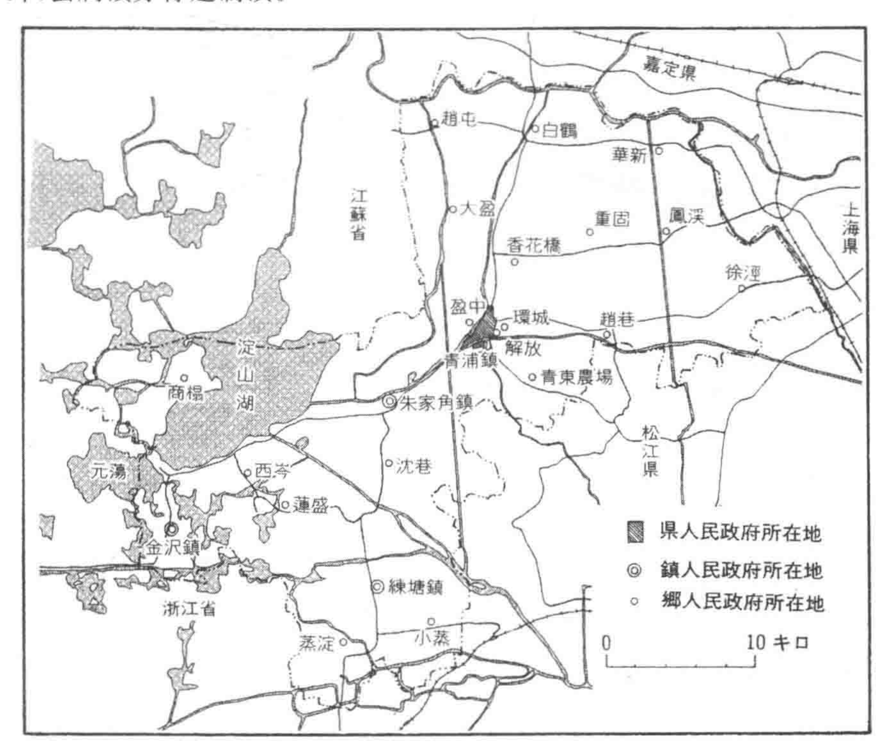
从其河口附近浏河注入处，长江南岸向东南方延伸，达到与黄浦江的交汇点后，继续伸向东南方向，最终到达东海。沿着东海的海岸线向南伸展至杭州湾后，以此为界几乎呈直角西拐，顺着海岸一直向西延展，勾画出长江南岸与海岸线的是具有鹰钩鼻般特征的曲线。为此曲线所

---

① 众所周知，费孝通在《江海学刊》1984年第一期发表论文《小城镇 大问题》，最早提出了作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小城镇”这一概念及其存在的重要性。该论文收录于费孝通指导，江苏省小城镇问题研究会课题组编辑、执笔的《小城镇 大问题》(江苏省人民出版社，1984年)卷头，影响广大(后来收录于《费孝通文集》第九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有关“小城镇”概念以及该论文，在日本，详见包括相关论文在内的费孝通译著，大里浩秋、並木赖寿译《江南農村の工業化—“小城鎮”建設の記録　一九八三～八四》(研文出版，1988年)。另参照森正夫编《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社，1992年)序章及卷末“市鎮研究文献目録稿》第二部、“小城鎮研究関係”。

环绕，铺展着现今上海直辖市所在的平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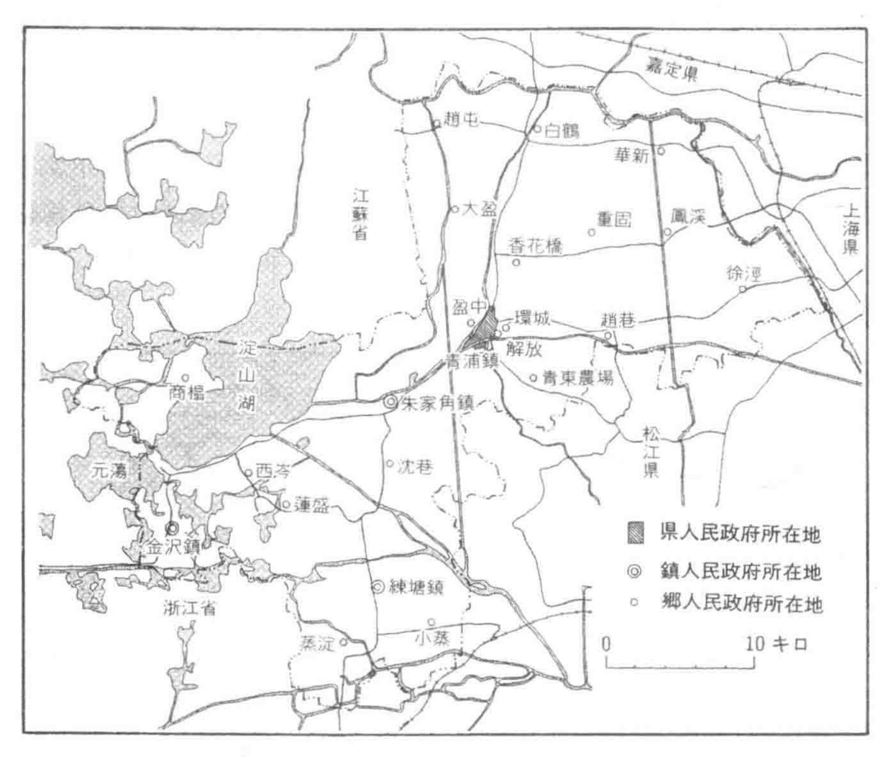
上海市域向西最突出的部分是淀山湖等湖沼集中地区，海拔很低，被称为淀泖低地。东距上海市中心约40公里的青浦县政府所在地——青浦镇亦位于此低地。青浦镇在行政制度上被定位为县城，朱家角就在此青浦镇西方六公里处。青浦县在制度上称为县属镇的城市性聚落还有三个，即朱家角镇、金泽镇、练塘镇，都位于县西部(参照地图1)。② 另外，县属镇亦称建制镇。



地图1　青浦县概观图(新《青浦县志》[注(3)参照]による)

① 上述上海概况是依据中国地名词典《上海市》编撰委员会(主编李春芬)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　上海市》(商务印书馆，1989年)的上海市条目，但地域形状参照了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1989年)。

② 关于青浦县的概况，出自于上海市青浦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浦县志》(上海市人民出版社，1990年)的"概述"、第二篇建置【县城】青浦镇。以下在本章节内把该《青浦县志》叫做"新《青浦县志》"。



地图 2　朱家角镇市街地图

至1990年12月,朱家角镇行政上仅由面积1.25平方公里的市街部分构成,朱家角镇政府加以管理,朱家角乡环绕之。该乡面积49.19平方公里,由20个行政村组成,受朱家角乡政府领导。① 1991年1月朱家角镇与朱家角乡合并,新的朱家角镇诞生。② 自此,朱家角镇在行政上与日本的町、村相同,成为包括城市性聚落与农村的区域。本章考察的对

① 关于朱家角镇的概况,出自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县属镇】朱家角镇之项,以及森正夫编《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社,1992年)序章与本序章附表Ⅰ叙述的1989年11月2日的调查。另外,关于朱家角乡概况,出自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乡】朱家角乡之项,以及本序章附表Ⅰ叙述的1989年11月5日的调查、附表Ⅱ叙述的1991年1月3～9日的补充调查。

② 1991年1月朱家角镇和朱家角乡的合并,是同年1月进行补充调查时获知的,1月4日下午,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的干部以及一起参加的青浦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干部对笔者说"本月中"。

象，并非此新诞生的朱家角全域，而是至1990年为止行政上称为朱家角镇的这一1.25平方公里地区的历史，是该镇作为城市性聚落的发展脚印。因为本稿的目的在于从其历史中探讨现代中国农村的城市性集落所发挥的作用及其直接面对的课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机械地排除、舍弃城市性集落与农村的所有关联。毋宁说恰恰相反，没有这种关联，城市性集落本身的历史就不可能成立。

首先，主要根据1989年11月2日调查时，当时朱家角镇镇长周善明先生的介绍，说明一下朱家角镇的概况。

从上海市区流经青浦县政府所在地青浦镇、沿着通向江苏省吴江县方向道路北侧静静流淌的漕港河横贯该镇东西。水量丰沛的漕港河是流贯青浦县东西的淀浦河的一部分。镇的东端为横跨此漕港河的南港大桥，西端相同为铁秀桥，南端为上述道路，北端是大淀湖。隶属于朱家角乡的农村环抱该镇。镇呈扇状东西展开，镇内河道纵横，桥梁四通，沿河所建的住宅，有的带有一种被称为“河桥”的石梯状设施，面河而筑，供船停泊系留。周善明先生将这种传统性住宅的氛围，评价为“娴静优雅，极有情趣”，认为该镇“是江南著名的水乡古镇”。

1988年末朱家角镇定居户数5 223户，人口13 304人，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10 643.2人。顺带说一下，朱家角乡有户数7 052户，人口24 544人，人口密度498.9人。[①] 镇在行政上分为东大街、西大街、北大街、大新街、漕河街、东湖街、西湖街、东市街、胜利街、新风新邨、西湖一邨、西湖二邨十二个街道，各自设有街道居民委员会，共十二个。

1979年以来，该镇在努力保护“水乡古镇”特色的同时，对东市、新风、胜利、漕河、东湖、西湖六区的住宅进行了改造，新建了68栋称为“新邨大楼”的耐火建筑，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12个街道中，北大街、大新街、漕河街形成商业中心地带。周善明先

① 1989年11月2日，周善明先生介绍的1988年年末人口统计数据和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县属镇）朱家角镇之项不一致。周善明先生介绍的数据应该是更新的。关于朱家角乡，出自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乡）朱家角乡之项。

生介绍说:"本镇位于江苏、浙江、上海交界处,因此这里的农贸市场——自由市场是上海地区七大市场之一,成为两省一市农产品、农家副业产品、水产品的集散地。朱家角镇产的米'青角薄稻'、菜种'角里油菜'远近闻名。"又据周善明先生说,朱家角镇"从事制造工业的企业有29家,其中上海市经营者6家,青浦县经营者10家,朱家角镇经营者10家,学校经营者3家。业种涉及化学、仪表、铜管、冶金、塑料、丝绸、服装、家具、照明、造纸、酿造等行业"①。

在当今中国行政制度中,分布于各县县城四周农村的一些城市性集落,有的在制度上就叫"某某镇"这种正式名称,这就是刚才述及的县属镇。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制度上并不称作"镇"的。以地图1为例,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均属此类。现在将这种城市性集落都叫做传统城镇。如果以我们这几年的江南三角洲景观调查为根据的话,朱家角镇可以说是这种三角洲地带城镇中的典型代表。以下我们就探寻一下朱家角镇从形成到现代的历史。

《江南三角洲城镇研究》序章指出,近年来在中国大陆与台湾(刘石吉先生),有关江南三角洲城镇的历史研究日新月异,在以明清时代为对象的研究方面成果优异,认为江南三角洲城镇具有作为商品生产、流通发展历史的性质。② 另一方面,近年来在中国一种亦可称作现代乡土史研究的地方志出版踊跃,本稿经常引用的1990年4月出版的新《青浦县志》也是这类成果之一。朱家角镇也完成了以旧镇范围为对象的镇志编写,有关过去的乡,则在1989年完成了乡志的试行本。③ 这些镇志、乡志

① 在1989年11月2日,周善明先生介绍的有关制造工业的数据和《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县属镇)朱家角镇之项不一致。

② 关于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在台湾,刘石吉1978年发表了先驱作品,1987年,冠名为《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出版。另外,中国大陆的樊树志也在1990年,通过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表了大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

③ 试行本《朱家角乡志》,在1989年11月5日拜访朱家角乡政府时,就已经打印完成,能概观其全部内容。关于《朱家角镇志》,1991年1月6日下午和5名编辑人员开座谈会时,据介绍现已完成资料收集工作,正在进行编辑和整理,也有几个部分已经完成初稿。由1.大事记,2.概述,3.政治,4.经济,5.文化教育,6.社会篇(人物、风俗习惯、宗教、杂记等等)构成。

还未公开发行，通过相关人员仅获知其大致条项。这种新地方志积极吸收了中国方志的传统，具有记录集成的性质，囊括了所属地区的各个领域。

本稿在吸取这类成果的基础上，以中国大陆和台湾（刘石吉先生）历史研究中未必得到充分研究的单个城镇为直接对象，并且尝试沿着被中国编写中的新地方志置于目的之外的时间系谱进行通史性考察。笔者认为朱家角镇作为城市性集落而存在的基础，从明代后半期的形成阶段已经有商业活动。因此，作为实际研究工作，本稿将立足于这一推断而把重点放在商业方面。这亦基于以下情况，即 1989 年调查和 1991 年补充调查时，在有关该镇历史进行的访谈中，对一种米批发商即米行的调查获得了最为详实的信息。在日本的城镇个案历史研究方面，已有林和生的成果出现。作为地方城镇史的一环，该成果利用历代留下的丰富镇志，对同样构成江南三角洲一角的乌青镇、现在的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县乌青镇（俗称乌镇的县属镇），从宋代至清代的发展进行了论述。[①] 本稿是延续上述研究之作，但注重灵活利用实地调查所得。

在把握中国社会自身的历史方面，一直是以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为近代、以 1949 年的中国革命为现代而强调历史转折点的断绝面，笔者自己也一直引以为据。这种观点现在正面临着重新讨论，对于连续面的认识变得必不可缺。有关朱家角镇的历史亦需要注意此点，但鸦片战争引起的开埠和中国革命带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其影响之大也必须加以确认。本稿将 16 世纪 50 年代至 19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作为第一节“明清”，将开埠影响显著出现之后的时期作为第二节，并将标题立为近现代，虽有行文时断章分节之意，也是基于上述情况。

---

① 林和生《中国近世における地方都市の発達—太湖平原烏青鎮の場合—》（梅原郁編《中国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4 年）。

一、明清

(1) 明代后半期的萌动

构成现今青浦县朱家角镇前身的集落，其名称以确切形式记载于文献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① 同年4月4日倭寇由上海县方面南下逼近松江府，6日转向青浦县，“过广富林，抵唐行镇，分艅掠朱家角、沈港、林家角、葑澳塘”。5月1日，倭寇再攻松江府城，被击退后西转，2日“抵金泽镇”，9日“过章练塘，劫朱家角”。这里所说的“唐行镇”为历代青浦县城所在地，就是现青浦县人民政府所在的青浦镇。而所谓“金泽镇”则是位于现青浦镇西端，是县属镇之一的金泽镇。“朱家角”就是现在的朱家角镇。不过，与都称作“镇”的这两个镇不同，朱家角那时还不叫“镇”。

作为上海平原上仅次于华亭、上海两县出现的第三个县，青浦县自身则是在上述倭寇入侵前十二年即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由以上两县分出设立的，县治是现仍存名于白鹤乡内行政村的青龙镇。青浦县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一度废除，万历元年(1573年)以唐行镇为治所再度设立。② 自此25年后，即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最初的《青浦县志》刊行。朱家角作为城镇——以商业为基础的城市性集落在史书上出现，正是此时。

万历《青浦县志》卷二《镇市》，以附有“万历元年，更置县治”等夹注的“唐行”为主，列举了32个这种城市性集落的名称，其中可见“朱家角”之名。“朱家角”的夹注为：“在五十保一区二十五图。商贾辏聚，贸易花布，今为巨镇。”③朱家角是以棉花、棉布买卖为基础的新兴大镇。

---

① 以青浦县为主，关于松江府各县倭寇的动向，崇祯四年(1631年)刊《松江府志》卷四九《兵燹》，首次记载详情。

② 万历二十五年(1597)刊《青浦县志》卷一《沿革》。

③ 指前注(12)万历二十五年刊《青浦县志》。以下同样表记。

上述32个同类集落中，像“青龙镇”那样带有“镇”名者有18个，杨林市等有“市”之名称者有6个，而唐行、朱家角等8地没有带上“镇”、“市”这种名称。

在此之前，早于青浦县设立而于正德七年(1512年)刊印的《松江府志》卷九、“镇市”列出了50保，仅见唐行镇之名，无“朱家角”。朱家角是从16世纪10年代开始经过90年代，在属于明朝后期的八十多年的发展中，以棉花、棉布贸易为基础，而作为城镇树立起牢固形象的。

万历《青浦县志》问世33年后，崇祯四年(1632年)刊行的《松江府志》卷三《镇市》之项列举了华亭县下18、上海县下17、青浦县下29个市镇名称。朱家角部分的记述在万历《青浦县志》的基础上写道：“朱家角镇，在五十保。商贾辏聚，贸易花布。京省标客，往来不绝。今为巨镇。有明远禅寺及太石梁，俱为新创制，颇雄丽也。”就是说从首都北京及各省来购买松江府特产上等棉布标布的商人们时常出入该镇。所谓“太石梁”，意为大石桥，大概是指隆庆五年(1571年)由慈门寺僧人性潮发起募捐而建的放生桥，现在仍是朱家角镇的象征性标志。① 放生桥是座全长72米的五孔石桥，架于自东而西悠然流淌于朱家角镇市街地偏北处的漕港河之上。桥自中央最高处向南北桥墩缓缓倾斜，是江南三角洲现存众多宋代之后石桥群中的白眉。在后述该镇地志嘉庆二十年(1815年)刊《珠里小志》卷五“桥梁”中，有关于该桥的详细记载。

有关16世纪以前的朱家角，相关记载甚少，但并非没有资料可以推测该地过去具有农村中心地区的性质。放生桥稍西方向从漕港河分出一河，离此分叉处数十米的南边有一陡坡石桥，名何家桥。桥西脚有一工场，是原封不动利用元代所建的一佛寺建筑而开办。该佛寺是名圆津

① 关于放生桥，除了1989年11月2日和周善明先生的谈话以外，参照新《青浦县志》第二十九篇“文物古迹・放生桥”之项。后面说到的至近年为止该镇唯一的地志嘉庆二十年(1815年)刊《珠里小志》卷五“桥梁”，也有详细记载。

禅院，人称娘娘庙。[1]载有嘉庆四年(1799年)二月住持觉铭题词、同七年九月钱大昕作序的《圆津禅院小志》(共六卷)，为明末崇祯十五年(1642年)举人、不仕清廷81岁而故的陆庆臻所著。此志录有歌咏该寺楼阁清华阁景致的《清华阁十二景诗》。[2] 其十二为五言诗。诗中有：

西秧沈氏田，旧朝豪姓地。

此句的夹注是：

阁北里许，名西秧田。明初民沈万三居所也，为洪武没籍。

沈万三生活在明初14世纪后半的洪武年间，为苏州府富豪，有关其留下很多传说。根据近年陈兆弘的研究，以及用作资料的光绪八年(1882年)刊《周庄镇志》收录的各种记载，可知沈万三出自现昆山市东南端的周庄镇。[3] 如果利用漕港河和淀山湖的水路，朱家角镇离周庄镇极近。因此，明初朱家角地区出现所谓"沈万三居所"这一因缘之地也是自然的。即使是现今，朱家角镇附近也是一大水乡地带。漕港河由此向东，流经青浦镇，通向上海。就在镇北方，大盈浦流向吴淞江。镇西通淀山湖，经商榻乡，如前所述通周庄镇。如果向西南而行，仍旧是进入淀山湖，经金泽镇入吴江县平望镇，进而通浙江湖州市、嘉兴市。以明代行政单位而言，朱家角镇与松江府、苏州府、嘉兴府、湖州府都有水路相通。前引陆庆臻诗的夹注，说明14世纪后期这一地区在以上意义上就已经

---

① 1991年1月8日上午，与朱家角镇政府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朱家角镇志编辑责任者朱志高，青浦县博物馆文物保存组沈高洁以及镇长周善明三位，就文物现状召开座谈会，然后详细考察了圆津禅院。《珠里小志》卷六《寺庙》中，有"元津禅院在泰安桥西，中塑辰州圣母像，俗称为娘娘庙"。另外，《珠里小志》卷五《桥梁》中，称"泰安桥在二十五图北栅，俗名叫何家桥，明万历十二年里人建"，故何家桥是泰安桥的俗称。

② 《元津禅院小志》是1991年1月6日上、下午与朱家角镇志编辑人员开座谈会时，成员之一医生张健九先生第一次给我介绍，从而得以阅读，在日本没有收藏。

③ 陈兆弘：《明初巨富沈万三致富和衰落——读沈伯熙墓铭志——》(1983年11月，无锡，明代经济史学术研讨会报告)。光绪八年(1882年)刊《周庄镇志》卷二《第宅》沈万三宅，同书卷三《冢墓》沈庄墓等等。

是水上交通要冲。[1]

16世纪10年代以后朱家角镇发展的前提中，便有着这种交通上的特征。当地青浦县编辑、最近刊行的《青浦地名小志》朱家角镇一项，对明代朱家角镇做了如下概括，其中就很注重水运的重要性：

> 朱家角镇位于青浦县西八公里处，原名朱家村。宋、元时代开设小型定期市。因水运方便，商业渐渐兴旺，明万历年间形成乡镇（农村人口集中的集落），改名珠街阁。其名又称珠溪镇、珠里，亦俗称角里。[2]

（2）清初的镇与镇商

崇祯《松江府志》简洁地描绘了该镇17世纪20年代带有动感的风貌，清初亦原封不动继承下来。约经过了半个世纪，康熙二年（1663年）刊《松江府志》卷一七《镇市》有关"朱家角"的记载，仅仅是替换了前引崇祯《松江府志》中的一字，其他一如前者。这大概不仅仅是图方便吧。有关清初的朱家角镇，有将这种情形描述得更为生动的记载：

> 顺治乙酉，王师南下，宏（弘）光[帝]出走，当车螳臂，所在多有。我里千户鲍某亦谋起义，里人奔窜避居淀山左右。不数日安堵如故。[3]

明朝灭亡翌年，即清顺治二年（1645年），旨在复兴明朝而于南京建立的南明弘光政权，被南下的清兵打败后，长江以南各地兴起反清义军。如前引所示，《珠里小志》在描述了众所周知的局势后，记载了"我里"朱家角镇"千户"（明代指挥1 120人规模军营的军官）鲍姓者起军抗清，数日后告终之事。有关鲍千户起义，《珠里小志》还同时引用了《陆景俊年

---

① 朱家角镇位于水上交通的要冲，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从第二节（3）"近代上海的发展与朱家角镇米行的繁荣"提到的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定期班船名单中也能看出端倪。

② 青浦县志编纂办公室、青浦县博物馆编：《青浦地名小志》（前言是1985年9月）。

③《珠里小志》卷一七《杂记（上）》。

谱》。该年谱对鲍姓者说得较多,但认为其行动并非起义。

陆景俊居住于珠里长春河畔,明末为青浦县学的生员,乡试落第中迎来清朝统治,顺治十五年江南奏销案发生时,受到清廷处罚,此后过着“以诗酒自娱”的生活,生前自编年谱。① 据引用的该年谱一节载,鲍姓者名辑五,南明军事负责人(“兵部尚书”)史可法麾下军官(“标校”)。史可法这一年 4 月在扬州指挥与清军激战,兵败被杀。鲍辑五 6 月与同仁来到珠里,认为“此地必有兵(战事)”。有关这一部分的主要情况如下:

> 后,白腰党连年不息,七月黄蜚师舟师退屯淀河,吴弁舟师退屯泖上。镇商以客兵在外,醵金犒师,吴独不受。八月大兵过镇,声如沸,辑五率家丁募乡人严列放生桥,赖以安,则千户未尝起义也。②

如果说头裹白布是当时江南抗清义兵的共同特征的话,“白腰党”也可视为持有同样立场的抗清团体。吴弁的“弁”指军官。当时,清军目标进攻统领上海平原上华亭、上海、青浦三县的松江府府城(华亭县城)。对此,南明吴淞水师提督吴志葵由东海进入长江,总兵黄蜚也从太湖北岸的无锡率大量船舶赶来,在相当于府城西侧的青浦县方面共同构建水寨,进入泖河、淀山湖活动,牵制清军。③

引人注目的是“镇商”的存在。他们想给来自其他地方的军队提供军饷,贡献物资。吴志葵拒绝了提供,但镇商在朱家角镇地位之高及其对地方利害关系所表现出的积极性由此可见一斑。

其后,清兵渐渐迫近朱家角镇,鲍辑五组织自家私兵(“家丁”)和地方民众(“乡人”),在位于水乡地带的镇交通要冲放生桥严加布防警戒,由此保护了镇之安全。④ 根据以上实情,《珠里小志》认为他没有起兵抗清。但是,鲍辑五为了预防清军屠杀、掠夺,用当时的话来说,在朱家角

---

① 《珠里小志》卷一一《人物(上)》。
② 《珠里小志》卷一七《杂记(上)》。
③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下册。
④ 《珠里小志》卷一七《杂记(上)》。

镇组织乡兵，采取措施抵抗清军是确凿无疑的。

从出于自卫而采取的这一系列行动中，可以看到朱家角镇正在具备作为地域社会的内涵——共同拥有社会生活的空间。这在该镇对待剃发令的行动中也能窥知。为了彻底镇压各地的抵抗，同年6月11日剃发令发布，反而激起各地更大的反抗。例如，位于青浦县北的沙溪镇，隶属靠近长江的太仓州，号称"州之第一都会"，镇民对于剃发令的反抗斗争就曾经迅速扩大过。[①] 朱家角镇事态也同样发展，最早服从剃发令的"里中陆虞"就被愤怒的"里人"打死。当时，清军泊船"放生桥外"，在船上待机。当戴着头巾、穿着长袖衣物的"童子师"即由镇上的儿童组成的一队人从旁快速通过时，清军将他们杀害。因此，此后大家都剃了发。[②]

这里的"里"指"镇"。《珠里小志》的编者在后来的嘉庆二十年（1815年）记载这一事件时，将朱家角镇称为"我里"，可以看到17世纪40年代该镇作为一个能够对自我身份认同的城市性集落，业已得到确立。对此加以旁证的是，在此事件稍前，即明末：

> 崇祯季年，珠街镇（朱家角镇）李八招致任侠。有翁二者，力敌百人，冬月服单袷，或赤体卧冰上。又有仲二者，亦勇悍，遇恶少辄以铁械击之，能耐数捣，即拉入为党。[③]

1645年，在北边靠近长江的太仓州沙溪镇，领导"乡兵"对抗剃发令的是该镇的无赖结社乌龙会。在同样抵抗剃发令的朱家角镇"里人"中，也有可能存在前引资料中称为"任侠"的无赖之徒。

（3）乾隆十三年朱家角镇的米价暴动

乾隆十三年（1748年）朱家角镇因米价暴涨发生暴动，该镇新的一面

---

① 拙稿《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中山八郎教授頌寿記念明清史論叢》燎原書店、1977年。《森正夫明清史論集》汲古書院（2006年）第二卷第七章）。

② 《珠里小志》卷一七《杂记（上）》。

③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刊《青浦县志》卷一九《杂记》。

由此变得清晰起来。如岸本美绪所研究的那样[①],该暴动是乾隆六年(1741年)以后,至同二十年(1755年)以长江以南各省为主频繁发生的粮食暴动之一,是清朝正式记录中也载入的大事件。特别是这一年,从1月到8月以江苏为中心13个地方集中性地发生了抢米、遏粜、强借、强粜等暴动,手段多种多样。全汉昇在1965年指出:"因为米价暴涨问题深刻,民众暴动在苏州及其附近广大地区展开",在论文中首次介绍了清朝中央政府记载此事件的诸资料。[②] 1979年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同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编辑的资料集,也系统介绍了此类资料。[③] 其中之一的《清实录》,在乾隆十三年五月辛丑记载道:

> 今江苏一省,因米价昂贵,而奸民遏粜滋事之案,不一而足。如苏郡顾尧年自缚以煽惑众心,其尤著者。……寻据尹继善、安宁会奏,苏州顾尧年一案,已经发落。青浦朱家角镇一案,审明踏沉米船、拆毁行面、并勒令罢市抗官,系秦补、王圣金为首,应立即杖毙,为从者分别充徒枷责。

另外,朱家角镇的地方志、嘉庆二十年(1815年)刊《珠里小志》卷一八《杂记(下)》对此事件也有记载。该志对事件全貌有比较深入的记述,是官方资料看不到的,它也详述了苏州府城、杭州府城的暴动。以下选择朱家角镇本身的部分,述其大意。顺带说一下,《清实录》与《珠里小志》所载领导人姓名有异。

> 乾隆十三年四月米价昂贵,每石达铜钱1 200文。朱家角镇官府批准的米批发商([牙行])中,仅仅从沈绍彭的店铺看,就聚集了众多商人,一天米价就飞涨了500文。镇上的居民胜金和药王平日

---

① 岸本美緒:《清代中期経済政策の基調——一七四〇年代の食糧問題を中心に—》(《近きに在りて》11、1987年。后收录于《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研文出版,1997年。

② 全汉昇:《乾隆十三年的米贵问题》(《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1965年。后收录于《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新亚研究所,1972年)。

③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同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

为无赖之徒，[这时]传言沈绍彭偷偷售米，通过海上路线运出[至其他省份]，便带着一百个同伙拆毁房屋，翻箱倒柜，毁坏工具，向商人满载[米]的船舶注水，使其沉在河中，街上骚动。胜金等人还让同伙挑着粪桶在街上到处走，叫喊着让大家关店，如果不从，则向店门泼粪，镇上出现不安与惊慌的气氛，沈绍彭逃奔至青浦县城诉说[困境]。

知县万方极让青浦县城的城守把总马某同行，带领官兵和衙役来到朱家角镇，准备抓捕[胜金]，民众喧嚣，将县知事和城守把总带到圆通寺，先打了城守把总数十下耳光。挥舞着的拳头眼看就要落到县知事身上，经过[设在镇上的]淀山巡检司巡检马锦再三说服，才逃过一难。因为马锦原本有好善乐施之评，受人尊敬。[但是]胜金的帮人围住圆通寺大门，禁止其随从出入。

[知县和城守把总找机会偷偷逃出圆通寺]终于来到松江府城，知县向知府汇报，城守把总则向府城军官想让军队出动镇压。知府立刻加以制止。“朱家角镇居民达数千人，说来原本善良。这次参加暴动者仅仅数十人。如果出动军队镇压，会好坏不分加以惩处。自已想出面把握动向，但必须做好准备。准备出动军队三百人，分两路向镇上进发，一路从青浦县城出发，一路经过长泖（昔时泖河的上游）至镇上，悄悄布控于四周，以备不测。”府城军官同意如此安排。

此时，镇上流言甚嚣尘上，听说府城军官希望出动军队杀戮，放生桥外已经架好大炮。富裕人家埋藏好谷物和金银财宝，反复制定远逃计划。知府一来到镇上，就减少随从，轻装而至城隍庙，先说服一家家商店[再次]开业，又召集镇长老询问事件经过。其后则捉拿胜金等审问。暴动者均如实招供。

知府说：“你们是出于公愤而行动的，但侮辱朝廷命官依法当死。你们以为如何？”众人皆哭。知府又言：“法律上区分首谋者和参加者。你们当中谁是首谋？”药王和胜金马上自报姓名，当场被杖毙。其手下陈士、林怀、枣子、汪七等数十人皆受杖责，长时间戴枷

后，交给“地方”（当地负责治安者）拘束。仅仅孔姓军官被捕时逃脱，其后下落不明。

从以上记载可以窥视18世纪中叶朱家角镇作为城市性集落的形态。

正像青浦县有“邑”、松江府有“郡”之雅称一样，朱家角镇被称为“里中”、“里老”，是被雅称为“里”的地方。如后所述，这说明朱家角镇这一市街事实上已经得到确立。

这里已是商店密集。如知府所言，此地已住有数千居民，商店罢市（[闭肆]）成为一种具有政治意义的表现，前来恢复治安的知府，首先要求那些排列着的商店（[列肆]）复市。

该记载未明确说明居民由何种阶层构成，但显然存在着一些富裕家庭（[殷实之家]），当认为有大规模军事冲突时，不是与普通居民一起行动，而是希望设法单独远逃。这种想法与先前明末清初混乱时策划守护城镇、提供军饷的“镇商”的行动迥异，也与那時一边按照暴动首领的指示停业营业，一边关注事态的发展，现在记载中所说的“市人”的行动不一样。

另一方面，无赖之徒（[无赖]）的存在也是事实。他们至少聚集了“数十人”，成为暴动的领导人，试图把上涨的米价压下来。他们能体会到知府所说的“公愤”这种镇民的共同利害所在，具有实现共同利益的愿望。

还有数千居民（[民户]），即知府镇压暴动时常套说法中所指的“原本善良”者中的大多数人。他们处于上述富裕家庭与无赖之间。前述朱家角的商人就属于这数千人。与至今为止的资料不同的是，这一资料已经有几家像沈绍彭经营米谷的那种“牙行”。可以认为当时涌到沈绍彭家的众多商人（[估客]），平时就由外地来镇上的牙行购米。这也与以往的资料不同。16世纪末的万历《青浦县志》与崇祯、康熙年间17世纪的两种《松江府志》，描述的朱家角镇商业中核是棉花、棉布。18世纪中叶朱家角镇围绕米价的暴动，与棉花、棉布无直接关系。但是，朱家角镇有

米批发商，有很多前来购米的商人。这一事实反映了该世纪朱家角镇的新变化。

这一变化有两个侧面。同年以丝绸买卖著名的苏州吴江县盛泽镇也同样发生了米价暴动。就像由此究明的那样，①在当时米消费人口多的大城镇，无论何地，除了支柱性行业外，米都是主要交易商品，有经营此业的米批发商。这是其一。其二是，可以推定，米之交易行业在朱家角镇的行业中，与过去相比，固有的重要性正在增加。

全汉昇以18世纪清朝中央政府的资料《雍正朱批谕旨》《清实录》等为主从事研究。据他现在的另外一研究可知，清代中期苏州的米市规模甚大，一方面不仅满足苏州及其周边的需要，而且满足浙江、福建等沿海各省消费者的需要，另一方面则销售来自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的米粮，规模非常大。在近代上海兴起以前具有重要地位。② 刘石吉利用包括乡镇志在内的地方志而进行研究，在肯定全汉昇研究的同时，指出受惠于18世纪苏州米市与商品经济的繁荣，与苏州相邻的各市镇也深受其影响而获得了发展。③

刘石吉列举了明清时代以米贸易为基础发展而成的13个“米粮市镇”。其中可见属于苏州府的枫桥、浒墅关、月城、平望、黎里、信义六镇，以及隶属于杭州府的四镇，但没有西邻苏州府的松江府青浦县属各镇之名。另外，樊树志的研究所举的江南三角洲“粮食市镇”，也提到苏州府的枫桥、平望、同里，杭州府的长安、湖州府的新市、双林，④同样没有青浦县属各镇之名。但是，朱家角镇是苏州府昆山县和吴江县的东邻，水运发达，可以推断18世纪苏州米市的显著发展对该镇的影响比其他地方

① 《清实录》乾隆十三年五月辛丑，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署江苏巡抚安宁的奏折（前引《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以及前注(29)全汉昇论文。

② 全汉昇：《清朝中期苏州米粮的米粮贸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九，1969年。后收录于前注(29)《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

③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的专业市镇》五、米粮贸易及以苏州为中心的米粮市镇（收录于前注(8)《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④ 前注(8)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第五章“粮食业市镇与其他专业市镇”。

都更大。因为，19世纪初，即嘉庆二十年（1815年）刊《珠里小志》有关上述1748年米价暴动的记载，并未止于前述朱家角镇的暴动，是篇幅达三页弱的长文。对于其他地方的动向也不惜纸幅加以记述，并且还收录了乾隆十三年前后的传闻和资料，这是实录等清朝中央政府记录中看不到的。

首先记载的是苏州的暴动："按，胜金、药王滋事时，吴郡（苏州）同日亦有顾尧年聚众至巡抚衙门，束身请死，求减米价，聚观者万人。"接着又说"是时，米价昂贵不独苏松，两浙（江苏南部、浙江北部一带）亦然"，说明了杭州官方降价销售及其当时的混乱状况。继而言及前年乾隆十二年，江浙虽丰收，但米价还是上涨，介绍了杭州府城一角钱塘县人周京写的"贵米谣"。"贵米谣"共六篇，各篇重要的句子有："并非水旱，并非虫伤害，从四月起说米贵"、"如何丰稔似昨岁，忽尔换作凶荒年 "、"连年买官米"、"海洋广积粮"、"官买吏又买"、"洋米诱高价"等。

《珠里小志·杂记（上）》的这种编撰法，反映了编者对19世纪初刊行该志时朱家角镇的米贸易与米价问题的关心。编者在介绍"贵米谣"六篇时说，"词微而志显，似并非无见闻"，认为来自现实，接着与乾隆十二年前后作比较，进一步分析了价格上涨的乾隆五十、五十一年（1785、1786年），同一时代的嘉庆九年（1804年）及其十二、十三年（1807、1808年）、十六年（1811年）的米价动向。而且，《珠里小志》卷三《风俗》有关商业之项，如后所述，记载有同时代朱家角镇米贸易盛况的明显印迹。乾隆十三年的事件，在19世纪初被发掘出来，其意义得到了确认。

概述18世纪朱家角镇总体状况的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刊《青浦县志》卷一三《市镇》的下述一段文字：

> 珠街镇，一名珠谿，俗名朱家角。在五十保（用来区划由华亭、上海、青浦三县组成的松江府全域的编号）。县治西十二里。里南通泖湖，东北接三分塘，而漕港亘其北，北连昆山县境。水木清华，文儒辈出。自明陆树声之后，士族之盛，为一邑之望。而商贩交通、

贸易亦甲于他镇。故移安庄巡检司至此。镇北慈门寺规模宏壮，而圆津禅院尤为文士往来之所。

商贩往来以及由他们进行的贸易，与青浦县其他镇相比，最为繁盛。这一点得到重点描述。不过，与过去此种记述作比较，没有述及特定行业。另外，比过去醒目的是，费了不少笔墨来说明士人阶层。据《珠里小志》卷九《科目》载，在朱家角镇，明代万历三十一年（1603 年）以后，出了 3 个举人、两个进士。在清代，顺治八年（1652 年）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间，有举人 19 人，从康熙九年（1670 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 年）间有进士 11 人。这一事实证明了乾隆《青浦县志》的记载，“文儒”——具有儒学教养的知识分子、“士族”——考中科举当官者在青浦县最多。这是因为从 17 世纪后期到 18 世纪末，朱家角镇以经商致富为主正在积累财富，文化基础得到扩展充实，作为当时统治、领导阶级的士人阶层也在扩大。

象征性事例是，乾隆《青浦县志》就是由朱家角镇人王昶编撰的。王昶是乾隆十八年（1753 年）的举人，乾隆十九年成为进士，长期任各省按察使、布政使，官至刑部侍郎。[①] 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归省服丧，受青浦县知县杨卓所托，担任新县志编撰的总负责人，选拔 18 个志同道合者“同志”后开始工作。[②] 朱家角镇正在占据代表青浦县的经济文化位置。

（4）19 世纪初叶的《珠里小志》与鱼米、棉花之镇

19 世纪初叶，有关近代以前朱家角镇地区的系统信息才变得明朗起来。已经屡屡引用的《珠里小志》，由该镇的人——自称“里人”的周郁宾策划、编辑、执笔，于嘉庆二十年（1815 年）刊行。自该镇被视为城市性集落而载于万历《青浦县志》以来，已经过去了二百多年。其后又过去了 180 多年，直到最近几年未见刊行该镇的地志。把这些结合起来考虑的

① 光绪五年（1879 年）刊《青浦县志》卷一七《人物一・列传》。
②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刊《青浦县志》卷首《重修青浦县志序》。

话，可以说朱家角镇的发展在那时已经发展到了一个阶段。并且，从19世纪初叶到中期之间，构成江南三角洲的现上海市、江苏省长江以南地区、浙江省北部这三个地区，前两者除了民国时期以外，乡镇志的刊行尤为显著，上海市在嘉庆年间还达到了顶峰。[①] 朱家角镇的发展轨迹与上海地区市镇的发展具有相通的一面。

《珠里小志》的开头，其卷一《界域》正文本身并没有特别突出19世纪初叶朱家角镇的总体印象，以全新的形式展现，只是原封不动地转引了本章已经引用过的康熙《松江府志》、乾隆《青浦县志》的简洁介绍。其他仅仅是增加了乾隆二年(1737年)刊《江南通志》的以下记载："朱家角镇，县西十里，商贾云集，贸贩甲他镇。"例如，有关形成该镇作为城市性集落基础的商业贸易之繁荣状况，虽然在此可以看到"商家云集"这样的字句，以及"商贾凑聚"(康熙《松江府志》)、"商贩交通"(乾隆《青浦县志》)这些句子，但并没有一处对其本身进行明确细致的描写。不过，正文末尾所引的一首诗，却第一次将该镇的容貌描写得栩栩如生。这就是陈金浩的《衢歌》，樊树志在其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见前注)已经引用过。

> 鱼米庄行闹六时，南桥人避小巡司。两泾不及珠街阁，看尽图经总未知。

买卖水产品和米谷的商店整日喧闹繁忙，聚集在镇南桥的人对巡检司差役的巡视感到心烦，朱泾镇和枫溪镇合起来也不及珠街阁(朱家角镇)，即使翻遍公刊的图经(地方志)也不会知道该镇的繁荣。

在朱家角镇的商业活动中，鱼等水产品和米谷买卖提高了比重，因此诞生了"两泾不及珠街阁"之句。这应该说是近年所说的"三径不如一角"之句的先驱。[②]

---

① 有关乡镇志的数量变迁，请参阅第Ⅲ部"清代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与地域社会"表一"现存江南三角洲乡镇志的编辑年代"。

② 参照第二节(1)。

《珠里小志》卷三《风俗》由士农工商四业以及婚礼、丧礼组成。其"商"——商业方面一节的开头写道："珠里民安土著，驱车服贾者仅有。"这让读者感到朱家角镇居民对商业活动极为消极。但是，这只是作者摆出来的一种姿态，即恪守以农为本、以商为末的这一传统立场。此句一结束，编者立刻开始对该镇的商业用语展开说明，"居停客商售货曰行，随地贸易曰摊，头肩挑行贩曰脚担"等等。接着是通货，首先细述银，然后是铜，还记载了度量衡以及"市"中使用的量具、衡器、度器，亦言及典当的利息和"当票"。最后提到极其城市性的社会阶层无赖的活动。

以上记载，其本身早就应该在以往的府志、县志"市镇"简介中出现却未见载，是朱家角镇商业活动的具体说明。其中值得关注的是银钱的部分。该志对当时此镇通行的各种银钱、尤其是外来种种银钱，以夹注形式进行了仔细介绍。[　]内为夹注。

> 珠里钱多银少，昔年用银曰圆丝，[有苏圆、老圆。][①]今唯洋钱盛行。

紧接上句又介绍说，以往有"马剑"、"双烛、佛头"两种，现在仅仅盛行"佛头"。其中有"三工"、"四工"、"广版"、"罏底"、"大头"、"苏版"、"土版"、"闹版"、"夹版"、"灌铅"、"喷钱"、"烂印、哑洋、锉边"12种，并且一一附上夹注进行说明。例如，"三工"的注是"谓之三吉，银色最上"，"闹版"的注为"以低银为之"，如此说明银质。而"大头"则注为"谓之太子版，近时新出"，以此说明银钱出处。顺带说一下，"烂印、哑洋、锉边"，其意难解，据推测是用磨损的墨西哥银再度加工而成，但其夹注是说银质，"银色皆佳，唯兑价少减"。内容非常重要的是其后末尾的一句，即：

> 市中行用，唯花、米市最杂，价亦唯花、米市最昂。

此句意味着在镇上使用这些外国制银钱进行买卖时，仅棉花和米使用的种类最多，还有，只有棉花和米买卖价格最贵。由此可知，在朱家角

---

① 以下[]内指原文的夹注。

镇商贸业中，一向与棉布一起成为主要商品的棉花占有重要位置，同时，米也同样成为重要商品。接着，有关量具的记载也很详细。

> 市中量物曰斛（省略夹注），曰斗，曰升（省略夹注）。古以十斗为斛，今以十斗为石，五斗为斛（省略夹注）。珠里用桥斛[容五斗六升，四乡之斛，有五斗四升至五斗七、八升者，市中粜籴，皆以桥斛为准]，桥斛有四[东市、西市、中市、北市]，昔皆斠准。今东西二市斛稍大，又有刻字斛[容五斗八升]。十升为一斗，市有应斛斗[五斗应桥斛一斛]、准升[容粜升十升]、丰斗[容五升又谓之五升斗]。十合为升，京中公升[五十升应桥斛一斛]，乌镇升[六十升应桥斛一斛]，粜升[米铺所用，七十升或七十五升应桥斛一斛]。

最后的粜升夹注中出现了“米铺”。据此可知已经有卖米给消费者的专门店铺。更值得注意的是，“珠里”有“桥斛”这种量具，广为“市中粜籴”使用。19 世纪初叶的朱家角商业，与 17 世纪中叶康熙《松江府志》的那一时期不同，不仅有棉布、棉花，也发展到以米为中心商品。

棉花作为商品之重要在前面银钱部分也说得很清楚，但当地农家家庭工业用棉花纺纱，或以此种棉纱织布，当做商品出售，在此也有记载。卷三《风俗》的农业部分，以“吾乡厥土塗泥艺稻艰于他处”起始，有如下记载：

> 女红，工针黹者（用针做的活）十之有一，工纺织者十之九。织用木棉花，去花之核用劼车。车有铁木二幹。弹花之具为弓，击弓之具曰弹花椎，弹之使花和匀，然后划分而细卷之，名曰棉条，引而长之，曰纺纱。纺有纺车。……卷纱之具曰轴，织布之具曰机。……布二丈谓一匹，以细为上，不纺而织者为兑纱，不织而纺者为卖纱（省略夹注）。田家收获，输官偿租外，赖以接济衣食者唯此，若蚕桑之利习之者罕矣。

这样纺织成的棉布，在朱家角镇市场出售的过程，《珠里小志》卷四《物产》，特别是“木棉布”之项有记载。例如：

按，布有刷经、拍浆两种。刷经缜密，拍浆细软，市价相若。又有大号、小号。小号门面阔八寸三分，长十八尺。大号门面阔九寸五分，长十九尺。本色布南翔、苏州两处庄客收买。青蓝布估客贩至崇明南北两沙。又有杜织布（“布”原文为“希”字），门面阔一尺三、四、五寸不等，每匹长至二十二尺，乡人多自服。朱检讨彝尊（朱彝尊）所谓“裁作轻衫春更宜”是也。

不仅一般棉布，对于下列三点都有具体记载：(1) 因其织法之硬软、尺寸之大小而引起的质量差异，(2) 贩卖到外地时有无染色与商贩乃至销路的不同及其关系，(3) 当地使用的种类。显然，棉布依旧是该镇的主要商品。

如上所述，19 世纪初叶朱家角镇，加上棉花、棉布，米及水产品贸易也很活跃。朱家角镇作为以商业为基础的城市性聚落，其地位正变得更加稳固。

《珠里小志》为我们了解近代以前的城市集落朱家角镇留下了资料。其中有一点不能漏过。那就是有关 19 世纪初叶其空间范围、人口的资料，以往的“县志”、“府志”几乎都没有提及。

编撰者周郁宾在卷一《界域》中，就“珠里”——朱家角镇的空间范围作了如下记载：

青浦县分八保，保分八区，区分八图。珠里隶县治五十保三区之二图、十一图、一区之二十五图。其后十一图又以二图并之。故所隶止[三区十一图、一区二十五图]两图焉。东西广六里，南北袤五里，周十二里。……东至龙河桥，西至接秀桥，南至李马浜娄县界，北至北漕港昆山县界，东南至长条港，西南至普安桥，东北至斜沥港，西北至汤家埭。

这一东西约 3.5 公里、南北约 2.9 公里的空间，不仅有集中了商店、住宅、其他建筑、道路、桥梁等城市性部分，而且还包括农地、农业集落组成的农村性部分。准确地说，该空间是青浦县的行政区域，包括了作为

市街的朱家角镇。它由五十保三区之十一图和一区之二十五图这两图组成。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刊乾隆《青浦县志》卷一三《乡保》中的每张图都标记了包括其范围的“村里”即自然村落。上述情况参照此就能弄清楚。当时的一区二十五图和已经合并二图的三区十一图的所属部分如下所示。

一区

二十五图(粗体字是与《珠里小志》记载的“村落”名一致者)

罗家浜　王家浜　新港　珠街角镇　匠人浜　胡家桥　放生桥

三区

二并十一图(粗体字是与《珠里小志》记载的“村落”名一致者)

珠街阁镇　雪葭里　周家港　高家港　河长湾　郁家桥　道士浜

《珠里小志》卷五《里巷附村落》所记“村落”名及其所属的图,与乾隆《青浦县志》的乡保不一定一致。与工匠相关的匠人浜、放生桥等,这些看上去就构成镇之一角的地方,是作为“村落”记载的。两资料之间存在这种差异,但是,由此得到进一步确认的是,《珠里小志》的编撰者所说的“朱家角”“界域”是指行政上的区划,其内部由朱家角镇市街和四散的村落这两者构成。正因为如此,如乾隆《青浦县志》所记载的那样,才出现了“珠街角镇”的一部分属于一区二十五图,其他部分属于三区十一图这一现象。

顺带说明一下,《珠里小志》卷五《里巷附村落》首先列举了相当于今日里弄的三十五个“里巷”名称,其中包括现在仍作为地名保留的“石巷”等。接着记载了“高家港在十一图,镇西南二里”等,列举了属于三区十一图的13个“村落”名和属于一区二十五图的三个“村落”名。还有,《珠里小志》卷二《田赋》,对当时该地以“漕粮”、“条银”这两种形式征收田赋的赋税对象“田”进行了记载。“田”在三区十一图计为七十顷二分六厘,在一区二十五计为二十七顷七十八亩五分四厘。

表1　嘉庆十九年(1814年)朱家角镇地区的户口统计

种类 区图	三区十一图	一区二十五图	合　计
户数	877	625	1 502
口数	3 432	2 505	5 937
男口数	1 288	991	2 279
女口数	1 129	821	1 950
男童数	710	315	1 025
幼女数	75	112	187
店伙数	141	126	267
雇工数	37	62	99
奴仆数	7	14	21
婢女数	22	26	48
菴观	5所	6所	11所
僧侣数	4	19	23
道士数	16	4	20
女尼数	3	6	9

如前所述,《珠里小志》中"珠里"的"界域"是青浦县行政上的区划,不仅有作为城市性集落的朱家角镇,也包括农村部分。在此区划内的人口也有记载。表2是《珠里小志》卷二《户口》所载嘉庆十九年(1814年)"户册"上的数据。二十五图人口总数记为2 505人,但对"男口数"以下各类人口相加的话,多出了17人。不管怎么说,两图共有户数1 502户,人口5 937人。就是说,19世纪初叶,约1 500户、6 000人构成了以朱家角镇市街为中心的地区。

这样,《珠里小志》所载的空间区域和人口统计,将与镇名相符的市街部分及其相连的农村部分合在了一起。不过,并不是没有明确显示市街地、即城市性集落存在形态的记述。那就是有关这种河湖地带特有的水栅的记载,它附在卷八《官署》的末尾。

水栅 附

本镇五所　报安桥　何家桥　关帝桥　西何家港桥　祥宁浜

乡村三所　六九房　强固埭　小江村

按，村镇水栅之设以防盗船出入。在镇栅夫岁暮里中给钱以充工食。在乡则村民轮值，晨启夜闭，地方实有裨益。

"镇"——"里中"与"乡"——"村民"形成鲜明对比，前者负责市街部分，后者负责农村。可以说，这一有关水栅的记载说明了朱家角镇当时作为城市性集落的空间范围。

(5) 太平天国时期

《珠里小志》刊行的1815年相当于清朝嘉庆皇帝的第20年。自此经过6年，1821年道光皇帝继位。进入道光时代以后，中国陷入前所未有的境地。众所周知，英国以清朝禁止鸦片输入为借口武力要求中国开放，1842年进入长江流域，迫使清朝签订《南京条约》。从此中国处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各种影响之下。根据条约，上海与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一起开港。[①] 在此前，元代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所设的上海县，与华亭县、青浦县、清代后分设于黄浦江南部及东部的娄县、南汇县、川沙厅、奉贤县、金山县等其他六县及一厅同属于松江府。[②] 所谓上海，就是此上海县县城及其邻近地区，是今天上海市区的前身。

道光皇帝死后第二年即1851年，因上述条约签订后包括经济变化在内的社会变动，广西发生了大规模人民起义，国号太平天国的权力由此诞生。太平天国在咸丰三年(1853年)自长江中游攻入下游占领南京，以此为首都。咸丰六年(1856年)清朝乘太平天国领导层内讧夺回长江中游流域，加强了对南京的包围，但太平天国在咸丰十年(1860年)反而打破包围占领了江南三角洲的主要都市，使这一带成为太平天

① 此间情况，参照唐振常主编、沈恒春副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②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刊《松江府志》卷一《疆域志·列代沿革》。

国的新据点。[1] 太平军首先在3、4月佯攻杭州，然后迅速掉头，攻破压迫南京的清军江南大营，同年5、6月连续夺取常州府城、无锡县城、苏州府城，也攻陷上海平原的嘉定县城、青浦县城。8月上旬经过曲折占领松江府城，中旬攻至接近上海县城的徐家汇。因英法派兵干涉，太平军对上海的进攻数日告终。但是，在上海平原上，同治元年(1862年)1月末至6月下旬的五个月间，太平军与英法军队、华尔率领的常胜军、清军反复展开激战。朱家角镇东边的青浦县城也在攻防之中。太平军5月上旬攻陷青浦县城，8月上旬弃城，青浦县城再次被清军夺回。[2] 有关此后一个月的朱家角镇状况，有资料做了记载。如前所述，隔着淀山湖，与东岸的朱家角镇相对，西岸是周庄。周庄隶属于当时苏州府的元和、吴江两县，镇上有个读书人陶煦，与掌有武装船只的"游民阶层中心的私人武装集团"头目费玉成、若卿父子等联合护镇。[3] 9月4日，他有事乘船去青浦县城，途中看到了朱家角镇：

> 过珠家角，见房屋无一存瓦砾，田中草如稻禾，沿塘器皿狼藉。惟内港有船，呻吟之男女数人而已。[4]

镇上的房屋被破坏殆尽，虽是9月，但周边的稻田却是杂草丛生，好似长满稻穗一样茂盛，河塘边餐具等器皿乱七八糟地散落着，只有内港停泊了船只，仅仅听到从船上传来的几个男女的呻吟声。太平天国运动中太平军和清军的激战使得朱家角镇的正常营生完全停顿。

不过，朱家角镇好像迅速就从太平天国和清朝交战的打击中恢复过

---

① 近年来有关咸丰六年(1856年)以后太平天国在江南三角洲活动的研究，详见针谷美和子的《太平天国占領地域の槍船集団—太湖周辺地域を中心にして—"(《歴史学研究》五二二，1983年)。另外，参照前注(41)唐振常主编、沈恒春副主编《上海史》。

② 有关1862年太平天国和清军在上海平原展开的战斗详情，详见前注(41)唐振平主编、沈恒春副主编《上海史》。另外，参照前注(43)针谷的论文。

③ 有关以周庄镇为据点的枪船集团之一的费玉成、若卿父子的活动，参照前注(43)针谷的论文以及陶煦《贞丰里庚申见闻录》(光绪八年(1882年)刊《周庄镇志》附录。《周庄镇志》与附录，现在收录在《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⑥)。

④ 以下有关陶煦对朱家角镇的观察，出自前引《贞丰里庚申见闻录》。

来。如第二节所示,该镇靠至十九世纪初叶为止米业比重的逐渐上升而致富的商业,在翌年同治二年(1863 年)就显示了新的动向,好似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引起太平天国起义的南京条约,确实将以中华传统为自豪的王朝国家中国置于不平等的外交关系之下,此后百年制约了其政治上的自主前进,但对于朱家角镇而言,以上海因开埠而向大都市发展为媒介,带来了以商业为基础的全新发展的机遇。

二、近现代

(1) 黄金的 20 世纪 30 年代与米行

朱家角镇的近现代史,对于如今生活在此镇的人们而言,是该镇作为以商业为基础的都市性集落而繁荣的历史。1949 年解放以前就在朱家角镇从事商业、革命后也从事同样工作的人,在回忆这一时代历史时,显示出两个共同特点,一是认为给解放以前的朱家角镇带来繁荣的是"米市"和他们所说的进行米谷买卖和掌握此贸易的称为"米行"的米谷批发商。

例如,1989 年 11 月,当时 65 岁的雷家麟进行了以下回忆。雷先生年少起就在米行工作,解放后就职于青浦县工商联合会,近年退休,仍继续参与该会活动。他说:

我们朱家角镇有句熟语"三泾不如一角"(朱泾镇、枫溪镇、泗泾镇三者合起来不如朱家角镇)。[①] 还有"小上海"的俗称。这些说法都与我们朱家角镇米市的发达大有关系。30 年代我们朱家角镇米市一天的收购额最多达 4 万石左右,约 3 000 吨。当然不是每天这样,但这是最多一天

---

① 朱泾镇位于上海市中心南东 48 公里处,是现金山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即县城。枫泾镇在朱泾镇西 15 公里处,金山县的县属镇。泗泾镇位于上海市中心西南 43 公里、松江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松江镇北 12 公里处,是县属镇。如上所述,朱家角镇南边的朱泾、枫泾、东边的泗泾是旧松江府下传统的大市镇,现在也是各县主要的城市化集落。

的。米市的发达带来了我们朱家角镇过去的繁荣。①

1991 年 1 月 7 日，又对已经 67 岁的雷家麟进行访谈。以前曾经开过一次座谈会，出席者都比他大 13 岁左右，第二天即 8 日，他看了那次会议记录时说，“最多的一天，1933 年冬天的某天，收购了 25 000 石。这是全镇的数字。”所谓“全镇”意思是全朱家角镇。数据被大幅订正。米行收购额一天超过两万石，规模之大引人注目。雷家麟当时还补充说：

“我工作的合丰恒，一天最多时收购 2 000 到 3 000 石，一年有十余万石。这是米谷，全镇收购有 100 万石吧。”“米行最发达的时期是 1933 年至 1936 年。”

1991 年 1 月，时已 63 岁的叶祉涛，在半个世纪前，也就是 13 岁时当学徒，从油饼榨油，后来进米行工作。他回忆说：

“当时朱家角的市场非常繁荣，主要有米和菜籽(或“油菜籽”)。各行各业都是由米行促进发展的。”②

还有一点，就像上引雷家麟两次谈话所显示的，他们认为在解放前的这段时期中，30 年代朱家角镇的繁荣达到顶点。笔者提问说，在 1937 年 7 月 7 日日中全面战争开始日本侵占当地之前、日本占领时期、解放后，到现在的镇史中，最繁荣的是什么时候？雷家麟说：

“还是抗日战争前的那一时期最繁荣，具体地说，是 1934 到 1935 年这段时间。[一家米行]一天收购 2 000 石也是那时。我想现在没有那时繁荣了。因为当时的朱家角镇有店铺千家，而现在各村都有商店，交通

---

① 以下在本章各节常常引用的雷家麟先生的谈话，是在 1989 年 11 月以及 1991 年 1 月，也就是在间隔约一年又两个月的两次调查中进行的。1989 年 11 月的座谈会，是 4 号下午举行的。与会者有我们名古屋大学调查团的津田芳郎、林上、稻田清一、森正夫 4 人，同行的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樊树志先生，包括雷先生在内 15 个来自各界的对同镇历史熟悉的老者。1991 年 1 月的座谈会，先是在 7 日上、下午，森正夫采访了该镇工商业方面的雷先生、施维龙先生、叶祉涛先生，在接下来 8 日下午，森又对雷先生进行了单独访谈。而座谈会实质上也是进行访谈的，所以没有特地对两者加以区别，在文章中都说是访谈(或者访谈调查)。本章各节提到的，1989 年 11 月 4 日对雷家麟的访谈，1991 年 1 月 7、8 日对雷家麟的访谈，1991 年 1 月 7 日对施维龙先生、叶祉涛先生进行访谈，都源自上述采访记录。

②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访谈。

也方便了，哪儿都能去，从这一点上说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不过，最繁荣的是三十年代。”①

他们认为，朱家角镇以米行收购米谷为中心形成的繁荣，即使是通观本世纪，也是在1933至1936年，尤其是1934至1935年达到了巅峰。

(2) 从满铁调查看到的农村米行与从回忆看到的市镇米行

这种回忆的明显特点是，从朱家角镇是作为城市集落而繁荣的观点，对米的收购与买卖进行了肯定性的评价。

恰好在30年代末，进入下一个十年的1940年，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负责人伊藤武雄)，对龙阳镇的四个村庄进行过调查。② 该镇有约800户、3 800人，位于朱家角镇东南二十多公里的松江县城东门向东的道路沿线。③ 调查对象是农村与农家经营状况。在当时的上海地区，松江县作为米产地，其名气超过朱家角镇所属的青浦县。因此，归根结底也是聚焦于农家经营，对这里的米市和米行加以分析。

根据上述调查可知，“出售水稻的农户为53户，相当于生产水稻农家58户(耕作农家61户约95%)的约91%。”“以耕种规模来看出售比率……，耕种五亩以上的农家，占40%以上，最多的是5—5.9亩，占49.3%，其次为19—19.9亩，占46.3%，4.9亩以下仅仅26.4%。”“除了规模大的部分富裕农家以外，大部分人家为了交租，没有能力确保自家的粮食，不得不卖掉相当部分的粮食。就是说，本村穷困性商品化比较显著。”有关出售时期，“整个出售量的84%是在收获后的秋天至正月期间卖出去。”“就是说大部分农民，为了付田租和还清购买肥料等费用，必须在收获后农作物价格不利时，几乎卖掉出售量的大部分换成现银。”所以，“即使在松江县东部这一典型的产米地带中心，约六成二分生产米谷

①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访谈。

② 调查内容详见南满洲铁道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滿鉄調查研究資料第三一編·上海滿鉄資料第四八編)》(1904)。

③ 华阳镇是现在的松江县华阳桥乡，华阳桥设有乡人民政府。

的农家是购买米谷的农家。这一惊人的事实，是值得大书特书的重大发现。"[①]

有关米行本身，该调查的解释是："众所周知，米行的业务是一种中介业，即从农家买入米谷，在自家或者委托碾米厂精白后，卖给城区（县城地区）和其他消费城市。"并且指出："在镇上，从事米行的都是有数的商业资本家，他们不仅做米谷的中介买卖，而且有昂贵的精米机，对外加工，也给自家采购的米精白，还从上海市场采购豆饼、肥田粉，5、6 月需要肥料时赊销出去，一元月息二分，秋天收获稻谷时把钱款收回来。"

这样，从农村和农村经营的观点看，米行只是一种商业资本。它建立在弱小农家因贫困而出售的基础上，通过价格和利息进行剥削获取利益。在我们这次对朱家角镇的走访调查中，没有听说米行兼做肥料商，把肥料赊销给农民，但是，这次调查确认了如下事实：在秋收至春节之间向米行出售米谷的农民"是自己耕种土地的农民"，其中付地租的阶层称作贫农，受人雇佣获得报酬的阶层称雇农。

1989 年 11 月雷先生说过："来卖米的，主要是自己耕种土地的人。地主在收取地租后也不马上卖掉。"[②]1991 年 1 月，笔者再次向雷先生提问："所谓自己耕种土地的农民，是指什么样的农民？"他回答说：

"卖米的什么人都有，从地主到农民，或者富农、中农、雇农。例如，中农以上的人是在自己的土地上种稻米出售，贫农则向地主交租，有剩余的就卖给米行，因为，即使是贫农，卖掉就能得现钱用，而雇农是从地主那里拿报酬，报酬往往是用米来付的。雇农也会来卖那种米。"[③]

雷先生使用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这种共产党定下的农村社会划分阶级称呼。这里所说的贫农，与佃农几乎相重。对此，他又补充说：

"贫农交了租以后，必须用剩下的 50%维持一年的生活。勉强维持，

---

① 前引《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第 10 章・農産物取引事情。

② 根据 1989 年 11 月 4 日的访谈。

③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访谈。

往往还不够。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要卖米，先卖了救济生活，[那钱]一用完，就借钱了。"

所谓贫农有"剩余"，实际上是交租后剩下的部分，不是用来再生产、即扣去一年的生活和生产费用后所剩余的。雷先生的谈话，虽然不像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在松江县华阳镇所做的调查那样立足于对农民阶层的严密分析，却也说明了朱家角镇的米行还具有这样一方面，它充当着贫农、雇农出售稻米的"穷困性商品化"的媒介。

但是，本次访谈主要关心的是市镇与镇上米行的商业作用，与过去满铁在松江县华阳镇调查不同的是，还关注于地主与米行的关系。在访谈中，就有关于住在镇上的地主与米行方面的深入详细的谈话。1991 年 1 月，雷先生做了以下陈述：

"地主中有住在农村的地主。他们有的人与农民之间非常近，他们不劳动靠地租生活。一般来说，这种地主的[土地]规模小。就像在农村大家所做的那样，[在收到作为地租的稻谷后] 这种小地主就在自己家把稻谷原样储藏起来。因为稻谷容易储藏，脱了稻壳以后就难了。

"住在镇上的地主不去农村。秋收结束后，农民一交租，他们就忙着屯米。屯米的粮仓，有自家的，也有借米行的。他们不等钱急用，所以等着米价变动，即使到第二年也会卖高价。他们与商工业者的关系非常密切，出售时都卖给米行。他们把米存在米行的仓库里，对米行也好，对他们也好都有利。米行根据需要可以使用他们的米，地主在第二年价格上涨时也能重新结算。还有，地主与米行订立了类似契约那样的东西，农民来交米(租)时，不是地主，而是米行接受下来，把它记在地主的名义下，也是到了第二年米价高的时候再结算。农村的小地主，与米行和工商业方面没有来往，但镇上的地主则关系密切。"①

如上所述，30 年代在作为城市性集落的朱家角镇，与 30 年代末松江县调查所看到的那种被称为贫农阶层的农家经营之穷困和雇农生活之

---

①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访谈。

困难亦相关联，米行的活动很活跃，以米行的活动为中心商业性繁荣得到了发展。在这种具有所谓市场与流通过程的特质中，确实存在着从结构上使得农家经营变得困难的否定性一面，另一方面，还能看到关系到地域社会自身存立与再生产的肯定性一面。如后文所述，30 年代发生的日中全面战争破坏了镇之繁荣，由此也给周边的农村也带来重大打击。这一事实便能说明后者的存在。接下来再次对本章第二节各项的走访调查加以分析，聚焦于作为城市性集落发展基础的市场和商业之繁荣所具有的积极一面，探寻近代朱家角镇的历史。

(3) 近代上海的发展与朱家角镇米行的繁荣

那么，给 20 世纪 30 年代的朱家角镇带来划时代繁荣的米行，是从何时开始形成的呢？雷家麟认为是 19 世纪后期的清末，并且这一看法与新《青浦县志》第 14 篇“粮油”项记载也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有关 30 年代这种米行的起源，完全没有想追溯至已经得到学界论证的 19 世纪初的“米庄”、18 世纪中叶的牙行。下面将 19 世纪后期的米行暂名为近代米行，具体看一下雷先生的见解。雷先生在 1991 年 1 月接受访谈时，将朱家角镇近代米行的创始时间追溯至清末同治年间（1862—1874 年）。[①]

“在我们米行工作的店员，现在有个六十岁前后的人，他当学徒时，店主教他铜钱的包法，当时银钱和铜钱是同时使用的。每天晚上把一百个铜钱包成一包。用的纸是同治年间的账簿。他看到的最老的账簿写着同治二年（1863 年）。因此，同治二年就已经是大米行了。实际情况是，1860 年以前也已经有其他几家小米行了，其中的一个走了很长历史发展过来了。”

就像叶祉涛前面所说的那样，朱家角镇与米并列的主要商品是菜籽。雷先生在 1989 年调查时也说：“我们朱家角镇还有一个特点是菜籽

① 根据 1991 年 1 月 8 日的访谈。

('油菜籽'),这里也是菜籽的集散地。"他还说:"大概在一百年前,一个姓蔡的第一个开了家经营菜籽的商店('油菜籽店')。"①

据新《青浦县志》载,"姓蔡的"叫蔡承烈,字一隅,生于咸丰三年(1853年),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去世。他青年时代在苏州钱庄学徒,壮年后回乡,在朱家角镇东市端靠自己的资本开设了一家名叫"元号"的"油坊"——榨油菜籽油的工场。② 该油坊与上述"油菜籽店"都属于同一经营。1989年调查时,雷先生说,蔡开的"油菜籽店""用采购的菜籽在自家榨油,一年中都有出售"③。换句话说,商店经营的榨油工场就是"油坊"。顺带说一下,所谓钱庄是19世纪发展起来的向中小工商业者日常交易提供方便的金融机构。④ 当然,如果按照雷先生所说将创业时间定在1862年,蔡承烈那时才仅仅9岁。从后面所述的情况看,创业时间大概是更后年的事情。"壮年"如文字所示是指30岁左右的话,应是光绪九年(1883年)的事,不管怎么说,19世纪后期,即60年代以后朱家角镇的商业出现了新的气象。

而新《青浦县志》则将朱家角镇近代米行的发端稍加推迟,定位在光绪(1875—1908年)初期,"清光绪初,邑人徐少山在朱家角镇开设小米铺,后发展为咸茂米行,该行把粳米精碾运销上海,深受市民欢迎"(第十五篇、粮油)。朱家角镇的其他行业,即称作"老铺"、"名店"的解放前的传统大商店都是这一时期创业的。抗日战争前迎来经营的最繁荣时期,在北大街综合经营绸缎、毛织品、棉布的永泰源绸布行是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创业。解放前在朱家角镇药店中规模最大的童天和国药号,大大扩展经营是光绪十七年(1891年)。总店位于松江县城、酿造出售酱菜、豆腐乳、酱油、老酒等的义成泰酱园在该镇设分店也是光绪年间。⑤

---

①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访谈。

② 新《青浦县志》第三十四篇《人物》。

③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访谈。

④《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年)。

⑤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老店·名店》。

光绪年间是以上海为中心，朱家角镇与邻近市镇苏州、昆山、嘉兴等江南三角洲的主要城市相连接的水上交通网迅速发展的时代。表3青浦县内各地出发和停靠的定期船舶表，是对《青浦县续志》稍加整理后转引的。① 表上的航班开设于19世纪后期，很多在民国初年仍在航行。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青浦县最初的定期汽船由上海立兴公司开通，航线是珠街阁—上海。光绪二十五年青浦县商人也开通了珠街阁—上海的定期汽船。确实，后来情况有变，据前引续志卷五《船舶》正文载，立兴公司经营的珠街阁—上海间定期班轮在光绪二十年代后半就停航了，青浦—苏州、珠街阁—苏州之间的汽船业务也是开通不久就关停了。但令人关注的不只是汽船的出现。第一，包括以上三例在内共58班定期汽船中，就有年代记载的40班而言，其中33例，即82.5%是在光绪年间(1875—1908年)开通的。第二，虽说是全青浦县定期汽船表，合计58班中的60.3%，即35班以珠街阁镇为起点乃至终点，其他23班中有两班也经过珠街阁镇。第三，还有以桨为动力的最小型的划船，有以这种划船组成的班船。有关这些传统船舶，未载明开通时间的有18班。表上所载的最早时间是同治年间(1862—1874年)，估计这18班开通时间更早。这些班船有50%，即9班以珠街阁为起点乃至终点。

表2　青浦县19世纪后期创业的定期班船一览

资料来源：民国六年(1917年)编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刊《青浦县续志》卷五《山川下》船舶表。

说明：写有珠街阁的指朱家角镇。

序号	起点	终点	经过地点	船舶种类	创始时间	经营主体、往返次数等
1	珠街阁	上海	青浦、白鹤江、黄渡	轮船	光绪21年(1895)	上海立兴公司
2	珠街阁	上海	青浦、白鹤江、黄渡	轮船	光绪25年(1899)	邑商(县城商人)。当初1只、后2只。

① 民国六年(1917年)修、同二十三年(1934年)刊《青浦县续志》卷五《船舶》“船舶表”。

续 表

序号	起点	終点	经过地点	船舶种类	创始时间	经营主体、往返次数等
3	珠街阁	上海	青浦、白鹤江、黄渡	轮船	光绪30年(1904)	上海内河轮船招商局
4	珠街阁	上海	青浦、白鹤江、黄渡	轮船	光绪33年(1907)	邑商裕青公司
5	青浦	苏州	珠街阁、陈墓	轮船	光绪34年(1908)	裕青公司。不久停办。
6	珠街阁	松江	青浦、天马山	轮船	宣统元年(1909)	不久停办。
7	青浦	松江		航船	同治年间(➡1874)	白天1只,每日1往返。夜间1只,隔1日。
8	珠街阁	苏州		航船	光绪初年(1875➡)	隔4日,1往返。
9	青浦	嘉兴	珠街阁	航船	同上	2只,隔4日1往返。
10	珠街阁	嘉兴		航船	同上	1只,隔4、5日1往返。
11	青浦	上海		航船	同上	1只,隔4日1往返。
12	珠街阁	上海		航船	同上	1只,隔4日1往返。
13	珠街阁	昆山	青浦、赵屯桥	航船	同上	2只。其中1只往昆山,隔1日。1只往青浦、赵屯桥,隔5日1往返。
14	珠街阁	芦墟	金泽、章练塘	航船	同上	2只,隔1日1往返。
15	珠街阁	周庄	商榻	航船	同上	1只,隔4日1往返。
16	青浦	珠街阁		航船	同治初年(1862➡)	每日早晚2班,4往返。

续　表

序号	起点	終点	经过地点	船舶种类	创始时间	经营主体、往返次数等
17	青浦	七宝		航船	光绪初年(1875➡)	1只,夜间隔1日1往返。
18	重固	珠街阁	郏店、七汇、青浦	航船	同上	1只,隔1日1往返。
19	重固	松江	郏店、赵巷、北簳山、凤台山	航船	同上	1只,隔1日1往返。
20	白鹤江	珠街阁	杜村、青浦	航船	同上	1只,隔1日1往返。
21	章堰	珠街阁	香花桥、青浦	航船	同上	1只,1月9回。
22	蟠龙	青浦		航船	同上	1只,1月9回。
23	黄渡	上海		航船	同治年间(➡1874)	2只,隔1日1往返。珠街阁—上海间轮船開开通后,1只停开。
24	葑澳塘	珠街阁		航船	光绪年间(➡1908)	1只,每日1往返。
25	安庄	珠街阁		航船	同上	1只,每日1往返。
26	沈巷	珠街阁		航船	同上	1只,隔1日1往返。
27	陆家巷	南翔		航船	光绪末年(➡1908)	1只,每日1往返。
28	珠街阁	上海	青浦、泗泾、七宝、徐家汇	划船	光绪年间(➡1908)	2只,隔1日往返。
29	珠街阁	上海	青浦、白鹤江、黄渡	划船	同上	3只,各只隔6、7日1往返。
30	珠街阁	苏州		划船	同上	2只,各只每5日1往返。
31	珠街阁	嘉兴		划船	同上	2只,各只每4日1往返。

续 表

序号	起点	終点	经过地点	船舶种类	创始时间	经营主体、往返次数等
32	珠街阁	芦墟	章练塘、金泽	划船	同上	2只,隔1日往返。
33	珠街阁	同里		划船	同上	2只,隔1日往返。
34	珠街阁	周庄	西岑、商榻	划船	同上	2只,隔1日往返。
35	珠街阁	昆山		划船	同上	2只,隔1日往返。
36	珠街阁	松江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37	青浦	松江	天马山	划船	宣统年间(➡1911)	与上海—杭州间的火车相连。每日1往返。
38	白鹤江	松江	重固、郏店、北簳山、凤凰山	划船	同上	隔1日往返。
39	章堰	松江		划船	同上	1月6回。
40	白鹤江	上海	旧青浦、观音堂	划船	光绪年间(➡1908)	隔5日1往返。
41	重固	珠街阁	郏店、七汇、青浦	划船	无记载	每日1往返。
42	章堰	珠街阁	香花桥、青浦	划船	同上	隔1日1往返。
43	珠街阁	南翔	青浦、观音堂、紀王朝	划船	同上	隔1日1往返。
44	金泽	苏州	莘塔、同里	划船	同上	隔4日1往返。
45	金泽	枫泾		划船	同上	隔1日1往返。
46	金泽	珠街阁	小坪、西岑	划船	同上	隔1日1往返。
47	金泽	章练塘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48	章练塘	珠街阁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49	七宝	珠街阁	方家窯、青浦	划船	同上	隔1日1往返。
50	方家窯	松江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51	方家窯	徐家汇		划船	同上	2只,每日1往返。
52	陈坊桥	珠街阁	青浦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53	陈坊桥	松江	辰山、广富林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续　表

序号	起点	終点	经过地点	船舶种类	创始时间	经营主体、往返次数等
54	赵屯桥	珠街阁	新桥、金家桥、青浦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55	白鹤江	珠街阁		划船	同上	每日1往返。
56	重固	泗泾		划船	同上	隔1日1往返。
57	重固	黄渡		班船	光绪年间(➡1908)	与小轮船相连。1日1往返。
58	章堰	黄渡	杜村、青浦	班船	同上	1只与火车相连。10日2次。1只与轮船相连，10日3次。

因此说光绪年间，包括开始使用汽船的光绪末年，是朱家角镇水上交通大大发展的时期。而这种发展，与该镇在水上运输方面的传统重要性并非没有关系。

光绪最后一年，朱家角镇又出现了新动向，前述蔡承烈就是引起这种动向的主体。甲午战争后的15年间(1895—1910年)，铁路建设迅速展开，特别是日俄战争后的20世纪十年代后期，中国由民间资本参与的铁路建设运动十分火热，江苏省铁路公司就是此期成立的，据说"珠里蔡一隅承烈投资最巨"。他是将经营油坊赚的钱积极投入到铁路建设上。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作为该公司事业的一环，获准接通苏州—嘉兴的苏嘉铁路与上海—南京的沪宁铁路后，蔡承烈又计划了与朱家角镇利害攸关的事业。①

"承烈以铁路营业重在轮输，珠街阁产销米、油额甚巨。谋自松江筑支路至镇，展拓至安亭，与沪宁接轨，因条陈其议。公司韪之，派员测勘路线。卒以河港纷歧，工程过巨未果。"

① 关于蔡承烈参与铁路建设的情况，据前注民国《青浦县续志》卷二四《杂记下・遗事》。

从上海向南至浙江嘉兴有铁路，从上海向西往南京也有铁路，朱家角镇位于这两条铁路中间。蔡承烈为了提高本镇的物资运输效率，计划建一条铁路使本镇与上述两条铁路相连。耐人寻味的是，制定此计划之际，一般认为是朱家角镇米、油生产、销售额非常大的时候。此时离辛亥革命还有三年，清王朝已经快寿终正寝，这两种商品的产销已经发展到计划用铁路来运输，并且与上海密切相关。

还有，就在清朝的最后一年，即宣统三年(1911 年)，江苏省丹徒人马幼眉在朱家角镇创办了青浦县的第一家电灯公司。[①] 同年 10 月辛亥革命后，在新诞生的共和国建立第三年，即民国三年(1914 年)四月，“珠安汽轮”设立，在朱家角镇与青浦县北的铁道要冲安亭之间开通了定期班轮。[②] 蔡承烈的举动并非孤立的，是朱家角镇这种经济基础近代化的一环。

这样，朱家角镇的近代米行从 19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起步，但有关此后至 20 世纪 30 年代的具体发展历程，在此次调查中未能获知。不过，米行此后继续稳固地发展，1911 年辛亥革命建立共和制改国号为民国时，该镇已经成为以米行为基础的农产品交易中心地。新《青浦镇》各项指出了这一点：“民国初年，朱、青两地有米行 30 多家，油坊 5 家，衣庄、绸缎、洋货、京货、山货、药材、木行等商号百余家。朱家角尤为繁荣。”(第十四篇商业【商业体制】“私营商业”)“清末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商业的产生和发展，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品流通渠道和多种进货形式，促进了商市繁荣。农产品流通，以朱家角、城厢两地米行为主。稻米、菜籽由米行、油坊收购加工，少量当地销售，大部销至沪、苏、浙市场。米业公会成立后，与外埠米商建立直接的经济关系，进一步疏通渠道。民国初期，朱家角镇已经成为本县农产品的主要集散地，各米行不仅主营粮食，而且兼营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第十四篇商业【流通渠道】)

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是，米行收购的米大部分销往上海等青浦县以外

---

① 新《青浦县》大事记·宣统三年(1911 年)。
② 新《青浦县》大事记·民国三年(1914 年)。

的市场。可以推断朱家角镇米行的发展，是与上海等外部市场的扩大相呼应的。

日本政府农商务省农务局在大正五年（民国五年，1916 年）在中国各地对米做过调查，于第二年刊行调查报告。① 据报告，1915 年时上海的人口推定为 65 万人，上海因其交通之便，“作为物资集散地市场是中国第一港”；“作为米之集散地也是中国第一”。该报告在此前提下列举了 10 种米，说明了它们在上海的行情。② 在列举了“常州米上等机器白”、“松江米上等机器白”、“松江民船移入米”、“苏州同里米上等机器白”后，作为具有第五位价格水准者举出的是“珠角米上等机器白”。有关用作米交易的量具，在列举上海、苏州、成熟、吴江、同里等九种枡的同时，说到了“角里”使用的“枫云斛”。③ 朱家角镇的米在上海米市场已经获得了稳固的地位。

民国九年（1920 年）东亚同文书院实施了第十九次中国调查。据此次调查载，④作为江苏省内的稻米产地，现在属于上海的，从清代太仓州内举出了“南翔”，从松江府内举出了“松江、朱家角、上海附近”。有关该省集散地，虽然没有直接点朱家角之名，但“松江、无锡集散额大，但并未由此直接向省外运出，大部分运到了上海，成为中转市场”。这暗示朱家角也有同样情况。

近年，久保亨在分析中国近代棉业地区别结构时，以上海、江浙、华北都市部分、华北内陆部分、华中城市部分、华中内陆部分等为对象，对 1922、1930、1936 年中国资本经营的棉纺织工厂纱锭数量和日本资本在华经营的纺织厂纱锭数量进行了比较。⑤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七

① 農商務省編：《支那ノ米ニ間スル調査》（農商務省，1917 年），实际执笔人是小平権一。

②《支那ノ米ニ間スル調査》第五章、第二節、第七項、米ノ相場。

③《支那ノ米ニ間スル調査》第五章、第二節、第七項、米ノ取引状況。

④ 民国九年（1918 年）《東亜同文書院第一九回支那調査報告書》第二一卷、第一篇、上海ノ米。承蒙爱知大学好意，准予阅读。

⑤ 久保亨：《近代中国綿業の地帯構造と経営類型—その発展の論理をめぐって—》（《土地制度史学》一一三、1986 年）。后收录于《戦間期中国の綿業と企業経営》，汲古書院，2005 年。

七事变"爆发，除了日本政治军事压力明显的华北城市部分，中资工厂与日资工厂是在竞争中发展。根据其研究数据，如果将1930年作为指数100，在纺织工业中心上海，日资工厂为51→100→116，中资工厂为65→100→117，两者相互竞争发展。这一事实也说明上海的劳动力在集中，粮食需求在增大。上海商业储备银行调查部编《上海之米及米业》载[①]，上海粮食委员会算出的民国十九年(1930年)上海市米谷销售额达388万8 880石。不过该调查数据仍未反映出实际状况，首先，上海市公安局民国十九年的人口调查和工部局民国十八年(1929年)的调查显示，当时上海总人口是：男性152万，女性107万，共计259万人。据此推算一年需565万余石。并且，上海粮食委员会统计的运抵上海的米谷数量达到716万12石，即使其中一部分又运了出去，上海市的粮食需求也会接近565万余石。

有关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前的状况，依据羊冀成的《松江米市调查》(社会经济调查所编，1940年)[②]，前引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的《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记载如下："事变前松江、青浦两县一年的运出数量"合计265万石，其中青浦城区(县城地区)30万石，朱家角40万石。而且，这265万石中，运往浙江省、上海市东南方的南汇、奉贤、川沙三县的共计86万石。扣除这一部分，"余下的179万石主要被运至上海"。有关这一数据，引用它的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自己也表示怀疑，认为松江、青浦两县运出的总数265万石中由松江县城区运出的65万石，应该修改为30万—40万石。[③] 另据新《青浦县志》载，40年代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的统计是，青浦县"全年可产糙米100万石左右(每石75公斤)，除本县消费80万石外，还外销20余万石。外销流向主要是

---

①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调查部编：《上海之米及米业—商品调查丛刊第一编·米一》(上海储蓄银行总行，1931年)。

② 本书日本国内现无图书馆收藏。

③ 前注(51)《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第二章、県城並に華陽諸事情、第一節、県城諸事情、(一)事変前後の松江米出廻状況。

上海市区”[①]。《松江米市调查》的统计是青浦县城地区和朱家角镇一共70万石，这与20万石之间有极大缺口。如果是20万石，在上海市场388万石，或者565万石中所占的比重，则是5%，或者3.5%，但是，以朱家角镇为主的青浦县米行背后存在着的上海市场的巨大需求，是必须加以确认的。

（4）全盛期的朱家角镇米行

20世纪30年代，至“七七事变”为止，朱家角镇的米行，在何种意义上属于该镇商业核心的存在呢？下面以雷家麟的回忆为主对此加以考察。

如前所述，民国初年朱家角镇已经有30余家米行。雷先生开始在米行工作的30年代，正缘公、恒益丰、合丰恒、聚源全四家最大，此外“有很多中小米行”。[②] 新《青浦县志》在介绍朱家角镇的部分说：“民国时米市极盛，青角薄稻米名满遐迩，其时漕港两岸的米厂、米行、米店就有百多家。每届新谷登场，河港几为米船所壅塞。”[③]就是说，不仅有米行，包括加工米的米厂、零售的米店在内，米业达到百余家。

如反复所言，在朱家角镇，水量丰沛的漕港河自东而西流经镇偏北处，与16世纪中期建造时一样，放生桥现在仍以美丽的弧线横跨在这条漕港河上。[④] 在放生桥西约百米处，漕港河与从南边过来的一条河交汇。从放生桥经漕港河向西，通过上述交汇点向南一直到架在城隍庙前的第二座桥附近，这里的沿河地段形成了朱家角镇的中心商店街，至今仍一如既往。[⑤] 就在这一角，最靠近放生桥处有合丰恒，上述河道交汇处旁有

① 新《青浦县志》第十五篇《粮油・粮油市场》。

②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访谈。

③ 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县属镇・朱家角镇》。

④ 1989年11月5日号日本杂志《サンデー毎日》的封面登载了放生桥的倩影。

⑤ 此中心商业街，至今仍称“北大街”。根据前注(19)《青浦地名小志》“北大街”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朱家角镇的米市和水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漕港两岸，北大街的米行、米市极多，商店都沿河建有河埠码头，以便农民停泊船只。”河埠码头与后文提到的“水桥”是同一物。有关现在北大街的问题，参见本文“代替结语”部分。

恒益丰，过交汇处沿着漕港向西，往天主教堂方向稍走片刻是正缘公。与这三家方向相反，聚源全则位于经放生桥往北流淌的漕港河北边，大淀湖之南，①当时隶属于昆山县井亭镇。②

包括这四大米行，米行店铺都是面河而建。面河部分则建有“水桥”，这种驳船处。农民把船停泊于此后，扛着一袋袋装满米的麻袋去叫“行场”的堆货场地。每袋米相当于五斗。“行场”大概七八十平方米至一百平方米。在那里由店员称重，然后卖给米行。③

米行的店员，接过农民的麻袋后，在“行场”每15袋堆成一堆。所以，米行经营规模越大“行场”越大。

“行场”只是当天用来处理的地方。到了下午，根据质量来分类，有的送到米厂去，有的装到来米行采购米的“粮商”船上，有的进自家仓库。这样处理基本结束后，就为第二天[从农民那儿]的收购做好了准备。

营业的主要场地为“行场”，仓库在“行场”的一角，那里不能存很多，因此在别处设有仓库，有时设得很近，有时隔开几户人家。仓库相当多。

“行场”旁边有账房，农民卖了米后直接去账房取钱。去时拿着店员出具的“传票”，上面写着此人卖了几斗几石，钱款多少。账房里有存放银子的箱子。账房先生负责付款。账房分正账房和副账房，分别相当于现在的会计和出纳。大的米行在账房后面还有一个房间，叫后账房。这是做内部账目的地方。

最里面是办公室，用于接待来宾，或者充当店员休息室，不过地方比较小。有时候，“行场”本身是两层结构，二楼也有休息室。

米行有各种职务。④ 雷家麟的父亲在恒益丰担任“出师”一职，负责

---

① 有关这些旧米行地点的叙述，根据1991年1月8日对雷家麟先生的访谈调查。

② 雷先生说，所谓“井亭镇”，原先是个独立的市镇，叫井亭港，位于贯穿朱家角镇东西的漕港河北岸。民国时称井亭乡，属于昆山县。朱家角、井亭镇两个市镇自明代中叶以来属于共存关系。(前注(19)《青浦县地名志》)。

③ 有关米行内部各房屋的布局、名称、功能，根据1991年1月8日对雷家麟先生的访谈调查。

④ 有关雷家麟先生、其父、其兄各自的米行及其在该米行的地位、职务，根据1991年1月7日对雷家麟先生的访谈。

与外面来米行采购的商人打交道，谈价格。“出师”仅次于负责人，是相当于“经理”的重要职务。雷先生之兄也在恒益丰工作，担任“管栈”一职，负责根据质量把农民卖来的糙米分类，把原样卖出的米和用作精米的米分开。雷先生自己在恒益丰担任“外场”一职，负责从农民那里收购米，检查农民卖来的米的质量，根据结果决定买价。在恒益丰工作到1947年后，雷先生离开这里进了一家叫隼丰永的米厂。这是家加工米的商店，近期准备开始收购米的业务。雷先生在此担任经理，是被人叫做“老大先生”的负责人，另外还有店“老板”——主人。雷先生一并负责从农民那里收购米。雷先生通过在恒益丰数年积累的经验而“熟知农村”，“农民对自己也很了解”，虽然当了经理，但也担任“外场”的收购工作。①

朱家角镇米行的繁荣，如前所述，是由向上海市场为主的地区供应大量收购的米所带来的。在此，作为“青角糙米”而闻名的当地产米品质优异，给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关此，1991年1月雷先生的谈话大意如下：

> 青角是青浦、朱家角之意，是具有老来青、薄霜青、太湖青等七八种名称的粳米的总称。其特点是未被杂交，十分单纯，精米技术也很优秀，粘性强，颗粒晶莹透明，在上海市场相当有名，一般称作“青角薄稻”。如“薄霜”名字所示，收获期晚，栽培上花时间，到开始下霜时仍是青色，“老来青”的名称就是从这里来的。栽培时间长，就会产生糯米一样的粘性。②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促成朱家角镇繁荣的一个重要契机在于，包括当地的米在内，广大地区的农民来朱家角镇卖米，因此收购方才能选择

① 有关米行中工作人员的地位、职务、米行的业务内容，满铁对江苏省无锡的调查很详细。无锡远比朱家角镇大得多，并且交易规模也非常大。不过，其调查结果与朱家角镇的情况，即使是举出一名称，也不一定一致。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编译《米——無錫米市場を中心とし——（上海滿鉄調査資料第二五篇・支那商品叢書第一〇輯）》（1939年）。

②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访谈。

出优质米。雷先生 1989 年 11 月、1991 年 1 月都强调了这一点。[①] 就是说，来卖米的农民居住地，远远超过了旧朱家角镇的范围。旧镇是在至 1990 年 11 月为止的现朱家角镇市街地周边展开的，达到了镇"方圆一百里"。具体而言，涉及到东边的松江县泗泾镇、上海县七宝镇，南边的松江县城所在地松江镇、小昆山（现昆山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西边的江苏省吴江县、浙江省嘉兴县，北边的昆山县千墩镇。

那么，为什么如此广范围的农民到朱家角镇的米行来卖米呢？1991 年 7 月访谈时，雷先生说，朱家角镇有三个收购菜籽油原料进行加工、销售的油厂，名聚源全、聚源圆、聚源太，都是自称蔡姓的同族经营，而聚源全与前述四大米行中的同名者是同一经营实体。朱家角镇是米行的中心地，同时也是这些油厂用菜籽的集散地。对于相关理由，雷先生首先举出了交通，"当时的交通，陆上说不上方便，都是依靠水路。朱家角镇的水面开阔，就是说漕港河幅非常宽，所以很多大船可以并列停泊。如果水面狭窄的话就不行"。他又进一步补充了几个相关情况。

> 朱家角的米市场[繁荣]，与菜籽一样，除了水上交通方便外，最主要原因可以首举收购价格高。收购价格〔对卖方〕合理，是因为靠近上海，行情掌握得快，销路也马上就有。（省略）第二个是资金丰富。农民卖了米马上就能拿现钞回去。那么为什么有这么多现金呢，朱家角有四家钱庄，它们随时[给米行]提供现金。农民来卖米时，农民不需要担心拿不到现金。第三个是，来往船只载米而来的话，都会换回生产用品、生活用品回去。朱家角什么商品都有，并且价格比附近的小镇便宜，商品多，商品的种类也多。因此，朱家角作为米市、菜籽市场得到了发展。[②]

① 1991 年 1 月 7 日确认了 1989 年 11 月 4 日的访谈结果。细微差异在于：有关昆山县是否涉及到千墩镇？在东边，除了七宝镇外，是否涉及到泗泾镇？虽然如此，基本没有变化。

② 雷先生在 1989 年 11 月 4 日访谈时，已经谈到了菜籽的采购和菜油的生产，1991 年 1 月 7 日访谈时，则详述了朱家角镇菜籽和米的采购都是繁荣的原因。

雷先生这样解释了朱家角镇米市和菜籽市场繁荣的原因。第二天访谈时，根据上次座谈会记录，就米行发展最繁荣时期1933—1936年之间的情况作了进一步介绍，包括朱家角镇的整个商业，甚至是朱家角镇本身在“方圆一百里”的地位，是从镇上从事商业者的角度进行的全面说明。以下不避重复一并记上。

朱家角的米市如此繁盛的第一个原因，是资金规模大，来自农民的购买量大，还有钱庄、银行[的供给]。

第二个原因是，诚实处理事情，使收购价格合适，重视诚信。收购价格比其他小城镇都高。有关重视诚信，举一个例子，当时银钱和纸币是同时使用的，市场上伪造的银币不少，也有假纸币。在我工作的米行，从我进店前的前辈开始，付银钱时一定盖上[店的]印章。纸币上则写上店名。这样农民来这米行卖米拿到钱款时，就不会碰到假币，能够放心。这样就保证了信用。

第三个原因是[朱家角镇]各行各业齐头并进。棉布、绸缎、毛织品、生活用品等店应有尽有。服务行业也是，茶馆、饭店、浴堂、书场等大概有四五十家。

第四个原因是市场信息来得快，买卖及时。座谈会时，过去的店员对我说，1911年时公共汽车还没有开通，也没有电话，我们朱家角镇的米市行情，是让人跑出来的。我们米行自己建立了“民信局”，那时候，如果经过邮局，信到上海往返要五六天。于是，我们这里的信息，派一个人跑到松江县的泗泾，上海也派人跑到泗泾，在泗泾互相交换信息，把上海的信息带回来。一人[从泗泾]跑回去[上海]，我们朱家角镇的信息也传到了上海。这样一天就能把信息弄到手，所以，市场信息传得快，能够及时掌握上海米谷市场供给和销售情况。

第五个原因是掌握了销路。选好优质米加工后运到上海，有的还被再次挑选输出。其他的则直接卖给前来收购的中小米批发商。

> 品质更差的做酿酒的原料。米[从朱家角镇]通过各种销路卖出去，全部销光，再[在朱家角镇]收购米，资本周转就快起来了。

进入20世纪以来，上海市场的存在对于朱家角镇的繁荣而言是决定性的。这一点在这次座谈会记录中，通过说明上海米市行情的重要性和销路的确立得到了充分显示。有关谈话中说到的各行各业齐头并进，例如，1989年调查时，有人说向销售以棉、绢、毛为原料的服装和布料的商店供货的是上海批发商。[①] 对于米行以外的行业来说，上海的存在也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雷先生及其引用的座谈会参加者的强调之处，无疑都是朱家角镇米行或者担负着朱家角镇商业经营的这一方的活动样式。那为什么以米行为主的朱家角镇商业的活动样式具有这种特点？对于笔者的再次提问，雷先生列举了近代米行可以追溯至19世纪60—70年代的历史传统、企业为在与“各地小米行”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并且发展而付出的努力。[②] 但这仍是有关经营一方主观性侧面的分析。这样，雷先生有关朱家角镇米行繁荣原因的见解强调的只是事情的一方面。但是，他在回答上述再次提问时，最后又说：“做买卖的话，就必须采取这些措施获得农民的信任。”[③]指出了与上海市场的存在同时必须关注的客观条件——与农民关系的重要性。

有关米行值得注意的是，其在朱家角镇的活动并非仅仅停留在商业领域。据雷先生1991年1月说，以米行为主的朱家角镇“米业”对于镇这一地域社会本身做出了贡献。[④] 其贡献有，1920年设立“重贞女校”，专招女生入学接受小学教育。“米业”还在30年代创办“商民夜校”，设外文、国文、数学等课程，让“米业”的店员子女接受教育，同时也让其他商业行业的店员子女入学。与米行一起支撑朱家角镇商业的菜油生产、销售业经营者之一、元号油坊的经营者即前述蔡承烈也在民国初年建一

---

①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访谈。
② 根据1991年1月8日的访谈。
③ 根据1991年1月8日的访谈。
④ 根据1991年1月7、8日两天的访谈。

小学，取其字一隅冠名为一隅小学，至1949年解放，一共送出了34届毕业生。[①] 一隅小学就是今天的石街中学，位于朱家角镇公交中心附近。遇到自然灾害时，米行以平时的价格卖米给流入本镇的灾民，或者无偿提供。1932年的“一二·八”事变、1937年紧接着“七七事变”在上海发生的“八一三事变”，两次事变时，米行每天都向露天生活的避难民众施粥，进行救济活动。

就像开办油坊的蔡承烈那样，米行和以米行为中心的“米业”在地域社会实施的这种活动，是经营者个人所为，还是由行业作为共同事业所组织进行的，并不明确。据雷家麟先生说，作为米行乃至米谷销售业者的同业组织，同业行会到1949年解放为止都没有具有名称的正式组织。1991年1月访谈时，雷先生说：“这里（朱家角镇）有米行厅，相当于当时的同业行会，米业是朱家角镇最大的行业，所以叫米行厅。”“米行厅不是一个组织，只是同行在那儿聚会，喝茶聊天中自然形成的，与组织有同样一面，并不是制度上（意义）的组织。”[②]但是，雷先生在当天访谈，谈到1937年以后的抗日战争时，如后所述，使用了米行的同业公会这个词，还说到了组织方面的活动，[③]令人感到米行厅事实上发挥了同业行会的作用。开油坊的蔡承烈拥有他人无法比肩的财富，独自负担了一隅小学每年的经费。[④] 因为雷先生完全没有提到特定的人名，笔者推测上述米业的各种活动与蔡承烈不同，是“米业”共同实施的。

（5）朱家角镇的繁荣

20世纪30年代米行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有关当时朱家角镇的商业状况，已经多次言及，但还是在此对其全貌加以概括。新《青浦县

---

① 关于一隅小学的创始年份，根据民国《青浦县续志》卷九《学校下》。关于该小学培养出的毕业生届数，根据新《青浦县志》第三十四篇《人物·人物传记·蔡承烈》。该校规模非常大，在全青浦县小学中首屈一指。

②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访谈。

③ 根据1991年1月7日访谈中有关中日战争的部分。

④ 根据新《青浦县志》第三十四篇《人物·人物传记·蔡承烈》。

志》第十四篇《商业》所载的一段文字可以提供线索。[①] 顺便说一下，两代人前的民国七年（1918 年）刊行的《江苏视察实业报告书》有如下一节："城厢内外商店百余家，尚称富裕，最盛者以朱家角称首，练塘次之。普通商业以绸缎、衣庄……为大。"[②]就是说，经营绸缎、棉织品这两大纤维制品的商店已经具有很大规模。

前面说到的位于北大街的永泰源绸布行，除了绸缎外，还综合经营棉布、毛纺织品等，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扩大资本进行改组，在 1937 年“七七事变”前经营迎来最兴旺之时，库存价格 3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应收账款 3 万元，一年营业额 12 万—13 万元，其时价相当于糙米两万石以上。[③] 据说“该店有职工 20 余人，每个老职工各有熟识的常年主顾，逢年过节，婚嫁喜庆，都会源源而来”。

被视为商品供给业务主干的日用品——杂货、五金，还有作为主要嗜好品的酒、烟、糖在整个青浦县都有销售，其商店并非特别集中在朱家角镇。另外，至今仍是青浦县商业主要业务之一的肉类、淡水水产品、蔬菜、水果、家禽、鸡蛋等，包括露天商贩和行商在内销售渠道遍布全县。不过，解放前全县销售腌、鲜猪肉的 150 余家店中，有 27 家集中在朱家角镇，一年鲜猪肉的供给量达到 125 万公斤，在诸如此类方面，朱家角镇的营业非常活跃。[④] 加工的食品虽然全县都有销售，但朱家角镇的有着全县著名的老铺，前述生产销售酱菜、豆腐乳、酱油、老酒等的义成泰酱园，在“七七事变”前夕扩大经营，有店员 70 余人，前店后工厂，在塌桥设立分店。[⑤]

在朱家角镇，与纤维产品同时令人注目的是肥料。[⑥] 豆饼是作为金

---

①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商品销售·纺织品销售之项》。

②《江苏视察实业报告书》在日本未见，其编者、出版主体等不明。

③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老店、名店》。

④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商品销售·百货销售、副食品供应》。

⑤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老店、名店》。1991 年 11 月 3 日，调查团对朱家角镇主要地点的景观进行调查时，参观了上海义仁泰食品厂，原为义成泰酱园的小店铺。

⑥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商品销售·肥料、农药供应》。

肥使用的。30年代的青浦县，全县经营麸子、豆饼的店有70余家集中在县城、朱家角、练塘等大镇。朱家角有17家，其中的德丰慎号资本最雄厚，从江苏省戚墅堰、无锡、常州等地进货，一年销售豆饼12万张。化肥则由经营麸子、豆饼的商家同时出售。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朱家角镇的义茂善、龚润昌两家商店作为美国洋行的代理店销售"狮子马"这一商标的硫胺，是销售化肥的先驱。新《青浦县志》记载说这一年全青浦县的硫胺销售量是42.5万公斤。即使达到这一数量，豆饼仍旧占了大部分肥料市场。① 顺便说一下，像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指出的松江县华阳镇那样，由米行兼作肥料商的情况，②如前所述，就青浦县而言访谈调查和文献上都没有明确提到。仅就新《青浦县志》的记载而论，在朱家角镇好像肥料商和米行是分别独立经营的。

作为外国洋行的代理店，耐人寻味的是煤油。在广大农村煤油是照明用具煤油灯的燃料，大部分烟店零售煤油。该县五家销售店都是扎根于上海的英、美等国洋行的代理店。其中朱家角的信孚裕规模大，资本多，在练塘设有分店，同为朱家角的协记恒则代销美孚洋行、德士古洋行的煤油、柴油、车油等。③

再看药店。全县有70家，大镇多则六七家，小镇也有一两家。朱家角镇因资本雄厚、经营内容充实，有前述全县最大的童天和及张广德两家，加上其他的共四家。④

有关1949年解放前的饭店、点心店、书场、浴室、旅馆、理发店、照相馆、洗衣店、染坊等服务行业，新《青浦县志》说"不甚发达"，但有关朱家角镇的这些行业还是留下了相当多的记载。⑤

据载，解放前全县有饭店、点心店490家，其中7家有名厨。7家中

①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商品销售・肥料、农药供应》。
② 前注(51)《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第十章、農産物取引事情。
③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商品销售・石油、煤炭供应》。
④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商品销售・药品供应》。
⑤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饮食服务・的各项》。

朱家角镇有茂林馆、长兴馆、黄义顺3家。[①]

茶馆“既是城乡居民消遣休息、交换信息之地，又是江湖郎中卖药、民间艺人卖艺场所”。新《青浦县志》在对茶馆如此概括说明后，记载说“七七事变”前县城、朱家角、练塘、金泽、重固等大镇[分别]有茶馆20家，偏僻的村镇也有两三家。[②] 1989年11月访谈调查时，雷家麟先生说朱家角镇“解放前有大小茶馆合计20多家，大茶馆有200—300座席，中小茶馆有数十个座席”。[③] 新《青浦县志》特地列举了朱家角镇的俱乐部茶馆、风声阁茶楼、桥楼茶馆，对于其中位于漕港河畔的俱乐部茶馆这样介绍说：“面积有285平方米，较为宽敞，供应各式点心，营业鼎盛。”[④]俱乐部茶馆现在也以昔日的规模保留在北大街一角。[⑤] 其特殊之处是在二楼。1989年11月访谈调查时，雷家麟先生说：“一楼当时是停靠船的地方。当时陆上交通不发达，都依靠水路。去上海时，边喝茶边等船。听到船的声音去乘时正好，很方便。”[⑥]

解放前的书场有和茶馆合起来经营的，青浦县城有金谷园等数家，朱家角有民乐、怡乐两家。公共浴室解放前县城、朱家角、练塘三镇合计4家，朱家角镇的俱乐部浴室在同名茶馆的一楼，规模最大，有80个座位。浴客以客商、渔民、船民最多，服务项目有擦背、捶背、捏脚、修脚等。[⑦] 有关旅馆、理发、照相、洗染，对于30年代朱家角镇的状况，该志没有特别记载的资料。

总之，各行各业活跃的商业活动与米行及其与米行性质相同的油厂的发展齐头并进，共同支撑了解放前朱家角镇以30年代为中心的繁荣。不过，这种商业活动的对象是地域社会的何种阶层？尤其是自己从事耕

---

①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饮食服务·饭店、点心店》。
②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饮食服务·茶馆》。
③ 根据1989年11月4日访谈中雷先生的谈话。
④ 新《青浦县志》第十四篇《商业·饮食服务·茶馆》。
⑤ 1989年11月4日以及1991年1月9日两次对其现状进行了确认。
⑥ 根据1989年11月4日访谈中雷先生的谈话。
⑦ 新《青浦志》第十四篇《商业·饮食服务·茶馆、浴室》。

作的广大农民阶层与这种商业上的繁荣相关吗?

如在合丰恒工作到1945年日本战败的雷家麟先生前面所回忆的那样,秋收至正月这段时间,农民用船将自己栽培、收获的稻米运到朱家角镇米行的"行场",在账房拿到钱款,[①]此时会在朱家角镇休闲购物。1989年11月访谈时,雷先生对茶馆的介绍中,有这样的发言:

> 周围的农民来要去镇上、去集市的话,都来朱家角镇。他们不仅带来了商业繁荣,也去服务设施玩。茶馆、戏馆、书场、菜馆等,都是其他几个镇比不上的,具有相当规模。周围的农民来这里卖掉稻谷、糙米等,购买生活用品、生产用品回去,也看看戏,喝喝茶,下饭馆吃饭,去浴室。这也是当时繁荣的一个方面。[②]
>
> 俱乐部茶馆在朱家角属于高级的,大部分客商都去那里。其他还有几个,去的主要是当地的农民和附近的农民。[茶馆在农民]喝了茶后,渐渐变成市场,不是正式的市场,而是交换商业信息的场地。[③]

1991年1月,解放前为米行店员的叶祉涛、蜡烛店店员的施维龙两位也这样说:

> 解放前确实有很多茶馆,农民一般去小茶馆。大茶馆茶叶品质好,价钱贵,全是上流人,有些人与农民合不来,难说上话,因为话不投机。在小茶馆说话的都同是农民,比如说聊聊米价等等。(以下省略)
>
> 在茶馆中,也有并不那么大,但只有有身份的高雅人士去的地方。(以下省略)[④]

另据叶祉涛、施维龙两位说,当时茶叶价格折算成现在的物价,便宜

① 根据1991年1月8日的访谈。这一点已经提到过。
②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访谈。
③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访谈。
④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访谈。

的3角，贵的1块左右。[①] 当问及解放前他们在镇上当店员时是否去茶馆，两位如此回答：

> 喝茶的人大体上是一定的，泥瓦匠、木匠、农民等。商店的老板需要商谈时也会去茶馆。商店的店员不去茶馆，既不想听茶馆的言谈，也有工作离不开店铺。[②]

这样，在镇上施设的利用方面，因职业或阶层，还有镇、农村这种居住地的不同而相异。两位还说到茶馆以外的情况。据说，菜馆除了镇上的商店用来接待顾客外，客商也去。农民去但不那么多。戏馆与茶馆不同，因为女性能去，所以很热闹。浴室以商店的店员为主镇民们去，农民不太去洗，洗也是在自己家洗，所以不来。没有设女子浴室，女的也不去。这是茶馆、浴室因性别在使用上的差异。

就像通过茶馆以下各种服务设施所看到的那样，有关销售衣料等生活用品和化肥等生产用品的商店，其顾客也会因商店或者销售的商品不同而存在差异吧。就是说，居住地、职业、阶层等会因顾客自身状况而异。对于这一点几乎没做调查，但通过有关服务设施的访谈可以看到，关于解放前朱家角镇以30年代为中心的商业繁荣，不能把支撑此繁荣者仅仅归结于居住于此镇的地主、商店老板以及来访此镇的客商等富裕阶层，从镇四周方圆百里来米行卖米的农民们，包括从富农、中农、贫农到雇农在内的广大农民支撑了繁荣的底层。这一事实，虽然极其不幸，但通过1937年开始的日中全面战争得到了证明。

(6) 日中全面战争与朱家角镇

1937年7月7日，以卢沟桥事变为起点日中全面战争爆发。7月30日青浦县各界人士成立“青浦县各界人民抗敌后援会”，县内各镇、乡也

①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访谈。

②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访谈。

成立了相应的组织。[①] 战火的直接影响，始于9月12日上海市东北部与长江相接的宝山、吴淞等地居民来青浦避难。[②] 抗敌后援会与红十字青浦分会前后收容的人数达1万人。10月朱家角镇也受到影响。该月13日，日军飞机首次轰炸青浦县城，五六人受伤，[③]14日朱家角镇被轰炸，20余人死伤，[④]30日朱家角镇再次遭到轰炸，和济栈房（仓库）等被炸，一人被炸死。[⑤]

11月9日，驻守在青浦县的国民党军队向苏州方向撤退，青浦县政府亦撤离。[⑥] 11日日军进入青浦县城，自此青浦县处于日军占领下。[⑦] 12月在莲盛乡万圩塘[⑧]、次年1938年1月在金泽镇开始出现游击战，武装抵抗日军。[⑨]

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为止，持续进行的日中战争和日军的占领，破坏了朱家角镇米行30年代中期达到顶峰的繁荣。根据1991年1月雷家麟先生从米行经营方面进行的介绍，这种破坏有三个方面。[⑩]

第一，日军的侵略，使得秩序混乱。这样，米行的老板去了上海就不会来了。主要是害怕被绑架做人质，或被勒索钱财，或被日军强要接待费，这才去上海的。

第二，因为米行被强制代替日军去农村收购军米。日军征收军米时，摊派给各乡、保、甲，米行代为实施，替军队从农民那里收米。米行经营军米什么也得不到。

---

①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1937年)七月三十日。
②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③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④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⑤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⑥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⑦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⑧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
⑨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一月五日。
⑩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访谈。

第三，以往当地米行是把从农民那里收购的米打包从水路运到上海销售。战争开始后，途中都是封锁线，米根本无法运进去，米行因此没法经营。

雷家麟先生还说到了农民方面的情况。[①] 据介绍，害怕日军的当然不仅仅是米行，卖米的农民也怕日军。朱家角镇四周有日军的岗哨所，农民担米来朱家角镇，岗哨看到了就让把米放下检查。这样，农民就不想把米运到朱家角镇来。因为有上述情况，朱家角镇周围的小镇就出现了小规模经营的米行，替代朱家角镇的米行从农民那里买米。据新《青浦县志》载，出现小规模经营的米行，与青浦县的下列情况有关[②]：即日军占领青浦县城后，县城内的很多居民搬到了城外，这样商业中心就分散开来，城外农村的小镇就先后出现了米行、米厂、米店。

朱家角镇的老米行，虽然讨厌帮助收购军米，但无法拒绝。军米分两种，对农民的影响不同。[③]

一是摊派，这种场合几乎什么都不付给农民。还有一种，如前所述是通过米行收购的方法，向农民付钱购买。这又分两种。一为三井洋行、三菱洋行等在上海的商社从米行购买。二为日军组织的"米统会"给米行下达指示。

上海的商社来买米时会压价，所以米行不愿意卖给商社。

米统会买米时，是派代理人来。代理人则考虑米行的报价后收买。米统会收购的数量，与米行同业行会协商，根据米行规模的大小，给各米行划定数量。

顺带说一下，雷家麟先生没有说各种情况是何时开始发生的，而新《青浦县志》概述、"大事记"则记载：1942 年冬，"日军开始在各乡镇强收军米，延续至抗战胜利"[④]。因此，几乎无对价的实质上的摊派，是自占领

①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访谈。

② 新《青浦县志》第十五篇《粮油·粮油市场》。

③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访谈。

④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冬。

后约过了五年开始的。

如果根据雷先生的以上谈话来看，军米的收购，即使是对价支付，像上海的日本商社那样压价收购的话，无论是对农民，还是对米行，都会造成大损失。米统会渠道的收购虽说会考虑行情，但与农民—米行—上海市场这样展开的传统自由买卖完全不同。1942 年开始的强征，即前面所说的以乡—保—甲为单位摊派的场合，当然损失甚大。还有，稻米产量是一定的，军米一征收，农民能够自由卖出的量就少了。[①] 到此为止，米行的经营与构成其基础的农民售米环境，支撑了 30 年代朱家角镇的繁荣，而七七事变的爆发与日军占领包括上海平原在内的江南，大大改变了这一切。

日军的占领，对该地区经济、与此相关的农民生产和商业活动影响之深，其情况之复杂在农民交租方面也反映出来，农民交给地主的地租在此时期由实物变成现钱。雷家麟先生说到过相关情况，以下介绍一下。

日军的占领时间很长，在此期间实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与占领密切相关。战争开始后社会不安定。日军来，抗日游击队也来，因此，住在朱家角镇的大地主离开镇上去上海，不回来了，因为上海有租界比较安全。大地主一般使用叫做账房先生的代理人收地租，但他们无法将很多米带到上海去。收现钱当地租的话，马上就能拿去上海。这是促成改变的第一种情况。第二是农民方面的情况。农民带着实物地租米去交给镇上的地主时，不断受到日军岗哨的盘查。农民害怕，就用现钱交地租。现

---

① 有关中日战争对上海平原市镇的米行及其贸易所带来的影响，在前注(51)《江蘇県松江県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第十章、華陽鎮における農産物取引事情(183～185 页)中，介绍了松江县华阳镇的案例。其中有以下概述："事变前，在华阳镇上市的米类，约 80%通过米行运入上海市场，剩下的 20%是面向当地消费的。然而，在事变后，为了抑制军米采购以及当地米价的膨胀，果断禁止运出县外，华阳镇的米行也被摊派收购军米，当地消费以外的米，大部分被集中到城区(松江县城——笔者注)的米业公会。镇上的米行……事变后，城区米业公会成为其主要买方，该公会通过日商交给军方，实情如此。"

钱交地租对住到上海的地主来说很方便，也有足以让农民接受的前提。[①]

(7) 日本战败和米行、商业的新发展

1945年8月15日，日本向包括中国在内的联合国投降，9月8日，国民党掌握的中华民国青浦县政府进入县城开始办公。[②] 1946年2月中旬，集中在县城的日本俘虏被送到上海。[③] 国民党与共产党从日本投降前就激化的全国性对立，在日本投降后进一步扩大，1946年5月12、15日，青浦县政府两次对共产党地下组织进行大规模搜捕。[④] 虽然内含这种政治上的紧张，青浦县、朱家角镇都从日本统治下解放，恢复了和平。可是，30年代朱家角镇米行以四大米行为中心，向包括青浦县城在内方圆百里展开的繁荣，则没有恢复。

据雷家麟先生回忆，1949年解放前这段时间，青浦县米行畸形发展，小规模米行，即具有小型销售店性质的米行出现了数百家。[⑤] 据新《青浦县志》载："抗战胜利后，城区米业畸形发展，从原有的10余家行厂发展到80余家。至民国37年(1948年)全县粮油行商达300余家，分布在城厢、朱家角、练塘、金泽、白鹤江、赵屯、重固、观音堂、黄渡、章堰、陈坊桥、蟠龙、商榻等集镇。"[⑥]

朱家角镇以四大米行为中心进行的收购与运销体系，在日军占领时期受到破坏。这一体系没有恢复。但是，朱家角镇米行的活动仍相应持续着，从农民那里购米这一业务也得到了继承。如前所述，雷家麟先生原来在四大米行之一的合丰恒担任"外场"，1947年辞任后进入兼营加工和收购的米厂隼丰永，担任经理。[⑦] 1991年1月7日参加访谈的叶祉涛

---

① 根据1989年11月4日以及1991年1月7日的访谈。

②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8日。

③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二月。

④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⑤ 根据1989年11月4日的采访。

⑥ 新《青浦县志》第十五篇《粮油·粮油市场》。

⑦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采访。

因工作至今的生产豆饼的商店关闭，也在 1947 年进了正丰兴米行。该米行主要由住在上海的马姓大地主出资创办。姓马的一直生活在上海，几乎不回朱家角镇，吃螃蟹的时节才回镇上品尝螃蟹。夏家的儿子夏正纪任总经理，有个姓常的任账房先生。姓常的自己也是地主，他的农民佃农们怕他就把米卖给这家米行。[①] 叶先生这样回忆当时的情况：

> 我在米行担任叫做“出湖”的收购工作。为什么呢，因为必须去湖面收购。我乘船离开镇上的米行去农村，向农民购米，撕下传票给他们。他们带着传票来米行取钱。就是说，不是他们把米运到米行，是我们把米买回来。当时的习惯，即使不是米行的人，也可以向农民买米，农民也可以卖给那些人。有时候可以比卖给米行合算。在外收购时需要的还是信用。农民只要跟对方熟识，即使不是米行的人，也常卖给对方。所以，我们去收购米时，名字在米袋上写好，喊名字让他们来卖米。农民们希望跟城里人交朋友，听到喊名字很高兴。价格当然也是合理的，不能让农民吃亏。农民一来米行，卖米的就多了，常常需要等，所以也往往在船上收购。为什么要从镇上出去收购，因为镇上的米行互相竞争，一人乘船出去收购，其他人也得出去收购，不然都被外面的店买去。[②]

前面介绍过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七七事变”爆发后不久，在松江县华阳镇附近的农村进行过调查。以上详细说明的镇上米行外出收购业务，在上述调查中是以“院子前面出售”一词出现的，是从农民的角度取的名称。在调查的案例中，有 17％属于这种收购方式。[③] 因此，叶先生从事的镇外收购业务，在青浦县朱家角镇也不是 1945 年以后才出现的。不过，在显示农民恢复了自由买卖的同时，他的介绍让人感到朱家角镇的空气与 30 年代不同。如前所见，以县城为中心出现了很多新米

---

①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采访。
②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采访。
③ 前注(51)《江蘇県松江県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第 10 章《農産物取引事情》。

行，这是30年代没有的。它们之间展开激烈的竞争，朱家角镇米行的优势进入相对状态。在此状况下，镇上过去的四大米行迅速失去优势。久保亨认为，以100年为单位来宏观考察中国的整个商业、金融业的话，20世纪40—70年代，“工业化在处于停滞状态中发展”，“是战时经济色彩显著的时期，因战争影响而引起物资匮乏。投机性商业活动也因此活跃过，但那只是活跃一时便结束了”。[①] 以上概括性总结或许适用于1945年以后青浦县和朱家角镇围绕米行发生的变化。

叶祉涛1947年后工作的朱家角镇米行正丰兴1951年关闭。[②] 其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最后阶段，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

(8) 1949年中国革命与朱家角镇

1949年4月下旬，发生了一件事，国民党政权下的江苏省政府向朱家角镇派遣武装部队，硬是拿走了粮商的400余石米。[③] 而到了5月中旬，朱家角、县城地区以及练塘三镇的米业捐献给共产党指挥下的人民解放军70万公斤米，支援解放上海。[④] 1945年以后朱家角镇在青浦县及其周边地区米市的优势，虽说出现了阴影，但仍然占有很大比重。同时，4月和5月米的流向形成对比，象征着政治的转变。5月17日，共产党领导下的青浦县人民政府建立。[⑤]

1949年5月，青浦县人民政府成立粮食局，逐步将粮食贸易统管起来。[⑥] 过了4年，1953年末，朱家角镇所属的青浦县实行统购、统销粮食和食用油的政策。根据新《青浦县志》，其大致情况如下：

---

① 久保亨：《中国経済100年のあゆみ—統計資料で見る中国近現代経済史—》(創研社版，1991年)V·商業·金融業の変遷。

② 根据1991年1月7日的采访。

③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1949年4月下旬。

④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1949年5月中旬。

⑤ 新《青浦县志》大事记·1949年5月17日。

⑥ 新《青浦县志》第十五篇《粮油·粮油市场》。

（1）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这就是统购。

（2）对农村缺粮户和城镇居民口粮实行计划供应。这就是统销。

（3）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格管理私营粮食工商业。

（4）在中央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调整下，与地方分工负责管理粮食。①

在社会主义粮食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作为私营粮食商工业重要一环的米行，还有米厂、米店被视为不得不停止旧式形态经营的对象。朱家角镇的商业活动，20世纪30年代支撑了朱家角镇的繁荣，1937—1945年日本战败这一军事占领时期出现了停滞，1945年以后则在畸形发展中不断丧失昔日的那种繁荣，但到50年代初仍保留着潜在力量。然而，1953年的粮食统购、统销的实施，根本改变了这种状况。叶祉涛工作的米行正丰兴的关闭便是此过程的表现之一。实施统购统销政策的结果，也反映了同样的过程：县仓库的备存量随着仓库容量的扩大而激增。新《青浦县志》记载说，1947年青浦县"田粮处"负责管理作为租税征收的粮食，该处仓库的容量不满100万公斤，但1953年全县的粮食仓库容量早已达到5 000万公斤。②

解放后的社会主义粮食管理制度的形成，以及在此过程中过去的米行和粮食市场等是如何改变的，1989年11月4日、1991年1月7、8日的调查，未能就此过程进行充分访谈。因此，除了对此间政策的根本改变作一般记述外，无法做更多的考论。只是在此期间通过访谈获知的雷家麟、叶祉涛、施维龙三位社会活动的变化情况，也是反映朱家角镇商业历史片段的资料。

叶先生说，如果用公私概念的话，米行正丰兴当然是属于私营，1951年该米行关闭后，我进了青浦县政府商业局，负责采购米。1955年被调到朱家角镇政府，先后在水产站、烟糖[商店]、百货商店这些国营商业单位工

① 新《青浦县志》第十五篇《粮油·统购统销》

② 新《青浦县志》第十五篇《粮油·粮食储运·粮仓粮库》。

作,后来进了商业站做副主任。商业站属于上面所说的商业局,是管理城镇商店的机关。朱家角镇的商业站受镇政府领导,对镇上医疗、食品、百货、燃料、烹调用品、蔬菜六类国营商店的进货、批发、零售加以管理。比如说,在国营菜场,检查蔬菜的进货情况,进行适当的定价也是工作之一。①

施先生以前是蜡烛店店员。1945 年以后,镇上有两大商店经营香烛及杂货,批发兼零售,不仅限于本镇,也批发给其他地方。这两家一是同和福,一叫天泰蜡烛坊。朱家角镇得水路之便,船只来往频繁,个人跑班船的老板不少,因此各地都有了班船。向各地批发就是通过这种班船进行的。施先生工作的同和福在两大商店中,批发、零售都特别兴旺。但解放后该店关门,施先生失业。原因不仅仅是私营大商店,还被批判为"迷信"。失业后,施先生在自己家开了烟糖店。1956 年实施公私合营政策,对私营商业进行改造,大小 32 家烟糖店合并成一家公私合营商店,下设 32 个门市部,施先生任经理。32 家门市部渐渐被淘汰,1958 年"大跃进"时,减少至 5—6 个。1960 年朱家角镇设立上述商业站后,施先生也和叶先生一样在此工作。②

解放后,在米行兼作米厂的合丰恒任经理的雷家麟,1950 年参加了全县八地区结成的朱家角镇工商联合会(工商联)筹备会。工商联是在新青浦县政府关心下,1949 年朱家角镇,即当时的朱家角市首先试点成立的。不管规模大小,所有商店都要参加工商联筹备会。雷先生不是合丰恒的老板,是经理,因为老板不住在镇上,所以参加了工商联筹备会。③

解放前朱家角镇有过朱家角商会,纯粹是为工商界服务而联合成立的组织,但同时也辅助行政当局,负责从工商业经营者那里集资征税。

---

①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采访。

② 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的采访。

③ 以下一直到本节结束,都是 1991 年 1 月 8 日下午雷家麟先生根据笔者的问题所做的详细回答。笔者访谈时所提问题要旨如下:[1]"解放后,先生(雷先生)在工商联合会发挥的重要作用,新《青浦县志》也作了记载,想详细了解工商联合会的形成过程、它的作用、存在的问题。"[2]"根据先生所说,工商联合会在 1950 年到 1956 年公私合营期间,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也是前所未有的社会主义政权诞生的时期,很想知道先生自己是怎样参与其中的。"

解放后的这个工商联筹备会，是行政当局与工商业经营者之间的桥梁，负责居中联系。例如，收税提过通过工商联筹备会彻底实施，国家的工商业政策也通过它加以普及，而各个工商业经营者的任何要求也通过工商联筹备会向政府反映。工商联筹备会就是具有这种作用的民间组织，私营工商业经营者是主要成员。

至 1956 年公私合营实施为止，工商联筹备会致力于推进行政当局实施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同年所有企业完成公私合营后，青浦县工商联合会正式成立，联合会的总会设于县城，朱家角镇、县城地区、练塘镇都设其分会。据雷先生说，在此之前，一实行土地改革，资本家就感到最终会失去自己的商店。但是，当时的共产党采取赎买政策，对人给予工作，对企业的资产采取有偿赎买的方针，拿出了与对待地主完全不同的方针，商工业者都积极接受改造。包括经营者的代理人雷先生在内，朱家角镇的中小经营者在公私合营时，都在红纸上用大字写上申请书，请求公私合营。雷先生成为如此成立的青浦县工商联合会负责人之一。

青浦县工商联成立后，将活动重点放在对老板、小业主、小商贩这些昔日的各类经营者的思想改造上，使他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因为虽然公私合营了，还是有人担心，觉得还是跟别人分开来自己做好。与筹备会阶段不同，尽管在各镇设了分会，但基本单位是县，总会放在了县政府所在地、现在的青浦镇。旨在保持商业的集体化和社会主义化的工商联，是为了方便与以县为中心的国家行政体系密切联系而设在县上的。朱家角镇的商业活动 20 世纪 30 年代是与当时县政府领导的行政分开进行的，在 50 年代的商业集体化、社会主义化过程中，则开始接受与其地域性基础不直接对应的县级行政领导。

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联本身停止了活动。1979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级以上的工商联恢复，除了公私合营以来的老企业会员外，开始组织从事工商业的新企业会员。所谓新企业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综合物资单位、为吸引外资而办的合办企业等。新的工商联与过去的工商联由个人会员组成不同，活动重点也在与国内外

企业的互相介绍、联系上。雷先生认为现在的工商联处于转换时期。

代替结语——90 年代的朱家角镇

现在朱家角镇在两大方面推进改革。

一是,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与朱家角乡人民政府的合并。自朱家角镇 1955 年成为县属镇以来,两者大概分了 35 年。至此,前者管辖传统上的朱家角镇,即拥有市街地区的城市性集落这一部分,后者则管辖 11 个行政村构成的朱家角乡。如前所述,笔者在两年前的 1989 年调查时,与镇、乡两级政府的干部商妥,对镇、乡了解解放前历史的人们分别进行了访谈调查。那时的印象是,朱家角镇的经济与朱家角乡的经济还未有机融合,原因在于镇、乡的行政处于分离状态。就是说,在朱家角乡,如果引用新《青浦县志》所载 1985 年的数据,有 14 家乡营企业和 41 家村营企业,其劳动力丰富,达到 4 689 人,乡的工业生产正依靠这一力量发展。以此工业部门为中心,该乡农业、副业、工业总产值共达 6 172 万元。① 而在朱家角镇,根据新《青浦县志》所载同期数据,有 74 家零售商店,673 个店员,一年的销售额为 3 172 万元。② 还有 26 家制造工厂,生产额 638 万余元。商业、工业产值合计共 3 810 万元。③ 但是,镇上的市街地区并未显示出生机。1991 年 1 月 4 日下午,笔者与镇政府数名干部、县政府一名干部召开座谈会时,就这一点提出问题,如前所述,对方透露镇和乡就准备在一月合并。笔者感到这是极其自然的。

二是新城市规划的设计。1989 年调查时镇政府对我们说过,朱家角镇在 80 年代前期就制定有"朱家角镇总体规划"这一城市规划。现在的新城市规划名为"朱家角镇北大街浜河一侧保护振兴规划研究报告"。

---

① 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 · 朱家角乡》。

② 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 · 朱家角乡》。

③ 新《青浦县志》第二篇《建置 · 朱家角乡》。另外,这里记载的 1985 年时的数值和 1989 年 11 月 2 日朱家角镇镇长周善明先生谈到的数值有差异,比如,后者说镇上有 29 家制造工厂。

该规划直接聚焦于朱家角镇的老街北大街，但实际上其内容关系到全镇的复兴。[①]（草案）

朱家角镇是上海唯一保留下来的江南水乡古镇，市街地区（面积）1.25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13 300 人。古镇具有悠久历史，明中叶即已兴起，迄今已有 400 多年历史，相传有比喻为长虹的放生桥、保留有殿阁的城隍庙等 12 景。古镇有漕港、大港等河流交错纵横其间，并有大淀湖荡漾其北，三汾荡傍倚青平公路，水乡风光之秀丽，堪称上海一绝。然而由于历史变迁，过去以水运为主的农工贸事业转变为以陆路为主，因此朱家角老镇日渐衰败。过去有商店 1 000 余家，现今仅有 100 家余。古旧房屋占 5%，其建筑面积约占 10 万平方米，其中危房达 5 400 平方米，北大街在这中间尤其突出。北大街从[架在城隍庙旁大港河的]韵桥（新桥）开始至放生桥，长约 400 余米，滨河一侧有 7 087 平方米的房屋，古旧危房占半。

1990 年 5 月 23 日，青浦县和上海市规划局与各方面专家、技术人员召开座谈会，委托上海市建筑学会都市计划学术委员会研究北大街浜河一侧保护、振兴计划。该委员会以"朱家角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在青浦县建设局、朱家角镇政府、朱家角乡政府的领导和技术干部的大力支持下，于同年 8 月 31 日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如以上引文明确显示的那样，该"研究报告"严酷地确认了以水上交通和商业为中心发展起来的旧朱家角镇的衰亡，希望将朱家角镇，正确地说是 199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朱家角镇市街地区，作为历史文化古镇而重建。具体而言，对个别老朽建筑加以改建，保护好北大街原有的街景，以及放生桥、城隍庙等文物，同时开发旅游，争取新的经济发展。

有关朱家角镇的陆上交通，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至朱家角镇的沪朱公路建设计划因财政困难和抗日战争而中断，解放后原有道路得到修

---

① "朱家角镇北大街浜河一侧保护振兴规划研究报告（草案）"（1991 年 8 月 31 日）。一、朱家角镇北大街浜河一侧现状。二、保护振兴的指导思想。三、保护振兴的整体构思。四、北大街的保护振兴规划研究。五、后缀。附：朱家角镇在青浦县位置图。

整。1965年连接上海市区—青浦县青浦镇(旧县城地区)—江苏省吴江县平望镇的沪青平公路开通,该镇陆上交通获得真正发展。① 如第二节(3)所述,昔日朱家角镇确实构成青浦县一带名副其实的水上交通网中核。上述“研究报告”将朱家角镇衰亡的原因,主要归于交通手段从水上向陆上的变化,是有充分理由的。但1937年后日军的占领、解放后粮食管理制度的实施、至1956年公私合营为止的私营商业改造,此间以米行为中心的近代朱家角镇商业本身是一路衰退而来,这也正如本章所论述的。一直在朱家角镇从事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雷家麟、叶祉涛两位将其青年时代在米店当店员的30年代,评价为朱家角镇最繁荣时期,在此意义上还是富有启发的。

显而易见,在镇、乡合并中,由乡的乡镇企业带动起来的工业发展所培育成的经济力量,在复兴新生朱家角镇的市街地区上将发挥重大作用。而且,作为其复兴基础,商业需要新的发展也是无疑的。可以认为,上述旅游开发及街景与文物保护计划,是为此制定的必要条件。

但是,保证作为该镇市街地区复兴基础的商业获得新发展,实现此地域社会自立发展的真正条件是什么?以本章所述的有关该镇的历史感受而言,所需的条件,本质上就是环绕着该镇市街地区的流通机构本身,与以老朱家角乡为中心的市街周边地区的农业、副业、工业生产及消费需要连为一体,以此为基础获得再生。流通从国家—上海市—青浦县—朱家角镇这一延伸下来的行政线上相对自立,与再生也不是没有关系的吧。镇与乡的合并,其巨大意义就在于隐藏着以下可能性:促进这种流通的再生和向自立发展。

【补记】

1. 本章原载于拙著《江南三角洲城镇研究——从历史学和地理学进行的考察》(1992年)。如副标题所示,该著集中了包括笔者在内三位中

① 新《青浦县志》第十二篇《交通邮电·公路》。

国史研究者与三位地理学者的共同研究成果。以下为各章标题、执笔者姓名、研究领域。序章“江南三角洲城镇研究——由实地调查与历史学、地理学进行考察的尝试”（笔者）、第一章“中国江南三角洲的地形形成与城镇的立地状况”（梅津正伦、自然地理）。第二章“朱家角镇略史”（笔者）、第三章“有关清末江南的镇董——以松江府、太仓府为中心”（稻田清一、中国史）、第四章“中国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朱家角镇之例”（高桥芳郎、中国史）、第五章“上海市周边地域集落系统的空间构造”（林上、经济地理）、第六章“苏州市与周边集市的现状”（石原润、人文地理）。附录“市镇研究文献目录 草稿”（笔者、稻田）。

对于《江南三角洲城镇研究——从历史学和地理学进行的考察》，发表时以下四位进行了评论。其中的③④在论述中特定本章进行了评论。对此还未能直接答复。

① 斯波義信“実態調査による新しい中国歴史・地理研究”（《エコノミスト》1993年1月12日号）

② 中俣均《江南デルタにおける共同実態調査》（《地理》三八卷四号，1993年）。

③ 石田浩（《社会経済学》五九卷二号，1993年）。

④ 小島泰雄（《東洋史研究》五二卷二号，1993年）。

2. 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的文献中，有关前述“市镇研究文献目录 草稿”发表以后出现的研究，拙稿《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会》（《東洋史研究》五八卷二号，1999年。本書第九章）有所记载。以下介绍一下公开刊行的与本章主题相关的主要论著。

① 费孝通《小城镇研究十年反思》（1994年）以及《农村、小城镇、区域发展》（1995年）（两篇均收入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费孝通学术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费孝通文集》第十三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

② 川勝守《明清江南市鎮社会史研究》（汲古書院，1999年）。

③ 濱島敦俊《総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研文出

版,2001年)。

④ 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⑤ 川勝守《中国城郭都市社会史研究》(汲古書院,2004年)。

3. 英伸三的《上海放生橋故事》(株式会社アートダイジェスト、2001年)是1992年起八年间拍摄的朱家角镇放生桥(参照333、334页)摄影集,是围绕明代隆庆五年(1571年)所建该桥现代生活的精彩写照。1992年是笔者1991年补充调查的第二年。

(原载森正夫编《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从历史学和地理学的观点来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年;收载于《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汲古书院,2006年。许金生译)

1930—40年代上海平原农村的宅地所有问题

序言

在1988和1989年，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地理学研究室，以及教养学部人文教室、社会教室的研究人员，对长江三角洲的市镇进行了实地调查。① 其中一项是1989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县朱家角镇和朱家角乡进行的访谈。11月5日，笔者与津田芳郎、林上、稻田清一一行四人在朱家角乡访问了三位农民，了解了有关解放前当地农村的一些情况。② 他们是马家太村的马法林、果园村的冯福良和薛间村的罗顺明。接着，在1991年1月9日又访问了四位农民：马法林、冯福

① 这项调查是日本文部省科学研究费(国际学术研究)大学间合作研究(名古屋大学·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中小城市和市镇社会经济结构的历史地理学研究》的一部分。调查内容见森正夫《大学合作研究(名古屋大学·南京大学)〈江南三角洲中小城市、市镇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历史地理学研究〉》第一年度调查纪录(《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07集，1990年。《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二卷第十四章)。该调查还得到了复旦大学历史系和该系樊树志先生的大力协作。在1988年春季进行的初步调查中，我们还得到了浙江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陈学文先生的帮助。

② 关于1989年11月在朱家角镇进行的调查，参见森正夫编《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历史学和地理学的视角》(名古屋大学出版会)序章和森正夫《朱家角镇略史》(《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三卷第十章)。

良，淀峰村的汤在云和张家圩的何惠清。1949年前，马法林和冯福良是长工，汤在云和何惠清是佃农。1991年的调查着重于以下三个问题。第一，贫雇农的土地所有问题；第二，村庄的共同体功能；第三，村与镇的关系问题。本文将重点探讨土地所有问题中的宅基地问题①。

1. 革命前青浦县朱家角乡的宅基地

1990年4月出版的《青浦县志》(上海市青浦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以下简称新《青浦县志》)里，刊载了该县土地改革前不同阶层的土地所有状况统计表（该书第八篇《农业·农业生产关系变革》，见本文表1）。

表1　土地改革前青浦县各阶层土地所有状况表

项目 阶层	户数	占总户数比率(%)	人数	占总人数比率(%)	土地所有面积(亩)	占总面积比率(%)	每户所有面积(亩)	每人所有面积(亩)
合计	54 719	100	231 395	100	650 634	100	11.89	2.81
贫雇农	28 933	52.9	109 460	47.3	45 949	7.1	1.59	0.42
中农	19 731	36.1	93 803	40.5	134 663	20.7	6.82	1.35
富农	1 455	2.7	7 978	3.4	34 875	5.4	23.97	4.37
地主	2 139	3.9	10 663	4.6	332 069	51.0	155.24	31.14
其他劳动者	2 461	4.5	9 491	4.1	103 078	15.8	41.88	10.86

出自上海市青浦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浦县志》199页表8-1(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表)，表中的百分比数字略有修正。

---

① 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也就是距笔者在朱家角乡进行调查十余年之后，太田出、稻田清一、陈来幸、佐藤仁史、山本英史、吴滔、冯筱才等几位学者，在汾湖开发区周围以江苏省吴江市、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善县为中心的地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2007年11月出版的太田出、佐藤仁史编《太湖流域社会史研究——地方文献与实地调查的手法》(汲古书院)一书，反映了这项调查的部分成果。书中收录的稻田清一的论文《1940年代末期江苏省青浦县的地籍登记册与地籍公布图》利用青浦县档案馆的档案，详细分析了1949年上半年制作的地籍登记册和地籍公布图，还介绍了作者与原广富林镇、原张家村的5名老人的访谈内容。在这篇论文的第3部分《有关土地利用的初步考察》中，作者探讨了与本文讨论的宅基地的所有权问题密切相关的"宅基地""什地"问题。稻田的论文代表了这一领域的最新成果，敬请各位参考该文。

受该表的启发，我们对该县贫雇农的土地所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该书《农业生产关系变革》的总论部分，作者对不同阶层的土地所有情况作了如下介绍。

> 解放前，本县农村在封建土地所有制条件下，土地占有状况极不合理。地主人少占地多，耕者无其田。土地改革前，全县地主2 139户，占总户数4%，10 663人，占总人口4.6%，拥有耕地332 069亩，占总耕地51%，平均每户155亩，每人31亩。贫农，雇农28 933户，占总户数53%，109 460人，占总人口47.3%，仅有耕地45 949亩，占总耕地7%，平均每户1.6亩，每人0.4亩(实际为0.42亩)。地主以地租为主要形式剥削农民。地租一般每亩糙米1.2石，约占常年亩产量的半数。

正如作者所指出的，占总户数4%的地主拥有总面积的51%的耕地，占总户数47.3%的贫农和雇农只拥有7%的耕地，这一事实当然是"极不合理"的。但是，换一个角度看，地主之外的各个阶层的农民都以某种形式拥有自己的土地，这是一个事实值得注意的事实。

表1"其他劳动者"一栏显示了地主以外的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占有状况。地主拥有耕地总面积的51%，农民拥有的土地虽然不到剩下的一半，但也达到33%。根据下述理由，我把富农、中农、贫农、雇农这四个阶层的农民统称为"农民"。富农虽然基本上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但在从事农业经营这一点上，富农也可以归入农民之列。反之，雇农虽然基本上谈不上从事自己的农业经营，但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农民拥有一定规模的土地，这本身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历史学问题。当然，我们可以从中国社会的传统，即中国在近代以前尤其是宋代以后已经不是封建社会中寻找答案。但这只能反映中国社会土地所有权特征的一个侧面，不能作为问题的答案，我们有必要就其他几个侧面进行探讨。表1反映的是青浦县土地占有状况的平均数字，忽略了县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但贫雇农拥有土地总面积的7.1%，每户平均拥有1.9亩土地，人均拥有

0.42亩土地，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贫雇农土地占有的具体形态如何？他们是通过何种途径得到土地的？他们拥有土地这一事实意味着什么？带着这些疑问，1991年1月9日，笔者在朱家角镇向四位农民询问了有关该县1950年土改之前贫雇农的土地所有情况。下面是笔者和农民们的谈话记录。

森：上次访问时诸位谈到，以前贫农没有自己的土地。根据青浦县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来看，当时青浦县贫雇农每户平均拥有1.59亩、人均拥有0.42亩土地。也就是说，从表上看，贫雇农也拥有少量的土地。关于这一点应该怎么看？如果说雇农完全没有土地的话，那么这些土地是不是都是属于贫农的？贫农的生活非常困苦，另一方面，他们却多少拥有一些土地。还是说雇农一方面受雇于人，一方面自己还拥有少量的土地？

朱家角乡农民A：雇农拥有的土地田底是地主的，雇农没有田底(权)。他的土地是从地主那里借来的。借来的土地有田面(权)，田面是雇农的。也就是说，雇农的土地是田面田，不是田底田，田底和田面不是一回事。

朱家角乡农民B：雇农确实没有田底，只有田面。

朱家角乡农民C：没有田底，有田面。

森：那么是不是可以说雇农拥有田面呢？

朱家角乡的农民C：雇农拥有田面的情形并不多见，只是少数雇农拥有田面。

朱家角乡农民A：那是因为雇农非常穷，只是在(别人家里)当长工维持生计。雇农是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

森：在被人家里当长工的雇农，自己一般家里没有土地。有没有可能家里人口多，其中一个孩子出去当长工，另一个孩子留在家里耕种自家的土地？

朱家角乡农民A：不会。

森：雇农连一点土地也没有吗？

朱家角乡农民A：即使有，也不过是两三亩薄地的田面，也就是宅基地。

朱家角乡农民B：宅基地就是用来盖房子的土地。

朱家角乡农民C：不光用来盖房子，比如一亩宅基地，四分之一用来盖房子，用其余的土地做些耕作。宅基地一般是祖先代代传下来的。

森：土地改革时，如果某人只有田面没有田底，那么这块土地属于谁？

朱家角乡农民C：土改时，田面不被看成是自己的。土地一般分配给田面的使用者。

森：表1（土改前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表）里记载了土改前青浦县各阶层每户、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面积，富农多少、中农多少、贫雇农多少。贫雇农每户平均拥有1.59亩、人均拥有0.42亩土地里面是不是包括了宅基地的面积？

朱家角乡农民C：统计数字里面包括了宅基地的面积。新《青浦县志》里所说的贫雇农人均拥有0.42亩土地，指的就是这个意思。假设有一个为人忠厚的雇农，祖父、父亲都是长工。连他本人在内一家三代都是长工。地主（他的雇主）是个精明人，解放时听说要搞土改，就把土地送给了这个雇农。这样一来，土改时他（指地主）就不会被定成地主成分了。如果问那个雇农说土地是谁的，他会说土地是自己的，是自己买的。表里面的数字有一部分就是这样的土地。

上面这段谈话内容根据当时的访谈录音整理而成。朱家角乡的农民们操上海方言，由复旦大学历史系沈中琦先生担任翻译。沈先生就地主向雇农赠与土地一事作了如下说明："这个雇农让自己的妻子耕种地主赠送给他的那块地，自己还照旧耕种地主的土地。土改时，因为他耕种的是地主的土地，所以他的成分被定为雇农。

而他妻子耕种的土地则成为他们全家的土地。”

森:刚才谈到的宅基地问题很有意思,也很重要。当时在农村里,是不是像长工那样最穷的人也有宅基地呢?

朱家角乡农民A:不是每个人都有。特别是雇农,有的没有宅基地。宅基地是属于地主的。

朱家角乡农民C:宅基地分为宅基和宅基地两部分。比如现在有一亩土地,本来属于地主。如果其中的一分(一亩的十分之一)用来盖房子,雇农缴纳这一分地的地租,用这块地来盖房子。剩下的九分地就是宅基地。

森:用来盖房子的那一分地也得交地租吗?

朱家角乡农民C:对,也得交。

森:实际上耕作的土地只有九分,可是得交一亩地的地租吗?

朱家角乡农民B:不一定。宅基要交税,但不用交地租。

朱家角乡农民A:在借来的土地上盖房子,事先交了租金,宅基也要交地租。

朱家角乡农民B:各地方的情况不一样。

上面这一段谈话内容,几个地方相互有出入。关于从地主那里借来的宅基地,这里称为“宅基”的用来建房的那部分土地要不要交地租,说法不一。关于这一点,农民也提到各地方的情形不一样。要完全弄清楚这些问题,还有必要进行更详细的调查。即使如此,有关贫雇农和他们以某种方式拥有的土地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弄清了下面几点事实。

1. 雇农在一般情况下不拥有土地。

2. 所以,雇农不拥有有田底权的土地。雇农租用地主的土地时,拥有土地的田面权。在这一点上贫农也是如此。

3. 雇农一般不拥有田面权。

4. 临近土改时,有的地主主动把土地赠给长期雇用的雇农。

5. 雇农拥有宅基地。

6. 宅基地通常是祖上传下来的。但并不是所有的雇农都有宅基地，有的雇农的宅基地是从地主那里借来的。在这种情形下，雇农拥有宅基地的田面。

7. 宅基地分为宅基和宅基地（狭义）两部分。宅基是用来盖房子的那部分土地，宅基地（狭义）则是可用作耕地的那部分土地。

8. 关于向地主租借宅基地时的负担问题，有下面两种情形。第一，宅基和宅基地（狭义）都要向地主缴纳地租。第二，宅基部分要向国家交税，而宅基地（狭义）部分则要向地主交地租。

9. 农民们所说的雇农，主要是指靠出卖劳动力参与他人的经营而维持生计的长工，其中包括拥有田面、经营从地主那里租借来的土地的佃农。但是，即使是后者，他的土地也不是标准意义上的耕地，而是前面所说的宅基地（狭义），即靠房屋周围的贫瘠的土地。

综上所说，这次访谈主要侧重于贫雇农的土地占有情况，特别是宅基地问题。宅基地最基本的形态是“祖上传下来的”土地。因此，宅基地可以说是属于居住在农村、以农业为生的农户的固有土地。一般的耕地可以买卖，宅基地则不同。即使是贫雇农，也拥有作为农家生活基地的宅基地，农民本人以及他周围的人，都慎重地维护着他对宅基地的所有权。本来，正如前面提到的新《青浦县志》中的表（本文表1）所示，在地主集中占有土地的情况下，农民通常不得不放弃宅基地，而从地主那里租借土地。然而，有意思的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在被称作宅基的用来盖房子的那部分土地是否应该缴纳地租这一点上，农民们的回忆也不一致。有的说要向地主交纳地租；有的说不用向地主交纳地租，而要向国家交纳公税，仿佛租借这块土地的人是土地的主人似的。

青浦县朱家角乡农民们记忆中的宅基地，和一般的耕地不同，是农民们生活和生存的基地，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宅基地带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意味。关于这一点，下面要就1949年中国革命胜利之前上海平原其他地区的情形作进一步探讨。

2. 满铁调查中的松江县宅基地

1940年，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在松江县（在与青浦县相邻）华阳镇西行浜、许步山桥、薛家埭、何家埭四个村落对63个农产进行了调查，其中涉及到农产的土地占有中类似于宅基地的土地（虽然没有使用“宅基地”这一名称）问题。这项调查的结果刊载于同年12月刊行的上海满铁调查研究资料第四十八编《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从这份调查报告中，我们可以了解到63家农产的土地占有情况（见该书第四章《土地关系》第一节《土地所有》）。

耕地81.71亩（71.7%），宅地18.78亩（16.5%），坟地10.83亩（9.5%），竹林2.62亩（2.3%）。在81.71亩耕地总面积中，除去8亩“出典地”和4亩“放贷地”外，实际用来经营的耕地为69.71亩。这在548.59亩耕地总经营面积中仅占大约12.7%。另一方面，租种地的面积为478.88亩，达耕地总经营面积的87.3%。也就是说，在满铁调查的四个村落中，大部分耕地是租种地。

在这项调查中，拥有一亩以上自耕地的农户被称为自耕农，自己不从事耕地经营的农户（既不拥有耕地也不租种他人的耕地）则被称为“雇农”。按照这一标准，63家农产可做如下分类①：自耕农1户（1.6%），半自耕农9户（14.3%），佃农51户（81%），雇农2户（3.2%）。

上面的数字表明，农产中佃农占压倒多数。令人感兴趣的是，从调查数字看，宅地虽然总共只有18.78亩，但几乎所有农户都拥有宅地。表2由笔者从《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附录中的统计表5《土地关系表》中，抽出有关土地面积和租种地面积的数据制作而成。和原表一样，表2里也标出了63户农产的号码。其中只有第29号农户是

---

①《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的作者在第四章《土地关系》第一节《土地所有》（第45—46页）中的统计表《自耕农、佃农拥有土地面积》备考部分里，提到了划分自耕农、佃农、半自耕农和雇农的标准，但其中的说明不够充分。表2参照该调查报告《附录》中的第五表《土地关系表》，明确了该书作者使用的标准。

自耕农，其他都是半自耕农、佃农或雇农。

表2中完全不占有耕地的农户为第7、9、11、17、18、20、23、24、25、26、27、28、30、31、32、、33、35、36、40、41、42、45、46、47、55、56、57、58、61、62、63号，共31户。其中，不占有宅地的农户为第33、36、38、39、40、41、45、46号共8户，占63户总数的12.7%。这8户中租借宅基地的有第33、36、40、41户4户，既不占有也不租借、完全不使用宅地的只有4户。被调查人员列为佃农的81%的农户中，87.3%拥有自己的宅地。即使考虑到63户都居住在农村都以务农为生，这个数字也是令人吃惊的。在中国土地传统上可以自由买卖，正因为如此，63户农户的经营总耕地的87%是从“村外的地主（主要指居住在华阳镇和县城里的地主，以及米行等）”（《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手中租种的，所以87.3%的农户拥有自己的宅地这个数字令人吃惊。此外，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正如表2所显示的，63户中的31户（占总数的49.2%）以某种形式拥有耕地，如果加上宅地、坟地和竹林的话，那么以某种形式拥有土地的农户则多达60户（占总数95.2%）。

《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的作者按照劳动内容对农户进行了职业分类，将只从事农业的农户称为“专农”，从事农业和农业以外行业的称为“兼农”，完全从事农业以外行业的称为“农业外”。该报告书的作者四个村落的耕地和宅地占有状况作了如下总括性的分析：

> 就自耕农、佃农平均每户的耕地占有面积而言，半自耕农最多，为7.9亩；下面依次为自耕农，为3.5亩；佃农0.14亩。每户平均拥有宅地0.35亩，半自耕农为0.47亩，佃农为0.27亩，自耕农为0.05亩，雇农为0.25亩。两户雇农没有耕地，但分别有少量宅地、坟地和竹林。从职业看，专农29户（约占总数的46%），兼农31户（约占51%），农业外2户（约占3%）。从每户平均拥有耕地来看，专农为2.74亩，兼农为0.07亩，专农拥有的耕地远远高于兼农。平均每户拥有的宅地、坟地和竹林面积基本相同。

表 2　松江县华阳镇 4 个村落农户土地占有及租借表

调查村名	农家番号	所有地面积									借入地		
		耕地				其他				合计			
		水田	菜园	旱地	计	宅地	墓地	竹林	计		耕地	宅地	计
西行浜	总计	75.00	2.41	4.30	81.71	18.78	10.83	2.62	32.23	113.94	465.63	2.35	467.98
	1	18.00	—	0.30	18.30	0.50	1.50	—	2.00	20.30	10.00	—	10.00
	2	10.00	0.05	11.00	11.05	0.50	—	—	0.50	11.55	6.00	—	6.00
	3	—	0.10	—	0.10	0.10	0.20	0.10	0.40	0.50	16.50	—	16.50
	4	—	0.20	—	0.20	0.25	—	—	0.25	0.45	16.00	—	16.00
	5	6.00	—	—	6.00	0.50	1.00	—	1.50	7.50	10.00	—	10.00
	6	5.00	—	—	5.00	0.30	—	—	0.30	5.30	11.00	—	11.00
	7	—	—	—	—	0.80	0.20	—	1.00	1.00	16.00	—	16.00
	8	—	—	0.20	0.20	0.10	0.20	—	0.30	0.50	15.00	—	15.00
	9	—	—	—	—	0.50	0.40	—	0.90	0.90	15.00	—	15.00
	10	—	—	0.50	0.50	0.55	0.10	—	0.65	1.15	14.30	—	14.30
	11	—	—	—	—	0.30	0.20	—	0.50	0.50	8.00	—	5.00
	12	—	—	1.50	1.50	0.20	0.25	—	0.45	1.95	11.00	—	11.00
	13	—	0.10	—	0.10	0.40	—	—	0.40	0.50	12.00	—	12.00
	14	1.50	—	0.05	1.55	0.20	—	—	0.20	1.75	10.00	—	9.00
	15	1.50	0.10	—	1.60	0.20	—	—	0.20	1.80	9.00	—	8.00
	16	—	0.05	—	0.05	0.20	0.30	0.05	0.55	0.60	10.00	—	10.00
	17	—	—	—	—	0.50	—	—	0.50	0.50	10.00	—	10.00

续 表

调查村名	农家番号	所有地面积									借入地		
		耕地				其他				合计			
		水田	菜园	旱地	计	宅地	墓地	竹林	计		耕地	宅地	计
	18	—	—	—	—	0.50	0.20	—	0.70	0.70	10.00	—	10.00
	19	4.00	—	—	4.00	0.20	0.25	0.10	0.55	4.55	8.00	—	8.00
	20	—	—	—	—	0.30	—	—	0.30	0.30	7.50	—	7.50
	21	—	0.20	—	0.20	0.10	—	—	0.10	0.30	6.00	—	6.00
	22	—	0.20	—	0.20	0.20	0.05	0.10	0.35	0.55	8.00	—	8.00
	23	—	—	—	—	0.30	0.05	—	0.35	0.35	6.00	—	6.00
	24	—	—	—	—	0.05	0.10	—	0.15	0.15	4.60	0.15	4.75
	25	—	—	—	—	0.50	—	—	0.50	0.50	4.00	—	4.00
	26	—	—	—	—	0.20	—	—	0.20	0.20	4.00	—	4.00
	27	—	—	—	—	0.40	—	—	0.40	0.40	4.00	—	4.00
	28	—	—	—	—	0.40	—	—	0.40	0.40	4.00	—	4.00
	29	3.00	—	0.50	3.50	0.05	—	0.15	0.20	3.70	—	—	—
	30	—	—	—	—	0.30	0.20	—	0.50	0.50	3.00	—	3.00
	31	—	—	—	—	0.33	0.10	—	0.43	0.43	3.00	—	3.00
	32	—	—	—	—	0.10	—	0.20	0.30	0.30	—	—	—
许步山桥	33	—	—	—	—	—	0.40	0.50	0.90	0.90	14.30	0.70	15.00
	34	—	0.10	—	0.10	0.50	0.18	0.22	0.90	1.00	11.00	—	11.00
	35	—	—	—	—	0.80	0.10	0.20	1.10	1.10	10.00	—	10.00

续　表

调查村名	农家番号	所有地面积									借入地		
		耕地				其他				合计			
		水田	菜园	旱地	计	宅地	墓地	竹林	计		耕地	宅地	计
	36	—	—	—	—	—	0.40	—	0.40	0.40	2.20	0.30	2.50
	37	—	0.10	—	0.10	0.40	0.30	—	0.70	0.80	8.00	—	8.00
	38	—	—	0.25	0.25	—	0.30	—	0.30	0.55	7.00	—	7.00
	39	—	0.10	—	0.10	—	—	—	—	0.10	5.80	0.20	6.00
	40	—	—	—	—	—	0.40	—	0.40	0.40	5.80	0.20	6.00
	41	—	—	—	—	—	0.20	—	0.20	0.20	5.80	0.20	6.00
	42	—	—	—	—	0.40	0.50	0.40	1.30	1.30	4.00	—	4.00
	43	—	0.10	—	0.10	1.00	0.30	0.40	1.70	1.80	3.00	—	3.00
	44	—	0.01	—	0.01	—	0.25	—	0.26	0.26	3.00	—	3.00
	45	—	—	—	—	—	—	—	—	—	3.00	—	3.00
	46	—	—	—	—	—	—	—	—	—	8.00	—	8.00
	47	—	—	—	—	0.40	—	—	0.40	0.40	3.00	—	3.00
薛家埭	48	12.00	—	—	12.00	1.50	0.50	—	2.00	14.00	22.50	—	22.50
	49	14.00	0.10	—	14.10	0.30	0.30	—	0.60	14.70	7.70	—	7.70
	50	—	0.10	—	0.10	0.50	—	—	0.50	0.60	14.00	—	14.00
	51	—	0.10	—	0.10	0.30	0.15	—	0.45	0.55	8.00	—	8.00
	52	—	0.10	—	0.10	0.15	0.10	—	0.25	0.35	8.00	—	8.00
	53	—	0.10	—	0.10	0.15	0.10	—	0.25	0.35	7.00	—	7.00

续　表

调查村名	农家番号	所有地面积									借入地		
		耕地				其他				合计			
		水田	菜园	旱地	计	宅地	墓地	竹林	计		耕地	宅地	计
	54	—	0.10	—	0.10	0.30	0.15	—	0.45	0.55	5.00	—	5.00
	55	—	—	—	—	0.15	0.20	—	0.35	0.35	3.00	—	3.00
	56	—	—	—	—	0.20	—	—	0.20	0.20	2.00	—	2.00
许家埭	57	—	—	—	—	0.15	—	—	0.15	0.15	8.80	0.20	9.00
	58	—	—	—	—	0.15	0.30	—	0.45	0.45	7.23	—	7.23
	59	—	0.20	—	0.20	0.30	—	0.20	0.50	0.70	5.60	0.40	6.00
	60	—	0.20	—	0.20	0.20	—	—	0.20	0.40	4.00	—	4.00
	61	—	—	—	—	0.25	0.30	—	0.55	0.55	4.00	—	4.00
	62	—	—	—	—	0.25	—	—	0.25	0.25	3.00	—	3.00
	63	—	—	—	—	0.40	0.10	—	0.50	0.50	—	—	—

（出自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刊行，1940年，附录・统计表第5《土地关系表》）

由此可见，在耕地之外，农户还拥有宅地、坟地和竹林。

表3　松江县华阳镇4个村落农户的房屋统计

调查村名	农家番号	经营面积	家族数	建物	
				住居房子数	农舍房子数
	总计	548.59	285		
西里行浜	1	20.30	3	3	1
	2	17.05	6	5	1
	3	16.60	4	3	2
	4	16.20	5	2.5	1
	5	16.00	5	4	1
	6	16.00	5	5	1
	7	16.00	4	3	1
	8	15.20	4	2	1
	9	15.00	5	5	2
	10	14.80	6	6	2
	11	13.00	4	3	1
	12	12.50	4	5	1
	13	12.10	4	5	—
	14	11.55	6	4	1
	15	10.60	3	4	3
	16	10.05	4	3	1
	17	10.00	5	1.5	1
	18	10.00	5	6	1
	19	8.00	3	—	—
	20	7.50	3	3	1
	21	6.20	3	1	1
	22	6.20	4	3	1
	23	6.00	5	5	1
	24	4.60	4	3	1
	25	4.00	4	1.5	1
	26	4.00	3	2	—
	27	4.00	5	3	1
	28	4.00	5	3	0.5
	29	3.50	1	3	—
	30	3.00	5	4	1
	31	2.40	4	1	—
	32	—	4	—	—

续　表

调查村名	农家番号	经营面积	家族数	建　物	
				住居房子数	农舍房子数
许步山桥	33	14.30	7	1.5	—
	34	11.10	7	2	1
	35	10.00	5	3	1
	36	8.20	7	2	1
	37	8.10	3	3	1
	38	7.25	4	5	2
	39	5.90	3	5	2
	40	5.80	3	1.5	1
	41	5.65	3	3	—
	42	4.00	4	2.5	—
	43	3.10	5	3	1
	44	3.01	5	3	—
	45	3.00	6	3	—
	46	3.00	3	3	—
	47	3.00	3	1	—
薛家埭	48	34.50	15	9	3
	49	21.80	4	3	2
	50	14.10	6	3	1
	51	8.10	5	3	1
	52	8.10	5	3	2
	53	7.10	3	3	2
	54	5.10	4	3	1
	55	3.00	3	2	—
	56	2.00	8	2	—
许家埭	57	8.80	4	3	1
	58	7.23	5	3	1
	59	5.80	5	2	1
	60	4.20	4	3	1
	61	4.00	4	3	1
	62	3.00	2	3	1
	63	—	4	1	1

（出自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刊行，1940年·附录·统计表第7《建物及农具表》）

关于宅地上的房屋，《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的作者提到："与北支（中国北部）和满洲（东北）农村劣质的土屋不同，在江南的水

稻产地，农家坚固的木造瓦苇结构的房屋总是让人惊讶。(此次)调查的村落中的农家住宅虽然年代久远，但也属于这类房屋。”也就是说，调查员们在农户宅地上实际看到的，正是这类木结构木造瓦苇结构的房屋。表3由笔者根据前面提到的《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附录中的统计表7《房屋及农具表(其一)》的数据制作而成。表中按照63户农产的编号标出了每户的经营面积、人数和住房情况。表中“居住房子”一栏表示住房内的房间数。63户中除了第19号佃农、两户“雇农”中的一户(第32号)外，都拥有自己的住房。

顺便要提到的是，松江是著名的粳米产地(见《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序言)，和松江县相邻的青浦县朱家角地区，是以出产青角薄稻而著称的产米地带。①

3. 上海周围地区的宅基地·屋场

上面探讨的有关松江县农产的宅基地占有情况，同样也适用于离上海市区较近的农村地区。1939年，即上面提到的松江调查的前一年，满铁上海事务所在嘉定县澄塘桥村和丁家村进行的调查，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嘉定县在1939年被编入上海特别市，所以这次调查的结果发表在上海满铁调查资料第三十三编《上海特别市嘉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中(上海满铁事务所调查室刊行，1939年11月)。与朱家角、松江不同，嘉定县邻近上海市区，主要农作物中大米和棉花各占一半。根据该报告书第三章《土地制度》第一节《土地分配关系》的记载，调查人员对这两个村落89户居民中的50户进行了调查，50户居民共占有342.4亩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在4.9亩以下的农户有28户，占总数的58%。而土

① 笔者在1991年进行的补充调查时，得到了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王文楚先生、同校国际交流办公室副主任孟祥生先生，青浦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李训义先生、蔡东荫先生，以及青浦县人民政府、当时的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的协助。1991年1月进行的访谈(使用上海方言)由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沈中琦担当翻译。

地面积在20亩以上的只有4户(占总数的8%)。按土地平均面积计算,前者为1.8亩,后者为29.0亩,占总数56%的零星农户要么当佃户以务农为生,要么同时经营农业以外的副业为生。

《上海特别市嘉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的作者将这两个村落的342.4亩土地划分为耕地、宅基地、墓地和其他四类,并作了如下整理(“其他”一项具体指不同于“宅地”的“竹林”)。

	耕地	宅地	墓地	其他	合计
面积(亩)	304.6	20.4	10.6	6.8	342.4
百分比(%)	89.0	6.0	3.1	1.9	100

和松江县的统计资料一样,表4的数据也出自《上海特别市嘉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附录统计表的第3表《土地关系表》,表中的栏目按照以《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为基础制作的表2而设定。其中,被调查的50家农产中,除去第17、23、34、43、46号以外的45户(占总数的90%)都拥有自己的宅地。

1933年,也就是满铁调查部在嘉定县进行调查的六年前初版的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黎明书局)中,记载了有关上海市行政区农村的调查情况。如表5所示,调查者将15个区的农产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耕三个阶层,各选取3户进行抽样调查。与涵盖某个特定地区所有农产情况的满铁调查不同,这一调查在对象设定上不免有一定的人为性。但这一调查涵盖的地区较广,所以具有客观性。表6出自该书第19表《一百四十个农产的土地所有类别表》。作者将土地分为两类,一类是生产地,包括田地、园圃、草地、林地和池塘,另一类是屋场和杂地。据石山福次编《最新支那语大辞典》(第一书房,1935年),“屋场”指“房屋用地”,也就是宅地。调查的140户农户共占有96.7亩屋场地,平均每产为0.69亩。49户自耕农共占有51.9亩屋场,平均每户为1.06亩。47户半自耕农共占有30.6亩屋场地,平均每户为0.65亩。44户佃农共占有14.2亩屋场地,平均每户为0.32亩。

表4　上海特别市嘉定县澄塘桥丁家村50家农户所有地与借入地

农家番号	所有地面积						借入地		
	耕地	其他				合计			
		宅地	墓地	其他	计		耕地	宅地	计
总计	304.6亩	20.4	10.6	6.8	37.8	342.4	140.2	—	140.2
1	34.0	0.7	0.3	—	1.0	35.0	5.0	—	5.0
2	28.0	1.0	2.0	—	3.0	31.0	5.0	—	5.0
3	20.0	0.5	0.1	1.5	2.1	22.1	—	—	—
4	25.3	2.2	0.2	—	2.4	27.7	3.0	—	3.0
5	12.3	0.4	—	—	0.4	12.7	8.0	—	8.0
6	13.5	0.5	0.5	—	1.0	14.5	—	—	—
7	16.0	0.4	—	—	0.4	16.4	—	—	—
8	15.0	0.1	0.1	—	0.2	15.2	1.0	—	1.0
9	15.0	0.5	0.1	0.2	0.8	15.8	—	—	—
10	7.0	0.4	0.5	0.6	1.5	8.5	8.0	—	8.0
11	8.0	0.4	0.2	0.4	1.0	9.0	7.0	—	7.0
12	11.9	0.1	0.1	—	0.2	12.1	1.0	—	1.0
13	6.8	0.2	0.2	—	0.4	7.2	8.0	—	8.0
14	0.4	0.3	0.1	—	0.4	0.8	—	—	—
15	1.3	0.3	0.3	0.1	0.7	2.0	5.0	—	5.0
16	7.8	0.1	0.1	—	0.2	8.0	—	—	—
17	3.5	—	—	—	—	3.5	5.0	—	5.0
18	—	0.3	—	—	0.3	0.3	9.0	—	9.0
19	9.0	0.6	—	—	0.6	9.6	—	—	—
20	8.5	0.2	0.5	—	0.7	9.2	—	—	—
21	4.4	0.5	0.1	—	0.6	5.0	—	—	—
22	0.8	1.0	0.2	1.0	2.2	3.0	7.5	—	7.5
23	8.0	—	—	—	—	8.0	—	—	—
24	—	0.5	0.3	0.5	1.3	1.3	8.0	—	8.0
25	6.0	0.2	0.5	—	0.7	6.7	2.0	—	2.0

续　表

农家番号	所有地面积						借入地		
	耕地	其他				合计	耕地	宅地	计
		宅地	墓地	其他	计				
28	1.8	0.5	0.2	—	0.7	2.5	6.0	—	6.0
29	6.0	0.3	0.1	0.2	0.6	6.6	1.0	—	1.0
30	—	0.2	—	—	0.2	0.2	6.5	—	6.5
31	—	0.5	0.1	0.5	1.1	1.1	3.5	—	3.5
32	—	0.2	—	—	0.2	0.2	6.0	—	6.0
33	6.0	0.3	—	—	0.3	6.3	—	—	—
34	5.5	—	—	—	—	5.6	0.5	—	0.5
35	—	0.8	—	0.3	1.1	1.1	6.0	—	6.0
36	—	0.4	0.2	—	0.6	0.6	—	—	—
37	0.5	0.3	0.2	0.3	0.8	1.3	5.0	—	5.0
38	3.0	0.2	—	0.2	0.4	3.4	2.0	—	2.0
39	—	1.0	0.3	0.5	1.8	1.8	—	—	—
40	1.0	0.1	0.5	—	0.6	1.6	4.0	—	4.0
41	2.0	0.4	0.2	—	0.6	2.6	—	—	—
42	3.8	0.2	0.2	—	0.4	4.2	1.0	—	1.0
43	2.5	—	—	—	—	2.5	2.0	—	2.0
45	4.0	0.3	0.1	—	0.4	4.4	—	—	—
46	2.0	—	—	—	—	2.0	2.0	—	2.0
47	1.0	0.5	—	0.5	1.0	2.0	3.0	—	3.0
48	—	0.8	0.2	—	1.0	1.0	2.0	—	2.0
51	2.3	0.4	0.3	—	0.7	3.0	1.5	—	1.5
57	0.7	0.4	0.3	—	0.7	1.4	2.0	—	2.0
59	—	0.3	—	—	0.3	0.3	2.0	—	2.0
72	—	0.2	1.0	—	1.2	1.2	1.7	—	1.7
83	—	0.7	0.3	—	1.0	1.0	—	—	—

（出自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上海特别市嘉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刊行，1939年，附录·诸统计表第3《土地关系表》）

表5　上海市15个地区140个农户抽样调查之地区及阶层抽样数字

农家别	各区农家数																
	漕泾	法华	蒲淞	彭蒲	江湾	吴淞	真如	引翔	殷行	杨思	塘桥	洋泾	陆行	高桥	高行	合计	百分比
自耕	3	3	3	3	3	3	4	3	3	3	3	3	6	3	3	49	35.0
半自耕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2	3	3	47	33.6
佃耕	3	3	3	3	3	3	4	3	3	3	3	3	3	4	1	44	31.4
总计	9	9	9	9	9	9	13	9	9	9	9	9	11	10	8	140	100

（出自民国22年初版《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其中高行地区的“耕佃”和“合计”栏中的数字不准确）

表6　以上海市15个地区140个农户抽样调查统计为基础的土地类别表

农家别	土地亩数																
	生产地								不生产地					生产地加不生产地	百分比	平均	
	田地	园圃	草地	林地	池塘	合计	平均		屋场	杂地	合计	平均				每家	每人
							每家	每人				每家	每人				
自耕	908.0	45.4	0.3	3.2	4.8	961.7	19.6	2.3	51.9	6.2	58.1	1.2	0.14	1 019.8	51.5	20.3	2.4
半自耕	585.5	49.2	3.0	1.8	1.9	640.9	13.6	1.9	30.6	1.2	31.8	0.7	0.09	672.7	33.4	14.3	2.0
佃耕	271.1	15.3	—	—	—	286.4	6.5	1.4	14.2	—	14.2	0.3	0.06	300.6	15.1	6.8	1.4
总计	1 784.1	109.9	3.3	5.0	6.7	1 889.0	13.5	1.8	96.7	7.4	104.1	0.7	0.10	1 993.1	100.0	14.2	2.1

（出自民国22年初版《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其中“耕佃”栏中每户平均占有土地的数字不准确）

表 7　以上海市 15 个地区 140 个农户的抽样调查统计为基础的拥有屋场的农户数以及亩数表

农家别	户数		亩数				
	所有	租入	所有	租入	合计	百分比	每家平均
自耕	49	—	51.9	—	51.9	53.9	1.0
半自耕	47	—	30.6	—	30.6	30.4	0.6
佃耕	17	15	6.5	7.7	14.2	15.7	0.5
总计	113	15	89.0	7.7	96.7	100.0	0.8

（出自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

和满铁调查一样，冯和法的《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也没有标出每户农民的详细数据。但据原书第 17 表（拥有屋场户数及亩数表）制作的表 7，也反映了一些较为详细的情况。表 7 的特点是，49 户自耕农和 47 户半自耕农都占有屋场，44 户佃农中 17 户（38.63%）占有屋场，15 户（34.09%）的屋场是租借来的。但是，表 7 中不包括租借他人房屋的农产，因此不能反映 140 户农产房屋所有情况的全貌。下面是原书作者对屋场的分析（作者在原书别处就佃农租借他人房屋问题进行了探讨。见原书第 264—265 页《佃耕农住屋之特况》、《第二六表佃耕农二八家自有房屋之比较》和第二七表《佃耕农一六家租入房屋之比较》）。

> 屋场非仅限于房屋之基地，即房屋周围之空地，不事耕作者，亦多算入之。上海农家居住情形，极为复杂。地主对于佃户，仅供给土地，而无房屋。佃农所住之房屋，大多系其自行建造。佃农四十四家中，自有房屋衣基地者十七家，共占地六亩四分五厘，平均每家约三分八厘。其就租入土地而起屋者十五家，共占地七亩七分。此土地虽失其生产效益，而对于地主，仍需年纳租金。其余十二家，则僦屋而居，并无场屋。至半自耕农四十七家之屋场，均属自有，共占地三十亩六分一厘，每家平均六分五厘。自耕农四十九家之屋场，占地五十一亩九分，每家平均一亩零六厘。以上三者（佃农、半自耕农和自耕农）合计，有屋场一百二十八家，占地九十六亩六分七厘，

每家平均七分八厘。以百四十家计，则为六分九厘。

就本文关心的主题而言，占140户总数91.42%的128户农户、占91户半自耕农、佃耕农总数70.33%的64户农产，占44户佃耕农总数的38.63%的17户农产占有屋场。原书作者没有说明划分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标准，所以很难将这项调查和前面提到的满铁松江调查进行比较。但值得注意的是，这项调查结果表明，大约9成农产拥有宅基地（屋场），大约4成佃农拥有宅地，其中大约7成(72.2%)拥有房屋。在松江，占总数8成以上的63户佃农中，9成以上拥有宅基地。与此不同，这项抽样调查显示，佃农的宅基地所有率较低，只有4成。

结论

以上本文首先介绍工笔者1991年1月在上海市青浦县朱家角乡采访当地农民时，农民们回忆起有关1950年土地改革前，也就是1940年代末期之前被称为宅地的一些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其性质进行了若干分析，其次，本文还通过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进行的农村实地调查中有关宅地的资料、以及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中有关屋场的资料，确认了在调查对象地区里存在着类似于宅地的土地。如果把这类土地统称为宅地的话，对其性质可以做如下概括。宅地是居住在农村、以务农为生的家庭所拥有的固有土地。宅地不同于频繁买卖的普通耕地，宅地即使在贫雇农家庭里，也作为家庭成员的生活基础而得到维持。和普通耕地不同，宅地是农民生活和生存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朱家角乡农民所说的“宅基地通常是祖先代代传下来的”，这话本身就说明了此种土地的基本特征。

然而，宅地是真的否具有上述特征，必须运用更多的资料，对1930—1940年代宅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实证研究，并对其作用进行更为细致的探讨，才能下结论。本文的分析仅仅只是一个开头。而且，即使宅地的上述特征得到证实，还必须探讨一个问题，那就是，农民们是通过什么方法

保持属于自己的那一份宅地的。本文提到的满铁《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的作者，在论述宅地问题时（第45页）指出：“宅地和坟地，通常由同姓族人所有。”如果这一论断不错的话，与各个农户分别缴纳的租税不同，调查表里以各农户占有的形式标出的宅地的所有权是不是属于同姓族人呢？或者租税也不是以个体的农户为单位缴纳的？是不是与农产的经济阶层无关，宗族成员间的结合使每个农产都拥有宅地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作为每个农产生活和生存基础的宅地，其特性应该说来自以宗族的延续和宗族成员间的相互帮助。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笔者认为，有关宗族成员共同拥有宅地的问题，必须追溯到10世纪，即形成于宋代以后、不同于唐以前的作为宗族结合基础的个体农户的土地所有权和生存权问题。在对有关问题进行历史考察的同时，有必要对各个时代、各个阶层的农民与宅地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研究，因为有一些资料表明，农民们并不一定都拥有宅地。比如在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据当时在浙江各地担任幕友的姚碧的《荒政辑要》卷一《灾赈章程》载，在官府为区别极贫户和次贫户而制定的赈灾标准中，预设了下面两种较为复杂的情形：

> 又如灾户并无己田，亦无己屋，佃田成灾过半，家口繁多者；并外乡新迁，耕种全荒，无力佣工者，亦应定为极贫。虽无己田，尚有房屋牲畜，佃田全荒者；虽无己田己屋，佃田半收，家口无多者……俱应列作次贫。

这里所说的“虽无己田，尚有房屋牲畜”反映了本文关注的事例；相反，我们也不能否认有些农民“无己田己屋”。

探讨有关农民土地占有问题的历史，有必要追溯到均田制甚至更早的时代。但我们不妨把考察的时段限定在与近现代农村调查关系较为密切的10世纪，即宋代以后。

前面提到，一位农民在访谈中说，宅基地包括在土改前农民占有的

土地面积中，这意味着不久之后宅基地在农业集体化中不再为个人所有。虽然如此，但是，土地改革时是如何处理宅地的？在推进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分配给农户的自留地（对此农户有使用权）是否继承了宅地的特征？要解决这些问题还有待于更一步的调查和研究。

关于宅基地、屋场、宅地问题的探讨，为我们了解旧中国的小农社会和土地所有情况，了解农村的社会关系，了解经济、社会、政治意义上的再生产结构提供了一条有益的线索。

（原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 113 号，《史学》第 38 号，1993 年；转载于《汉学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的推进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08 年。黄东兰译）

第Ⅲ部

福建西北部的地域社会

关于“乡族”——在厦门大学的研究交流报告

序

1983年4月至1984年1月，根据日本学术振兴会与中国教育部的协定，我受派遣作为长期研究员，以“中国明代土地制度研究”为总课题，在中国的复旦、厦门、武汉、南京以及北京五所大学学习。其间，除荣幸受邀参加在昆明市召开的首届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学术讨论会之外，还获得机会访问上海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南京的南京博物院、北京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及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以及中国历史博物馆、天津的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关于以上活动的概况，记述于另稿《与中国史学界的十个月》中（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九二、史学三一，1985年，收录于《森正夫明清史论集》[以下称本书]第11章）。1983年9月在厦门大学所度过的一个月间，我与以傅衣凌、杨国桢二先生为首的该大学历史研究所以及历史系研究生举行过共同研究会。写本文的目的就是向读者介绍厦门共同研究会的情况。我在到厦门以前所做的准备和归国后进行的整理工作决不能说很充分。因此，本文仍有十分不足之处，但如果能为今后日中两国的中国史研究

者同席进行更充实的讨论而提供参考资料，能作为战后深深影响我们的厦门大学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现状报告，被读者接受的话则荣幸之至。

傅衣凌、杨国桢两先生和我，根据以往相互研究的内容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商定我们共同研究的总题目是“关于明清时代地主土地所有与农民土地所有的各种权利的特征”，三人分别就以下内容进行报告和评论，总共开了六次研究会。

一、地主地所有的特征。(1) 中国地主制经济结构的弹性特点（杨国桢报告）、(2) 明清时代的佃户制与荒政的关系（杨国桢评论）。二、关于农民土地所有诸权利。(1) 从土地文书所见到的农民土地诸权利（杨国桢报告）、(2) 围绕明清时代所谓“小民土地所有”的若干问题（森正夫报告）。三、土地所有与地域社会。(1) 明清社会的发展与停滞、明清土地所有制下的地主和农民——后来题目改为有关“乡族”的若干问题（森正夫报告）、(2) 抗租斗争和地域社会（森正夫报告）、(3) 清代地主制和社仓、义仓（傅衣凌评论）。

本文基于以上这些报告、评论、讨论，主要围绕以下三点，尤其是与第一点有关的部分加以介绍。第一点，傅衣凌先生的构成中国封建社会论特征性侧面的“乡族”概念。第二点，杨国桢先生的正在给土地所有研究带来新风的农民土地所有的存在形态。第三点，傅衣凌先生业已发掘出许多基础资料的抗租斗争主体的性质。还有，为了明确论点，本文也涉及到傅、杨两先生已发表的论著内容。

本文是在以下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我在研究会上分发的六篇摘要、我的笔记，以及厦门大学历史系研究生郑振满、郑志章、徐晓望三位根据录音完成的研究会记录。傅衣凌、杨国桢两先生的发言，大多依靠上述研究会记录。另外，安排做记录的傅衣凌、杨国桢两先生爽快地答应我随意使用记录。当然，在炎夏 9 月举行六次研究会本身，都是仰仗二位先生及有关各位的尽力，在此感谢各位的好意。

一、傅衣凌先生的"乡族"论

1961年11月,北京三联书店出版了傅衣凌先生的《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翌年1962年传到日本我们手中时,我热心研读了此书,特地在《东洋史研究》(第21卷第2号、1962年)上发表了稚拙的书评。直至今日,此书一直置于座右,获取种种启发。在该著的论述中,尤其难忘的是使用小字号活字所配的若干长注。

如该书初版第155页注四开始的一节:"福建民间多聚族而居,家必有祠,祠必有田,至其他乡族共有的学田、寺庙田、茶田等,亦所在皆有。故这些共有地,实占福建农村中的土地所有之一个重要环节。"同书第170页注四为:"在福建农村中,我们尤常见有'乡斗'、'乡租'、'乡科'的名称。"这既唤起了对地域度量衡不统一的关注,又指出了诸如土地所有权的转移限制、耕作者的限定、水利的管理、墟市的管理、对米谷等农产品买卖的统制、义渡和义路这类商业道路的开设等,对农民生活全面实施的地域性限制。在此,据认为这些限制,"表面上好象是采取全乡公议——氏族制的残余方式来决定","惟在中国农村则已变质.而为封建势力效劳"。第23、24页的注一,就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该县开设的"新坊集场",引用乾隆《上杭县志》卷二《建置》"其地止为贸易用,不准[12个]外姓架造店屋",认为是"地方豪族利用氏族制残余来掌握商业的大权,防止自给自足经济的破坏的明证"。傅衣凌先生的这些论述,促使了我们对福建农村中宗族结合的坚韧性及其对于地域社会极大影响力的关注。

傅衣凌先生在此书中还举出福建永安县黄历乡这一小村子明清两代土地买卖契约文书十六张(1552—1865年),指出由此所看到的权利转移,不是与当事人同一宗族关系,就是与母方亲族的姻亲关系(第22—24页)。同时他还谈到了福建宁化县留猪坑的"乡民"黄通,"愤慨乡族为压迫",组织佃农起来反抗一事(第178—181页),指出宗族结合在许多方

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傅衣凌先生有关宗族结合的提法业已具备几个特征。其一是，他不仅仅就宗族结合而言宗族结合，而是重视宗族结合在地域范围内发挥着何种作用。为了显示这一视角，他使用了“乡族”这个名词。另一方面，他把宗族结合视为氏族制的，或者氏族共同体的遗制，十分关注长期以来它对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中国封建社会”产生了何种影响，具有何等的意义。另外，他在谈到宗族结合时，总是以福建为根本，福建的地方志和他亲自从该省农村收集来的原始文件成为其研究资料。总而言之，傅衣凌先生在此书中，把福建农村地域社会的宗族结合，作为中国史的重要课题之一，作为应该通过史学方法加以探解的课题，摆在了我们面前。

不过，实际上当时傅衣凌先生已经将福建的宗族结合问题进一步具体化，在《厦门大学学报》1961 年第 3 期发表了《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一个探索》，概括性地论述了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和发展方式产生了极大影响的“乡族势力”问题。因为那时《厦门大学学报》还不能通过一般途径传到我国，我们获得此文是傅先生《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出版的 1982 年。这篇文章发表至今已有二十多年，而傅先生对乡族的基本观点，早已在那时就集中提出来了。

1961 年时，傅先生关心“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资本主义萌芽长期性问题，深深感到对于这一社会的经济史研究，既应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则而进行，又要关注到各个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因千差万别的特征而产生的差异而进行探讨。基于此认识，他注意到“中国封建社会”虽然长期存在着“以地主经济为中心的大统一的专制主义国家”，但实际上“这一个地主经济，在很大程度内带有中国的特点”。

其特点之一，与欧洲封建社会不同。欧洲封建社会仅仅是掌握政治权力并且拥有身份特权的领主阶级占有土地。而在中国，不仅有拥有身份特权的皇帝、贵族、官僚，而且有通过土地买卖、开垦、兼并等手段而获

取土地的“土豪”存在，他们与封建性身份特权无直接关系。这种“土豪”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中所占的比重并不少。

其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扩大，因为与地域一整乡、同族一整族的迁移相结合而发展，在村落中“乡族关系”成了人们结合的纽带，以至具有支配一切的绝对权力。傅衣凌先生认为中国南方的开发是由“中原民族”的多次南迁而为。他指出：“他们每每统率宗族乡里的子弟们一同移徙。在当时的困难的交通条件下，[他们]加强了相互扶助，巩固了血缘关系。当其在新垦地定居下来的时候，又为着从事生产，防御外来者的入侵，常采取军事性的组织，所以中国的聚落形态，其名为坞、堡、屯、寨者，无不带有浓厚的军事的、战斗的性质。在这屯堡中，有的为一村一姓的村落，也有一村多姓的村落，他们构成为相当牢固的自给自足的乡族组织，用家族同产制或乡族共有制等形式，占有大量土地，役使乡族中的被压迫的农民，从事耕作，以及其他的经济活动。”

其三，由于上述情况，中国的地主阶级一方面通过“暴力专制的政治体制和官僚机构”来统治农民，另一方面则利用“氏族制的残余”“乡族势力”，“缓和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达到支配农民的实际效果”。也就是说，地主阶级将同姓的祠堂、异姓共同的神庙或者会、社等以各种目的建立的团体联合起来，组成独特的社会势力，作为封建统治权力的补强手段。这些祠堂、神庙不仅仅具备社仓、义仓等物质条件，而且还保留着族规、乡例等，作为自身的“非成文法”。

傅先生在行文中说：“有关中国封建乡族势力的形成与其组织形态、及其相关的族产、族田、义仓、义社等，另外撰文论述。”后来，傅先生有关这一方面的专论，据管见所及并未看到。因此，其有关“乡族势力”构想的全貌并未得到明示。但是，从傅先生有关中国地主经济第三个特点的上述论述推断的话，所谓“乡族势力”，意味着统合、支配着某一地域的同族或者同族联合体。

据傅先生论，“乡族势力”“对乡村社会的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涉”，“不单长期地阻滞着中国封建经济的前进，直到现代还成为农民进行革

命的一个很大的阻力”。在这篇论文中，他聚焦于此，以地方志为主，介绍了取自《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广益书局，1926年）、抗日战争期间自身见闻、参加土地改革体验、契约文书、碑刻、文集等多方面的实例。其内容基本上与《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中谈及福建的情形相同，但涉及的地区，以福建十五例为主，台湾一例、湖南一例、江西五例、安徽四例、广东二例、浙江二例、江苏一例、山东一例、山西三例、甘肃一例、陕西七例，共达十二省四十余例。

两年后即1963年，傅衣凌先生在论文《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中，提出资本主义萌芽不能顺利发展的原因，应当“从中国封建经济结构本身”去探究，并且指出“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在长期间曾积累有丰富的统治经验，形成了‘公’与‘私’的两个体系”，这两大体系之间既有矛盾又相互补充，由此“组成一个极完整牢固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应从这些方面求得问题的解答。在此，“公”的体系，可以比定为毛泽东的文章《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后录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中所讲的“政权”，指集权专制国家的政治权力。与此相对，“私”的体系，则是上述毛泽东文章中所称的“族权、神权、夫权”的综合体，与“原始共同体和奴隶制残余”有着密切的联系。就是说，傅先生试图使用与“公”之体系相对的“私”之体系这个概念，将其所说的“乡族势力”纳入深刻影响旧中国经济结构的社会体制的一环中。

1963年的这篇论文更引人注目之处，是列举了如下大量事象作为“私”之体系的构成要素或实现形态，由此可以窥见其创造出“乡族”或“乡族势力”这一概念的思想来源。

即，一乡一姓制、一乡多姓制，五代同居而产生的义门，义田、义仓、社仓、族田、学田、公堂，义渡、义集、义井、私集，私斗、私税、私牙，家法、家规、族规，乡例、乡约、土俗，私谥、私祭，私兵、家兵，私刑等，阖乡公议、族党乡邻的集会，亲邻土地优先购买权、防止财产向外转移等惯例，旨在保护油茶的茶会、看青会、棉花会，关于禁止种植烟草、茶树之规定，使用

水碓（利用水力的臼）的时间规定、或禁止使用的规定。

傅先生还尖锐地指出，对于反对封建国家统治的叛乱者，以整个乡、族、家来处以死刑，显示了“私”之体系的坚固性。这十分引人关注。

傅衣凌先生的“乡族”论，在60年代前半期集中提出后，近年又再次引起对他的关注。1978年，他在《论明清社会的发展和停滞》（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后收录于《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中谈到自己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始于“探索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这一目的，提出了以下问题：“为什么明清以前原是先进的中国到了15、16世纪以后变成了落后的中国呢?”他从“地主阶级为着牢固地保存自然经济”中，找出了主要历史原因。作为佐证，他举出了湖南道光《新化县志》卷一七《风俗》的一则记载：

> 新化风俗，严禁条，别流品。每村落路旁皆有严禁差役乘轿坐马碑，有严禁窝窃、私宰、强捉、聚赌碑，有严禁私放牛马羊家鸡鸭践食禾谷碑，有严禁强丐、恶乞、容留生面、无火夜行碑，有倡首捐建石桥、木桥、瓦亭桥碑，有倡首捐修石路坡路碑，有公立交叉路口左往某处碑，有公禁墓山迁葬、公禁墓山伐树碑，有公设义渡、赡义渡碑，有公禁贫嫁生妻碑，凡有关风俗者，申明约束。

傅先生认为从这些碑文的主题中，可以看到地主阶级企图掌握商业、运输、交通的管理权，维护治安和禁压农民运动，限制劳动力的移动，保证农民经营的长期稳定等，牢固保持“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他在这里也十分关心地主阶级以“乡族势力”这一形式，开始将上述企图作为地域范围的共同习惯加以固定化。他以发掘出的上述令人感兴趣的史料，再次强调了这一“乡族”概念所具有的作为地域性結合的侧面。

1982年，傅衣凌先生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作《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的讲学，其中就“乡族”问题做了带有概括性的发言。他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核心的阶级关系，严格存在着地主对农民这两大阶级的对立，而以血缘和地缘所形成的“乡族结

合”，却成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缓冲地带而存在着，从而模糊了阶级关系，深刻的阶级对立被温情脉脉的面纱所掩盖。他还指出，最使得这一阶级对立存在的认识变得混乱的就是拟制血缘关系。他进一步指出：“从血缘＝族扩大至地缘＝乡的结合，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日本学者称之为共同体，而我把这称为乡族势力。”另外，傅先生在此时投给人文科学研究所的论文《明清土地所有制下的地主和农民》（载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和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 年 3 月）中，把“乡族地主势力”定位为“非身分制的一般地主”。

二、有关“乡族”的发言

在厦门大学的第五次研究会上，我以《关于“乡族“的若干问题》为题，在上述傅衣凌先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了报告。首先，介绍了我们日本的明清社会经济研究，有关生产关系的理解，在研究方法上还留有许多课题，而且对于生产关系与社会层面的血缘、地缘性关系究竟存在何种关联缺乏充分探讨。换言之，在探究生产关系与构成其基础的社会性领域的关联方面还不成熟。因此，即使从这一点来看，提倡傅先生提出的“乡族”概念也是非常有意义的。而把握这一概念所涵盖的多层次内容并非易事，我从三个部分提出了很多论点，向其乞教。

第一部分，为了能更明确通俗地理解傅先生的“乡族”概念，根据我们平时使用的既成词语，凭我自己的理解将此概念分为了七条，请教是否合适。第二部分，就其有关“乡族”的见解，提出我的问题。第三部分是若干补充提问。傅先生对第一部分显得更重视，但限于篇幅在此割爱，以下仅列举第二、第三部分的要点而述。（）内是傅先生简洁写下后给我看的说明，并非其研究会上的谈话内容。

1. 如何看待乡族共同体所存在的显著的地域差异？根据日本人过去以华北为对象实施的农村惯行调查，日本甚至出现了中国不存在共同体性关系的观点，对此如何考虑？

2. 乡族共同体具有割据性、封闭型、排他性、浓厚的血缘性、自给自足性。这些方面在其他民族社会封建性共同体中也能看到。(傅:赞成)那么,应该从何处探究中国乡族共同体所具有的固有性呢?

3. 乡族共同体所具有的共同性并不一定仅仅出于地主阶级维持眼前统治秩序的需要。农民作为小生产者直接承担着农业生产,具有土地的所有者和保有者之权利。这些农民在经济、社会上的力量不是暗中很强吗?例如,"禁践食禾谷、盗砍竹木笋蔬"这一农村惯习(前引《新化县志》等),傅先生认为具有保证农民经营的长期稳定之意义,这不正是来自农民方面潜在的要求吗?(傅:[有关农民的要求]应该认为与农民斗争有关)

4. 中国乡族共同体的形成、维持,与其他民族社会的共同体比较,没有更强地依靠统治阶级中的能动性、自觉性吗?同族的共同事业、共同法规、共同财产并非作为即有的稳定的社会制度而存在的,而是靠能动的、自发的分子使之形成,加以维护的。是否如此呢?

5. 无论何种民族社会,统治阶级都掌握着知识上、道德上的指导权实行统治,但就中国而言,作为以儒家思想为中心的统治阶级,士大夫阶层在此方面领导力量很强。不管多么偏僻的乡村都有读书人和私塾,亦形成了科举制的基础。这些影响力不是与乡族共同体的持续密切相关吗?(傅:赞成)

6. 能不能分别举出:a 乡族的理论上的模式,或者图式化的模式。b 基于文献、社会调查报告等资料的、特定时期、特定地方的典型性乡族的实例。

7. 傅先生在 1961 年、1963 年所用的"乡族"、"乡族势力"的概念中是否包含共同体之意?(傅:包含)另外,1983 年傅先生使用的"乡族地主"是指"乡族中的地主阶级"吗?(傅:乡族地主应该视为作为集团的地主)

8. 傅先生 1983 年指出"非身份制的一般地主实质上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体",将乡族地主定位于一般地主。如果是这样,被视为"贵族

地主"的"官僚"和"下层绅士"就与乡族无缘了。可以这样理解吗?

9. 对于明末一史料中"族"、"党"两词的解释(省略详细)。

对于我就"乡族"所提出的以上各种问题,傅先生表示"基本同意我的看法"后,结合已经写下的简单说明,主要发言如下。

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乡族共同体确实有各种各样的差异。华北并非不存在具有共同体性质的社会关系,那里也存在着乡族的变种。

我对乡族问题的研究始于 1930 年。当时恰逢国民大革命失败之后,中国以及外国的学者,都试图从中国的社会结构来探讨革命失败的原因,一时众说纷纭,许多人认为中国社会是个谜,秦汉以来一直停滞不前。我当时认为中国的历史并非停滞的,同样也遵循着发展规律。但是,为什么中国没有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呢?其原因也应从中国封建社会自身的结构中去探寻。

我在学习世界史时,发现各国封建社会都不同程度上存在有共同体(傅先生说,共同体是日本的翻译词语,在中国译作"村社制度")。

1930 年前后,我在广州中山大学的《现代史学》杂志上发表了《秦汉的豪族》这篇论文,认为推翻秦王朝的是农民起义,但很多起义领导人又是六国的旧贵族,必须承认宗族的力量非常强大。宗族在中国历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特别在战乱时期,宗族成为基本的社会组织。

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不仅利用残余的血缘关系,还利用各种手段来扩大自己的社会势力。40 年代我写《晚唐五代义儿考》(补注),弄清了中国的宗族地主试图利用"义"这一观念和关系来扩充自己的势力和影响。后来,我写《唐代进士的分布和宰相的乡贯》一文指出,唐代把以往乡举里选的九品中正制度转变为科举制度,而进士的人数是以地域为标准分配的,封建王朝用此种方法,将各地地主阶级中的精英集中至中央,通过他们统治各地,以此维护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帝国。同时又通过捐纳制度,把地方上有势力的地主和商人吸收进官僚体制中来。

现在森先生谈到乡绅在乡族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我依据是否有身分特权这一差别将乡绅归入贵族地主之中,但认为乡绅是乡族地主政治

上的代表。不过，没有身份特权的乡族地主在农村的经济力量，往往比乡绅更强大。

抗日战争时期，我从福州移居到福建省内陆的山区地带，看到了很多与乡族有关系现象，联想起司法行政部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920年)等资料的有关记载，形成了“乡族集团”的概念，又在1946年整理成论文(指《论乡族集团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载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季刊》第二卷第三、四期)。解放后，经过反复修订发表时，感到还是用“乡族势力”这一概念更为妥当(指前引《厦门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的论文)。

在乡族中，仍然保留着原始社会氏族制的残余，但它在阶级社会中是存在、发展的。它同时包含了地主和农民这两大相互对立的阶级，但统治权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乡族内部]这种阶级对立的实质

乡族的存在和发展，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不可分离。宋元之后阶级矛盾非常尖锐。乡族共有或公有的土地，是宋元以后地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而设立的，表面上公有，但实为私有。私人地主采用了“乡族地主集团”这一蒙骗人的形式。因此在土地改革时期，自己不劳动的公堂(族产管理组织)管理人也被划分为地主分子。

乡族的存在是妨碍中国封建社会前进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首先它阻碍了阶级的分化，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对立被盖上了“同族”、“同乡”这一温情脉脉的面纱。其次，它阻碍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大量存在着族工(特定行业的手工业匠人，由一姓独占)、族商(同族整体构成的商人集团)，使小生产者不可能独立、分化。

杨国桢先生在讨论中接着傅先生的以上发言指出，“乡族”是血缘关系与地缘的结合，但“乡”是由某种利害关系组成的地域共同体，不一定与行政区划一致，因具体时期、地方、情况而有大小差异。笔者在第一次研究会上说过，义仓、社仓、义田、义庄等既是同族的事业，也是同族的财产。如果它们产生于宋代以后的话，这一时期以后，杨先生所说的“乡族

共同体"的性质就发生了很大变化，就是说由本源性向派生性变化。对于我的这一见解，杨先生在此对照自己的观点进行了说明，所谓"本源性"仅仅就原始社会的氏族而言，在阶级社会中残余的共同体都是派生的，[人为地]再生的。顺带说明一下，如前所述，傅先生对于宋元以后"乡族"出现很大变化本身是持肯定意见的。

三、杨国桢先生的封建土地所有论

继承傅衣凌先生的"乡族"论以及构成此理论一环的非身分制土地所有的观点，致力于旧中国土地所有制研究的是，在厦门大学傅先生门下学习过的杨国桢先生。

1963 年，厦门大学历史系和福建省历史学会，在福建省南平县的南平阶级斗争展览馆抄录了数千份契约文书，1974 年，厦门大学历史系在同省北部的建瓯、邵武等县收集了三千余份契约文书。1979 年，杨国桢先生对这批以土地买卖和租佃契约为主体的契约文书进行整理，抽出典型的案例进行研究。厦门大学以历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为主创办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杂志。1982 年杨国桢先生在该杂志第一、二、三期连续发表了《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一)(二)(三)。在此前后，他还在《中国史研究》1981 年第 1 期发表了《试论清代闽北民间的土地买卖——清代闽北土地买卖文书分析》，1983 年发表了《清代浙江租佃契约一瞥》(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3 期)。文化大革命以前，傅衣凌先生在《明清农村社会经济》(见前引)中进行这项工作以来，几乎没有资料系统介绍过旧中国农村民间一般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买卖契约以及租佃契约文书，也几乎未见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对这种文书的解读，因此杨先生的一系列辛苦工作意义重大。并且，他以上述工作为基础，就旧中国的土地所有即其所谓"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的整体特征，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观点。那就是 1982 年 10 月他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中国封建所有权

和地主经济结构的特点》。对此论文，我最近进行了全文翻译和解读（载《历史的理论和教育》六一号，名古屋历史科学研究会，1984年）。在此，我结合我的这篇文章，介绍一下杨先生显示出来的在使“乡族”概念普遍化方面所做的尝试。

首先，杨先生就马克思主义理论予以独特的探讨，指出作为西欧、东方、中国通行的封建土地所有的一般性质，都是共同所有和个人所有相结合，根据中国固有的史实，中国的“封建社会”，存在着作为“大共同体”的国家和“小共同体”的乡族。据其认为，秦汉以后，至清代的集权性专制国家“是在阶级对立上建立起来的，代表着地主阶级的利益”，但同时又具有全国规模的一大共同体这一侧面。“中国封建社会始终存在着地缘和血缘相结合的乡族共同体。”这样，杨先生基本上继承了傅衣凌先生的“乡族”概念，但其特点在于将“乡族”明确规定为“共同体”。

其次，与此相关联，提出了所谓“乡族所有”这一新概念。杨先生根据上述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由共同体所有和“私人所有”——他用此词语表示个人所有乃至私人所有——组成。而共同体所有又由国家所有、乡族所有两种形态构成，“私人所有”则由地主所有、自耕农所有两种形态构成。作为构成这种所谓复合性土地所有形态的一环，他举出了“乡族所有”。据其所述，“私人所有”的两种形态对共同体所有的两种形态居于主导地位，而在“私人所有”中，地主所有具有绝对领导权。不过，他又指出，地主所有又总是与其他所有形态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中国的地主所有并不一定与西欧领主所有的那种稳定的身分特权相结合。因此，地主所有与同样属于“私人所有”的自耕农所有之间总是相互转移。还有，地主所有和自耕农所有同属“私人所有”，因而受到国家所有、乡族所有这一共同体所有的制约。杨先生还关注到另一方面，即这一共同体所有，反过来受到地主和自耕农构成的“私人所有”的制约和抵抗。那么，在如此互相关联的土地所有形态中，如何为“乡族所有”定位呢？作为共同所有的“乡族所有”，其概念所含的内容在现阶段还很难说得到了充分归纳整理，但杨先

生的相关观点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指出在"乡族共同体"内部存在着"私人所有"。他说:"正如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所示,在乡族共同体内部,却又存在着对于个人活动和个人对土地财产的支配,还有私人所有权。"二是关于"乡族共同体"对于"私人所有"的制约问题。他指出"与私人土地相关的权力受到乡族共同体的制约和支配。这在私人继承、转让、买卖土地时最能明确表现出来。……得不到乡族的同意,私人处置其土地往往是困难的。……这是由于乡族共同体对于私人所有的土地又有着某种程度的所有权的结果。"在一天晚上的聊天中,厦门大学参加研究会的历史系研究生用"权利之束"来表现杨先生对中国封建土地所有权的见解。杨先生的"乡族所有"当然也包括族田、祠田、义田等一般同族共有地,但是如以上所述,好像主要还是指对与"私人所有"纠结而存在的"乡族共同体"土地的权利。

这篇论文进一步指出中国封建经济存在着三对现象:(1)土地[所有权]的相对运动性和相对稳定性,(2)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3)经济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的存在。它们性质相反,但相互共存、胶着,像橡皮筋那样反复伸缩、消长。杨先生通过这三对现象分析说"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具有弹性的特点"。论文还提出了"阶级构成的半身分制性质",认为是使土地所有权和身分制的相对分离不断产生的主要原因。这一观点也很令人注目。以上论述都将傅衣凌先生的见解理论化,显示了"乡族共同体"、"乡族所有"存立的条件,意义深刻,在此不再细述。

总之,杨国桢先生从共同体所有与个人所有的结合,探寻封建所有的一般性质,以此为出发点,将"国家共同体"、"乡族共同体"以及"私人"——地主、自耕农——设定为所有主体,将"国家所有"、"乡族所有"以及"私人所有"——地主所有、自耕农所有——设定为所有形态,试图由此将傅衣凌先生的"乡族"定位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性社会结构之中,对这一概念加以系统性阐明。很遗憾不能对其论点一一加以讨论,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在使理论一般化方面所做的努力,还有他通过对土地所有的分析所表现出来的对旧中国社会结构多元性、复合性

的切实关心。这种关心的根本，在于对旧中国固有的私人所有、即他所说的“私人所有”的广泛展开的深刻认识。

四、有关农民土地所有的发言

如开头所述，在厦门大学共同研究会的总题目、三个副题目、七个具体讨论项目都与土地所有相关。本文在与此相关的成为讨论核心之一的“乡族”论上占据了相当比重，因此无法就土地所有本身展开深入探讨。不过，我在第四次研究会上曾经以《有关明清时代所谓“小民土地所有”的若干问题》为题做了报告。傅衣凌、杨国桢两先生对此进行了评论。两位的评论一定要在此报告一下。

在日本，对于宋代以后地主制的研究，一般认为自耕农作为“分解的起点”，是过渡性存在。因此，对于自耕农本身并未从学术上积极加以探究，对于自耕农至土地改革为止未彻底分解这一问题的研究也一直被忽略。我出于对此种状况的反省作了报告。我的结论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是，以自耕农所有为中心，自耕农兼佃农、佃农兼自耕农等，拥有一定的土地依靠自己的劳动力，构成农业经营的主体。我暂以“小民土地所有”这一概念概括了明清时代这种农民的土地所有。同时提请注意，即使时代变化了，这种勤劳性土地所有仍然得到广泛发展和维持，农村社会不是靠是否拥有土地，而靠拥有多少土地而形成阶级的。我在复旦大学时获许阅览和记录了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出版地不详，1952 年 12 月)所载中共苏南区党委农委会的《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1950 年 5 月 1 日)，据此统计，长江下游南岸三角洲中农、贫农的土地所有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50.51%。这也成为我发言的线索。顺带说明一下，明清时代的资料将地域社会无身分特权的社会阶层称为“小民”。我在此使用了此词，有关此仍有探讨的余地。

杨国桢先生对我的报告进行了如下发言。从土地契约面来看，自耕农“未完全分解”现象确实明显存在。明清时代的土地买卖形式非常复

杂,有“活卖”、“绝卖”、“找”、“贴”、“赎回”等多种。粗略一看,不知其意,但实际上有很深的经济原因。比如“活卖”,土地所有者没有卖所有权,数年后仍能够把土地买回来。“找”“贴”也一样,土地卖了,但与土地原主人的关系没有断,仍有权要求买主经济补偿。

这种“卖而不失[所有权]”的现象说明农民希望保全自己土地所有权的愿望非常强烈,实际上[在农村地域社会环境中]也发挥了非常顽强的保全作用。有时,买卖双方的关系能持续百年。在反复要求“找”、“贴”后,[原主人]才完全卖掉土地所有权。

从土地买卖规模看,一张契约所签定的成约量一般都不大。这一方面反映了买卖当事人中有相当部分是小土地所有者,另一方面说明农民舍不得土地,卖地时总是尽量分得很细。因此,当时小农的分化必然是一个绵绵不断持续的长期过程。

明清时代“小民土地所有”的另一个表现形式是土地所有权[自身]的分化,就是说是永佃权和一田两主制。现在能看到的土地契约文书中,反映土地所有权分化的文书达到相当数量。

永佃权是从租佃关系中发展而来的。佃农对土地仅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但是,这种使用权具有永久的性质,由此保护佃农经营的自主权,限制地主收取地租。这是佃农对土地的重要权利。

一田两主,是一片土地上同时并存着两个不同的所有者。这时,佃农不仅永久使用地主的土地,而且可以把其使用权典卖、出让,甚至租给别人种。因此,这已经成为对土地的所有权。这种佃农实际上就是自耕农兼佃农。明清时代的不少土地买卖契约是[根据一田两主制]将“田底”与“田面”、“田骨”和“田皮”、“大租”和“小租”分开买卖的。这是“小民土地所有”对地主性大土地所有制的一种侵蚀。

但是,以土地所有权分化这一形式形成的“小民土地所有”仍然未能顺利发展,总是被重新纳入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轨道,脱胎换骨成为“一田两租”(一块田收双重租金)。明清以后各地的“二地主”在土地所有权分化的基础上,收取封建地租。不能把这种中间剥削型[地主]称为“小民”

土地所有者是理所当然的。这里也反映了明清时代农民土地所有发展的困难性。

傅衣凌先生也阐述了以下看法。

森先生提出的“小民土地所有”，是有历史性社会性根据的。明清时代的土地买卖颇为复杂，因此社会各阶层都有可能拥有土地。我也看到了不少农民“力农起家”上升为地主的例子。除此以外，一些特定的社会、政治要因也促进了“小农（原话）土地所有”的发展，乡族关系、婚姻关系、科举制度、农民战争等便是。但是，“小民土地所有”的发展是很不稳定的，因为地主阶级、尤其是身分性地主聚积土地比“小民”有利，土地不断地集中到地主手中，这是中国地主制经济发展的必然归结。明清时代有很多农民仍保持着自己小规模的土地，但纯粹的自耕农非常少，他们多数人靠租种田地、当雇工、经营副业维持生计。明清时代“经营地主”的发展也不顺利，很多重新回到旧式地主，或者破产。在欧洲，农奴制灭亡后小农（[小民]）的经济成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成为近代资本主义农业的先驱，但在中国小农土地所有的发展受到很大阻力，因此农业的资本主义萌芽迟迟没有发展。

两位先生强调指出的“小民土地所有”的不稳定性问题，以及采取这一形态的土地所有的超越时代而持续的一面和变化的一面的区别和关联，今后都必须继续加以探讨。

五、有关福建、江西抗租的发言

我学习傅衣凌先生的《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对 17 世纪福建、江西省境地区及福建沿海地区的抗租造反进行研究。在第六次研究会上，我就上述研究碰到的问题作了报告，征求先生的意见，并且就自己以毛泽东的《兴国调查》（1931 年）为线索，对 18—20 世纪江西省社仓、义仓进行的研究，求教于先生。我说，我在 1973—1978 年从事过以上研究，关心的问题在于以下两点：第一点，17 世纪福建、江西省境地区的抗租造反传统

如何被20世纪这一地区的农民革命继承的？第二点，近代以前江西省南部地区的农村社会结构如何被保存至20世纪的土地革命时期的？如何对这一革命产生影响的？下面我想提出与第一点有关的几个问题。会上的发言要旨如下：

17世纪抗租反乱的继承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是17世纪抗租造反的影响在福建、江西省境地区的农村一直存在着。二是"乡族势力"及"乡族"掌握的农村社会经济结构也同时保留着。对于后者，我举出的理由是，抗租的主角应该是佃户，但指导、组织抗租的往往属于佃户以外的阶级，可以认为这一问题与以"乡族"为基础的地域社会构造及其处于其中的佃户的地位密切相关。这一地区的抗租与地域社会的联系有三种形式。第一，地域社会内部的既有支配势力与佃农的结合。例如，宁化县发生抗租时，以"乡"、"里"为单位，"社党竞立"，"土豪"、"乡豪"领导了造反，其中最高领导人黄通的家本来就属于"在城巨族"。顺带提一下，据研究沿海地区泉州府的抗租反乱，除了"乡赀厚者"可能与反乱集团有关系，也有地域社会长幼之秩序支持造反集团的痕迹。第二，跨越县境的移民组织客纲和来自县外的领导人等，这些地域社会以外的势力与地域社会内部的佃农的结合。石城县、瑞金县等江西方面的诸县就是典型之例。第三，还有来自外地在当地官衙做小吏的、政府组成的自卫组织的负责人，这些人与佃农的结合。瑞金县的抗租和15世纪的邓茂七之乱就属于此。除了以上三种形式外，领导泉州府同安县抗租的是无赖游民。有资料称邓茂七为无赖，还是应该把两者结合起来关注的。总之，以上典型性事例显示，佃农作为小生产者的独立性很高，但作为构成地域社会的一员，在表达自身的要求、靠自己来实现方面，他们仍然面临重重困难。

以上看法是否正确，我请求两位毫不留情加以批评指正。傅先生极其坦率地发表了以下意见。

土地革命与历史上抗租斗争的传统有联系。江西南部、福建西部之所以成为土地革命的中心，历史上保留下来的农民斗争传统是个有利因

素。但是，抗租斗争[与土地革命]没有什么直接关联。可以说20世纪前半期，中国农村不管什么地方都存在着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不管什么地方都有展开土地革命的社会基础。其中，江西南部、福建西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力量由于战术上的原因不得不移动的地区。

农民起义的劳动者出身很复杂，只要其行动代表了农民的利益，我们就认为是农民起义领袖，不能"唯成分论"(以出身界定)。

地主参加农民起义有两种情况。一是出于野心，二是迫于形势。黄通本来是在城的巨族，在与某大家族争斗时，为了争取大众支持，主动出来领导了抗租斗争。

有关邓茂七的出身，资料上有的说是"无赖"，有的说是墟(定期集市)长，有的说是总甲。"无赖"是地主、文人对不遵守法律者的通称。这类人往往职业不固定，很多场合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农村社会中常常发挥组织者的作用。

农民起义往往与乡族势力发生关系，抗租抗粮时尤其如此。因为这种斗争，最初多数场合是自然发生的，是分散的，最简单的方法是获得族人、乡人的支持。这种与乡族势力的结合是农民起义具有不彻底性的原因之一。

杨国桢先生也就抗租的领导者佃户的存在形态，提请注意如下："即使是佃户，其阶级性质也是复杂的。有时候是田面主(田面权的所有者)，并且田面主中还会有二地主。还有，客民中有的有[移居地的]客籍，是佃户，但在老家却是地主。"

接着，傅衣凌先生与"乡族"论相联系，对拙稿《有关十八至二十世纪江西省农村的社仓、义仓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三三卷四号，1975年。)进行了评论，对笔者使用18、19、20世纪的资料比较各时期的研究方法显示了兴趣，然后做了如下点评。

基本上同意森先生的论点。社仓、义仓是封建政府用来加强统治力量的措施，就像论文通过江西新城县的义仓这一典型案例所揭示的，不仅利用乡绅，还利用没有身份特权的农民，让他们参加这一事业，试图由

此补充官僚统治的不足，防止农民起义的爆发。江西南部和福建西部，16世纪以来，农民斗争频繁发生，封建政府不得不重视，除了使用国家权力以外，更利用了"乡族势力"。因此，社仓、义仓的存在和发展与"乡族势力"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篇论文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

结语

经过六次研究会所获得的确切成果，是我从傅衣凌、杨国桢二先生那里学习了许多见解。虽然本文大大超出了篇幅的限制，但是我还是要以两位先生关于"乡族"的理论为中心写下一些感想，作为结语。

这次在厦门大学参加研究会深切感到，从傅衣凌先生到年轻的研究生，对这里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人来说，"乡族"已经成为不言自明的前提。与此相反，中国其他地区的研究者和日本学术界，特别是我国，近年来虽然对于宗族问题的关心正在迅速提高，"乡族"这一用语和概念好像尚未普遍化。厦门大学内、外的这种情况形成对比。这一方面说明，无论在中国国内，还是日中两国之间，学术上的相互交流还不充分。另一方面说明，今后需要从理论上深化"乡族"概念，需要从正面对"乡族"进行实证性个案研究。杨国桢先生在上述的工作中提出了"乡族共同体"和"乡族所有"这些新概念，说明厦门大学方面正为此开始新的努力，而我们这一方，也必须再一次确认该大学至今为止的"乡族"论的特点。

众所周知，在旧中国，特别是在福建、江西、广东等华南诸省和内地农村，宗族结合在地域的社会关系中占很大比重，"乡族"在作为学术用语和概念之前，对厦门大学的不少人而言，就是在现实生活中亲身体验过来的活着的社会关系，这就支撑了对于"乡族"研究的关心。在当地的亲切交谈也让我感受到此。这是其一。

其二是，"乡族"论中还含有被战后日本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和至今的宗族研究所容易忽略的视角。例如，作为血缘与地域复合在一起的

社会关系,"乡族"本身就是作为社会性域场而设定的。还有,非中央而地方,并非直接关系到官僚制、行政机构的领域而是亦可称作民间的领域,并非有身份特权的社会阶层而是没有身份特权的社会阶层,得到重视。因此,土豪的存在被作为支配、领导阶级受到关注。再有,以战乱为主,在特殊状况下发生的移居、开垦、建立堡寨等活动受到注目。而义集、义渡、义井等有关地域共同利益的各种自发性事业,也得到了细致考察。以往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没有捕捉到的历史事象所具有的全新意义、以及事物被隐藏的相互关系,通过"乡族"论所具有的这种视角,正在得到阐明。

产生"乡族"论的问题意识也必须加以确认。在中国,资本主义长期停滞于萌芽状态,从中国社会的内部结构和内在发展的特质中把握其原因,是"乡族"论贯彻始终的愿望,是傅衣凌先生从1930年以后至解放后的现在一直持有的问题意识。作为中国人研究本国的现实性课题这种主体意识是各位先生对"乡族"持之以恒深入研究的根本所在。

这样,围绕"乡族"论,今后会与傅衣凌等先生继续讨论的一大问题是"乡族"的共同性的由来。如果直截了当说明傅、杨二先生这方面的观点,地主阶级为了掩盖他们与农民阶级的阶级矛盾,利用原始社会氏族制的残余而组织起来的就是"乡族",作为规定"乡族"的原理所提出的是作为架势的共同性。这一观点是对"乡族"所发挥的客观作用严加批判的产物。但是,在共同性中应该有需要它存在的固有基础,还有,利用残余这种吸引人的说明也只有拿出各时代继承这种残余、使其再生的根据后,才有说服力吧。为了使"乡族"概念更加明确,能否根据特定时代的具体事例来探究共同性存续的契机呢?杨先生将地主以及自耕农的土地所有概括起来,设定了"私人所有"这一概念,同时,通过分析明清的文书,弄清了自耕农所代表的农民对土地所有的热望。"私人所有"既是更多地聚积了土地的地主与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对立关系成立的基础,又是使得土地所有者地主与农民处于共同之处的基盘。正像论述中也看到的那样,傅先生以移居、开垦这方面的情况为主,已经就产生共同性的各

种具体情况反复进行了详细说明。我以为傅、杨二先生自己的工作中，也包含有解决问题的线索。

“乡族”中血缘与地缘复合的存在方式也是必须弄清的大问题。在日本，上田信提出此问题发表了专论。[①] 关于宗族结合，田仲一成、片山刚、檀上宽、中村哲夫、西川喜久子等诸位进行了个案性实证的研究。[②] 小林义广的研究史整理[③]、濑川昌久在民族学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发表了。[④] 以上诸位的研究，对考察这种复合的结构都有各种启发。在中国，叶显恩、徐扬杰、留学中认识的柯昌基(南充师范学院)、王思治(中国人民大学)在同族研究方面发表了成果。[⑤] 如果这些研究能够与厦门大学的“乡族”研究加以交流，不仅有资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对于解决本稿围绕“乡族”言及的其他诸问题也有裨益。

对我而言，就“乡族”论说了这么多，也是因为近年来一直考虑着“地域社会”这一不成熟的概念。但不管怎么说，如前所述，还是因为它具有作为立足于眼前所关心的中国社会论的性质。“乡族”这一概念，虽然还没有获得普遍性，但对于在日本学习中国历史的我们来说，还需要致力于探索此语所赋的固有的社会关系。

---

① 上田信:《地域の履歴—浙江省奉化県忠義郷》(《社会経済史学》49—2，1983年)。

② 田仲一成:《十五·六世世紀を中心とする江南地方劇の変質について》(一)、(二)、(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六〇、六三、六五，197[illegible]年，1974年、1975年。《中国祭祀演劇研究》第二篇“祭祀演劇の展开”》，東洋文化研究所，1981年。片山剛:《清末廣東省珠江デルタの図甲表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税糧·戸籍·同族—》，《史学雑誌》91—4，1982年。《清末廣東省珠江デルタの図甲制—税糧·戸籍·同族—》，《東洋学報》63—3、4，1982年。檀上寛:《義門鄭氏と元末社会》，《東洋学報》63—3、4，1982年。后收录于《明朝専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汲古書院，1995年。中村哲夫:《近代中国社会史研究序説》，法律文化社，1984年。西川喜久子:《〈北門羅氏族譜〉考》(上)(下)，《北陸史学》三二、三三，1983年、1984年。

③ 小林義広:《宋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宗族と郷村社会の視角》，《名古屋大学東洋研究報告》八，1982年。

④ 瀬川昌久:《村のかたち:—華南村落の 特色—》，《民族学研究》47—1，1982年。

⑤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徐扬杰:《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论》，《中国社会科学》4，1980年。柯昌基:《论宗法公社》，首届“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1983年，昆明市。王思治:《宗族制度浅论》《清史论丛》4，1982年。

补注：傅衣凌先生在《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 年增刊的史学专号上发表了《晚唐五代义儿考——中国封建社会结构论之一》，文末写道："1946 年初稿、1980 年修改稿。"该论文后来收录于《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年）。

【附记】

有关 1983 年 9 月我与傅衣凌、杨国桢两位先生举行的六次共同研究会的简洁记录，登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2009 年 12 月，后来又以《明清地主、农民土地的权利与地方社会——1983 年厦门大学研究纪要》（郑振满、郑志章〔厦门大学历史系〕整理）为题，在陈春声、陈东育主编的《杨国桢教授治史五十年纪念文集》（江西教育出版社）第 11 到 31 页详细介绍了上述共同研究会的内容。

（原载《东洋史研究》44 卷 1 号，1985 年。许金生译）

民众反乱史研究与田野调查
——以明末清初福建省宁化县的黄通抗租反乱为例

前言

2009年、2010年，笔者与多位同仁一道在福建省宁化县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笔者最近发表了《地域社会视角和拥有具体性的地域空间会有怎么样的关联——按照明末清初福建省宁化县的地域社会》（森2010）。本稿则是该文的姊妹篇，分析了实地调查结果的三个特征。此外，实地调查结果也包括2011年6月笔者个人所做的补充调查。

在1973年、1974年以及1978年，笔者依据明清之际宁化县泉上镇士人李世熊所著的康熙《宁化县志》，特别是卷七《寇变志》等明清文献史料，先后发表了《关于17世纪福建宁化县黄通的抗租反乱》（一）、（二）、（三），探讨了清朝顺治三年（1646年）由福建省宁化县留猪坑村土豪黄通领导佃农发动的、波及福建西部诸县的抗租反乱情况，同时也分析了相继发生在江西省石城、瑞金及宁都三县的抗租反乱的情况与特点（森1973、1974、1978，森1982）。

其后，1992年，笔者又撰写了《〈寇变纪〉的世界——李世熊与明末清初福建宁化县的地域社会》一文，从地方秩序维持者这一角度分析了这

一反乱发生时以泉上镇为中心的宁化县地域社会的情况(森 1992)。1980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史研究室编纂的《清史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收录了《寇变纪》及《寇变后纪》,笔者将其与康熙《宁化县志》卷七《寇变志》进行对照,发现了虽然李世熊提到了《寨堡纪》及《堡城纪》,但并未与《寇变后纪》一起单独列出,而是统称为《寇变纪》,本稿仍然如此使用。

这些实地调查,主要目的是对文献史料进行验证与分析。限于篇幅,针对相关文献史料的对比研究,可以参照前文。

关于以往的研究成果,文末附有详细的参考文献,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一、以黄通的活动据点为中心的村落名称

关于黄通抗租反乱发生地,作为维持当地秩序的地域社会,包括康熙《宁化县志》卷七《寇变志》以及以李世熊的《寇变纪》为代表的文献资料都有较详细地记载。不过,叛乱的首领黄通,除了知道他是宁化县城北部包括墟市所在的中沙村和由 35 个村组成的永丰里的一角的留猪坑(留朱坑)村民外,直到最近,其他相关资料还付诸阙如。

关于留猪坑村,一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为止,在中国刊行的福建省及宁化县的地图还没有明确标识。2009 年,作为“中国民众运动的史料搜集与动态分析”课题组成员,笔者与三木聡、稻田清一、吉尾宽等人组成了“福建宁化县抗租反乱史迹调查班”,根据当时的认识,制定了“翠江镇(宁化县城所在地)与中沙乡黄通活动遗迹和有关景物”及“泉上镇有关李世熊活动遗迹和有关景物”两个调查计划书。同年 4 月 11 日,得到了厦门大学历史系刘永华教授的帮助,送给了宁化县客家宗亲联谊会及宁化县客家研究会,7 月 11 日,得到回复,两会同意提供协助。

同年 9 月 18 日,当我们到达宁化县政府所在的翠江镇时,第一次知道了留猪坑村就是今日的河龙乡明珠村。9 月 21 日,在河龙乡政府及明

珠村村民委员会的帮助下，我们与刘永华及其博士研究生朱忠飞及硕士研究生张凤英一同到达当地，终于亲眼确认了这一地点。

前往黄通反乱之时的留猪坑村，要从宁化县人民政府所在的翠江镇北行60华里(30公里)至中沙乡政府所在地的中沙村，再向北30华里则为河龙乡政府所在地河龙，从河龙向西南方向行进13华里则进入了明珠村。

以下就是留猪坑村过去的几个地域特征：

① 根据康熙《宁化县志》卷一《疆域志》的记载，黄通反乱发生在宁化县城北方永丰里一带的中沙村以及留猪坑村及周边村落。留猪坑村，也就是今天的明珠村，属于河龙乡下的一个行政村，当地的村民委员会称之为留猪坑街。

② 明珠村的西北有一个被称为"社下"的小村。黄通的祖上最早从县城移居社下，社下也是黄通父亲黄流名的活动场所，也是黄通的出生地。

③ 明珠村的东北有一个被称为"中宜"的自然村。中宜，黄通在世时被称作中宜地，是土豪李留名、李简兄弟的根据地。李氏兄弟与黄通之父黄流名以及后起的建宁县半寮土豪宁文龙一起在福建、江西两省一带活动。

④ 本节从开始到①—③所提到的各地之间的距离，主要是根据2010年9月20日的第二次调查以及2011年6月10日我的补充调查时，明珠村民即时回答的结果。长度数值除了千米以外，全都是华里，1华里相当于0.5千米。

宁化县翠江镇＝城关镇—明珠(60华里)

中沙—河龙(30华里)

河龙—明珠(12华里)

河龙—中宜(中宜地)(10华里)

中宜—明珠(3华里)

明珠—社下(黄通生家。3 华里)

明珠—大肚嵊(3 华里)

翠江镇—泉上镇(直线 35.4 千米)

厦门市—宁化县翠江镇=城关镇(路程约 400 余千米)

⑤“留猪坑街”周边包括以明珠村(“明珠”行政村)为中心的自然村。还有“社下”自然村,以及位于明珠村东北方,在行政上属于高阳村(“高阳”行政村)的“中宜”自然村,他们都是相对独立的山间小村,田地多是斜坡地,水田全部是梯田。关于该区域的开发情况以及当地租佃制的特点等,还有必要重新加以讨论。

⑥ 社下与中宜,分别位于明珠村中心地区的西南和东北,同时与江西省石城县岩岭乡接壤,属于福建、江西两省交界地区。我在 1973 年、1974 年撰写相关论文时,就了解到黄通的父亲黄流名在中宜(也就是当时中宜地)与李留名、李简兄弟以及相邻的建宁县半寮土豪宁文龙结成“死党”,与江西石城县的温氏争夺“市利”。这一地区是商品流通中心。

⑦ 前面提到的土豪宁文龙的活动据点半寮村,现在则是建宁县均口镇下一个行政村。2009 年,笔者从宁化县河龙乡政府出发,前往半寮访问。

⑧ 康熙《宁化县志》卷七《寇变志》的作者李世熊曾经提到顺治八年(1651 年)宁文龙的活动地域水西村,是位于县城东北 90 里的招贤里的中心村落,每月一、六则为“墟”,现在则为水茜乡政府所在地。根据 2009 年的调查,仍然为是每月一、六为“墟”。

水西同时也是宁文龙的侄子、清朝地方军阀宁永忠移居的地方。根据 2009 年的调查,宁永忠的后裔仍然居住在水茜乡沿溪行政村。乡政府所在地位于沿溪村的东北。

⑨ 士人李世熊居住的泉上村,现在是泉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今天宁化县政府所在的翠江镇东北偏东方向,直线距离 15.4 公里。2009 年 9 月 20 日、2010 年 9 月 21 日,调查班两次徒步实地调查了泉

上村。

另外，⑦至⑨以及本章的内容参照了稻田清一《福建省宁化县“黄通之乱”关系史迹、史料调查记录》与该氏《福建省宁化县档案馆所藏资料介绍》(2011)两篇论文。

二、有关黄通的传说、遗迹与遗物

2009年4月开始，为了配合我们的调查，河龙乡文化站站长刘建军采访了明珠村相关人士，探寻遗迹，搜集遗物，完成了《黄通资料》(A4纸打印)一册。2009年9月21日，当我们访问留猪坑村时，河龙乡明珠村向我们提供了刘建军编写的这本文册，其中收录了有关黄通的传说及相关遗迹、遗物。近年来，有关中国史研究文献资料，扩大到包括族谱、乡镇志、契约文书、碑刻、档案、书简、日记以及会计簿等生活记录。加之在近现代史研究领域里，还有根据采访调查的口述资料，我本人也曾经活用过这些史料，但是由于我的问题意识还不多，对于传说并没有给予充分的关注。其实，要把握民众叛乱，了解传说是不可或缺的。然而，《黄通资料》中与传说相关的遗迹、遗物的照片揭示出传说的内容非常复杂。

为了调查康熙《宁化县志》记载的留猪坑村的黄通与泉上镇李世熊的史料，2009年4月，我们科研费调查班访问了宁化县，与宁化县客家宗亲联谊会以及同县的客家研究会进行联络。在此后的3个月时间里，河龙乡政府及明珠村村民委员会立即着手准备我们的研究计划，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环，在河龙乡政府负责文化工作的刘建军采访村民，编成了题名为《黄通资料》的小册子。9月21日，当我们的调查班来到明珠村中心的村委会会议室时，刘建军将其编写的《黄通资料》交给了我们。该书并没有收录康熙《宁化县志》中《寇变志》、《寇变纪》等李世熊整理的文献，而是详细记录了有关黄通的丰富传说以及遗物、史迹等。当时，我们调查班重新说明了此次访问调查的意图，询问了《黄通资料》中记述的与黄通有关的传说及相关史迹、遗物，与河龙乡政府及明珠村村民委员会的

诸人进行了讨论。

随后，我们的调查班，在刘建军以及乡政府及村委会成员的引导下，从村委会出发，徒步向西北走行3华里，到了社下自然村，参观了《黄通资料》所记载的史迹与遗物及黄通的墓地。在河龙乡政府吃午饭，稍事休息，然后参观了村委会东南3华里的中宜自然村的景色。然后又返回村委会，再次确认了《黄通资料》的内容。

调查班回国后，分析了《黄通资料》参观过程中拍摄的照片，并与搜集到的明珠村族谱一起，在2009年12月召开的科研费报告会上进行了介绍。

不过，2009年9月的调查，没有机会确认刘建军采访明珠村村民以及了解有关黄通的传说和史迹的具体过程。所以一年后的2010年9月，我们再次造访了明珠村，有幸见到了明珠村村民委员会文化管理员黄志斌(33岁)，以及居住在当年黄通山寨脚下的黄炳忠(明珠村党支部书记)，他们都曾是刘建军的采访的对象，确认了刘建军采访的过程。

以下(一)中的①—⑦、⑨依《黄通资料》记载，依次列举了有关黄通的传说及相关遗物、遗迹。⑧关于黄通老宅原址的说明，是依据了2009年徒步参观的结果。

(一) 传说与遗迹、遗物

① 棋盘石、竹茎、松树、冬瓜、丝瓜、南瓜

黄通的祖父从县城移居留猪坑村后，其子黄流名有了长子黄通。黄通幼时言行绝伦，他曾经把磨盘大小的棋盘石抛到自家屋后田中。这块传奇的棋盘石表面刻有棋盘线，目前保留在社下村的水田中。

黄通上山，用两指捏竹，满山被他手捏过的竹子全都会破裂枯萎。

黄通异于常人，自幼刁顽。有村民心怀叵测，在黄通上山砍柴时，欲加害于他。这个村民砍了一棵水桶粗的松树，叫黄通站在树下扛，想压死他。不料黄通竟将松树连树带枝一起扛回，村民大骇，从此再不敢有害心。

相传黄通出生后，村民所种的冬瓜、丝瓜、南瓜等每年都出瓜王，硕大无比，重达百斤，村民惊讶不已。

② 社下的地形具有神秘的自身防卫功能。

两座山峰……自然交合，阻断通路，意在保护黄通。

③ 石鸡

路中曾有一石公鸡，形象逼真，据说在黎明时分引颈高鸣。前几年修路，石鸡被破毁。

④ 石马

有一匹石马，每当夜幕降临，就会现身。后来这匹石马成了黄通的坐骑，历经数百年，石马依旧熠熠如生，马头、马身惟妙惟肖。



传说中黄通所骑的石马

2009年9月21日森正夫摄影

⑤ 狗子石（犬石）

据传每到夜晚，有陌生人经过，就会吠叫，意在提醒黄通。

⑥ 圆石如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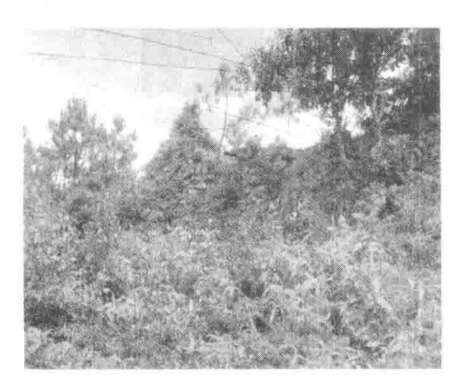
离黄通祖母坟墓不远的山坡上有一块鼓形的石块。传说为黄通为祖母守孝时从家门口扛上山的，当时黄通就坐在这里追忆祖母。

⑦ 山寨

黄通反乱后，为防御官兵清剿，组织村民在明珠村（留猪坑）西面的

山头大肚嵊修筑防御工事，其山寨四周全部由山石垒就，总长五六里。大肚嵊地势险要，进可攻退可守。在山顶可俯瞰山下通往江西的交通要道。半山腰一块空地，曾为黄通练兵场。

顺治三年（1646 年）十月，清将田国泰率兵 200 名进攻义军大本营，黄通身披红袍，跃马提刀，率义军在中瓦窑（明珠村东南的中瓦窑村，属长关）大败清兵后，退守大肚嵊山寨。



黄通修筑的山寨
2010 年 9 月 20 日三木聪摄影



山寨的积石
2010 年 9 月 20 日三木聪摄影

2010 年 9 月 21 日，我们调查班从明珠村村委会坐了一段轿车，因为坡度大，又徒步登上了大肚嵊山寨的旧址。这个山寨建在福建、江西两省交界的陡峭山脊上，建筑用的石料很大，可见建造时一定需要组织劳力，并非易事。从其位置及结构、规模来看，是一个进可攻、退可守的地方，可以说是一个能够抵抗清军或其他敌对势力的据点。由此可以看出，黄通发动抗租反乱时，拥有非常强大的政治及军事力量。事后根据地图可知，大肚嵊山寨与下文所述的社下黄通老宅非常接近。

⑧ 社下村黄通老宅遗迹

距离明珠村村委会所在的村落中心 3 华里远就是社下，其中的一角就是黄通老宅遗迹。在约 500 米的道路两旁，毛竹林中散见漂亮的木造房屋，还有 2 栋小屋。

⑨ 黄通遗物

黄通死后，曾留下一个头盔、一把官刀和一尊土炮。据村里上了年纪的人回忆，那头盔又重又大，常人戴上，只能露出脖颈，有80斤重。而那官刀重达120斤，直到1949年革命后时期，保存在黄氏祠堂。1958年大炼钢铁时被两个妇女抬到中沙乡里炼铁了（根据2010调查时听到的情况部分修正了《黄通资料》的记载）。

（二）黄通之墓

从明珠村出来，向西北方的社下村落方向步行坡路3华里，再经过2华里被杂木包围的小高冈，到达葫芦嵊之顶，便是黄通之墓。碑文共有10行，多处无法辨认，第六行以下文字如下：



眺望黄通之墓

2009年9月21日森正夫摄影

清故考黄公如章讳凤飞祔葬

清待赠显祖黄公达我讳允通府君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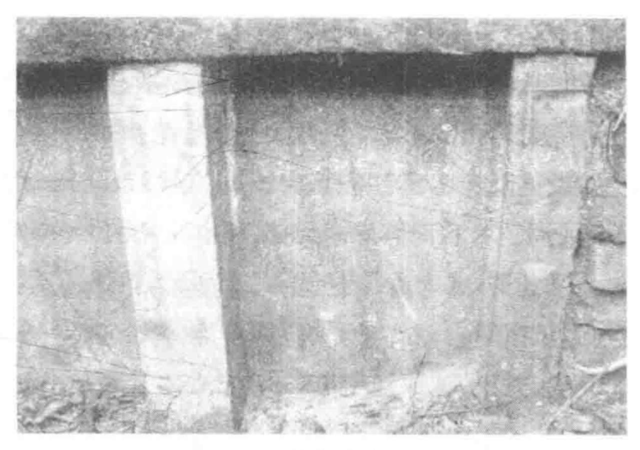
吴　钟

男凤飞　媳廖氏　孙时侠

翘

张 □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岁八月吉日丧葬(1693)



黄通的墓碑
2009 年 9 月 21 日森正夫摄影

第六行允通的“允”字，根据后述的《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末下《正源公房世系图》的关于“辈行”的记载，这一辈全部是“允”字左侧加“氵”，允通就是指“通”，也就是指“黄通”。第五行凤飞的“凤“字，根据《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末下《正源公房世系图》的记载，“凤”字辈左侧也添有“氵”。凤飞，生于顺治二年(1645 年)，卒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终年 49 岁。其妻为廖氏，其妾有吴氏与张氏。凤飞之子，也就是黄通之孙，包括时钟、时侠、时翘及时□。由此可以看出，黄通之墓立于黄通之子凤飞去世当年的八月。

黄通墓附近有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重建的黄通祖母之墓。根据《黄通资料》，可以知道“此为康熙三十五年丙子岁十一月重修的黄通祖母和祖太公墓葬”。在 2009 年、2010 年的调查没有能够在现场予以确认。

(三) 没有遗迹、遗物的传说

① 根据传说，黄通的父亲黄流名见族人黄振妻颇有姿色，于是在厨房百般调戏，不料黄振撞见，黄流名被黄振推撞在桌角脑裂而死，死后被焚尸灭迹。黄通得知后赶往县城到官府控告，可官吏因收受贿赂不做判

决。黄通从此与城中黄姓大户及官府结下深仇大恨。回到刘珠坑(留猪坑)后,以此为据点,占据周围村寨,废除"租桶"(收租时所用的大桶)改为"衙桶"(贩卖时容量少的小桶),公然打出与官府作对的旗号。

② 当地传说黄通反乱后,一呼百应,翠北(县城以北)乡民佃户云集,其中有老河龙的周蓑衣和周笠麻两兄弟,还有黎家的"爱崖鸡"(绰号),能飞檐走壁,武功超群,成为黄通手下得力助手,为黄通攻城略地立下汗马功劳。

③ (康熙十八年,1674年)(宁化知县)王之佐引导官兵占领杨地(中沙乡西方的洋地村)后,又折向留猪坑继续搜剿,设防于望高岭(不详)。后来参加长关的黄姓人逐渐回乡,但他们即使被准许投降,也须在取得保结后住到城里,不准居住乡村,免得重生祸患。(牛利辑《黄通造反始末记》,《宁化方志通讯》第七期,1987年)

(四) 当地民众的传说观

2010年9月,调查班见到《黄通资料》的编著者刘建军在2009年采访的黄志斌,当时村民黄恒春也在场。黄志斌特别说明了棋盘石、满山竹子、松树、巨大的冬瓜、丝瓜、南瓜、黄通出生的社下村的地形、石鸡、石马、狗子石(犬石)和圆石如鼓等传说,这都是他幼时听父亲及阿姨讲的故事。

李世熊在康熙《宁化县志》卷七《寇变志》中提到黄通的父亲黄流名被住在县城的黄氏族人黄振杀害,认为此事是黄通叛乱的契机。这与传说(三)中的①相同。然而,2010年9月22日,调查班与翠江镇黄氏宗亲友谊会举行座谈会,同席的黄志斌认为黄流名不是因为调戏黄振之妻,而是私用黄氏一族的公款,才被黄振所杀。在2009年,调查班根据采访的有关宁文龙情况的经验,发现传说与讲述者的看法也并不完全一致。

"官刀"是黄通的一件遗物,黄志斌认为"关刀"(长刀)并非保存在县城的黄氏祠堂,一直到1958年前后,都是在明珠村的新屋下(与村委邻接的小村落)的黄氏香火厅(礼拜所)保管。黄志斌没有提到关于黄通的

头盔一事。

黄志斌说他自己不知道“大肚嵊山寨”的事情。不过，黄炳忠出生在大肚嵊山麓的家中，从小时候开始听说过黄通山寨的故事，并将这些故事告诉了刘建军。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午，黄炳忠亲自向调查班确认了此事。

以上这些个别的传说，主要是来自于村民黄志斌。

作为最初的采访人，《黄通资料》的编者刘建军指出，讲述有关黄通传说的村民认为“黄通是神”。他指出：“对于黄通，在清史上，由于阶级立场和倾向，他是以寇贼的面目出现的。但是对于明珠村民来说，黄通是神，一个让他们数百年来引以为豪的神。”这个神化过程历经几百年的口传而具体化了。我们调查班在得到刘建军整理的《黄通资料》之后的一年，也就是 2010 年 9 月 20 日，又当面听取黄志斌的意见。黄志斌认为他们很久以来就认为“黄通是神”，他的回答非常平静。可以说，刘建军总结的结论，很可能是受到黄志斌这个想法的引导而得出的结果。“黄通是神”这个认识决不是采访明珠村的外部人士主观的看法，而是明珠村民自己的内在想法。在本文的最后，还会再次进行考察。

三、关于族谱

通过 2009 年、2010 年的调查，调查班共收集五姓的族谱，或全本，或部分拍照。下面将介绍所有族谱的收集年份和收集地点。关于族谱的刊印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参照稻田清一的论文。

（一）收集的五姓族谱

第一是黄氏的族谱。与黄通有关的族谱包括《黄氏十一修族谱》（2010 年，宁化县城关镇，即翠江镇）、《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2009 年，河龙乡明珠村）。此外，还有《江夏郡黄氏族谱》（2010 年，连屋村）、《江夏郡黄氏房谱》（2010 年，连屋村）、《江夏郡黄氏

二修房谱》(2010 年,连屋村)。

第二是谢氏族谱。在城关镇红军医院旧址,也就是谢氏家庙中有"长关蔽租三载"的石碑。三木聪在《关于在乾隆年间福建宁化县的长关抗租——以两种新史料的介绍为中心》一文详细地讨论这一石碑。相关的谢氏族谱包括《谢氏十修族谱》光字号(2010 年部分拍照。2011 年 6 月森正夫在补充调查时,将 2010 年未的部分补拍完整,城关镇)、《谢氏增修十修族谱》(2010 年,城关镇)、《陈留谢氏十一修族谱》(2009 年,城关镇)三种。

第三是河龙乡中宜村的李氏族谱。黄通的父亲,也就是留猪坑的黄流名以及建宁县半寮的宁文龙等与中宜地的李留名、李简兄弟结成"死党"。《宁化中宜李氏十一修族谱》(2010 年,河龙乡中宜村)可能包含李氏兄弟的相关内容。

第四是宁氏族谱。建宁土豪宁文龙与黄通的父亲黄流名曾是"死党",后来与黄通敌对。与宁文龙有关的族谱包括《宁氏八修族谱》(2009 年,石壁镇及水茜乡沿溪村)、《建邑宁氏念三祖统修族谱》(2009 年,水茜乡沿溪村)。

第五是泉上镇李氏族谱。泉上镇士人李世熊,一方面谴责田主残酷收租,另一方面压制黄通的反社会秩序活动。李世熊一支的情况可以参照《龙乡李氏家谱》(2009 年,泉上镇),此外还有《陇西李氏家谱》(2009 年,泉上镇)、《天水郡上官氏房谱》(2009 年,泉上镇)。

关于族谱,主要限定在宁化县。县内各地的同族及同族各家保存的族谱,现在也常常被再版重印。非常有必要就宁化县的所有族谱的存在形态、历史性格以及现代的作用进行分析。另外,对于以上所列出的族谱的逐一文献验证工作也是今后不可或缺的课题。调查还仅仅是阅读了部分族谱,并未言及包含丰富有用史料的现存的地方志与文集。通过对于上述第二中提到《谢氏增修十修族谱》(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中的记事与谢氏家庙的《宁邑奸佃长关蔽租碑记》的碑文进行互补,可能将顺治三年(1646 年)抗租反乱时黄通组织的"长关"的系谱一直延续到近

130年后的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实例。三木聪对此有详细的讨论(参照三木聪《关于在乾隆年间福建宁化县的长关抗租——以两种新史料的介绍为中心》,载吉尾宽编《民衆反乱と中華世界——新しい中国史像の構築に向けて》,第481—510页。东京:汲古书院,2012年)。以下限于篇幅,仅仅列出了谢氏族谱以外的上述各个族谱中有关黄通抗租反乱的记载。

(二) 黄氏族谱

① 黄通兄弟与黄通父子

《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一三《正源公房大邦公支系传》“十三世”中提到黄通为十二世嘉星长子。

> 允通字达我,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癸丑生,顺治五年(1648年)戊子殁,年三十六,葬本乡南坑,龟形右边。

根据黄通墓碑及《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末下一《正源公房世系图》所记,墓的碑文所记的黄通及其子凤飞为“正源房”十三世与十四世。另外,根据相关的《世系图》及《正源公房大邦公支系传》,被称为“允通”的黄通的弟弟有允问、允闰、允闲、允阁、允吉、允利、允素7人,这与康熙《宁化县志》卷七《寇变志》中提到黄通有兄弟8人的记载完全一致。

按照《寇变志》的记载,黄通的弟弟们接受清朝的招抚后,由于一直与田主采取不妥协的态度,顺治十三年(1656年)除了两人以外,全部被杀。幸存的两人一个是黄素禾,投降了清军。在《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首《先行纪》中记录了“湖广游击、摄篆道州参将事、后升直隶宣府怀来东路参将黄素禾”。

另外,黄通为《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一三《正源公房》,在正源公房大邦公支系传“十四世”中提到“允通公一”,也就是黄通之子。

> 凤飞,原名维玘,字儒章,邑庠生。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生,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癸酉殁。年四十九。葬南坑,龟形,祔父坟

左边。

黄通之子凤飞，生于清顺治二年，也就是黄通攻占县城前一年。死于在康熙三十二年。他的叔父，即黄通的弟弟，未死的四人当中有二人被杀害的顺治十三年，凤飞才12岁，此后一直到康熙三十二年为止，他一直是清朝治下的宁化县学的在籍生员。黄通的儿子，从顺治十三年以后，与作为清军参将的叔父黄素禾（与族谱上的名字不同）一起被编入清朝的体制。黄通一支并没有因其死去而断绝，而是随着清朝统治的稳固在地域社会中一直延续下来，直到今天。此外，康熙十三年，作为"闽寇"带领万余人攻击石城县城的叔父黄冬生可能在族谱中也有记录。作为黄素禾，可以推测是族谱上所记的黄允素，而黄冬生在族谱上的名字还无法确定。

关于黄通的情况，2009年、2010年调查之前唯一的记录是李世熊康熙《宁化县志》卷七《寇变志》中小注的记载："通本在城巨族，其祖迁居留猪坑，父流名。"按照《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末下《正源公房世系图》可知，十世正源之子为十一世的大邦，黄通父亲黄流名（写作"留名"）则是大邦之子，也就是前述十二世的嘉星。根据《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正源公房大邦公支系传》的记载，大邦生于万历元年（1573年），卒于崇祯九年（1636年），终年64岁（虚岁）。其子嘉星生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卒于顺治二年（1645年）。《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比较客观地记录黄通祖父、父亲及黄通本人世系。

然而，从"在城巨族"而移居到留猪坑，即明珠村的详情并不清楚。康熙《宁化县志》中所提到的"其祖"，是指黄通的祖父，还是更远的先祖，有必要根据族谱做进一步的考察。

② 明珠村黄氏

包含黄通支派的宁化县黄氏，调查班收集到三种相关族谱。2010年，在翠江镇中山路的宁化黄氏宗亲联谊会事务所拍摄了《宁化黄氏十一修族谱》（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卷首》的全部以及"墓图"、"祠图"及

"坟图"的一部分。2009 年，又在明珠村拍摄《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和《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1994 年)一部分。无论哪一种族谱，其《卷首》都收录了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的《重修族谱序》、清代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的《重修族谱序》、乾隆十四年(1749 年)的《六修族谱序》、乾隆四十八年的《七修族谱序》、嘉庆十九年(1814 年)的《八修族谱序》、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的《九修族谱序》、同治八年(1869 年)的《十修族谱序》。因此，1900 年、1947 年、1994 年编写三种族谱是一种阶段性地继承，大体上属于一个系统。明珠黄氏十一修、十二修族谱还收录了明景泰七年(1456 年)、成化十八年(1482，年)、嘉靖三年(1524 年)、嘉靖二十一年的旧谱序。可见，黄氏修谱的传统从 15 世纪末的明中期以来，经过清代，一直延续到今天。顺便说一下，在 1994 年的十三修族谱，其宗祠关系的资产的记载基本上继承了十二修的框架，只是简略化而已。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翠江镇中山路的福建宁化黄氏宗亲联谊会事务所的座谈会上，宁化黄氏宗亲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黄泽群认为黄通这个支派在南宋时期"圣泉公"之子那一代可能已经移居明珠村。根据《黄氏十一修族谱》卷首《黄氏旧谱序》(明代中期的景泰七年，汀州府儒学教授汪氏撰)所记，被称为"圣泉"的黄衍，是黄氏迁居宁化县的第六代，在南宋淳祐年间(1241—1252)结芦于县东五铺的松山，但文中并没有提到其长子胜郎移居明珠村的这件事。《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二八《宗祠纪》有"敬山翁乡祠图"，图示中写道："长房敬山翁乡祠图，此图在永丰里明珠坑，小地名翠峰山即庵家山，虎形。"作为"圣泉公"的长子胜郎的祠堂确实设在明珠村。笔者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进行补充调查时，十三修族谱的编者、明珠村村民黄恒福(77 岁)明确表示了这就是村落东边现存的祠堂的位置(黄恒福对于小地名并不清楚)。

然而，《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卷末《各祖祠屋坟图》记载元朝大德三年(1299 年)"一世圣泉祖"(即"圣泉公")的坟墓在"县东三里许"，其夫人墓地则在"县北十里许黄家山"。"长房二世"的夫人的墓地则在"县北八

十里许,地名招得","长房一支三世通甫"的墓地位于"县西三里许"。"长房一支四世子肇"的墓地位于"县北永丰里武昌,小地名交椅窠"。这些墓地主要位于县城之北,但也有变化。开始连续出现祖墓位于明珠村的记载始于弘治六年(1493年),当年有"长房一支"的"六世祖"夫人之墓置于"县北永丰里明珠乡下坪"。接着,黄通祖父大邦的父亲,也就是黄通的曾祖父黄正源,是该房的始祖,他是"圣泉公"以来第十世。黄正源大概出生于嘉靖三十年(1551年)左右。关于"正源",《黄氏十二修族谱》卷二八以及《黄氏十三修族谱》卷首《宗祠纪》收录了"正源公祠图"(东川翁祠图),提到"右祠在明珠乡,敬山祖祠右沙嘴,狮形乾巽向"。2011年6月11日,前文提到的明珠村民黄恒福说东川翁祠位于敬山公祠的下方,不过现在已经全部毁掉。顺便说一下,各次编修的族谱目录、版心及天头的印章并不一致。

另外,《宁化黄氏十一修族谱》卷二三《嘉护翁祀产》提到与黄通的父亲黄流名(族谱上的名字是嘉星)与同属十二世的嘉护,字卫吾,"万历四十五年分受宁化明珠坑老屋场屋基二间(下略)",然后又提到"明珠坑票里屋左湖畔归头前檐一间"、"明珠坑水礤岭川、垅油茶山一并屋土嘶二处"等,可见万历年间嘉护在明珠村的房产与山林所有情况。

由此可知,迁居明珠村的黄通之"祖"确切时代不得而知。不过,根据以上的史料,可以推测黄通一房大概是从16世纪左右开始就定居于明珠村。这也正是黄通能够以留猪坑——明珠村为据点发动抗租反乱的基础。

(三)河龙乡中宜村李氏族谱

中宜村民李功栋收藏有《宁化中宜李氏十一修族谱》。2010年9月20日,调查访问明珠村时,路过中宜。中宜当时称为中宜地,明末崇祯十三至十四年(1640—1641年)时,黄通的父亲黄流名与此地土豪李留名、李简兄弟及建宁县半寮土豪宁文龙结成"死党",与石城县温氏"争市利"。李功栋说《宁化中宜李氏十一修族谱》中记载了李留名,但没有相

关记事。我们调查班成员在拍摄的部分族谱中没有直接找到“李留名”这个人，但在卷二《文富公房世系传》中有一个人的幼名是“流民”。考虑到李世熊康熙《宁化县志》中有时候混用“流民”和“留名”这件事，李功栋的话可能有一定根据。

（四）宁氏族谱

关于黄通父亲黄流名的盟友，同时也是黄通的对手的土豪宁文龙，现存文献中没有详细的记载。

根据《宁氏八修族谱》卷二《文龙公传赞・文龙老先生府君传》的记载，宁文龙直到壮年，一直务农，常常吃了这顿，没有下顿，生活贫困。不过，明末的崇祯十六年（1643 年）以后，他先后出任明朝的守备、南明的都督、清朝的游击。清顺治四年（1646 年）以后，他讨伐黄通及其弟黄允会，声名显赫，家事渐盛。但是传记没有提到李世熊《寇变纪》中所述宁文龙被清军杀害的经历。

同书卷二《隆廷公传赞文序・隆廷公传》非常详细地记载了宁文龙之兄宁文信的次子宁永忠的事迹。宁氏世代居住在建宁县寮村，后来宁文信移居以水西村为中心的永丰里。他招览豪俊、团练乡勇，从救出被黄通绑架的宁化知县于华玉开始，开始受到清军的重用，一直 62 岁去世，始终尽忠于清朝。宁氏的族谱，重点记述了宁文龙及宁永忠对于地域社会及清朝的贡献。族谱的这种立场，被 20 世纪 90 年代增补再版的宁氏族谱所继承下来，成为建宁县半寮村及宁化县水茜乡沿溪村居住宁氏子孙共同的看法。

（五）泉上李氏族谱

有关李世熊的三种族谱中，《龙乡李氏家谱》（2009 年，泉上镇），编辑周密，内容丰富。该谱刊行于 1996 年。在我们 2009 年、2010 年收集的族谱中，最近刊行的也不少，如黄氏族谱、宁氏族谱等。该谱是明代崇祯六年（1633 年）以来第九次“续修”。全书采用新式正楷简体字制版，除

了继承历代的内容外，同时也包括了1995年出生的人，系图（吊宗图）与传记（世系传）庞大。卷一（第一册）包括目次、凡例、各序、通史、祖坟图、现在的名人表。而卷三（第六册）包括纪念李世熊（元仲）的一篇短文、捐献者的姓名、实用简略的系图（实用吊宗）与传记（实用系）等，成为该族谱的内容简介。

使用简体字，对于原著的理解有些不自由的感觉。为纪念李世熊诞生394周年而出版的族谱，采用现代的字体不能说是改变历史，它仍然有着保存原始材料的一面。换言之，如“原谱资料，多系元仲公之笔墨、悉为保留”（卷首、谱例六条，第1册）以及同李世熊在康熙《宁化县志》完成后第2次编修族谱时提到“晚年全力编修族谱”（第6册，李敏权《八冠诸生奇见黜、寒支但月照英才》）等内容，说明了该族谱继承了李世熊所使用的资料。另外，该谱卷一（第1册）所收的李世熊《家谱序》及《家谱后序》比其文集《寒支初集》卷五及《寒支二集》（收于《四库全书禁毁书丛刊》集部第89册）分别多收入了29个字与130个字，这些都是个人一些感想，并没有什么特别顾忌的内容。相比《寒支初集》及《寒支二集》的版本，族谱收录的内容更接近于原始版本，这一点也很重要。

李世熊《家谱序》提到明代崇祯世道崩坏之季，“野无睦俗，乡邑相仇，田丁斩木而攻城郭，所在毛起转徙之遽，视弃其宗如割荼也，则家无睦、族亦悲”。在他看来，黄通率领佃农袭击县城，严重地危害了宗族和睦。《李氏族谱》从李世熊的立场记录了明末清初反乱的情况。

另外，在1992年发表的拙文中，以李世熊的《寇变记》为依据，介绍了以泉上镇为据点，在泉上里及泉下里一带致力于维持地域社会秩序的李世熊的简要活动情况。根据《寇变记》之舌刊行的《寒支二集》卷首的《李寒支先生岁纪》的记载，李世熊在编纂家谱的同时，也于顺治九年（1652年）、顺治十年主导了土堡建设。2012年9月21日，我们的调查班实地调查了泉上镇老街。9月24日，在宁化县档案馆拍摄了《宁化县第3区泉上下联保第13段地联络图》，确认了在平地上构筑的土堡占据了泉上镇的老街及郊外的田园地带，规模宏大。

结语——实地调查与地域社会

笔者在2010年12月刊行的前述中文稿中，围绕黄通的抗租叛乱，一方面立足于2009年、2010年宁化县调查结果及17世纪与宁化县有关的文献资料，另一方面分析了作为中国史研究的方法论的地域社会结构与作为实体的地域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这两个结构，通过指导者——反乱的组织者黄通及维持原有秩序的旗手李世熊，以他们的实践作为媒介而紧密地结合起来。此外，在这种场合下，作为实体的地域社会结构绝不是固定不变的。与前稿不同，本文就是从这一点出发，以17世纪的民众反乱为对象，通过21世纪亲身的实地调查——现场作业来分析问题：下面就实地调查与地域社会的关联意义，作最后的总结。

（一）传说与明珠村区域

从1645年宁化县黄通领导的抗租反乱发生到20世纪中叶，黄通的居住地留猪坑村是今天的明珠行政村的旧名。关于明珠村村委会所在中心区也就是留猪坑街边向外展开的各个自然村落的名称、村落的分布情况以及相互间的距离等明珠村区域的整体景物情况，在2009年、2010年的两次调查以及2011年6月11日森正夫的补充调查后，仍然还有许多未解之处。不过，在2年时间里进行的两次徒步参观与口述调查，访问了黄通祖先的移居地也就是黄通的居住地——社下自然村，考察了村落中心与社下之间散存的石造遗迹，了解了相关的传说，对于中心村落附近的黄通墓地、社下附近的山势形状以及邻近社下作为黄通军队的堡寨——大肚嵊的情况也有所了解。同时，还探访了前往江西的省道的山口、中心村落东北方与黄通之父黄流名一起活动的李氏的据点——中宜地村落。通过这些工作，试图对于明珠村区域的景观与历史有一个整体的把握。此外，2011年，参观敬山公祠及此后对龙山的参观也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为了了解传说，我们调查班的向导，手持齐腰高的镰刀，割开黄通墓

地小丘的草木，露出墓碑，同时指点我们看到水田一角的狗子石以及河中的石马。再向上，来到竹林深处的黄通出生的屋子的旧址，回来的路上向导又指给我们水田中的刻有棋盘的石块，听取了村委会年轻的成员黄志斌回忆当年父亲与阿姨所讲的故事。对于黄志斌不了解的黄通山寨的传说，2009 年，在村委会会议室，与我们会面的明珠村常支部书记黄炳忠，因为居住在大肚嵊山麓，在小时候听说过一些黄通山寨的传说。隔了不到 1 年，他又与村里强壮的年轻伙伴一起攀登山寨。也就是说，我们采访的所有成员，作为黄姓子孙，在这一地域社会中生长、传承，与传说有关的遗迹、遗物已刻画在他们的脑海里了。虽然传说的故事也许不是史实，黄通明显地被神化，但是这一事实却表示黄通的故事就是明珠村社会，而不是其他地区的产物。

村民黄志斌及黄炳忠从小就亲身体会各种传说，包括棋盘石、满山的竹茎、松树、冬瓜、丝瓜、南瓜、社下附近的地形、石鸡、石马、狗子石、鼓形石以及山寨——大肚嵊等主题，这些全部都是这个地域产生的传说。

各种传说中，除了山寨——大肚嵊以外，多是将黄通的美化、英雄化或者说是神化，也可以说是扭曲了黄通的形象。这些传说，并不是全部脱离人们的生产与生活而游离于地域社会之外。他们以其所生活与劳动的地域——明珠村区域为对象，经过长年的认识而成熟，伴随着石制遗迹、遗物而被继承下来。从这一点来说，这些传说包含着作为地域社会的文化遗产的性格和价值。

（二）族谱与宁化县地域社会

连接传说与现实的媒介中，在离中心村落很近的山丘上的黄通及其儿子黄凤飞的墓，因为有文字而比较可靠。同时族谱也作为构成丰富的文化媒介而存在。

在我们进行调查的准备阶段，厦门大学的刘永华在明珠村的一个农家里拍摄了《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的部分内容。2009 年 9 月 21 日访问时，我们又继续拍照。从明珠村中心猪坑街

出来，经过几层梯田，登上小山丘，就到了那个农家。那里有供奉祖先的祭坛，同时兼放农具。顶室放有墨书《江夏名宗黄氏十二修族谱》的木箱，收纳了十二修族谱。另外还有“江夏黄氏十三修族谱开刷”这个贴纸，准备放置十三修族谱。

另外，县城内翠江镇中山路的宁化黄氏宗新联谊会事务所收藏有早于这两本族谱的《黄氏十一修族谱》。不过，在限定的拍照时间中，打算拍摄族谱的卷首“新旧序、先行纪、祀产”，卷二“众祀产”，卷一九、卷二〇、卷末“坟屋图”时候，遇见了一两位黄氏族人，他们以只有清明节才能公开族谱为理由，拒绝拍照。这是两年的调查中唯一的一次被拒绝的情况。在都市中非常普通的族谱，作为宁化县黄氏同族联合的支柱，而变成贵重的资产。

2010 年 9 月 20 日随同调查班参观黄通修建的大肚嵊山寨的土豪宁文龙后裔宁元乖，在我们回国后，他将业余制作的短片《老族谱》放到网上，让我们在网上观看。这部短片只有 8 分钟，不过，其中描述了宁化县曹坊乡石牛村童氏族人七修族谱中制版过程以及发放族谱时庄重的仪式。这是时隔 100 年，童氏对于清宣统三年(1911 年)六修族谱的一次补订行为。在现代的宁化县，地域的同族仍然制作族谱，将其看成是财产而认真保存。可以说，族谱仍然具有活力。

非常有趣的是，2010 年 9 月 22 日提出黄通一支可能是南宋时期移居明珠村的黄氏宗亲联谊会的干部黄泽群，在我们 9 月 19 日下午到旧宁化县城的翠江镇内的黄氏祠堂遗址的荒地再访之际，也提出了明珠村另有黄氏祠堂的看法。9 月 20 日，我们再去明珠村访问的时候，一进入中心村落，高处的黄氏祠堂，就映入眼帘。在 1987 年 11 月“重修”的混凝土制的大门左右写着“承祖德、仰宗功”，祠堂入口还隐约留有“毛主席万岁”这样的文字。正面有五座牌位，中央的牌位记有“元、二世祖、太敬山公讳胜郎、妣曾老孺人神位”。这就是“圣泉公”的长子“敬山公祠”。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笔者补充调查时，经两位村民确认，这个祠堂确实是“敬山公祠”。

2010 年 9 月，在我们沿着这个祠堂左拐前进时，就看到宽数十米的

“宁化黄氏开基祖”的大墓园预留地。在明珠村村委会的办公桌上，散放着黄氏宗亲联谊会制作的建造坟园宣传手册以及黄氏宗亲联谊会出版的杂志《客家黄氏》2009 年第 1 期。2011 年 6 月 10 日，笔者补充调查时，再次来到墓园预留地时，两个月前的清明节时，宁化县石碧村、宋代的进士、广州知府黄化(讳惟诚)的墓已经建好。

通过族谱，可以从历史上确认宁化县黄氏与明珠村的紧密联系，到了今天，仍然非常重要。明珠村民中流传的黄通传说，也与黄氏族谱一样，成为保持这样的社会基础的纽带。

前文提到，稻田清一与三木聪曾撰文详细讨论过“长关蔽租”的碑文。2010 年 9 月 19 日，在采访翠江镇谢氏时，谢氏族人提到，以前谢氏的坟墓与族田主要集中在县城翠江镇北面的城郊乡连屋村肩条岭以及中沙乡练畲村南埠(南铺)，从明珠村移居来的黄氏，曾经佃作谢氏族田。但是同年 9 月 23 日，当我们到连屋村访问时，黄氏族人认为他们祖上作为谢氏的佃农，只是谢氏的传闻，完全没有实据。住在连屋村连屋小组的黄荣玉，则认为自己与南埠的黄氏不是一派，他们是从石壁镇迁过来的。在土地改革以前，这里没有谢氏的土地。黄荣玉提供了《江夏郡黄氏族谱》(乾隆五十一年，1785 年修)、《江夏郡黄氏房谱》(民国十五年，1926 年修)和《江夏郡黄氏二修房谱》(2000 年修)，此外还有南宋时从宁化县西部的石壁乡(石壁镇)移居县城黄家巷的龟公作为始祖的一支，可以看出其与前述黄氏十一修、十二修及十三修的《宁化黄氏族谱》是不同的支系。一直陪同我们访问连屋村肩条岭小组的谢治臻、谢治生兄弟也认为他们是从县城东面的湖村乡迁来，与县城的谢氏不是同一支派。

然而，前文已经说明，根据十一修、十二修及十三修的《宁化黄氏族谱》，可以看出黄氏的祠堂、祠产及坟墓多位于以明珠村所在永丰里区域，也就是县城的北面。通过《黄通资料》中的传说以及 1987 年的《宁化方志通讯》第 7 期中刊载有关黄通反乱的记述等，可以看出黄通或者长关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县城的北面。因此，更全面、更明确地分析黄通抗租反乱与地域社会的连动关系将成为今后的课题，所以非常有必要踏踏

实实地对于包括连屋村的黄氏族谱、房谱在内的宁化县城北部一带黄氏各种族谱展开更加细致的分析。2011 年 6 月 10 日，笔者第三次造访明珠村时，归乡的男子正在列队弯腰插秧。当日，采访黄炳忠时，他提到 21 世纪这 10 年间，明珠村不得不面对人口急剧减少的严重局面。我们下一段继续调查的时候，应该注意今天的地域社会所面临的这样的现实。

（本文为 2012 年 4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室明史系列讲座讲演稿。现据原题《民衆反乱史研究とフィールドワーク一明末清初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に即して一》全文译出，载吉尾宽编《民衆反乱と中華世界——新しい中国史像の構築に向けて》，第 443—478 页。东京：汲古书院，2012 年。）

参考文献

科研費、基盤研究（A）《日本・中国・台湾の研究者による中国民衆運動の史実集積と動態分析》公開中間報告会報告《福建寧化県抗租反乱史跡調査班》，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高知大学。

三木聰：《長関抗租に関する新史料　附、福建寧化県の屋橋》。

稲田清一：《福建寧化県〈黄通の乱〉関係史跡、史料調査記録》。

森正夫：《寧化県調査報告：一七世紀黄通抗租反乱史跡を中心として》。

科研費、基盤研究（A）《日本・中国・台湾の研究者による中国民衆運動の史実集積と動態分析》シンポジウム。

三木聰下記の本書所収論文を提出。稲田清一下記の二〇一〇年論文を提出。森正夫下記の二〇一〇年論文（中文）を提出。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龍谷大学。

傅衣凌：《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六一年。

张恩庭编：《宁化农民抗租史料》，宁化县石壁客家宗亲联谊会，二〇一〇年三月。

三木聰：《沙県一清代福建の一地方社会》，《史朋》二四号，一九九一年。三木聰：《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二〇〇二年。

三木聰：《長関、斗頭から郷保、約地、約練へ—福建山区における清朝郷村支配の確立過程》，山本英史编《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二〇〇〇年。

三木聰:《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

三木聰:《乾隆年間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長関抗租について—新史料二種の紹介を中心に—》(本書所收)。

稲田清一:《福建省寧化県〈黄通の乱〉関係史跡、史料調査記録》《甲南大学紀要》文学编一六〇号,二〇一〇年三月。

稲田清一:《福建省宁化県档案馆所蔵资料绍介》,《甲南大学纪要》,文学编一六一号,二〇一一年三月。

稲田清一:《謝氏族譜と地籍史料についての覚え書き—福建省寧化県の事例から—》(本書所收)

牛利辑:《黄通造反始末记》,《宁化方志通讯》第七期,一九八七年。

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広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広東の山寇—特に五總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会文化史学》三八号,一九九八年。

甘利弘樹:《清初の閻羅總について》,《史峯》八号,一九九九年。

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中国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会の視点—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学部研究論集》八三号,史学二八、一九八二年。《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汲古書院,二〇〇六年。

森正夫:《一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一) 一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諸反乱の展開過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五九号,史学二〇,一九七三年。《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汲古書院,二〇〇六年。

森正夫:《一七世紀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二) 長関及び関連集団の存在形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六二号,史学二二,一九七四年。《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汲古書院,二〇〇六年。

森正夫:《一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三) 一七世紀の福建、江西、廣東省境地区江西側における抗租反乱の展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七四号,史学二五,一九七八年。《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汲古書院,二〇〇六年。

森正夫:《中国民衆叛乱史Ⅳ—明末～清Ⅱ》(谷川道雄との共编)二(《奴变》,《抗租》),平凡社,一九八三年。

森正夫:《〈寇変紀〉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県の地域社會》,《名古屋大学部研究論集》八三号,史学二八,一九九二年)。《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汲古書院,二〇〇六年。中譯《〈寇變紀〉的世界:李世熊與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縣的地域社會》,《中國文化研究》冬之卷,二〇〇五年。

森正夫:《地域社会的视角和拥有具体性的地域空间会有怎么様的关联?—按照明末清初福建宁化的地域社会》,《嘉义大学主办二〇一〇第二届区域史地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二〇一〇年。

刘永华:《一七至一八世纪闽西佃农的抗租・农村文化与乡民文化》,《中国经济史研究》一九九八年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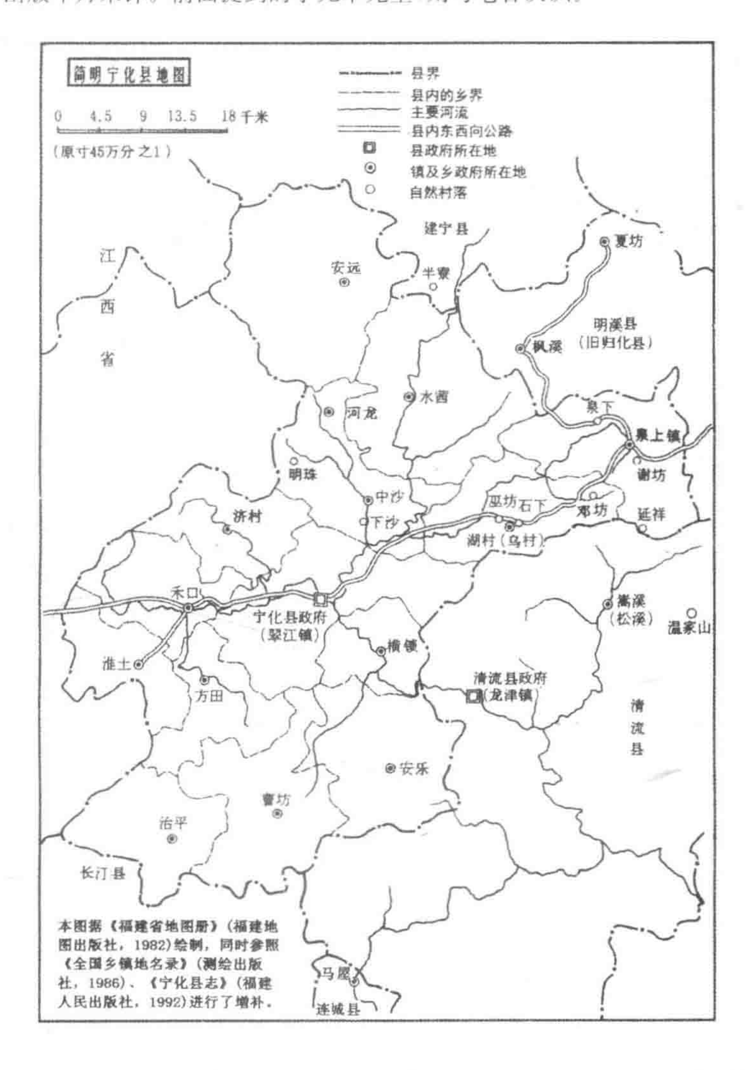
刘永华:《墟市、宗族与地方政治—以明代至民国闽西四保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第六期,二〇〇四年。

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二〇〇二年。

黄志繁:《"贼"与"民"之间——12—18世纪赣南地域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二〇〇六年。

蔡倫:《汀江流域の地域文化と客家一漢族の多様性と一体性に関する一考察》,風響社,二〇〇六年。

萧春雷:《乱世枭雄:宁文化及其家族》,《名门望族:宁化姓氏宗祠》,检索于雅虎中国,出版年月未详。前面提到的宁元乖先生,则与笔者认识。



(原载《明史研究论丛》第11辑,故宫出版社,2012年。阿凤译)

《寇变纪》的世界
——李世熊与明末清初福建省宁化县的地域社会

序言

康熙《宁化县志》是现存唯一的清代福建省宁化县的地方志，它出自明末清初生活在该县的士人李世熊之手。该书第七卷《寇变志》记述了唐、宋、元时期发生的叛乱以及明正统十四年的邓茂七叛乱，其中大部分涉及明朝后半期发生在该县的"寇"、"贼"的活动。笔者曾在1973年、1974年和1976年发表的《关于十七世纪的福建省宁化县黄通的抗租叛乱》(一)、(二)、(三)中[1]，介绍了《寇变志》中有关正德五年至崇祯十二年间的内容，并全文翻译了其中从崇祯十三年至康熙十三年的有关内容。透过李世熊的记述，笔者探讨了领导"寇变"的黄通及其周围人们的活动以及与黄通叛乱几乎同时发生的与福建省宁化县相邻的江西省石城、瑞金、宁都三县的起义，并通过探讨发生在17世纪后半叶的抗租叛乱，揭示了福建、江西交界地区发生的抗租叛乱之间的相互关联。

① (一)《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59・史学20。(二)《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62・史学21。(三)《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74・史学25。以下分别称为拙稿一、拙稿二和及拙稿三。

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清史资料》第一辑收录了谢国桢收藏、吴伯娅评点的李世熊著《寇变纪》(手抄本)和《寇变后纪》、《寨保纪》、《堡城纪》。和康熙《宁化县志》第七卷《寇变志》(以下略称为《志》)相比,《寇变纪》等一系列作品表现出鲜明的特色。《志》与《纪》均记载了同一时期宁化县的"寇变",两者的内容基本一致。《志》和《纪・后纪》的内容也大致相同,但《纪・后纪》中涉及一些《志》中没有提到的内容。在《纪・后纪》里频频出现"吾族"、"吾宗"等《志》里没有出现的词语,其中尤以"吾乡"一词出现的频率最高。由此可以推断,《纪・后纪》的作者李世熊最关注的是自己生活的地域和李氏宗族。他在《纪・后纪》中还将宁化县称为"吾邑",这一点清楚地表明了作者与自己所生活的县之间的关系。此外,《纪・后纪》中常常以第一人称"熊"来叙事,而《志》采用的则是第三人称。由于《纪・后纪》用第一人称描述与作者密切相关的人物、事件,行文具有鲜明的个人色彩,所以它更为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

本文通过李世熊对发生在明末清初激烈动荡的宁化县的"寇"、"贼"活动的描述,分析士绅在地域的秩序重构中所起的作用。与前面提到的拙稿(一)(二)(三)不同,本文侧重于探讨镇压黄通抗租叛乱的人们的活动。

本文所使用的"地域社会"一词指的是广义的再生产的"场",也指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基本场所。笔者在1981年日本中津川市举行的中国历史专题讨论会"地域社会的视角——地域社会与领导者"上所作的基调报告《中国前近代史研究与地域社会的视角》中[①],第一次使用了"地域社会"这一概念。对于这一概念,日本不少学者在会上以及会后提出了许多意见。无论是赞成意见还是批评意见,都给了笔者很大的启发,但是,就"地域社会"这一概念而言,笔者的基本看法至今没有改变。在前面提到的三篇拙文发表之后,三木聪、谷口规矩雄、甘利弘树和唐立宗

---

① 《地域社会的视点——地域社会及其指导者》,"以地域社会为视点的中国前近代史——中国史研究讨论会"的基调报告(《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83・史学28,1982年)。

相继发表了有关清初至道光年间福建、江西、广东地区的抗租或抗租叛乱的论文。[①]

在以下的行文中,笔者将《寇变纪》略称为《纪》,同时提及《寇变纪》和《寇变后纪》时,略称为《纪·后纪》,提及包括《寇变纪》在内的一系列著作时,则简称为《寇变纪》。

一 明末的李世熊与"吾乡"、"吾族"

天启元年(1621),自李世熊获得乡试副榜以后[②],《志》、《纪》的内容逐渐详细起来,原因之一是作者记录的是其同时代发生的事情。《纪》的内容起于距此半个世纪之前即16世纪中叶以后在该县内"寇"、"贼"的活动日渐猖獗的嘉靖末年,其中出现"吾乡"、"吾族"等词语:

> 嘉靖之辛酉、壬戌、癸亥,贼连扰吾乡。吾乡尚未立寨,贫民携子女避山谷间。即幸免锋镝,而受岚湿疫死者过半。惟吾族多避入县城,获自全。
>
> 是时惟三涂贼最强,其犯汀郡城者即此伙也。……其扰吾乡

① 三木聪:《清代前期福建的抗租运动与国家权力》(《史学杂志》91编8号,1982年)。三木聪:《明末泉州地区佃租的掠夺行为与"斗姥会"斗争》(《史朋》17号,1984年)。三木聪:《清代时期福建抗租运动的开展》(《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34-1,1985年)。三木聪:《抗租和阻米—明末清初期以福建为中心》(《东洋史研究》45卷4号,1985年)。三木聪:《抗租与法·裁判—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的〈抗租禁止条例〉展开》(《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37卷1号,1987年)。三木聪:《沙县——清代福建的地方社会》(《史朋》24号,1991年)。三木聪:《由长关·斗关到乡保·约地·约练——福建山区的清代乡村支配的确立过程》(山本英史编《传统中国的地域像》,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三木聪:《明清福建农村社会的研究》(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2年)。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18,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2年)。谷口规矩雄:《"金·王之变"及由此引起的诸叛乱》(《大阪大学教养部研究录集》,人文社会科学38辑,1990),指出江西的宁都、瑞金、石城三县内,移住居民组织与"客纲"及"田贼"相联合,其指导者温应采为明朝的举人。甘利弘树:《明末清初期广东、福建和江西交界地域广东的山寇——以五捻贼·钟凌秀为中心》(《社会文化史学》38号,1998年)。甘利弘树:《关于清初的阎罗总》(《史峰》8号,1999年)。

②《清史稿》卷五〇一《列传二八八》出自遗逸二的李世熊传中。

> 者，广贼一至，后皆连城朗村贼，最后两贼复合，从吾境至邵武书坊，出广信、抚州，为官兵堵杀殆尽。其余或剿或抚，各峒以次就平。迄隆庆间始有宁宇。

关于此处出现的"吾乡"、"吾境"，作者在《志》中的有关部分是这样记述的：

> 其扰泉上十里者为广贼。广贼一至，后皆连城朗村贼，最后两伙复合，由泉上里至邵武书坊，出广信、抚州，为官兵堵杀殆尽。余或剿或抚，各洞以次就平。迄隆庆四年始有宁宇。

第一段引文中的"吾乡"是指泉上里和泉下里，第二段引文中的"吾境"是指泉上里。"吾乡"和"吾境"这两个词语在《纪》中各有所指，广义上是指前者，狭义上是指后者，更多的是如下面引用的句子那样，指的是后者，也就是只指泉上或者是泉上里。具体涉及的是顺治二年（1645）10月，泉上下里受到"粤寇"威胁一事。关于这一事件，将在后文中言及。现在，泉上位于宁化县的东北端，距离县城的直线距离为36公里，是县直属的泉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1]

> 于是泉上下里，各点乡兵屯札罗坊坝，约数千人。泉下则号令于武进士邱隽，吾乡则受令于熊。

"吾族"、"吾宗"当然指的是李世熊所在的李姓宗族。[2] 在《纪》有关嘉靖末年到隆庆年间的内容中，已经出现关于李世熊祖先的记述：

---

① 本文中出现的《纪·后纪》中的地名及现在的县、镇、乡、村名，均按照福建省测绘局·福建省民政厅编《福建省地图册》（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2年1月第1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政区划处编《全国乡镇地名录》（测绘出版社1986年第1版）进行核对。

② 有关李世熊一族，除《寇变纪》及《寇变后纪》中的片段性记述以外，在李世熊亲自编写的《寨堡纪》里也作了记述，其中包括明朝嘉靖末年以来与城堡之间的关系，我们从中可以大致了解到当时的历史情况。另外，在《堡城纪》（大部分由李世熊执笔）中也有关于李氏一族的叙述。李世熊的文章原本收入《李氏家谱》中（《清史资料》第1辑《寇变纪》等4篇文章），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尚未见到该家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张显清所做的调查也指出，《李氏家谱》是否存在尚且不明。

> 曾伯祖凤墀公目击贫民窜死之惨，始议创寨于官坑之莲峰。寨成而贼息，故人称为太平寨。

《纪》中经常使用“吾乡”、“吾族”这一词语，这当然意味着相对于《志》而言，《纪》更多地描述了李氏宗族和他们所在的地域社会的情形。这里先举一二个明朝灭亡前的记述为例。

崇祯元年(1628)，广东平远县的谢志良一伙袭击武平、宁化两县。《志》和《纪》里都有关于这一事件的记述，下面的叙述见于《纪》而不见于《志》：

> 吾乡之妇女老稚遽避归、宁二城矣。(三月)
>
> 是岁米价大踊，五月归化柳杨贫户一呼数百，劫富民之仓而食，若固有之。事定，治以官法，亦各重创焉。建宁县鸣火劫人，到处而是，虽城中不免。吾乡始募银修寨为保聚计。(五月)

崇祯四年(1631)二月以后，广东平远县钟凌秀一伙攻入汀州府，由武平县进入长汀县，捉住了汀州府知府林联绶派遣的指挥严明。《纪》对当时的情形作了如下记述：

> 当二月严明被执时，都邑大震。及闻犯瑞金，恐由石城径路抵宁化。又讹闻贼已至淮土郭外，纷纷缒城，竟有坠死者。吾族家累亦悉入归化城中。

面对“贼”的攻击，“吾乡”的人们或垒筑寨堡，或避难于邻县的归化县城，“吾族家累”也在避难的人群之中。

自“国变”(《志》)之年，即崇祯十七年(1644)明朝灭亡之年起，在福建无论是在山区，还是在沿海，“寇”“贼”与反清势力相互结合，积极开展斗争。《志》中有如下的记述：“崇祯十七年，甲申，国变。兴与泉贼，大炽。督抚张肯堂提师，捕之稍戢。”相比之下，《纪》的记载更为详细：

> 至崇祯甲申三月十九日，闯贼陷燕京，至尊义殉社稷，勤王之旅骚动南北，奸宄飚举，闽中自是苦盗矣。兴、泉之乱，馘斩数千。余

孽漂入漳州，旋及万人。抚军张公肯堂，提师捕之。贼复旁扰汀邑。

由此可见，发生在福建沿海兴州府和泉州府的叛乱也波及到了位于山区的汀州府。在上面引用的段落之后，作者记述了汀州府的紧急事态：

> 时有粤寇萧声、陈舟等，率众数千，号阎罗总，剽掠虔州部境，亦渐逼临汀。是时钟三舍之遗党张思选者，号猪婆龙，聚首数百，与阎罗总遇，欲与之合。

翌年七月，明永宁王在江西兴国县举起反清大旗，将归顺的阎罗总收入麾下后，广东方面新的反清势力于八月再度攻入汀州府下诸县，十月以后，攻势仍在延续。关于这一时期事态的变化，《志》是这样记述的：

> 八月，有粤寇。不知主名。攻归化，不克；复攻清流，不克。邑大戒严。十月，粤寇复抵归化城下，大治攻具。

关于顺治二年八月以后的形势变化，在《纪》的叙述非常详细，它同时也清晰地描述了李世熊和"吾乡"的关系。由于原文较长，现分段作一介绍。

> (1) 八月有粤寇千人，不知主名，由上杭、连城出掠马屋，经松口营、余家铺，破松溪、粪斗砦。吾乡惶遽，以砦为城。熊乃严哨探，七八辈昼夜往返不绝，悉贼动定，乡恃以少安。贼亦皆经吾乡由林畲、石痕而向归化。
>
> (2) 邑令华廷宪集民兵往御之。民兵实不知击刺为何事，哄然而戏耳。诸生子弟或携酒溘往观战者。猝遏贼，各释兵而窜，死者百余人。廪生揭三龙遇害，庠生萧为光被执。
>
> (3) 贼径抵城下，治攻具，城中如沸。适大理评事张景星以差出寓围城中，为画守御策，民志少定。贼亦纵萧为光使求款。为光往返贼营颇行赂，而贼始罢攻。抵清流，攻城不克，乃退。
>
> (4) 至十月，粤寇复由故道驻松溪。吾乡益岌岌可危，家累悉居

官坑砦。熊始议为固守计，于是泉上下里，各点乡兵屯札罗坊坝，约数千人。泉下则号令于武进士邱隽，吾乡则受令于熊。泉下乡兵各携糗粮，吾乡颇犒劳之。吾乡则派饷给兵，凡食租一石者，征米一升而已。屯坝上者八日，给粮一升。屯莲花峰者[1]，人给粮一升半。莲峰为松溪出吾乡之要路。峰岭峻削，若静宵霁日，与松溪烽相瞩，帜相辨也。吾乡堵守凡十有余日，糜粮七十石。有咸取赡于吾族，余升斗之助而已。贼知吾里整暇不可向，则仍趋归化，大治云梯等具。

(5) 是时宁化令于华玉已由职方擢上杭兵巡道，乃率汀兵及所抚张恩选、宁文龙等援归化。复檄宁化、连城及泉上下里乡兵协助之。官兵至归化，贼逆战于五里桥，前锋杀七贼，乘胜追奔，先后不相继。贼出左右翼衷(里)之，官兵败，死伤者十余人。贼追至城下乃返。次日吾乡选锋三百，熊董之，泉下集兵四百余，分属于诸武生，而丘隽统之。刻日抵归邑。贼知援师大集，是日遁。贼既退三日，而宁化、连城乡兵始至。供亿不资，归民苦之。当事旋遣萧为光说贼，欲抚之，竟不得要领而还。贼即退，巡道于华玉及监纪推官李之秀张皇露布，叙功题请，若克大敌，恢封疆者。华玉遂焯兵部侍郎，其标官皆加守备、游击衔。清流李官之子，遂借此冒题恩贡，上下欺罔，良可耻痛也

李世熊无论是在泉上里还是在泉上、下两里，都站在防范广东来犯之"贼"的第一线。八月，"吾乡"的人们筑起了堡垒，昼夜派遣七八人探哨。十月，广东叛乱集团再次来犯之时，李世熊提出"固守之计"，建议建立正式的军事防卫体制，并以此为基础，组织泉上、下两里合计数千人规模的乡兵，并且亲自指挥其中的泉上里的乡兵作战。此后，被唐王隆武政权任命为上杭兵巡道的于华玉，率领官军赶来支援遭到叛军攻击的归

① 莲花峰的叙述是根据康熙《宁化县志》卷一《山川志上》以及内阁文库藏，光绪二十一年(1895)刊《福建全省地舆图说》中宁化县图而展开的。该《图说》是在1990年明清夏季研讨会上，从三木聪针对青山一郎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中得知的。

化县城。于华玉命乡兵协助，李世熊率领精锐乡兵300人与泉下里的乡兵一起赶赴县城作战。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李世熊在《纪》和《后纪》中提到的"吾乡"有两层意思，一是指作为"面"的泉上里，一是指作为"点"的泉上。李世熊所说的"吾乡"在大多数场合指的是后者。作为"面"的泉上里，包括现在的泉上镇人民政府管辖的区域和现在的湖村乡人民政府管辖的区域，由22个村庄构成的泉下里并不包括在内。

二　李世熊与黄通

明朝被推翻后的第三年，即顺治三年（1646年），发端于明末崇祯十三、十四年间的宁化县黄氏家族内部的对立关系——居住在宁化县城内的黄氏族人和迁居留猪坑的黄通等黄氏族人间的对立——已经到了无法调和的地步。留猪坑位于宁化县城北方，是永丰里的中心村落。靠近中沙村（现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中沙），康熙《宁化县志》第一卷《疆界志》中记为"留朱坑"。黄通号召宁化县的"诸乡"改变有关佃户交租的规定，将交租量具的容量减少百分之二十，这项提议受到了广大乡民的支持。黄通将县管辖下的"各里"联合起来，建立了称为"长关"的新的政治和军事组织。此举激化了黄通与县内"大户"和"诸乡佃丁"之间的矛盾。顺治三年（1646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黄通率领由一千多名"佃丁"组成的"田兵"攻进县城，杀死了同族的有权有势者，抢劫一百余户"殷户"之后，在下午4点撤出了县城。[①]

阅读《寇变纪》可以发现，除一些细节之外，有关黄通叛乱的背景，以及6月26日的县城遭到攻击的情况，在《纪》和《志》之间的记述几乎无甚差异。但在以下事件的描述中，《纪》与《志》的记述有所不同。为镇压黄通之乱，南明上杭兵巡道于华玉（曾任宁化县知县）于七月三日率队从

① 有关这一事件的详细经过，请参见拙稿一、二。

汀城出发来到宁化县，却被黄通麾下的"田兵"扣留，另有八月十八日清军进入福建，随后唐王隆武帝由福州府逃亡到汀洲府，清朝开始控制汀洲府以及宁化县的一系列活动，《纪》中有关这些事件的记述与《志》有所不同。比如，《纪》中关于"吾乡"与黄通以及其麾下的"长关"之间的关系，是以李世熊的活动为中心展开的。另外，关于这一地区与唐王隆武政权败兵集团之间的关系的记述，也是通过李世熊的活动展开的。《纪》的上述特点，有利于后人了解李世熊与黄通以及"长关"之间的关系，关于李世熊参与整个宁化县政治和军事情况的记述，也使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作为士人的李世熊的活动全貌。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包括"田兵"扣留于华玉事件在内的宁化县与李世熊之间的关系。于华玉由于轻敌，在与县通判朱墀下围棋时被捉。根据《志》的记述，于华玉在被扣留之处写信给宁化县城，要求"诸乡绅与某某迅速筹划军饷(名为'田兵'军粮，实为于华玉的赎金)"，于华玉后以一千五百两获释。关于事情的经过，《志》和《纪》的记述几乎完全相同，但是，通过其号"元仲"以及"熊"等文字可以知道，在《纪》中描述的此处的某某即为李世熊。

> 次日于赉一揭至城，但云请诸乡绅同元仲速商措饷云。熊不获已，乃同诸乡绅措设一千五百金[1]，付通之族好黄洪者。赂去而于始归。

在于华玉等看来，在面临"田兵"袭击的紧急关头，受到宁化县内的乡绅信赖的李世熊是进行交涉的合适人选。李世熊与于华玉之间的关系始于明朝灭亡之年，即崇祯十七年十月，广东的张恩选一伙和阎罗总一伙合力攻打汀洲府之时。当时，李世熊刚刚从广东的潮州府回到福建汀洲府宁化县，对当时的宁化县知事于华玉询问进言。此事在《志》中被描述为"有客人向于华玉进言"。发表于1973年的拙文(一)将"客人"译

---

① 如拙稿二15页中所指出的，与长江下流南岸地区不同，宁化县内有进士、举人功名者非常少，故而将生员也归入"乡绅"之列。

为“幕友”。根据《纪》的记载，这个“客人”实际上就是李世熊。

> 熊时适从潮州归汀，备知贼情。归见邑令于华玉，询以汀事，熊言贼势甚猖，而二党不附，可离而破之。

此时，李世熊代表宁化县士人参与处理包括“吾乡”、“吾里”和其他的乡、里在内的“吾邑”（即宁化县）的事件，在围绕于华玉释放的交涉中，他也扮演了此种角色。

其次，顺治三年，关于黄通麾下的“田兵”进攻宁华县城和从宁化县撤退，以及于华玉被扣留直至释放的经过大体如下。清军于八月十八日攻入福建，南明唐王隆武帝从福州被追到西北部的延平府，二十二日又由延平府逃往汀洲府方向，清军也随之穷追不舍。在这一过程中，二十七日隆武政权的首辅何吾趋在泉上里与隆武帝分开，奔向宁化县城，后逃亡到广东。同日被隆武帝封为海忠伯的田仰率领残兵进入泉上里的留坑村（在康熙《宁化县志》第一卷《疆界志》中称为“留亭”）。二十八日他们试图进入泉下，但因泉下乡兵的抵抗而遭到失败。此后他们又在黄通的大本营根据地中沙（村）与长关相战，最终逃往江西。

八月三十日清军进攻汀洲府城，唐王被捕，总兵周之藩战死，知府汪指南投降[①]，原上杭兵巡道于华玉也相继投降。九月六日，清军四名骑兵进入宁化县城，没收了“册籍”（即户口、土地及税粮、徭役等簿册），知县徐日隆也与士人、平民一样剃发降清。十月四日，清朝任邹钟秀为新知县，并任李友兰为汀洲府知府。

新知府李友兰于十一月来到宁化县，亲自访问了黄通的大本营根据地，劝其归顺清朝。黄通以巨额贿赂李友兰，与李友兰之间缔结了盟约。李友兰授予黄通守备（清朝武官）的任命状后离去。此后，黄通将千总的任命状以数十两、数百两的价格，出售给“乡内殷实或狡黠之徒”。这些

---

① 在周之藩《瑞金县志》卷一〇《杂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刊）中记载为南明的总兵官。根据乾隆十七年（1752）修、同治六年（1867）刊《汀州府志》记载，从明朝到南明时期，没有资料记载汀州府知府的姓名。由此可见，汪指南是由南明唐王政权派遣来的。

人又转手将千总的头衔卖给"它乡之富豪"。千总旗子频繁地往来于清流、归化、泰宁、永安、沙等宁化县邻近的县之间,黄通的支配范围也由此而逐渐扩大。

不久,以宁化县的半寮为根据地,黄通与父亲的盟友宁文龙之间逐渐形成了对立关系。黄通于顺治4年四月十六日在从乌村前往下埠途中,被中了县内某人所使的离间之计的宁文龙杀害。

六月,李友兰与于永授(汀州镇总镇)一起率领清军骑兵和步兵进攻黄通的根据地中沙,杀死了黄通任命的千总陈亢、江丹、黄仲以及军师黄居正。黄通的兄弟黄允会以及千总马文、吴坚俊等人归顺了清军。

在这一形势下,"吾乡"与黄通、长关之间,以及与唐王隆武政权的败兵集团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呢?根据《纪》的记载,我们可以了解到具体的情况。以下我们就引用其中的一部分加以分析。

根据《纪》的记载,李世熊将于华玉从黄通麾下的"田兵"手中救出后,在八月二十七日田仰的残兵进入留坑村之时,仍在宁化城中。

> 急遽间,举乡各东西窜。熊时居城中,乡人不审机宜,无节制,老弱数辈零出哨探,遇贼而死者五人。是夜,焚留坑官贤任屋一区,所掠惟牲畜,而衣帛皆弃勿取。

李世熊认为,由于自己呆在县城里而不在泉上,所以"乡人"在得知田仰率残兵来犯后没有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由此可见,他对自己在泉上里的作用评价甚高。在泉下里,迎战经过此地的残兵的乡兵,一看到敌人的旗帜就胆怯而退。乡兵的指挥者武进士丘隽、武举人吴维城、庠生邱浙、武生邱沐、庠生邱澍之妻谢氏等人相继被杀。此后,田仰的残兵到达中沙,与长关相战,并将黄通麾下长关的数十人杀害。客观而言,长关作为乡兵一时起到了防卫乡里的作用(见《纪》,《清史资料》第一辑第36页)。清军在九月六日控制了宁化县,在此之前,李世熊于九月二日"弃城归里"。此后,李世熊在泉上开展活动(见《纪》,《清史资料》第一辑第35页)。

李世熊回到泉上一个月之后,深受黄通之害的"宁民"——宁化县的

人民——请求清朝任命的新知府李友兰、知县邹钟秀出兵讨伐黄通。

宁民既患苦黄通，于是以通悍逆状悉诉于守令，密请清兵扑剿之。

然而，在周围的连城、上杭、武平和永安四县，“是时连上、武永诸乡民各起义相应，汀兵不能支”（见《纪》，《清史资料》第一辑第 36 页）。这些行动可以说是对黄通的长关部队对抗宁化城清朝统治当局的举动的呼应。因此，汀洲府的清军于顺治三年十月派偏将田国泰率 200 名士兵进入宁化县，“邑之首事”（即知县）准备军粮和饲料等呼应大军，随时准备进击黄通，但是黄通并没有动摇。如前所述，十一月，知府李友兰前往黄通的大本营中沙，劝告黄通归顺清朝。在黄通处于优势的情况下，泉上和泉下里（即泉上下里）等一直是拒绝接受黄通统治的地方，这时也终于不得不迫于形势改变态度。

黄通占领宁化县永丰里留猪坑村内同族地主的土地，呼吁减轻“诸乡”佃户负担，号召佃户开展抗租活动，同时他还成立了军事组织——长关。长关的范围跨越了县境，扩展到福建西北部等周围诸县的农村地带。正如前文所引用的《纪》所言，长关制定了“长关编牌册”。“长关编牌册”是户口登记账簿，上面按地区登记了各县住民的情况。因此，长关不单纯是一个具有战斗性的军事组织，而且转化成为具有政治色彩的组织，并逐渐转换成为连接各县“诸乡”之间的地域性的权力组织。到顺治四年二月为止，李世熊等泉上的住民一直拒绝接受黄通的控制，但当黄通的兄弟亲自来访时，他们已经无法继续坚持此种态度。连生员、举人等士人阶层也表示接受“长关编牌册”的登记制度，因此不得不接受黄通之弟黄赤的指挥，唯有李世熊拒绝接受他的指挥。

在“长关编牌册”上登记同时也意味着承认长关的裁判权。第一，黄通兄弟利用这一权利向登记者索取贿赂。归化县的大洋塘、吴地两地均被要求交纳上千两的贿赂。知县陆鸣鳌逮捕了长关任命的千总。由于知县的冷静处理，一千多名长关士兵狼狈而逃，但是，当他们再度返回戈

杨地时，扣押了举人曾文灏之弟，索取了高达一千二百两的赎金。

如上所述，李世熊在《纪》中详细叙述了长关与黄通所在的"吾乡"之间的关系，而《志》中对此却没有描写。由此可见，李世熊从其自身的观点出发，着重描述了"长关"统治的消极面。李世熊认为，由于黄通以及长关的出现，使"吾乡"原有的政治结构以及社会秩序遭到破坏。持有黄通所授的千总"令旗"的人，频繁地出现于宁化县周边各县的村落，李世熊在《纪》和《志》中称"盖乱世之民其聪明昏塞如此"。

顺治四年四月十六日，黄通为宁文龙所杀。据《志》与《纪》记载，宁文龙是半寮一带的"土豪"，与黄通之父黄流名之间有私交。由于他蔑视黄通及其兄弟，双方结了仇。按照《志》与《纪》的记述，我们可以推定半寮是距宁化县城以北一百里的招得里附近的一个小村庄，与建宁县接壤，现在半寮属建宁县，是一个位于其南端的一个"自然村"。

> 报至城，合邑欢声动地，自是诸乡绝千总之跡矣。（选自《志》。《纪》中除将"跡"字写为"迹"外，内容相同。）

李世熊描述道，黄通死后，包括他自己在内，全县人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对于否定由王朝国家任命的地方官即"有司"维持的地方统治和相关社会秩序的人和社会集团的活动，李世熊进行了严厉的抨击，斥之为"寇"和"贼"。

如上所述，六月，自汀州进入中沙的清军杀死了黄通手下的数名头目。但是，李世熊的"吾乡"、"吾族"仍然处于困境之中。黄通自领导抗租运动以来的一系列活动，都是在当时的宁化县以及福建西北部的"乱世"，即在社会失序的情况下发生的。

以下三种事态的发生，使"吾乡"、"吾族"继续面临困境。第一，宁文龙为取代黄通掌握宁化县的军事主导权而展开活动，在此过程中，与县内外的其他势力不断发生冲突。六月归顺清朝从而保全了大部分实力的已故黄通的兄弟们率领的长关部队，也包括在对抗宁文龙的这些势力之中。第

二，支持明朝的各种反清势力，以及县内与此相呼应的新的叛乱集团的活动。第三，为了镇压这些势力，清军进驻宁化县，强迫住民负担军费。

与上述三种事态相关联的，是围绕顺治四年八月进入泉上里的拥护明宗室彭妃势力的一系列活动。《纪》中关于自顺治四年六月清军对黄通集团核心力量的镇压至顺治五年（1648 年）的内容记述了与此有关的事态。

可以说，《纪》所关心的核心问题始终是“吾乡”的存亡和以此为前提的“吾族”的安危。在这个意义上，李世熊上面指出的三点十分重要。第一，在彭妃起义前两个月的顺治四年六月，副将高守贵麾下的清军为镇压宁文龙而经由泉上被派往水西。在关于此事的记述中，李提到“吾乡”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开始受军队之苦的。第二，顺治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宁文龙党羽罗庭的部下孙某进入泉上，为掠夺来的财物被“吾族”的“不肖子弟”和“无赖”所夺而进行报复。李世熊在记述事件的经过之后指出，正是在这个时候“吾乡”的防卫遭到破坏，从此一蹶不振的。第三，导致这次报复事件的是同年正月“吾族”不肖子弟的恶劣行为，李世熊自己当时也成了清方的怀疑对象，因此无力顾及乡里的安危。

从这些记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发生了明清交替这一全国规模的政局动荡，李世熊最为关心的并不是政局的变动，而是“吾乡”、“吾族”的安危。

三　清初地域社会的分化

顺治五年（1648 年），在江西省发生了由金声桓、王得仁率领的叛乱，即金王之乱，康熙十三年（1674 年）到十五年（1676 年），受康熙十二年云南吴三桂叛乱的影响，在福建省又发生了耿精忠之乱，直到十八年（1679 年）发生对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郑成功的军事行动，这一时期在时间上基本上和《纪》的后续部分所叙述的时期以及《后纪》所叙述的时期相一致。李世熊的记述仍然是围绕“吾乡”的存亡、“吾族”的安宁这一中心问题出发而展开的。因此，大部分内容与来自外部的

"寇"、"贼"势力的活动有关。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关于这一时期的记述中,李世熊还对"吾乡"、"吾族"内部的社会矛盾等问题进行了记述。有关内容在《志》中只有很短的记述,有时甚至只字不提。关于这一时期出现的各种来自"吾乡"、"吾族"外部进攻势力十分复杂,主要反映了金声桓、王得仁以及耿精忠等势力的动向。它们起初作为清军的骨干力量参与镇压明朝的势力,后来又叛清投明,不久又败于清军。

金王之乱发生在顺治五年正月,《纪》中称"三月,而吾乡有丘民滋之乱"。《志》中用 60 个字左右描述了发生在泉下里的叛乱行为。发生在邻接于泉上里西北部的泉下里的这次叛乱由邱民滋发动,后来波及到了泉上里。对李世熊来讲,这是发生在"吾乡"的叛乱活动。对此《纪》用大约 430 字的篇幅作了详细描述。

> (邱)民滋本妄庸乳臭,乘四郊不靖,群凶拥而北面之(拥戴首领),聚众至数百人,借此为剽劫计,非有攻城略地之志也。

按照《纪》的记述,在金王之乱造成的社会混乱中发生的此次叛乱,没有什么政治色彩,是以掠夺为目的的叛乱。虽然从《纪》的一系列叙述中,很难判断出这次叛乱的性质,但是我们可以确认这次叛乱反映出泉下、泉上两地域间的对抗,以及各地域社会内部的矛盾。邱民滋等起事后,"治锡箔(薄)为业,寓吾乡"的"浙人李明宇者""与其徒李时有隙","明宇因投于民滋"。另外,"(李)时亦与诸少年六十人结为义兄弟,意若防明宇之变者"。

于是,泉下"(邱)民滋之党数十人"在李明宇率领下与"吾乡"(即泉上)的李时等近六十名少年发生了武力冲突。邱民滋还从泉下派遣数百人到"吾乡"(即泉上),"搜缉所谓六十兄弟者。因焚官屋[①],杀伤数人,毁

① 此处的"官屋"具体不明。李世熊在世时刊行的《宁化县志》卷一《公署志》(康熙二十三年即 1684 年刊行)中指出,宋代以后至清初,泉上里内没有常设的官僚机构或临时派驻的官僚用来办公的建筑物。卷七《惠政志》中记载,明代曾在泉上里设立预备仓,但是"现在各里的仓均已废除",由此可见,此时期已经不存在了。

民舍，被掳劫者数十家”。次日冲突发展到“泉下元行诸生为明（民）滋游说，其气焰而吾族无识者信之，科六十人输赂百二十金”。在随后的两个月里，发生了“凡泉上遭侵剥擒拷者，会计所破近二千金”等掠夺活动。

一方是邱民滋及其“众”数百人成为泉下的势力，其中包括邱民滋的同党数十人和从泉上来投邱民滋、并成为邱党头目的李明宇；另一方是泉上的势力，包括李时和他的六十名结拜兄弟。两股势力的对抗带有泉上、泉下两地域之间对抗的性质。曾在顺治二年十月，为了抵抗“粤寇”的袭击，在李世熊的号召下，泉上、泉下两地分别组织乡兵与“粤寇”进行了对抗。当时所出现的团结合作精神，此时已是荡然无存。

同时，因李明宇及其表弟李时之间的不和而引起的此次冲突，也反映出泉上内部的矛盾，而且其中李世熊一族也出现了内部分化。泉上的“无行诸生”在“为明（民）滋游说”之时，泉上的李世熊同族的一部分人，即被称为“吾族元识者”的人，都服从于邱民滋。另一方面，同族的其他大多数人，被描述为“吾宗皆以寨为家，足迹不敢及市衢，其懦软无济于人如此”，换句话说，其他的同族的只是留在堡砦，没有阻止这次冲突。

值得注意的是，李世熊在《寨堡纪》中对本族的人避居城寨一事，并非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城寨也非李族专有。例如，顺治九年在麻布岗开工的“城堡”建成之前，关于李世熊一族堡寨的莲峰寨扩充，李世熊曾有过如下记述：

> 戊子年，变乱益剧，吾宗成以砦为家。于是砌马道，增木垛，建东南两城楼，而砦势益壮矣。三、四年间，工以万计，资以千计。（中略）余惟助工三日而已。至于稽察惟谨，巡督惟严，皆吾宗一辈贤子弟倡领诸姓，不问炎寒，以是砦规整肃，闻于四乡，颇销邻奸之志。

但是，李世熊指出“吾族”、“吾宗”在邱民滋叛乱之时，只知保身，不顾“吾乡”的利益，还有一些“吾族元识者”参与叛乱，这反映出同族内部发生了分裂。从这里我们也不难看出，泉上地域社会内部已经开始出现矛盾。

第二年四月十六日，邱民滋的叛乱被服从清军的李仁指挥的归化县下角里的乡兵镇压。宁化县知县和驻扎在汀州的清军总兵得到"里中"之人的报告，命令李仁逮捕了邱民滋。

在四年之后的顺治九年（1652年），泉上、泉下两地再次发生了类似于邱民滋叛乱的事件。以下是此次事件的经过。

顺治五年八月，以反清为目的的广东之"寇"张、黄与泉上里延祥村的杨禾之间发生了冲突。

顺治六年二月，站在金、王一方的郭天材率领败兵集团袭击了宁化县城。

顺治六年九月，刘、李率领广东之"寇"突袭并抢劫了宁化县的避难地温家山（即现在的清流县北部温家山村）。

顺治七年，县下招贤里水西村的土豪宁文龙之弟、已与乃兄断绝关系的宁六郎，在"吾乡奸细"的接应下进入傅家山（不详），吾乡（泉上）为应战而"初议点集乡兵"。[如本稿（一）所述，顺治二年十月，"泉上下里"在李世熊的提倡下组织了乡兵。这里的"初"有可能针对乡兵长期以来一直处于无组织状态而言，也有可能是指在此之前泉上没有单独组织过乡兵。]

同年十月底，明军将帅张老虎率"四营头之贼"突然进驻领关（不详）和温家山，十二月三十日由莲花峰（即宁化县泉上南部，被称为泉上的望山）进驻乌村（即泉上里乌村。见前），杀死了在岩洞避难的乌村地区大部分人。

顺治八年二月，清军开始讨伐宁文龙。他们从水西（即宁化县东北招贤里水茜村）攻打宁文龙的据点半寮（即现在的建宁县半寮村。见前）。前一年，驻扎于邵武府建宁县的清军"防将"鲁云龙对宁文龙进行勒索并试图杀害宁，宁文龙先下手杀死了鲁云龙。为此，汀州总镇（汀州镇总兵官）王之纲派遣龙得云前往对付宁文龙。宁文龙从半寮经泉下里的中心部（即现在的泉下），住在泉下里的赖田村，又经泉上里中心部（即现在的泉上）出了木石坑（不详）。官军进驻"吾乡"（即泉上）的魏坊洞

（即上魏坊村），追缉宁文龙，而龙得云把沿路各处住民看作宁文龙的同伙，向当地住民索求贿赂。王之纲率领的官军驻扎在张坊（即招贤里张坊村），滥杀“附近半寮四五十里之内”的住民，并以妇女儿童人质索取赎金。

两个月之后，官军撤回。宁文龙认为使自己陷入困境的是已故黄通的兄弟等人，因此动用加入四营头之“贼”一伙的林珍、黄徽任、黄朝用等人的兵力袭击了黄氏的根据地留猪坑，黄氏方面向清军求援。

同年九月，曾经响应明德化王的号召进行起义、失败后停留在将乐、归化两县交界地区的吴一星，一度曾入宁文龙麾下，但因不满于宁的不诚实，与林珍、黄徽任一起离开了宁文龙。

同年十月，官军在追袭吴、林的军队时，“驻吾乡罗坊坝。凡三日，犒劳诸费颇为吾宗（李世熊同族）之累”。汀州镇总兵官王之纲率领的“亲兵”进驻靠近宁文龙本部的水西村，听从黄氏兄弟之言，将各乡视为“贼”和“宁党”，并对各乡进行了大肆掠夺。其间宁文龙逃走，下落不明。此后《纪》、《志》不再出现有关宁文龙的叙述。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接到林珍部队进入盖洋（不详）的消息，“吾乡”（即泉上）的住民于同日下午进入堡砦。

如上所述，以清朝官军与宁文龙之间展开的一系列冲突为主的军事活动，跟明朝败军“四营头之贼”等活动同时进行，那时在各地还出现了官兵大肆掠夺。李世熊一族也陷于负担经费之苦，在此种情形下，迎来了顺治九年。

顺治九年正月六日（即“壬辰正月初六”），发生了两名“贼”企图偷盗两头水牛而被“吾乡”（即泉上）“巡夜”发现、仓皇逃跑的事件，两头牛是泉下吴月、吴光之物。五月六日（即“五月初六”），接到“四营头之贼”进驻巫下芜村（即县北部的龙下里）的消息，黄通势力的主要人物黄允会（黄通之弟）以长关相抵抗，但遭到了失败。七月，使者从宁化县城持火把赶来报告：“谓此贼（四营头贼）必出泉上下，盖土贼向导甚力也。”因此，“吾（李世熊）乃亲谕乡人，悉率入砦严为备”，这里的“土贼”，即指泉

上、泉下当地的“贼”。可见当时地域社会中已经分裂。李世熊在《纪》的跋文中回顾这一事件时指出：“衅发于二牛，而殃播于万室”，并对事件的结局进行了描述，指出“虽吴月、吴光旋即僇死，岂足雪良民之恨哉”。他把偷牛未遂事件中牛的主人吴月、吴光也看成是“土贼”。

七月十二日，“贼（四营头贼）果全营抵泉下，乡人仓卒奔南和砦，元斗粮赍随者”。那时“诸生邱翰、富户邱善，为贼所获。孝廉继室杨氏，以病遭害。余皆脱”。“贼人村，远闻南和砦众声如殷雷，又见居宅稠连，墙壁峻整，无通衢，多斜径，且不得本旷地可了望者，疑不敢驻”。但是，另一方面，“邱氏家贼跪挽之，愿絷身为质，保无他。于是焚宗祠，延烧数十宅”。

“四营头之贼”在泉下只停留一夜就弃泉下而进入泉上。李世熊记述道：

> 抵吾乡之罗坊、官衙坊下营焉。以二村各有出口，达清、归（清流县和归化县）诸村落也。

由此可见，在地域社会出现分裂的时期，也同时出现了掠夺行为。泉下的住民当中有一部分人没有躲进南和堡，而加入了“四营头之贼”的抢劫活动。

> 而泉下丘、雷、吴三姓之附贼者三百余人，自合一营，为贼指纵，破谢坑、赤岭头、路下三砦，掠男妇百十，皆批票索赎。数乡之米豆器物，泉下人皆捆负，顿贮于羊角砦。焚吾乡并李坊、官坊、罗宅千百余宅。

“泉下丘、雷、吴三姓之附贼者三百余人，自合一营，为贼指纵”。对此，《纪》中有以下的记述：

> 贼魁有刘大胜者，特投吾（李世熊）一书，云：破砦非由攻打，乃本乡人纷纷移徙，我辈见景生端耳。若焚宅尤非本意，乃新充兵子各报私怨，逐屋举火。如公之书馆，初闻火发，急遣兵丁救熄。次日

新充兵子又窃毁之。罪不在愚辈云云。谓新充兵子者，即邱、雷、吴一营也。其后邱翰、邱善各赍金赎命。善费至三百余两，贼皆释之。而族人邱丑为贼掌号簿者，独不许，嗾贼纳金而皆杀之。其狠忍至此。[①]

从前面一段引文中可以看出，“贼”首知道李世熊的声望，阻止手下对李世熊的书馆进行放火和破坏。而泉下的丘、雷、吴三姓一伙违背“贼”首的命令，进行了破坏活动，这说明在此之前泉下的丘、雷、吴三姓和泉上的李姓之间就存在矛盾。

顺治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清军对泉上里临田寺的僧兵首领进行镇压[②]，曾在黄通手下任千总的临田寺僧侣即登，因将罗坊村寺院的檀越作为俘虏激怒过“吾乡”（即泉上）而被官军诛杀。即登死后，僧侣善度以临田寺的城堡为据点“招纳亡命之徒”，抢劫泉上里黎坊村。善度被清军捕获入狱，“亦毙于狱”（参见拙文〈一〉）。

顺治十二年十月，黄通之弟黄允会被清朝军官谋杀。黄曾在顺治九年十二月清军进攻临田寺城堡时既协助清军，又向僧侣索求贿赂，协助僧侣逃跑。黄允会的部下在杀死泉下里巫坊村征收官税的诸生巫建勋并抢夺了税粮。因此，分巡漳南道郁之章率亲兵一百五十人将允会诱至上杭县城杀害。顺治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汀镇官兵雪夜攻入留猪坑（距宁化县城北50里的永丰里留猪坑村），捣峤其巢，生擒允会之弟黄赤、黄沙禾诛之。黄冬生同弟黄素禾亡入广”。黄氏兄弟中，黄冬生和黄素禾逃往广东，顺治十三年七月，泉上遭到“贼”的袭击，地域社会内部再度出现分裂。

不知何人率领的数百名“贼”经泉下、泉上奔向归化县的沂州（即归化县下觉里沂州村，位于泉上东北方向，现在有同名的村落）。他们占据沂州，对全体住民不分男女进行拷问，并索取赎金。“贼”退出沂州之后，

① 《清史稿》卷五〇一中的李世熊传提到此次事件。

② 康熙《宁化县志》卷二《寺观志》“属泉下里管辖之寺”中列有临田寺，位于泉下里乌村内。

由于谢氏的告发，汀州镇派千总白庆禄、余养成率领官兵进行搜索，同时讨伐“贼”。官兵驻进泉上(“吾乡”)积场(市场)。这时，由于“奸民”因报私仇、恣意指名，使得官军的搜索范围不断扩大，住民元处伸冤。

“若留坑(泉上里留亨村)官五，乡霸耳，仇家以匿名告兵严捕之，留坑合乡皆奔逃吾堡”。其仇人向军官控告，要求官兵逮捕并搜索官五的家。留坑百姓集体逃往“吾堡”避难，官五之妾黄氏逃至黄田(即泉上里的黄田村)堡，被官兵捉拿。官五独自躲在“吾堡”，官兵得到这一消息，使用各种威逼利诱的手段设法搜寻。

李世熊是官五的“姻戚”，他认为官五不是畏罪而逃来投奔自己的，所以不应该将其送到官兵的手下，他把官五隐藏起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乡中父老”害怕因此遭到袭击，一天十数次到李世熊家探察他的动向。李世熊写道：

> 吾言以(官)五献兵非策也。既丧五，又不释吾堡，彼以吾匿吾(五即指官五)罪均耳。但行吾意，终不累汝，盖中有所恃。以(清军总兵官)王之纲[1]最慕(福建布政使)周方伯元亮(即周亮工)，[2]元亮曾向之纲极口称吾。之纲阳为浮慕，遂以其子制义来求教。其不伤吾，必矣。又李令(宁化县知县)于吾时通尺素，忍不为吾地乎。债弁不过求过山钱耳，遂以官五为主，吾乡两堡助之，费百金，先鸠丰裕者，渐以吾祖祀租填偿，债弁不复问五矣。[3]

在《后纪》这一段的最后部分，李世熊指出：“而谢氏所指名(者)痛恨，实为贼谋主、向导，曰官兰、官魁者，汀师反纳抚置不问，蹂躏归、宁界内，月余乃撤兵。”

顺治十三年十月也发生了一起事件。先是，顺治五年“妖教”之徒赖

---

① 《纪》原文中所记王之纲的官职为“汀州镇将”、“镇将”。《清史列传》卷七九《贰臣传·乙王之纲传》称“徐州平。入京陛见，授福建云霄总兵，(顺治)六年，加都督佥事，镇汀州”。尚需考证。

② 原文为周文亮，根据《清代职官年表》第3册《布政使年表》订正。

③ 《后纪》，《清史资料》第1辑49页中载“朱鸠手裕者，渐以吾祖祀租填偿”。

子明被官诛杀，其妻张氏与妇人某氏创腰条教，在董家岭的堡寨中聚集信徒数百人。二人被汀州镇官军捕杀。康熙元年（1662）夏天，“本乡”（泉上）的十数名“喇棍”（元赖）“骚扰市积（市场），通里苦之”。三四十名“诸棍”发动了“天罡”之乱。这是“纪”“后纪”中第一次提到的公然发生在地域社会内部的叛乱事件。

虽然天罡之乱的首领李祥不是李世熊的同族，但“吾宗不肖数辈”，即李世熊同族的数名叛逆者也参加了“天罡”集团。事件发生后，李世熊和“族兄”李伯启致信宁化县知县，知县对此没有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李世熊“乃倡议连合附近二十余乡，力行保甲，约集牌丁，于六月二十二日驱逐贼党”。此后，在围绕事后到来的清朝官兵的撤兵问题上，李世熊为了保护乡里和同族的利益，不得不再次采取行动。从叛乱中出现数名“吾宗”参与叛乱以及李世熊和“族兄”李伯启向知县报告等活动看，叛乱最初发生在以泉上为中心的局部地区。后来，保甲势力扩大到“二十余乡”，说明叛乱的影响已经由局部范围扩大到了整个泉上里。

《后纪》中详细地记载了康熙元年发生在泉上的“天罡叛乱”，但在《志》中对此却没有任何记载。另外，在《后纪》中还有关于康熙十三年到十八年的三藩之乱时黄通和宁文龙的活动，以及“吾乡”和宁化县社会状况的记述。这些也是《志》中没有出现的内容之一。对于“天罡之乱”以及上述有关内容，还有待更为深入的探讨和研究。通过有关“天罡之乱”的记载，可以了解到自顺治五年的邱民滋之乱后李世熊及“吾乡”、“吾族”的处境，同时还可以了解到在与从外来的“贼”、“寇”之间的矛盾之外，“吾乡”、“吾族”的内部也存在着深刻的矛盾。

顺治三年黄通领导的抗租叛乱，集中发生在永丰里留猪坑一带（即与黄通同族的田主土地集中之处），并且将县内其他地域的佃户也卷入其中。黄通麾下的军事组织长关的势力也扩大到了其他诸县。在本文第二部分曾经介绍过，到顺治四年二月为止，“泉上下两里以及宁文龙势力下各处”都没有服从黄通的命令。这一时期尚未出现任何内部矛盾。此后，随着内部矛盾逐渐表面化，李世熊成了统一“吾乡”社会的中心人

物,对统一"吾族"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结语

我们透过李世熊的著作《纪·后纪》,可以了解到他在明末清初宁化县泉上(或称泉上里)地域社会中的活动,在维持地域社会的秩序上具有很高的实践性。

传记作者对李世熊的好学精神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例如,《清史稿》卷五〇一、列传二八八《遗逸二》的李世熊传中,关于他对前人学识的敬仰作了如下记述:

> 年八十,读书恒至夜分始休。六经、诸子百家靡不贯究,然独好韩非、屈原、韩愈之书。其为文,沉深峭刻,奥博离奇,悲愤之音,称其所遏。纵论古今兴亡,儒生出处,及江南北利害,备兵屯田水利诸大政,辄慷慨唏嘘,涔涔泣下不止。

明朝灭亡后,李世熊"自号寒支道人,屏居不见客,征书累下,固谢却之",不管是对南明政权还是对清朝,李始终保持了不仕的态度。《清史稿》对李世熊在明朝灭亡后对王朝权力的拒绝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关于李世熊和地域社会的关系,史籍里记载了这样一段插曲。《清史稿》称"世熊既以文章气节著一时,名大震",所以,顺治八年到顺治九年"(江西)建昌(府)的溃贼黄希孕"和"粤寇""贼魁刘大胜"严令手下不准破坏李世熊的庭院住所。《清世列传》卷七〇的李世熊传的作者在记述此事后,也写到"故其乡落多残破者,而其乡独全"。还有"有司以世熊故,亦恒薄其乡人徭赋"。《清史稿》还有"世熊山居四十余年,乡人宗之,争趋决事"的记载。

但是,从本文引用的《纪·后纪》的内容看来,"乡人"和李世熊的关系,并不仅限于乡人对李世熊的学者身份以及他不仕王朝的态度的尊重,而是与李世熊对"吾乡"、"吾族"乃至"吾宗"的关心,以及他在"寇"、"贼"与"乡""族"的对立和"乡"、"族"内部发生对立时采取的具体对策密

不可分的。关于“乡”、“族”问题的处理，李世熊在《纪》的末尾作了如下记述：

世熊曰：吾乡兵端见于乙酉、丙戌，而后义旗波沸，多以义名而行盗实。他不论，论其迩者。吾闽如福宁州、兴、泉、漳，则缙绅反正。建宁府、永安、沙县、将乐、顺昌，则宗室称王。大田、尤溪、武平、永定，则推立乡豪。连城则拥戴故令。建宁则降属建武。至于千室百户之乡，处处揭竿，咸奉明朔。

于时，王侯将相片楮为符，侲子卢儿，拥旄栽道，搞剥富民，蚕吞弱姓，会不旋踵，而官兵冲荡，城陷垒空，使井灶坟夷，万灵血肉。哀哉！丧乱死多门，今日之矣。

吾乡华饰著名，贪狼所羡。值此兵寇交讧，而邻奸出没，隙孔尤多，岌乎殆哉！熊热血洒地，醒眼哀时，登坛誓众，设险自雄，的恐招乎众射。忠信甲胄礼仪干橹道（《礼记》儒行），又愧于儒行。绸缪智殚，每用慨悼。往观田畴（三国）约法于徐无，庾衮（西晋）保众于禹山，吾敬之、慕之，愧不能效之。贼暴不入周党（后汉）之城，黄巾不犯孙期（后汉）之舍，吾敬之、慕之，愧不能效之。①

乃天幸，屡邀聚族歌哭，保有邱坟，先泽流长，斯岂人力。假令日月遂霁，雾霾顿扫，后之吊温泉（宋代的温泉团。明以后的泉上、泉下里）者，不以为田庚周孙之遗风哉。贪天不祥，谁能当此。使后贤考遗绪职思忧，则予之苦心传矣。壬辰年正月十五日记。

上面这段引文的第一段和第二段是围绕着明朝灭亡翌年以来有关“吾乡”的军事、政治状况的概括描述，第三段表现了李世熊的焦虑，他担心自己为“吾乡”度过危机所作的努力没有达到儒教的典范，也远远比不上东汉初年、东汉末年、三国时代的先贤的业绩。第四段描述了顺治九

---

① 有关田畴及其后台徐无山的记述参见《三国志》卷一一・魏书一一《袁张淳国田王邴管传第十》。有关庾衮的记述参见《晋书》卷八八《孝友传》。有关周党的记述参见《后汉书》卷八三《逸民列传第七十三》。有关孙期的记述参见《后汉书》卷七九上《儒林列传》。

年(1652)他对一“族”的安全已经得到保障而感到欣慰。他预测如果能够顺利度过非常时期、确保“吾乡”地域社会和“吾宗”的安宁的话,自己付出的艰辛一定会流芳后世。

将本文所探讨的内容和李世熊直吐胸怀的心声结合起来,我们不难看到,对李世熊而言,侵入宁化县的“寇”、“贼”,彭妃所代表的反清势力的活动、县内土豪黄通的抗租叛乱及其创设的长关的活动,以及黄通叛乱给县内外带来的影响,这些事件具有同等的性质。这些都是危及“吾乡”泉上(或是泉上里,有时是泉上·泉下两里)地域社会的延续、破坏“吾族”安宁的因素,因此都必须消除。以黄通的抗租叛乱为例,在收租时使用的量器和贩卖粮食时使用的量器的大小有出入等事上,李世熊客观地认识到地主对佃农不公正,对于地主对待佃农“多尊卑少恩惠”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另一方面,李世熊对黄通袭击县城、长关势力在县内外的扩大,以及长关对“吾乡”实行的统治这一系列的事态进行了严厉的斥责,这和他对地主的批评并不矛盾。

归根结蒂,李世熊的目的是维持“吾乡”——地域社会和“吾族”——同族的社会统合,这一使命理所当然要由作为士人的他来承担。李世熊及其族人为本地的防御提供钱财和祭田的地租一事,说明李及其族人具有实现这一使命所需的物质实力。

(原载《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冬之卷。黄东兰译)

地域社会与森林：传统与现代

摘要：在现代的森林之中，存在着有关维护地球环境、继续生产木材等，一些对人类不可或缺的课题。在中国，担负着拥有和经营森林的地域社会住民是如何对待这些课题？我将在演讲中，以富有森林资源的福建省为例，从历史的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这是演讲题目之所以为《地域社会与森林》的理由。

当1950年代初期，也就是中国全土展开山林改革的前夕，在福建省西北部诸县，存在着带有"族有林"、"公祭山林"、"风景林"、"风水林"和"后龙山"等多样称呼的地域社会之共有林，以及尤为明清时代所发达的私有林；2008年以来，中国政府再次实施被称为"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森林经营改革，积极推动林地承包制。今天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中国的森林仍然是以行政村为中心的集团所有之对象；但是，在另一方面，为了维护环境而制定的"生态公益林"则实质上继承"风景林"、"风水林"和"后龙山"等一系列的共有林概念。如果想到森林的所有，经营和耕地不同，而必须含有与周围的森林及邻近住民之间的连接关系，我认为森林的所有、经营上，在传统与现代的课题之间存在着微妙而有趣的连接。

我希望透过这场演讲，为了解决超越社会制度的差异而具有国际共通性的21世纪有关森林以及阿里山林业开发再经百年之课题，能够找到启发。

关键词：族有林、风景林、后龙山、集体林权制度、生态公益林

前言

（一）发表题目之背景

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之际，受到东亚以及世界各地的人们相当充裕的支援与鼓励，在此致上最高的谢意。

现在，画面中所呈现的是地震之后福岛县盘城市海岸地区沼之内的情况，图一是地震前的照片，图二为地震后的照片。地震后的照片中(1)防灾林确实防止海啸的地区与(2)防灾林因开发建地而砍除后，住宅受到极大破坏的地区之对比相当明显。由图三、图四可明确知悉其样子。

沿海部之土地利用状况（沼之内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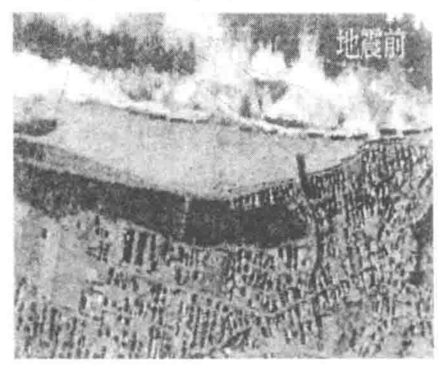


图1　沼之内地区地震前之样貌
（福岛县立医科大学事务局长藤岛初男提供）

沿海部之土地利用状况（沼之内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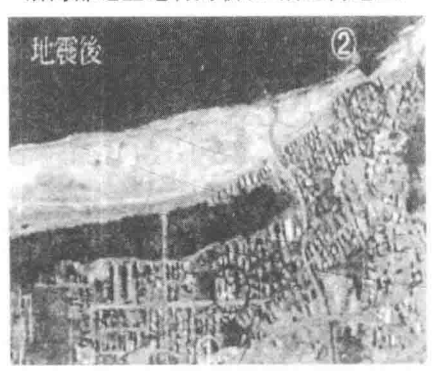


图2　沼之内地区地震后之样貌
（福岛县立医科大学事务局长藤岛初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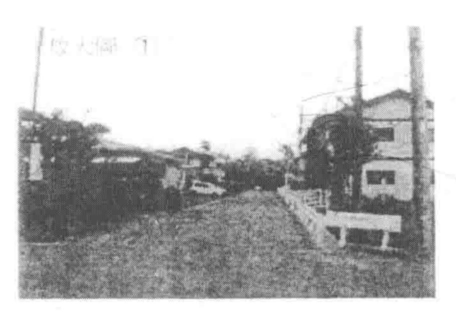


图3　住宅区地震前之样貌
（福岛县立医科大学事务局长藤岛初男提供）



图4　住宅区地震后之样貌
（福岛县立医科大学事务局长藤岛初男提供）

图五、图六同为福岛县盘城市海岸地区丰间的照片，这也显示在无防灾林的地区是受到如何大的伤害。

此外，防潮林本身多数受到损害，倒树也甚多。（图七）

沿海部之土地利用状况（丰间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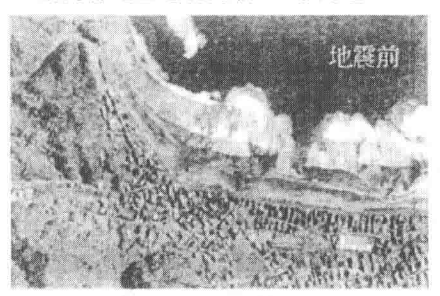


图5　丰间地区地震前之样貌
（福岛县立医科大学事务局长藤岛初男提供）

沿海部之土地利用状况（丰间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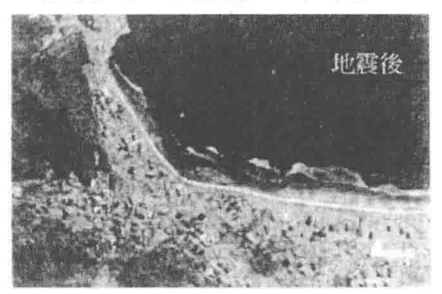


图6　丰间地区地震后之样貌
（福岛县立医科大学事务局长藤岛初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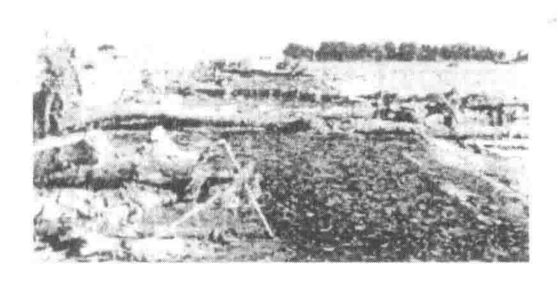


图7　防潮林受损情况
（每日新闻社提供）

从此可见，森林兼备防止土壤的崩坏与海啸的侵入、保持与调节水源、保全地球环境、保全生物多样性、形成人类的自然景观、可生产木材等，具有丰富现代人类生活与文化等重要机能（山田 39）。笔者长期以来研究中国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史，然而事实上，对于森林与林业并无所学，也缺乏相应的见解。如此无知的我之所以于 2010 年秋季贸然决心受邀撰写本文，是因为身为一个历史学者，对于人类的将来具有重要意义的森林，特别是维持地球环境的森林之作用，感到有深入思考之必要。

在此之际，笔者立足于研究中国明清史的经验，留意到三个问题。第一，我常常研究的领域选在长江下游的江南三角洲以及南方的福建省。此次，选择了福建省，如《福建省的森林资源》(77)和《福建省林业发展整体概况》(65)第三章的第一节等资料所示，福建省拥有非常丰富的森林资源。尽管如此，在日本，以前以森林、林业为主题的中国史研究及林学领域的研究较少，仍残留着许多疑点。第二，至今为止，我在进行历史研究之际，常以地域观点来探讨分析对象。此一观点，在思考有关森林与林业之际，我认为也是有用的。第三，虽然并不简单，但我一直以来常希望追求联系起现代与历史。正因为如此，方以《地域社会与森林：传统与社会》为题，以福建省为研究领域。

（二）至今的研究与研究资料

关于此次我所依据的研究资料，在所附的参考书目、资料目录中，加以分类、编号汇整之。

在前人研究中，与上述的 3 点有关而欲提及的有上田信一连串的 11 篇著作(1)～(3)(7)～(10)(12)(15)(17)(26)；唐立(Christian Daniels)自己编纂的 2 篇资料集(19)(83)与相关的 7 篇研究(20～25)(30)；日本的林业研究者关良基等之合著(40)；中国农村社会学者朱冬亮与政治学、农村问题专家贺东航之近期著作(65)。有关明清时代林业的中文著作，有陈柯云(48)以及杨国桢(50)关于私有制、经营方式的基础研究；此外，台湾有关森林、林业经营的研究，欲举陈国栋一连串的著作(66)(68)

(69)。

至于本文所使用的资料，则是从1990年代至2002年为止，福建省各市、各县所编纂、发行的新编地方志——特别以(86)～(111)的林业部分为基础。主要试图把握1950年代初期以前福建省北部、西北部以及西部这一带的森林、林业概况。

此外，上述上田信的著作群，当中多数以对“中国各地的山间地区”自身所进行的实地调查为基础。上田立足于这些调查，在他最新的著作(26)中言及“我至今仍未探访过如福建这般具体地谈论风水的地区”。我从上田如此深入的经验中学习到很多。在目录中(31)(72)分别是我2009与2010年于福建西北部实施史迹调查的记录，又2011年，于同样的地区中我试着对森林、林业进行小规模的实地调查。本文即是依据该次调查所获得的知识。

一、传统中国族有林与风水林的展开

从福建省北部至西部，占总面积过半的一带，与从福建省东部至南部一带的平原相比，呈现出富有绿色的绵延山区。现在，在日本能够阅读到福建省北部、西部31县、市中的27个县、市，从1992年至2002年出版的所谓新编地方志，即南平市所辖的10县、市；三明市所辖的10县、市，龙岩市所辖的7县、市的地方志。1952年，中国政府实施“土地改革”的同时，也推行了“山林改革”。在上述的各种地方志(林业)一卷之记载中，都能看到与1952年之前山林的所有制有关的两点特征。

(一) 族有林

第一，在称为“山林权属”的有关对山林、林地的所有权之章节中，除了地主、富农等拥有的私有林之外，还显示出以宗族为首的地区团体所有，并具有多种称呼的共有林之存在，而且其中有不少是超过地主等私有林的面积。

名称上，多数县、市称之为族有林。其他若包括地方志之说明中所出现的辞汇，如下所示，可见其称呼的多样性。

族山、公轮山（南平市）；轮祭山、公众山（邵武市、顺昌县等）；族有林（建瓯县等）。庙宇林、庙宇山林（建阳县等）；祖祠林（武夷山市）；祭产林、公山（浦城县等）；宗族山（永安市）；族山（明溪县）；村落姓氏族众公有的山林（尤溪县）；村落姓氏家族公众山林、公祭山林、寺庙山林（将乐县）；宗族、村落和家族轮祭山林（泰宁县）；众尝山林（漳平县）；公尝山（长汀县）；公尝祭会山林（永定县）；公尝季林（上杭县）；公尝神会山林（武平县）；公堂山、祖宗风水林（连城县）。

拥有族有林等名称的共有林面积超越地主等私有林面积的最显著例子为，南平市辖区的浦城县。此地地主、半地主以及富农的私有林，合计为 5.67 万亩，占有 5.09%的山林；与此相比，族有林、无主天然林、义冢山以及公山等公有山林有 58.56 万亩，占有率高达 53.4%。三明市辖区的尤溪县也是如此。族众公有山林 54.84%与乡村公有山林29.13%，合计占有 83.97%。其他，在各项面积可相比的邵武市、顺昌县（南平市辖区）、明溪县、清流县、泰宁县（三明市辖区）、漳平县（龙岩市辖区）的地方志中，无论何者，皆可见到同样的情况。

私有林与共有林的比率、共有林中各种类的比率，有必要更慎重的调查、检讨，有待往后能进一步讨论。然而，根据山林改革之后的 1952 年 12 月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所刊行的《福建省土地调查》第二部分《福建省共有田调查》以及第三部分《福建山林情况》、《建阳县印山村林地调查》来看，共有林的比率是"闽西、闽北占有 50%以上，沿海地区为 20%～30%"。此外，依建阳县印山村的情况所示，在共有林中，无主林为 74.01%、族林为 17.1%、庙林为 6.24%、风水林为 2.62%。

（二）风水林

第二，以"造林育林"、"森林保护"、"营林生产"等为标题的章节中，以几种不同的名称来显示出为了维持地区的环境、景观及树木的育成、

保护而设置的共有林以及相关惯例之存在。亦即，普遍地能看出在广义上可称为环境林的存在。

基本上在县、市志中所揭示的一般名称是风水林。此外，若再包括地方志说明中的词汇在内的话，如下所列。

荫水暨水尾松树、杂树（南平市）；封禁林（茔林、禅林、村头风水林）（建瓯县）；风景古树、墓茔（建阳县）；水口林、墓边林（武夷山市）；洵水荫木（顺昌县）；风景林、防护林、无主天然林、防风沙绿化林、路傍、河傍封禁林、村口林、名胜古迹林（浦城县）；水源林、护桥护路林（松溪县）；村头水口，房前屋后、溪河两岸封山育林（三明市）；水口林、风景林（永安市）；后龙山，风水风景林、坟墓林（明溪县）；后龙山，水口林（清流县）；山衙（保护山林的乡规民约）、后龙山（宁化县）；村头、水尾的风水林（沙县）；水尾林、风水林（将乐县）；水口、后龙山、神坛、社坛、坟头等处树（建宁县）；水尾树、水口林、名胜迹林（泰宁县）；防护林、风景林（长汀县）；群山（永定县）；房后山、水口山、桥会山、路会山（武平县）；后垅山、寺庙周围和村口水尾的风水（风景）林（连城县）。

如第一节最后所述，共有林本身种类别面积比率有待往后的调查、检讨。然而根据 1952 年 12 月的《福建省土地调查》所示，在建阳县印山村中，风水林在共有林中只占 2.62%，而且也有说明“从最基本的意义而言，风水林根本不着重经济上的意义”。

（三）“山林改革”所带来的变化

经过 1950 年代初期的“山林改革”，族有林系统的山林与风水林系统的山林呈现了，何种变化？

新编地方志记述，多数的情况下，透过“山林改革”，地主、富农拥有的山林被没收而分配给贫雇农、中农，并记载，实施了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与团体所拥有的山林以及各种族山、群山”的方针。可是，几乎见不到关于这两系统的共有林“后来”的具体记载。在这情况下，三明市辖区的永安市 1997 年刊行的市志、龙岩市辖区的长汀县 1993

年刊行的县志中的记载是耐人寻味的。

据《永安市志》所示，"包含征收、没收的族有林，地主、富农所拥有的山林中，俗称百亩山、千株山的大面积山林有573片，22.409 6万亩，349万株的林木，全归国有。宗族山有614片，4.944 9万亩，44.7万株林木，全归乡有。水口林、风水林有，3 185片，7.320 2万亩，72.6万株的林木，全归村有。其余的4万2 529片，72.4 259万亩（占征收、没收面积的70.9%），1 202.53万株的林木（占征收、没收林木总数的72.1%），加上农民所保有的山林面积与林木，以村（组）为单位，依人口数来分配"。

据《长汀县志》所示，"土地改革之后，集体林（共有林）的所有型态可分为两类。一为，以农会小组为单位来分配，山林为农会小组的成员所共有。另一为，以自然村为单位来分配，山林为全村（或者全乡）所共有。此种山林的大部分为本来的公益山即'风水林'、'公尝山'与无发土地证的松树林"。所谓的农会，即是土地改革时期的农民协会。

无论《永安市志》还是《长汀县志》，可以见到村落制度本身与今日有所差异，然而，重要的事情是，族有林系统的山林、风水林系统的山林两者，经过"山林改革"之后，仍然继承、保持着地域社会共有林之性格。

二、存在于现代地域社会的风水林

（一）宁化县明珠村的后龙山

(1)《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

现代中国的地域社会中，仍然存在着继承1950年代初期推行"山林改革"之前的风水林的谱系之森林，又在当中具备作为族有林的性格。福建省西北部，属于三明市辖区的宁化县河龙乡明珠村的后龙山即是，位置则在明珠村中心聚落的入口处。关于17世纪的抗租叛乱，于2009—2011年所进行的田野调查中，笔者阅览到1994年刊行的《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的《宗祠纪》，其中《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记载着禁止

进入后龙山与禁止采伐之规定。

大约写道：敬山公祖祠的后龙山，基于全村的子孙以及远房亲族迫切的要求，经过村民委员会干部的同意，全面禁止入山，并育成树木，作为往后维持祠堂的资金。（为此）特别禁止后龙山，任何人不得入山采伐。除了充当祠堂所需外，严禁一切杉、松、杂木、杂草等的携出，不得基于私情而违法。为此特定此禁令，望我等宗族子孙全体皆能遵守。

此一《编例》规定，是为了保护明珠村黄氏始迁祖敬山公祖祠的后龙山，禁止明珠村以及居住于村外的宗族成员全体的入山采伐，同时也禁止明珠村村民的相同行为。因此，倡议是“基于全村的子孙以及远房亲族迫切的要求”与“经过村民委员会干部的同意”所提，使禁令能有强制力的“权力的执行者”则并非仅是黄氏宗族组织的理事会，亦是集团所有制下从事明珠村林业经营的林业股东会以及明珠村的村民委员会之干部，并以“全村群众”来担任监视。这种方式之所以能实行，是因为，一如田野调查以及宁化县档案馆的资料调查所显示，该村几乎全部住民皆为黄氏，属于同姓村落。

宁化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与江西省石城县相接。一如清末光绪十二(1886)年《闽产录异》中记载此地为福建中有名的杉木产地，是一个林产资源丰富的地方。2009 年以来笔者调查明朝灭亡后不久，清顺治三年即公元 1646 年，在福建省北部，如今的河龙乡明珠村引发大规模农民反抗运动的土豪黄通的活动。在此过程中，查到一本黄通家族最新版的族谱。此族谱是出版于 1994 年的《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其中《宗祠纪》收录一连串关于明珠村后龙山的记载，即是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

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系宁化县黄氏第六代黄衍——圣泉公的长子，移住明珠村之黄胜郎——敬山翁祠堂的后龙山相关之规章，由明珠村的成员所组成的族谱编纂单位“明珠谱局”于 1994 年 3 月所制定的。此外，《编例》之后，以《敬山公位下山场管理所有例后》为题，收录山林的清册。有关这一部份，以后再进行论述。

规章之内容，如下所见，非常简洁地禁止进入后龙山与砍伐。

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

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经全村裔孙及远方伯叔迫切要求。村委干部同意。将该山是〔实〕行全封山制。育植树木。日后以作修祠之需。特将该山全封。不许任何人上山砍伐。除祠下须(需)用之外。杉松雉木雉草等。一筑严禁。不得徇私情让。特此禁约。望我族裔孙全体遵守。右列禁条

一、该议该山是行全封山制。上至最高山顶。过松林排路为界。下至祠堂屋背。左边至行路窠上松林排路为界。右至地坵九块。全部归祠堂管理。上至窠心为界。

二、议该山自封山日起。即生效。如有任意入山砍伐者。除缴工具外。再罚款。砍一株罚款〔若干〕。砍二株以上者〔罚〕款〔若干〕。发现报情者受奖国(或?)罚金奖百分之伍拾。

如隐庇互帮者。罚款〔若干〕元。

三、权力执行者。林业股东会。村委干部。理事会。监视。全村群众。

公元一九九四年三月　　　　　　　　　　立

明珠谱局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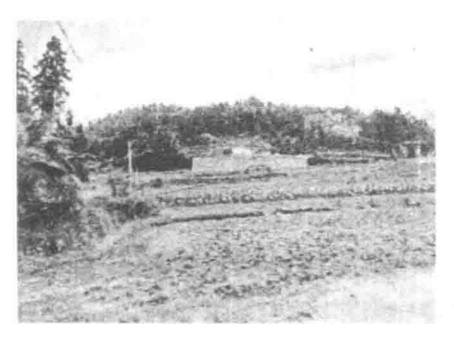


图 8　敬山公祖祠后龙山一景(1)
(作者摄)



图 9　敬山公祖祠后龙山一景(2)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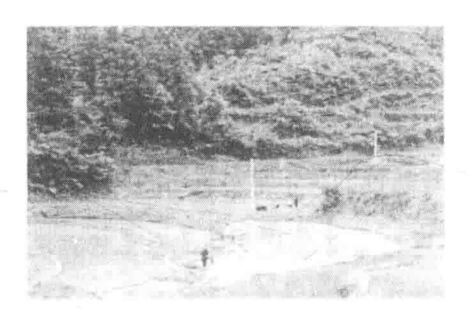


图 10　敬山公祖祠后龙山附近梯田一景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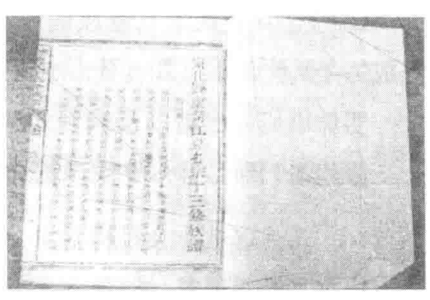


图 11　《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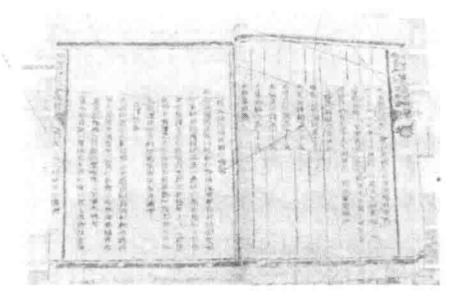


图 12　《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内容 1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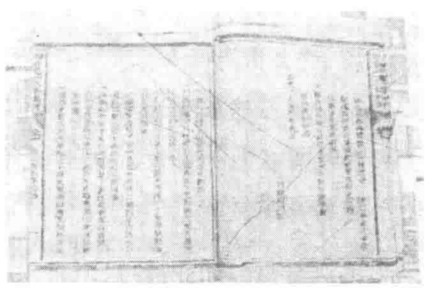


图 13　《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内容 2
（作者摄）

（2）《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的运用

《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关于敬山翁祠堂之后龙山的规章，实际上是如何执行的呢？2011 年 6 月 10 日，对于笔者的来访，明珠村村民委员会主任黄金辉有以下概要的回答：

位于明珠村的村口之祠堂，即是敬山公祠。后龙山被称为祠堂山。

在老房子里有厅堂的家，不论何处皆有后龙山，以保护树林。其中，敬山公祠的后龙山是属于最大的，全村黄姓之家皆拥有权限。

去年（2009 年），有人进入后龙山砍伐木材，被村民给没收了。

明珠村的任何小组（村民小组。由单数或复数的自然村为基础所构成）的成员，无论何人都有自觉监督规约的执行。此为每人的共同认识，谁都有自觉需要遵守。

(3)《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的编纂与《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的完成

明珠谱局的族谱以及编例的编纂过程为何？在1994年《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刊行之际，在明珠谱局担任监修的黄恒福对采访的回答：

> 规约(《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为当时村民委员会主任黄洪南为主进行编纂。此规约很早就存在，亦收录于《宁化黄氏十二修族谱》之中。
>
> 小时候，祖父说每人对后龙山皆持有权限，这即是“公太山”，也属于“公山”。
>
> 十三修族谱谱局中，有问题则以会议解决之。关于后龙山的规约没有任何的修改。送至谱局的会议讨论中最多的议题是有关经费的分配。

虽然黄恒幅如此谈过，但是1994年编纂的《十三修族谱·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中还包含着在《十二修族谱》的中华民国时代并无存在的林业股东会与村民委员会的名称。也就是说，《十三修族谱》的文章进行过一定的改变。

此外，在编纂、刊行《宁化黄氏十三修族谱》的1994年，公尝田以及公尝山已经全数分配给农家，然而关于公尝山，仍记载于族谱中。

(4) 黄氏公尝山的痕迹

公尝田、公尝山，是指在1950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山林改革以前的族有田、族有山，由于土地改革、山林改革，为国家所没收、征收，并分配给农民家族或村落。在此之后，经过1950年代，田、山的所有权再次集团化了。

据笔者所见，黄恒福所说的族谱中公尝山的记载就是《敬山公祖祠后龙山编例》之后的《敬山公位下山场管理所有例后》。在该文中，可见到分散于明珠村中多数自然村的13座山的名称、位置以及“水转宁化明珠村。黄姓管理。水转将西。为江西人管理”等相当引人注目的记载。

敬山公位下山场管理所有例后

一、山。圆树垅。至双坑排上。上至山顶。下至田墈。左至荷树垅嵊嘴。右至圆树垅破嵊为界。

一、山。仁山。下至山羊寨。上至山顶。下至溪甲。左至蛇坑田垅。右至大路为界。

一、山。漆树窠及契子岭一片。东至溪甲田墈。西至古路松山尾田墈甲。北至大溪。南至松山尾田墈。

一、山。茶山背。东至东山地窠。西至上东坑。南至南山背田。

一、山。牛树岭。至砂口。东至大溪。西至古路。南至田坎。北松林下田垅。

一、山。竹子菌、长坑、虎尾岭三月。东至重源山。南至望高黄姓茶亭。北至溪。西至虎尾岭大路。

一、山。占坑山一片。东大路。西田。南板山顶。北田墈。

一、山。龙糠岭山一片。东至瓦寮嵊屋背。南至鸭母岭。西至上坪路。北至郑家庄小溪田墈。

一、山。大肚嵊山一片。东至田墈。西至乌子垅路。北至田墈。南至郑家庄屋背。

一、山。烧碳窠。至大桥窠芙蓉尾。东至山脚田墈。西至破嵊山顶。按水流转。北至芙蓉一带田墈。

一、山。李坑尾里、小口背、水寨岭。水转宁化明珠村。黄姓管理。水转江西。为江西人管理。

一、山。水寨岭。阮坳为界。耀子坑。北至山顶破嵊耀竹甲大溪。南至松林排塘墈下屋背。西至水寨岭路为界。

一、于由（由于）仓（沧）桑变迁。土地山冈不能详载。只可大略其观。

后龙山在制度上可看作是属于明珠村的集团所有，然而，仍然保持着与祠堂相连结的黄氏一族资产的一面，在黄氏族谱中记载了维持、保

全后龙山的规定，也记载了过去黄氏族产中的公尝山一览表。

据黄恒福所示，后龙山的规模相较于以前并无改变。在中华民国时代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一年内进行一两次巡视，现在则没有再巡视了。他再说，现在是在县林业局→乡林业站→村中林业管理员这一制度的管理之下。黄恒福对现在的"生态公益林"（后述）的问题，表示"并不清楚"。

(5) 明珠村的山林经营之现状

关于包含后龙山的明珠村森林，如今是如何经营？

据明珠村党委书记黄炳忠所示，关于明珠村的林业经营之现状如下所述：

> 在集团所有制下，山林的经营权分属于农家所有。（有分到的）农家，种植竹与杉。由于各农家经营林的界线甚为明确，故不会引起纷争。然而，明珠村的土质并不好，"老头林"仅成长到一定的程度，（做为林木的）生产，不太好。
>
> 村民的生计是农业、出外打工以及经商。出外打工的去处为（福建省内沿海地区）厦门市、福州市、泉州市以及（福建省西北部中统括宁化县的）三明市。年轻人大部分皆不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是妇人与老人。

在笔者看来，现代福建省农村之一的宁化县明珠村的林业经营，关于林木生产，看来不是很顺利。

此外，黄炳忠对于族谱，有以下的说明：

> 族谱，各家皆各有一部。一般不会拿出去（给外人阅览）。在春季的清明节以及秋季的八月一日，焚香、燃烛、燃放爆竹、开箱阅读。在平时，可供查询族人相关资讯。

（二）宁化县的古木群

宁化县境内现在仍保存着"古树名木"，这些树木都具有与明珠村中心地区的"敬山公祖祠"的后龙山共同的性格。例如《宁化林业志》(76)

与《宁化文史资料》第12辑(林业专辑)(75)所载的古木群中,笔者最近参观到的三个地方之古木群便是。

第一,是位于明珠村西方2公里的茶山窠的古杉,据闻是明代万历二十九年(1601)时所种植,树龄已有410年。上述2份文献以“明珠村茶山窠自然村祖房后山”来记载它的位置,表示该山是长久以来居住于这自然村的当地之家的后龙山。



图14　茶山窠古杉(作者摄)



图15　茶山窠一景(作者摄)

由明珠村村民委员会出发,进入约1.5公里的登山道,下车登上梯田间的陡峭的坡道,穿过邻近山岭上方的瓦顶房屋群,进到山顶,就有这棵树木。由于近年的落雷导致(树木)失去顶部,然而本来树高有37.5公尺、树围有1公尺32公分,在高10.6公尺处分成二支,形成相似的一对。据《宁化林业志》与《宁化文史资料》第12辑《林业专辑》所示,在《黄氏族谱》中有所记载,然而目前十一修、十二修以及十三修《黄氏族谱》中则未确认。

第二,在水茜乡石寮村(在河龙乡东方)之内山寮窠自然村聚落旁,合计32棵杉木群,平均树高有30.5公尺,平均树围有72.2公分。为清代嘉庆年间郑万天、郑万胜兄弟分家后建筑房子时所种植,郑万天于嘉庆二十一年过世,据此推算树龄约有195年。当地海拔540公尺,聚落

紧沿着山巅而建。现在该自然村有50余户的住民，杉木群具有成为聚落防风林之性格。一同前往的宁化县林业局生物办公室主任王邦富表示，有关其历史，族谱之中有所记载。



图16　水茜乡石寮村古杉(1)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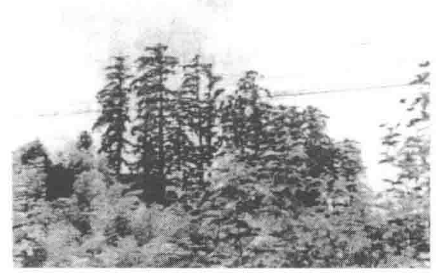


图17　水茜乡石寮村古杉(2)
(作者摄)

第三，同样也是在水茜乡中，有个自然村邻近于水茜乡下傅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其屋后山——后龙山中有2株巨大的银杏，其中东侧的1株即是。在《宁化林业志》中以好像巨大宝塔一般来记载。目前当地现存有7株，树林无论何株皆有起自于宋代的800余年的历史。6月12日参观时，已经相当大粒的银杏，布满山头。当日我们前往拜访居住于那一带的傅姓二兄弟——傅盛水、傅坤福，此时从其兄傅盛水处听到相当详细的傅姓开基传说。

陪同笔者参观宁化县古木群的王邦富，在参访水茜乡两个地方的古树之途中，于车上对笔者述说了以下有关地区的大树与信仰之间的关系：

> 福建西部(闽西)的民间信仰之中，大树与社公坛(土地神。不同的地方也会称为“公王”、“伯公”)两者常为一体的关系。社公坛设置于大树之下。大树，一般是以生命力旺盛、寿命较长的银杏与樟树为多，常常树龄可达百年以上。这些树，并不单拥有作为植物的意义而已，多少也成为了神。有神的话，人们自然不会去将树砍倒。倘若将树砍倒也将会受到神的处罚。



图 18　水茜乡下傅村银杏(1)
(作者摄)



图 19　水茜乡下傅村银杏(2)
(作者摄)

(三) 关于上杭县的风水林

(1) 步云乡马坊村的水口林、廊桥、村口林、"森林人家"

龙岩市管辖区位于三明市管辖区的西方,其西南方则有上杭县。该县步云乡马坊村,位于山间的小盆地。此地亦有与闽西——福建西部全数的村庄共通的习俗,即人们长期以来以风水的方法来考量村庄的配置。龙脉从遥远的地方到来,群山环绕,溪流贯穿小平地而流。水流入、流出之地,则称之为水口。马坊村的会心桥,的确是位于占有风水构造的枢轴位置——水口。关于水口,风水认为"水主财,门开则财来,户闭则财用不揭"。因此,于水口处,一般会密植大树、架桥、建祠庙。这些设备由于关系到全村的吉凶,决对不可坏之。会心桥的庙也是,确实的保存下来,摆置神像的位置非常的大。种植大树也是为了避免从马坊村"聚宝盆"的地方流出其宝。也就是说,为了"聚气防邪"——有保障马坊村的气候调顺、人们幸福与健康所种。古老的柳杉的旁边有新柳杉,本来还有其他柳杉,因为枯死了,所以是村民在后来又补种的。

在离开会心桥的一条溪流河畔，另外有一座由于长年缺乏维护，已经部分毁坏的古老廊桥尚存。在当地铺设水泥道路之前，行人都会经过廊桥来渡河，因此保存着桥的功能。然而，铺设的道路在其旁通过时，便丧失了桥的功能。人们没有像以前那样定期的维护廊桥，因此逐渐受到破坏。然而，仔细观察就发现，桥的中央置有红色的布。在该部分以前可能设有神龛，以供祭拜神灵之用。

在搭着汽车参观的道路上，距此两座廊桥很远，便有作为村的出入口之地方。此地种植着相当于村口林、村尾林的杉木群。现在标示着"森林人家"之巨型看板。此一牌子为了吸引客人，将森林的休闲娱乐机能作为商品，进行贩卖而设置，说明马坊村可以用餐、休息以及住宿等等。现在，有十余户作为"森林人家"整备设施与设备，提供服务旅客之用。



图 20　步云乡马坊村一景(1)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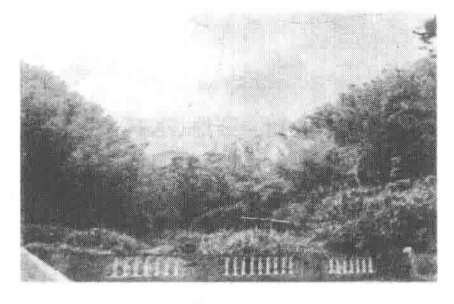


图 21　步云乡马坊村一景(2)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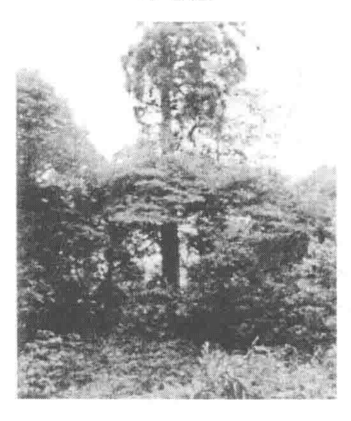


图 22　步云乡马坊村杉木(1)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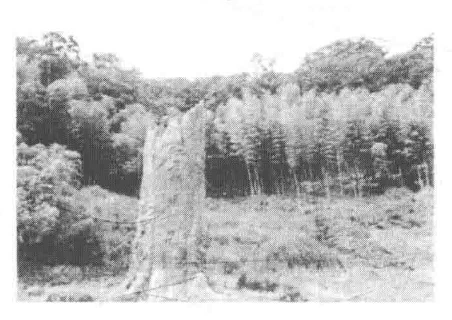


图 23　步云乡马坊村红豆杉
生态园区(作者摄)



图 24　步云乡马坊村红豆杉
（作者摄）



图 25　步云乡马坊村竹海
（作者摄）



图 26　步云乡马坊村一景(3)
（作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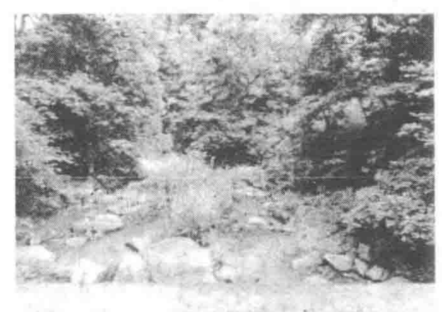


图 27　步云乡马坊村一景(4)
（作者摄）



图 28　步云乡马坊村“森林人家”
（作者摄）



图 29　步云乡马坊村一景(5)
（作者摄）

上杭县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的西南方，是龙岩市管辖区中的主要山林区之一。全县的土地总面积79.24%作为林业用地，该县东北部的步云乡森林覆盖率高达90%，其竹林如被称为“竹海”那么广。同时，上杭县以及相连的连城县、龙岩市（狭义）中的7乡18村因设置梅花山自然保护区，故动植物的生态环境相当丰富。上杭县的东北端步云乡马坊村同样是竹的产地，位于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的南端，拥有树龄从600年至千余年的红豆杉三四千株，设置有红豆杉生态林与华南虎繁育野化研究中心。此保护区的天然林中有长苞铁杉、柳杉、福建柏、柏乐树等，树木种类相当丰富。

2011年6月13日，笔者一边参观当地的森林，一边参访红豆杉生态林与华南虎繁育野化研究中心。在途中，向步云乡马坊村的住民，也是在步云乡政府当公用车司机的马泽生，请教当地有关风水林的故事。参观结束后，回到步云乡政府的办事处，又从该乡的党书记陈晓明处获得更详细的说明。根据二人的谈话，更明白有关森林、树木、廊桥、庙以及新森林参观设施之事情。也从与笔者同行的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陈贵明处，获得了种种确认。

(2) 古田镇廖氏宗祠的后龙山

古田镇拥有建于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民国六年(1917)重修廖氏宗祠之后龙山。因该地系属古田会议的遗迹，故由政治理由而一直获得保护。因此，当地保存着由天然林所成的后龙山典型之型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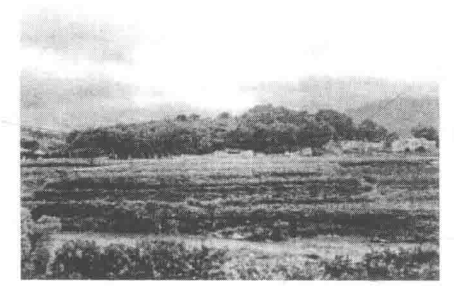


图30　古田村廖氏宗祠的后龙山一景
（作者摄）

三、生态公益林与地域社会

（一）生态公益林：现代中国的法定环境林

从1950年代初期的“山林改革”经过近60年的时间，如今福建省的林业用地有1.36亿亩，占福建省土地总面积的74.7%，其中80%的林业用地(65)是农村的各个集团所有。农村中绝大部份的林地，归行政村所有，风水林则为数较少，然而属于自然村所有。

日本森林学学者关良基，注意到在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等亚洲资本主义国家，森林为国家所有；反之，社会主义的中国大陆则地方层次的社区拥有森林的集团所有权。(40)

从福建省北部到西部的广大地区上，在1950年代初期的“山林改革”之前，存在着从族有林与风水林两系统所成的共有林，并占有与私有林可比的多数比例。其中，风水林系统的山林，无论何处，皆明显地继承下来。此一状况显示出传统的重要性，同时也构成关良基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之一。

然而，在中国，1990年中叶左右开始由政府设立生态公益林。如今，由上而下地推行有关全国性生态环境保全的政策。在此情况下，地域社会的住民本身在传统上继承下来的保持风水林的惯例，会具有何种意义呢?

现在在中国，称为林地的林业用地，依照利用的性质来区分，主要可以分为生态公益林与可利用林地两大类。

生态公益林具备水土保持的机能，因而不许采伐与利用，或许可有限度的采伐与利用，由此保持森林本来所具有的土地面貌与性质。可利用林地乃是透过开发、利用会拥有商品价值的商品林。生态公益林，又可分为一般的生态公益林与自然保护区，后者是依据本来有的生态环境加以根本的保护，其必要条件是对任何人的采伐、利用全认为是一种破

坏。(65)

生态公益林,一如防止土石的崩坏与海啸的侵入、水源的维持与调节、保全生物多样性等,对地域社会生态环境的维持具有至关重要的机能。就其意涵而言,拥有作为环境林的性格。

1998年,中国政府制定《森林法》,另外发布《土地管理法》,同时推动"退耕还林"政策。于是开始致力于将由开垦或围垦所造成的农地回复成森林。1998年,长江、松花江发生大洪水,以此为契机,2000年1月29日,发布了《森林法实施条例》,在林业方面则打出"保全生态环境,促进经济永续的发展"之方向。据《森林法》以及《森林法实施条例》所示,省、直辖市等行政区中,生态公益林不得少于林地面积的30%。(61)(62)

2001年2月,福建省将《福建省生态公益林规划纲要》发布于全省,正式推动已于1996~1998所着手的设立生态公益林之工程。(52)(53)(59)(64)(65)

据2010年7月刊行的朱冬亮、贺东航的著作所示,福建省林地的30%被指定为生态公益林。(65)

2008年,中国政府开始推动现在所谓的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The New Reform of Collective Forest Property Rights)这一非常重要的改革,以期将林业经营彻底的活性化,并将集团土地所有下的林业经营大幅的自由化。应该注意的是,在此之际,同时企图保护森林环境,提倡"增加森林的数量,提升森林的品质,强化森林的生态机能与因应气象变化的能力,繁荣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的合谐,推进经济社会的永续发展"。(61)(62)(65)

(二)生态公益林与地域社会

这一将要设置生态公义林的壮大政策——为了维持从地域社会至地球性规模的生态环境而保全森林,扩大再生产——对地域住民而言,实际上会发挥何种作用呢?

（1）作为生态公益林的宁化县古木群与上杭县的风水林

如第二部分所示，在参观宁化县水茜乡石寮村被称为杉木王的人工林之际，宁化县林业局主任王国富，一边看着亭亭高耸的杉木，一边有以下的叙述：

> 此杉木群的林权与土地权是属于石寮村所有。又因为属于生态公益林，因此不许进行采伐。它具有经济以外的机能，如水源的涵养、水土的保持、空气的净化、噪音的阻隔等，因此倘若没有林业部的批准，是不得进行林木采伐的。有生态公益林与商品林，生态公益林中又可区分为经济林与风景林。

此外，上杭县中，步云乡本身因为属于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的中心地方而被指定为生态公益林。就马坊村而言，其中有15%～20%被指定为生态公益林，第二章（三）所提及的水口林、2座廊桥以及村口林等，无论何者皆属于生态公益林。

藉由在地域社会长年居住的住民进行保护的树木以及被称为风水林、风景林等的森林，以后作为生态公益林，会继续受到法律的保护，也会继续受到地域住民的保护，是可容易预测的。从此意义而言，生态公益林的设定，可说对风水林传统的传承也是有用的。

（2）围绕于生态公益林指定纷争与生态公益林的课题

然而，在另一方面，若地域社会中并无如此的传统，至今为止一直属于普通森林的林地，却被指定为新的生态公益林的话，会产生各式各样的问题。如上所述，生态公益林是以省、直辖市等行政区为单位，不得少于林业面积的30%以下。

朱冬亮、贺东航对福建省三明市管辖区的将乐县，进行了详细的田野调查。在其近期刊行的著作中，叙述到农民的自留山林，由于被指定为省级的生态公益林，而产生了围绕于林权的纷争。(65)

将乐县杨家墟村于1981年所划定的自留山有2 092.5亩。1997—1998年开始设定公益林，在其过程中，529.5亩的自留山被指定为省级

的公益林。2008年,在政府进行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之际,20余名的自留山主再次要求将现今的公益林返回到原来的自留山或进行交换。在制度的理念下,自留山的产权具有最强的排他性质,该经营主拥有无偿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自主采伐权、收益权以及继承权。自留山被指定为生态公益林后,各地可见到透过各式各样的方式收回自留山之情况。

朱、贺两人指出:“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之后,商品林的经济效益提升了。相对的,生态公益林的维持管理趋于非常困难的情况却很明显。商品林与公益林的收入价差扩大,然而国家对生态林的补助相当有限,根本无法满足对目前生态林管理维持的资金要求。”(61)可见地域社会上设置生态公益林并非易事。

附带一提,在法律上,指定生态公益林之际,必须获得“集体林权单位”的承认,即使是经营主的权限非常强的自留山也应该需要获得行政村的同意。以后,围绕于生态公益林的指定与指定的更改,在住民与行政当局之间的紧张关系将会更加激烈,是可以预测的。

结语

在本文中,以地域社会的观点来检讨围绕于森林所有的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联系。第一,就作为研究对象的中国福建省北部、西北部、西部而言,得知1952年山林改革之前已经存在的共有林与风水林之传统,至今仍受到地域社会住民的支持而持续下去。第二,透过政府将要维持区域性的生态环境而开始设定的“生态公益林”之运用过程,认识到森林与林业所面临的现代课题之重要性与困难性。

笔者认为,围绕于森林、林业,解决现代课题之关键在于:第一,世界各地行政当局要贯彻真诚面对地域社会住民的态度。第二,如本研讨会所尝试,世界各地的有关人士广泛且诚挚地交换经验,相互学习。

附录

包含"公尝"一语的相关语汇

◆厦门大学历史系刘永华教授的见解(2011 年 4 月 10 日所回之 E-mail 内容)

根据我在上杭做访谈和阅读地方文献的经验,《上杭县志》提到的"公尝会季林",就是产权归"公尝会季"所有的山林;而"公尝会季",是对归社团所有的财产的笼统称呼,其中"公尝"主要针对族产而言(族产多称烝尝),而"会季"则指称各种的会社的财产,这些会社包括既宗族或房支为祭祀祖先组织的会社,也包括为祭祀神明或维持桥、渡、亭等公共设施的运行而发起的会社。多年前在上杭县中都镇田背村调查时,曾收集到一通道光四年修塔碑,上面所刻乐捐有"茶亭季捐助番银捌员"一条,这里的"茶亭季"应该就是为茶亭施行而发起的基金。同时,在永定县湖坑乡收集到的一通同年的乐助神明祭祀的碑刻,上面的"季"类的基金更多(详见下),其中提及的"福兴桥季"应该是维护福兴桥的基金。现将两通碑刻作为附件发给您。

不过对"季"字的具体含义,我不是很清楚,我猜测此字的来由,是因为相关会社的活动,大都是一年一度或二度,因此是"季节性"的。我的证据有二:其一,上杭的水稻一年两获,在当地方言的用法中,称第一次种植周期(大约旧历六月左右收获)为"上季",而第二次种植周期为"下季"(大约旧历九月收获);其二,上述提到的第二通乐助碑,有"正月十一庆元丰季"、"正月十一高灯季"、"正月初二季"、"正月初一季"、"九月初三双庆季"、"十二月卅日季"、"正月初十季"、"新庆季"、"福兴桥季"、"三十季"等诸多名目,这些季大都有具体日期,这从侧面说明它们是"季节性"的。

◆梁德新《论客家人的宗族文化与公尝文化》(中国 Yahoo)(57)

张惟耿教授论文《客家的蒸尝与祭祀》对"蒸尝"(又称"公尝")的解

释如下：

"蒸尝"一词源于上古。汉代董仲舒著有《春秋繁露》，是用于解说《春秋》的。其中"深察名号第三十五"有云："享鬼神者号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冬曰蒸。"这就是，敬奉鬼神的名称之一叫做"祭"，"祭"在不同的季节有不同的下位名称，春季祭祀叫做"祠"，秋季祭祀叫做"尝"，冬季祭祀叫做"蒸"。"蒸尝"一词取自冬祭的"蒸"和秋祭的"尝"，即用部分代替全体，以指一年四季的祭祀，往后又用"蒸尝"代指祭祀用祖产，均属修辞上的借代用法。……客家地区往昔把先祖留下的各房共有的产业称之"尝产"，俗称。通常指耕地：祖业大的"蒸尝"除耕地（包括奖励优秀学生的"学田"）外，还有山林、果园、店铺或校产等。"蒸尝"又称"尝产"。这种资金称"公尝"（即本宗族的公用资金，由宗族领导人管理）。

张惟耿《客家的蒸尝与祭祀》发表于《"赣州与客家世界"国际客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 年。人民出版社）

参考文献、资料目录

一、日本关于中国明清、近现代森林史研究

（1）上田信：《清代的福建社会》（《问俗录》解说。陈盛韶撰；小岛晋治、上田信、栗原纯译，《问俗录 福建、台湾的民俗与社会》，东洋文库 495，1988 年）。

（2）上田信：《观念、社会、自然—〈清代的福建社会〉补论》（《中国—社会与文化》第 4 号，1989 年）。

（3）上田信：《关于对村的磁力作用—浙江省鄞县勤勇村（风溪村）的经历—》（桥本满、深尾叶子编《现代中国的底流——疼痛之中的近代化》，行路社，1990 年）。

（4）深尾叶子：《中国生态的危机与未来》（桥本满、深尾叶子编《现代中国的底流——疼痛之中的近代化》，行路社，1990 年）。

（5）深尾叶子：《中国系统论的生态学研究》（《大阪外国语大学亚细亚学论丛》第 2 号，1992 年）。

（6）宫嵜洋一：《明清时代；森林资源政策的演进—观于中国环境认识的变迁—》（《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 22 号，1994 年）。

（7）上田信：《传统中国〈盆地〉〈宗族〉中所见的明清时代》（讲谈社，1995 年）。

（8）上田信：《历史的系统论与物质流—十八世纪中国森林史—》（《史潮》新 38 号（1996 年））

（9）上田信：《山林以及宗族与乡约—从华中山区的事例而言》（木村靖二/上田信编

《人与人的地域史 地域的世界史 10》第三章。山川出版社，1997 年）

(10) 上田信：《〈山林权属〉与森林保护—16 世纪～现代、九岭山的事例—》(《现代中国研究》2，1998 年。)

(11) 深尾叶子：《陕北农村通过乞雨社会的实践—关于黄土高原农村环境与历史的一惯性—》(《现代中国研究》2，1998 年。)

(12) 上田信：《森与绿的中国史—生态史的尝试—》(岩波书店，2002 年。)

(13) 澁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宁县之棚民形像》(山本英史编《传统中国的地域形像》，2000 年，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

(14) 妹尾达彦：《环境的历史学》(《亚细亚游学》20，2000 年。)

(15) 上田信：《虎谈中国史 生态史的可能性》(岩波书店，2002 年。)

(16) 相原佳之：《清代办置木材的一面—清朝前期的例木制度—》(《中国研究论丛》2003 年 9 号)

(17) 上田信：《封禁、开采、弛禁—清代中期江西之山地开发—》(《东洋史研究》61－4，2005 年。)

(18) 日野康一郎：《明末民变与山地开发的问题—江西省上饶县的情况—》(《东洋学报》86 卷 4 号，2005 年。)

(19) 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研究所，2001 年。)

(20) 唐立：《直到清水江流域的苗族开始植林——迫使朝向林业经营的诸要素》(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研究所，2001 年)第三卷研究编第一章。

(21) 杨有赓著、武内房司译：《清代苗族契约文书学术的意义》(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研究所，2001 年) 第三卷研究编第二章。

(22) 武内房司：《鸣神与鸣宫的关系—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中所见苗族的习俗与纷争处理—》(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研究所，2001 年)第三卷研究编第三章。

(23) 相原佳之：《清代中国、贵州清水江流域林业经营的一面—〈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以平鳌赛文书为例—》(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研究所，2001 年)第三卷研究编第四章。

(24) 岸本美绪：《贵州之山林契约文书与徽州之山林契约文书》(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研究所，2001 年)第三卷研究编第五章。

(25) 寺田浩明：《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史料编《解说》(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年)》(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研究所，2001 年)第一卷史料编。

（26）中岛乐章：《明代徽州的小规模同族与山林经营》(《明代史研究会创立三十五周年纪念论集》，汲古书院 2003 年)。
（27）上田信：《风水为名的环境学—气的流动大地—》(农文协。2007 年)。
（28）深尾叶子、安富步编：《纺织黄土高原、绿的人们—围绕于“绿圣”朱序弼之活动与言语—》(风响社，2010 年)。
（29）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贵州东南部清水江流域木材的流通构造—以〈采运皇木案牍〉的记载为中心》(《社会经济史学》72-5，2007 年)。
（30）西英昭：《〈台湾私法〉的成立过程 以原文的层位学之分析为中心》(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 年)。
（31）唐立：《谈人类与环境之碑文》(唐立编《中国云南少数民族生态关联碑文集》，综合地球环境科学研究所，2008 年)。
（32）森正夫：《民众反乱史研究与田野工作—以明末清初福建省宁化县黄通的抗租反乱为例》(吉尾宽编《中国民众反乱与中华世界—为构筑新中国史像》，汲古书院，2012 年)(印刷中)。

二、关于日本之中国、亚洲林学研究

（33）竹ノ下纯一郎：《中国福建省之林业事况》(《热带林业》No. 32。(财)国际绿化推进中心。1995 年。)
（34）吴铁雄、笠原义人：《关于中国南部林区木材流通之研究》(《林业经济研究》43-1。1997 年。)
（35）崔丽华：《中国林业、其变形的未来—所见集体林之市场经济化》(日本林业调查会。2000 年。)
（36）依光良三编著：《从破坏到再生 亚洲的森林》(日本经济评论设。2003 年。)
（37）出村克彦、但野利秋编著：《中国山岳地带之森林环境与传统社会》(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6 年。)
（38）保母武彦、陈育宁编：《中国农村的克服贫困与环境再生—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之报告—》(花传社。2008 年。)
（39）山田容三：《森林管理的理念与技术—迈向森林与人类的共生之道—》(昭和堂。2009 年。)
（40）关良基、向虎、吉川成美：《中国的森林再生—超越社会主义与市场主义》(御茶水书房。2009 年。)
（41）竹岁一纪、藤田香编著：《贫困、环境与持续可能的发展—中国贵州省社会经济学之研究—》(晃洋书房。2011 年。)
（42）林业厅编：《森林、林业白皮书 平成 22 年版(2011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2011 年。)
（43）环境厅：《从图看环境白皮书 循环型社会白皮书/生物多样性白皮书》(2010 年。)

三、有关中国明清福建、安徽森林史研究

（44）陈柯云：《明清徽州竹山林经营中的“力分”问题》(《中国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45) 杨国桢、陈支平:《从山契看明代福建山地的私有化》(傅衣凌、杨国桢主编《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 年)。
(46) 徐晓望:《明清闽浙赣边山区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傅衣凌、杨国桢主编《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 年)。
(47) 郑振满:《明清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傅衣凌、杨国桢主编《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 年)。
(48) 陈柯云:《明清山林苗木经营初探》(《平准学刊》第四级上册,1989 年)。
(49) 王日根、陈瑶:《试论民国宁化的民间经济纠纷及其解决》(《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6 年第 5 期)。
(50) 杨国桢:《明清两代的山地经营与山契》(杨国桢,《修订版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

四、有关中国林业、环境史以及森林使相关研究

(51) 赵冈:《中国历史上生态环境之变迁》(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 年)。
(52) 蔡文春(福建省林业厅森林资源管理总站):《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现况与经营管理模式探讨论》(《华东森林管理》第 13 卷,1999 年 4 月)。
(53)《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运林业厅关于福建省生态公益林规划纲要的通知》(闽政(2001) 文 21 号)
(54) 钞晓鸿:《生态环境与明清社会经济》(黄山书社,2004 年)。
(55) 钞晓鸿:《世纪之交的中国生态环境史》(《生态环境与明清社会经济》,黄山书社,2004 年。详细介绍近年中国有关研究)。
(56) 赖晓华:《生态公益林若干问题研究》(福建农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年届)。
(57) 梁德新:《论客家人的宗族文化与公尝文化》(《“移民与客家文化”国际客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 年)。
(58) 王冲:《生态公益林带度创新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07 年届)。
(5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的意见》(闽政文(2007) 359 号)。
(60) 豪树奇、亢新刚、甘敬、刘军朝、郑焰锋:《国内生态公益林研究现状分析》(《辽宁林业科技》2007 年第 2 期)。
(61) 新华社北京 2008 年 7 月 14 日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62) 新华社网北京 2008 年 7 月 14 日电:《林权改革是农村改革又一重大突破(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63) 刘博:《集体公益林法律制度研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09 年届)。
(64) 高兆蔚:《论福建省生态公益林与规模调整》(《林业勘察设计》2011 年第 1 期)。
(65) 朱冬亮、贺东航:《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农民利益表达—福建将乐县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五、关于台湾森林史研究(限于森正夫所见)

(66) 陈国栋:《清代台湾的林野与伐木问题》(中研研究院经济研究所研讨论文。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94年)。
(67) 洪广冀:《林学、资本主义与边区统治:日治时期林野调查与整理事业的再思考》(《台湾史研究》第11卷第2期,1994年)。
(68) 陈国栋:《“军工匠首”与清领时期台湾的伐木问题1683—1875》(《人文及社会科学及刊》第7卷第1期,1995年)。
(69) 陈国栋:《台湾的非拓垦性伐林(约1600—1976)》(刘翠溶、伊懋可主编《积渐所至 中国环境史论文集》,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95年)。
(70) 张静如:《守护台湾大地的红桧物语》(台湾《光华杂志》2001年3月号)。
(71) 宋惠中:《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变迁—清代前期闽浙赣交界地区的个案分析》(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4)。
(72) 森正夫:《地域社会的视角和拥有具体性的地域空间会有怎么样的关连?—按照明末清初福建宁化县的地域社会》(嘉义大学史地系主编《第二届区域史地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0年)。

六、森林、林业史相关资料

(73)《国有林调查表(表一)》(1952年10月6日)(部分)(宁化县档案馆藏)。
(74)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1952年12月(内部资料)第二部分《福建省共有田调查》,第三部分《福建山林情况》、《建阳县印山村林地调查》。
(75) 宁化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宁化文史资料》第十二辑林业专辑(1991年)。
(76) 宁化林业志编纂委员汇编:《宁化林业志》(鹭江出版社,1991年)。
(77) 中国自然资源丛书编撰委员会编著:《中国自然资源丛书》森林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5年)。
(78) 中国自然资源丛书编撰委员会编著:《中国自然资源丛书》福建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5年)。
(79) 中国自然资源丛书编撰委员会编著:《中国自然资源丛书》台湾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5年)。
(80)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人民出版社,1997年)。
(81) 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年)》第一卷、第二卷与第三卷前半部分(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所,2001年)。
(82) 颜尚文计划主持、李建兴编:《嘉义市古文书选辑》(嘉义市文化局,2004年)。
(83) 唐立编:《中国云南少数民族生态关联碑文集》(总合地球环境科学研究所,2008年)。
(84) 杨国桢:《修订版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七、中国新编地方志(即阅)"林业"卷"山林权属"和"营林生产"等章

(一) 省志
(85)《福建省志·林业志》(方志出版社,1996年。)
(二) 市志、县志
A 南平市管区(福建北部)
(86)《南平市志》(中华书局,1994年。)
(87)《邵武市志》(群众出版社,1993年。)
(88)《建瓯县志》(中华书局,1994年。)
(89)《武夷山市志》(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
(90)《建阳县志》(群众出版社,1994年。)
(91)《顺昌县志》(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
(92)《浦城县志》(中华书局,1994年。)
(93)《光泽县志》(群众出版社,1994年。)
(94)《松溪县志》(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
(95)《政和县志》(中华书局,1994年。)
B 三明市管区(福建西北部)
(96)《三明市志》(方志出版社,2002年。)
(97)《明溪县志》(方志出版社,1997年。)
(98)《清流县志》(中华书局,1994年。)
(99)《宁化县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100)《沙县志》(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101)《尤溪县志》(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92年。)
(102)《将乐县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
(103)《建宁县志》(新华出版社,1995年。)
(104)《泰宁县志》(群众出版社,1995年。)
C 龙岩市管区(福建西部)
(105)《龙岩地区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106)《漳平县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
(107)《长汀县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
(108)《永定县志》(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109)《上杭县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110)《武平县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
(111)《连城县志》(群众出版社,1993年。)
D 其他(福建南部)
(112)《福清市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113)《连江县志》(新华印刷厂,1989年。)
(114)《永泰县志》(新华出版社,1992年。)
(115)《莆田县志》(中华书局,1994年。)

(116)《惠安县志》(方志出版社,1998 年。)
(117)《永春县志》(语文出版社,1990 年。)(新华出版社,1992 年。)
(118)《安溪县志》(新华出版社,1994 年。)
(119)《德化县志》(新华出版社,1992 年。)
(120)《华安县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 年。)
(121)《诏安县志》(方志出版社,1991 年。)
(122)《平和县志》(群众出版社,1994 年。)
(123)《宁德市志》(中华书局,1995 年。)
(124)《福安市志》(方志出版社,1999 年。)
(125)《屏南县志》(方志出版社,1999 年。)
(126)《寿宁县志》(鹭江出版社,1992 年。)
(127)《周宁县志》(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年。)
(128)《拓荣县志》(中华书局,1995 年。)
(129)《闽东畛畲族志》(民族出版社,2000 年。)
(130)《龙海县志》(东方出版社,1993 年。)
〔补充〕在进行校正时,发现在“一、日本关于中国明清、近现代森林史研究”中应该补充一篇论文,如下。
(131) 澁谷裕子:《关于安徽省休宁县龙山乡浯山岭村山林经营方式的特征—以清嘉庆年间与现在为中心—》(《史学》第 71 卷第 4 号,2002 年)。

(原载台湾嘉义大学人文艺术学院《人文研究期刊》第 9 期,2011 年。林世伟译)

代结语

地域社会观点和广域研究

福建和江南：明后期到清初中国的社会统合

郑振满先生的乡族论

1. 从傅衣凌先生到郑振满先生

1930年代到1940年代，傅衣凌先生在福建内地山区收集乡土资料，进行与“乡族”概念相关的研究。1946年他发表以“乡族集团”为题的论文。但是，这个词广为研究者所知是因为1961年傅衣凌先生《明清农村社会经济》所收的几篇论文中使用了这个词。同年，傅先生也发表了《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一个探索》(《厦门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在日本，该论文于他的《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中首为人知。1982年，傅衣凌先生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明代史小组的“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集中讲义中，论及“从血缘＝族扩大到地缘＝乡的结合，在中国后期封建社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日本学者称此为共同体，而我称它为乡族势力”，彼时我也有幸聆听。

傅衣凌先生构筑“乡族”概念的时候，郑振满先生正就读于厦门大学历史系，在傅先生指导下，完成了硕士论文《明清时期乡族地主经济》及

博士论文《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并以此为基础持续进行研究至今。

郑先生乡族研究的特点之一是,其"乡族"概念以包括地域和宗族这两个层面的结合为对象,同时也论及乡族与国家关系。近年来,似乎看到郑振满先生正在综合自身多年的"乡族"论。

2. 郑振满先生乡族研究结构

郑先生乡族论的理论架构,浓缩在《乡族与国家》的《一、傅衣凌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论》中。此文中,郑先生以其师从并受到极大影响的傅衣凌先生的理论为标题,谨慎追溯了傅衣凌先生终其一生探索乡族论的过程,介绍傅衣凌先生毕生治史的总结。藉此,郑先生根据自己研究所构筑的乡族论的理论架构全面地展开。

下面谨转引郑振满先生对傅衣凌先生见解的要点总结。

首先,"由于多元的经济基础与高度集权的国家权力之间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动,中国传统社会的控制体制,分为'公'和'私'两个部分。一方面,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是组织严密、拥有众多官僚、胥役、家人和幕友的系统,国家的权力似乎是绝对和无限的。另一方面,实际对于基层社会直接进行控制的是乡族势力。国家政权对社会的控制,实际上也就是公和私两大系统互相冲突又互相利用的互动过程。"

其次,"公和私两大系统之间发挥重要作用的,是中国社会所特有的乡绅阶层。高度集权的国家实际上无法完成其名义上承担的各种社会责任。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只能由一个双重身份的社会阶层来完完。基层社会也期待着有这样的阶层代表它与高高在上的国家政权打交道。这就是乡绅阶层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乡绅一方面被国家利用控制基层社会,另一方面作为乡族利益的代表或代言人与政府抗衡,并组织乡族的各项活动。"

再次,"与多元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控制体系相适应的是资产形态和资产法权观念的多元化。国有经济、乡族共有经济与私有经济的长期共

存，是中国传统社会资产所有形态的一大特色。乡族共有经济包括族田、学田、义田、义仓、社仓、义渡、义集、私税、私牙等形态，在传统社会的某些发展阶段、在某些地区，这种乡族共有经济曾经成为社会最重要的经济成分。乡族势力对乡族成员的财产也有一定的控制权，这点在族人的土地买卖中有尤为明显的表现。"

复次，"与社会控制多元化相对应的还有司法权的多元化。从汉代'乡曲豪富无官位，而以威势断曲直'的现象，到明清乡族的族规、乡例等，这种乡族的司法权一直存在。而且在解决民事诉讼和预防、惩罚犯罪方面起着国家司法系统无法替代的作用。乡族势力不仅可以施行私刑，而且往外拥有部曲、私兵、家兵等武装力量。"

郑先生通过以上的分析，总结乡族与国家的地位和作用如下："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族与国家，无论在社会的控制、政治体制、产权关系及司法体系等领域，都同样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如何在多元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揭示乡族和国家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可以说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关键所在。"

3. 郑振满先生关于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见解

郑先生乡族论的第二个特点是关注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变化，在《乡族与国家》的《三、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转型》中，他通过文献资料厘清这个关系的变化以及"基层社会的自治化"。他进而引用自己的两篇论文《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兼论明中叶的财政改革》(《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和《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清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叙述明代中叶至清代王朝国家的地方财政改革，促进乡族基层社会的自治化过程。

明中叶的财政改革，进一步促进了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明代前期，各级地方政府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可以随意征发民力，因而具有较为广泛的行政职能。明中叶前后，(国家)为了减轻民间的赋役负担，各地陆续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实行制限，逐渐形成了分类管理的财政包

干体制。隆庆至万历年间(16 世纪后半至 17 世纪初)全面推行的“一条鞭法”,就是这一改革趋势的总成果。在“一条鞭法”体制下,各级地方政府只能在既定的预算范围内安排财政支出,其行政机能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一条鞭法”的指导思想在于“节流”,各级地方财政的规模大为压缩,只能维持经常性财政支出,缺乏应对突发性事件的机动财源。因此,万历以降,凡属水利、交通等重大工程或救灾、御敌等突发性事件,都必须通过募捐筹集经费,或是责成民间自行解决。更为严重的是,明王朝为了缓解中央政府的财政危机,不断裁减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经费,使之难以发挥正常的行政职能。在此情况下,地方政府为了维持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日益依赖于乡族组织与乡绅阶层,从而导致社会控制权的下移。明代后期福建的各种地方公共事务,如水利、交通、治安、教育、救济及礼仪活动等,大多经历了从官办向民办的转变过程,其原因即在于此。

郑先生将乡族同乡绅阶层一起,置于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国家政权”的关系中理解,特别就明初至晚清的政治过程与社会秩序的关系进行历史分析。

4. 乡族与福建省地域

要理解郑振满先生乡族论的特征,特别需要注意《乡族与国家》开头的如下叙述:

在中国区域社会史研究中,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日益受到重视。以往的研究成果表明,中国历代大一统的国家政权与意识形态,对地域社会的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但由于各地的社会经济形态与历史文化传统不尽相同,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也不可一概而论。为了全面揭示中国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时空特征,有必要开展深入的区域比较研究。本文主要依据业师傅衣凌教授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阐述我对闽台传统乡族组织及明清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初步认识,以期有助于深化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

郑先生注意到近年中国“区域社会史”(regional social history)研究对国家与社会相互关系关注的提高，虽然承认“中国历代大一统的国家政权及其意识形态，对地域社会的发展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但由于各地的社会经济形态与历史的文化传统不尽相同，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不可一概而论”，因此强调“有必要开展深入区域比较研究”。由此可以说该论文中郑先生对乡族的关心，是尝试从重新深入认识中国历史各个“区域”的不均衡发展，亦即每个“区域”特色的立场出发的。

在此不深入有关郑先生所谓“闽台”关系的说明，而把重点放在“闽”，也就是福建。换言之，郑振满先生虽然对傅衣凌遗著《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指出的乡族具有全国普遍性的看法铭记在心，但可以说他的关心更多侧重于乡族所具有的福建性。上面提到的郑振满先生的其他两篇近作，即《乡族自治传统》和《访谈录》的实质内容，都是基于对乡族具有福建性更强的关心。这三篇论文，都是以此关心为背景，其丰富的内容和明确的理论成为具有说服力的成果。

所留下问题之一是，从这个乡族的福建性、福建的地域性来看乡族，如何使其与乡族具有全中国的普遍性相关联。换句话说，在中国的其他区域，如江南，乡族具有怎样的存在形态呢？

关于福建和江南的比较问题

1. 掌握以明末江南为中心的地域社会之各类型

郑振满先生，以傅衣凌先生关于福建积累的研究成果和达到的视野为前提，以自己在福建的文献搜集、分析和实地调查为基础，积极地设定课题，系统地进行考察，推进乡族研究。笔者从1960年代中期至今，大体上就江南三角洲的土地制度、民众的抵抗运动和叛乱、地域社会的统合等课题持续进行个案研究，对江南以外其他地域的研究很有限。关于福建的研究工作，以西北部宁化县为主。我本身虽然欠缺充分讨论郑振

满先生乡族研究的条件，但从地域社会视角来说，乡族研究的观点和成果非常重要。因此我想就所提出的乡族具有福建性这一点，从自己以江南为主的研究经验，大胆加以探讨。

在1981年"地域社会视角"的学术研讨会中，我广泛根据日本的前人研究，加上那时候自己的研究，提出了将作为"人生存的基本'场'(地方)"和"广义再生产的'场'(地方)"的"地域社会"进行概念设定的必要性。同时为了理解这个概念及相关的方法，做若干补充说明。其中之一是，将明末江南地域社会的指导者、进行指导的主要依凭、地域"场"之实体以及其与指导者、指导的关联、战后日本明清史研究最早的提案人(地方)与指导者、指导方式的关系，归纳为(a)地主、(b)乡绅、(c)士大夫、(d)国家、(e)民众五个类型。

这个类型化与各位研究者的本来见解无关，是笔者应用"地域社会"观点分类而成的。地主、乡绅、士大夫，虽然资料方面有些相同，但至1960年代为止，日本很多研究关注地主；1970年代以后很多的研究，则多半是对乡绅的把握；而1954年宫崎市定对士大夫的讨论，至1980年时，未必被许多研究者所理解和关注。此外，对于把"大一统"的国家本身当作一个"地域社会"，同时把它看作指导者；以及相反地设定以民众为指导者的体制等各种观点，可能也会被认为是荒唐无稽的而成为批判的对象。

但是，这样的类型化都是因为笔者自身方法和实验的需求。亦即尝试这样的类型化，是想据此找到日本关于明末江南的各个研究认识"该社会之基础单位"(重田德)的核心主体在哪里、厘清他们意见分歧所在。这是由于我认为通过这样办法，可以获得考察"地域社会视角"意义和有效性的线索。比如，以与地主类型(经济社会范畴)及乡绅类型(政治社会范畴)不同的士大夫类型(文化社会范畴)为例，苏州府的"市隐"(宫崎市定)、苏州府的"处士"(森正夫。最初关注处士存在的是小山正明)，以及江苏、浙江的东林派(沟口雄三)属于这一类型。

而上述乡绅类型及士大夫类型二者，可以说是根据意向性的差异设定的，因此也就可以划分成乡绅右派类型和乡绅左派类型。如稍后将涉

及的那样，这种志向（践行意向）分化的程度在江南三角洲赋役制度改革中体现出来，由此可见，江南乡绅阶层的“层”是很有厚度的，其间的差异、矛盾也是显著的，这里不就存在与福建的差异了吗？

2. 赋役制度改革、特别一条鞭法成立的原委与江南

据郑振满先生的研究，从隆庆至万历年间（16世纪后半至17世纪初），实行以财政支出的“节流”为指导思想的一条鞭法，地方政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公共事务的施行逐渐依赖乡族组织和乡绅阶层，因此导致社会控制权下移。一条鞭法是明中叶前后中央政府为了减轻民间的赋役负担，遂行赋役制度改革的最终结果。这是郑振满先生立足于以福建为对象的自己多篇论文所提出的看法。

然而，在江南，一条鞭法是均一每亩土地的税粮征收额，将每亩征收税粮的物品统一成银两和米谷，并且均一与此相关的徭役折银征收，而总称为“均粮”的改革。这项改革，违反了有意维持从前每亩税粮征收额体系的明朝中央方针。在江南三角洲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湖州、嘉兴六府，经过15世纪前半期的准备段阶，自15世纪后半期开始着手，特别是16世纪的30年代至60年代，随着各府内部的抗争，也可以说就是由于地方一底层顽强不断地累积而导致付诸实施。

在地域状况、地域发言人的项目下，可以看到这样的状态：大户、豪右、宦室富家反对“均粮”改革，而另一方面小户强烈要求实行，乡里孝廉（举人）表示支持，围绕改革的地域内部对抗关系变得明显了。

在此也显示出地域乡绅阶层的“层”的厚度、乡绅阶层内部矛盾的大小，还有非乡绅阶层对乡绅阶层的抵抗强度，我认为在这里透露出江南与福建的差异。

3. 福建和江南宗族活动的特征

土地改革期的这种统计资料，如何继承、反映了明、清及民国各时期的土地所有状态，是需要慎重对待的。不过，作为福建宗族共有地的“公

地、公田”比率，跟和江南重叠的苏南、安徽、浙江相比，显得特别的高。在福建，此事与中农所有土地约为地主所有土地两倍以上的事实，都与本论文所见江南乡绅阶层与福建乡绅阶层之“层”的厚薄情况相符合，同时也反映出福建社会家族组织的根深蒂固。① 还有，和郑先生同是厦门大学的王日根先生，1996年发表《明清福建与江南义田的比较研究》，“福建的义田”是“封建官府对社会基层的管理更加间接化和无为化，同时也反映了社会基层的自治化趋向”。关于明中叶以降的基层社会自治化、乡族组织的行政组织化，提出与郑振满先生同样的看法。同时，在与江南比较上讨论福建的义田也很有意思。王先生重视下面这一情况：在宋代以后的中国为了防止贫富急剧分化，范仲淹在苏州提倡义田；在此影响下，福建也开始为了通过宗族扶养族人而设置义田。1990年以后他继续研究。针对他的见解，有必要另外给予详细的介绍和检讨，但是在此想介绍上述论文的三个要点：

首先，“福建和江南因地理位置不同，所以政治、社会环境不一样，福建的义田和江南的义田与发展方向有别”。“江南义田的设置者多半是官僚阶层”，“在福建，义田的设置者，包括官僚、义民、商人、诸生、节义之妇乃至僧道等”。其次，“明清时期福建家族组织的发展，已冲破单纯的血缘纽带，出现了超家族的类家族组织，显然是与当时社会的动荡与不安定相适应的，反映政府统治的薄弱化”。再次，论文总结，“明清福建义田与江南义田有传承关系，也有不少共同点，但其中的不同点也是不可忽视的”。

王先生指出的这些情况，显示明清时期的江南原本也与福建同样展开宗族活动，而且被认为更加显著。但另一方面，江南和福建在宗族和社会的关系方式、乡族地域的影响状态上不是没有差异的。②

（原载《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冬之卷。黄东兰译）

---

① 三木聪：《一九五〇年期福建の土地改革と公地·公田》，《東洋史研究》72卷2号，2015年。
② 有关中原南部的记述均予删除。

后 记

为了便于从事中国明清史研究、学习的中国大陆及台湾的研究者、研究生、大学生诸位，了解当今日本的中国明清史研究之特征，笔者从自己1996年至2015年之间用汉语发表的文章中，选出14篇汇编成了此书。本书各篇的观点和方法都是发表当时的，原则上并未站在现在的2016年加以修改、统一。

笔者至今主要以南方中国为考察对象，聚焦于明清时代的江南三角洲及福建西北部的山间地区。对于中国其他地区，特别是北方，除了两次尝试过探究明末整个中国地方志风俗以外，研究的机会非常少。近年来，虽开始了弥补这一不足的工作，但是现在尚处在中途。按照这些情况，应该负责的课题是对于江南和以西北部为中心的福建地域社会带有广域性的探讨。

以上，通过第Ⅰ部、第Ⅱ部、第Ⅲ部以及代结语的14篇拙文，能否在某种程度上使得日常使用中文的诸位研究者、研究生、学生获知日本的中国明清史研究特征，笔者对此深感不安。

14篇拙文，笔者所论及的地域以辽阔中国的江南为中心，包括福建西北部，范围十分有限。论及的课题，即使将最近翻译成中文的拙著《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的内容包括在内，也仅仅限于社会与经济。还有，

笔者使用的方法，依据于在日本称为地域社会论、在中国用得较少的地域社会这一视角，另外依据田野调查的灵活使用。就是说，笔者这14篇研究成果，是极有偏重的狭隘之作。

中国历史悠久，涉及领域辽阔，世界罕见，即使限定于明清时代而论，大概也不允许以此种偏狭之作来叙说吧。通过研究历史，能否从其中找到解读当今中国的线索呢？但对于一个外国人、一个我这样的日本人而言，如此努力前行，已经是竭尽全力。如果诸位能够浏览一下本书中的几篇，坦率地赐予批评和高见，则为望外之幸。

这样非常不充分不成熟的作品，能够如此融为一册，完全靠20年左右的岁月里赐予我温暖而热情友谊的中国大陆及台湾挚友的帮助。

在本书出版之际，首先要感谢目录上注明姓名的10位。感谢他们允许使用译文，并且告知现在的职务。翻译者诸位现在的职务，按照目录各篇的顺序介绍如下。需要说明的是，马一虹先生在2010年3月5日不幸去世，未能直接获得谅解，谨记于此，祈祷冥福。

于志嘉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

马一虹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已故）

孟文蕾　日本爱知大学现代中国学部讲师

黄素英翻译

陈玉女　台湾成功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申　斌　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许金生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副教授

黄东兰　日本爱知县立大学国际文化研究科·外国语学部教授

阿　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林世伟　台湾嘉义大学史地学系硕士、前财团法人台湾亚太发展基金会专任秘书

在本书的策划、编辑阶段，南京大学历史学院范金民教授赐予了种种宝贵意见和建议。自1983年起，范先生成为笔者长期以来敞开心扉进行学术交流的对象，2014年拙著《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江苏人民

出版社出版)翻译成中文出版时,范先生亦给予了莫大帮助。另外,在出版上述拙著时提供了各方面支持的江苏人民出版社王保顶先生,对于本书也同样赐予了全面而坦率的意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还有,由于涉及到诸多先生,在此难以一一例举出来,但笔者无法忘记日本、中国大陆及台湾相关学会诸位的厚意,承蒙诸位努力才使得笔者的各篇文章最初发表出来。在此深表谢忱!

最后,对于在当今学术著作出版不易状况下,推进本书出版的江苏人民出版社,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

如果读者诸位能坦率而毫无保留地地赐予批评和意见,则不胜荣幸。

2016 年 7 月 16 日

森正夫

凤凰文库书目

一、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走进马克思》 孙伯鍨 张一兵 主编
《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第三版) 张一兵 著
《当代视野中的马克思》 任平 著
《回到列宁:关于"哲学笔记"的一种后文本学解读》 张一兵 著
《回到恩格斯:文本、理论和解读政治学》 胡大平 著
《国外毛泽东学研究》 尚庆飞 著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段忠桥 著
《资本主义理解史》(6卷) 张一兵 主编
《阶级、文化与民族传统:爱德华·P. 汤普森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研究》 张亮 著
《形而上学的批判与拯救》 谢永康 著
《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 李景源 主编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建设》 李景源 吴元梁 主编
《科学发展观:现代性与哲学视域》 姜建成 著
《西方左翼论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 周穗明 王玫 等著
《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哲学向度》 张文喜 著
《信息时代的社会历史观》 孙伟平 著
《从斯密到马克思: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性诠释》 唐正东 著
《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哲学阐释》 欧阳英 著
《正义之后: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王广 著
《后马克思主义思想史》 [英]斯图亚特·西姆 著 吕增奎 陈红 译
《后马克思主义与文化研究:理论、政治与介入》 [英]保罗·鲍曼 著 黄晓武 译
《市民社会的乌托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哲学阐释》 王浩斌 著
《唯物史观与人的发展理论》 陈新夏 著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苏联:1917年以来的批评理论和争论概览》 [荷]马歇尔·范·林登 著 周穗明 译 翁寒松 校
《物与无:物化逻辑与虚无主义》 刘森林 著
《拜物教的幽灵: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的隐性逻辑》 夏莹 著
《新中国社会形态研究》 吴波 著
《"崩溃的逻辑"的历史建构:阿多诺早中期哲学思想的文本学解读》 张亮 著
《"超越政治"还是"回归政治":马克思与阿伦特政治哲学比较》 白刚 张荣艳 著
《无调式的辩证想象: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的文本学解读》 张一兵 著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及其哲学效应研究》 孙乐强 著
《希望的源泉:文化、民主、社会主义》 [英]雷蒙·威廉斯 著 祁阿红 吴晓妹 译
《后工业乌托邦》 [澳]鲍里斯·弗兰克尔著 李元来 译
《未来考古学:乌托邦欲望和其他科幻小说》 [美]弗里德里克·詹姆逊 著 吴静 译

二、政治学前沿系列

《公共性的再生产:多中心治理的合作机制建构》 孔繁斌 著
《合法性的争夺:政治记忆的多重刻写》 王海洲 著

《民主的不满：美国在寻求一种公共哲学》 [美]迈克尔·桑德尔 著 曾纪茂 译
《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 [英]斯蒂芬·卢克斯 著 彭斌 译
《正义与非正义战争：通过历史实例的道德论证》 [美]迈克尔·沃尔泽 著 任辉献 译
《自由主义与现代社会》 [英]理查德·贝拉米 著 毛兴贵 等译
《左与右：政治区分的意义》 [意]诺贝托·博比奥 著 陈高华 译
《自由主义中立性及其批评者》 [美]布鲁斯·阿克曼 等著 应奇 编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英]T. H. 马歇尔 等著 郭忠华 刘训练 编
《当代社会契约论》 [美]约翰·罗尔斯 等著 包利民 编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 [英]G. A. 柯亨 等著 吕增奎 编
《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 [英]欧若拉·奥尼尔 等著 徐向东 编
《宪政与民主》 [英]约瑟夫·拉兹 等著 佟德志 编
《自由多元主义的实践》 [美]威廉·盖尔斯敦 著 佟德志 苏宝俊 译
《国家与市场：全球经济的兴起》 [美]赫尔曼·M. 施瓦茨 著 徐佳 译
《税收政治学：一种比较的视角》 [美]盖伊·彼得斯 著 郭为桂 黄宁莺 译
《控制国家：从古雅典至今的宪政史》 [美]斯科特·戈登 著 应奇 陈丽微 孟军 李勇 译
《社会正义原则》 [英]戴维·米勒 著 应奇 译
《现代政治意识形态》 [澳]安德鲁·文森特 著 袁久红 译
《新社会主义》 [加拿大]艾伦·伍德 著 尚庆飞 译
《政治的回归》 [英]尚塔尔·墨菲 著 王恒 臧佩洪 译
《自由多元主义》 [美]威廉·盖尔斯敦 著 佟德志 庞金友 译
《政治哲学导论》 [英]亚当·斯威夫特 著 佘江涛 译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 [英]理查德·贝拉米 著 王萍 傅广生 周春鹏 译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 [英]约翰·格雷 著 顾爱彬 李瑞华 译
《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 [英]乔治·克劳德 著 应奇 译
《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 [美]麦克尔·哈特 [意]安东尼奥·奈格里 著 杨建国 范一亭 译
《反对自由主义》 [美]约翰·凯克斯 著 应奇 译
《政治思想导读》 [英]彼得·斯特克 大卫·韦戈尔 著 舒小昀 李霞 赵勇 译
《现代欧洲的战争与社会变迁：大转型再探》 [英]桑德拉·哈尔珀琳 著 唐皇凤 武小凯 译
《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 [美]约翰·西蒙斯 著 郭为桂 李艳丽 译
《政治经济学理论》 [美]詹姆斯·卡波拉索 戴维·莱文著 刘骥 等译
《民主国家的自主性》 [英]埃里克·A. 诺德林格 著 孙荣飞 等译
《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 [英]乔·米格德尔 著 张长东 译
《驾驭经济：英国与法国国家干预的政治学》 [美]彼得·霍尔 著 刘骥 刘娟凤 叶静 译
《社会契约论》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 著 刘训练 等译
《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 [澳]菲利普·佩蒂特 著 刘训练 译
《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 [美]罗纳德·德沃金 著 冯克利 译
《原则问题》 [美]罗纳德·德沃金 著 张国清 译
《社会正义论》 [英]布莱恩·巴利 著 曹海军 译
《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 [美]汉娜·阿伦特 著 孙传钊 译
《作为公道的正义》 [英]布莱恩·巴利 著 曹海军 允春喜 译
《古今自由主义》 [美]列奥·施特劳斯 著 马志娟 译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美]乔治·格劳斯科 著 毛兴贵 译
《谁统治：一个美国城市的民主和权力》 [美]罗伯特·A. 达尔 著 范春辉 等译

《论伦理精神》 张康之 著
《人权与帝国: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 [英]科斯塔斯·杜兹纳 著 辛亨复 译
《阐释和社会批判》 [美]迈克尔·沃尔泽 著 任辉献 段鸣玉 译
《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吉登斯讲演录》 [英]安东尼·吉登斯 著 郭忠华 编
《当代政治哲学名著导读》 应奇 主编
《拉克劳与墨菲:激进民主想象》 [美]安娜·M. 史密斯 著 付琼 译
《英国新左派思想家》 张亮 编
《第一代英国新左派》 [英]迈克尔·肯尼 著 李永新 陈剑 译
《转向帝国:英法帝国自由主义的兴起》 [美]珍妮弗·皮茨 著 金毅 许鸿艳 译
《论战争》 [美]迈克尔·沃尔泽 著 任辉献 段鸣玉 译
《现代性的谱系》 张凤阳 著
《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 闾小波 著
《阿伦特与现代性的挑战》 [美]塞瑞娜·潘琳 著 张云龙 译
《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著 郭为桂 林娜 译
《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 [美]乔尔·S. 米格代尔 著 李杨 郭一聪 译张长东 校
《伦理、文化与社会主义:英国新左派早期思想读本》 张亮 熊婴 编
《仪式、政治与权力》 [美]大卫·科泽 著 王海洲 译
《政治仪式:权力生产和再生产的政治文化分析》 王海洲 著
《论政治的本性》 [英]尚塔尔·墨菲 著 周凡 译

三、纯粹哲学系列

《哲学作为创造性的智慧:叶秀山西方哲学论集(1998—2002)》 叶秀山 著
《真理与自由:康德哲学的存在论阐释》 黄裕生 著
《走向精神科学之路:狄尔泰哲学思想研究》 谢地坤 著
《从胡塞尔到德里达》 尚杰 著
《海德格尔与存在论历史的解构:〈现象学的基本问题〉引论》 宋继杰 著
《康德的信仰:康德的自由、自然和上帝理念批判》 赵广明 著
《宗教与哲学的相遇:奥古斯丁与托马斯·阿奎那的基督教哲学研究》 黄裕生 著
《理念与神:柏拉图的理念思想及其神学意义》 赵广明 著
《时间性:自身与他者——从胡塞尔、海德格尔到列维纳斯》 王恒 著
《意志及其解脱之路:叔本华哲学思想研究》 黄文前 著
《真理之光:费希特与海德格尔论 SEIN》 李文堂 著
《归隐之路:20 世纪法国哲学的踪迹》 尚杰 著
《胡塞尔直观概念的起源:以意向性为线索的早期文本研究》 陈志远 著
《幽灵之舞:德里达与现象学》 方向红 著
《形而上学与社会希望:罗蒂哲学研究》 陈亚军 著
《福柯的主体解构之旅:从知识考古学到"人之死"》 刘永谋 著
《中西智慧的贯通:叶秀山中国哲学文化论集》 叶秀山 著
《学与思的轮回:叶秀山 2003—2007 年最新论文集》 叶秀山 著
《返回爱与自由的生活世界:纯粹民间文学关键词的哲学阐释》 户晓辉 著
《心的秩序:一种现象学心学研究的可能性》 倪梁康 著
《生命与信仰:克尔凯郭尔假名写作时期基督教哲学思想研究》 王齐 著

《时间与永恒：论海德格尔哲学中的时间问题》 黄裕生 著
《道路之思：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差异"思想》 张柯 著
《启蒙与自由：叶秀山论康德》 叶秀山 著
《自由、心灵与时间：奥古斯丁心灵转向问题的文本学研究》 张荣 著
《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 王树人 著
《从语言到心灵：一种生活整体主义的研究》 蒉益民 著
《身体、空间与科学：梅洛－庞蒂的空间现象学研究》 刘胜利 著
《超越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实用主义叙事的当代转换及效应》 陈亚军 著

四、宗教研究系列

《汉译佛教经典哲学研究》(上下卷) 杜继文 著
《中国佛教通史》(15卷) 赖永海 主编
《中国禅宗通史》 杜继文 魏道儒 著
《佛教史》 杜继文 主编
《道教史》 卿希泰 唐大潮 著
《基督教史》 王美秀 段琦 等著
《伊斯兰教史》 金宜久 主编
《中国律宗通史》 王建光 著
《中国唯识宗通史》 杨维中 著
《中国净土宗通史》 陈扬炯 著
《中国天台宗通史》 潘桂明 吴忠伟 著
《中国三论宗通史》 董群 著
《中国华严宗通史》 魏道儒 著
《中国佛教思想史稿》(3卷) 潘桂明 著
《禅与老庄》 徐小跃 著
《中国佛性论》 赖永海 著
《禅宗早期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洪修平 著
《基督教思想史》 [美]胡斯都·L. 冈察雷斯 著 陈泽民 孙汉书 司徒桐 莫如喜 陆俊杰 译
《圣经历史哲学》(上下卷) 赵敦华 著
《如来藏经典与中国佛教》 杨维中 著
《儒佛道思想家与中国思想文化》 洪修平 主编
《基督教神学发展史》(一)、(二)、(三) 林荣洪 著

五、人文与社会系列

《环境与历史：美国和南非驯化自然的比较》 [美]威廉·贝纳特 彼得·科茨 著 包茂红 译
《阿伦特为什么重要》 [美]伊丽莎白·扬—布鲁尔 著 刘北成 刘小鸥 译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 [德]于尔根·哈贝马斯 著 曹卫东 等译
《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 [美]A. 麦金太尔 著 宋继杰 译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 [美]R. M. 昂格尔 著 吴玉章 周汉华 译
《知识分子与大众：文学知识界的傲慢与偏见，1880—1939》 [英]约翰·凯里 著 吴庆宏 译
《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 [加拿大]查尔斯·泰勒 著 韩震 等译
《社会行动的结构》 [美]塔尔科特·帕森斯 著 张明德 夏遇南 彭刚 译
《文化的解释》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 著 韩莉 译

《以色列与启示：秩序与历史(卷1)》 [美]埃里克·沃格林 著 霍伟岸 叶颖 译
《城邦的世界：秩序与历史(卷2)》 [美]埃里克·沃格林 著 陈周旺 译
《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从格劳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 [美]理查德·塔克 著 罗炯 等译
《人类与自然世界：1500—1800年间英国观念的变化》 [英]基思·托马斯 著 宋丽丽 译
《男性气概》 [美]哈维·C. 曼斯菲尔德 著 刘玮 译
《黑格尔》 [加拿大]查尔斯·泰勒 著 张国清 朱进东 译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美]罗伯特·K. 默顿 著 唐少杰 齐心 等译
《个体的社会》 [德]诺贝特·埃利亚斯 著 翟三江 陆兴华 译
《象征交换与死亡》 [法]让·波德里亚 著 车槿山 译
《实践感》 [法]皮埃尔·布迪厄 著 蒋梓骅 译
《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 [美]利奥·施特劳斯 著 申彤 译
《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 [美]迈克尔·沃尔泽 著 褚松燕 译
《传统的发明》 [英]E. 霍布斯鲍姆 T. 兰格 著 顾杭 庞冠群 译
《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 [美]海登·怀特 著 陈新 译
《卢梭问题》 [德]恩斯特·卡西勒 著 王春华 译
《自足语义学：为语义最简论和言语行为多元论辩护》 [挪威]赫尔曼·开普兰 [美]厄尼·利珀尔 著 周允程 译
《历史主义的兴起》 [德]弗里德里希·梅尼克 著 陆月宏 译
《权威的概念》 [法]亚历山大·科耶夫 著 姜志辉 译
《无国界移民》 [瑞士]安托万·佩库 [荷兰]保罗·德·古赫特奈尔 编 武云 译
《语言的未来》 [法]皮埃尔·朱代·德·拉孔布 海因茨·维斯曼 著 梁爽 译
《全球化的关键概念》 [挪]托马斯·许兰德·埃里克森 著 周云水 等译
《房地产阶级社会》 [韩]孙洛龟 著 芦恒 译
《政治创新与概念变革》 [美]特伦斯·鲍尔詹姆斯·法尔拉塞尔·L. 汉森 编 朱进东 译
《依赖性的理性动物：人类为什么需要德性》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著 刘玮 译
《理解俄国：俄国文化中的圣愚》 [美]埃娃·汤普逊 著 杨德友 译
《留恋人世：长生不老的奇妙科学》 [美]乔纳森·韦纳 著 杨朗 卢文超 译

六、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 [英]王斯福 著 赵旭东 译
《王弼〈老子注〉研究》 [德]瓦格纳 著 杨立华 译
《章学诚思想与生平研究》 [美]倪德卫 著 杨立华 译
《中国与达尔文》 [美]詹姆斯·里夫 著 钟永强 译
《千年末世之乱：1813年八卦教起义》 [美]韩书瑞 著 陈仲丹 译
《中华帝国后期的欲望与小说叙述》 黄卫总 著 张蕴爽 译
《私人领域的变形：唐宋诗词中的园林与玩好》 [美]王晓山 著 文韬 译
《六朝精神史研究》 [日]吉川忠夫 著 王启发 译
《中国社会史》 [法]谢和耐 著 黄建华 黄迅余 译
《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 [美]彭慕兰 著 史建云 译
《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文明》 [日]佐藤慎一 著 刘岳兵 译
《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 [美]王国斌 著 李伯重 连玲玲 译
《中国近代思维的挫折》 [日]岛田虔次 著 甘万萍 译

《为权力祈祷》 [加拿大]卜正民 著 张华 译
《洪业：清朝开国史》 [美]魏斐德 著 陈苏镇 薄小莹 译
《儒教与道教》 [德]马克斯·韦伯 著 洪天富 译
《革命与历史：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1919—1937》 [美]德里克 著 翁贺凯 译
《中华帝国的法律》 [美]D. 布朗 等著 朱勇 译
《文化、权力与国家》 [美]杜赞奇 著 王福明 译
《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 [美]拉铁摩尔 著 唐晓峰 译
《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 [美]史华兹 著 程钢 译刘东 校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明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 [日]滨下武志 著 高淑娟 孙彬 译
《中国美学问题》 [美]苏源熙 著 卞东波 译 张强强 朱霞欢 校
《翻译的传说：构建中国新女性形象》 胡缨 著 龙瑜宬 彭珊珊 译
《〈诗经〉原意研究》 [日]家井真 著 陆越 译
《缠足："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 [美]高彦颐 著 苗延威 译
《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 [美]杜赞奇 著 王宪明 高继美 李海燕 李点 译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 [美]韩森 著 鲁西奇 译
《欧几里得在中国：汉译〈几何原本〉的源流与影响》 [荷]安国风 著 纪志刚 郑诚 郑方磊 译
《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 [美]易劳逸 著 王建朗 王贤知 贾维 译
《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案例研究》 [美]李丹 著 张天虹 张胜波 译
《18 世纪的中国社会》 [美]韩书瑞 罗有枝 著 陈仲丹 译
《开放的帝国：1600 年的中国历史》 [美]韩森 著 梁侃 邹劲风 译
《中国人的幸福观》 [德]鲍吾刚 著 严蓓雯 韩雪临 伍德祖 译
《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 [日]中岛乐章 著 郭万平 高飞 译
《朱熹的思维世界》 [美]田浩 著
《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建构》 杨美慧 著 赵旭东 孙珉 译张跃宏 校
《美国的中国形象：1931—1949》 [美]克里斯托弗·杰斯普森 著 姜智芹 译
《清代内河水运史研究》 [日]松浦章 著 董科 译
《中国的经济革命：20 世纪的乡村工业》 [日]顾琳 著 王玉茹 张玮 李进霞 译
《明清时代东亚海域的文化交流》 [日]松浦章 著 郑洁西 译
《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 科大卫 著 卜永坚 译
《中国善书研究》 [日]酒井忠夫 著 刘岳兵 何英莺 孙雪梅 译
《大萧条时期的中国：市场、国家与世界经济》 [日]城山智子 著 孟凡礼 尚国敏 译
《虎、米、丝、泥：帝制晚期华南的环境与经济》 [美]马立博 著 王玉茹 译
《矢志不渝：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 [美]卢苇菁 著 秦立彦 译
《山东叛乱：1774 年的王伦起义》 [美]韩书瑞 著 刘平 唐雁超 译
《一江黑水：中国未来的环境挑战》 [美]易明 著 姜智芹 译
《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 [美]林郁沁 著 陈湘静 译
《工程国家：民国时期(1927－1937)的淮河治理及国家建设》 [美]戴维·艾伦·佩兹 著 姜智芹 译
《西学东渐与中国事情》 [日]增田涉 著 周启乾 译
《铁泪图：19 世纪中国对于饥馑的文化反应》 [美]艾志端 著 曹曦 译
《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 [美]巴菲尔德 著 袁剑 译

《华北的暴力与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 [德]狄德满 著 崔华杰 译
《历史宝筏:过去、西方与中国的妇女问题》 [美]季家珍 著 杨可 译
《姐妹们与陌生人:上海棉纱厂女工,1919—1949》 [美]艾米莉·洪尼格 著 韩慈 译
《银线:19 世纪的世界与中国》 林满红 著 詹庆华 林满红 译
《寻求中国民主》 [澳]冯兆基 著 刘悦斌 徐硙 译
《中国乡村的基督教:1860—1900 江西省的冲突与适应》 [美]史维东 著 吴薇 译
《认知变异:反思人类心智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英]G. E. R. 劳埃德 著 池志培 译
《假想的"满大人":同情、现代性与中国疼痛》 [美]韩瑞 著 袁剑 译
《男性特质论:中国的社会与性别》 [澳]雷金庆 著 [澳]刘婷 译
《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 伍跃 著
《文书行政的汉帝国》 [日]富谷至 著 刘恒武 孔李波 译
《城市里的陌生人:中国流动人口的空间、权力与社会网络的重构》 [美]张骊 著 袁长庚 译
《重读中国女性生命故事》 游鉴明 胡缨 季家珍 主编
《跨太平洋位移:20 世纪美国文学中的民族志、翻译和文本间旅行》 黄运特 著 陈倩 译
《近代日本的中国认识》 [日]野村浩一 著 张学锋 译
《性别、政治与民主:近代中国的妇女参政》 [澳]李木兰 著 方小平 译
《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眼中的威海卫与中国文化》 [英]庄士敦 著 刘本森 译
《中国社会中的宗教与仪式》 [美]武雅士 著 彭泽安 邵铁峰 译 郭潇威 校
《大象的退却:一部中国环境史》 [英]伊懋可 著 梅雪芹 毛利霞 王玉山 译
《自贡商人:早期近代中国的企业家》 [美]曾小萍 著 董建中 译
《人物、角色与心灵:〈牡丹亭〉与〈桃花扇〉中的身份认同》 [美]吕立亭 著 白华山 译
《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 [日]森正夫 著 伍跃 张学锋 等译 范金民 夏维中 审校
《儒学与女性》 [美]罗莎莉 著 丁佳伟 曹秀娟 译
《权力关系:宋代中国的家族、地位与国家》 [美]柏文莉 著 刘云军 译
《行善的艺术:晚明中国的慈善事业》 [美]韩德林 著 吴士勇 王桐 史桢豪 译
《近代中国的渔业战争和环境变化》 [美]穆盛博 著 胡文亮 译
《工开万物:17 世纪中国的知识与技术》 [德]薛凤 著 吴秀杰 白岚玲 译
《权力源自地位:北京大学、知识分子与中国政治文化,1898—1929》 [美]魏定熙 著 张蒙 译
《忠贞不贰?——辽代的越境之举》 [英]史怀梅 著 曹流 译
《两访中国茶乡》 [英]罗伯特·福琼 著 敖雪岗 译
《古代中国的动物与灵异》 [英]胡司德 著 蓝旭 译
《内藤湖南:政治与汉学(1866—1934)》 [美]傅佛果 著 陶德民 何英莺 译

七、历史研究系列

《中国近代通史》(10 卷) 张海鹏 主编
《极端的年代》 [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著 马凡 等译
《漫长的 20 世纪》 [意]杰奥瓦尼·阿瑞基 著 姚乃强 译
《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 钱乘旦 陈晓律 著
《世界现代化历程》(10 卷) 钱乘旦 主编
《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6 卷) 杨栋梁 主编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 卢勋 杨保隆 等著
《明治维新》 [英]威廉·G. 比斯利 著 张光 汤金旭 译
《在垂死皇帝的王国:世纪末的日本》 [美]诺玛·菲尔德 著 曾霞 译

《美国的艺伎盟友》［美］涩泽尚子 著 油小丽 牟学苑 译
《戊戌政变的台前幕后》 马勇 著
《战后东北亚主要国家间领土纠纷与国际关系研究》 李凡 著
《战后西亚国家领土纠纷与国际关系》 黄民兴 谢立忱 著
《民国首都南京的营造政治与现代想象(1927－1937)》 董佳 著
《战后日本史》 王新生 著
《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 范金民 著

八、当代思想前沿系列

《世纪末的维也纳》［美］卡尔·休斯克 著 李锋 译
《莎士比亚的政治》［美］阿兰·布鲁姆 哈瑞·雅法 著 潘望 译
《邪恶》［英］玛丽·米奇利 著 陆月宏 译
《知识分子都到哪里去了：对抗 21 世纪的庸人主义》［英］弗兰克·富里迪 著 戴从容 译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美］丹尼尔·贝尔 著 严蓓雯 译
《流动的恐惧》［英］齐格蒙特·鲍曼 著 谷蕾 杨超 等译
《流动的生活》［英］齐格蒙特·鲍曼 著 徐朝友 译
《流动的时代：生活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英］齐格蒙特·鲍曼 著 谷蕾 武媛媛 译
《未来的形而上学》［美］爱莲心 著 余日昌 译
《感受与形式》［美］苏珊·朗格 著 高艳萍 译
《资本主义及其经济学：一种批判的历史》［美］道格拉斯·多德 著 熊婴 译 刘思云 校
《异端人物》［英］特里·伊格尔顿 著 刘超 陈叶 译
《哲学俱乐部：美国观念的故事》［美］路易斯·梅南德 著 肖凡 鲁帆 译
《文化理论关键词》［英］丹尼·卡瓦拉罗 著 张卫东 张生 赵顺宏 译
《齐格蒙特·鲍曼：后现代性的预言家》［英］丹尼斯·史密斯 著 佘江涛 译
《公共领域中的伦理学》［英］约瑟夫·拉兹 著 葛四友 主译
《文化模式批判》 崔平 著
《谁是罗兰·巴特》 汪民安 著
《身体、空间与后现代性》 汪民安 著
《时间、空间与伦理学基础》［美］爱莲心 著 高永旺 李孟国 译

九、教育理论研究系列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美］梅雷迪斯·D. 高尔等 著 许庆豫 等译
《教育基础》［美］阿伦·奥恩斯坦 著 杨树兵 等译
《教育伦理学》 贾馥茗 著
《认知心理学》［美］罗伯特·L. 索尔索 著 何华 等译
《现代心理学史》［美］杜安·P. 舒尔茨 著 叶浩生 等译
《学校法学》［美］米歇尔·W. 拉莫特 著 许庆豫 等译

十、艺术理论研究系列

《弗莱艺术批评文选》［英］罗杰·弗莱 著 沈语冰 译
《另类准则：直面 20 世纪艺术》［美］列奥·施坦伯格 著 沈语冰 刘凡 谷光曙 译
《当代艺术的主题：1980 年以后的视觉艺术》［美］简·罗伯森 克雷格·迈克丹尼尔 著 匡骁 译
《艺术与物性：论文与评论集》［美］迈克尔·弗雷德 著 张晓剑 沈语冰 译

《现代生活的画像:马奈及其追随者艺术中的巴黎》 [英]T. J. 克拉克 著 沈语冰 诸葛沂 译
《自我与图像》 [英]艾美利亚·琼斯 著 刘凡 谷光曙 译
《博物馆怀疑论:公共美术馆中的艺术展览史》 [美][大卫·卡里尔 著 丁宁 译
《艺术社会学》 [英]维多利亚·D. 亚历山大 著 章浩 沈杨 译
《云的理论:为了建立一种新的绘画史》 [法]于贝尔·达米施 著 董强 译
《杜尚之后的康德》 [比]蒂埃利·德·迪弗 著 沈语冰 张晓剑 陶铮 译
《蒂耶波洛的图画智力》 [美]斯维特拉娜·阿尔珀斯 迈克尔·巴克森德尔 著 王玉冬 译
《伦勃朗的企业:工作室与艺术市场》 [美]斯维特拉娜·阿尔珀斯 著 冯白帆 译
《新前卫与文化工业》 [美]本雅明·布赫洛 著 何卫华 史岩林 桂宏军 钱纪芳 译
《现代艺术:19 与 20 世纪》 [美]迈耶·夏皮罗 著 沈语冰 何海 译
《重构抽象表现主义:20 世纪 40 年代的主体性与绘画》 [美]迈克尔·莱雅 著 毛秋月 译
《神经元艺术史》 [英]约翰·奥尼恩斯 著 梅娜芳 译
《实在的回归:世纪末的前卫艺术》 [美]哈尔·福斯特 著 杨娟娟 译
《德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椴木雕刻家》 [德]巴克森德尔 著 殷树喜 译
《艺术的理论与哲学:风格、艺术家和社会》 [美]迈耶·夏皮罗 著 沈语冰 王玉冬 译

十一、中国经济问题研究系列

《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制度变革与结构转型》 肖耿 著
《世界经济复苏与中国的作用》 [英]傅晓岚 编 蔡悦 等译
《中国未来十年的改革之路》 《比较》研究室 编
《大失衡:贸易、冲突和世界经济的危险前路》 [美]迈克尔·佩蒂斯 著 王璟 译
《中国经济新转型》 [日]青木昌彦 吴敬琏 编 姚志敏 等译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产业发展》 刘志彪 著

十二、艺术与社会系列

《艺术界》 [美]霍华德·S. 贝克尔 著 卢文超 译
《寻找如画美:英国的风景美学与旅游,1760—1800》 [英]马尔科姆·安德鲁斯 著 张箭飞 韦照周 译

十三、公共管理系列

《更快 更好 更省?》 [美]达尔·W. 福赛斯 著 范春辉 译
《公共行政的行动主义》 张康之 著
《美国能源政策:变革中的政治、挑战与前景》 [美]劳任斯·R. 格里戴维·E. 麦克纳布 著 付满 译

十四、智库系列

《经营智库:成熟组织的实务指南》 [美]雷蒙德·J. 斯特鲁伊克 著 李刚 等译 陆扬 校